

秘 书 长  
关于本组织工作的  
报 告 书

---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

大 会  
正式纪录：第二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号 (A/8701)



联 合 国  
一九七二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补编中凡是提到“中国”和“中国代表”的地方,都应该参照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大会决议二七五八(二十六)去了解含义。大会在这个决议里,除其他事项外,决定: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原件：英文/法文]

# 目次

|         | 页次   |
|---------|------|
| 前言..... | xii  |
| 简称..... | xiii |

## 第壹编 政治及安全问题

### 章次

|                                  |    |
|----------------------------------|----|
| 一、 中东局势.....                     | 3  |
| A. 秘书长中东特派代表的工作.....             | 3  |
| B. 大会审议经过.....                   | 5  |
| C. 停火状况.....                     | 15 |
| 1. 以色列-黎巴嫩地区.....                | 15 |
| 2. 以色列-叙利亚地区.....                | 24 |
| 3. 以色列-约旦及苏伊士运河地区.....           | 24 |
| D. 以色列所占领土内平民的处遇及其他有关事项.....     | 25 |
| E. 耶路撒冷城与其附郭及各圣所的情势.....         | 29 |
| F. 就中东局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一般声明及其他事项..... | 37 |
| 二、 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                | 46 |
| 三、 维持和平行动和有关事项.....              | 56 |
| 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书.....           | 56 |
| B. 大会审议经过.....                   | 57 |
| C. 特别委员会继续工作情形.....              | 59 |

|                                 |     |
|---------------------------------|-----|
| 四. 其他政治及安全問題 .....              | 66  |
| A. 裁軍問題及有關事項 .....              | 66  |
| B. 原子輻射的影響 .....                | 86  |
| C.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 .....               | 87  |
| D.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的海床洋底及海洋法會議的召開 ..... | 94  |
| E. 南非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 .....            | 101 |
| F. 塞內加爾的控訴 .....                | 114 |
| G. 几內亞的控訴 .....                 | 121 |
| H. 安全理事會審議納米比亞問題經過 .....        | 125 |
| I. 贊比亞的控訴 .....                 | 133 |
| J. 安全理事會審議南羅得西亞局勢經過 .....       | 136 |
| K. 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議權問題 .....           | 154 |
| L. 朝鮮問題 .....                   | 161 |
| M. 對巴勒斯坦難民的援助 .....             | 163 |
| N. 加強國際安全問題 .....               | 178 |
| O. 新會員國入會 .....                 | 185 |
| P.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陸的情形 .....           | 186 |
| Q. 阿布穆薩島、大通布島和小通布島問題 .....      | 205 |
| R. 關於和平研究的科學工作 .....            | 208 |
| S. 任命秘書長 .....                  | 209 |
| T. 聯合國和非洲統一組織的合作 .....          | 209 |
| U. 安全理事會在非洲開會 .....             | 211 |

#### 第貳編 非殖民化工作

|                             |     |
|-----------------------------|-----|
| 一. 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 ..... | 227 |
|-----------------------------|-----|

|    |   |     |
|----|---|-----|
| A. |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 227 |
| B. | 对个别领土的决定 .....  | 231 |
|    | 1. 南罗得西亚.....   | 231 |
|    | 2. 纳米比亚.....  | 234 |
|    | 3. 葡管各领土.....   | 240 |
|    | 4. 西属撒哈拉.....   | 242 |
|    | 5. 直布罗陀.....  | 243 |
|    | 6. 法属索马里.....   | 243 |
|    | 7. 阿曼.....  | 243 |
|    | 8. 美属萨摩亚、安提瓜、巴哈马、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文莱、凯曼群岛、科科斯(基林)群岛、多米尼加、吉尔伯特及埃利斯群岛、格林纳达、关岛、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底、纽埃、皮特凯恩、圣赫勒拿、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路西亚、圣文森特塞舌耳、所罗门群岛、托克劳群岛、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 244 |
| C. | 关于一般问题的决定.....  | 252 |
|    | 1. 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及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受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的努力.....  | 252 |
|    | 2. 殖民国家在它们管理下的领土内所进行可能妨碍宣言实施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 257 |

|    |                                    |     |
|----|------------------------------------|-----|
| 3. | 派遣访问团前往各领土的问题.....                 | 259 |
| 4.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br>机构实施宣言的情形..... | 260 |
| 5. |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及训练方案.....                | 261 |
| 6. | 传播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                 | 263 |
| 二. | 托管领土.....                          | 266 |
| A. | 托管理事会的工作.....                      | 266 |
| B. | 关于托管领土的决定.....                     | 267 |
| 1. | 新几内亚.....                          | 267 |
| 2. |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 268 |
| 三. | 关于非自治领土的其他问题.....                  | 271 |
| A. | 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递情报                | 271 |
| B. | 会员国为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的求学及训<br>练便利.....     | 272 |

### 第叁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性的工作

|    |                               |     |
|----|-------------------------------|-----|
| 一. | 人权问题.....                     | 277 |
| A. | 人权.....                       | 277 |
| 1. | 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际行动              | 277 |
| 2.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280 |
| 3.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司法平等原<br>则草案.....  | 283 |
| 4. | 对纳粹主义及种族上不容异己所应采<br>取的措施..... | 287 |
| 5. | 奴隶制.....                      | 287 |
| 6. | 侵犯人权问题.....                   | 290 |
| 7. | 惩治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问题...            | 295 |

|     |   |     |
|-----|---|-----|
| 8.  | 执行联合国关于受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下各民族享有自决权的决议.....        | 296 |
| 9.  | 国际文书.....                                 | 297 |
| 10. |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 299 |
| 11. | 关于人权的定期报告书.....                           | 302 |
| 12.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实现问题.....                       | 304 |
| 13. | 教育青年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 305 |
| 14. | 人权及科技发展.....                              | 306 |
| 15. | 关于人权的来文.....                              | 306 |
| 16. | 人权年鉴.....                                 | 307 |
| 17. | 咨询服务.....                                 | 308 |
| 18. | 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 310 |
| B.  | 妇女地位.....                                 | 311 |
| 1.  | 关于妇女地位的国际文书和国家标准.....                     | 311 |
| 2.  | 国际一致行动促进妇女地位方案.....                       | 314 |
| 3.  | 妇女在社区和国家生活中的地位.....                       | 316 |
| 4.  | 妇女在家庭中的任务.....                            | 317 |
| 5.  | 妇女在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中的地位..                         | 319 |
| 6.  | 在为求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紧急情况下或战时保护妇女和儿童..... | 319 |
| 二.  | 联合国总部从事的经济及社会活动.....                      | 322 |
| A   | 发展的一般体制.....                              | 322 |
| 1.  | 世界经济情况.....                               | 322 |
| 2.  | 世界社会情况.....                               | 324 |
| 3.  | 世界人口情况.....                               | 325 |

|    |                             |     |
|----|-----------------------------|-----|
| B. | 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             | 330 |
| C. | 发展的基本基层结构.....              | 333 |
|    | 1. 发展设计.....                | 333 |
|    | 2. 发展统计资料.....              | 335 |
|    | 3. 公共行政.....                | 338 |
|    | 4. 财力资源的动员.....             | 343 |
|    | 5. 应用科技促进发展.....            | 348 |
| D. | 社会发展.....                   | 352 |
|    | 1. 社会政策及设计.....             | 352 |
|    | 2. 社会改革和制度改变.....           | 360 |
|    | 3. 人力资源和民众参加发展.....         | 363 |
|    | 4. 区域发展的研究和训练方案.....        | 364 |
|    | 5.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 365 |
| E. | 自然资源的运用.....                | 367 |
|    | 1. 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 367 |
|    | 2. 海洋.....                  | 375 |
| F. | 运输及旅游.....                  | 379 |
| G. | 居住造房和设计.....                | 384 |
| H. | 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 390 |
| 三. | 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处..... | 404 |
|    | A. 欧洲经济委员会.....             | 405 |
|    | B.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 411 |
|    | C.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 417 |
|    | D. 非洲经济委员会.....             | 422 |
|    | E. 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处.....      | 427 |

|    |                                   |     |
|----|-----------------------------------|-----|
| 四、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433 |
|    | A. 各项工作的总检查.....                  | 433 |
|    | B. 商品问题.....                      | 439 |
|    | C. 制成品.....                       | 441 |
|    | D. 国际货币局势和贸易资金问题.....             | 444 |
|    | E. 无形贸易,包括航运.....                 | 446 |
|    | F. 技术转让.....                      | 449 |
|    | G. 经济及社会制度不同国家间的贸易关系.....         | 450 |
|    | H. 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扩展经济合作和区域<br>一体化..... | 451 |
|    | I. 发展水平最低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家.....          | 452 |
|    | J. 技术合作工作.....                    | 455 |
|    | K. 国际贸易中心.....                    | 456 |
|    | L. 大会采取的行动.....                   | 458 |
| 五、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461 |
|    | A. 重要的发展.....                     | 461 |
|    | B. 技术合作方案.....                    | 463 |
|    | C. 工发组织在协调工业发展活动中所负的任务.....       | 465 |
|    | D. 支助活动的显著项目.....                 | 467 |
|    | E. 特种工业部门的发展.....                 | 470 |
|    | F. 发展工业机构及事务.....                 | 472 |
|    | G. 工业方案拟订和政策.....                 | 473 |
| 六、 | 联合国发展及技术合作方案.....                 | 476 |
|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476 |
|    | 1. 业务.....                        | 477 |
|    | 2. 财务.....                        | 483 |

|                          |     |
|--------------------------|-----|
| 3. 行政.....               | 487 |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办理的方案.....   | 494 |
| 1. 联合国人口工作基金.....        | 494 |
| 2. 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        | 496 |
| 3. 联合国西伊里安发展基金.....      | 497 |
| 4.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499 |
| C. 联合国的业务工作.....         | 500 |
| D. 世界粮食方案.....           | 511 |
|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513 |
| 七. 特殊问题.....             | 522 |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522 |
| B. 印巴次大陆上的人道援助.....      | 533 |
| C. 管制麻醉品滥用.....          | 542 |
| D. 遇自然灾害时提供的援助.....      | 549 |
| E.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 551 |
| F. 原子能和平使用问题第四届国际会议..... | 556 |
| G. 设立国际大学问题.....         | 558 |

#### 第肆编. 法律问题

|                                     |     |
|-------------------------------------|-----|
| 一. 国际法院.....                        | 565 |
| 二. 国际法委员会.....                      | 574 |
| 三.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580 |
| 四. 其他法律问题.....                      | 585 |
| A. 侵略定义问题.....                      | 585 |
| B. 联合国国际法讲授研习、传播及广泛了解的<br>协助方案..... | 586 |

|    |   |     |
|----|---|-----|
| C. | 特别邀请各国成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特<br>种使节公约当事国问题.....     | 588 |
| D. | 大会程序和组织的合理化问题.....                        | 589 |
| E. | 条约和多边公约.....                              | 593 |
| F. | 特权和豁免.....                                | 596 |
| G. | 外空和平使用的法律问题.....                          | 597 |
| H. | 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和平使用的法<br>律问题和筹备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 606 |
| I. | 国际赔偿要求.....                               | 606 |
| J. | 派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和东道<br>国的关系.....           | 607 |
| K. | 起草人类环境宣言草案.....                           | 608 |
| L. | 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                            | 608 |
| M. | 联合国行政法庭.....                              | 610 |
| N. | 行政法庭判决复核申请问题委员会.....                      | 614 |

### 第五编 其他事项

|    |                     |     |
|----|---------------------|-----|
| 一、 | 新闻工作.....           | 619 |
| 二、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631 |
| 三、 | 行政及财务问题.....        | 640 |
|    | A. 人事行政.....        | 640 |
|    | B. 会议及文件事务.....     | 649 |
|    | C. 财政及其他行政问题.....   | 652 |
|    | 1. 预算及有关事项.....     | 652 |
|    | 2. 联合国的行政及预算程序..... | 657 |
|    | D. 总务.....          | 659 |
| 四、 | 各机关间合作和协调的问题.....   | 663 |

## 前言

我谨向大会提出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第二十七次报告书,包括的期间是从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到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

报告书的导言正在作为这个文件的补编分发中。

秘 书 长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

## 简称

|          |              |
|----------|--------------|
| 协委会      | 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    |
| 加自由贸协    | 加勒比自由贸易协会    |
| 方协委会     | 方案及协调事宜委员会   |
| 非经会      | 非洲经济委员会      |
| 亚经会      |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
| 欧经会      | 欧洲经济委员会      |
| 拉经会      |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
| 粮农组织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 西伊基金     | 联合国西伊里安发展基金  |
| 总协定      |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
| 原子能机构    | 国际原子能机构      |
| 国际银行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 民航组织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 公务员制度咨委会 | 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 |
| 开发协会     | 国际开发协会       |
| 劳工组织     | 国际劳工组织       |
| 海事组织     |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
| 货币基金组织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 电讯联盟     | 国际电讯联盟       |
| 拉自由贸协    | 拉丁美洲自由贸易协会   |
| 北约组织     | 北大西洋条约组织     |
| 非统组织     | 非洲统一组织       |
| 经合发      |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     |
| 贸发会议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 韩委会      | 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 |

|         |                   |
|---------|-------------------|
| 开发计划署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 紧急军     | 联合国紧急军            |
| 文教组织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 驻塞部队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
| 难民专员办事处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 儿童基金会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 工发组织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 训研所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 印巴军察团   | 联合国驻印度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团   |
| 近东救济工程处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 停火监督组织  | 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    |
| 万国邮盟    | 万国邮政联盟            |
| 卫生组织    | 世界卫生组织            |
| 气象组织    | 世界气象组织            |

## 第壹編

### 政治及安全问题

# 第一章 中東局势

## A. 秘书长中东特派代表的工作

秘书长中东特派代表雅林大使继续执行他的任务,以期促成协议并帮助努力依照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安全理事会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的规定和原则达成和平而可获各方接受的解决办法。

秘书长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提出的详尽报告里回顾到,特派代表曾于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向埃及和以色列两国政府提出相同的备忘录,请它们提出某些承诺。这些承诺应同时互相提出,并遵循和平解决办法一切其他方面的最后圆满决定。由以色列承诺将其部队从所占领的埃及领土撤至前埃及与英国委任统治领土巴勒斯坦之间的国际边界。由埃及承诺与以色列签订和平协定,并在相互的基础上,向以色列明白作出安全理事会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第一段(二)直接或间接规定的各项保证与承认。

埃及在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五日备忘录里表示该国愿意接受所请求的各项具体承诺,以及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直接规定的其他承诺,并表示该国愿意与以色列签订一项和平协定,但以色列也必须依照联合国各项决议,承诺将其武装部队撤出西奈和加沙地带,并就难民问题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

以色列在二月二十六日的来文内说以色列很高兴看到埃及愿意同以色列签订和平协定,并重申以色列愿就有关和平协定的一切问题作有意义的谈判,但是对于特派代表请该

国政府提供承诺一事则隻字未提。以色列认为当事双方已经说明了彼此的基本立场之后,应该进行周详而具体的谈判,不提预先条件。但是关于至关紧要的撤退问题,也就是特派代表曾请以色列提供承诺的问题,以色列的立场是,它愿意保证从现在的停火线撤退到由和平协定规定的安全的、公认的和协议的疆界,但不拟撤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前的界线。

一九七一年三月五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上述事实时曾对埃及所作的积极答复表示欣慰,并吁请以色列对雅林大使的倡议作有利的答复。

秘书长还吁请当事双方继续遵行停火,维持一九七〇年八月以来存在于该地区的平静局面。秘书长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报告内注意到以色列已响应上述呼吁,表示愿意继续在相互的基础上遵行停火。一九七一年三月七日埃及总统宣告埃及认为它已不再负有停火的义务。

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雅林大使鉴于他主持下举行的谈判已告失败,于是就回到他原任瑞典驻莫斯科大使的职位。虽然他曾于一九七一年五月五日至十二日和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七日返回联合国总部,但是他觉得他已无能为力,无法积极执行他的任务。

秘书长还报导,在这时期内曾有两个单独的倡议:一个是美国所作的努力,想促使当事双方达成过渡性的协定,内中规定重新开放苏伊士运河,但是这项努力迄未达到任何具体的结果;另一个是某些非洲国家元首为非洲统一组织主办的一个调查团。当这些倡议还在进行的时候,雅林大使个人便不采取主动,这也是另一理由。

秘书长报告的结论里说,最近的发展已使在中東方面寻求和平的协议的解决办法更加迫切需要。他认为联合国的

适当机构必须重新审查此项局势并寻求方法使雅林大使的任务能有进展。

## B. 大会审议经过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大会将“中东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决定在全体会议中加以讨论。这个项目曾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至十四日期间举行的十四次会议上讨论。

辩论开始时,埃及的外交部长说该国政府曾请大会审议以色列继续从事侵略和推行扩张主义政策的行动。驱逐占领领土内的居民,毁坏乡村房屋和难民营,以及建立以色列殖民地等等都是推行这种政策的实例。安全理事会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曾明白强调不容以战争获取领土。这项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原则应当充分适用于所有被占领的领土而不能作片断的适用。以色列不但拒绝执行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的规定,而且还企图曲解该决议的各项规定。因此,它曾从第一段里选出“安全的和公认的疆界”等字样并企图用这话来证明它有理推行领土扩张政策。但是决议内所提到的是该区的所有国家,不仅是以色列一国而已。唯有尊重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主权,方能保持安全。采行安全理事会主持下的保证制度可以加强安全,但是以色列已经拒绝了关于安全措施的一切提议。

埃及代表将四年来为了达成安全理事会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所载和平解决而作出的创议和努力,包括非洲国家首长调查团之行,撮要说明之后,声称以色列曾使用计谋和延缓策略来破坏和平解决的一切机会。以色列最近采用的这

种策略就是它宣告愿意重新同雅林大使进行谈判但不提出预先条件。事实是：如果以色列认为它本身受有宪章和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各项规定以及国际法律秩序的原则和规范的拘束，那末雅林大使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备忘录里所载的预先条件没有一项是做不到的。

他说世界各国都反对以色列的领土扩张政策。但是，就美国来说，它宣布支持中东所有国家领土完整的承诺和它向以色列提供军事和经济援助的政策，根本是自相矛盾的。以色列之所以能够规避它的义务完全是由于它能够仰赖美国的支持。由于以色列对三个阿拉伯国家实行侵略，又由于它不履行它在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下负有的义务，它已经违背了宪章的规定。宪章第七章内特别载有各种执行办法，就是为了应付这种情势。

以色列外交部长说最紧急的工作是：加强停火，开始进行详细具体的谈判，并示明朝向哪个方向可以达致最后和平。中东局势混乱，主要是因为阿拉伯各国政府对于以色列的目的或性质，始终没有真正的了解，以色列外交部长说埃及外交部长曾声称以色列是一个扩张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国家，用它的权力来压倒阿拉伯国家，其实正与此说相反，以色列只是一个为争取自身和平、自由与安全的小国。自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起，埃及就拒绝同以色列在会议席间相会，而且非要事先接受它的条件不肯举行谈判。但是，以色列则想要同埃及进行谈判，达成协议并同它修好。维持停火是进展至和平的主要条件。

他说埃及拒绝同美国合作，寻求一项苏伊士运河协议，虽则运河的开放，加以以色列部队从停火界线撤至议定的距离以外，对于埃及必有实在的利惠，而且在战略上势将削弱以色

列的阵势。以色列准备作出上述让步,但须依照一九七一年四月以色列向美国提出的备忘录保证它能享安全生存的补偿条件。以色列将承诺运河协定不致影响或废止一九七〇年八月的协定。根据该协定,以色列和埃及将依照雅林大使在安全理事会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下所负的任务,在他的主持下举行讨论,促使双方对最后和平解决办法达成协议。一俟在和平解决的范围内对最后边界问题达成协议后,以色列自当退到该一边界。以色列的立场是充分符合国际法,符合既有的和解的先例,也符合安全理事会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规定的。

至于雅林大使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的备忘录,有人声称埃及已提出了积极的答复,但是以色列却提出否定的答复或根本不答复等情,这些话全是不真确的。埃及对备忘录内各点的答复差不多都用提出反建议的方式,根本没有坦白的接受。埃及的答复在许多点上与雅林大使备忘录有差别。以色列也曾答复雅林大使的建议,有时候是大致接受,有些情形下也提出一些反建议。以色列的答复都充分符合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的规定。当事各方在其答复内声明其基本立场,都没有越出它们的权利范围。做到了这一点以后,当事各方就应该以周详具体的方式进行谈判,而不提出预先条件,并以缔订和平协定为目的。

以色列也欢迎非洲国家元首的倡议,并且已经对他们谋求打破僵局而不要当事各方预先放弃其立场的建议作出积极的答复。建议的要点是把恢复雅林大使任务一事严格地放在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各项规定的范围之内,但并不意图规定谈判应该达成的结论。

塞内加尔外交部长说非洲统一组织调查团的目的是同当事各方建立接触关系,以便从中帮助俾使雅林大使在安全理事会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下所负责任得以恢复。非洲统一组织的主要关切的是该项决议的执行。同当事各方举行会谈时已经出现了一些积极的因素。埃及已同意在雅林大使主持下恢复谈判;它坚持它的建议,希望达成一项苏伊士运河过渡协定俾特派代表能制订执行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的时间表。以色列已证实它愿意接受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而且,虽然以色列宁愿直接谈判,但也愿意通过雅林大使进行间接谈判。以色列还同意就重新开放苏伊士运河事缔订一项过渡协定,但须规定不得将这项协定同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连在一起。外交部长说其余的障碍是以色列军队的撤退和以色列安全考虑所根据的安全及双方公认的边界的概念。他指出说任何国家都不能援引安全的理由,来夺取或吞并他国领土。他说,这项原则应予重申,俾使雅林大使能重新担任他的任务。

秘书长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九日接到以色列的来文,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日接到埃及的来文,内中载有两国分别为答复非洲统一组织调查团的建议而致该组织的复文。

大会举行讨论时,中国代表说,中东问题的实质就是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者在美国政府支持下,对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的侵略。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各国人民尽管努力仍旧无法克服失地,就是由于美国以武器供给以色列的缘故。联合国在超级大国的操纵和把持下,也无视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人民的正直要求,通过了一些对阿拉伯人民不公正而且也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决议。以色列提出的所谓安全边界的理论无非是继续占领它所侵占的领土

的借口；接受这种理论就等于承认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的侵略和扩张行动统统是合法的。他的政府主张以色列必须从它侵占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去，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家园及民族生存的正当权利必须得到恢复。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恢复中东和平的关键在以色列部队从它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去。联合国已在安全理事会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大会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决议二七三四（二十五）及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二六二八（二十五）内对以色列的侵占行动采取了明确的立场。以色列不但违抗这些决定，而且还在美国的支持下使雅林大使的任务陷于瘫痪状况。不但如此，美国还阻碍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关于中东问题的谘商会议的工作，使它不能达成协议的决定。同时自己进行片面的单边调解，结果完全失败。苏联代表说，现在已经到了必须通过雅林大使的任务，回返到联合国集体外交的时候，由各常任理事国举行协商并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参加中东的解决。大会必须表现决心，抑制侵略者，方能对问题的解决，作出有效的贡献。它应该要求美国不要作出未经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授权的调解努力，来阻止或取代雅林大使的任务。苏联愿意同其他国家一起参加，订立国际保证，确保中东的政治解决和安全。

美国代表说美国向来支持联合国为阿拉伯以色列间的冲突寻求解决办法的一切努力；美国赞成以当事各方在安全理事会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各项规定和原则的范围内达成的协议为基础的和平解决办法。可惜，为求达成全盘和平解决的努力尚未产生预期的结果。一九七一年二月以来，最有希望的进展途径乃是达成过渡办法协定的可能性。这项协定规定由以色列部分撤出西奈半岛，及重开苏伊士运

河,作为达到最后和平的一个步骤。埃及和以色列都对这事表示兴趣,并且已请美国帮助它们进行谈判以期达成这种协定。不过,一项重大困难是双方都想引入属于全盘解决范围的各种复杂问题。过渡协定的优点就是因为它有达成实际进展的展望,同时把一些最困难的问题,留待在日后的阶段再进行谈判。关于过渡协定的谈判虽然暂告停顿,但是美国仍将在大会辩论结束以后,再重新审查此项局势。他说,基本问题是寻求办法,帮助当事双方克服它们彼此的怀疑或猜忌。非洲统一组织调查团作出创议,鼓励当事各方消除彼此间的困难,是值得嘉许的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说所有会员国包括冲突的主要当事各方在内,差不多都同意,关于中东的任何解决办法都应该以安全理事会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为基础,引起异议的,是达到这个方法。联合王国政府曾全心全力地支持过去一年内各方为了促成一项依照该决议的解决办法所作的三次重大努力。联合王国政府认为如果能够顺利地签订一项关于重开苏伊士运河的过渡协定,那末结果一定能解除某种对峙的局面,可能因此打开途径,达成全面解决。非洲四国元首调查团也是一种宝贵的创议,目的是打破雅林大使的任务所陷入的僵局。雅林大使的任务已达成的最重要的发展是他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的备忘录。虽然以色列没有对备忘录直接提出答复,但是它曾屡次清楚表示它的主要顾虑是安全,不是领土。以色列倘能在它和雅林大使的通信中说明它无意把任何埃及领土并入以色列国,那可能是雅林大使继续寻求和平解决办法时所需要的答复。必须用对话来代替对抗。他的代表团希望雅林大使恢复任务之后不久就能作出安排,使埃及和以色列政府能在雅林大使

主持下,发生比较密切的接触,以便商定解决办法的基础。其他有关当事各方将来亦可采用同一程序。

法国代表说中东和平的第一个障碍是问题的范围和复杂性,这些问题只能在全盘解决的范围达成解决。第二个障碍是从承允追求和平的关系上去解释撤退概念得出的结果。这个问题必须依照不容以战争获取领土的原则去求得解决。第三个障碍是由于各方对沉痛的巴勒斯坦人民问题的解决,意见深为分歧。这个问题若不解决,那末任何解决办法都有遭受破坏的危险。大会应该重申必要的原则,支持雅林大使为执行这些原则所作的努力,才能对中东的和平解决,作出有用的贡献。

阿拉伯各国代表说中东问题的道义方面和所涉的法律问题都已经在联合国内彻底加以辩论,并且已经通过了许多决议;但是现在已经到了大会必须采取具体行动来终止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和确保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时候。

有几位阿拉伯代表,特别是阿尔及利亚、伊拉克和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代表,说巴勒斯坦问题的任何政治解决,凡是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的,都是不切实的;决议二四二只关涉一九六七年以色列侵略行动造成的局势。阿尔及利亚代表说,这件决议的所谓均衡的根据主要是对巴勒斯坦人民极不公正的待遇,并且构成未来侵略行动最讨厌最危险的先例。任何不顾巴勒斯坦人民生存的事实的解决办法都是终必失败的。

许多阿拉伯代表对美国向以色列提供军事援助表示遗憾,因为它们相信这种援助不但帮助以色列的侵略行动而且助长以色列继续违抗联合国的决议。

多数发言人,包括非洲、亚洲和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都认为大会应该要求以色列对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雅林大使就以色列部队完全撤离所占领阿拉伯领土事提出的备忘录,作积极肯定的答复。

许多代表称赞非洲统一组织调查团谆谆劝解的努力,并认为安全理事会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立下了政治解决的基础。他们说雅林大使的任务应该恢复,当事各方应该一本诚意互相合作,以便利继续寻求和平的解决办法。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九日,阿富汗、喀麦隆、刚果、塞浦路斯、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索马里、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出了一件决议草案。后来印度、伊朗和巴基斯坦亦加入为提案国。在十二月十三日各提案国接受了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和联合王国提出的修正案后,又以订正决议的方式提出该决议草案。根据订正决议草案,大会(一)重申决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所以,凡是以这种方法占领的领土,必须归还;(二)重申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建立,应包括下开两项原则的实施:(a)以色列武装部队撤出在最近冲突中占领的领土;(b)终止一切交战要求或交战状态,且尊重并承认该地区每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它在毫无威胁或武力行为的安全和被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三)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恢复秘书长中东特派代表的任务,以便促成协议,并照特派代表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备忘录,协助达成和平协议的努力;(四)充分支持特派代表为实施安全理事会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所作的一切努力;(五)欣慰埃及对特派代表为建立中东公正永久和平所作的倡导,已有积极的答复;(六)促请以色列对特派代表

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的和平倡导,作有利的反响;(七)并请中东冲突的当事各方与特派代表充分合作,以便就下列各点订定切合实际的措施:(甲)保证通过这个地区内国际水道的航行自由;(乙)达成难民问题的公平解决;(丙)保证这个地区内每一国家领土不容侵犯和政治独立;(八)请秘书长就特派代表实施本决议及安全理事会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所获进展斟酌情形,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具报;(九)请安全理事会在必要时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各条,订定实施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的办法。

十二月十日巴巴多斯提出了一件决议草案,后来加纳也加入为提案国。根据这件决议草案,大会(一)表示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委员会所提出供当事各方考虑的下列提议:(甲)在雅林大使主持下并在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规定范围内恢复间接谈判,以期达到和平协议;(乙)一项过渡时期协定开放苏伊士运河并由联合国军在运河东岸埃及防线与以色列防线之间驻扎;(丙)决定和平协定内的“安全和被承认的边界”;(丁)在联合国的保证设立非军事区及由国际军在若干战畧地点驻扎各点范围内寻求安全问题的解决;(戊)在和平协定内包括从占领领土撤退的条件;(己)国际军在沙姆沙伊赫驻扎,以保证所有船只通过蒂朗海峡的航行自由(二)备悉当事各方对以上提议的反应;(三)请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恢复秘书长中东特派代表的任务,并(四)再请当事各方在特派代表主持下即时恢复商谈以期达成和平协议。

十二月十三日乌拉圭同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件决议草案,后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海地和乌拉圭又提出了一项订正案文。根据订正案文的正文部分大会(一)对秘书长中东特派代表和非洲国家元首委员会为获致中东和平所作努力

表示感佩；(二)请特派代表加倍努力，以期交战各方因其从中斡旋恢复谈判；(三)请当事各方同意经由特派代表恢复商谈，紧急尽力促成为实施安全理事会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的整个规定所必需的协议；(四)敦促当事各方审查非洲国家元首委员会的和解建议，这些建议可能构成实际办法，导致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全部规定的实施；(五)吁请全体会员国对造成有利于和平、公正及最后解决的气氛作出贡献；(六)决定把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继续放在大会的议程上，直至获得和平、公正及最后解决为止。

同日有人对二十一国决议草案提出了几件修正案。

巴巴多斯和加纳提出了二件修正案，第一件请增添一段新的前文，第二件请用巴巴多斯和加纳决议草案正文第一、二、三和四段来代替订正二十一国决议草案的第一、三、四、五和六段。

塞内加尔提出了三件修正案：第一件请将正文第一段内“所以凡以这种方法占领的领土必须归还”等字删去；第二件请用一新段代替二十一国订正决议草案的正文第五段和第六段，根据新段，大会欣悉埃及和以色列对非洲国家元首委员会的备忘录所作答复，并认为这些答复足够积极，因此可以恢复特派代表的任务；第三件请删去正文第九段。

十二月十三日大会表决了案前的三件决议草案和修正案。巴巴多斯和加纳的修正案逐段表决后已遭否决。

塞内加尔的修正案亦遭否决。

二十一国订正决议草案以七十九票对七票，弃权者三通过，成为大会决议二七九九（二十六）。

四国决议草案以五十六票对零否决，弃权者四十七票。

巴巴多斯和加纳的决议草案嗣经撤回。

## C. 停火状况

### 1. 以色列-黎巴嫩地区

#### 双方的控诉

安全理事会在本报告书所涉期间内收到了黎巴嫩和以色列送来的若干有关违反停火的控诉。

黎巴嫩在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二十三日和七月一日分别致安全理事会的函件中,指控以色列军队在一九七一年五月三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间,在违反以色列和黎巴嫩停战协定与蔑视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之下,多次在不同地点,跨越边境袭击黎巴嫩的村庄,毁坏若干房屋,引起居民的死伤。在同一期间,以色列的炮火屡次射击军事哨所和黎巴嫩村庄附近的地区。黎巴嫩认为这类侵略行为的目的是要保持黎巴嫩南部的紧张和不稳定情况。

以色列在六月二十一日和三十日的函件中否认这种指控并且说黎巴嫩无法隐藏连续在以色列黎巴嫩停火线上发生的各种事件的责任。以色列引证黎巴嫩的报纸说恐怖组织利用黎巴嫩南部作为攻击以色列的基地而且恐怖份子也得到黎巴嫩政府的支援同合作。以色列在上述函件中叙述恐怖份子在—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二日至六月二十九日之间由黎巴嫩境内基地攻击以色列村庄和财产的若干事件。以色列在保留自卫权之下,说明它的政策是以相互原则为基础严格遵守停火的,这个原则也使黎巴嫩负有义务阻止由其境内发动对以色列的武装攻击。

黎巴嫩在八月十日,九月四日和二十日信中指控以色列军队又射击黎巴嫩的村庄,击伤平民一人,毁坏若干房屋和庄

椽。九月十八日对兰米亚村庄的攻袭，使平民两人丧生。

以色列在八月十二日，九月七日和二十四日信中重复声明以色列-黎巴嫩停火线上的事件，应由黎巴嫩负责，因为黎巴嫩仍然支助使用黎巴嫩领土作为攻袭以色列基地的恐怖组织。这类攻击之一就是黎巴嫩所提的九月十八日事件，以色列的一个巡逻队拦截了一小组武装破坏份子，带有卡秋莎火箭意图越境进入以色列。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一日黎巴嫩指控以色列在一月十日 and 十一日从事军事攻袭，炮轰黎巴嫩领土，击毙黎巴嫩妇女一人，击毁房屋若干。黎巴嫩认为这些攻击事件都是预谋的侵略行为。

以色列在一月十二日和十三日唤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来自黎巴嫩领土特别以以色列平民为对象的连串新武装攻击，造成伤亡和财产的损失。以色列说各恐怖组织，在贝鲁特公布的公报中承认这些行动是它们由黎巴嫩南部基地发动的。黎巴嫩政府不履行所负的义务，没有立刻制止这类活动。

一月十四日黎巴嫩指控以色列别动队的一个支队攻袭黎巴嫩的一个村庄，击毁房屋四所，并且还说以色列威胁黎巴嫩，要对黎巴嫩南部采取大规模军事行动。

二月二十四日以色列提出控诉称一小组的恐怖份子在二月二十三日潜入以色列，袭击一个村庄，杀死两个以色列平民。

二月二十五日黎巴嫩指控以色列在那天上午大规模地由空中和地面攻击黎巴嫩。黎巴嫩因为情况严重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同天，以色列指控由黎巴嫩潜入以境内的恐怖份子开火射击以色列的边境警察巡逻队，击伤以色列人八名，其中一人

死亡。以色列还说它因本国领土多次遭受袭击,被迫于二月二十五日对黎巴嫩领土内恐怖份子的营地采取自卫行动。以色列请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 一九七二年二月安全理事会会议

二月二十六日安全理事会把黎巴嫩和以色列的控诉列入议程并请两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嗣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也被邀参加讨论。

黎巴嫩代表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拥有坦克和装甲车六十部的以色列军队一营,在大量空军掩护下进入艾塔伦和宾特季贝耳,攻袭了四个黎巴嫩村庄。到中午,以色列的空军轰炸了另外两个村庄。侵略仍在继续中。根据他所得到的消息,以色列的炮兵和飞机,在二月二十六日上午,轰炸了哈巴利亚区,同时以色列的推土机也在黎巴嫩领土里开辟道路以便进行其他军事活动。以色列二月二十五日的侵略行动,除去击毁房屋三十二所之外,还使黎巴嫩人两名致命,三人受伤。

黎巴嫩代表接下去说,他本国原来希望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和一九七〇年所通过谴责以色列攻击黎巴嫩的各项决议可以阻止以色列再度侵入黎巴嫩。但是以色列蔑视这些决议,对黎巴嫩发动了侵略同被指为敢死队从事的活动,完全不成比例。他本国政府坚决否认以色列所称在以色列占领领土里所发生的各事件都是由黎巴嫩境内发动的指控。他说黎巴嫩附近地区和发生普遍积极抵抗占领者的行动的以色列占领领土,并没有什么不同。还有,要不是因为以色列使混合停战委员会陷于瘫痪状态,国际观察员必然已经查出了各事件的起源。

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有责任采取具体措施,阻止以

色列对黎巴嫩或任何阿拉伯国家从事习以为常的侵略行为。这种行为构成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破坏所以应依宪章第七章的各项规定,对以色列施用制裁。

以色列代表说,黎巴嫩政府违反了它在国际法下和一九六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会确立的停火下所负的义务,允许恐怖份子的组织在某些黎巴嫩村庄内或其附近建立基地和营地,从事对以色列的武装攻击。这是在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三日黎巴嫩同恐怖份子组织一位领导人达成的开罗协定之下进行的。他本国政府虽然屡次唤请理事会注意在黎巴嫩境内从事活动的恐怖份子攻击以色列城镇,村庄,平民和军事人员的几百次事件,但是理事会并未采取任何行动使黎巴嫩了解它不能在同恐怖份子合作的时候,希望以色列不采取行动保护本国的公民和财产。面对来自黎巴嫩领土的不断攻击,他本国政府被逼行使自卫权。所采取的行动只以恐怖份子和他们的营地为对象,同时以色列军队在行动之后都回返基地。最后,以色列代表声明黎巴嫩在不愿意或不能够阻止由其领土内发动对以色列攻击的期间,就不能对以色列采取的自卫行动,表示不满。他又说不能让黎巴嫩不顾实际和法律情况的决议得到鼓励。应该谴责黎巴嫩违反停火的行为并且要它立刻采取行动,终止从它的领土发动的对以色列的一切恐怖活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后来的辩论中说,以色列大规模武装攻击黎巴嫩是以色列一向具有的企图的一部分,目的在于阻止中东冲突的和平解决,以便以色列能保持它对夺来的阿拉伯领土的控制和巩固它的地位。这次的攻击就在秘书长特湊代表雅林先生到达以色列的那天发动,雅林先生到以色列去,是为了同以色列的领袖商谈,设法在安全

理事会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和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决议二七九九(二十六)的范围内解决中东的问题。

以色列代表提过以色列占领领土内阿拉伯爱国人士的活动。苏联代表说这类活动是被占领领土中居民对外国强夺者的自然反应,所以只有以色列军队由非法夺取的阿拉伯领土撤退,才能为中东的和平与安全打开一条途径。安全理事会应该比以往更为强烈地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的新武装攻击,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以色列的侵略并且以适用宪章第七章的各项规定来执行以前的各次决定。

法国代表说,安全理事会自一九六八年来共计通过了五个决议,谴责以色列在黎巴嫩的军事行动。但是以色列这次的军事行动更甚于以往的行动。他的代表团毫不怀疑黎巴嫩尽了一切力量控制在它领土里的敢死队的活动,不过不能要它担负以色列领土里发生的事件的责任。以色列应该停止它的军事行动,立刻撤退在黎巴嫩领土里的军队。

中国代表说以色列的行动是赤裸裸的侵略,要求理事会谴责以色列并且坚强要求它停止武装行动,撤退它的军队。

理事会其他一些理事表示对于不论起源如何的暴力行动,虽然都是应表遗憾的,但是以色列的军事行动要比据说是激起这种行动的事件厉害得多,所以以色列应该停止攻击,撤退军队。某些理事提到区内没有联合国人员驻留所以重提秘书长一九六八年八月主张在以色列黎巴嫩边境的两边驻留观察员的提案。

理事会在二月二十七日晚应黎巴嫩代表的请求,再度召开会议,该代表通知主席,以色列在那天又侵入黎巴嫩的领土。

黎巴嫩代表说,在那天上午若干以色列空军中队和重炮兵单位轰炸黎巴嫩南部和东南的地方。到中午,以色列的装

甲部队跨越边境与黎巴嫩军队交战。到午后三时十五分,以色列天鹰或喷气机轰炸了一个巴勒斯坦难民营,炸死十人,炸伤三十人,其中多数是儿童。黎巴嫩代表说,侵入的军队占领了几个城镇,区内的居民大举出走,逃往黎巴嫩中部和北部。现在时机已到,理事会必须迅速行动才能逼使侵略者立刻由黎巴嫩领土撤退其军队。

以色列代表说,以色列的军队在二月二十六日就由黎巴嫩撤退了。但是第二天上午以黎巴嫩为基地的恐怖份子开火射击在黎巴嫩境外的以色列军队。以色列行使自卫权,实行回击,并采取适当行动。他深感遗憾如果这次行动的确引起了平民的伤亡,但是责任要归把军事阵地设在黎巴嫩村庄里和其附近的恐怖份子担负。以色列军队采取了一切可能的防范办法避免平民的伤亡。黎巴嫩是一个主权国家,也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阻止非正规军或任何其他军队利用它的领土对另一个会员国从事侵略。

许多发言人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的新攻击,促请理事会迅即采取有效行动,终止以色列的侵略。有几位代表对双方都遭受生命的损失,表示遗憾并且指出引起以色列攻击的渗透游击队的不断袭击,无助于那个地区的人民的利益,只能延迟公平持久和平的达成。

意大利代表在同次会议中提出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署的一个决议草案,他说这是理事会能够采取的最低限度行动。根据这个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在表示痛惜使无辜人民丧失生命的一切行动之后,要求以色列立刻停止和避免对黎巴嫩采取任何陆空军事行动并且立刻由黎巴嫩领土撤退一切军事部队。关于决议草案前文部份,有口头的修正提出,包括南斯拉夫所提由苏联和中

国表示赞助的删去前文的修正。

意大利代表在代表各提案国发言时说,在就这项修正进行咨商之后,各提案国感觉很难接受删去前文的修正但是建议决议草案前文和实效部份的段落分别提付表决。当经决定如议。

表决前文时,八票赞成,两票反对和三票弃权,这段未获所需要的多数,所以没有通过。

删去前文的决议草案提付表决,由全体一致通过,作为决议三一三(一九七二)。

### 安全理事会四月十九日的一致意见

安全理事会在 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九日发表了各理事对应黎巴嫩请求,在黎巴嫩以色列地区,增加联合国观察员人数问题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全文。

一致意见说明理事会主席就黎巴嫩所提请理事会采取必要行动,在以色列黎巴嫩地区增派联合国观察员的要求,同理事会各理事进行了磋商。主席也同秘书长进行了磋商。例外地,大家认为无需举行理事会正式会议。

在磋商期间,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对应采取行动,无异议地达成一项一致意见,并请秘书长依照他一九七二年四月四日致理事会主席备忘录所开列的方式采取行动。理事会各理事也请秘书长就备忘录中所列各项安排的执行,同黎巴嫩当局磋商,并请他定期向理事会报告他对继续执行所采取措施的需要和范围的意见。

秘书长四月四日备忘录已经列为一致意见的附件。他在备忘录中提到黎巴嫩三月二十九日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内称黎巴嫩政府因为以色列屡次进行侵略并因混

合停战委员会自一九六七年以来一直陷于瘫痪状态,所以要请安全理事会根据一九四九年停战协定,采取必要行动,增加观察员人数,以加强黎巴嫩以色列地区的联合国机构。

秘书长已指示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同有关当局进行非正式磋商并提出建议。四月三日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报告秘书长说,黎巴嫩当局表示最好在指定地点设立固定的三个观察所,派在混合停战委员会的观察员人数,在初期阶段中也要由七人增至二十一人,可以由停火监督组织现有人员中调派。参谋长也逐一系列了所需要的额外服务和器材并且说明所拟定的各项安排约需二七二,六〇〇美元的经费。此外,他也指出黎巴嫩提议设立的三个观察所不能对整个停战分界线作全面的观察,只能视为联合国派遣有限人员驻留在分界线的一边。这种观察所只能从事一些观察,使停火监督组织提供的消息比目前为快。

秘书长在备忘录结尾处称他在四月三日同以色列常任代表会谈过一次,该代表反对加强观察制度。

关于一致意见,中国代表在四月十九日要求把他在理事会举行磋商时所发表的一项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中国代表在这项声明中说,他本国政府坚决支持黎巴嫩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反抗侵略,此外,他本国政府在当时虽然不能对黎巴嫩以色列停战协定作出全面评价但是认为协定是在不利于阿拉伯和巴勒斯坦人民下签订的。他也说协定并未区分被侵略者与侵略者,也没有提及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力。他本国代表团认为加强联合国观察机构并不是防止以色列侵略的有效办法。但是中国不反对理事会同意黎巴嫩的要求。

## 秘书长报告书

四月二十五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送关于四月十九日一致意见的执行情况报告书,报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在同黎巴嫩陆军总司令讨论之后,选定了提议设立观察所的地点,同时也同黎巴嫩当局,就关于保证使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战委员会有效执行其扩大的工作和监督停战组织人员的安全的各项安排,达成了完全的协议。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把为三个观察所所作的安排,观察所的地点和开始工作的日期通知了以色列当局。各观察所于四月二十四日开始工作,以观察员报告为根据的情报,将依情况需要,散发安全理事会。此外,秘书长也要就继续执行所采取措施的需要和范围,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四月二十五日秘书长分发了补充情报,添列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新观察所和载列关于苏伊士运河区及以色列叙利亚区观察所同管制中心所在地点的最近情报。

秘书长由四月二十五日起分发关于联合国观察员在以色列黎巴嫩区观察到意外事件的补充情报。各观察员也在这些报告中转递黎巴嫩对以色列兵进入黎巴嫩领土和以色列飞机在黎巴嫩领空飞行所提出的控诉。

观察员在一九七二年五月这个月中和截至六月十五日为止的期间报告了许多空中和地面的活动并且转递了黎巴嫩就黎巴嫩领空,领水遭受侵犯和以色列军队跨越边境所提出的各项控诉。有些控诉未能予以证实,因为正如报告书所示,事件发生的地点在观察站所管的地区之外。

## 2. 以色列-叙利亚地区

### 当事各方的函件及秘书长报告书

在本报告书起讫期间内,秘书长继续将自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收到的关于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停火情况的报告书,递送安全理事会。这些报告书叙述了各次射击情形,其中大多数都是以色列军开火,而所涉及的都是轻武器。报告书中也提到了该地区的空中活动,大多数都是以色列的飞机越过了停火线。报告书也载有各当事方关于违反停火的控诉。

以色列在一月十七日致秘书长的信中提出控诉说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以来,有十一次的违反停火行动是从叙利亚领土发动的,结果死平民二人。在一九七一年中,以砲轰、射击、敷设地雷和空袭进行的违反停火行动有一百四十九次之多,是由叙利亚领土发动的。以色列说,叙利亚政府对于这些行动应负责任,因为它曾经支助恐怖组织。

一月二十一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答复说,根据记录:以色列军在一九七一年违反停火达一千四百九十一一次之多,而且都经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加以证实。关于以色列指控叙利亚的违反停火行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参谋长一九七二年一月三日至二十日各报告书中都指出:以色列武装部队继续违反停火,关于以色列向停火监督组织所提的一切控诉都未经联合国观察员证实,而叙利亚所提的控诉则都已证实。

## 3. 以色列-约旦及

### 苏伊士运河地区

在本报告书起讫期间内,以色列-约旦地区的情况仍旧平静,当事各方并未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违反停火的任何

控诉。

在苏伊士运河地区,除了在地面上有少数的轻微事件以及秘书长根据他从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收到的报告所称若干空中活动外,情况也仍然安静。在这些报告书中观察员曾指出,埃及和以色列飞机都曾在该地区的上空飞行,偶然也飞到对方的苏伊士运河阵地上空。双方都提出了关于违反停火的控诉和反控诉,秘书长曾将这些控诉向理事会提出。

#### D. 以色列所占领土 内平民的处遇及 其他有关事项

在本报告书起讫期间内安全理事会收到若干从阿拉伯国家来的函件,控诉以色列所占领土内平民的处遇;理事会也收到若干来自以色列的函件,载有反控诉及答复。

六月十七日,以色列在提到它六月十日的信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信之后说,叙利亚拒绝了接受安全理事会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继续向以色列进行恐怖战争。关于六月十五日叙利亚信中所提到的指控在以色列控制领土内违反人权的人权委员会决议九(二十七),应该注意的是:人权委员会大多数成员都拒绝支持该决议,只有阿拉伯、苏维埃和回教各国代表以及一向追随他们的人投了赞成票。从叙利亚信中所引证的决议可以清楚知道,联合国决议如果不是得到冲突当事各方的同意,要公平地、有效地处理中东情况是不可能的。

六月二十一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答复以色列的信提到一系列关于以色列-阿拉伯冲突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并说以色列蔑视并违反甚至为绝大多数或一致通

过的决议。

六月二十三日以色列提出控诉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企图利用基于阿拉伯各国所提提案而通过的单方面决议，以期避免和以色列举行解决中东冲突的谈判。

六月二十五日伊拉克将登载在法国杂志《基督见证》的访问一位以色列教授的报道转递秘书长，这位以色列教授是以色列人权同盟的主席，他对于遭受抗议的以色列对占领领土的阿拉伯人所采政策，表示关怀。

七月二十一日以色列答复说：那个访问所记载的不但和事实不符而且还有曲解，大家都知道这位教授是替公开赞成阿拉伯和以色列交战的少数人说话。

七月二十日，以色列在关于调查以色列影响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致秘书长的信中说，该委员会在以色列占领领土的情况方面，继续担任阿拉伯宣传的工具，传佈与事实不符的消息。

可是，正如外交部长于七月十九日在国会所说，几百个到过以色列的高贵游客，才是那些领土中真正情况最好的见证人。

该委员会报告书是约旦驻联合国代表团十月二十一日所作声明的主题，该声明对于该委员会成员执行一件困难工作加以讚扬，由于以色列不让委员会在以色列禁锢几千个无辜受害人的惨案发生地内进行它的工作，所以更加困难。

八月十六日埃及促请秘书长注意加沙的情况，埃及说自从以色列实施驱逐及毁灭房屋的措施以期减少该地区人口之后，加沙情况每况愈下，认为这是违反一九四九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该函说鉴于情况严重，联合国应采取必要的步骤以终止以色列违反法律、道义及国际和平和安全的

行动。以色列在八月十九日的答复中说,自从埃及和其他阿拉伯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者的运动以后,发生了许多暴动,其目的在使当地居民惶恐不安,结果死了很多当地的阿拉伯居民。因之,以色列不得不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居民的平安和安全,这些措施是需要为难民营内建造通行道路,在若干情形下还需将房屋拆毁。可是曾供口替代房屋,而且疏散者在迁移新屋过程中所遭遇的损失,都曾加以补偿。

一月六日伊拉克递送一件经二百五十一个巴勒斯坦阿拉伯流亡者签字的请愿书,其中促请秘书长坚决执行关于要求难民返回家园并对不愿返回者的财产给予补偿的大会决议一九四(三)。

在一九七二年三月和四月间,安全理事会收到若干来自埃及和以色列关于在加沙和西奈平民情况的信件。三月十五日埃及控诉说,以色列违反了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及安全理事会许多决议,将住在西奈的一万名以上的埃及公民驱逐出境,将他们迁移到别的地区。以色列还毁坏了许多房屋,并在雷佛地区没收土地。在这种情形下,采取必要措施来保护占领领土中人民的基本权利是联合国的责任,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责任。以色列在三月二十一日答复说,依据安全理事会决议二三七(一九六七)的规定,以色列在加沙和西奈地区的政策和行动一直是确保该地区居民的平安、福利和安全,并说鉴于埃及和其他阿拉伯国家所煽动的那些旨在破坏平民的正常生活的恐怖运动,以色列乃不得不依照其国际义务,采取安全措施。埃及在三月二十九日及四月六日反复地对以色列提出控诉,同时为了支持其控诉还引证了官方声明和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以色列再度否认那些控诉,并说那些控诉都是不确的,捏造的。

四月二十日埃及提出控诉说,根据报纸所载的以色列军事公报,以色列军士向埃及战俘开枪,死战俘一人。埃及于提到了扣囚战俘国家对战俘待遇负有责任的,一九四九年关于战俘待遇日内瓦公约之后,对公约新近遭受违反的情事提出抗议,并请秘书长对该事件发生的情况以及对于埃及战俘被扣的情况,加以调查,并请确保以色列全部遵守公约。五月二日以色列答复说,在战俘营中搜索暗藏武器时,有些战俘攻击宪兵,有两个以色列军官受伤,然后在营盘放火焚烧并企图逃走。经战犯拒绝接受宪兵命令之后,乃在空中放了几次警告枪。一颗子弹从墙上弹回来,伤了一个战俘,后来就死了。当局曾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该事件,同时并将这个事件通知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以色列注意到红十字会的代表不时访问战俘,也注意到他们的报告都确认以色列遵守了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它认为埃及和以色列之间交换一切战俘是解决这个问题最人道的办法。所以,以色列重新提出已经多次向埃及提出过的这个提议。

## E. 耶路撒冷城与其附郭及各圣所的情势

秘书长在一九七一年二月十八日和四月二十日提出报告书之后,复于八月二十日依照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二五二(一九六八),二六七(一九六九)和二七一(一九六九)以及大会决议二二五四(紧特五),发表了一件载有以色列代表和秘书长关于在耶路撒冷政府大楼的联合国房舍所继续交换的函件的报告书。秘书长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二日的照会曾重申一月二十四日所作的要求,将联合国在政府大楼的剩余房舍无保留归还联合国。以色列于八月十八日提到这个照会后通知秘书长说,不拟改变自一九六七年八月交换函件以来所发生的情况。次日,秘书长说他了解以色列来函的意思是该国政府业已停止在政府大楼的联合国房舍所在地区内的一切建造工程和其他工作,在一九六七年交换函件中反映的歧见未曾满意解决以前,将不会重新开始这类建造工程。秘书长说倘若他的了解是错误的,他将重申解决任何歧见的办法之一是依靠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中所订的解决程序。

###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一年九月的会议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约旦代表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讨论因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二五二(一九六八),二六七(一九六九)和二七一(一九六九)采取非法措施而产生的耶路撒冷问题。

约旦的要求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将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对耶路撒冷的决议的报告书列入议程,均经

理事会在一九七一年九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举行的四次会议中审议。理事会依照约旦、埃及、以色列、黎巴嫩、马里、摩洛哥、沙特阿拉伯和突尼斯等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九月十六日约旦代表说以色列在耶路撒冷的措施，目的在於改变圣城的地位和性质，而且同时在于阻止对中东的衝突达成一个公正和平的解决办法，以期将停火线最后变成它的新边界。以色列已在考虑拟订新的立法，将耶路撒冷的边界扩展到新的阿拉伯地区，它打算在一九六七年六月单方面和非法吞併的那些地方之外，再吞併三个阿拉伯城镇和二十七个村庄。他说以色列在耶路撒冷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不顾一九四九年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第四十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二条的规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曾有许多决议对吞併措施表示遗憾，並吁请以色列取消这类措施和停止採取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但以色列不顾这些决议，並且他说以色列更拒绝向秘书长提供关于“总计划”的任何细节或适当的资料，这个计划的内容，除在其他方面外，将影响到属于联合国的政府大楼的房舍。以色列决心使阿拉伯耶路撒冷犹太化已经表现在立法、财政及都市的措施上，这些措施牺牲非犹太人的利益，给予该城一种更特殊的性质。由于以色列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以及为了使以色列确能尊重这种决议，理事会应当依照宪章第七章採取它所认为适当的任何制裁。

以色列代表说约旦代表的控诉是转移对其内部困难注意的一种手法。曾于一九四八年侵略耶路撒冷並佔領该城东区的约旦，现在企图侵害该城正常存正和发展的权利。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最困难和最紧要的时刻，对耶路撒冷的安

泰所表现的,是非常的不关心。现在该城已合并一起,安全理事会却动员全力企图劝说耶路撒冷阻碍进步和遏制成长。关于建造工程,他特别提到城市设计是发展耶路撒冷的一个正常而且不可缺少的要素。在东区的建造工作包括消灭贫民区,重建犹太区,希伯来大学校园和哈达萨医院以及为从前住在贫民区的阿拉伯和犹太居民建造住屋。为了容纳该城所增加的犹太和阿拉伯人口,曾经取得土地,而且和约旦的指控相反,阿拉伯和犹太地主都获得十足的补偿。他说并没有“总计划”。但耶路撒冷市市长鉴于人们对该城的普遍兴趣,并邀请一批国际知名人士组成一个协助市政的咨询委员会。他最后说以色列当局曾经保证并将保证各圣所的神圣不可侵犯,自由接近各圣所以及各宗教社区对于各圣所的管辖权。

阿拉伯代表说,理事会在面临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耶路撒冷决议的情形下,应当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保证执行这些决议,包括对宪章第七章的适用。摩洛哥代表希望理事会会决定派遣一位代表或一个特派团去确定以色列是否遵守关于耶路撒冷所通过的决议。派遣一个特派团的主张得到包括比利时、日本和苏联代表在内的几位发言者的支持。

大多数代表都认为耶路撒冷只是中东冲突的一方面,并认为违反有关的联合国决议的任何措施将妨碍和平解决的谈判。他们希望以色列放弃目的在於改变圣城地位的措施,并认为理事会应当再度重申它对耶路撒冷的立场。

九月二十五日索马里代表提出一件决议草案,依照这个决议草案,理事会将(一)重申它的决议二五二(一九六八)和二六七(一九六九);(二)对以色列的不尊重联合国过去关于以色列意图影响耶路撒冷市地位所采措施及行动的各项决

议,表示惋惜,(三)再度以最明白确定的语气确认,以色列所采变更耶路撒冷市地位之一切立法与行政行动,包括土地及财产的征用,人口的迁移及意在併合占领地区的立法等,一概完全无效,且不能变更这种地位,(四)紧急促请以色列不再在耶路撒冷所占部份采取意图变更该市地位,或妨碍居民权利,国际社会利益或公正持久和平的步骤,(五)请秘书长商同安全理事会主席,采用他所选定的方式,包括派遣代表或特派团,于适当时,但无论如何应在六十日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在同次会议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对索馬里的决议草案提出修正。第一点修正是在正文第四段“促请以色列”等字后面增加“取消过去一切措施及行动,並”字样。第二点和第三点修正和正文第五段有关,修正的结果是请秘书长在三十日内而非六十日内提出报告。最后一点修正是增加一段新的正文第六段,理事会依照该段将决定立即再度召开会议,审议正文第五段所说的报告书,及依照宪章应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为了响应法国和美国代表以及后来联合国,索馬里和意大利代表的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撤回他的最后三点修正,並要求表决第一点修正。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要求单独表决决议草案正文第五段。

叙利亚的修正案以十三票对零通过,弃权者二。第五段以十二票对零通过,弃权者三。修正后的决议草案於是全文交付表决,並以十四票对零通过,弃权者一,作为决议二九八(一九七一)。通过这个决议之后,秘书长立即将它的全文转送给以色列政府。

## 秘书长报告书

秘书长在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二九八(一九七一)于十一月十九日所提出的报告书中说,他曾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磋商,并说在仔细研究决议二九八(一九七一)之后,并且考虑到缺乏获得依照决议第五段他应完成的报告责任所需的直接资料的方法,他和理事会主席所得到的结论是:完成这些责任的最佳方式是通过由安全理事会三个理事国组成的特派团。因此,他于九月二十八日的信中通知以色列外交部长说,他想指派这一特派团,以便能在决议规定的时限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决议二九八(一九七一)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在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进一步磋商之后,于十月十八日又给以色列外交部长一信,通知他说阿根廷、意大利和塞拉勒窝内三国代表已经表示他们愿意为特派团服务。秘书长在十月十九日及十月二十七日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及阿根廷、意大利和塞拉勒窝内三国代表会面讨论他依上述决议提出报告的责任问题。随后他立即见到了以色列代表和该代表讨论这个问题。由于未曾得到以色列的答复,秘书长于十月二十八日写给以色列代表一信,请该代表注意,依照决议二九八(一九七一)他预定在六十日内报告关于决议的执行情况,而自从通过该决议以来,已经有一个月过去了。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及派定参加特派团的三个代表团磋商之后,由安全理事会主席于十一月十一日向以色列代表传达一个口信,表示对以色列政府不就这个问题提出答复的关切。十一月十五日以色列代表递送给秘书长一信,内载该国政府对决议第四段的意见。秘书长在十一月十六日写给以色列代表一信,在这封信中,秘书长于指出以色列政府

的答复既未提到该决议的第五段也未提到他九月二十八日关于拟派特派团的信以后,便说因为提出他的报告书的时限是到十一月二十四日截止,他没有别的办法,唯有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他的报告书而不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来成立这个拟议的特派团。

秘书长於结论中说,与以色列所交换的函件并未显示该国愿意遵守决议二九八(一九七一),因此他无法达成该决议规定的任务。

秘书长报告书中所称的函件附在报告书内。

以色列外交部长十一月十五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说,倘若决议二九八(一九七一)中所说该城的“地位”是指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前所存在的局势,那么恢复这种地位将会是为了恢复曾经使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六七年这个时期成为耶路撒冷历史上最黑暗时期之一的分裂、冲突和亵渎的局面,而放弃了耶路撒冷现有的团结、和平和神圣状态。以色列认为安全理事会将不愿恢复那种局势,因此,以色列假定理事会所表示关切的是在耶路撒冷的种族和宗教社区的地位。关于这一点,若干方面所说以色列正在计划采取行动以改变现有异族共处的特性的话是没有根据的。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阿拉伯基督教徒从约旦占领的耶路撒冷区逃亡的情形已经停止。耶路撒冷现有一一,五〇〇名阿拉伯基督教徒,六一,六〇〇名回教徒和二一五,五〇〇名犹太人,没有迹象显示这些比率在未来几年内会有重大的变更。不论是犹太人、阿拉伯人或回教徒,居民的权利包括管理他们自己城市的权利,发展城市的权利以及修复战争的破坏的权利。他们这些权利都得到充分的尊重,并且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确实有所增进。关于国际社区的利益,这封信说保护各圣所已获法律保证,并说人们

都有前往三大宗教各圣所访问和祈祷的自由。而且,为确实保护各圣所所采取的措施,只是以色列保证尊重在耶路撒冷的普遍利益所作努力的一部分。这封信说,以色列曾经立即保证犹太教、基督教和回教的各圣所应由将它们奉为神圣的各宗教负责管理。虽然从前的分割只带来冲突和战争,但自一九四八年以来耶路撒冷第一次成为一个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和平地生活在一起的城市。以色列的政策是促进耶路撒冷居民的权利,以期增进国际社会的利益,从而有助于促进公正而永久的和平。

约旦代表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日的信中将约旦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声明全文递送给秘书长,转达该团对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以色列的信的意见和评论。依照该声明所说,一九六七年以色列的占领只是使耶路撒冷这一个主要是阿拉伯城市灭亡的计划的一部分,违反所有的国际公约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以色列的主要目标是消灭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地区而不是和它共存,安全理事会内曾经长期讨论过的以色列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证明了这一点。以色列在吞併耶路撒冷的约旦地区的过程中所采取的最初步骤之一便是撤销该区依法选出的市议会并将该区选出的市长驱逐出境。对于以色列所提出的安全理事会依其决议是否意欲恢复该城的分割的问题,约旦方面说,耶路撒冷问题是终止以色列占领所有阿拉伯领土问题的一个主要部分。约旦否认以色列所作约旦曾经褻渎犹太人的神堂的指控,并说这些庙宇一向受到回教和基督教神堂所受的同样的尊敬。关于以色列声言它已经制订法律以保护各圣所这件事,约旦方面说,任何人不应该这样胆大妄为自认有权把综合二千年历史传统和权利的立法减缩成简单方便的形式。历代以来,耶路撒冷一

直是在保持现状下管理的,这种现状几乎无法摹倣改进和超越。至于以色列认为耶路撒冷从前的划分情形並未能给中东带来和平的说法,约旦方面说如果有任何因素注定会使中东永运动荡不定,那便是以色列无理要求独自统治耶路撒冷。最后,约旦方面说,不论以色列如何解说它的吞併耶路撒冷的理由,它所采取的改变这个城市的地位和本质的种种措施违背了所有的国际公约,而且也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决议。安全理事会应当负起责任,並保证所有在耶路撒冷的人都能在自由、和平、尊严及和睦之中过生活。

## F. 就中东局势提请安全理事会 注意的一般声明及其他事项

安全理事会曾於回顧的年度內收到關於中东局势的函件若干件，茲摘述如下。

非洲统一组织驻纽约执行秘书的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信件附送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腦会议第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各决议全文。会议在其中一项决议內要求以色列军队立即撤离所有各阿拉伯領土，並表示完全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特別代表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所作的努力。会议也要求以色列对特別代表的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备忘录作一具体答覆。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国在八月十三日的信件內提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核准借款三千万美元给以色列扩充及改良公路网的决定之后，声明说鑑於以色列蔑视及违背联合国所通过關於阿拉伯以色列战争的所有一切决议，这笔借款的发放使人极感惊奇。除了一九四八年以色列藉武力在巴勒斯坦攫取价值逾二十亿美元的阿拉伯人财产的事实之外尚有数十亿美元流入以色列，使得在同整个区域比较之下，移入的居民享有优越的地位。甚至在一九六七年的侵略战争之后，美国的军事及经济援助，还是数十亿美元之多，尽管以色列受到联合国及各专门机关的严厉指责。

以色列於八月二十四日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埃及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国及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三国总统为了三国签署阿拉伯共和国联邦宪法於八月二十日在大馬士革发表的联合宣言。以色列说这篇宣言构成了反对同以色列和平相

处的政策,它是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及背弃安全理事会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所要求的,通过以色列和各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协议,达到中东和平的义务而发表的。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八月二十六日的一封信内请秘书长注意据报导的一项官方声明,照这项声明的说法,占领戈伦高地的以色列人口将在七年内达到一万五千,而且将於今后两年内在这高地上再设置五个居留区。这一声明连同以色列官员所发表的各项声明构成了以色列中东扩张及併吞政策的新证据。

二十六个会员国于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写信给秘书长,递送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三月三日在吉达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全文。会议在这决议内坚持要以色列撤离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各大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以色列撤离这些领土,并且不以任何军事或经济援助给予以色列,使以色列不能继续拒绝撤离这些领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於六月十三日声明,以色列为辩护它对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内的各阿拉伯国家所采取的军事行动起见,正在利用叙利亚国内犹太人的情形作为干涉的藉口。据以色列最近一次的官方声明说,以色列将用有组织的大胆的手段采取行动拯救叙利亚国内的犹太人。这原是以所谓的迫害及反犹太主义为托词号召全球犹太人移民以色列的全球运动的一部分。在驳斥了叙利亚国内犹太人持有特别身份证的指控,并说明全体叙利亚公民也都持有这种身份证以表明他们所皈依的宗教之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反控说,以色列国内的阿拉伯人都发给了特别号码以辨明他们是阿拉伯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又说叙利亚

国内固然有叙利亚籍的犹太人四名被监禁,以色列的监狱内却有四千名阿拉伯人在受着折磨,並回顾说,从一九六七年起,联合国已经因为以色列侵犯阿拉伯人的人权而谴责了它约十六次。

### 关于劫持民航飞机及有关事件的信件

以色列於一九七一年十月八日提送一件它於九月三十日致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信件,它在这封信中说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九月三日之间,阿拉伯恐怖份子两人企图在飞行中破坏一架屬於以色列国有航空公司,以航公司的飞机。以色列政府确信有人在计划进一步的破坏行动,因此,它促请民航组织采取各项必要措施,防止再发生对国际民用航空的暴力行为,此种行为危及生命和财产的安全,严重影响国际航空服务的工作。

以色列於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一日通知秘书长说,称为“黑色九月”恐怖组织的武装份子曾於五月八日劫持萨比纳比国航空公司一架从比利时飞往以色列的民航机。劫机人並於飞机降落以色列利达机场之后要求释放被拘留在以色列国内的各阿拉伯恐怖组织成员,威胁说,如果不答应他们的要求,便将炸毁这架有搭客和机员在机内的飞机。次日,以色列的一个军事单位居然能够控制这架飞机,恢复全体旅客的自由,当场击毙劫机人两名並活捉了另外两名。以色列说,各阿拉伯国家政府和阿拉伯新闻媒介都表示支持劫机人,包括对这次劫机负责的组织在内的各恐怖组织继续享有各阿拉伯政府的支持,並在它们的领土上有接受军事援助和训练的基地。以色列下结论说,这种空劫行为反映了恐怖组织活动的罪恶滔天,且也反映了各阿拉伯政府的责任。国际社会决不容许

这种活动长此继续下去。

以色列於五月三十一日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早一天有刚抵达利达机场的人三名走入休息室向人群肆意射击被击中丧命的有二十五人,受伤的七十人。狙击者有二人被击毙,被活捉的第三人宣称他和他的同夥都是日本国民受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雇用,从事这次的行兇,这个阵线曾在黎巴嫩监督过他们的训练。接着这个组织便发表声明,自称对这次集体屠杀负责。以色列说这一行为是阿拉伯恐怖组织所进行的集体屠杀运动的一部分,並使人想起,一九七〇年阿拉伯恐怖份子炸毁瑞士航空公司的一架飞机,使四十七名乘客丧生的那件事。在忆述以色列曾请注意包括黎巴嫩在内的各阿拉伯国家政府对各阿拉伯恐怖组织的罪恶行动应负责任一事之后,以色列指控说,这些组织都在黎巴嫩国内设有办事处,而且指出尽管以色列一再要求停止这种犯罪活动,黎巴嫩及其他各阿拉伯国家仍旧在它们的领土上窝藏恐怖组织並给它们支援。最后以色列要求各阿拉伯国政府特别是黎巴嫩政府立刻终止这种活动。

黎巴嫩於同一天答覆说以色列的若干次声明都将利达机场事件的责任推到一个在贝鲁特设总部的巴勒斯坦组织身上,而且从这些声明中显然可见以色列是有意要黎巴嫩负这事件的责任。在譴斥危及无辜平民的一切暴行並声明黎巴嫩和这次事件毫无关系之后,黎巴嫩驳斥对它所作的各项指控,认为是全无根据的。

以色列於六月一日答覆说,黎巴嫩並未否认贝鲁特是对此次事件负责的组织的总部所在地,所以再次申明,黎巴嫩完全负有窝藏从事屠杀无辜平民的各组织的责任,而且並未履行其终止这些组织的活动的国际义务。

以色列代表於五月三十一日檢送以色列總理所發表聲明的摘要。這篇聲明在痛惜這次事件及對受難者表示慰問之後，回顧說自從兩年前有“瑞航”慘案以來已經發生過數十次航空事件。她重視黎巴嫩支援及包庇對這些事件負責的各恐怖組織的責任，並警告說，以色列並不是這些恐怖組織的唯一目標。她於是呼吁所有各國政府及各航空公司合作，採取必要措施不使劫機禍害蔓延。

黎巴嫩代表於六月二日提送黎巴嫩總統就這次事件所發表的聲明全文。他否認黎巴嫩負有責任，並發問說黎巴嫩怎麼能對由外國企業從一外國首都運往以色列的外國突擊份子的行動負責。一個巴勒斯坦組織在貝魯特發佈公報自稱對這次事件負責的事實無非祇是說貝魯特是向全世界散播新聞的一個中心而已。不過，黎巴嫩已本着其遏止這有關組織的工作活動的努力採取新措施，不使黎巴嫩成為其新聞活動中心。他在聲明黎巴嫩無法對巴勒斯坦問題所造成的悲慘事件的後果負責之後，再度說明過去黎巴嫩曾經譴斥猶太復國主義者的野蠻行為，現在它也譴斥襲擊利達機場以致無辜平民被殺或受傷的行動。

以色列於六月六日提及黎巴嫩總統聲明時說黎巴嫩東南部已經變成恐怖組織成員五千人的基地，並再次說明貝魯特就是這些組織的大本營，像利達機場屠殺事件那樣的各次襲擊都是在那裡發議計劃及指揮的。因此，黎巴嫩自稱和這次事件無關無非祇是企圖混淆事實及逃避黎巴嫩判除恐怖組織的責任。以色列接着引述黎巴嫩前總統於一九六九年所發表的聲明及黎巴嫩總理於一九七二年一月發表的聲明，其中都說黎巴嫩是在支持對以色列進行的恐怖戰爭。之後，以色列說黎巴嫩和其他阿拉伯國家對於難民問題的繼續存

在原是負有責任的，現在黎巴嫩引用這個問題來作為進行恐怖行動的藉口，這就是表明它確實是在企求找到任何可能藉口來作為它支持恐怖戰爭的理由。黎巴嫩的責任是在防止用它的領土去作罪惡的活動。如果它不採取措施消除這些活動，它就必然要被認作是違背了它所應該履行的義務。

黎巴嫩於六月八日答復說黎巴嫩前任總統從未講過以色列說是他所講的話。而且，所引述的黎巴嫩總理講話內有一處引語也是斷章取義，歪曲了原意。黎巴嫩指責以色列不斷地蔑視聯合國的各項決議——關於難民問題的和關於被占領領土的決議。以色列是暴亂的根源，所以對於所造成的無法避免的連鎖反應也應當由它負責。

以色列於六月二日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埃及總理的聲明，由於這一篇聲明以色列便確認埃及總理曾經正式贊同利達機場事件，因而證明埃及支持各阿拉伯恐怖組織的活動。以色列說埃及支持襲擊利達機場一事證明了該國同恐怖組織的活動的牽涉和贊助的程度已經進入一種更深的犯罪階段了。埃及的責任是很明顯的。

埃及於六月八日聲明說，以色列近日所發怖的官方聲明都在企圖把利達機場事件的責任推卸給若干國家政府和當局，並且還嚷着要復仇和報復。這種聲明除了旨在對這地區的阿拉伯國家繼續其擴張主義圖謀及侵略之外，還要加強以色列對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及否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剝奪權利。猶太復國主義恐怖組織把恐怖行動引進中東，許多次屠殺無辜人民事件都是它們干出來的。正因為作過上述的聲明和威脅，以色列必須對它日後採取的任何行動的後果負責。

以色列於六月九日答復黎巴嫩和埃及的六月八日信件

说这两个国家一个也不否认利达机场无辜人民都是被从黎巴嫩展开活动的并享有这两国政府支持的阿拉伯恐怖组织所杀害的。此外,这两个国家一个也不否认它不让以色列人民有独立自主的权利,并且它们都在不断地支持旨在毁灭以色列的各恐怖组织。而且,它们从未采取措施遏止这些组织的活动。自从一九六九年黎巴嫩和这些组织之间有了协议之后,从黎巴嫩领土发动的袭击已有五百四十八次之多,结果许多以色列人民被杀及受伤。

黎巴嫩於六月十二日答复以色列的信件说,以色列运用前经安全理事会屢次拒斥的各种借口和指控,企图诬指黎巴嫩同利达机场事件有关,现再次遭到失败。自从一九六八年以色列袭击贝鲁特机场之后,它已对黎巴嫩犯过侵略行为数百次,杀死许多平民和军事人员。以色列不应当对黎巴嫩提出捏造的指责,而应当执行联合国以在中东建立基於正义的和平为目的的各项决议。

以色列於六月十三日答复说,以色列的各项措施是为自卫而采取的目的在遏止基地设在黎巴嫩的恐怖分子的袭击。黎巴嫩並未采取措施去对付从其领土向外活动的各恐怖组织也未责成自己去履行国际义务。它应当了解,立刻有效地结束这种情况是它的责任。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六月七日致函安全理事会,附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就利达机场事件所发佈的备忘录全文。这件备忘录说,这事件应当看成是霸佔巴勒斯坦土地及否认巴勒斯坦人民权利所造成的冲突的一部份。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及其后的以色列国家所犯的暴行,直接都对这地区的持续紧张局势负有责任,巴勒斯坦人民对这种暴行的答复便是武力抵抗。犹太复国主义恐怖组织及以色列国成立之后的

以色列军队都犯了许多暴行,包括一九六八年的袭击贝鲁特机场及一九七〇年对埃及民用设备的攻击,造成了数百平民的死伤。这类野蛮攻击的目的全都是为了要稳固地掌握早期侵略的果实并更深入地扩大对阿拉伯世界的侵略。因此,利达机场事件的责任不在阿拉伯国家而是在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及以色列的身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一方面对无辜平民丧失生命感到遗憾,另一方面却认为中东是处于战争状态,旅客们到中东与进入任何战区一样,须自担风险。

以色列於六月八日答复上面的信件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公开从事谋杀平民的各阿拉伯恐怖团体的最高组织。一方面文明世界都为了袭击利达机场事件而感到震惊,另一方面各阿拉伯国内却在欢欣庆祝并企图掩饰罪行。此外,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的信件还显示各阿拉伯政府都赞同恐怖组织的作法,因而证明它们对这些组织所犯的谋杀行为都负有责任。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於六月十三日注意到以色列代表曾在他的信中避不提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备忘录的实体,於是再次声明以色列对中东的凶暴局面的持续负有责任,並说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的政策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其民族权利的正义斗争。问题不在这项政策而是在以色列用恐怖手段去压迫和驱走巴勒斯坦人民的历史事实。

### 参攷资料

有关文件及会议参看:

- (a)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二十二及四十;

- (b) 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补编,同上,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补编,同上,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补编,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补编,及同上,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补编;
- (c) 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第一五七九次至第一五八二次会议,及同上,第二十七年,第一六四三次及第一六四四次会议。

## 第二章

### 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

安全理事会在本次回顾的期间内,曾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和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两次通过决议,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合国驻塞部队)当驻期限六个月。

在这期间,德万·普雷姆钱德少将担任联合国驻塞部队指挥官,奥索利欧·塔费尔担任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派代表。

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书

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间联合国驻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书说:本期间的突出点是塞浦路斯一般情况的恶化。两社区间日渐加深的紧张关系造成不少意外事件。虽然联合国驻塞部队能够保持相当的平静,但是它的任务,特别是有关行动自由和消除对峙任务却愈来愈困难。

土裔塞人领袖以安全为理由,继续在他们控制的区域内不准非武装的希裔塞人平民有行动自由,结果是百分之八十居民被剥夺了在这个区域的自由旅行权利。

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和土裔塞人战士间持续的对峙,由于双方军事效能和战斗力的不断提高变得更为危险。双方都呈现一种趋势,那就是想要沿着绿线和其他敏感地带使军事均衡变得对它有利。在这类情况下,联合国驻塞部队总是努力维持现状,或在双方同意下作出新的安排。不过,虽然塞浦路斯政府在大多数案情中继续同联合国驻塞部队合作,

但是土裔塞人领袖却不愿像从前一样给联合国驻塞部队同等的合作。秘书长希望将来双方都合作。

秘书长说,现在的不要气氛,一大部分是由于寻求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不确定。当社区间的谈判逐渐达到僵局的时候对于协议解决的希望,就变成失望和日渐增加的紧张。他的结论是:如果不给谈判一点新的激发力,僵局是无法打开的。经过一九七一年九月间同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三个外交部长就恢复社区间商谈并使其发生效力所能采取的有用步骤交换过意见之后,秘书长建议他的驻塞浦路斯特派代表应该参加商谈,希腊、土耳其两国政府应该各派一名宪法专家以顾问资格参加商谈的会议。关于这件事的讨论正在进行,秘书长希望,经有关各方进一步考虑之后,他的建议可能证明是可以接受的,作为社区间商谈的新起点。

秘书长又指出,安全理事会可以重申它决心确保塞浦路斯达到公正的解决,来帮助改进双方商谈的气氛和双方的关系。他认为,安全理事会更积极地介入来帮助各方寻求一项解决办法,是适当而符合人们期望的。对于有些基本问题,安理会在各方的同意下的意见指导和所采取的新主动都将是使人恢复信心的建设性因素。当然,安理会怎样能最好地发挥这一作用应该由它自己来考虑。

关于联合国驻塞部队的财政情况,秘书长表示很关心联合国驻塞部队的预算巨大亏绌和经费筹供方法。

在这种情形下,秘书长建议延长联合国驻塞部队任期六个月,至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止。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的审议

安理会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审议秘书长报告书

时,收到在事先磋商中拟出的一项决议草案,安理会以十四票对零通过了这项草案,作为第三〇五号决议(一九七一)。在决议中,理事会重申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的决议一八六(一九六四)和其后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决定,促请关系各方力自克制,并积极利用当前良好情况及机会继续坚决合作,以达成安全理事会的目标;再度延长依据安理会决议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建立的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驻防期限至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期望那时对达成最后解决已有足够进展,可以撤退或大量裁减该部队。

中国代表声明,由于原则性理由,中国代表团没有参加投票。

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都赞扬联合国驻塞部队发挥作用防止社区间战斗的复发。现在商谈虽然还没有产生所希望的结果,但是商谈的最后结果则是大可乐观的。希腊支持秘书长所提的建议,塞浦路斯虽有一些保留,但也接受了现在的建议。土耳其相信和秘书长进一步接触,不久就会产生可使谈判恢复的共同意见。

有些安理会理事对情况的恶化表示遗憾,他们认为如果不采取预防措施,可能会变得更坏。他们欢迎秘书长关于使社区间商谈复开的建议,这是走向解决问题的最好前景。有些理事表示,希望秘书长的建议赢得所有各方的接受。其他代表认为,如果六个月后秘书长不能够报告会议有任何进展,安理会应该考虑应采取什么行动,去解决这个问题。

#### 秘书长呼吁志愿捐助

秘书长于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八日致函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呼吁志愿捐助,用以开支联合国驻塞部队的费用。他估计自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

五日维持这支部队的费用是六,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七一年七月的亏绌在二〇,九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一九七二年二月的亏绌在二二,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他指出某国政府捐款数目未必等于它的认捐数额,因为这个政府所附带的相对条件还没有达到。部队的活动可能会因为日渐减少的财政支持和日渐增大的亏绌而受损害,所以他促请所有各国政府立刻响应他的呼吁。

### 秘书长的特别报告

秘书长于一九七二年三月十六日发出一件特别报告,根据得自他驻塞浦路斯特派代表的资料,叙述塞浦路斯政府一九七二年一月进口大量武器弹药和联合国驻塞部队为求缓和由此在岛上造成的紧张局势而作的努力。

报告指出秘书长在接到希腊和土耳其代表以及塞浦路斯副总统库恰克对他提出有关输进武器的说明后,曾致信给马卡里奥斯总统,对因输入武器而造成的情况表示关切,他并建议提供联合国协助来解决这个困难。经过一九七二年三月十日塞浦路斯外交部长和秘书长特派代表交换信件后,商定了一个办法,塞浦路斯政府允不分发这些武器或任何其他输入的武器,并同意将它们安全存放在联合国驻塞部队指挥官知道的地方,指挥官可以随时检查这些武器。塞浦路斯政府曾向秘书长保证,交给他的特派代表的武器清单确是最近塞浦路斯政府购买武器的全部。该政府并明白指出现有的安排是暂时的,以后还可以改善。这些武器储藏在阿塔拉萨的塞浦路斯警察总部,驻塞部队指挥官的第一次检查是在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五日。

秘书长在四月二十一日发出报告书增编一件,通知安全

理事会说,已经议定一项改善的安排:除高度爆炸品以外的武器和弹药,将储藏于驻塞部队行政基地所使用的联合国驻塞部队营地周围以内一个围墙围绕的区域中。这个围墙内区域由非武装塞浦路斯警察人员负责管理。控制营地周围和营地进出,是联合国驻塞部队的责任。他们已订有程序,保证除了联合国驻塞部队的检查外,只许由政府特别授权进入武器储藏区的人员进去。高度爆炸性弹药将尚在塞浦路斯警察的阿塔拉萨总部内,但是引信则储藏在联合国驻塞部队营地。在两个储藏区都有双重锁钥系统。一组钥匙由政府保管,另一组由驻塞部队保管。

秘书长在四月二十八日发出的另一个增编中说,改善办法已经付诸实行,但是将有些高度爆炸性弹药引信除下,却有一些技术困难还待解决。

#### 秘书长一九七二年四月和五月收到的来文

在四五两个月内秘书长收到塞浦路斯和土耳其关于塞浦路斯政治发展情况的几件来文。

塞浦路斯一九七二年四月一日的信指称,土耳其总理三月二十二日出言威胁,说如果土裔塞人受到危害,他就要依据担保条约进行干涉塞浦路斯。关于这一点塞浦路斯说,这个条约由于土耳其背约和塞浦路斯废约,已经不发生作用了。

塞浦路斯和土耳其在一系列来文中分析了担保条约的各方面意义以及非法输入武器的问题。

土耳其四月七日的信说,一九六〇年的条约产生了塞浦路斯共和国,对它的独立提供保障。当希腊、土耳其联合王国和土裔塞人社区维护这些条约的时候,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却企图破坏塞浦路斯的独立。这封信谴责马卡里奥斯行政当

局非法输入武器,用来对付土裔社区。

塞浦路斯四月十五日的信说,各项条约是强加给塞浦路斯人民的,并且包括与现代国际法的必要准则不符的一些条款。即便这样,土耳其已经破坏了其中许多条款。塞浦路斯希望,重开扩大的地方商谈,会产生和平公正的安排。

土耳其五月十二来文附有塞浦路斯副总统库恰克的一封信,信中说这些条约是按照大会决议一二八九(十三)自由商订的。库恰克认为希裔塞人行政当局的目的,是为取消这些条约提出理由。关于非法运入武器问题他说这些武器是准备用来对付土裔社区的,而不是希裔塞人行政当局所说的用于国防方面的。

其他来文涉及逐步裁军的问题——这是土耳其总理在一九七二年三月访问华盛顿时提出的概念。塞浦路斯四月三日送致一函,递送马卡里奥斯总统的一项声明,指出塞浦路斯准备讨论在冲突点撤除军事哨所,裁减武装力量和逐步裁军。

土耳其四月二十一日的信附有库恰克对马卡里奥斯大主教提议的答复。库恰克认为目前的政治紧张情况,是运入武器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土裔方面不能认真考虑裁军的提议。塞浦路斯四月二十七日的信表示,希望以上的回答不是土裔塞人领袖的最后意见。

在上述五月十二日的信和五月二十三日的另一封信内,库恰克一再提到裁军问题。他认为马卡里奥斯大主教的提议,目的不是要实现真正裁军,而是要废止塞浦路斯条约撤除土耳其派遣队。他呼吁尊重限制共和国军队为二千人的宪法规定。

塞浦路斯四月十九日的信指责登克塔希对《电讯报》

的访问谈话,他提议希腊和土耳其应当接管塞浦路斯的内部安全事务。土耳其于五月二日附来库恰克一封信的原文,声明登克塔希的讲话曾被断章取义的引用。

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一日  
至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间的  
报告书

秘书长于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发表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间的报告书。他说,自一九七一年九月举行最后一次社区间商谈会议后,两社区的交谈渠道实际上一直是停顿状态。一九七二年秘书长就职以后,继续努力根据他前任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备忘录,谋求恢复社区间的商谈。为此,他派负责特别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罗·盖耶前往尼科西亚、雅典和安卡拉。盖耶的会谈结果,产生了一项基于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八日备忘录的协议,按联合国所订办法恢复社区间商谈,这个办法特别说明,参加根据备忘录所开的商谈并不妨害有关各方众所周知的法律和政治立场。但是由于某些事件的发展——包括秘书长一九七二年三月十六日、四月二十一日,四月二十六日特别报告书内所说的武器输入问题——,商谈的恢复受到耽搁。

因此秘书长和有关各方咨商,得到它们对开始商谈的立场后,认为恢复商谈的时机已经成熟。

秘书长于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八日向各方提出备忘录,说一般都希望在两社区代表地位平等的基础上重开关于塞浦路斯独立国内部情况的试探性商谈。他的特派代表将在秘书长斡旋职务范围内参加商谈。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政府已

经派出宪法专家,以顾问身份参加会议。

有关各方已经在五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和二十四日通知秘书长说它们接受他所发出的重开商谈的呼吁。

秘书长于分析截至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为止的六个月期间的情况时说,一系列的政治事件加深了塞浦路斯的紧张局面。结果是在消除对峙方面没有获得进展,自由行动问题仍旧没有解决,扩大经济合作的前景也暗淡了。使社区紧张加深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政府一月间的输入武器。不过,情况到四月已经缓和,当时取得协议,把武器运送置于联合国驻塞部队的监督之下。

这些事件显示,岛上虽然平静,情况仍不稳定;疑忌仍然存在,威胁着产生解决方法的前景。不过,双方都避免把分歧推进到冲突的地步。

秘书长认为,恢复商谈开启了新的机会,虽然前途困难很多。他希望商谈将在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安全理事会各决议的精神下,寻求一个和平、持久和公正的解决办法,他并希望此种商谈将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有助于消除对峙和正常化问题的进展。

关于联合国驻塞部队的财政情况,秘书长说,虽然有所改善,但是主要的问题还没有解决。需要另从现在没有捐助款项的会员国取得一百五十万美元来使这个行动的经费基础健全。

鉴于局势仍旧紧张,秘书长建议把联合国驻塞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

秘书长六月八日的增编向理事会报告了在尼科西亚恢复社区间商谈的开幕会议,他曾出席这个会议。他希望尽快恢复商谈的工作会议。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二  
年六月十五日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于六月十五日举行两次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安理会收到根据事先磋商而拟出的一件决议草案,案文和决议三〇五(一九七一)的案文相同。这个决议草案以十四票对一票通过,一票弃权,作为第三一五号决议(一九七二)。

秘书长报告他访问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经过说恢复商谈确是一个肯定的进展,但如认为塞浦路斯情况令人鼓舞,那是错误的;实际上,情况是非常令人担忧。两社区间的不来往是普及于各方面的,这样就造成政治的不安和紧张的气氛,非常危险;尤其是考虑到许许多多的人身怀武器,和塞浦路斯问题具有广泛的地理意义。他认为不能容许情况恶化下去,因此,必须协助各方去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他和有关各方商谈时,曾为这个目标努力。它们都表示愿意继续寻求一个协议的持久解决办法。

他希望安理会支持他为协助各方寻求塞浦路斯问题解决办法而作的努力。

在讨论中,塞浦路斯代表欢迎秘书长的访问,保证他的政府支持商谈的成功。他强调创造一种和解、信任的气氛和行动自由、经济合作的适当条件,是商谈成功的先决条件。他的政府希望安理会运用它的力量,协助促成正常化,并和平解决问题。

土耳其代表认为秘书长的磋商是有益的。他的政府决心促成这问题的和平解决。扩大商谈虽然已在一九七二年六月八日开始,但是希裔塞人行政当局非法输入武器,致使谈判不能早一点开始。这种行动加深紧张和猜疑,而且一度阻碍寻求解决办法的努力。但是秘书长的努力和关于武器储

藏和控制问题的协议确实有助于创造一种互信和善意的气氛。尽管困难重重,但如所有当事方面都以建设性的精神来对付这个问题,则当可取得一些结果。

希腊代表说,他觉得很乐观,因为各方都同意只有经过谈判才可以达成一个解决办法。他赞扬秘书长采取主动重开商谈,因为他的政府认为商谈是解决种种法律困难的唯一途径。他希望在这谈判的新阶段期间,岛上会更为平静。

参加辩论的安理会各理事对于秘书长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八日所建议的商谈的恢复,感到鼓舞。他们讚贺秘书长和有关各方以政治家的风度作出种种努力。他们晓得困难是很多的,但是他们觉得商谈会改善空气,为未来的进步创造更好的气氛。有些发言人感到遗憾,因为就推进正常化方面来说,尤其就消除对峙,行动自由,和经济发展等方面来说,工作还是没有什么进展,他们呼吁有关各方在这几方面作进一步的努力。

有些理事强调,应该在尊重塞浦路斯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谋求解决,而且这个问题的解决不应受到外来干涉。他们认为安理会也应该研究有无可能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同时又可撤退联合国驻塞部队。

一位理事说,社区间的纠纷,是帝国主义者煽动起来的,所以只有消灭这种干涉才能解决问题。

#### 参考资料

有关的文件和会议,见:

- (甲) 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补编;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一月,二月,三月补编;同上,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六月补编。
- (乙) 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第一六一二次,第一六一三次会议;同上,第二十七年,第一六四六,第一六四七次会议。

## 第三章

# 维持和平行动和有关事项

### 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书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应大会决议二六七〇（二十五）的要求，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向大会提出报告书，并将它的工作小组的第四次报告书列为附件。

工作小组自从在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提出第三次报告书之后，为了协商的关系召开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工作小组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出第四次报告书之后，特别委员会即在十二月一日和三日召开会议审议该报告书，并通过其本身提交大会的报告书。

工作小组在其报告书中称，虽然工作小组两位副主席曾经同工作小组其他成员以及特别委员会若干成员进行非正式的商讨，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也进行了非正式的双边商谈，但是工作小组无法完成方式一的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的工作。工作小组审议了若干具体建议，但是仍然没有使这些建议发展到可以作为谈判基础的程度。工作小组也审议了科威特和巴西就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供办法提出的若干建议，但是小组的结论认为，因为基本政治问题的解决没有进展，所以进一步讨论这些建议不会产生效果。最后该报告说，如果不经过彻底详细的谈判，工作小组所面对的困难是不大可能解决的，工作小组的方法和程序是适合于进行这种谈判的。

特别委员会在讨论工作小组报告书时，许多代表对于工作小组在各主要问题方面未能取得进展表示失望。包括巴西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批评了工作小组的方法和程序，特别不满

意的是认为没有让若干特别委员会成员参加非正式商谈。另遭到批评的一点是没有选出一位新的特别委员会的主席。

包括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内的其他若干国代表说，工作小组所面临的困难不是程序上的困难，它所面对的问题是棘手的，需要更长的时间才能找到各方同意的解决办法。若干代表对于特别委员会的组成提出过建议说，安全理事会四个常任理事国既然已经是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中国当然也应当成为委员会的成员之一。意大利代表又提起他以前的建议，即工作小组应当予以扩充，应包括委员会中同时也是安理会理事国的那些成员国。此一程序将能确保工作小组成员的轮流更替。特别委员会最后说，因为它未能完成受委托的任务，深表遗憾，但是深信最好是往前看，重新以集体力量来打开僵局。

### B. 大会审议经过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大会将题为“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检查”的项目列入其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发交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在十二月七日至十日之间召开的四次会议中审议该项目。

特别委员会在特别政治委员会第七九四次会议中提出报告书后，特别委员会副主席捷克斯洛伐克代表首先强调其代表团认为依照宪章行事的维持和平行动议定若干准则至关重要。他说，特别委员会受托进行的任务尚未完成，十分遗憾。但是除了把已经开始的工作继续进行使其圆满成功之外，别无任何其他办法。他又说，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是能够完成这项工作的合适机构。

在辩论时多数成员对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缺少进展表示失望要求其再度努力,对方式一的其余各章达成协议。若干代表团对于特别委员会和其工作小组的执行任务情形表示不满。它们说,特别委员会没有遵照大会决议二六七〇(二十五)的规定去做应多召开会议,对于各大国谈判过程应多了解,在谈判过程中应让更多成员参加。许多代表团觉得中国应当是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又催促选举一位新的特别委员会主席。若干代表团建议了新的办法。摩洛哥代表建议请所有会员国填一份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准则以及筹措经费办法的问题单。赞比亚代表建议说,特别委员会应当拟订一套从事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则和程序提交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其他代表团虽然对于工作缺少进展也表遗憾,但他们认为最主要的原因是牵涉到的各项问题太复杂、太棘手,其中政治和主义就有根本上的不同。若要解决困难,大国间的达成协议是必要的条件。这些代表团认为工作小组为了达成这项协议已提供了有限的,但是合适的范畴。

十二月十日新西兰代表提出一项决议草案,是由比利时、塞浦路斯、丹麦、希腊和新西兰共同发起的。讨论时决议草案屡经改动。决议草案中说:大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书,建议为了加速进展使特别委员会交换意见次数比前增加,工作小组至多每隔三个月应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一次;强调议定若干准则以提高依照宪章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效能,至关重要,促请特别委员会加速其工作,请各会员国于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五日前将其愿意提出来协助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提交特别委员会,请特别委员会参酌工作小组当时所得到的进展,研究各会员国送来的

意见和建议,并安排进一步的讨论,邀请那些贡献意见和建议的代表团以及其他关心的代表团参加,又请特别委员会将所获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十二月十日特别委员会以七十票对零通过了决议草案,弃权者二。十二月十七日大会以八十六票对零通过了该草案作为决议二八三五(二十六),弃权者二。

### C. 特别委员会继续工作情形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通过的大会决议二八三五(二十六)第四段要求各会员国于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五日前将其原意提出,来协助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提交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四日秘书长以备忘录将该决议送交联合国各会员国,并请他们注意第四段的规定。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七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虽然没有明白提到秘书长的备忘录,但是附来一项文件就“进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包括联合国观察团的基本指导原则”问题说明了苏联的立场。苏联说,安理会对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应行使最高管制权。军事参谋团应当向安理会提供军事方面的意见。安理会也可以设立一个特别辅助机构(“行动指挥委员会”),直接对它负责,就该行动向它提供意见和协助。这个委员会将以由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组成的小组委员会做核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以其成员协议达成的决定为基础,不举行投票。委员会的决定,如得到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包括小组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赞同,即认为通过。提供人员、军事部队、便利和服务的会员国也可由安理会邀请为特别辅助机构的成员。该文

件接着阐明安理会、特别辅助委员会以及秘书长在管理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相互关系。这项关系的基本原则就是安理会对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一般指挥和统率具有特权。

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一九六九年已经开始研讨安理会所核准派遣的观察团的工作准则问题。当特别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设立、指导和管制问题的的工作发生阻滞的时候，美国和苏联应特别委员会若干成员的要求早在一九七〇年就举行了双边会谈。一九七〇年二月，美国向苏联提出若干建议，一九七一年七月苏联回复了一个载有对案的文件，这文件中的建议和上面提到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七日给秘书长的信内所列的建议是相同的。美国代表强调美国政府热心于打开维持和平行动的僵局，随时准备在委员会里继续工作。

附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日函件的美国一九七〇年二月的建议主张在安理会内设立一个咨询性质的小组委员会，负责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处理举行“监察简报”，与秘书长则保持密切联系。美国虽然承认理事会对于这些行动的处理有全盘的控制权，但是觉得最好的办法是授权秘书长决定部队的组成、任命司令员、登记各国愿意提供的部队，以及谈判部队具体的安排问题。美国仍然认为要使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发挥效能，最重要的一点似乎是秘书长能作迅速灵活的决定。照它的建议，理事会在不影响大会权力的情形之下，可以指定筹措行动经费的办法。

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七日秘书长以备忘录将各会员国依照大会决议二八三五（二十六）的规定所提出的答复交给特别委员会。

巴西政府了解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体系中的重要性。巴西深信只要特别委员会全体成员能努力以赴，一定能使打破目前僵局的工作有所进展。它重申一个主张即宪章除第六章和第七章的规定外应列入阐明维持和平行动的原则和范围的具体规定，因此在这两章的中间应加进新的一章。巴西的信又要求特别委员会纠正程序上的缺点，诸如没有人担任主席，以及工作小组的组成在地理分配方面不够适当，这些缺点目前正妨碍着工作小组本身的工作。

爱尔兰政府提起它以前发表的各项声明，并提起它如何努力使维持和平行动有更坚固的基础。爱尔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所面临的困难，但是坚决要求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应该重新加紧努力来解决委员会所面临的问题，并且要决心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以前取得成果。爱尔兰对于秘书长在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去年的报告书导言中所提的建议表示支持。该建议说，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应在安理会的定期会期中加以审议。

马达加斯加政府的意见是：既然特别委员会在工作上不能打破僵局，就应该澈底改组，甚至解散。该政府对于把维持和平事项方面的某些行动权力付托大会的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大会决议三七七（五）表示有所保留。来函又提起马达加斯加政府以前曾就维持和平行动的若干情况中调整否决权的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该政府重申反对各国集体负责筹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原则。来信建议联合国必须与观察员所驻紮的一国或数国签订协定，毫不含糊地规定如果协定的一个缔约国要求撤退观察员，须经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核准才能撤退。

丹麦、芬兰、挪威、瑞典等北欧国家表示对于维持和平行动

继续保持它们的承诺,但是对于特别委员会在工作上缺少进展表示失望。它们请各方面注意它们为联合国提供的常备部队,使他们遇到联合国要求的时候能够迅速有效地为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服务。它们呼吁特别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在政治上作某种程度的必要的让步,以打开委员会中的僵局。

南斯拉夫提到它与特别委员会其他成员所作的各种努力,以图加强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如果联合国大多数的会员国能积极参与这件事,对于克服现有的僵持状态一定会有帮助。南斯拉夫相信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反映国际社会的利益,特别是最大数目的中小国家的利益。第三世界国家对于这个问题已经表示关心。南斯拉夫除对委员会缺少进展表示遗憾之外,又提出具体建议,旨在使委员会不但在概念和建议方面,而且在解决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直接参与方面能成为大会的一个集体机构。如果委员会继续陷于瘫痪,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对于这个问题应作广泛详尽的检查。大会宜将关于维持和平的项目发交第一委员会审议,因为这个项目和加强国际安全问题之间有着密切的关联。

尼日尔说,它将支持旨在对于某些国家拖欠数额的缴付问题求得解决的任何倡议,并且对于为将来的维持和平行动订立具体准则的意见表示同情的了解。

不丹、高棉共和国、巴拿马三国的答复说,它们目前没有特殊的意见提出。

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和五月十二日的秘书长备忘录中又附有继续收到的答复。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大家要一定严格遵守宪章的有关规定才能得到协议。安理会是具有采取行动维持并恢复和平的唯一机构。秘书长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权力,依照宪

章第九十七条和第九十八条规定,必须只限于行政性质的辅助工作。

荷兰认为满意的是特别委员会虽然没有解决根本问题,但是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更有效办法取得协议一事还是有了一些进展。荷兰指出它已组织一个常备部队以供联合国使用。对于依据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辅助机关的建议,表示欢迎。它认为应该考虑将日常的管理事务一部份交给辅助机关的主席办理。再者,秘书长对于维持和平部队应负行政上的责任以及供应补给的责任。

日本政府在备忘录里表示了意见。日本建议特别委员会应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前向大会提出一份载有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定义及其执行准则的具体提案的报告。日本对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定义、发动、指挥、终止,以及筹措经费等都表示了意见。日本又建议特别委员会应尽早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讨论。

捷克斯洛伐克对于维持和平行动继续表示关心,它说任何协议的解决办法应严格遵守宪章的有关规定。对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日苏联文件中所表达的意见,表示支持。对于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应该有全盘的控制权。安理会对于军事部队的实力和规范、部队指挥官的委派及其副手的核准、维持和平行动的一般指示,和有关其进行情况的报告书的审议都应有决定权。

法国说,它认为必须尽早依照宪章第四十二条至第五十条的规定,确立准备和执行这些行动的规则。安理会应确定维持和平行动的目标和期限,明定执行这些行动的任务,决定所用部队的人数、组成和装备,指派部队的指挥官,制定给他的指示,解决经费问题,并对执行情况经常加以管制。法国政府

认为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只要在工作上作若干改进，便可以成为研究这些问题的最好工具。

上沃尔特政府对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缺少进展，引为遗憾。因为作为联合国执行机构的安理会中常任理事国的地位最为重要，因此这些国家应负工作上缺少进展的责任。上沃尔特建议说，如果因为安理会中否决权的使用，无法采取行动时，就应该援用“联合一致共策和平”那一个决议。它又建议将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纳入本组织经常预算里面，同时也可以设置特别基金以供某一行动的需要。上沃尔特建议军事参谋团增加三名成员，分别代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

特别委员会于五月四日举行第五十三次会议，五月十六日举行第五十四次会议。

特别委员会因为缺少一位选举产生的主席，所以根据一九七一年达成的协议由两位副主席加拿大大使博尔尼和捷克斯洛伐克大使彻尔尼克轮流担任主席。第五十三次会议由秘书长主持开会，在会中他讲了话。他说，维持和平行动构成联合国一个主要的，或许是最重要的任务。因此委员会必须在这方面设法解决妨碍本组织的各项问题。委员会如有成功的结果，就能增进联合国的声望。秘书长对于未来维持和平行动协议的准则问题表示继续关切。他承认委员会要处理的问题是棘手的、困难的，不容易很简单或很迅速地解决，但是他建议委员会应以符合实际的态度抱着决心来达成所需的协议。他提醒委员会说，委员会的规定任务是要设法解决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困难问题，同时又说，对于本组织一般财务的困难，他将继续寻求解决的办法。

特别委员会在讨论时，若干成员提到各方对于选举新主席意见不一，因此发生了法制的危机，他们希望这一个问题能

早日解决。有些成员国建议新主席应自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有的建议主席一职应由不结盟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轮流担任。也有建议说,特别委员会的选任职员的人数应予增加,工作小组应予扩充,俾能有比较更平均的地理分配。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若干成员对于委员会的工作停顿和缺少进展表示遗憾。若干成员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制、法律、管理经费等方面的问题再度申述他们以前发表过的意见。许多成员对于各国政府依照大会决议二八三五(二十六)规定提出的意见,表示欢迎,并且建议工作小组应该研究这些意见中所提的建议。

讨论结束时,一致同意协商应继续进行,以求对于选举一位主席以及增加选任职员名额等事达成协议。在达成这项协议以前,特别委员会不可能完成方式一的范围以内的工作。

### 参考资料

有关文件以及有关纪录一览表,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三十九。同时参看文件 A/8669, A/8676, A/AC.121/L.15 及增编。

特别委员会会议有关简要纪录,参看文件 A/AC.121/SR.51-54。

## 第四章 其他政治及安全問題

### A. 裁軍問題及有關事項

#### 裁軍委員會會議於一九七一年 舉行的會議

裁軍委員會會議於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三十日舉行的第二期會議中，特別注意關於《禁止細菌(生物)和毒劑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儲積以及銷毀此類武器公約》草案的談判。同時，會議又進一步認真審議了限制化學戰爭的問題和全面禁試的問題。

#### 進一步限制化學和生物 戰爭的問題

委員會依照大會決議二六六二(二十五)的規定，繼續審議化學和細菌(生物)武器的問題。委員會收到保加利亞、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蒙古、波蘭、羅馬尼亞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日提出的公約草案。七國代表國和美利堅合眾國經過協商後，於一九七一年八月五日分別提出相同的公約草案。蘇聯和美國的代表在提出新草案時，都表示希望他們的草案能作為訂定一項最後協定的基礎，以便把最後的協定提出於第二十六屆大會。經過充分的談判和協商後，保加利亞、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意大利、蒙古、荷蘭、波蘭、羅馬尼亞、蘇聯、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国等十二国于九月十八日提出了一项新草案。

这项新草案因为是集体努力的结果,并且反映了各成员国提出的许多意见和具体修正,所以受到广泛的欢迎。许多成员国表示希望大会能够赞成这项草案。以便公约可早日让各国签署。但是墨西哥认为,这项草案同早日禁止化学武器之间没有很有力的联系,并且对于墨西哥的主张立即暂停生产某些高度毒性的化学武器的提议未列入草案,表示遗憾。另外有几个国家,包括阿根廷、巴西、印度、尼日利亚、南斯拉夫,对于草案中没有鲜明地确认裁军的节余款项应当用于发展目的,特别是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原则,表示遗憾。但是它们强调它们的政府将在稍后阶段就公约草案作出最后的决定。

当关于生物和毒剂武器的公约草案的工作在进行时,会议的十二个不结盟成员国对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类武器的问题拟定了一项联合备忘录。这项备忘录于九月二十八日向会议提出,其中强调了应就消除化学武器问题达成协议的巨大重要性和迫切性,并列举了可以作为谈判这样一项协定的基础的因素。

### 全面禁试的问题

关于禁试条约的问题,再度受到了广泛的讨论,但是没有作任何决定。以加拿大和瑞典为首的几个成员国指出,关于侦测和辨认核子爆炸的方法,近年来已有重大的改进,它们因此认为,目前的能力已经可以作成一项有利于全面禁试的“政治”决定。它们说,少数低威力的爆炸无法辩论,比起无限制地继续核试,危险性要小得多。为达到这个目的,瑞典对它早

先关于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可能条款的建议,又提出了修正的建议,主张签订三项附带的议定书,分别规定:(一)一个逐步禁试的短暂期间,(二)和平核爆的管理,(三)交流地震资料的国际制度。

苏联再度表示支持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早先的一项建议,禁止高于四点七五地震度的地下试验,同时接受暂停低于这个限度的一切试验。但是苏联认为,倘使只规定限度或限额,而不暂停一切试验,则徒然制造衝突,妨碍问题的最后解决。

加拿大,在意大利、日本、荷兰、瑞典的支持下,采取了进一步的主动,号召核国家在未达到全面禁试之前,采取适当的“约束措施”,特别是关于核试的大小和次数。

九个不结盟国家——缅甸、埃及、埃塞俄比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瑞典、南斯拉夫——于一九七一年九月三十日提出一项联合备忘录,对迄今未能就全面禁试达成协议,表示遗憾,而吁请核武器国家特别重视这样的禁试,并提出它们各自的建议,以便立即进行有意义的谈判。

裁军委员会会议,依照大会决议二六六三B(二十五)的规定,就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的问题,向第二十六届大会提出一项特别报告,作为其例行报告的一部分。

### 大会审议经过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议程有八个关于裁军问题的项目:普遍和彻底裁军的问题,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的问题;迫切需要停止核试和热核试,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范畴内,设立一个国际机构,处理在适当国际管制之下进行和平目的的核爆事项;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

拉特格科条约) 增订议定书式的大会决议二六六六(二十五)的执行情况;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端有害的影响; 世界裁军会议,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关于非核武器国家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项目, 大会决定等到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在议程上的八个项目, 第一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十日举行的二十次会议中审议了七个。委员会先进行了一般辩论, 然后审议有关各具项目的决议草案。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三日至十二月十六日举行的十次全体会议, 审议了“世界裁军会议”项目。

### 普遍和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辩论, 不象先前几届会议那样直接谈论普遍和彻底裁军的具体问题。但是广泛地涉及了有关的事项, 包括核裁军和普通裁军, 苏联同美国之间的限制战略武器的谈判, 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 区域裁军, 裁军十年, 以及关于裁军问题的谈判机构。

除了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委员会还收到苏联常驻代表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就召开五个核武器国家会议问题给秘书长的信, 捷克斯洛伐克常驻代表一九七一年七月六日就核裁军会议问题给秘书长的信,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九日就普遍和彻底裁军问题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

有些代表团认为, 应当继续通过重实效的、局部性的协定, 以达成普遍和彻底裁军的最终目的。但是许多别的代表团则强调表示, 在这类局部的、平行的非扩军措施上, 所花的心力已

经太多。有不少代表团赞成,对普遍和彻底裁军问题进行彻底的检查和重新决定其含义,把美国同苏联于一九六二年提出的普遍和彻底裁军条约草案加以修订或刷新,再加上一九六一年关于裁军谈判协议原则的联合声明,可以作为重新谈判的基础。

许多代表要求国际谈判首先注意核裁军问题。有些代表,包括中国、匈牙利、蒙古、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谈到禁止使用核武器问题。日本和南斯拉夫指出停止生产武器级的裂变物质的重要性。虽然有些代表团对于美苏之间的限制战略武器谈判,特别是一九七一年五月的联合声明,以及一九七一年九月关于减少核战争危险和改进直接通讯联系措施的协议,说了一些好话,但是对于谈判步调的缓慢,却表示不满。有些代表表示关切,担心这些谈判所达成的协议,只有数量的限制,并不终止质量的军备竞赛。

关于裁军谈判的方式问题,受到了很大的注意。大多数发言人认为裁军谈判必须有全体核武器国家的参加,至于如何达到这个目标,则意见分歧。苏联主张召开五个核武器国家的会议。有些国家主张重新召开裁军委员会,或者作为世界裁军会议的准备,或者作为一个达到世界会议目的的会议。有些代表主张裁军委员会会议的组成和程序应当修改。墨西哥建议把委员会的成员扩大为三十个,把共同主席改为一个主席,或者每年选举一次,或者每月轮流担任。有几个国家主张取消裁军委员会会议,另设立一个全新的会议,有些国家则认为现在的程序令人满意。

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三个决议。

十一月二十九日,马耳他提出一项决议草案。按照这项决议草案,大会将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年度报告中,就其

依据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实施保防办法,包括在浓缩铀新技术方面的保防办法,所做工作的进度提出充分的报告。十二月八日,这个决议草案以七十六票对零,十七票弃权,通过。十二月十六日,大会以八十九票对零,十七票弃权,通过相同的提案全文,成为大会决议二八二五A(二十六)。

十一月三十日,十二国代表团提出一项决议草案。按照这项决议草案,大会将:(一)重申联合国在达成普遍和彻底裁军方面的责任;(二)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按照决议二六六-C(二十五)所规定的路线,在普遍和彻底裁军问题上继续努力;(三)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将其努力的结果,向第二十七届大会提出报告。十二月八日,委员会以九十二票对零票,一票弃权,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十二月十六日,大会以一〇五票对零票,四票弃权,通过同样的提案全文,成为决议二八二五B(二十六)。

十一月三十日,爱尔兰、墨西哥和巴基斯坦提一项决议草案,随后经过订正,菲律宾也参加连署。按照订正的决议草案,大会将:(一)确认对军备竞赛问题举行各国专家会议的价值;(二)赞成要求秘书长在谘商专家的协助下就有关裁军的具体问题提出报告的惯例;(三)宣布各国的大学和学术机构如能研究军备竞赛问题,对于普遍和彻底裁军的进展将有帮助;(四)要求秘书长提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注意这项决议,以期广为传播。十二月八日,第一委员会以九十四票对零,二票弃权,通过这项订正决议草案。十二月十六日,大会以一〇票对零票通过同样的提案全文,成为决议二八二五C(二十六)。

##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关于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辩论,主要是审议《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以及销毁此类武器公约》草案,这个公约草案是裁军委员会会议提出的,附在委员会的报告中。委员会的成员几乎一致赞扬这个公约草案,认为是令人高度满意的谈判程序的产品,是许多国家的集体努力的结果,表现出在当前情况下所能得到的最好的妥协。大家特别理解到,这个公约草案是第一个真正的裁军措施,规定销毁一种大规模毁灭的武器。大家又一再指出,这个公约草案加强了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的日内瓦议定书。不过,许多国家虽然赞扬这个公约草案,但对公约草案未能同时禁止化学和细菌武器,表示不满,它们要求早日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它们强调在公约草案的条款中把迫切需要禁止化学武器一点反映出来,是很重要的。

第一委员会还收到一些别的文件。

十一月十二日,墨西哥提出一项工作文件,建议在公约草案内增加一条规定:在禁止化学武器问题未达成协议之前,公约的缔约国将自行约束,不再为了武器的目的而发展、生产或储积那些因其毒性程度而具有最高致命效果的化学剂。

十一月十六日,三十五国代表团提出一项决议草案,随后又有三国代表团参加连署。按照这项决议草案,大会将:(一)赞扬《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以及销毁此类武器公约》,(二)要求这个公约尽早让各国签署和批准,(三)表示希望有尽多的国家加入。

十一月十八日,有十六国代表团对三十八国的决议草案提出一项修正案,建议在前文中新加一段,确认以下的原则:

由于裁军措施而节省的款项,一大部分应当用于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十二月二日,三十八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随后又有三国参加连署,其中前文增加一段关于裁军的节省款项,因此,十六国代表团就撤回了它们在十一月十八日提出的修正案。

十二月八日,第一委员会通过摩洛哥的建议,指定苏联、联合王国、美国、三国政府为公约的保管政府。同一天,第一委员会鼓掌通过订正决议草案。十二月十六日,大会以一一〇票对零票,一票弃权,通过同样的提案全文,成为决议二八二六(二十六)。

关于禁止化学武器问题,第一委员会除了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外,还收到两个决议草案,都主张进一步谈判这个问题。十一月十六日,二十五国提出一个决议草案,随后又有十二国参加连署。十一月十七日,二十八国提出一个决议草案。

最后十二月二日,六十一国代表团提出一个决议草案,取代前两个决议草案,随后又有两国代表团参加连署。按照这个决议草案,大会将:(一)满意地注意到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及销毁此类武器公约确认了禁止化学武器的目标,承担继续进行谈判,以期就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以及就关于特为生产或使用供制造武器用的化学剂而设计的设备和运载工具的适当措施,早日达成协议,(二)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进行谈判,以期就禁止和消除化学武器早日达成协议,(三)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其下一步工作中顾到:(甲)十二个不结盟国家提出的联合备忘录中的要点,(乙)在裁军委员会会议和第一委员会中提出的其他提议、建议、工作文件和专家意见,(四)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步骤,以便就禁止和消

除化学武器问题早日达成协议,(五)重申其决议二一六二B(二十一),并再度呼吁严格遵守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六)邀请尚未加入或批准议定书的国家迅速加入和批准,(七)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将所获结果向第二十七届大会提出报告,(八)要求秘书长把第一委员会中同化学和细菌作战方法的问题有关的一切文件和纪录移送裁军委员会会议。十二月八日,第一委员会鼓掌通过这个决议草案。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用记录表决方式以一〇一票对零,一票弃权,通过草案全文,成为决议二八二七A(二十六)。

十一月三十日,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纳,爱尔兰,墨西哥,摩洛哥,秘鲁,瑞典提出一个决议草案。随后,哥伦比亚,马耳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参加连署。按照这个于十二月六日订正的决议草案,大会将敦促全体国家在全面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问题未达成协议前,承担自行约束,不再发展,生产,储积致命效果极高而不能作和平用途的化学剂。十二月八日,第一委员会用记录表决方式以九十六票对零票,十一票弃权,通过订正决议草案。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用记录表决方式以一〇一票对零,十票弃权,通过同样的草案全文,成为决议二八二七B(二十六)。

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波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一封信,要求他召开理事会审议他们随函附送的一个决议草案。按照这个决议草案的正文,理事会将:(一)宣布准备立即审议依照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以及消除此类武器公约第六条所提出的任何申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申诉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通告各缔约国;(二)吁请全体缔约国对于执行决议给予合作。

##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和热核试验

本项目是根据大会决议二六六三B(二十五)列入议程的,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就禁止在地下试验核武器条约的审议结果向大会二十六届会议提出特别报告。第一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案前已有这件特别报告。这件报告构成裁军委员会会议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所提正常报告的第三编。

第一委员会举行辩论时,许多委员对达成全面禁试一事仍旧没有进展,表示失望和焦急,各委员大体上都支持九个不结盟国家就本问题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提出的备忘录内表示的意见。备忘录内特别是要核武器国家优先注意这个问题,并积极努力参加拟订一种即时解决办法。美国和一些盟国继续坚持若要妥为证实地下禁试,必须进行就地查核,但绝大多数委员都不同意这种见解,并指出近年来地震测定技术的进展,许多人强调认为,无论如何,继续无限制地试验对世界的危险显然比不能测定几次低产量核爆炸的危险更大。墨西哥经大多数的支持,坚持规定一个尽早停止一切试验的确切时限。甚至认为不可能立即对禁止在地下试验一事达成协议的人也促请试验国家在达成全面禁试以前立即采取“自行约束的措施”。

十一月十九日沙特阿拉伯提出一件决议草案,后来又经修订,根据这件草案,大会吁请核国家停止举行任何形式的核试验,促请它们迅速就停止一切试验达成协议,并请它们不要使用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佈防。十二月九日第一委员会以四十九票对二票弃权者五十一,通过了这件决议草案,十二月十六日大会以纪录表决七十一票对二票弃权者三十八,通

过这件草案,成为大会决议二八二八B(二十六)。

十一月二十二日墨西哥提出一件嗣后又经十一个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根据这件草案,大会重申其对一切核武器试验的谴责,促请核武器国家政府尽早,但无论如何至迟于一九七三年八月五日以前,停止所有这种试验,并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送致核武器国家,并将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通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十二月九日第一委员会举行唱名表决,以六十六票对二票,弃权者三十九,通过这件决议草案;十二月十六日大会以记名表决七十四票对二票,弃权者三十六通过草案,成为大会决议二八二八A(二十六)。

十一月二十二日另有十五个代表团提出一件嗣后又由另一代表团联署的决议草案。根据这件草案,大会:(一)再度强调亟需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二)促请还没有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空及水中试验核武器条约的所有国家不要拖延立即加入该条约,(三)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已为该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政府在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以前立即采取片面或协商的自行约束措施,藉以停止核武器试验或限制或减少核武器试验的规模和数目,(四)要求各国政府发展并更有效地运用测定地下核试的现有地震测验能力,(五)请裁军委员会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讨论一项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条约及(六)特别请求曾经举行核试验的各国政府在裁军委员会会议中积极地和有建设性地参加研拟这种条约的各项具体建议。十二月一日新西兰对决议草案提出二件修正案,目的是在强调对于有些国家继续在大气层举行试验一事很不满意,并特别要求各国政府不要在局部禁试条约所指的环境中举行试验。十二月九日第一委员会举行唱名表决以五十三票对三票,弃权者四十九,通过新西兰的修正案,决议草案全文经修正后,又

以唱名表决八十二票对二票，弃权者二十二通过。十二月十六日大会以唱名表决法分别核可了依新西兰修正案增添的字句后又以记录表决九十一票对二票，弃权者二十一通过决议草案全文，成为大会决议二八二八C（二十六）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范围内设立国际  
服务机关在适当国际管制下办理供  
和平用途的核爆炸事宜

本项目是根据大会决议二六六五（二十五）列入议程的。第一委员会案前有原子能机构起迄日期为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报告书，其中载有关于原子能机构在这一方面所作研究和活动的消息。委员会举行简短的辩论，并强调必需再作进一步研究之后，审议了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日本和墨西哥于十一月三十日提出，后来又有丹参加入为提案国的一件决议草案。根据这件决议草案，大会嘉许原子能机构在关于核爆炸和平用途问题方面的精深工作，请该机构继续它在这一方面的工作，并研究方法，俾在该机构范围内设立机关处理在适当国际管制下供和平用途的核爆炸事宜，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幹事长在他提送大会的常年报告内提出这一方面进一步的发展和进展情形的报告。

十二月十日第一委员会以八十三票对零弃权者七通过了六国决议草案。十二月十六日大会以一百零三票对零弃权者九，通过了同一案文，成为大会决议二八二九（二十六）。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德斐固条约）增订

议定书二的大会决议二六六六  
(二十五)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是根据大会决议二六六六(二十五)列入议程的。

第一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的时候,案前除了秘书长的备忘录之外还有(一)苏联常驻代表为转递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致墨西哥合众国上议院的复文致秘书长函,(二)墨西哥常驻代表为转递撮要概述关于特拉德婁国条约及其增订议定书二的若干基本事实的备忘录致秘书长函,及(三)美国国务卿致秘书长的备忘录,告以美国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增订议定书二。但须依照各项谅解和声明。

十一月二十七日十七个拉丁美洲国家提出了一件决议草案,嗣后又有荷兰加入为提案国。根据决议草案的正文各段,大会除其他事项外,重申之深信为使设立一个非核武器区的任何条约发挥最大效力起见,必需核武器国家的合作,而合作的方式应是在一项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正式国际文书内作出承诺。对于其他核武器国家尚未听从大会前后三次决议中提出的紧急呼吁,表示惋惜,因此再度促请它们立即签署和批准增订议定书二,不再迟延。而且还决定将一项关于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将各核武器国家为执行决议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通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本项目的辩论情形反映各方广泛支持多数拉丁美洲国家所主张的立场,就是欲使增订议定书能够存在并且有效,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必需加入并批准这件文书。墨西哥特别坚决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批准增订议定书二。墨西哥认为中国

前以未能享受它在联合国内的合法权利为理由反对这项条约现在它应能加入了。墨西哥又强调说法国向来是同情这项条约的而且已有很充分的时间去研究苏联此时也应该加入这项条约不必再订出许多片面的条件。

中国认为中国宣告它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就是对建立无核区的支持,要使无核区有效,需要苏联和美国作出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保证,并撤销它们的核基地。法国声称它充分同情拉丁美洲各国根据它们的自由意志所作的努力,并说法国无意采取足以破坏非核化原则的任何行动。苏联强调说它赞成各种无核区,包括拉丁美洲的无核区,对于此事愿意作出承诺尊重拉丁美洲国家的非核化性质。不过,苏联很想知道持拉德塞因条约保证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或保证缔约国领土继续为非核化区域,究竟能保证到什么程度,而且苏联觉得条约内有若干条款并不符合这种目的。但是苏联重申它愿意作出承诺尊重墨西哥的完全非核化地区的地位,但须其他核国家作出同样的承诺,其他拉丁美洲国家如欲使它们的领土成为完全无核区时,苏联亦愿对它们采取同样的行动。

十二月十日第一委员会以八十五票对零,弃权者十,通过了十八国决议草案。十二月十六日大会以一百零一票对零,弃权者十二,通过了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成为大会决议二八三〇(二十六)。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和它对  
世界和平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本项目是根据大会决议二六六七(二十五)列入议程

的。第一委员会案前有咨询专家小组的报告书，内中将世界军事费用和军备竞赛造成的经济和社会负担加以分析，并得到结论如下：(一)大量削减军事费用和停止军备竞赛愈早做到，那末达到普遍和彻底裁军目标的进展亦必愈加迅速；(二)所有国家应该分担达到这个目的的责任；(三)倘能达到这个目的必能帮助所有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增加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援助的可能性；和(四)秘书长应该定期审查关于军备竞赛的事实。

在辩论时，绝大多数意见认为报告书提供了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重要情报和资料，并应将其内容尽量广为宣扬。很多国家强调报告书的结论非常重要，并认为应该随时加以增订。另一方面，有些国家表示的意见颇为分歧。巴西代表经委内瑞拉支持，辩称报告书的内容过分笼统，对于处理问题的方法不够科学化。

十一月三十日二十五个国家代表团提出一件嗣经另外三个代表团联署的决议草案。根据这件决议草案，大会很满意地欢迎这件报告书，并请秘书长尽可能将报告书广为宣扬，建议所有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以及各政府间、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利用它们的设施，使报告书能为大家所週知，并进一步建议将来的裁军谈判应该考虑到报告书内所载的结论，还促请所有国家在裁军十年期间加紧努力以期促进关于目前裁军问题的谈判。最后大会并决定将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十二月十日第一委员会以九十四票对零，弃权者六，通过了二十八国决议草案。十二月十六日大会以一百一十一票对一票，弃权者三，通过同一案文，成为大会决议二八三一(二十六)。

## 世界裁军会议

关于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是在一九七一年九月六日苏联来函请求列入议程的。苏联在一件解释性的备忘录内回顾了它早先曾提议召开五个核国家会议，来讨论核裁军问题，并说由于国际局势的演变，应该鼓励世界各国，无论核国家或无核国家，更加积极努力，以解决与裁军有关的各项问题。苏联认为，世界裁军会议欲求成功必须真正具有普遍性，所有国家都应该以平等地位参加会议。而拥有强大武装力量和军备的国家参加这个会议自将具有特别的重要性。苏联认为会议可以考虑与裁军有关的一切问题，包括核武器和常规武器。但是，如果参加会议的国家多数愿意的话，那末也可以特别注意禁止和消除核武器问题。

九月二十八日苏联提出一件嗣经卢旺达联署的决议草案。根据这件决议草案，大会(一)宣布各国亟需在裁军方面加紧努力，(二)表示深信召开世界裁军会议是适宜而迫要的事项，(三)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对筹备和早日召开这种会议的工作作出贡献，以确保会议的成功，并为此目的举行必要的双边和多边协商，(四)促请所有核国家政府履行其迅速解决核裁军各项问题的特别责任，并以一切方法，包括采取共同行动建立对这些问题的先决条件在内，以促成会议的成功，(五)请裁军委员会会议进一步努力，订定减少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措施，俾亦能有助于会议的成功，(六)认为各国应该在一九七二年年底以前，对召开会议的确切日期和议程，达成协议，和(七)决定将一个关于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这个项目在全体会议中举行辩论的时候绝大多数会员

国都支持苏联建议召开世界裁军会议的倡议。一般都同意，除其他事项外，如果举行这种会议的话，事先应有充分准备，应在联合国体系范围内举行，而且所有国家都可以参加，不论它们是不是联合国的会员国。还有人强调说，这种会议的召开无论如何不应该对现行裁军论坛，包括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内，发生不利的影响。

法国认为世界裁军会议使人有机会探讨，规定并清楚阐明裁军的条件，并设立适当机构来研究和谈判这个问题。除法国以外，各该武器国家对苏联建议所持的态度都很慎重。中国认为拟议举行的会议欲求成功，必须由美国和苏联两国拥有大量核武器的国家首先分别或联合发表声明，承允履行下列义务：(一)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国家也不对无核区使用这种武器；(二)拆除它们设置在别国领土上的一切核基地，撤走所有在外国的核武器和递送工具。中国还提到它曾提议过召开一个世界各国首脑会议来讨论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问题，并作为第一步，先就不使用核武器一事达成协议。美国认为不能期望一个世界性的会议具有认真进行裁军谈判的必要特性，联合王国则恐惧怕这种会议过份庞大，不能谈判条约和协定。

十二月十五日，二十七个代表团提出了一件嗣经另外三个代表团联署的决议草案。根据这件草案，大会(一)表明其信念：认为极宜立即采取步骤，以便郑重考虑在充分准备后，召开所有各国都可以参加的世界裁军会议事宜；(二)邀请所有国家在一九七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就有关世界裁军会议的任何适当问题特别是下列各项问题，向秘书长提送它们的意见和提议：(a)主要目标；(b)临时议程；(c)所赞成的会议地点；(d)开会日期和预计期间；(e)进行筹备工作所应采取的程序；(f)与联

合国的关系,(三)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载有向他所提送的意见和提议的一件报告书,(四)决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一个项目。

在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二〇二二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不坚持表决苏联和卢旺达提出的决议草案。同次会议,大会不投票通过三十国决议草案为大会决议二八三三(二十六)。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一日中国依本项目致送秘书长一函,内附宣告中国于一月七日进行了一次新的核试验的中文新闻稿,并再次阐明了中国政府关于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立场。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七日苏联在致秘书长的公函里说,秘书长把他转递决议二八三三(二十六)的信只散发给联合国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会员国,不符合该决议的文字和精神,因为决议内说“所有各国都可以参加”会议。

一九七二年五月二日秘书长发出一件照会,表示希望各方能尽早向他提送它们响应大会在决议二八三三(二十六)正文第二段所作邀请的复文,以便及时编制第三段所称的报告。

###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

关于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项目是在十一月一日锡兰来函请求列入议程的。十月六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请在上述请求书内添列该国国名。解释性的备忘录要求联合国将印度全部公海划为受国际管理和国际责任支配的国际领土。锡兰要求将印度洋宣布为和平区,不得有任何防禦性或

攻击性的军备,也不得有任何军事装置。战船装载可以行使过境权,但是非有紧急理由不得停留。潜水艇,除了机械技术或人道性质的理由外,一律禁止。进行海军演习,海军谍报业务和武器试验亦在禁止之列。备忘录说因为各大国在印度洋区出现的陆军和海军部队还没有达到庞大的数额,所以目前的情形特别有利于对该地区实施这项政策。

十一月三十日锡兰、伊朗、伊拉克、肯尼亚、索马里、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提出一件嗣经布隆迪和斯威士兰联署的决议草案。该草案后来又经修订二次,并由印度和南斯拉夫加入为提案国。根据订正决议草案,大会(一)宣告指定印度洋在仍待决定的界限内,连同上方空间和下方海底、洋底永远为和平区;(二)请各大国立即与印度洋沿海国家进行协商,以便停止它们在印度洋的军事在场的再行扩张,撤除在印度洋的所有基地、军事设备、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三)请印度洋的沿海和内陆国家、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印度洋的其他主要海运使用国,进行磋商,以求实施这项宣言和确保:(一)不在印度洋使用军舰或军用飞机,对印度洋的任何沿海或内陆国家作任何威胁或施用武力;(二)在不违背上述规定和国际法标准与原则的情形下所有国家的船隻自由无阻使用这个区域的权利不受影响;(三)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便实行为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而达成的国际协定;(四)请秘书长将关于执行这项宣言的进展情形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在举行辩论时,这件提案虽获不结盟国家的广泛支持,但另有许多国家,特别是印度洋的主要海运使用国则表示保留。许多代表团认为应该在区域阶層,由印度洋沿海和内陆国家本身先审议这件提案并达成协议,然后再向联合国提出。去

则锡兰和其他联署国坚持决议草案只是嘉许和平区的原则并促请各大国和沿海国开始就实现该项原则的具体方法进行协商,但是好几位代表认为决议本身,特别是正文第二段和第三段已经预先决定了这些协商的结果。若干代表团,包括法国和苏联代表团在内,强调任何决议不应该破坏业经确认的关于海洋自由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一九五八年的日内瓦海洋法公约。

十二月十日委员会举行唱名表决以五十票对零,弃权者四十九,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全文。正文第二段和第三段以唱名表决法分别表决,结果以四十三票对零,弃权者五十五通过。十二月十六日大会以记录表决六十一票对零,弃权者五十五,通过全文,成为决议二八三二(二十六)。第二段和第三段分别以记录表决五十二票对零,弃权者六十三通过。

## B. 原子辐射的影响

###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 科学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十一届会议。委员会根据秘书处所准备的各项研究报告,讨论了关于辐射对遗传影响、辐射诱发癌症、辐射对免疫反应的影响、人民因医疗及职业暴露所沾剂量及环境辐射等事的最近情报,决定把这些问题的列入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书。

委员会对于所收到的关于和平使用核能和放射性同位素所注入环境中的放射性的资料数量表示满意,并须强调如果在年终以前委员会再从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会员国或国际原子能总署会员国收到这种情报,将对它编制送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书的工作大有帮助。

委员会也核可了用它的名义编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秘书处的一篇基本论文,并建议在一份适当刊物内发表这篇论文,以供科学界参考。

#### 大会审议经过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科学委员会报告书。大会继特设政治委员会的辩论之后一致通过决议二七七三(二十六)其中赞许科学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对于增进关于原子辐射的程度及影响的了解所作的可贵贡献,并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其工作,感谢各方响应科学委员会的请求,递送关于核能和平用途和放射性同位素所注入环境中的放射性的资料,并请注

意科学委员会的声明内所说的,如果在年终以前收到更多同类性质的资料将大有助益。大会欢迎科学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各专门机构及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赞许科学委员会对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贡献,并请秘书长继续对科学委员会提供为其推进工作及向大众传播研究成果所必需的协助。

### 科学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在总部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它提交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书。

### C. 外空和平使用问题

#### 外空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续开第十四届会议

外空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自一九七一年九月一日至十日,在纽约续开第十四届会议,审议其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及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书,并通过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书。

#### 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委员会在检查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工作时认可了所建议的各项措施,以期促进情报的继续交换太空技术的实际应用、教育和训练,以及和平探测和使用外空的国际合作。

委员会特别欢迎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决议二七三三C(二十五)规定所作成立一个利用卫星遥测地球问题工作小组的决定。委员会期望该工作小组在一九七二年开始实体工作,并表示确信工作小组在履行其职责时将能实现促成适当使用卫星远测地球资源的重大目标,包括对个

别国家及国际社会都有利的探检整个地球环境在内,同时斟酌情形顾及各国的有关主权权利及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的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规定。

关于发展中国家在太空技术应用方面的需要,委员会已经欣慰地注意到联合国所推行的实施大会和委员会决议的方案。关于小组委员会因无法商定延议而提请委员会决定的方案经费问题,委员会审议了苏联提出的一件决议草案及其他各项意见和提案。委员会一致通过了这项决议,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在秘书处外空事务司的一九七二年度预算内列入一笔不超过七万美元的追加款额,以实施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书所载的促进太空技术应用方案。

委员会欢迎联合王国及法国两国政府提供太空技术训练研究金的决定及印度政府提供卫星通讯技术方面的训练便利。

它也欢迎法国、日本及阿根廷三国所发表的关于它们愿为技术工作团会议的东道国的声明,并欣悉应美国邀请于一九七一年五月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利用遥测系统勘测地球资源工作团会议圆满完成任务。那次是为实施大会决议二七三三C(二十五)所载延议而举行的第一次会议。这种会议又在一九七一年内举行了两次。其中有一次会议采用了技术谘商方式,讨论关于应用遥测技术以管理粮食及农业资源的问题,从九月三日到十七日和粮农组织合作在罗马举行。另一次会议是由巴西政府及巴西太空研究所招待自十一月二十九日到十二月十日在圣若舍卡姆普斯举行的延立及实施遥测研究方案小组会议。尚有几次技术小组会议正在计划中。

委员会确认国际广泛参加国际主办的教育训练方案的

重要性，吁请有能力照办的会员国也作邀请，举办技术工作组或发给技术训练奖学金。

在利用气象卫星及探测火箭以改善天气预报方面，委员会欣悉气象组织已应大会的请求采取了各项措施，寻求各项方法，以减轻热带风暴的有害影响及祛除或盡量减少它的破坏潜力。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关于国际探测火箭设施的意见，并向大会建议，由联合国继续主办印度屯巴赤道火箭发射站和阿根廷银海的自动推进火箭发射试验中心火箭发射站。委员会欢迎意大利聖马可机动发射场和法属圭亚那科鲁外空中心将继续供国际合作计划使用的消息。

委员会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准许国际航天联合会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小组委员会的未来会议。

利用卫星遙遠感测地球问题工作小组在委员会续开第十四届会议时举行一次组织事宜会议，並选举法兰哥·菲渥里奥（意大利）擔任小组的主席。

#### 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委员会曾就法律小组委员会向它建议通过的关于外空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问题公约草案花去许多时间。

这件公约草案普遍地受到了委员会的欢迎，只是有几位委员对于第十二条及第十九条内关于“所适用的法律”及“赔偿要求的解决”的两项规定表示坚决的保留。特别是加拿大、伊朗、日本和瑞典等四国代表，虽不反对委员会向大会提送公约草案全文，却声明说，由于它们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各次会议上所指明的各项理由，它们不能赞成这件公约草案（参看第四编，第四章，G节）。

委员会决定通过公约草案并把它提请大会审议及最后通过。

委员会也考虑了法律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审议的各问题的优先次第。委员会虽承认小组委员会有权指定议程项目的先后次第，却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延议应当优先考虑关于为探测或使用外空而射入外空物体的登记问题及有关月球的各问题。同时，委员会延议小组委员会，也应当在拟订未来工作方案时顾到若干代表团所主张优先审议的其他问题，而且对任一项目决定优先审议时，不得对小组委员会在任何未来届会审议议程上任何其他项目有所妨碍。

### 大会审议通过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根据两个项目审议和平使用外空的国际合作问题。第一个是外空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的报告书，第二个是关于月球条约的拟订。这一项目是根据苏联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请求而列入议程的，同时苏联还提出了条约草案。这两个项目都被发交给第一委员会，该委员会决定先在一般辩论中加以讨论，然后分别审议关于每一项目的决议草案。第一委员会在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四日到十一日所举行的八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些决议草案。

对第一项目提出了三件决议草案和一件修正案。十一月五日提出的第一件决议草案一般地讨论了外空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的报告书，这件决议草案是由十九个代表团提出的。大会在这件决议草案的正文内认可了委员会的报告书，特别是认可了报告书第十五段所载的决议，请在秘书处外空事务司的预算中追加实施促进太空技术实际应用方案的核拨经费，并将由联合国继续主办印度屯巴的赤道火箭发射站

和阿根廷银海的自动推进火箭发射试验中心火箭发射站。

奥地利代表提出决议草案时说,这件草案是委员会全体委员非正式咨商的结果,而且大致合乎决议二七三三C(二十五)的规定。

第一委员会在十一月十一日一致通过这件决议草案。大会在十一月二十九日也一致通过这件草案,成为决议二七七七(二十六)。

第二件决议草案是关于射入外空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问题,是十三个代表团在十一月五日提出的。大会在草案正文部分内嘉许这项公约,并请各保管国政府俾早将公约听由各国签署和批准。大会也表示希望举世国家俾可能普遍参加公约。

赞成这件决议草案的多数代表都表示,草案案文虽非尽善尽美,却是经由磋商所能获得的最大成就,不仅法律小组委员会予以通过,外空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也表示赞同。包括加拿大、日本、伊朗及瑞典等国代表在内的其余各位代表表示对草案中关于公约第十二条“所适用的法律”的规定及关于第十九条“赔偿要求的解决”的规定都有保留,他们认为这些规定并不是完全为受害者着想。十一月八日加拿大对这件决议草案提出了一件修正案,提议在第十九条内增添一段规定,使公约当事国得随时声明它对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都承认赔偿要求委员会的决定是有拘束力的。据加拿大代表团看来,在公约条文内列入这一项修正便会鼓励各国都作这种声明,因而使公断制度更有实效。

另有几位委员,虽然仍旧确信最宜适用的法律是以不法行为地法的原则为根据,但也深知磋商公约最后定稿时所遭遇的困难,所以表示,他们将本乎妥协精神赞成大会通过公约。

草案。所有其他各位发言人都辩称，尽管有几位委员的看法不同，公约草案却还是完全为受害者着想，公约的规定确保外空物体的受害者不但会得到全部赔偿，而且这种赔偿将是迅速而公平的。

十一月十一日比利时代表代表各提案人提出了一件订正决议草案。他强调说对全文获致协议是经过许多困难才达成的，所以他吁请各位委员不要破坏这种脆弱的均势。

在加拿大宣布不坚持把它的修正案提付表决之后，除其他事项外，鉴于已经有了这件订正决议草案，第一委员会便在十一月十一日以唱名表决九十票对零弃权者四，通过了这件订正案文。大会也在十一月二十九日以九十三票对零弃权者四，通过了这件案文，成为决议二七七七（二十六）。

关于召开利用卫星遥远感测地球问题工作小组会议的第三件决议草案最后由二十个代表团在十一月五日共同提出。依照这件决议草案，大会将请各会员国提出关于它们在利用卫星遥远感测方面的本国国内工作及国际合办工作的情报，授权工作小组请有关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各有关国际组织提具意见，请秘书长向工作小组提送意见及工作文件，并请外空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及所属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促成工作小组实体工作的早日开始，并将其工作进度通知大会。

除各太空国家之外，又有许多委员国欢迎召开工作小组会议，并保证积极参加其工作。有几位委员警告说，尽管遥远感测在技术上是确实可行，但在国际阶层计划进一步的行动之前，必须审慎评估遥远感测在社会、经济、法律及政治方面的问题。关于这一点，他们都强调说在一国领土上空作这种遥远勘测时必须妥为尊重该国的主权。

第一委员会在十一月十一日一致通过了这件决议草案。大会也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一致通过了它，成为决议二七七八(二十六)。

委员会在审议关于起草国际月球条约的项目时，据有了苏联向大会所提的关于月球条约的草案。苏联代表对条约草案范围加以说明，他说这个条约的目的是在订出及明定对月球特殊环境及对人类现阶段的月球探测都能适用的规定，并拟订现有各外空协定的基本规定。他指出，这件条约草案对人类在月球上的活动订定若干重要的新标准和新规定，除其他事项外还涉及以下各端：禁止将月球及环绕月球的太空供作军用，禁止在月球上使用威胁或武力，禁止对地球或太空物体作任何敌对行动；禁止擅用月球球面或地下的任何部份及以这种擅用为目的的行动；及管制各国征服月球的实际活动。

在辩论时，大家赞成拟订一项关于月球的条约，并且多数发言人都说苏联所提的条约草案可作进一步审议的有用根据。另有几位代表则说草案内的规定很少对现有各条约的规定有所增补。他们认为对月球订出更明确的规则可有用处，所以建议外空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

包括苏联在内的十二个国家于十一月八日向委员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大会在草案正文内表示注意到苏联提出的月球条约草案，并请外空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优先审议关于这问题的条约草案的拟订，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具报。

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一致通过了这件决议草案。大会也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一致通过了这件草案，成为决议二七七九(二十六)。

## D. 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 及海洋法会议的召开

### 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 海床洋底委员会的报告书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工作的去年度报告书内,曾报告一九七一年三月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委员会通过对工作安排的协议。

三月会议后,又在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九日至八月二十七日日内瓦举行的夏季会议中,继续努力解决有关工作安排的突出问题。这些问题在八月二十七日委员会夏季会议上的另一个协议内得到解决。按照这个协议,委员会决定:国际制度问题,应该如后来通过为决议二七五〇C(二十五)的原决议草案提案国所说明,以及决议内规定所暗示的,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先。又经协议,这样作的目的,首先就是要给第一小组委员会较多的时间。又经协议,虽然每一小组委员会只要与分配给它的事项有关,就有权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地域及其下层土壤的精确定义加以讨论并纪录结论,但是主要委员会在接到第二小组委员会对海床洋底地域问题的精确定义的建议之前,不会对界限问题的最后建议作出决定,并且第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应是主要委员会审议的基本提议。和平利用问题分配给主要委员会,但是大家了解,每一小组委员会都可以自由审议这个问题,只要与它的任务规定有关。

委员会一九七一年三月的会议听取了一系列的一般性陈述,在各小组委员会内也开始了类似的辩论。这些讨论在

委员会的七、八日会议中继续进行。在会期中，委员会通过了三个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四、十五、二十二各日在纽约再举行会议，完成它通过对大会报告书的工作。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依照大会决议二七五〇A和B（二十五）所提的报告书，以及关于国际社会分享从开发海床洋底地域资源所得收入和其他利益的种种可能办法及标准的研究报告。

在会议进行中，委员会和各小组委员会收到各专门机构的各种文件，并听取了它们代表的许多陈述。

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内收到了以公约草案、条约条款草案、工作文件、事项与问题单草案等形式的各种提案，这些提案都已转载于委员会提送大会的报告书内作为附件。委员会于八月二十七日决定请秘书长就所有关于国际制度或其他有关海洋法问题的条约草案、工作文件及条款草案，编制一个比较分析表。这个表——并列入日本所提的工作文件——已于一九七二年初分发给委员会的成员。

委员会的报告书分为四个部分，即一九七一年度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叙述三月和七、八月两次会议总辩论中所涉及的各项问题——和三个委员会的工作。

报告书称，某些广大问题是一般辩论时每次发言几乎都有评论的主题。这些问题包括：现行法律与须由依照决议二七五〇C（二十五）定于一九七三年举行的海洋法会议审议和通过决议的问题之间的关系；各国以及各类国家和国际社会本身的特别利益的辨认；和关于调和不同利益与需要的各种方法的建议。委员会承认在这种说明方面，需要记住决议二七五〇C（二十五）所说海洋水域各项问题息

息相关,须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审议。

报告书叙述了关于一九五八年日内瓦海洋法公约和其他现行法律以及关于国家权利所根据的基础的各种不同态度。报告书列举了诸如岛国和内陆国家等国家的特殊环境和利益,以及需要对这些特殊问题寻求答案,又列举了辩论中所提到的国际社会的利益。最后,报告书提到各代表团所提全盘调和有关各方面利益的方法的建议。但是报告书指出,刊载各种建议和意见,是为着反映总辩论的情形,绝不含有委员会接受或赞同的意思。

委员会报告书第二编是关于分配给第一小组委员会的题目和职务。包括各代表团关于国际海床洋底制度所提各种草案和工作文件的理论或基本态度的摘要,其中马耳他所提的一件工作文件,除国际海床洋底制度外,涉及到指派给委员会的全部问题项目。这些摘要是由各个提案的提案国所供给——即美国、联合王国、法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波兰、马耳他、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阿富汗、奥地利、比利时、匈牙利、尼泊尔、荷兰、新加坡、加拿大。

第二编也简要说明主要的项目,这些项目在第一小组委员会的总辩论内曾集中讨论,包括:(a) 国际制度的性质和范围,建立国际制度应依据的文书,地域的精确定义问题,海洋环境的循序发展,国际制度和沿海国家权利的关系,国际制度与公海自由和海洋的传统利用问题;(b) 国际机构的范围和功能,国际机构内的机关,国际机构和联合国体系的关系,国际机构和各区域协定,过渡办法;(c) 所有国家分享开发国际海床洋底地域资源所得的利益;(d) 开发国际海床洋底地域资源

所引起的经济问题，(e) 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

报告书第三编叙述第二小组委员会所执行的工作，这个小组已经完成提交给它的各问题的总辩论并开始编制一个有关海洋法事项和问题的明细单。一般都同意编制这个明细单应具有弹性，俾使某一事项或问题的列入不致妨碍任何代表团的立场。另一了解是这个明细单不妨碍审议各事项和问题的优先次序。报告书第三编列举了各代表团对有关海洋法各事项和项目明细单所提的各种文件，这些文件都已载入委员会报告书的附件内。其中也提到美国所提的关于领海、海峡和渔业的条约条款草案和马耳他所提的海洋水域条约草案。又摘要叙述了第二小组委员会对它所负责的项目的辩论，即：公海制度、大陆礁层、领海（包括宽度问题和国际海峡问题）、邻接区、捕鱼和公海有生资源的养护（包括沿海国家的优先权利问题），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报告书第四编讨论分配给第三小组委员会的事项和职务。其中载列各代表团意见和评论的摘要，以及应小组委员会的邀请，由文教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秘书长、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和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在会上讲话的摘要。

第三小组委员会总辩论中的项目，是一般性的海洋环境保护问题，包括防止污染和科学研究。在这两个标题下讨论的题目，是可能为保护海洋环境而订的文书和条款的性质，适用这些文书或条款的范围，有关问题的性质，所需要资料的种类，同其他机构协调的问题，以及研究和编订科学研究的条款或文书所涉及的种种问题。报告书第四编也叙述了第三小组委员会内对两个提议的辩论，提议对最近在太平洋举行空中核试验作出一项表示忧虑的声明，以及挪威加拿大提议防

止和管制海洋污染的初步措施。

## 大会审议经过

秘书长根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决议二七五〇(二十五)将“各国现有管辖范围以外公海之海床洋底与下层土壤专供和平用途及其资源用谋人类福利,以及召开海洋法会议问题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报告书”一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内。

大会于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据总务委员会提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审议和提出报告。

第一委员会于十二月二日至十六日举行的九次会议中审议这个项目。第一委员会的辩论,大半是照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主席开会词中的建议偏重于程序方面。

辩论的主要问题是关于委员会的扩大和一九七二年举行各届会议的地点问题。最后在十二月十四日由二十七国提出一个联合决议草案,经在辩论中修正后,决议内称大会(一)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依照大会决议二七五〇(二十五)所载的任务规定为广泛的海洋法会议所作筹备工作的令人鼓舞的进展,尤其是关于釐订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下层土壤的国际制度与机构方面的工作,(二)又注意到该委员会对秘书长依照决议二七五〇A和B(二十五)所提出的报告书,和对依照该委员会一九七〇年三月的要求而编制的这一地域资源开发所得利益的可能分配方法和标准的研究报告的审议情形,(三)决定该委员会成员增加中国和由

第一委员会主席商同代表不足的各区域集团指派的其他成员三名；(四)请该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举行两次届会，一次在纽约于三四月间举行，一次在日内瓦于七、八月间举行。这个修正后的决议经唱名表决以九十七票对零票通过。

大会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审议第一委员会延议的草案。当时挪威代表提出一件修正案，要求委员会成员增加中国和其他四个（不是三个）成员。修正案经纪录表决以五十五票对七票，五十八票弃权通过。修正后的决议草案经纪录表决以一百二十三票对零票通过为决议二八八一（二十六）。

第一委员会主席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宣布，他已经根据决议二八八一（二十六）第三段的规定，选下列各国为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的成员国：斐济、芬兰、尼加拉瓜、赞比亚。

委员会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会议期间的工作

在一九七二年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中，有人说现在时机已经成熟，各小组委员会的辩论应该转到各项具体问题。因此，大多数的会议是处理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第一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小组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工作计划，使它能专事讨论下列具体事项：(a) 根据大会决议二七四九（二十五）所定《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与下层土壤之原则宣言》的国际制度的地位、范围和基本规定；(b) 国际机构的地位、范围、功能和权力。

在 (b) 项目内,讨论关于国际机构的单位有关国际海床洋底地域活动的规则习惯等具体事项。在会议结束前,小组委员会已经讨论完毕项目 (a),进入项目 (b)。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来处理项目 (a) 内的事项。

第二小组委员会全力为拟议中一九七三年的海洋法会议订出一个广泛的问题单。这个小组委员会只开了几次正式会议,大半的工作是在小组委员会正式会议以外的协商中进行,在会议将近结束时五十六个会员国提出了一个问题单草案,已经提交委员会。一些国家——包括马耳他、美国、意大利、日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一些内陆国和礁锁国——对问题单草案提出了修正案。在末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对这个问题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

第三小组委员会关于养护海洋环境和科学研究的问题,通过了一个广泛的工作方案。在工作方案内特别强调考虑例如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等其他联合国机构所作的工作。

委员会的二月至三月的会议收到了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向秘书处索取的条约草案工作文件和条款草案的比较表。它收到的其他文件中,包括联合国粮食农业组织所提的研究报告和资料。

在会议将近结束时,委员会又接到科威特所提的决定草案如下,委员会承认在海床洋底地域的科学研究和实验活动对于技术发展和促进开发该地域及其资源是必要的,决定请一切从事海床洋底地域活动的国家,在成立一个海床洋底地域的国际制度以前,停止并不作海床洋底地域的商业活动,还决定在成立国际制度之前,一切商业性开发海床洋底地域资源的安排都没有法律效力。

秘书长于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二日向委员会提出另一件关于从国际海床洋底地域开矿可能涉及的经济问题的报告书。

## E.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 报告书

一九七一年十月六日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了报告书一件,其中叙述它自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的工作并提出了一些结论和建议。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书的附件中又评论了自一九七〇年十月四日以来南非问题的发展情况。

报告书包括一九七一年一月至十月六日的期间,在此期间内,特别委员会审议了和它的一般任务以及大会决议二六七一(二十五)和其他有关决议所指定的特殊任务符合的工作计划。特别委员会在工作评论中曾经对委员会就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国际行动年和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所采各项措施,以及举行一次特别届会,讨论促进更有效的国际及种族隔离运动的方法问题,并由各解放运动、反种族隔离运动和由各非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代表、个别专家等参加讨论的情形,均有说明。报告书其他各节论述了特别委员会欧非特派团的工作,听取请愿人意见的经过,对南非武器禁运所采行动,抵制以种族为选择南非运动队标准以及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等情形。

特别委员会也参加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民族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举行的联席会议,并派遣代表出席在赫尔辛基举行的世界和平理事会和在大马士革举行的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大会。

特别委员会在它的结论和建议中指出,由於南非政府继

续追求种族隔离政策南非的局势更形恶化。成千成万的非洲人民从城市和农村地区被驱逐到异常拥挤贫穷不堪的保留地或移殖营。在通行证法和限制非洲人民居住、迁徙和就业的其他歧视法律之下被捕的非洲人每年几达一百万人。继续听到政治犯遭受酷刑的事。对反对种族隔离人士所采的镇压措施更是广泛使用变本加厉。南非政府业已采取行动对付反对种族隔离的教会人士，例如英国圣公会约翰内斯堡主教格·埃·弗伦奇贝陶牧师的受审判，被控的主要罪名之一就是援助受种族隔离祸害的人士。

鉴于南非政府的强硬顽固，特别委员会认为国际大家庭已无他途可循，只得加紧努力，孤立该政权，并向南非被压迫人民提供援助。它建议大会通过一项消除种族隔离的宣言，强调国际大家庭对南非局势的严重关切，并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解决问题的各项基本因素。

特别委员会又建议了一些措施，以求直接或经由非洲统一组织，对南非的解放运动作出更大的物质援助。它再度强调传播有关种族隔离新闻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提出了若干建议，尤其建议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编制和传播有关种族隔离的无线电广播材料，并且建议请文教组织编制一套有关种族隔离和南部非洲的“教育资料袋”。

关于对南非的武器禁运问题，特别委员会指出，某些国家不顾安全理事会决议二八二（一九七〇）设法使武器禁运工作更加有效的规定，继续向南非政府提供军事设备和技术援助，帮助南非加强军力。特别委员会又说，这种行动鼓励南非政权蔑视联合国，从事其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特别委员会认为：安全理事会应从速审议继续违反武器禁运情事。

关于这一点,它重申了它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把禁运工作列为强迫性的立场。

特别委员会也促请注意某些国家和私人企业违反大会的决议,继续同南非政权和南非公司进行甚至更大的经济合作,因此建议,除其他事项外,应该明令规定特别委员会就这种合作提出定期报。

特别委员会的其他建议涉及下列各点:特别委员会将来参加有关种族隔离的国际会议,请大会通过一项宣言,反对各国和国际运动方面的种族主义,在一九七二年再度举行联席会议,以研究整个南部非洲各项问题的相互关系,草拟一项计划,以更有效的国际行动,消除该地区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

### 大会审议经过

大会将题为“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一项目列入其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并将这个项目发交特别政治委员会,该委员会於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十六日举行了二十四次会议,讨论这个项目。

在提出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书时,委员会报告员说,大家曾希望,在定为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国际行动年的一九七一年内,各方的努力会使人们对种族主义尤其种族隔离政策的威胁,有更广泛和更现实的警觉,这种警觉会使各国和国际方面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消除这些政策。但是南非的局势日形恶化,使这种希望归於幻灭。联合国各机构为了求取以和平平等的办法解决这个问题所作的一切呼吁和决定,徒然加强南非政权的顽固,无视世界舆论。有些会员国继续向南非提供军事设备,声称用於对外防卫的重武器和对内

镇压的轻罪之间必须加以区别,作为它们罪责的辩护。在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看来,这种区别是毫无意义的。另有些国家在其他方面同南非合作,对南非增加贸易,增加投资。除非能够说服这些国家遵守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南非的局势决不会有真正的改善。

但是这一年来,国际方面却有一些令人鼓舞的发展。青年们对南非的局势开始表示关切,而且一般人都知道需要对南非被压迫的人民加以援助。国际运动界采取断然措施,拒绝同南非交换以种族为选择运动选手的运动队,值得特别注意。报告员最后说,在国际年结束时,必须加倍努力来执行具体和实际的行动。

在讨论期间,有些代表团注意到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在蒐集有关南非压迫政策的情报方面所作努力结果,表示满意。它们强调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工作十分重要,希望它能继续发展。许多代表团赞同特别委员会报告书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有些代表团在它们的讲话中都提到种族隔离的危险传播到南非以外,表示关切。南非当局不顾世界舆论和国际法院的谘询意见,把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扩展到它们佔领的纳米比亚领土。比勒陀利亚政权不顾安全理事会对索尔兹伯里非法政权实施的强制制裁,反而由於它的直接支持,帮助这个非法政权的继续存在。南非当局现正利用它们日益增加的军力,把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办法,扩展到其他领土,镇压整个非洲大陆的民族解放运动,威胁非洲独立国家的主权。许多代表团强调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负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南非种族主义者。

大多数代表团谴责了主要西方国家同南非当局的贸易。

经济和军事合作。在讨论期间，大家都强调，这些西方国家对南非的军事和经济援助严重的违反了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向比勒陀利亚输送财富，就是帮助它们鞏固种族隔离政策，向比勒陀利亚运送军火，就是鼓励它们从事军事冒险。许多代表团认为南非的贸易夥伴和违反武器禁运的国家，对于联合国各项决定的不发生效力负有大部分的责任。它们再度强调联合国必须考虑采用强制办法，包括适用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来控制可能引起空前暴行的一项情势。

多数代表团认为散佈种族隔离罪恶情报和争取世界各地人民支援，非常重要。它们要求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继续加强传播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合作的各国和南非种族主义者所犯祸害和残暴的情报。它们也强调需要宣揚联合国对种族隔离作出的各项决定。

许多代表团强调反种族隔离和民族解放运动在反对种族隔离鬥争中所作努力，必须加以协调。其他代表团则保证，它们的政府向对种族压迫制度从事鬥争的人士给予物质和道义支援。

十一月二日，索马里代表提出有关虐待和酷刑反对种族隔离人士的决议草案一件。这件草案经过订正和修改最后由五十五个会员国提出，其中拟请大会：(一)对反对种族隔离人士所受虐待和酷刑以及愈来愈多的宗教领袖因反对这种政策所受迫害，表示愤慨和关切；(二)请所有会员国倾其全力为南非全体人民伸张正义，并为此目的，运用其影响力，以求(a)废止一切旨在实施种族隔离压迫政策的立法，(b)释放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而下狱或被拘的人，(c)撤销因反对种族隔离而被禁或被放逐人士的命令；(三)吁请各国和国际法学家协会采取适当步骤，支援本决议的宗旨；(四)促请所有宗教组织加

强其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五)请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就所有南非囚犯所受虐待和酷刑的已知案件编制特别报告书；(六)请所有可能知悉此种案件的组织和个人以一切情报提供特别委员会；(七)请秘书长提请各政府各国和国际组织以及各反种族隔离运动注意本决议，并将南非囚犯和被拘人士所受虐待和酷刑的情事加以宣传。

十一月三日，特别政治委员会以紧急事项表决了决议草案，经唱名表决，以九十八票对一票，弃权者二通过。十一月九日，大会举行纪录表决以一〇九票对二通过了同一案文为决议二七六四(二十六)。

### 联合国南非信託基金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四日，挪威代表提出有关联合国南非信託基金的决议草案一件，十八国为提案国。十一月十日，瑞典代表提出订正草案一件，其后由三十七国为提案国。依照订正草案，大会将：(一)对曾向联合国南非信託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各组织和私人，表示感谢；(二)再度呼吁所有国家、组织和私人向信託基金慷慨捐输；(三)再呼吁各方面从事救济并协助南非、纳米比亚及南罗得西亚境内在压制性和歧视性立法之下遭受迫害人士的名志愿组织，直接慷慨捐输；(四)授权该基金董事会从总部派遣代表一人，同有关志愿组织，尤其接受基金补助的志愿组织举行讨论；以及(五)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加强传播关于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境内在压制性和歧视性立法之下遭受迫害人士需要救济和援助的情报。

十一月十一日，订正决议草案经以一〇二票对零，弃权者一通过。十一月二十九日，大会举行纪录表决以一〇票对

一票,棄權者一通过该草案为决议二七七四(二十六)。

### 武器禁运

十一月十日,尼日利亚代表提出有关武器禁运的决议草案一件,三十四国为提案国,后来经过订正,提案国增为四十七国。依照草案正文各段,大会将: (一)重申其有关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的决议二六二四(二十五); (二)宣布对南非的武器禁运,在用作对外防禦的武器和用作对内镇压的武器之间,不加区分; (三)对违反武器禁运提供协助或容许在其本国登记的公司提供协助,加强南非军事和警察力量的各国政府的行为,深表遗憾; (四)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充分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 (五)紧急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阻止和谴责同南非的一切军事合作,并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南非武器禁运的各项决议; (六)请安全理事会参照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致送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函件以及本决议,审议这一情况,以期确使所有国家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二八二(一九七〇); (七)请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进行一项关于各国政府和私人企业给南非军事协助的详尽研究,并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十一月十五日,特别政治委员会经唱名表决,以八十七票对一票,棄權者六通过了订正草案。十一月二十九日大会举行纪录表决以一〇七票对二票,棄權者五通过该草案为决议二七七五A(二十六)。

### 关于种族隔离的教材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印度代表提出有关种族隔离教材的订正决议草案一件,四十七国为提案国。十一月十二

日,印度代表代表各提案国提出最后由五十九个会员国签署的第二订正案文。依照第二订正案文的正文各段,大会将:(一)嘉许主张编制有关南部非洲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教育资料袋的建议;(二)请文教组织编制此种教育资料袋,以便分发各教育机关;(三)请文教组织考虑制作有关种族隔离的影片和视听教材,特别注重种族隔离对教育、科学和文化的不良影响。

十一月十五日,特别政治委员会经唱名表决以九十七票对零,弃权者二,通过了第二订正案文。十一月二十九日,大会举行纪录表决以一一二票对一票,弃权者三通过同一案文为决议二七七五B(二十六)。

###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 工作方案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尼泊尔代表代表三十七个提案国提出有关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一件,依照该草案大会将:授权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在其预算范围内派遣代表参加讨论种族隔离问题的国际会议,并同专家和南非被压迫人民代表以及反种族隔离运动和有关反种族隔离运动的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

十一月十五日,特别政治委员会以八十九票对零,弃权者四通过了这个决议草案。十一月二十九日,大会举行纪录表决,以一〇八票对一票,弃权者五通过该草案为决议二七七五C(二十六)。

### 运动方面的种族隔离

十一月十二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提出有关运动方面的种族隔离的草案一件,该草案最后有四十九个国家为提

案国。依照该决议草案正文各段，大会将：(一)宣布无条件支持不许因种族、宗教或政治关系而加歧视的奥林匹克原则；(二)确认成绩应为参与运动的唯一标准；(三)请所有国家和国际运动组织支持无歧视的奥林匹克原则，不鼓励和不支持违反这一原则而举办的运动竞赛；(四)要求个别运动员拒绝参加在运动方面实行种族歧视或种族隔离官方政策的任何国家的运动节目；(五)要求所有国家提倡遵守无歧视的奥林匹克原则，并请鼓励本国运动组织拒绝支持违反这项原则而举办的运动竞赛；(六)请各国及国际运动组织和公众，对任何人员由于种族、宗教或政治关系受到排斥或歧视的运动活动，拒绝予以任何形式的承认；(七)谴责南非政府在运动方面实施种族歧视和隔离的行为；(八)注意到某些国家和国际运动组织继续同南非根据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人种本源选出的运动员彼此来往，十分遗憾；(九)对反对运动方面种族隔离的国际运动加以支持的国际及国家运动组织，表示嘉许；(十)请所有国家促进其本国运动组织依照本决议行事；(十一)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达各国际运动组织注意，将本决议执行情况通知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并就本问题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书。

十一月十五日，特别政治委员会举行唱名表决，以九十一票对零，弃权者八，通过该决议草案。十一月二十九日，大会举行纪录表决，以一〇六票对二票，弃权者七，通过该草案为决议二七七五D(二十六)。

### 班图斯坦的建立

十一月十一日，南斯拉夫代表代表二十五个提案国提出有关班图斯坦的决议草案一件。加纳、塞拉勒窝内和埃及提

出各项修正,并经分别载入,最后成为四十六个提案国的订正草案。依照订正案文正文部份,大会将: (一)再度谴责建立班图本土(班图斯坦)并强迫南非和纳米比亚的非洲人迁移到这些地区,因为这是侵犯他们的不可剥夺权利的行为,违背自决原则,并且危害这些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 (二)宣布联合国将继续鼓励和促进南非局势的解决,而以南非全境所有居民,不分种族膚色或信仰,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政治权利为方法; (三)决定经常审议南非局势。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特别政治委员会举行唱名表决,以九十九名对一票,弃权者三通过订正案文。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会举行纪录表决,以一一〇票对二票,弃权者二通过该案文为决议二七七五 E (二十六)。

### 种族隔离政策在南非造成的局势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埃及代表代表十五个代表团提出有关种族隔离政策在南非造成的局势的决议草案一件,后来塞拉勒窝内和喀麦隆代表提出各项修正,经修改后并入原案成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於十一月十五日由埃及代表提出。同日,共同提案国同意将黎巴嫩代表提出的口头修正订入订正草案。

依照修改后的订正决议草案的正文部分,大会将: (一)重申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的决议二六七一(二十六); (二)嘉许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尤其在南非进行斗争的所有国家组织和个人; (三)宣告种族主义的南非政府推行其所谓“外向政策”的现行策略,其主要目的在於取得对其种族政策的默认,淆惑世界舆论,对抗国际孤立,阻碍国际社会对解放运动的协助,并鞏固南部非洲的白人少数统治; (四)

谴责若干国家和外国经济势力在军事、经济、政治和其他方面同南非继续增加合作，因为这种合作鼓励南非政府推行其不人道政策；(五)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使用一切方法消除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类似意识形态，并根据成人普选在全国达成多数统治而从事的斗争为合法正当；(六)呼吁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及个人，直接或经由“非洲统一组织斗争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协助基金”，以一切协助提供南非国内被压迫人民民族运动的合法斗争；(七)重申联合国决心加紧努力，寻求解决南部非洲的严重局势并确保该地区所有居民，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均可获得其合法权利；(八)请所有国家参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往各决议内所载建议，采取更有效的行动，以消除种族隔离；(九)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劝导其国民、南非政府一日推行其种族隔离政策，一日不向南非移民；(十)嘉许国家、组织和个人从事劝导经济势力，不同南非增加合作，不从种族歧视获取利益，不剥削非洲和其他非白人工人；(十一)请特别委员会商同秘书长，安排编制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国际影响的特别研究报告，并出版同南非政权和南非公司合作情况的定期公报；(十二)请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继续同联合国其他关切南部非洲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殖民主义问题的各机构密切合作，以期协调行动，寻求消除此等祸害的方法；(十三)再度建议安全理事会应从速考虑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的局势，以期采取对付南非的有效措施，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内规定的措施；(十四)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件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书。

修正后的订正决议草案，最后由二十七个会员国为提案国，经特别政治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举行唱名表决，以七十六票对六票，弃权者二十一通过。大会于十一月

二十九日举行纪录表决，以八十六票对六票，弃权者二十二通过该草案为决议二七七五F（二十六）。

### 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情报

十一月十二日，马来西亚代表提出有关传播种族隔离情报的决议草案一件，这件草案最后有三十六个会员国为提案国。塞拉勒窝内提出了若干修正，经提案国列入草案。依照决议草案的正文各段，大会将：（一）请秘书长加强新闻工作，以期推进消除种族隔离的国家和国际行动；（二）请秘书长对加强南部非洲问题的新闻工作，调查其需要并考虑处理南部非洲问题的大会各机构的建议；（三）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新闻媒介和教育机关，同联合国合作，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情报；（四）请各专门机构对反对种族隔离运动作出贡献；（五）请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在必要处采取适当步骤并商同有关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反对种族隔离的各国委员会；（六）吁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作出自愿捐助，使非洲统一组织能取得录音设备，经由各种广播设施录制和播送关于种族隔离的情报，并对非洲统一组织编制和传播种族隔离问题的无线电广播给予合作；（七）请秘书长就实施本决议情况和确保充分宣扬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的方法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十一月十六日，三十六国决议草案经八十二票对一票，弃权者五通过。大会于十一月二十九日举行纪录表决，以一〇八票对二票，弃权者六通过同一案文为决议二七七五G（二十六）。

## 反对种族隔离的工会活动

十一月十五日,索马里代表,在介绍了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题为“促进工会运动反种族隔离协调行动的途径和方法”的报告书之后,提出了一件由七个会员国签署的决议草案。依照该决议草案正文部份,大会将: (一)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工会组织加紧反种族隔离行动,尤其(a)劝阻技术工人移往南非,(b)对于南非境内侵害工会权利和迫害工会会员情事采取适当行动,(c)向外国经济和金融势力因南非对非白人种工人实行种族歧视而获利者,尽力施加最大压力,劝服其停止此种剥削,(d)同从事国际反种族隔离运动的其他组织合作,(二)决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拟议举行的国际工会会议;(三)促请并授权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派一特派团,同定於一九七二年六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国际劳工会议的劳方代表举行谘商会议,审议工会运动在反种族隔离方面可以采取的行动路线,包括举行国际工会会议在内,并邀请国际和区域工会联合会代表参加此种谘商会议;(四)请国际劳工组织并邀请劳方代表对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筹备和举行谘商会议事宜给予合作。

该决议草案最后有二十四国签署,经特别政治委员会於十一月十六日举行唱名表决,以九十二票对零,弃权者十通过。大会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举行纪录表决,以一百四票对一票,弃权者九通过该草案为决议二七七五H(二十六)。

## F. 塞内加尔的控诉

塞内加尔代表在一九七一年七月六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里,指控葡萄牙在塞内加尔领土内佈设地雷和爆炸机械,並袭击塞内加尔的一个边境乡村。他回忆他的国家在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及六月十六日致安全理事会函里,曾提出葡萄牙军队侵犯塞内加尔领土完整的同样控诉;他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葡萄牙代办在七月十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里,否认塞内加尔的指控;断言葡属几内亚继续遭受自称为非洲独立党(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独立党)的颠覆团在塞内加尔境内筹组和准备的武装袭击,并且指出上面所说的地雷已经查明是苏联制造,一定是非洲独立党佈设的。

塞内加尔的请求得到三十七个非洲国家的支持,这些国家在七月十二日函里,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务使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而停止其罪恶昭彰的侵略行为,并准许它的非洲殖民地自决和独立。

七月十二日,安全理事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在七月十二日至十五日举行的四次会议中加以审议。塞内加尔外交部长和几内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丹,多哥和赞比亚的代表被邀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内加尔外交部长说葡萄牙军队的最近侵略行为,是一长串侵犯塞内加尔领土完整行为之外的又一次侵略,且与葡萄牙镇压几内亚(比绍)民族主义运动一举息息相关。

葡萄牙的侵犯最近已变本加厉,且採用一种新的方式——在塞内加尔领土佈设防战车地雷和杀伤地雷。他的政府请求安全理事会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二七三(一九六九)第

三段的規定,對葡萄牙採取有效措施,這一段宣佈如果葡萄牙不停止侵犯塞內加爾的主權和領土完整。理事會將再開會考慮其他措施。

理事會幾位理事和其他發言人強調必須對葡萄牙採取嚴厲的措施,他們說所控的侵犯是遠自一九六三年以來侵略塞內加爾的有系統方式的一部份。葡萄牙得到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各盟國的物質和道義支持,便不遵守安全理事會決議二七三(一九六九)第二段,這段要求葡萄牙停止侵犯塞內加爾的主權和領土完整。殖民主義,種族主義,和種族隔離決不是葡萄牙,南非共和國和羅得西亞的內政問題;而是劇烈衝突和國際緊張局勢的經常根源和非洲和平及安全的嚴重威脅。他們強調僅僅譴責葡萄牙已不再足夠,要求安全理事會採取嚴厲的措施,切實阻止這個經常的威脅。

索馬里代表提出由布隆迪,日本,塞拉勒窩內,索馬里和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署名的決議草案,這個草案的執行部分規定安全理事會(一)要求葡萄牙政府立即停止在塞內加爾領土的任何暴力和破壞行為,並尊重塞內加爾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二)譴責葡萄牙自一九六三年以來對塞內加爾進行的暴力和破壞行為;(三)譴責在塞內加爾領土非法佈設防戰車地雷和杀伤地雷;(四)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和秘書長火速派遣由理事會理事國組成的特派團前往當地,由它們的軍事專家襄助,調查已向理事會報告的事實,研究几內亞(比經)和塞內加爾邊界的情況,向理事會報告,並就保證該區域的和平及安全,作成建議。

說到決議草案,美國代表說該國代表團對於所控訴的不斷侵犯行為,表示遺憾,但是決議草案執行部分第一段和第二段在特派團進行調查之前,對於過失就作了一些決定。所

以,虽然美国政府热烈支持遣派一个特派团前往这个区域,但对整个决议草案,则在表决时弃权。他要求将执行部分第四段单独付表决。

执行部分第四段已付表决,并经一致通过。整个决议草案以十三票对零通过,弃权者二,成为决议二九四(一九七一)。

联合国代表在说明投票理由时说,当理事会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开会审议塞内加尔对葡萄牙的控诉的时候,后者并不否认这些控诉,因此,他的政府能够支持决议二七三(一九六九)。而对本案,他的政府却在表决时弃权,因为葡萄牙否认对各事件的责任,所以,由于并未进行调查,决议的第二段和一些其他部分谴责葡萄牙,便未免过分。

七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宣布特派团由尼加拉瓜(主席),比利时,布隆迪,日本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组成。

特派团主席请求葡萄牙和塞内加尔政府给予特派团所需的一切便利,而葡萄牙政府在七月二十四日复函中说:安全理事会谴责该国,并没有提出证实塞内加尔指控的任何证据。该函说葡萄牙不能同特派团合作,因为这令人预断葡萄牙接受了它已拒绝的没有理由的谴责。

特派团在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一日访问了塞内加尔九月十六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它的报告。

特派团在报告里,详细叙述了它在边界地区所作的调查,包括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卡萨曼斯区发生的两件边界事件的调查在内,它同塞内加尔当局的磋商和与非洲独立党秘书长会晤的情况。它对葡萄牙的不合作,十分惋惜,它说这使它不能充分执行它的任务。

在结论里,特派团说很明显的,除确实自卫外,避免同葡

牙部队有任何的接触是塞内加尔外交政策的严格原则,又说对塞内加尔的一再武装袭击,使生命和财产损失颇多;这些袭击也造成一种不安全,不稳定的气氛,对该区域的和平及安全充满威胁。特派团也断定对坎靳瑞村的袭击特别惨重,据特派团军事专家询问过的证人说,这次袭击是葡萄牙部队发动的;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重炮轰击塞内加尔领土是从几内亚(比绍)方面来的;塞内加尔领土被人佈设地雷,致生命损失,财产破坏。这个报告还说特派团所发现的一切暴力和破坏行为,都是沿塞内加尔和几内亚(比绍)之间的边界发生的,依照特派团的观察,这个地区是非州独立党没有任何军事活动的地区。种种迹象都表明几内亚(比绍)的葡萄牙当局是负责这些行为的。

特派团建议安全理事会确保消除这个区域紧张局势的原因,和创造互信,和平与安全的气氛的先决条件,即尊重塞内加尔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立即停止对塞内加尔及其人民所施的暴力和破坏行为;和几内亚(比绍)人民实行自决原则。因此,它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适当的步骤和行动,诱导葡萄牙尊重和充分执行上述的建议。最后,特派团建议安全理事会继续受理这个问题,秘书长应在六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葡萄牙在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里,坚决拒绝特派团的结论,说这些结论完全同特派团在塞内加尔证明的事实和非州独立党秘书长所作该党运动对葡萄牙人民施行暴力的供认相反。虽有这个供认,特派团仍指定葡属几内亚当局应对这些行为负责,而该当局只是行使它的经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保障的自卫权利。该函说葡萄牙仍然准备找出能够建立和协气氛的办法。

特派团的报告係在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和十一月二十四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四次会议中审议的。

依照塞内加尔外交部长和几内亚、马利、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和苏丹代表的请求，邀请了他们参加上述报告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特派团团长提出报告之后，有几位代表称赞特派团认真、勤快和公正，完成了它的任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满意地注意到恢复了遣派安全理事会特派团进行现场调查的办法，这表示恢复採用宪章和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为理事会所定的实际工作方法。他希望这个办法继续实行下去，因为它可以增加理事会加强国际安全的任务，也可以帮助解决维持和平问题。法国代表同意这个办法是一个极为有用的办法，但是觉得各个特派团的成员与均势也许必须有所不同，因为每个案件都是自成一类的。

许多发言代表强调几内亚（比绍）的葡萄牙殖民当局对袭击塞内加尔的责任已经上述报告明白确定，故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终止葡萄牙侵犯塞内加尔和其他非洲国家的主权和独立的侵略行动。索马里代表说除非葡萄牙确信理事会会采取强制行动，再来一次谴责和呼吁是没有什么效果的。因此，他建议理事会号召对葡萄牙实行武器禁运，直至殖民战争在非洲停止时为止。

塞内加尔代表对特派团执行任务客观公正，特向各团员表示该国政府的感谢。他以为考虑对付葡萄牙的其他措施，不能不顾到引起这个区域长久不安的目前气氛的根深抵固的原因。至於非洲独立党从塞内加尔境内活动的葡萄牙指控，塞内加尔代表说没有人可以斥责非洲政府对解放运动

给予支持,他的国家是非洲统一组织的成员国,决支持这个组织承认的解放运动。

十一月二十三日,布隆迪、塞拉勒窝内和索马里提出决议草案一件,它的执行部分要安全理事会(一)注意到特派团的建议表示满意;(二)重申它的决议二九四(一九七-);(三)惋惜葡萄牙不和特派团合作,使它不能充分执行它的任务;(四)请葡萄牙采取措施:(a)使塞内加尔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充分受到尊重;(b)停止对塞内加尔领土和人民所施的暴力和破坏行为;(五)要求葡萄牙充分尊重几内亚(比绍)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六)要求葡萄牙依照大会决议一五一四(一五)采取必要措施,使几内亚(比绍)人民能够行使这种不可剥夺的权利,不可再延迟;(七)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经常审查这个问题,在六个月内,向理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八)宣布如果葡萄牙不遵行决议的规定,理事会将开会考虑必要的行动和步骤;及(九)决定继续握有这个问题。

美国代表宣布该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中与特派团报告相符的那几方面,例如尊重塞内加尔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停止沿边界的暴力行为。可是,据该国代表团看来,决议草案,并没有反映特派团在往往没有具体证据,且调查并不完全的情况下达成结论所採的那種谨慎态度。还有,该国代表团以为决议草案像处理世界其他地方的类似边界事件的其他决议一样,没有顾到反叛集团使用庇护所对造成边界紧张局势所发生的影响。该国代表团以为同特派团建议相符的一个步骤,就是设立所有当事各方都能接受的委员会,来调查边境事件,按期就几内亚自决的进展情况等问题,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讨论时,决议草案草案文经各提案国修订,将执行部分第四

段(b)的措词改为“阻止对-----领土-----进行暴力和破坏行为-----”，并将执行部分第六段措词改为“要求葡萄牙立即采取措施，勿再延迟，使几内亚（比绍）人民能够行使这种不可剥夺的权利”。各提案国也接受了阿根廷所提的增添新执行部分第一段的提议，这段表示理事会嘉许特派团的工作。

修正后的决议草案已经付表决，以十四票对零通过，弃权者一，成为决议案三〇二（一九七一）。

秘书长立即将决议三〇二（一九七一）全文转送葡萄牙外交部长。同日，又将决议的通过通知塞内加尔外交部长。

秘书长依照决议三〇二（一九七一）的规定，在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分发一件报告，说截至该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或秘书长都没有收到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来文。

塞内加尔代表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里，指控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塞内加尔的桑迪巴曼耶克村受到从几内亚（比绍）而来的武装队伍的袭击。据该函说，对该村的袭击是在稻田争执之后发生的，这个稻田的所有权是塞内加尔的桑迪巴曼耶克村与几内亚（比绍）的卡萨洛尔村之间时常不和的根源，这次袭击的结果，六名塞内加尔士兵死亡，其他五名受伤。塞内加尔代表说他的政府对这次袭击采取了报复行动，最后一次是五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的晚上发生的，并说这是塞内加尔士兵越过塞内加尔同几内亚（比绍）分界的边界的第一次。

葡萄牙代表在一九七二年六月六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里说，塞内加尔函里提到的事件，如塞内加尔函所承认，是由于对立的边界乡村互争财产权而起的。这个事件的调查结果显示，五月二十八日，一名塞内加尔士兵射出葡属卡台西亚村的村民一人，他正在葡属领土收集棕榈汁。这引起边界居

民为他们的村胞而有所行动。五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的晚上,塞内加尔军队进入葡萄牙领土,袭击卡台西亚村的居民,迫使村民采取自卫行动,据葡萄牙代表说,葡萄牙军队并没有参与这些事件。

#### G. 几内亚的控诉

几内亚代表在一九七一年八月三日函里说:八月二日,几内亚谍报处截获葡萄牙海军与陆军部队讨论葡萄牙即将对几内亚共和国发动的军事侵略的通讯。他要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

一九七一年八月三日,安全理事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照几内亚代表所请,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几内亚代表强调他的国家在过去十二年来,一直是葡萄牙经常侵略行为的对象。这种行为的最近一次是在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发生的,该日葡萄牙部队和佣兵在科纳克里的海滩登陆,肆意屠杀人民,佔领军事设备。他的政府曾将计划中对几内亚的新侵略,提请理事会注意,相信它会采取适当的、有效的而且及时的措施,来保障几内亚共和国领土完整和安全。

理事会几位理事支持几内亚的控诉,忆及葡萄牙在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入侵几内亚,曾经安全理事会严重谴责。几内亚所受新袭击的威胁,应该认真应付。理事会至少可以要求尊重几内亚的领土完整和独立,并遣派特派代表前往几内亚,查明真相,报告理事会。

索马里代表提出由该国代表团和布隆迪、塞拉勒窝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署名的决议草案。依照后来修

订的这个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安全理事会将(一)申明几内亚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必须予以尊重;(二)决定遣派由安全理事会三个理事国组成的特派团前往几内亚共和国,同当局磋商,并立即报告情况;(三)决定特派团在安全理事会主席与秘书长会商后设立;(四)决定将这一事项,保留於它的议程之内。

关于特派团成员的磋商立即开始。但是,八月四日几内亚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里,请求延缓遣派特派团。后来在八月十二日,几内亚通知安全理事会说,它同意接待特派团。

在再度磋商后,安全理事会於八月二十六日开会,无异议通过一个共同意见,规定特派团由两个理事国组成,不照理事会八月三日决议所定由三个理事国组成,且应尽速向理事会报告。

同日,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宣布已决定特派团由阿根廷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组成。

特派团在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二日访问了几内亚共和国。一九七一年九月十四日,它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报告。这个报告简略叙述了特派团同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和几内亚政府代表团会谈经过,把会谈的速记纪录列为附件。这个报告说特派团看到了一张绘有袭击几内亚计划的地图,以及被控勾通外国,阴谋推翻几内亚共和国的囚犯的供词和几内亚截获的一封电报全文,这封电报说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之间的边界已经增援,可以採取行动。

九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出的特派团报告。在辩论时发言的一些非洲国家的代表说这个报告清楚地指出葡萄牙对小的毗鄰的独立国家造成不断的威脅。他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

施,消除问题的根源,即葡萄牙在非洲的殖民主义。别的代表说这个报告是事实的叙述,既不载事实或所提指控的评估,也不提出任何建议。

几内亚代表希望理事会将从特派团报告得到必要的结论,并讨论对葡萄牙实行必要的制裁务期遵行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的问题。

葡萄牙代表在九月二十九日函里说:研究了 this 报告,就明白特派团并没有找到支持几内亚指控的证据。

安全理事会在九月三十日的会议里,通过了一个共同意见,由理事会主席宣读,表示阅悉特派团报告和几内亚政府所提的意见,至为感佩,重申它在决议二九五(一九七一)第一段的论断,即几内亚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必须予以尊重。共同意见说很明显的,几内亚仍对侵犯该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有重新遭受类似引起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事件的行为的可能;葡萄牙没有在几内亚(比绍)实行自决原则,包括独立权利在内,对这个地区的情况有动盪不安的影响,也是很清楚的。

理事会大多数理事觉得所通过的共同意见反映了特派团报告的精神,虽则一些非洲代表认为还不够严厉:他们断言葡萄牙在非洲的殖民主义对于同非洲葡属殖民地相邻的非洲国家的安全和独立构成真正的威胁,安全理事会职责所在,必须采取有效行动,使葡萄牙停止进行势将妨害几内亚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任何其他行为。

几内亚代表说,几内亚同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合作,这就又再显示它尊重和信任联合国,而某些会员国,包括葡萄牙在内,则没有这种态度。他强调理事会必须通过具体措施,以防止葡萄牙再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而对几内亚采取新的敌对行为。

秘书长以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备忘录通知理事会说，九月十日他又接到八件对他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备忘录的复文，在这个备忘录里，他将决议二九〇（一九七〇）全文分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这些复文的实体部分已在他的备忘录中转载。

#### H. 安全理事会审议纳米比亚问题经过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应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决议二八四（一九七〇）中的请求，就“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决议二七六（一九七〇），继续留驻纳米比亚，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如何？”这个问题，发表了咨询意见。法院在结论中说：（一）南非继续留驻纳米比亚是非法的，因此南非有义务立即将行政当局撤出纳米比亚，并停止占领该领土；（二）联合国各会员国有义务确认南非驻在纳米比亚係属非法，南非从纳米比亚名义所采措施或任何与纳米比亚有关的措施均属无效，且有义务采取任何行动，尤其勿与南非政府发生任何关系，倘此种行动与关系足以暗示承认南非的驻在及其行政当局为合法，或构成在这方面的援助或协助；（三）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各国负有责任在上文第二项范围内向联合国就纳米比亚所采行动，提供协助。

法院于作成这些结论时，认为大会在决议一一四五（二十一）中撤消委任统治是在其权力之内的；安全理事会具有通过决议二七六（一九七〇）的法律权力；同时该决议依照宪章第二十五条对各会员国具有拘束力。

法院虽然让安全理事会去决定继理事会所已经作成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定之后所应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措施，但是它还是逐一指出了与南非政府发生的某些关系，这些关系根据宪章及一般国际法是应该认为同决议二七六（一九七〇）第二段中所作非法和无效的宣告不符合的，因为这些关系可能暗示承认南非的留驻纳米比亚系属合法。

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三日，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执行秘书于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

第八次国家元首及政府首长会议所通过的五个决议全文，转送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纳米比亚的一个决议表示赞同国际法院的谘询意见，并要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特别会议，来讨论执行联合国参照谘询意见所作决定的方法和途径。

秘书长在七月三十日的一封信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曾接到苏丹外交部长以非统组织部长会议主席身份于七月十二日发出的一封信，要求安全理事会于九月二十七日召开会议，以便参照国际法院的谘询意见来审议纳米比亚问题。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二八三（一九七〇），于八月十二日提出一件报告，开列以南非为当事国之一的所有多边条约，这些条约，或是在内容中直接提到，或是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定，都是可以认为适用于纳米比亚的。

给予殖民地国家及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以九月二日的一封信将特别委员会在那一天所通过的一项共同意见全文（参看第式编第一章，B.2节）转送安全理事会，这个共同意见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参照国际法院的谘询意见，考虑采取一切按宪章规定所拟议的有效办法，来达到仅殖宣言为这个领土所订的目标。

专设纳米比亚问题小组委员会九月二十三日提出了报告。这个报告叙述委员会在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举行的十七次会议的工作情形，其间委员会研究了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二八三（一九七〇）第十四段所订委员会任务规定，并顾到国际法院的谘询意见而可能向安全理事会建议采取的办法。

报告中说，专设小组委员会讨论了两个工作文件：一个是布隆迪、塞拉勒窝内、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提出的，另一个是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出的。这两个工作

文件都载有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政治、经济、法律、军事和其他方面的提议。上述各代表团于进行磋商后，向专设小组委员会提出了一个内容共分三编的文件。第一编载有经六国代表团获得协议的一套提案；第二编载有布隆迪、塞拉勒窝内、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提但未能获得协议的提案；第三编载有意大利和美国所提但未能获得协议的提案。专设小组委员会委员们对于第一套提案曾大致表示同意，只有少数代表团提出一些保留。可是，关于其他的提案却没有达成协议。联合王国代表团对所有提案提出了一个总的保留。

从各国方面接到为应安全理事会决议二八三（一九七〇）请提出有关资料的要求而发出的四十件复文，其实质部分均附载在专设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

三十五个非洲国家的代表们在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要求依照非统组织第八次国家元首及政府首长会议于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所作成的决议，于九月二十七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来讨论参照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所加于世界社会的法律责任而执行联合国所作有关纳米比亚各项决定的方法，后来又有其他两个非洲国家参加提出这个要求。这些代表又说，毛里塔尼亚总统莫克塔乌尔德·达达赫以第八次会议主席的身份，愿意率领一个很大的部长代表团，参加理事会的辩论。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会把九月十七日的这封信和专设纳米比亚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列入议程，并邀请乌尔德·达达赫总统到理事会讲话。他说，非统组织已对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所作的结论表示欢迎，并已要求安全理事会采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适当规定，以达到南非的

立即无条件撤离纳米比亚,然后安全理事会就应在与纳米比亚人民和非统组织进行磋商并在秘书长的协助之下,为纳米比亚的独立创造各种必要的条件。他说,我们应该要求国际社会对南非采取适当的政治,军事,和经济制裁;理事会,尤其是各强国有责任确保联合国的目标和决定受到尊重。

在理事会进行辩论期间,埃塞俄比亚,南非,苏丹,利比里亚,圭亚那,乍得,尼日利亚,毛里求斯,沙特阿拉伯,印度和乌干达等国的代表们经他们提出请求后,都被邀请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理事会也依据理事会临时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参加讨论。

布隆迪代表在提出专设纳米比亚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时,吁请所有成员国放弃其对于报告中所提提案的保留意见,而一致同意于可以迫使南非尊重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各项决议的办法。他强调指出各会员国不应以最有利于其本国利益的态度去解释法院的意见。

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说,国际法院认南非占领纳米比亚为非法,其必然的含意就是说,联合国才是可以合法管理这个领土的唯一实体。因此,国际法院曾证实为了代表联合国行事而设立的纳米比亚理事会乃是纳米比亚的法律上的政府。理事会对于其所处的法律立场毫无怀疑,并且已在南非的固执己见以及理事会的缺乏款项种种限制之下,完成其职责。他强调说,因此,要采取的任何措施得到成功的必需条件就是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他接着说,那就必需对该国施行最强硬的可能压力,包括于必要时适用宪章第七章的规定。他指出在南非终止占领纳米比亚以后,纳米比亚理事会应该从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中得到适当的资金和资源使其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南非外交部长宣称,国际法院的意见对该国政府来说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法院並未能指出根据宪章的哪个条款才使大会有权终止南非的委任统治。一切法院所说的只是这个意思:如果说是不让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就特定的事件通过作出决定的决议,那是不正确的,因为在原则上大会享有提出建议的权力。他说,法院关于安全理事会所具权力的结论,更加没有理由,更加不能令人信服。根据法院的意见,宪章第二十四条给予安全理事会以一旦发生“足以破坏和平”的情况时便可以行使的一般权力,而这是在依宪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所授予理事会的那些特定权力以外的。此外,只要理事会有意的话,其所作成的任何决定依照第二十五条都是有拘束力的。他说,照法院的意见,大会“在其职权范围以内”就可以取消领土的权利,而安全理事会也不再限于在构成“和平威胁”或“可能危及”和平的情形下采取行动,而只要理事会认为这种情况足以导致破坏和平便够了。照这样解释的含意,其影响是非常深远的。南非政府不能接受法院的意见,认为这种意见根本上是政治性的。他坚持西南非享有和平、繁荣和进步,该国政府正作坚定的努力以准备使西南非人民实行自治。他在结束讲话时重申该国政府邀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前往该领土访问,以查明那里的状况。

多数的亚非代表都欢迎法院的谘询意见——重申了纳米比亚的国际地位,以及联合国对该领土所負的直接责任。他们要求安全理事会尤其是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采取包括适用宪章第七章在内的一切有效办法,以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佔领。有几位代表重申其指控说,若干大国正对南非提供经济、军事及其他援助,而鼓励其违抗联合国,他们要求立即停止这种援助,並严格执行对供应南非武器和军事装备

的禁运。有一些代表提议由安全理事会宣布，南非倘有任何进一步拒绝撤离纳米比亚的情形，就构成属于宪章第七章意义范围之内的一种侵略行为和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们也提议理事会应承认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所作斗争的合法性。其他代表请安全理事会要求南非立即同秘书长讨论自纳米比亚撤退的方式问题。一些代表也曾提出由托管理事会负责管理纳米比亚的建议。

一些代表于提到南非外交部长的若干论据时指出，目前的问题并不是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权力的问题，而是南非违反委任统治的责任，在纳米比亚强迫实施种族隔离的种族主义政策的问题。撤消委任统治就是以南非对于委任统治条款的这种违反以及其他违反情事为根据的。作为国际联盟的继承者并经由大会采取行动联合国，已取得撤消南非委任统治的权力，虽然国际联盟盟约中并未明白提及这种权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波兰的代表说，他们的政府毫无保留地支持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一切决定。这些决定已由国际法院的意见予以证实。安全理事会不应只限于通过一些决议，而应采取具体办法来确保南非的撤离这个领土。

法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断然拒绝法院所作的结论，即大会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具有拘束力的决定，或是安全理事会可以在宪章第七章的范围以外作出具有拘束力的决定。而且，宪章中并无规定，给予大会撤消委任统治的权力，国际联盟盟约中也没有给予本身这种权力的规定。联合国代表说，安全理事会只有在根据第三十九条断定有和平的威胁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存在时，才可以作成对于会员国具有普遍拘束力的决定。就纳米比亚而言并没有断定这种情形的存

在。照他们的意见,确保纳米比亚人民可以行使其自决权的唯一途径就是同南非政府进行谈判。

阿根廷,比利时,意大利和日本等国代表认为咨询意见基本上是正确的,虽然他们对于法院所持的一些理由,具有保留。

十月十五日,索马里代表提出一件决议草案,提案国是布隆迪,塞拉勒窝内,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这件后来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将重申纳米比亚领土为联合国的直接责任,此项责任包括依照大会决议一五一四(十五)支持与促进纳米比亚人民权利的义务;重申纳米比亚的民族团结与领土完整,并谴责南非政府企图破坏此种团结与领土完整的一切行为,诸如设立班图斯坦等;宣告南非的继续非法留驻纳米比亚为国际上的不当行为,而且违背国际义务,南非对于任何违背其国际义务或侵害纳米比亚领土人民权利的事情应向国际社会继续负责;注意到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特表感谢,并赞同法院在咨询意见书第一三三段所作的结论;宣告一切影响纳米比亚人民权利的事项,均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所直接关切,因此全体会员国在与南非政府来往时,尤其对此种非法留驻及行政当局暗示承认其合法或给予支持或协助的任何来往,应计及此点;再度要求南非撤出纳米比亚领土,并宣告南非政府倘再拒绝撤出纳米比亚,即可能造成有害于维持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情况;重申安全理事会决议二八三(一九七〇);要求所有国家于履行其对纳米比亚人民的责任时,除咨询意见书第一二二段及第一二五段规定的例外情形之外,避免在南非政府意图以纳米比亚名义或涉及纳米比亚有所行为时,与南非发生条约关系,避免引用或实施南非以纳米比亚名义或涉及纳米比亚所签的条约或条约条款而需要积极的政府间合作者,检查其与南非的双

边条约,以求确保其不与决议相抵触,避免派遣任务范围包括纳米比亚领土在内的外交团或特派团前往南非,避免对纳米比亚派遣领事人员,并撤出已驻在该地的此种人员,并避免与以纳米比亚名义或涉及纳米比亚的南非发生可能鞏固其对该领土权力的经济与他种关系。安全理事会也将宣告,凡大会决议二一四五(二十一)通过后南非授予个人或公司有关纳米比亚的特许,权利,契据或合约,均不受其国家的保护或赞助,对抗将来合法纳米比亚政府的要求;请纳米比亚问题专设小组委员会继续执行决议二八三(一九七〇)第十四段及第十五段所赋予的任务,尤其计及必须规定在国际层面上切实保护纳米比亚的利益,研究适当措施以实践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责任;请专设小组委员会检查以南非为当事国之一的所有条约及协定,以便查明其是否暗示承认南非对纳米比亚的权力,并定期就此问题提出报告;请所有国家实施本决议;并请秘书长就实施本决议情形定期提出报告。

法国代表于评论这个决议草案时说,对于一个即使是暗示赞同国际法院所作结论的提案,他也无法投票加以赞成。照他的意见,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决定的这个决议将没有任何效力,因此他将于投票时弃权。

美国代表说,美国代表曾支持大会决议二一四五(二十一)的撤消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可是,修正后的决议草案曾提到以前美国于投票时表示弃权的那些决议,美国代表团的投票赞成订正决议草案,不应被解释为反映美国代表团对于以前那些决议的立场已有任何改变。

联合王国代表说他将于订正决议草案提付表决时弃权,因为他不能接受其中大多数条款所根据的前提。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日,四国订正决议草案以十三票对

零通过,弃权者二(法国及联合王国)作为决议三〇一(一九七一)。

表决后,阿根廷代表又提出决议草案一件。他说,这件草案的规定与刚才通过的决议三〇一(一九七一)各项规定并无不合。阿根廷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纳米比亚的前途,应该探求每一种可能的其他门径。

理事会决定稍后再审议这件决议草案。

十月二十二日,阿根廷提出了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其正文部份规定安全理事会将请秘书长尽快和所有有关方面接触,以期建立必要条件,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自由并严格遵守人人平等原则行使他们的自决与独立权利;要求南非政府与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在一九七二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阿根廷的决议草案经再度修正后于一九七二年二月三日安全理事会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时重新提出(参看下文U节)。

## 工 赞比亚的控诉

赞比亚在一九七一年十月六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要求理事会召开一次紧急会议,以审议南非军队破坏赞比亚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一连串事件。赞比亚特别提出指控说,十月五日南非军队曾从纳米比亚的卡普里维地带非法侵入赞比亚的领土。

有四十七个会员国支持赞比亚所提召开会议的要求,这些国家在十月七日致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里说,南非的武装

侵入不但构成对赞比亚的威胁，并且构成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又说这种侵略强调指出了南非非法留驻纳米比亚的危险性。

安全理事会于十月八日至十二日间所举行的三次会议中审议了赞比亚所提的控诉。几内亚、印度、肯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及赞比亚等国代表经他们提出请求后都被邀请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赞比亚代表在十月八日的理事会议中说，南非军队于十月五日乘坐快艇和直升机侵入了赞比亚，推说是追捕自由斗士们。这并不是南非军队第一次侵入赞比亚。自从一九六八年以来，南非曾一再地破坏赞比亚的领土完整，其所持的理由，无非是因为赞比亚邻接纳米比亚，反对同南非谈判，并认为南部非洲的人民依照大会决议一五一四（十五）享有自决与独立的权利。赞比亚坚决反对白人霸权，并认为在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问题没有解决以前，非洲不会有和平或安定。纳米比亚的自由斗士们为了反抗南非的佔据和压迫而进行的正当斗争活动，赞比亚对此没有任何责任。安全理事会有不可逃避的责任，要采取适当有意义的措施，以终止南非这种可以导致全面战争的侵略行为。

在辩论中发言的各非洲国家代表说，对赞比亚的侵略是公然与安全理事会为敌的一种严重的挑战。如不能迅速采取行动就只有使非洲独立国家和南非间的敌对情形更加尖锐化，因为自由非洲各国的决心要保卫它们的独立并支持它们的兄弟国家为自决而进行正当的斗争，是不庸置疑的。他们说，安全理事会的那些常任理事国是南非的主要贸易与政治伙伴，对于比勒陀利亚政权日益增加的侵略性也要分担一部分责任；南非在它们的支持下已在纳米比亚建立了一种很大

的军事力量,目的是要粉碎那里的解放运动,并对那些南非认为足以威胁其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剥削政策的邻近非洲各国,进行敌对行动。安全理事会应该寻求途径,以终止南非的非法占据纳米比亚并确保赞比亚的领土完整与政治独立。

印度、巴基斯坦、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对于非洲国家的立场表示支持,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有效行动,以解决造成非洲不安全的问题并保护那些成为比勒陀利亚政权讨伐行动的目标的非洲国家。

南非代表拒绝赞比亚关于十月五日事件的指控,认为是毫无根据的。他说,由于边界地势的关系,过去双方在卡普里维地区都曾发生过无意地越过边界的事件;最近曾发生过几次赞比亚侵犯西南非领空的事。可是,比较严重的是来自赞比亚的武装人群的侵入卡普里维地带,曾在该地区造成暴乱,并有人因此丧生。南非政府曾请赞比亚防止来自该国的这种武装侵入,但是赞比亚对此很少作答,甚至不予理会。他又说,如果再发生武装侵入的情事,南非政府采取一切保民的必要措施。

十月八日,布隆迪、塞拉勒窝内、索马里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一件决议草案。后来又由布隆迪、塞拉勒窝内及索马里共同提出了一个订正案文。这个订正草案的正文部分规定安全理事会将重申任何侵犯会员国主权及破坏会员国领土完整的行动均属违反联合国宪章;要求南非充分尊重赞比亚的主权及领土完整;并宣告遇有南非侵犯赞比亚主权或破坏其领土完整的情形发生,安全理事会将再度举行会议依照宪章有关规定来审查这个局势。

十月十二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订正草案,作为决议三〇〇(一九七一年)。

## 丁. 安全理事会审议南罗得西亚局势经过

理事会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二月的审议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要求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以便他能就他本国政府外交及国协事务大臣最近在索尔兹伯里进行讨论所得的结果,发表一项声明。

十一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会把联合王国的来信和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所设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书列入议程,并在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所举行的七次会议中审议这些项目。在此期间应沙特阿拉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肯尼亚、赞比亚、加纳、乌干达、尼日利亚和印度代表的要求,曾邀请他们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联合王国代表说南罗得西亚问题的解决,虽然主要仍是英国的责任,但为国际社会合理同不断关切的问题,他本国政府认为应该通知安全理事会。联合王国外交大臣亚历克·道格拉斯-霍姆爵士和伊恩·史密斯先生十一月二十四日在索尔兹伯里对解决南罗得西亚问题方案业已达成协议。他强调达成协议只是一个初步步骤,而不是在罗得西亚全体人民有充分和自由的机会表示能否接受这些方案前,对目前情形有任何改变。还有,已经英国内阁接受的这些方案是符合他本国政府一直遵守的五项原则的。

联合王国代表在表示要将方案全文提供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之后,说明方案的内容并且解释,方案怎样符合他所提到的五项原则。

方案的主要部分是宪法上的各项安排,他详细加以解释,并且说依照不受障碍朝向多数人统治前进的原则来说,这也

是非常重要的,构成在方面上的一种大改变,脱离由于一九六九年宪法而体现的当前形势。方案中一个非常主要的因素乃是宣告新权利,保护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规定任何人认为宣告中的条款遭受违反,有权到高等法院申诉请求补救。已经同意方案中的其他主要规定有关现行宪法的修订。方案中也规定经由一个独立委员会研讨现行的立法和种族歧视,另外还有其他的各项规定,直接涉及非洲人的地位和权利,并关系到土地和发展,这包括由英国政府援助的一个发展方案,谋求大量增加非洲人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已同意的方案主要是要推动非洲人在教育、社会经济和政治上的进展。还有一切行动都以南罗得西亚全体人民接受方案为必须具有的条件。在这方面,联合王国代表说他本国政府要指派由皮尔斯勋爵为主席的一个委员会,直接调查罗得西亚人口各部分对能否接受提案的意见,然后报告英国政府。

最后,联合王国代表说已同意的方案乃是代替现状的一项可以接受的抉择办法,也是扭转逐渐不良趋势的一项健全办法。如果罗得西亚人民接受这些方案,同时英国政府也完全感觉满意,认为罗得西亚政府是制订了必要的立法,采取了执行立法的必要措施,那么方案中规定以合法独立给予罗得西亚并取消制裁的最后一部分就开始生效。在那个时候以前,联合王国不拟改变对南罗得西亚现政权所採行的政策。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霍姆-史密斯谈判是英国同一个业经联合国普遍谴责其为非法,种族主义的政权进行的而且还在津巴布韦多数人民所不知道和未受咨商下达成一项协议,违反了大会决议二六五二(二十五)和二七九六(二十六)的呼吁。安全理事会在理事们尚未收到已同意方案全文之前就开会,他感到遗憾。但是,明显的是那些方案的

目的是在长期维持领土内现有的种族主义秩序。联合王国要在答应推行长期教育方案准备非洲人民独立之下,强迫津巴布韦人民接受这些方案。殖民主义者的这种论调早就受到谴责而且联合国里许多非洲国家的代表都已充分予以驳斥。津巴布韦也有有才干的政治领袖们但是不幸都在不经审问下被囚禁,其中包括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津非民盟)领袖乔舒亚·恩科莫先生,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津非族盟)领袖锡托尔牧师。他说联合王国以往完全不理在多数人统治以前罗得西亚不能独立的要求,现在要想在违反大会决议一五-四(十五)内所列给予殖民地国家和民族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下,使非法的种族主义政权成为合法的政权,用意是要靠同葡萄牙和南非合作,巩固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堡垒。最后,苏联代表提议邀请津非民盟和津非族盟的领袖恩科莫先生和锡托尔先生前来理事会发表他们对提案的评论。

联合王国代表在十二月一日的信中把联合王国政府所公布的一个叫做《罗得西亚:解决方案》的白皮书递送安安全理事会主席。

安全理事会在十二月二日会议上,根据苏联所提并经索马里支持的提案,在无异议下,决定依照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乔舒亚先生和恩·锡尔托先生参加讨论。

依据安全理事会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所设置的委员会于十二月三日,就由南罗得西亚入口铬矿的问题向理事会提送了一个临时报告书。报告书称委员会的非洲委员们请委员会研究美国国会所通过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以后再准许罗得西亚的铬输入美国的立法,这是可能损害联合国制裁的效能的一项发展。美国代表曾请委员会委员放心,他说可

能输入美国的铬矿数量,如果同其他国家所进口的禁运矿物量来比较少得不足道。他重申美国一直是慎重遵行制裁办法,而且不论任何立法,美国在南罗得西亚的铬矿实际运入美国之前总是不会违反制裁办法的。委员会决定作为紧急事项向理事会提送一个报告书,并建议除其他事项外,理事会重提已经由其决议二八八(一九七〇)证实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的目标仍旧有效并请所有国家不通过或执行任何立法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使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所规定义务范围内的南罗得西亚的商品,包括铬矿,可能入口。报告书后来列为理事会议程上的项目。

在辩论期间,亚非国家的代表们抨击并反对解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那些方案,因为这是在没有津巴布韦人民多数的政党领袖们参加之下所谈判和协议的方案,不但违反大会决议一五一四(十五)所列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并且无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各项决议。他们说方案内的规定并不能使南罗得西亚多数人民自由平等地行使自决权,而且也不符合不受障碍朝向多数人统治前进的原则。有几位代表指出方案并未规定废止所有歧视和镇压性的法律,也没有规定释放囚犯和被拘押的政治犯,又没有规定取消对政治活动的一切限制,确立充分民主自由和平等的政治权利。还有,方案中所规定的宪法安排是以一九六九年罗得西亚宪法为根据,这不但是联合国而且也是联合王国本身所抨击和拒绝承认的宪法。

一些发言代表辩驳联合王国所持这些方案具备英国政府所订的五项原则的说法并且说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或非洲各独立国家从来没有接受过这五项原则,作为解决的一个基础。多数亚非国家代表觉得这些方案有利

於少数白人继续压迫非洲人民,还有些代表说这些方案的执行会使津巴布韦人民感觉挫折颓丧并且可能引起暴力行动和革命。他们指出津巴布韦多数人民的政治领袖们早在事前就拒绝了任何不以多数人统治为基础的独立方案。联合王国即使不肯使用武力来应付一种显然已是无法控制的局势,也不应以协助和怂恿非法的伊恩·史密斯政权来阻碍津巴布韦人民。

某些非洲代表呼吁联合王国放弃它的方案,并继续与国际社会协力工作,以联合国确立的原则和目标为基础设法解决南罗得西亚问题。多数亚非代表团促请理事会拒绝这些方案并加强对非法史密斯政权的制裁。它们对依照理事会决议二五三(一九六三)设置的委员会所报告的最近各项违反制裁的事件表示关切。

波兰代表说南罗得西亚问题牵涉到联合国的基本原则和决定,但是管理国家始终推行一项同这些决定以及津巴布韦人民利益相反的政策。联合王国不与五百万人的代表进行谈判而只与叛逆政权咨商,目的是要公开承认它的独立地位。不过由于谈判所促成的这些方案,不仅已被津巴布韦人民的政治领袖们而且也被大会决议二八七七(二十六)予以拒绝。

阿根廷和日本代表对於联合王国努力谋求谈判解决问题所作的努力虽然表示称赞,但是对於这些方案的某些方面表示保留。日本说这些方案并没有保证在最近的将来实现多数人的统治,并且假定执行方案的唯一保障是现时或继任的类似政权的诚意。阿根廷代表对选举和代议制度表示反对,说这些制度不是以平等权利为基础,同时也反对根据协议,非洲人民要等很久的一个无限定的时期才能改进他们的地位。

意大利和法国代表虽然看出方案有欠完善,但是觉得有终止现状的优点,使罗得西亚人民可能有一个可以而且也应该能改变他们制度的机构。所以重要的是不在测验方案能否接受有结果之前,预断这种测验。比利时代表欢迎联合王国的倡议,相信此项倡议在原来已陷于僵局的一种政治情况中增添一个新因素。他认为安全理事会不应擅自在管理国家背后,勒令或强以各种政治解决加诸罗得西亚,而应密切注意方案能否获得接受的测验,他主张联合国在某些方式下参加这种测验的进行。

十二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报告说,他在十二月二日送给联合王国代表节略一件,表示希望联合王国以领土管理当局地位,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遵行理事会邀请乔舒亚·恩科莫和锡托尔两先生的决定,后来联合王国代表答复称恩科莫先生现受拘押,锡托尔先生则在罗得西亚监狱中服刑役。他本国政府深憾在这种情况下无法要求罗得西亚当局允许恩科莫先生或锡托尔牧师前来纽约。

苏联代表在评论联合王国代表的答复时说联合王国显然拒不与安全理事会合作,不让两个重要政治领袖前来理事会对霍姆-史密斯方案发表意见。他坚持理事会不能听由这种情形存在下去,而应要求联合王国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其他代表团对联合王国不执行理事会的决定表示遗憾。

十二月二十九日索马里代表提出本国代表团所拟的一个工作文件,他本国代表团希望这个已经非正式散发的文件可以成为表达理事会对现有问题立场的一个决议的基础。索马里代表说这个工作文件建议完全拒绝所提议的解决办法因为 (a) 这种解决办法同 一九六九年宪法的条款没有什么基本的不同; (b) 执行其中的规定全在于史密斯政权; (c)

这是只同少数白人,没有包括多数黑人所达成的解决办法,及  
(d) 英国政府是要找一种保全面子的方法,在违抗联合国,非  
统组织,世界舆论和最重要的,不顾南罗得西亚多数的利益之  
下,取消制裁并以合法的独立给予少数政权。

联合王国代表在简述本国代表立场时说虽然许多代表  
团都在寻求理想的解决办法,但是他本国政府不得不顾到此  
项局势的冷酷现实。他认为理事会在测验方案究竟能否获  
得接受有结果之前的这个阶段,无需而且也不宜于通过决议,  
同时他也认为索马里代表所提出的决议草案太不切合实际。  
因此他吁请理事会在处理这个问题时以下列六个前题为准  
则:南罗得西亚境内非洲人的处境还不像在南非那么悲惨但  
是可能逐步恶化到成为种族隔离的地步,联合王国在不从事  
军事干涉之下,即使有联合国的支助,也都不能在实际上强把  
它的意志加诸南罗得西亚,大家同意的解决办法乃是避免此  
项危险的唯一办法,已同意的方案中有一些细节诚然是可加  
评论的,但是如获接受仍旧可以促成所希望的一种方向上的  
改变,最后,此项方案必须由罗得西亚人民自己作最终决定。

苏联代表说津巴布韦人民所要的是他们的独立,这是一  
项并不需要调查舆论的现实而不是一个理想。因此,理事会  
应该研究索马里代表行将提出的决议草案,并设法通过而有  
所决定,以期避免此项问题被搁置一旁,或显得宽恕种族主义  
者和他们保护者所想出的这种办法。

中国代表不同意理事会应该暂缓对南罗得西亚问题作  
出决定或等待这种所谓是否接受的测验的结果。因为问题  
涉及五百万津巴布韦人民的利益,所以安全理事会有权讨论  
和就这个问题采取决定并且也不能把所负的责任推交联合  
王国或伊恩·史密斯。

十二月三十日索马里代表提出一个由布隆迪、塞拉勒窝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署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正文部分规定：安全理事会（一）断定这些拟议方案的规定不能满足各项必要条件以确保南罗德西亚全体人民得以自由平等行使其自决权；（二）拒绝接受“解决拟议方案”，因为这些拟议方案并不保证南罗德西亚多数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三）认为为该领土所作的任何立宪和政治安排必须基于南罗德西亚全体人民不分肤色或种族均享有成人普及选举权的原则；（四）促请联合王国依据上文第三段的规定，对不以多数统治或不以成人普及选举权所决定的多数意志为基础的南罗德西亚独立国予以任何方式的承认；（五）促请联合王国确保为断定南罗德西亚人民对其政治前途的愿望而举行任何活动时，所应遵行的程序系以一人一票为基础，不分种族或肤色，亦不顾及教育、财产或收入方面的理由，而举行秘密复决；（六）复请联合王国，于确保建立种种条件，使南罗德西亚全体人民能够根据上文第三段及第五段规定自由平等行使其自决权以后，便利联合国观察员小组参与断定该领土人民对其政治前途愿望的任何活动的筹备和实际举行；（七）决定对南罗德西亚继续施行政治、外交和经济制裁，直到该领土的叛逆政权结束时为止；（八）请联合王国政府在任何情形下均勿将主权的任何权力和表徵移交目前统治下的南罗德西亚殖民地，而同时促使该国依多数人民意愿用民主政治制度达成独立。

索马里代表要求分别表决前文第二段和第五段以及正文部分第三段、第四段和第五段。理事会在同天表决决议草案，结果如后：关于理事会注意到这些拟议方案是未经咨商南罗德西亚多数人民授权的政治领袖们而商订的前文第二段，以十票对零通过，弃权者五（比利时、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

美国)。

说明理事会知道自决权得以自由表现的必要条件的前文第五段以十四票对零通过,弃权者一(联合王国)。

正文部分第三段以十四票对零通过,弃权者一(联合王国)。

正文部分第四段及第五段各以十票对零通过,弃权者五(比利时、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及美国)。

决议草案全文得到九票赞成,一票反对(联合王国),弃权者五(比利时、法国、意大利、日本和美国),草案未获通过因为有一常任理事投反对票。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中说联合国处理南罗得西亚问题已有六年并且通过了一项制裁方案,美国在忠实遵行另一方面身为管理国家的联合王国设法为领土的将来地位进行谈判。他本国代表团相信理事会不宜在测验解决的拟议方案能否获得接受之前决定反对这些方案,因此美国认为在表决决议草案全文时必须弃权。美国对分别交付表决的前文第五段和正文部分第三段表示赞成乃是因为美国支持这两段所代表的原则,正同美国支持南罗得西亚人民的自决权一样。

一九七二年二月至三月  
理事会继续审议经过

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于一九七二年二月五日来信，要求理事会开会继续审议这项问题，并要求依照理事会临时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邀请津巴布韦非洲人国民理事会主席阿贝尔·莫佐里瓦向理事会发言。

这项要求，连同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规定所设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书和临时报告书都在二月十六日列入理事会议程。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八日继续开会审议这项问题。

在二月十六日的会议上，理事会无异议地决定按照上述要求邀请莫佐里瓦先生；理事会又决定应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贝尔·莫佐里瓦先生在他向理事会的发言中说，津巴布韦非洲人国民理事会（非洲人理事会）是一九七一年十二月自动组成的一个非政治性的、非党派性的组织，从事解释和揭穿亚历克·道格拉斯-休姆爵士同伊恩·史密斯所协议的解决方案，并且协调一个运动来拒斥这些方案。他认为大多数非洲人民尽管受到他们的雇主、罗得西亚当局和英国政府的恫吓，仍然完全反对这些方案。他于是举出何以非洲人理事会拒斥这些方案的具体理由：这些方案的商谈和决定没有透过非洲人民选出的领袖使非洲人民积极参加或同他们协商；这些方案企图使片面的独立宣告和一九六九年的非法共和宪法合法化，而这种情况是非洲人理事会完全不能接受的。他指出，况且这些方案的执行要假定史密斯先生和他的罗得西亚阵线党有诚意和信誉，而南罗得西亚的历史却是一

部冗长,可悲和卑鄙的背信忘义,违反诺言的记录。他要求联合国理解非洲人理事会对这些方案的拒斥,把它当作南罗得西亚非洲人民情感的真正表现,因此他吁请联合国迫使联合王国政府尊重大会决议一五一四(十五)的原则,不要松弛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计划,这项计划尽管遭受到破坏,的确逐渐地使南罗得西亚的经济陷于停顿。他要求理事会封锁贝拉和洛伦索马克斯两个葡萄牙海港以加强制裁措施,如果没有这两个海港的便利,该叛逆政权早已就崩溃了。他宣称非洲人理事会要为国家找出一个和平,公正的解决办法,并且愿意参加制订一部可以为非洲人和该领土内承认非种族主义的白种人所接受的宪法。

莫佐里瓦先生在答复索马里代表的问题时说,非洲人已经把制裁措施当作他们的自由的代价而予以接受,所以任何人不得以帮助非洲人为藉口而放鬆制裁。各项制裁措施正如原来的用意使农人,矿工,进口商人和出口商人受到伤害,这些人当中没有一个是非洲人。他否认非洲人在恫吓非洲同胞使他们拒斥这些方案,他还说非洲人理事会向人民解释其立场时没有利用广播或电视的机会。

南斯拉夫代表欢迎理事会由于最近的发展特别在制裁措施遭受破坏方面而继续审议这项问题,他也欢迎莫佐里瓦先生发言中对津巴布韦人民的斗争的深刻了解,莫佐里瓦先生已证实制裁应予保持。他希望理事会能够劝说美国撤销其恢复自南罗得西亚输入铬的决定,并暗示可能对破坏制裁措施的人自动施以制裁。

联合国代表说,莫佐里瓦先生虽然是一位能言善辩为非洲人理事会鼓吹的人,可是他并不一定代表南罗得西亚全体非洲人讲话。他促请理事会不要接受罗得西亚的非洲人已

经一致拒斥这些方案的假定。他再度申述，在皮尔斯基委员会测验这些方案获得接受程度的结果未宣布之前，理事会应当暂时不要对这些方案有所判断。

沙特阿拉伯代表说，根据他的长期经验，他深信由于经济的力量强于政治制裁永远不能拖垮该叛逆政权。他也注意到联合王国及其盟国不愿使用外力对付该政权，而且联合国是一个和平的工具，也不宜这样做，所以他告诫大家说，除非制订其他更有效的措施来处理此项局势，安全理事会会发觉它的努力永远沦于从事更多的争辩和无用的宣传。

二月二十三日索马里代表提出一件由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发起的决议草案，后来又由提案国加以订正，并将法国和印度代表所作的一些提议列入。按照订正案文正文各段，安全理事会将（一）重申它的决定，即对南罗得西亚目前的各项制裁措施，在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所列举的宗旨和目标未充分实现以前，应继续充分有效；（二）要求所有国家依照它们在宪章第二十五条和第二条第六项下的义务，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规定对南罗得西亚制裁措施的所有决议，并对一直给予该非法政权精神、政治和经济上协助的那些国家所抱的态度表示遗憾；（三）宣布任何国家为直接或间接准许从南罗得西亚输入在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所规定义务范围内包括铬矿在内的任何商品而通过的立法或采取的行动都会破坏各项制裁措施和违反各国的义务；（四）要求所有国家切勿采取任何措施准许或便利从南罗得西亚输入在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所规定义务范围内包括铬矿在内的商品；（五）促请所有国家注意需要提高警惕，以执行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的规定，因此要求它们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保证各项制裁措施的充分执行；（六）要求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规定

设立的委员会紧急召开会议,讨论如何保证执行各项制裁措施的方法与途径,并于一九七二年四月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报告,内载关于这方面的建议,包括有关委员会本身任务规定或旨在保证其工作有效的任何其他措施的提议;并且(七)要求秘书长向该委员会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适当协助。

索马里代表要求理事会不要让史密斯和休姆方案转移它的注意力,忽略了保持和加强国际间对南罗得西亚叛逆政权所施制裁措施的范围和有效性的这个重要任务。莫佐里瓦先生同意联合国多数会员国的意见,就是联合国必须继续不断地施加压力以期逼迫该非法政权为了经济上的生存而挣扎,并使它在国际上继续孤立。这件事的责任系于安全理事会。但是,目前应当立即注意依据安全理事会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规定所设委员会的临时报告书中就所称美国的立法将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准许由南罗得西亚输入铬矿一事所作的建议。他所提出的三国决议草案主要根据制裁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政府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的决议,其中规定理事会不仅应当加强制裁方案,而且应当对葡萄牙和南非也执行这种制裁方案。他说理事会应当严厉谴责美国政府破坏对南罗得西亚所施制裁的行为,并且应当要求制裁委员会认真地调查所有关于破坏制裁措施的报告。中国代表团支持三国决议草案。

苏联代表提到依据安全理事会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所设委员会的两次报告书,他说理事会现在面临的新局势是美国正在联合葡萄牙和南非公开破坏制裁措施。这两个国家会同联合王国——对南罗得西亚局势负有重大和主要责任

的国家——和美国及其若干大西洋联盟盟国正在对种族主义叛逆政权提供外来的支持。苏联代表团支持委员会临时报告书所载的建议。他请理事会注意大会决议二七六五(二十六),决议二七九六(二十六)和理事会本身的决议二七七(一九七〇),并要求理事会扩大对该种族主义政权所施制裁措施的范围,而且根据大会决议二七九六(二十六)的规定对葡萄牙和南非施以严格的制裁。

主席以苏丹代表的身份发言,他说由制裁委员会报告书看出,保证南非和葡萄牙各必执行制裁措施是十分迫切的事,而且报告书也透露其他国家亦曾继续同南罗得西亚贸易。在道义上和法律上,理事会有义务做到在南罗得西亚人民未能自由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之前各必使制裁措施继续生效。决议草案的目的就是要重申这个决心。

日本代表再次肯定日本政府坚决地认为南罗得西亚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它并且充分支持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条所通过的强制性决议,包括制裁在内——日本曾力图忠实执行这些决议。因为订正决议草案完全符合理事会的责任,要它对任何可能破坏制裁的有效性的发展提高警觉,所以草案主要地是及时提醒各国不要忘记它们依宪章应负的义务。

理事会其他理事国也表示支持订正决议草案,它们认为草案有效地,直接地应付当前的局势并且显示理事会决意在津巴布韦人民未获得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之前要继续处理这项问题。决议草案重申理事会在制裁这一特定方面的政策并追述理事会的所有其他决定,它强调理事会仍然坚持其对整个南罗得西亚问题所明确厘定的全部立场。

美国代表在关于美国政府对罗得西亚问题所持立场

的说明中说恢复从罗得西亚输入铬真正是由于美国国家安全的考虑而必须作出的决定。他说虽然罗得西亚的铬曾大量输往其他国家,可是美国一直认真地执行制裁,甚至以高於制裁前价格几乎两倍的价格从他处购货。他指出,况且美国在制裁以前自南罗得西亚输入的战畧性物资仅等于该领土在制裁以前这种物资的全部输出的百分之二。自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一年,该领土输出这些物资的数量据说同一九六五年的数量大约相同,而这些物资中没有一样是输入到美国的,所以他认为显然是别人违反制裁计划,从罗得西亚购货这些物资。他提议请制裁委员会编制各国政府就其从一切来源输入战畧性物资的定期报告,并使委员会得以对有疑问的货物样品作化学分析。美国代表团在该决议草案表决时将弃权,因为其中有些部分影响到美国依照宪法必须执行的法律。

苏联代表引用来自美国报纸的资料说,美国已存储充分的铬,不需要再进口了。他说,可是美国每年仅从苏联输入其所需的铬的百分之五十,如果它不想这样做,它可另作决定由南罗得西亚以外的来源输入较多的数量以增加它的存量。他引述报纸的报导说停泊在莫三鼻给的一艘阿根廷船已开始装载二万五千吨罗得西亚铬,开往美国,於是他说,美国决定从罗得西亚输入铬是故意在葡萄牙帮助之下破坏安理会的制裁措施,理事会应当照三国决议草案的规定坚持充分执行它的决定。

阿根廷代表说,阿根廷政府正在调查爱尔兰报纸关于有关阿根廷船隻的活动的报导中载述的指控。到现在为止该船所载矿物来自何地仍未明确断定。他担保如果确定是来自南罗得西亚,阿根廷政府将考虑根据阿根廷关于这项问题

的法律施以适当惩罚。阿根廷代表团将投票赞成理事会面前的决议草案。

索马里代表请求将订正决议草案正文第一段单独交付表决。该段以十四票对零通过，弃权者一。

整个决议草案以十三票对零通过，为决议三一四（一九七二），弃权者二。

联合王国在表决以后解释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未曾反对决议草案，因为决议草案未以任何命令加给联合王国，命令它履行所负的责任。可是，联合王国仍然弃权，因为它认为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任何方面的决议在此时都没有必要。

#### 后来的报告书和来文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依据安全理事会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规定设立的委员会提出第二次临时报告书，它在报告书中说，在收到阿根廷代表关于在阿根廷登记的船隻桑多斯贝加号的进一步资料以及美国代表证实该船已开始在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伯恩赛得港卸下所载一批罗得西亚铬矿以后，委员会就决定请秘书长向所有各国政府发出一个备忘录，告诫大家务必警戒它们国内的航运公司，不得从事运输罗得西亚铬矿的任何交易，并将这个案件作为紧急事项报告安全理事会。

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发表的第三次临时报告书内说，它审议了另外一个案件，这个案件涉及在希腊登记的船隻阿吉欧斯吉欧尔吉欧斯号，美国代表已证实该船一九七二年四月四日在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伯恩赛得港卸下所载一批罗得西亚铬矿。报告书说，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已决定请秘书长设法从希腊政府方面取得所有关于这个案件的必要

资料,并将这个案件作为紧急事项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规定设立的委员会应于四月十五日以前提出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三一四(一九七二)第六段规定所要求的报告书,委员会于不得不展延时限后依照该决议规定在五月九日提出了一个特别报告书。报告书说委员会在三月十三日至五月八日举行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审议了四组具体提议,一组是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共同提出的一组是苏联提出的,一组是中国提出的,以及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共同提出的补充提议。

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以何种方法保证制裁确实执行和委员会工作发挥有效性的各项业经协议的建议和提议中,委员会说它不仅应当从会员国方面而且也应当从政府间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委员会秘书处方面继续不断地收到更多的关于涉嫌破坏制裁措施情事的资料。委员会每月至少开会两次,遇紧急情况时应在任何成员要求下开会;请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和二七七(一九七〇)的执行情况提出较为定期的报告,如果可能每三个月提出一次报告,委员会本身则尽量每三个月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一次,这种办法在一年以后再加以检查,于必要时委员会应提出临时报告。委员会还要请秘书长就保险公司对运往南罗得西亚和由南罗得西亚运出的货物的保险问题提供专家的意见。联合国代表团对这些建议表示保留。

有几个代表团包括联合国在内对补充提议表示保留,按照这些补充提议的规定,就要要求安全理事会:重申南罗得西亚人民依照大会决议一五一四(十五)规定所享有的自由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要求所有与南罗得西亚继续保持关系的国家立即终止这种关系并谴责一贯破坏这种规定的

国家；迅即审议对于南非和葡萄牙拒不执行各项制裁措施和拒不与理事会合作应采何种行动；并促请所有国家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和二七七(一九七〇)的规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采取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其他措施。

联合王国代表于五月二十三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递送英国外交及国协事务大臣亚历克·道格拉斯-休姆爵士同一天在下议院所作的说明全文以及由皮尔斯勋爵担任主席的关于罗得西亚的意见的委员会的报告书副本。外交大臣在他的说明中告诉下议院说，委派皮尔斯委员会的目的就是要断定谋求解决的各项方案是否能为全体罗得西亚人民所接受，委员会已在它的报告书里达成结论，就是凡向委员会提出意见的大多数人都对方案的内容和含义有充分的了解，足以使他们对这些方案作出判断。它又认为这些方案是大多数欧洲人所可接受的，但是大多数非洲人则拒斥这些方案；所以委员会最后认为南罗得西亚全体人民不把这些方案当作可以接受的独立的基础。外交大臣进一步说，虽然这些方案已受到拒斥，它们仍然是对于合理地公正地解决罗得西亚的特殊社会、政治问题的一个真正尝试，他希望多数罗得西亚人，包括非洲人和欧洲人，颇可发动内部的讨论以便找出一项折中的解决办法。联合王国政府认为，如果目前的现状包括各项制裁措施的应用在内继续生效就会为积极的讨论提供良好的气氛。

## K. 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

题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项目经依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古巴、几内亚、伊拉克、马里、毛里塔尼亚、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刚果、罗马尼亚、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及赞比亚于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五日提出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程。

十七个会员国的代表在其附于请求的说明节畧中称：它们多年来提出抗议，反对若干政府对于唯一的真正能够代表中国人民的中国合法政府采取敌视和歧视的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存在是一个现实，这个现实不可能为了要迎合一个从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中捏造出来的所谓“中华民国”的神话而改变的。为了联合国的基本利益，必须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组织的席位，这可以终止一个严重的不公正行为以及一个和本组织会籍普及原则不相符的政策。

题为“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的项目经依美利坚合众国于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七日提出的请求也列入议程。美国代表在说明节畧中称：联合国在处理中国代表权问题时，应该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民国都是存在的，而且联合国在規定中国代表权的方式时应该反映那个无可争辩的现实。联合国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民国互相衝突的权利主张，在那件事未依宪章规定和平解决以前，是不必采取一个立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应该有代表权，但同时也应该规定确保不剥夺中华民国的代表权。

二十二国代表于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函中，请秘书长将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

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分发。该声明在提到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七日美国的来信时说，美国信中的提案充分暴露尼克松政府要在联合国中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这里只有一个中国，那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剥夺的一部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就早已回到祖国的一个中国行省。二十多年来，美国政府在联合国中支持蒋介石集团，从而干涉了中国的内政。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坚决反对任何两个中国或一个独立的台湾的阴谋。蒋介石集团必须从联合国及其一切机构中驱逐出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组织的一切合法权利必须恢复。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美国在总务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提议将这两个项目合并为一个项目，题为“中国问题”。该提案以十二票对九票否决，弃权者三，该委员会建议全体会议审议该两项目。

大会先审议题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项目，该项目从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八日至二十六日的十二次全体会议上加以讨论。在讨论开始时，大会握有三件决议草案。

第一件决议草案是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提出的，最后共有二十三个提案国，其中包括过去曾请求审议这个项目的国家。该决议草案请大会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权利，并承认其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出席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驱逐在联合国及一切与其有连系的组织内非法占据席位的蒋介石代表。

第二件草案是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提出的，最后共有二十二个提案国。该草案请大会决定：大会中任何提案，其结果将剥夺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都是宪章第

十八条所称的重要问题。

第三件草案是同一天提出的，最后共有十九个提案国，其中大多数也是第二件草案的提案国。该草案请大会：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有代表权，并建议由其出席安全理事会，为五常任理事国之一；确认中华民国继续有代表权，并建议所有联合国机关及专门机构于决定中国代表权问题时计及该决议的规定。

在辩论开始时，阿尔巴尼亚及阿尔及利亚代表提出了二十三国决议草案。阿尔巴尼亚代表说，美国一贯地采取了反华政策，它运用各种程序上的诡计，把若干国家引入歧途，设法强使大会接受它的主张，并使大会大多数会员国的意志不能贯彻。美国为了进一步延缓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组织的合法权利，正在采取一种新策略，提出所谓“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这种中国双重代表权的理论，是很荒谬的。大会所据有的是一个已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的代表权问题，这一问题祇需大会过半数取决。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一方面北京曾不公平地被阻于联合国之外，而在另一方面台北政权则继续以全体中国人的名义在联合国各机构中非法地行使权力。在同一期间内，从来没有人主张过有两个中国。所以，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合法的享有这种权力并不意味着驱逐一个会员国，而祇是驱逐一个背离祖国的少数政权的代表。

美国代表代表其他两件决议草案提案国说：日益明显的是，联合国过去所进行的方式是不再有用。设法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的时机已经到了，可是也得适当地顾到现实正义以及本组织的宗旨及原则。方法是一定要找到的，以便大家可以不走上那条驱逐联合国一个守法而忠实会

员国的不能接纳的道路。如果投票赞成驱逐那便是投票反对会籍普及原则，从而损坏了联合国的真正基础。美国代表提议大会先表决规定任何剥夺中华民国代表权的提案都是重要问题，须有三分二的多数取决的决议草案。

在辩论过程中，有人认为中华民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很有贡献，所以它赢得了它在联合国的席位。目前在联合国派有代表出席的政府，也就是当年参与缔造联合国的那个政府。它的法律地位并无变化。二十三国决议草案的目的，是要将中华民国逐出联合国，这是一件非常严重的事，对于本组织所有会员国都将有非常深远的影响。若干代表认为大会所据有的问题是：如何可以不违反联合国宪章以及不忽视目前国际情况的现实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获有代表权。二十三国草案含有一个无理而专横的要求，在实质上 and 意向上都是一种责罚性的。在违反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的意志把它驱逐或排除出去是与国际上和谐友善的精神不相符的，而这个会员国不但正有效地管制着一个领土，而且它自身还有一种可以生存下去的制度。那种行动是违反宪章的，创立一个危险的先例。既然“驱逐”这两个字是很清楚的写在二十三国决议草案中，所以应该适用列举驱逐是一个重要问题的宪章第十八条。十九国决议草案祇接受下一事实，即在不妨碍对互相冲突权利主张的最后解决的情况下，目前有两个中国政府，但并不接受两个中国的观念。通过这个草案，联合国就可打开调停及和平谈判之门，从而促进亚洲的和平及安定。

二十三国决议草案的支持者说，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问题不是一个准许的或驱逐的问题，而是一个全权证书问题。蒋介石政权代表的退席，是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权利的一个法律上的自然结果。还有，台湾

从来不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祇有一个中国国家有权在联合国获得一个席位。对其他两个决议投赞成票便是创造了一个先例，不但绝对不能有助于解决国家分裂的问题，反可能助长第三世界各国的分崩离析，许多那些国家都在寻求使最后疆界同它们民族本体合一起来。二十三国草案是顾到现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力的唯一草案，因为很明显的它是唯一的在大会及安全理事会中有权采取行动的中国政府。双重代表权的提案不但违反宪章，而且造成各种障碍，延缓目前正因主动外交而见明朗这一必然事件的发生。如果不支持那个草案，就是推翻自一九七一年以来在建立和睦关系上所作的极大努力，剥夺中国的统一和权利，拒绝承认目前存在的这个世界。

若干代表认为，既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民国都同意祇有一个中国，那么中华民国的代表留在或离开本组织的问题应该让中国人自己去解决。那些代表表示，他们代表团对各提案投票时将与会籍普及原则及不干涉内政原则为依归。

沙特阿拉伯代表说，他认为整个问题不外是自决权问题。大会既无权利又无力量强迫台湾人民和大陆合并。他对二十三国决议草案提出若干修正，也提出了一个决议草案。后一草案请大会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在联合国取得合法地位，中华民国，那就是台湾岛上的人民，应保留其席位，一直等到它的人民在联合国主持下能以全民表决或复决方法在下列三途任择其一时为止：作为一个具有中立地位的主权国家继续保持独立，中立地位则由联合国所登记的一个条约明确订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邦联，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联邦。

突尼斯代表说，假如中华民国必须让出其本组织的席位，

那也不应妨碍台湾的未来，因为按照自决权，台湾也许愿意以一个单独的个体出席联合国。他对于这个问题提出三个决议草案。按照第一件草案大会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委派代表出席联合国大会和其他机关，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按照第二件草案，大会请中华民国代表团以台湾名义继续占有联合国大会以及除安全理事会以外其他机关的席位，但以不违反影响台湾地位的任何决议或任何国际协议为限。按照第三件草案，大会如果通不过决定时，则决定在第二十七届会临时议程中列入一项目，并请秘书长商同大会主席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直接或经由专设特派团，向有关各方探询意见，以寻觅中国在联合国代表权问题的解决办法，并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提出报告。

十月二十五日，大会对其据有的提案，进行投票。大会以五十六票对五十三票否决沙特阿拉伯展缓表决的动议，弃权者十九。

大会举行唱名表决，以六十一票对五十三票通过美国代表关于优先表决二十二国决议草案的动议，弃权者十五，该草案规定任何剥夺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提案都需要三分二的多数。

突尼斯代表于是撤回他的决议草案。

大会举行唱名表决，以五十九票对五十五票否决二十二国决议草案，弃权者十五。

旋唱名表决沙特阿拉伯对二十三国决议草案的各项修正。第一项修正涉及该决议草案前文第二段，以六十票对二票否决，弃权者六十六。第二项修正涉及该决议草案前文第三段，以六十二票对二票否决，弃权者六十四。沙特阿拉伯其余各项修正没有人要求表决。

大会以六十一票对五十一票否决美国要求将二十三国决议草案正文一段中的如下一句单独付表决的动议，弃权者十六：“并立即驱逐在联合国及一切与其有连系的组织内非法佔据席位的蒋介石代表。”

最后，大会举行唱名表决以七十六票赞成，三十五票反对，弃权者十七，通过二十三国决议草案，即决议二七五八（二十六）。

## L. 朝鲜问题

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韩委会）按照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大会决议二六六八（二十五）第五段，于一九七一年八月五日提出了一件关于一九七〇年八月十四日到一九七一年八月四日这段时期的报告。

报告说，统一问题日益受人注意，但并无真正的进展。大韩民国政府一贯同联合国合作并接受大会的决议，可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却一贯否认联合国有权处理朝鲜问题。报告又说，一九七一年非军事区附近发生的事件较前两年大为减少。虽然如此，委员会仍然深知这种局势的内在危险，因而再度向双方呼吁，请它们避免采取会加剧该地区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委员会特别赞许减轻非军事区紧张局势的努力，并希望旨在使非军事区可供和平和生产用途的提议能受到郑重考虑。

蒙古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日的信要求将题为“撤退在联合国旗帜下占领南朝鲜的美国军队和其他外国军队”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随后另有十八个国家加入这一要求。一件解释性的备忘录说，外国军队的留驻南朝鲜，以及他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进行的挑衅行动，使朝鲜人民不能和平统一他们的国家，并对远东和平构成威胁。

蒙古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在另一封信上要求将题为“撤消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随后上述的十八个国家和马利加入这一要求。解释性备忘录说，这一非法成立的委员会仍然是美国的工具，是朝鲜统一的主要障碍——朝鲜统一是要由朝鲜人民自己解决的内政问题。

秘书长于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备忘录中提议将题为“朝鲜问题：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报告书”一项目列入议程。解释性备忘录说，这个提议是依照韩委会主席一九七一年八月五日的函件，该函件要求把委员会报告于朝鲜问题列入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时转递大会。

总务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审议了将上述三个项目列入议程的要求。根据联合王国代表的建议，该委员会以十三票对九票两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决定，将有关朝鲜的项目延至次年审议并决定将这些项目列入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大会于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举行的两次会议上审议了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赞成总务委员会建议的代表们认为，鉴于朝鲜双方红十字会最近开始的空前的有益的会谈，大会应该等待这方面进一步的发展，同时，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之前在处理朝鲜问题的人道方面如能作出进步，则大会在该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整个气氛将大见改善。

反对总务委员会建议的代表们说，延迟了这些项目的审议，大会就不能调查干涉朝鲜人民内政的行为，例如韩委会的存在和外国部队驻留在朝鲜领土上等等。他们认为，朝鲜双方红十字会的初步来往虽然是件令人鼓舞的事，可是如果想促进南北朝鲜人民之间的来往，就必须在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讨论南朝鲜的情况，并邀请南北朝鲜双方代表参加。

大会九月二十五日通过了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有关朝鲜的三个项目应列入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M. 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 救济和工程处总办报告书

救济工程处总办在他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自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常年报告书中说,难民仍然感到需要救济工程处举办经常援助方案,所有推行方案地区的地方当局也承认有此种需要。到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救济工程处给予援助的难民共有一,四六八,一〇一人,上一年则为一,四二五,二一九人。可是,不但构成个人重建的基础,同时也有助于该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教育训练和其他方案都受到财政危机的影响。

他继续说,在报告期间内,救济工程处业务有好几次因发生暴力行为而告中断。一九七〇年九月,在约旦政府军队和巴勒斯坦游击队双方交战时,救济工程处在东约旦的服务全部停止达十天之久。可是在战斗停止以后,救济工程处能够恢复向东约旦的难民提供服务。救济工程处有十三名职员遇难身死,损失和毁坏的财产总计约达六〇〇,〇〇〇美元。救济工程处在加沙地区的业务也因一九七一年一月以色列当局采取严厉安全措施而受到影响。

关于救济工程处的财政情形,总办说,由于各国政府和其他方面响应了大会于一九七〇年十一月设立的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文教组织干事长的呼吁,一九七一年经费亏绌已自五百五十万美元降低到大约二百四十万美元。可是一九七二年度预算是一千一百万美元,预期仍将短绌约六百万美元。他把经费短绌归咎于一个基本问题,就是学龄儿童增加,而单位费用又有增加,但

收入却没有能增加得一样快，准备基金又不断的减少。

总办警告说，维持救济工程处方案的困难并没有减少，只要巴勒斯坦难民的前途一天不得到解决，救济工程处现在进行的工作和推行的方案仍然都是必要的，但是如果要继续进行这项工作和推行此类方案，就必须保证在授权进行工作期间有足够的经费。

### 秘书长报告书

秘书长在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依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决议二六七二 D(二十五)所提关于自一九六七年战斗以后逃离以色列占领区的失所人民的报告书中说，他曾于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四日请以色列告诉他关于执行此项决议所已采取的步骤。八月二十三日，以色列回答说，关系人民遣返的程度与速度有赖于该地区的政治与安全情况，因为失所人民遣返的许可证件可以用来供恐怖分子进行渗透，以色列不能同意大规模的遣返。可是，因一九六七年六月战斗而失所的人民，只是为了与家人团聚和有特殊困难的，以色列仍将继续为他们提供回国的便利。

### 总办关于加沙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情况的特别报告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秘书长把总办关于以色列当局最近在加沙地区采取的行动对巴勒斯坦难民的影响的一项特别报告提送大会，该地区难民营的住房被拆毁，结果造成几乎一万五千人无处安身。秘书长说，他于八月十八日紧急要求以色列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拆毁加沙地区难民的住屋，并停止将难民移到该地区以外的地点。他又请以色

列在加沙地区提供足够的住屋,安顿因以色列这次行动而变成无处安身的人民。

九月二十八日,以色列回答说,在加沙地区难民营所采取的措施,目的是要制止以当地阿拉伯人为对象的恐怖行为,结果是拯救了难民和其他阿拉伯居民的生命。难民营房屋的布置拥挤,为进行恐怖活动提供了便利,在一九六七年六月至一九七一年六月期间,加沙地区因此丧生的阿拉伯居民有二一九名,受伤的有一,三一四名。为了确保难民营的安全,以色列建筑了通往营地的道路并拆毁了一些房屋。可是已经供应了替代的房屋,迁往新居所的费用也予补偿。以色列已通知联合国,那些已经搬往在阿里什准备好的房屋,但是愿意回到加沙地区的人,等到该地区有可以给他们用的房屋时就可以回去。

十一月二十三日,秘书长向大会提送了总办特别报告的补编,其中说救济工程处已向以色列提出总数计达四〇〇,〇〇〇美元的赔偿要求,并证实救济工程处正继续向房屋已被拆毁但仍然留在加沙地区的难民提供服务。

### 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 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日,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将依据决议二六二五(二十五)和二七二九(二十五)编制的报告提送大会。

工作小组在报告中说,它已研讨了如何使救济工程处可以获得更多捐献并扩大赞助基础的方法与途径。为此目的,工作小组主席曾于一九七一年二月间与联合国内所有的区域集团进行接触,并向他们解释救济工程处在预算方面所面

临的危机以及需要有更多的现款或物资的捐献。

主席还和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进行接触，并访问了各东道国境内的难民营，这些国家在与他进行了磋商以后，发表声明赞同工作小组所作的努力，并重申它们的立场，就是它们不能接受对救济工程处救济、卫生或教育服务的任何核减。

曾经向联合国体系的各机构和方案、个别国家的政府和非政府与其他方面要求支助，结果得到了几宗新的和额外的捐献。粮农组织答应如果东道国政府请求，将提供二百万美元作为紧急粮食援助。

工作小组认为必须在将来诸年维持救济工程处的工作，并得出结论，就是如果要照目前水平维持救济工程处的工作，就需要作出额外努力，并采取特别措施。

关于一九七二年救济工程处经费的筹措，工作小组建议应特别致力于认定联合国体系其他机构可以协助救济工程处举办的一些特定计划或工作领域。也许可以请秘书长和工作小组主席在一九七二年早期和有关联合国机构协商，考虑能否从这些机构得到额外援助，特别可以请各国政府提请各慈善机构和组织，以及商业机构注意救济工程处的财政危机，希望能够从它们得到志愿捐献。

关于一九七二年以后各年救济工程处经费的筹措，工作小组建议对救济工程处现有的业务从新作基本评估，使它建立在更可靠的基础上。它提议应考虑在每一个可能提供援助的国家设立一个高层次的国际委员会；又各国政府可以考虑发行关于救济工程处的特别邮票，把收入的全部或一部份拨交救济工程处；同时也应考虑能否由联合国为了同样目的而发行特别邮票。最后，工作小组建议把救济工程处的工作

延长一年。

### 大会主席和秘书长的联合呼吁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大会主席和秘书长联合呼吁募集更多经费,使救济工程处援助难民的工作得以继续进行。他们表示关切的是救济工程处服务的减少,不但会增加难民的苦难,而且还会加剧那一地区的紧张局势并帮助造成不安定的局面。因此,他们吁请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会员国,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和私人参加这项集体人道工作,务使巴勒斯坦难民可以继续得到援助,希望所有关系方面都能慷慨响应他们的呼吁。

### 大会审议经过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六日,特别政治委员会举行了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项目。

在特别政治委员会开始进行辩论时,总办说因为设立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而暂时延缓的救济工程处财政危机并没有减退,而且仍然是对救济工程处方案的一项当前威胁。为了要知道救济工程处方案的范围,应该注意到,在经救济工程处登记的总数一,四〇〇,〇〇〇名难民中,住在东约旦的超过五〇〇,〇〇〇名,其中包括因一九七一年的战斗而离开约旦河西岸和加沙的为数超过二〇〇,〇〇〇名的难民;住在西岸和加沙占领区的近六〇〇,〇〇〇名,其中包括在加沙的逾三〇〇,〇〇〇名;大约三四〇,〇〇〇名,或四分之一弱,则住在黎巴嫩和叙利亚。由此可见,救济工程处所处理的不但是一九四八年事件的后果,而且还有一九六七年事件的

后果。他说工作小组已在其报告中指出,任何减少服务所会有的影响,他指出,如果因为缺少经费而不能把方案维持在目前的水平,那将是极痛苦的选择。

他注意到因工作小组和其他方面努力的结果,救济工程处的收入增加,预算的亏绌也已降低,但他警告说,一九七二年的前景仍然是黯淡的,除非认捐会议上的认捐数额可以使收入增加,救济工程处将无法维持其方案。

检查救济工程处提供的服务他指出对其中有些服务,例如对包括儿童在内的无所依靠的人群供应基本粮食,很难作有效的裁减。因此,任何像可以预见的重大经费短绌必然会使救济工程处的许多方案,包括由救济工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举办的教育方案受到不利影响。

在辩论进行时,各发言人对救济工程处总办和职员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许。对前任总办劳伦斯·米切尔莫尔,也表示了敬意。

黎巴嫩代表以阿拉伯东道国家的名义发言,说尽管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作了努力,关于救济工程处未来工作的情况仍然未见改善。不但如此,救济工程处本身的存在也发生了问题。已经确认的是,除非能努力补救救济工程处经费的短期和长期短绌现象,一旦业务停顿,或即使减少救济卫生和教育服务,将会给难民本身甚至中东的全盘局势带来不幸的后果。

他说除此以外,以色列还采取了使难民处境甚至更为困难的一些措施。它阻止在被占领领土内的救济工程处办理的学校和私立学校分发教科书。不但如此,加沙地带的救济工程处职员被逮捕的事例有三十一起,但并没有提出任何犯罪的指控。在一九七一年夏季,以色列违反一九四九年日内

瓦公约,在加沙地带故意骚扰难民。它继续无视关于因一九六七年战斗而失所的难民的联合国决议,就像它不顾吁请重返和赔偿难民的大会决议一九四(三)一样。

说阿拉伯各国政府应该在照顾难民方面担负更大责任的主张,他说如果他们接受这样的责任,就会造成一种把负担从联合国转移到东道国政府肩上的趋向。阿拉伯各国政府不能单独担负起照顾难民的责任,但是在许多方面,它们正在协助难民。数十万巴勒斯坦人正在阿拉伯国家从事有报酬的工作。此外,在过去几年中,阿拉伯国家向救济工程处预算捐献的款额总数达一千九百万美元,它们向难民提供的直接捐献总数约达一亿三千五百万美元,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一年度这一年的数额约达二千三百五十万美元。事实上,就国际社会对难民的责任来说,救济工程处的经费和工作可说是最低限度的表现。因此,他的代表团和其他阿拉伯国家的代表团将继续反对任何减少救济工程处服务的企图。

以色列代表说,阿拉伯国家利用难民作为一项政治与军事武器,破坏以色列的独立,而以色列则经由其政策与行动显示它愿意为了难民而承受相当的安全风险。事实上,从一九四九年以来,它曾经采取许多步骤协助解决难民问题。他说这些年来,以色列曾表示愿意参加协助难民在阿拉伯世界重新安顿的任何方案,并提议把难民问题列在任何和平商谈的议程的最前列,甚至在缔结和平协议以前就给付赔偿。他的政府曾提议召开一个国际会议,规划一项五年计划,使难民问题得到解决,并使难民能够併合在地区内的经济生活。

说到加沙的情况,他说在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一年期间,阿拉伯恐怖分子杀害了该地区的阿拉伯居民与难民共二一九名,受伤的有一,三—四名。以色列不能容许此类暴力行为

继续发生,采取了某些安全措施,包括因建筑道路而需要拆毁一些房屋。可是,他又说对被撤离的人家来说,已准备了至少相同标准的其他房屋供他们居住,此项行动的结果使安全情况有了改进,恐怖活动也已减少。

他说,以色列在所有方面都与救济工程处合作。在过去四年中,以色列向救济工程处提供的捐款达三,五五五,〇〇〇美元。他说,西岸难民的生活情况已有改善。可是,除非冲突能够得到最后解决,救济工程处的工作还是不可缺少的。

参加辩论的人们对于工作小组为帮助减少救济工程处经费短绌而作的努力都加以赞扬,并希望由于此项努力,联合国体系各组织能够提供更多捐款。可是,某些阿拉伯国家的代表表示保留,他们认为工作小组的任期应以一年为限。

所有发言人都赞许救济工程处的工作,对于减少对难民的服务尤其是关于对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威胁,都表示关注。有人认为这些方案应加扩充。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们讲到他们的政府向难民提供的双边援助。

许多代表认为,实施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包括那些吁请将难民遣返家园的决议,方能使难民问题得到解决。有些人坚持说,以色列的顽固态度和犹太复国主义的扩张是解决问题的主要障碍。也有人认为,安全理事会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可以解决问题。

委员会在讨论过程中收到六件决议草案,它认可并建议大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

比利时、丹麦、芬兰、希腊、伊朗和瑞典提出,并经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通过的第一件决议草案论到救济工程处资金筹措问题工作小组。依照这件决议草案,大会将支持大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所发出要求各国政府共同努力解除救济工程

处财政危机的联名呼吁,并请工作小组依照其以前任务规定继续工作一年,并斟酌情形,与各国政府在双边和区域工作的基础上,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并与其他有关组织和个人,紧急谋求实行大会核可的关于工作小组任务的建议。

美国提出的第二件决议草案请大会非常遗憾地注意到大会决议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中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决议五一三(六)第二段中所赞同的经由遣送回籍或重行定居使难民重新整合的方案也没有显著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使人很感忧虑的问题,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未能找到使大会决议一九四(三)第十一段的实施能够有进展的方法,并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求其实现,并斟酌情形至迟于一九七二年十月一日就此事提出报告;提请注意救济工程处仍然严重的财政情况;并决定在不妨碍大会决议一九四(三)第十一段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延长救济工程处的任务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

阿富汗、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加纳、希腊、印度、伊朗、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尼日利亚、挪威、瑞典、土耳其和南斯拉夫提出的第三件决议草案请大会认可救济工程处总监所作的努力,对该地区因一九六七年六月战斗而致失所并确实需要继续协助的其他人士,尽可能作为临时办法继续紧急提供人道性的援助,并大力吁请所有各国政府和各组织与私人,为上述目的向救济工程处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阿富汗、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里、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和索马里提出的第四件决议草案论到以色列在加沙地带采取的措施。依照这件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将促请以色列停止

再行拆毀难民房屋、并停止再将难民迁离在加沙地帶的居所，立即采取有效步骤使有关难民返回他们被逐出的营地，并供给适当房屋，让他们居住；并请秘书长将以色列遵行上述规定的情形提出报告。

阿富汗、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里、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索马里和南斯拉夫提出的第五件决议草案请大会确认根据联合国宪章，巴勒斯坦人民有平等和自决的权利；对巴勒斯坦人民未被准许享受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及行使自决权，表示深切关怀，宣告充分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建立中东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一个绝不可少的因素。

第六件决议草案论到自一九六七年六月战斗发生以来逃离以色列佔领地区的那些失所人民，是阿富汗、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里、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索马里和南斯拉夫提出的。依照这件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考虑到失所人民的困苦继续存在，因为他们不能返回家园和营舍，对那些失所居民不能依照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回返家园，表示严重关注，再一次要求以色列政府不再迟延，立即采取有效步骤，使失所人民可以重回故居；并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实施情形，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大会开始将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的文件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这些决议草案中的第一件以一百十四票对零弃权票二、通过，成为决议二七九一（二十六）；第二件以一百十二票对零弃权票三、通过，成为决议二七九二A（二十六）；第三件以一百十三票对零弃权票一、通过，成为决议二七九二B（二十六）；第四件以七十九票对四票弃权票三十五、通过，成为决议二七九二C（二十六）；第五件以五十三票对二十三票弃权票四十三、通过，成为决议二七九二D（二十六）；第六件

以八十八票对三票、弃权票二十八通过,成为决议二七九二 E (二十六)。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

### 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

虽然有财政上的困难,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仍然在东约旦、约旦河西岸、加沙、黎巴嫩和叙利亚为需要援助的巴勒斯坦难民办理经常援助方案。救济工程处继续与约旦政府合作,对东约旦因一九六七年的战斗而致失所并受到约旦政府救济的其他人士提供了有限度的紧急援助。由于对文教组织的呼吁和对联合国工作小组秘书长和救济工程处总办的呼吁的响应,一九七一年收入超过实际支出约六五〇,〇〇〇美元。因为对各国政府的某些服务的补偿金约一百四十万美元没有支付,又因为这些补偿金仍然列在负债项下,所以帐面上的亏绌数约有七五〇,〇〇〇美元。此外,年底结存的现款准备金约有一百一十万美元,比一九七〇年年底短少约一百万美元。

救济工程处的工作期间已由大会延长三年,到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为止。在此期间确保有足够收入充分推行方案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小组的任期则又延长了一年。一九七二年度工作预算显示,如果要以一九七一年的同一水平举办方案,大约需要费用五千一百万美元。支出的增加是因为供应品价格上涨和学龄儿童人数增加。依据在一九七二年年初所能作出的最可靠估计,支出超过收入可能到达四百五十万美元之多。

在这种情形下,又因为现款短少,总监在一九七二年一月底向各东道国政府提出一些具体提议,与它们进行讨论,提议内容是要减少服务以期能在一九七二年节省经费约一百五十万美元,并具有了解,就是在较后阶段可能须考虑到再加减少。经各东道国政府请求,在三月八日,后来又于三月十四日

继续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讨论了救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委员会认为向巴勒斯坦难民供应的服务已经到达了“人道方面可能容忍的最低限度”,必须要尽一切可能努力避免新的减少。委员会又提议密切注意救济工程处预算的编制,并委派了一个小组委员会与总办和他的职员商讨切实作到这一点的办法。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发出呼吁,并请救济工程处继续努力,设法从各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取得进一步的援助。工作小组也请秘书长发出新的呼吁。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日,秘书长在与总监磋商以后发出了要求再加捐助的呼吁,总办则在五月底以前不减少任何服务希望这次呼吁和其他努力可以使减少服务成为不必要。四月间,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由文教组织和救济工程处的代表陪同开始访问各阿拉伯国家的首都,作为该小组筹款运动的一部分。

一九七二年四月一日,在救济工程处登记的各类难民有一,四九六,八四五名其中八二九,一八七名领受基本口粮。不能领受基本口粮的儿童有三五二,一三八名,其中大多数大概都是有资格领受的,可是,因为口粮有限额,所以只能在其他入因死亡、出缺或有收入的理由而在名单上除名以后,他们才能领受。住在难民营的难民占总人数的百分之四十弱。其中包括住在东约旦和叙利亚设立的紧急难民营的约八四,六〇〇人。这些难民属于一九六七年六月战斗期间或紧接战斗后离开约旦河西岸、加沙和叙利亚库奈特拉地区的登记难民二三〇,〇〇〇人,他们仍然未能回到他们在以色列占领地区的家园。在约旦的所有营房中,帐篷已由工厂预造的房舍所取代;在叙利亚,一个由特别捐款筹供资金的建造一千座水泥房舍的计划正在进行中。在东约旦,一项显著的发展是因一九六八年初的军事行动而逃离约旦河谷的登记难民和其他

人士已自动从高地的营房和其他区域搬回约旦河谷。救济工程处把资源移送到河谷，正在向该地约一五,〇〇〇人提供服务。志愿机构协助修理学校和其他救济工程处的设备，并正在好些地方，包括卡拉迈帮助难民重建他们的家园。

除了因以色列在加沙采取安全措施，因而拆毁房屋和使难民失所以外，救济工程处服务因军事和安全行动而告中断的现象，比前此各年为少。在加沙，已没有特别报告中所述拆毁房屋的事例。以色列当局向救济工程处保证，凡到阿里什或西岸的难民只要愿意就可以回去，几乎有半数到阿里什的人家都已回到加沙地带。可是，救济工程处在一九七二年的调查显示，即使以很低的标准来说，在受到影响的人家中，有九百家以上仍然在不能满意、非常挤迫的情况下居住。在拆毁房屋当时，以色列曾将关于供应新房屋的计划通知工程处，现在已要求以色列当局执行该计划。救济工程处也要求赔偿因以色列行动而遭拆毁或损害的房舍和救济工程处设备总数计四三六,五〇〇美元。

一九七一年七月，约旦陆军对巴勒斯坦游击队采取安全行动，东约旦杰拉什难民营的业务中断了数天。叙利亚政府在八月间关闭约旦和叙利亚边界也使救济工程处向约旦输送供应品中断了一个时期，一直到取得特别许可让载重汽车可以通过时才恢复，一九七一年美国各港口码头工人的罢工也使面粉的运送发生了延迟。在黎巴嫩，各难民营的情形仍然照旧，管理当局仍然没有回到营房，有些次要的救济工程处设备仍然由游击队占领。关于国际人员前往叙利亚的新规定，在持有签证之外还有其他要求，救济工程处对此为了原则上的理由不能接受，因此使救济工程处在叙利亚的工作感到不方便并且有不利的影晌，在与叙利亚政府进行讨论得到

结果以前,在多数事例,总部视察人员将暂时不去叙利亚。

教育方案所达到的增长阶段需要经费二千三百七十万美元,佔救济工程处预算的百分之四十七。难民儿童在五一六所救济工程处和文教组织合办的学校中就学的人数在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学年开始时增加至二五六,五四二人,比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一学年增加几达百分之十。轮班上学儿童的百分比不断增加就东约旦的小学来说,已到达百分之八十。虽然一九七一年建筑课室几达一百五十间,一九七二年也核定从特别捐款中拨款再建造六十五间,但是在效果方面只能作到避免一日三班制和防止更多的两班制而已。

在八个救济工程处训练中心,修习职业课程的学生有二,五四四人,修习就业前师资训练课程的有一,〇三一人。因为有指定用途的捐款,所以可进行某些扩充:用《近东紧急捐款社》经费建造的新的阿曼训练中心终于在十一月间开幕,卡兰迪亚职业训练中心的扩建工程也正在进行中。到了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三学年,这些中心将能收容学生四,三〇〇人,接受技术训练的三,〇〇〇人,接受师资训练的一,三〇〇人。

在加沙,又在一九七一年七月间由文教组织主持,并与埃及和以色列当局合作举行了埃及中学毕业文凭考试。救济工程处在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年度提供的大学奖学金名额为六八四名,比上一年减少了一八八名,因为由特别捐款支助的学生已经完成了他们的学业。

一九六四年设立的救济工程处和文教组织合办教育学院提供了教师在职训练,实际上已完成其最初规定的第一阶段的任务:救济工程处和文教组织合办学校制度中的小学和预科教员被认为在业务方面合格的达百分之九十。

该地区有些国家的政府与儿童基金会合作,派遣小组研

究该学院的工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认为该学院可以对发展其他教育制度作出贡献，经三个东道国政府的请求，编制了一个在经费方面支援该学院的计划，等待其理事会的批准，从而响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考虑援助救济工程处的方法的请求。

在财政资源许可的范围内，救济工程处将继续通过在世界卫生组织技术监督下举办的一个防止性及医疗性卫生服务的整体方案，保障并增进巴勒斯坦难民的健康。这些服务在一一八处卫生中心供应，并得到多数设在政府和私立医院中的饮食和营养中心、产科病房和医院病床的支援。传染病的病例在过去十年中已经大为减少，但是与上一年的病例数字比较，仍然很接近，在所有的难民营中举办了主要的环境卫生服务。对体格衰弱的人们也提供了保护性的营养照顾，其中包括怀孕和哺乳的妇女、不住院的结核病人和可以合格领受基本口粮但是因为口粮有限额而不能领受的三五二,〇〇〇名儿童中的许多儿童。

救济工程处在只有六百五十万美元的预算限额中设法举办卫生方案，并作了某些范围有限的改进，主要是利用已经指定用途的特别捐款。

## N. 加强国际安全的问题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秘书长依照大会决议二七三四（二十五）第二十七段的规定向大会提出了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一件。

这个报告指出，秘书长在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一封信件中曾将宣言的全文送达各会员国并请它们提送它们为加强国际安全而采取的任何步骤的情报。到九月二十四日为止所收到的三十二个国家的答复的实体部分都已转载在报告中。秘书长在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二日、十八日及二十二日所发出的三个增编中刊载了从另外三个国家的政府收到的答复的实体部分。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的导言中说，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证实它们恪遵宣言的原则，并且还概括说明它们认为为了执行宣言必须采取的行动。秘书长在提出他自己的意见时表示有几种迹象证明宣言所具的潜力。最近完成的关于西柏林的四国会谈已经打了解决各种待决的欧洲问题以及进一步缓和局势之门，裁减武装部队和军备的前途更加光明，而且限制战略性武器的谈判似乎也增加了动力。不过，世界局势仍然充满了严重的危险。印度支那的和平尚未实现。东巴基斯坦和中东的局势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非洲仍存在着危险的殖民地紧张气氛和种族隔离现象。这一切因素显然需要各会员国对宪章中所载的国际道德和行为标准以及对宣言规定的执行重新作出努力，因为这个宣言为迈向和平之路提供了良好的机会。依照宪章，执行整个宣言是所有会员国的神圣义务。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且将该项目分配到第一委员会，第一委员会从十月十四日到十二月十七日举行了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这个项目。

九月二十四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向第一委员会主席递送该国政府关于加强国际安全问题的声明一件。

十一月二十九日印度、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向秘书长递送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吉隆坡举行的有关东南亚区域和平及安全的东南亚国家协会各国外交部长会议所发表的宣言和联合公报。

第一委员会于开始审议这个项目时，据有白俄罗斯、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所提的一件决议草案，主张大会经由这个决议草案（一）声明紧张局势继续存在，世界和平仍受威胁，实係公然违反宪章及不执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规定所致；（二）谴责这类国家：继续以胁迫行动剥夺各国人民的自决自由与独立的不容剥夺权利，阻挠联合国关于消除殖民主义及种族主义各项决定的充分执行，并且威胁新独立国家的主权；以及（三）迫切吁请所有国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执行宣言规定，放弃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来解决争论中问题。

十月二十九日沙特阿拉伯提出一件决议草案，主张大会经由这个决议草案（一）吁请各核国停止再实施核爆炸，无论在地下或在地球大气层中；（二）向世界各地人民再度保证联合国将继续呼吁反对任何种类的核爆炸，并恳切请各核国不再散佈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个决议草案于十一月十九日撤回。

在总辩论的过程中有另外两个决议草案提出——二十

一个拉丁美洲国家所提的一件决议草案和四十六个不结盟国家所提的一件决议草案。

拉丁美洲国家的决议草案建议大会：(一)郑重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全部规定必须由所有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依照宪章宗旨与原则予以充分尊重并实施；(二)宣告与在有效国际管制下普遍彻底裁军及加强集体安全政治制度所作的努力同时并进也必须采取适当措施，建立集体经济安全制度，以谋促进国家经济的持续发展与扩充；(三)宣告国际安全的加强需要普遍尊重基本人权与自由及消除一切形式与现象的殖民主义；(四)决定对维持和平行动问题一切方面进行广泛检查，以期迅速订立此种行动的概念，建立适当与有效机构，俾能维持或恢复和平，并对此种行动的施行确立适当指导原则；(五)请安全理事会对确保理事会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各决议的严格与彻底执行的适当方法及程序给予优先考虑；(六)请全体会员国尤其较为发达的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联合国财政状况正常化，并对联合国提供切实实现其各项目标与实行其各项方案所需的资源，尤其是与执行宣言有关的各项方案。

不结盟国家的决议草案建议大会：(一)紧急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宣言所有部分；(二)促请所有国家依照宪章及本宣言，协同解决现有各种危机；(三)促请所有国家尊重每一国家的领土完整，放弃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彻底遵守下述原则，不容以一国领土为强迫军事占领的对象，以武力夺取领土情事概不容许；(四)宣告任何剥夺各民族自决自由及独立之不移权利的强制行为，不执行联合国决议，包括制压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及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在内，严重及有系统的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以及经济上与社会上的

歧视行为均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五)宣告凡于任何国家对其自然资源行使其永久主权的不移权利时，对该国采取任何措施威胁、压力或报复均属违背会员国对于确保国际合作所负的义务；(六)促请执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决议中的规定，吁请普遍彻底裁军，以便将用于军备生产的资源移供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社会及经济发展之用；(七)吁请早日议定维持和平行动的方针及侵略定义；(八)促请所有国家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并重申必须制止侵犯此等权利，始能加强国际安全。

苏联代表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都说当初宣言通过，几乎是全体一致的，这使宣言成为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权威文件。宣言的执行问题是目前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各国的答复对于许多国家愿意采取新的实际步骤加强和平及安全这一点提供了确切的证明。所需要的是所有国家集体努力，采取具体措施执行宣言，并且排除对宣言作有效执行的一切障碍，裁军委员会所编制的禁止和销毁细菌武器公约草案便是这项努力的一个实例。他们促请注意国际社会所面临的那些比较严重的问题，其中包括消灭在印度支那和中东的战争温床，为朝鲜的和平统一铺路，清除殖民主义的残余势力，根绝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采取步骤使东巴基斯坦的严重危机获得妥当的政治解决，协助创造适合个别国家需要的经济进步的适当环境，停止军备竞赛，延立在安全理事会管辖下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体制，并且利用大众传播媒介促进各国间的相互了解及和平关系。他们感觉到欧洲的紧张局势已告缓和，并且认为现在有比以前更为有利的气氛来召开一个使美国和加拿大参加的欧洲安全及合作会议。他们强调欧洲内外的区域和双边协定及条约对于执行宣言所能作出的重大贡

献。他们主张通过一项决议,其中载有在目前国际局势下值得强调的规定。为了确立武力威胁及武力使用的放弃为一严格遵守的国际关系原则,大会应当再度吁请所有会员国采取紧急和有效措施执行宣言,并且谴责违背宣言规定的国家。

拉丁美洲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认为应当把宣言看作一个有机整体,而不应当为了迎合一时一地的利益任意断章取义。宣言并非只是宪章的一个副本,而是根据它的哲学,并且发展了它的法律和政治理论,藉以确保它的连贯而逐渐的扩展。宣言对于中小国家在审议和解决未了的国际问题中负有重要的任务这一点,也提供了不容争辩的证明。鉴于安全裁军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他们强调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以建立集体经济安全制度,并将裁军所节省的资源导引到发展方面。他们所吁请的其他具体步骤计有:拟订普遍接受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定义,建立能够维持或恢复和平的有效机构,安全理事会审议适当的方法和程序以保它的各项决议案都被严格执行,以及由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较为发达国家,采取适当措施解决联合国的严重财政危机,因为这种危机破坏了它的效能,甚至威胁到它的存在。

不结盟国家的代表说,和平不能分为政治、经济、社会或文化等构成部分,而妄图在不研究其他问题的情况下去解决某一个具体问题。他们承认自从通过宣言以来已经有了若干积极的发展,诸如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根据区域原则而对加强安全的若干进展,以及安全理事会逐渐使用解决争端的新方法——包括任命特派团在内——,但他们认为还有很多事情仍待努力,特别是关于亚洲和非洲人民的许多问题。鉴于殖民地的压迫,不执行联合国反对殖民主义的决议,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一贯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发达国家与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差距的增大,对于国际和平及安全所造成的不断威胁,他们强调加强国际安全和扩大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权力的努力应当是继续不断的。他们强调早日缔结普遍及彻底裁军协定的迫切性,并且吁请采取有效措施,依照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策略,将用于生产军备的资源重新导引到发展较差国家的经济发展方面。他们又吁请明白承认每个国家对于它的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具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吁请确切尊重国家领土完整的原则。

许多西方国家的代表觉得,对于第二十六届大会议程上已列的各种有关国际安全的特定项目采取积极的行动,比通过一个结果可能冲淡宣言的力量的决议,更有助于加强国际安全的目标。他们强调宣言的广泛性,并且吁请重申宣言的各项规定。限制战略性武器谈判的两个东道国奥地利和芬兰对于举行一次或一系列关于欧洲安全的会议的提议表示欢迎。

十二月十六日委内瑞拉和赞比亚代表提出了最后由五十七个拉丁美洲国家和不结盟国家同为提案国的一个决议草案。他们说明这个草案是拉丁美洲国家和不结盟国家的两个草案的提案国之间为拟订一个可获最普遍支持并且尽可能反映各会员国意见的案文而商谈的结果。这个决议草案经过提案国作口头订正后,拟请大会: (一) 郑重重申宣言中所载的一切原则和规定,并且极力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执行整个宣言; (二) 促请所有国家依照宪章及宣言的宗旨及原则,对解决足以危及国际和平及安全的现有各种冲突和局势作出贡献; (三)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每个国家的国家统一、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避免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彻底遵守一个领土不得成为违反宪章而使用武力所造成的军事

佔领的对象,以及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四) 宣告终止剥夺人民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强制行为,执行有关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及种族隔离的联合国各项决议以及取缔有系统的侵害人权的现象,都是加强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必要因素; (五)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一切适当方法和程序,确保严格执行理事会关于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各项决议; (六) 力请及早对维持和平行动概念的所有各方面作一广泛检查,以便决定应用这种概念的适当准则,并且建立能够保持和恢复和平的适当有效机构; (七) 吁请早日对侵略定义达成协议; (八) 宣告: 鉴于加强国际安全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联合国应当培养一个集体经济安全概念,用以促进各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扩充,并且确认裁军所得节余的大部分应当用于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及社会发展; (九) 宣告: 对于自由行使主权以处置其自然资源的任何国家采取任何反对措施或压力,均构成对自决原则和不干涉原则的重大违反; (十)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比较发达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联合国财政情况正常化,并对联合国提供有效达成其各项目标所需的资源; (十一) 请秘书长向第二十七届大会提出关于依照宣言所采措施的报告; 及 (十二) 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的临时议程。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委员会无异议一致通过优先表决五十七国的决议草案,并以七十一票对一票通过了这个决议草案,弃权者十四。这个决议草案通过后,其他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未要求表决它们的提案。

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审议了第一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并以九十六票对一票,弃权者十六通过该案,作为决议二八八〇(二十六)。

## o. 新会员国入会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一年八月十六日将阿曼在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巴林在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五日提出的申请加入联合国的两件申请书发交准许新会员入会委员会审查具报。安理会于八月十八日一致通过了委员会报告内所载的一件决议草案，建议大会准许巴林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委员会通知安理会，它延迟了对阿曼申请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九月十四日将卡塔尔在一九七一年九月四日提出的入会申请书发交入会委员会审查具报。安理会于九月十五日一致通过了委员会报告内所载的一件决议草案，建议大会准许卡塔尔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

大会在九月二十一日根据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二月十日所作建议，通过决议二七五一（二十六），准许不丹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大会在同一天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通过决议二七五二（二十六）和二七五三（二十六），分别准许巴林和卡塔尔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

安全理事会九月三十日通过了委员会报告所载的一件决议草案，建议准许阿曼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月七日根据安理会的建议，通过了决议二七五四（二十六），准许阿曼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日提出的入会申请书发交入会委员会审查具报。安理会在十二月八日一致通过了委员会报告内所载的一件决议草案，建议大会准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大会在十二月九日通过了决议二七九四（二十六），准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

## P.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情形

### 安全理事会审议前的发展

秘书长因为看到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情形,在一九七一年夏季越发恶化而采取了一个特殊步骤,向理事会主席报告这个不在理事会议程上的问题。秘书长在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日给理事会主席的备忘录中提到次大陆上的不幸情形,摘要叙述他依照他所负有关人道问题的责任而采取的行动,并且说明这个问题可能有严重的反响。问题牵涉到国家领土完整和自决这两项原则间的冲突,这在以往时常引起纠纷。秘书长深切关注的是这种情形可能后果是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威胁,和它对联合国身为国际合作与行动有效机构的前途影响。秘书长虽然不建议明确的行动方针,但是相信联合国由于其在维持和平方面长期经验和在从事和解与劝导方面具有不同的方法,现在应该承担起更为直接的任务,阻止情形更趋恶化。

十月二十日,秘书长因为情形继续恶化,以一封内容相同的信,分致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政府的首脑,在其中表示他益见担心这种情形可能引起公开敌对行为,成为对较广大和平的威胁。他提到联合国驻印度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员小组组长为了在克什米尔停火线一带缓和紧张局势和防止军事行动升级所作的各种努力。秘书长表示深信两国政府具有诚意避免无意义的战争,愿意出面斡旋,以便避免任何可能导致灾祸的发展。

巴基斯坦总统在十月二十二日答复秘书长的信,提议双方在联合国观察员监督下撤退印度巴基斯坦边界双方的军队。他对秘书长愿意出面斡旋,表示欢迎,并且保证充分合作。

印度总理于十一月十六日答复秘书长。她说巴基斯坦军事当局在东孟加拉推行一种有计划的压制政策对印度加以难以忍受的政治和社会重担。她说巴基斯坦把问题说成是印度巴基斯坦的纠纷,因使各方不注意东孟加拉的局势,她也指控巴基斯坦发动和印度的大规模武装冲突。印度所采取的措施完全是自卫性的。秘书长愿意进行的斡旋对于因东孟加拉局势而产生的问题的政治解决,可能发生很大的作用,他为达到这个目的所起作用是会受欢迎的。他如能正确观看问题,他的行动就会受到印度的支持。

秘书长于十一月二十二日复函印度总理,说明他根据宪章,不能无视现时次大陆上似乎存在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威胁。他指出他愿意出面斡旋,是以他七月二十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备忘录的内容为根据而提出的,但是在目前情况下,他似乎没有从事斡旋的基础。

十一月二十三日,巴基斯坦总统通知秘书长说,印度军队在巴基斯坦东部边境上施用压力。他说情形很快就要达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只有秘书长亲自采取行动方可避免一次大祸。

秘书长在十一月二十六日答复巴基斯坦总统的信中,说明他的结论是在目前他已经作了依宪章所授权力所能作的一切,不过他还要继续保持同巴基斯坦和印度代表的接触,以便商讨联合国可以协助维持和平的方法。

十一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把他本国总统的一封信转送给秘书长,内称印度军队沿着东巴基斯坦边界从事大规模攻击。他请秘书长立刻派遣联合国观察员驻在边界的巴基斯坦一方。

秘书长经常把他有意斡旋的表示和对这种表示的反应报告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十一月二十九日又把叶海亚·汗总统

当天来信的抄本送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秘书长指出所要求派驻观察员一事需要安全理事会授权。他认为依照理事会在宪章下所负的首要责任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点来说理事会应该认真考虑次大陆现时的情况。

十二月二日，秘书长依照所获关于沿东巴基斯坦边界和次大陆其他各地情形更为严重恶化的报告，把迄今为止他就这个问题所从事的努力报告安全理事会。他说他深信这种情形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且指出理事会主席经常得悉秘书长在宪章第九十九条广泛规定下所从事的努力。

秘书长在十二月四日的另一件报告和十二月五日及六日的两次增编中向理事会提出他由印巴观察小组报告中所获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停火线一带形势的情报。这是联合国在次大陆上设有观察机构的唯一地区。首席军事观察员认为印度和巴基斯坦双方由十月二十一起都有完全破坏一九四九年卡拉奇协定的行动，而且在某些情事中有系统地不遵守该协定。首席军事观察员在十二月三日报告称停火线一带已经发生战斗，他命令各观察员留守各观察站。

####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 至六日间的审议

在十二月四日的一封信中，阿根廷，比利时，布隆迪，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索马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立刻召开理事会会议，审议印度和巴基斯坦间已经导致武装冲突的日益恶化的局势。

十二月四日，理事会把这个项目连同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并且邀请印度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在无表决权下参加辩

说。理事会获有印度代表十二月四日的来信一封，转递同日阿布·塞伊德·乔杜里法官请求允许他代表孟加拉国人民和政府发言的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议让孟加拉国代表前来提出陈述，但是在程序性质的讨论后，主席裁定理事会延缓考虑这个问题，没有人表示异议。

巴基斯坦代表在辩论开始时说印度不但侵略巴基斯坦的领土，而且公开要求巴基斯坦分割它自己。理事会面对的局势不是涉及巴基斯坦，而是涉及所有国家都有被较大、较强和蓄意掠夺的邻国征服的危险。理事会如果不制止这种侵略，联合国宪章就会崩溃。巴基斯坦东部省自从十一月二十一日以来就遭受印度正规军队、坦克和飞机的大规模攻击。印度的攻击是无理由的、大规模的、和没有协调的。他叙述最后形成十二月三日全面战争以前的战斗。现在需要安全理事会寻找使印度终止侵略战争的方法。只有安全理事会所拟定的符合巴基斯坦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而且也符合不干涉会员国内政原则的方法，才能得到他的政府的支持与合作。

印度代表说理事会现有的问题由来已久，主要是由巴基斯坦同孟加拉国人民间的问题。因此，没有孟加拉国人民的代表参加，就不可能正确地了解这个问题。

他向理事会宣读秘书长十二月四日关于克什米尔停火线一带形势报告中的一节，其中详细叙述十二月三日沿停火线的军事行动，并且说巴基斯坦代表所说的整个情形，是集结兵力以便军事行动。他说使巴基斯坦分裂的不是印度，而是巴基斯坦自己，而且还在这种过程中造成侵略印度。逃往印度作难民的有一千万人。这当然是一种侵略。

印度代表说巴基斯坦在完全无法镇压它所谓的孟加拉人叛乱之后，又设法把问题国际化，目的是把问题变为印度巴

基斯坦间的争端,希望如果作到这点人们就会忘记巴基斯坦军队在东巴基斯坦的行为。但是难民仍旧不断涌来,印度不能再加收容,他们的情况已经极为不堪了。

他说印度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严重警告,印度不会成为继续压迫东巴基斯坦人民的任何解决的当事一方。印度只想援救东巴基斯坦人民逃脱他们身受的痛苦。停火不是印度巴基斯坦间的问题,而是巴基斯坦军队同孟加拉国人民间的问题。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印度巴基斯坦间有公开敌对行动的情形,对亚洲的和平与稳定局势是一种严重的威胁。美国请联合国同它联合要求印度和巴基斯坦立刻终止它们的军事对抗,同意立刻停火和把军队立刻撤出外国领土。

美国代表在结束言论时提出一件决议草案要求立刻停止敌对行动和立刻把军队撤回本国领土。

阿根廷,比利时,布隆迪,法国,意大利,日本,塞拉勒窝内,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都要求立刻终止敌对行动,而且多数代表也要求撤退军队。所发表的各项意见说:每一方应该尊重对方的领土完整,必须减轻人们的痛苦,应由联合国监督立刻停火,创造能允许难民早日自愿回乡的条件,及需要为向题谋求最后的全面解决。

中国代表说印度政府公开派遣军队侵入东巴基斯坦,引起大规模武装冲突,加剧印巴次大陆和整个亚洲的紧张情况。理事会应该谴责印度的侵略,并且要求印度立刻无条件地由巴基斯坦撤退所有军队。

苏联代表说东巴基斯坦的情形是巴基斯坦军事当局所采取行动的后果。因为对东巴基斯坦人民使用武力和恐怖行动,数以百万计的人民被迫离开家园,放弃自己的财产和土地,

逃往鄰國印度去作政治難民。巴基斯坦代表正式承認他本國內有已具有國際性的嚴重國內危機。安全理事會應該處理這個危機的根源。

蘇聯代表在同次會議中提出一件決議草案，根據這個草案，理事會要求在東巴基斯坦作政治解決，並且請巴基斯坦政府終止巴基斯坦軍隊在東巴基斯坦的一切暴力行為。

波蘭代表說只有在東巴基斯坦得到政治解決，顧到孟加拉人民意願的解決，才能消除衝突的起源和恢復和平。

索馬里代表提出由阿根廷、布隆迪、尼加拉瓜、塞拉勒窩內和索馬里提出的決議草案，由理事會吁請印度和巴基斯坦採取措施立刻停火，把軍隊撤回邊界的自己一方。

理事會繼之表決美國決議草案，草案獲得十一票贊成，二票反對及二票弃权，但是草案未獲通過，因為理事會一個常任理事國投反對票。

意大利代表提出比利時、意大利和日本提出的一件決議草案，吁請立即停火，並創造必要條件，以便難民能迅速自願回返家園。

十二月五日，突尼斯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因為他們自己的要求，被邀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蘇聯代表促請理事會邀請孟加拉國參加辯論，中國、印度、巴基斯坦、蘇聯、波蘭、阿根廷和意大利各國代表都就這個問題發言。問題緩延至較後的一個日期，以便進行磋商。

中國代表提出一件決議草案，由理事會吁請撤退印度和巴基斯坦的軍隊，停止敵對行動，和支援巴基斯坦人民抵抗印度的侵略。

阿根廷代表提出阿根廷、比利時、布隆迪、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塞拉勒窩內和索馬里提出的一件決議草案，替代三國決

议草案和五国决议草案。根据决议草案的实效部分，理事会呼吁立刻停火，军队撤回本国领土和难民自愿回返家园。

十二月五日，理事会表决苏联决议草案。它获得二票赞成，一票反对和十二票弃权，未获通过。

理事会继之表决八国决议草案，它获得十一票赞成；二票反对和二票弃权，但是未获通过，因为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

突尼斯代表说安全理事会应该命令，或至少呼吁立刻停火。他认为难民自愿回乡是问题的最好，其实也是唯一的解决方法。沙特阿拉伯代表提议召开其他亚洲国家的会议来处理这个问题。

十二月六日，尼加拉瓜代表说安全理事会如果因为否决权而陷于瘫痪状态，大会可以采取行动。

印度代表宣读印度总理在国会中宣布印度承认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的一项声明。他说印度同巴基斯坦不是同类的国家，所以不能接受把两个国家同等看待，而且也不追究次大陆上这个问题的根本原因的任何决定或决议。

巴基斯坦代表说印度斯坦次大陆上的问题是印度的颠覆活动，支持武装分裂，武装干涉和侵略所造成的，问题是理事会能否允许这种所谓的现实变为合法，延续占领和保障侵略及非法使用武力所得的成果。

索马里代表说敌国军队由另一国领土撤退的原则，是不容许谈判的。任何其他国家都不能从军事方法对东巴基斯坦强加政治解决。现在已是依照大会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决议三七七A(五)的规定把问题提进大会的时候了。他提出一件由阿根廷、布隆迪、日本、尼加拉瓜、塞拉勒窝内和索马里提出的决议草案作此次规定。

苏联代表提出一件决议草案,吁请立刻停火,同时由巴基斯坦采取有效行动,谋求在东巴基斯坦作政治解决。

在主席宣布他了解中国和苏联都不坚持表决所提出的决议草案后,理事会以十一票对零,四票弃权,通过六国决议草案。

### 大会审议经过

大会在十二月七日举行的两次会议中处理安全理事会提请它处理的问题。

阿根廷代表提出最后由下列各国提出的一件决议草案: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加纳,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利比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塞拉勒窝内,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突尼斯,乌拉圭,也门,扎伊尔和赞比亚。根据决议草案实效部分,大会(一)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即采取一切措施,实行立即停火,并将它们在对方领土上的武装部队撤退至边界的自己一方;(二)敦促加紧努力,以便迅速促成东巴基斯坦难民自愿返回家园的必要条件;(三)要求协助减轻这些难民的困苦;(四)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具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五)决定密切注意这个问题,并且在情况有必要时再召开会议;(六)请安全理事会就本决议采取适当行动。

苏联代表也提出一件决议草案,根据这件草案,大会要求立刻停火,同时由巴基斯坦采取有效行动,谋求在东巴基斯坦作政治解决。

在辩论中,秘书长说他从三月起就采取了一些行动设法减轻东巴基斯坦局势对人们的后果。他呼吁冲突中的各方

采取一切可能办法,免使无辜平民丧失生命,遵守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各公约的条款,并且竭力保证不使目前的发展引起另一次大规模无意义牺牲人命的情形。他也已训令他派驻达卡的代表,在同国际红十字会充分合作下,迫切研究可以为此目的采取什么切实措施。

印度代表说他的国家在许多月来屡次设法使国际舆论知道这种情形中所展开的危险。印度不能忽视紧贴边界那边所发生的事件和其对印度国家完整的影响。巴基斯坦在发现无法在孟加拉国强迫实现军事解决时,就图造成与印度的对壘。孟加拉国是一个现实,不能再认定为巴基斯坦的一部分。所以规定军队撤退一定要包括巴基斯坦占领军队由孟加拉国撤退。停止敌对行动也要包括释放孟加拉国领袖穆吉布尔·拉赫曼酋长。

巴基斯坦代表说这个问题涉及所有希望免受侵略之尤的国家。今天抵抗武装侵略的是巴基斯坦,明天可能是任何其他国家。现有情况的三个成因是印度侵略巴基斯坦的领土,印度武装干涉巴基斯坦的内部事务,和印度公开宣布的分裂巴基斯坦的目标。巴基斯坦提出了或接受了解决这种局势和避免敌对行动的每一个提案。不容争辩的事实是印度造成并加剧巴基斯坦国内的危机,然后用这种危机为侵略巴基斯坦的藉口。

美国代表说大会的任务是发挥联合国的影响力,以期恢复政治解决所必要的和平情况。他促请大会迅速采取行动,避免生命丧失并且恢复和平。

意大利代表提出订正三十四国决议草案的一项修正,在案致部台增加一段,促请竭力保护冲突地区的平民。

中国代表说印度完全是侵略者,苏联在背后支持这种侵

略,又说联合国不应重犯国际联合会的错误,而应有所行动,谴责印度之侵略,支援巴基斯坦,并且要求立刻停火和撤退。

苏联代表说巴基斯坦为了要解决内部问题而进攻印度,印度同巴基斯坦间的停火只是让巴基斯坦有权继续对东巴基斯坦人民进行它的恐怖行动。

多数代表发言赞成立刻停火和印度、巴基斯坦军队撤回本国领土。多数发言人在原则上同意必须有允许自愿回乡的政治解决,但是在究竟怎样达成这种解决上意见不一。几位发言人感觉东巴基斯坦的问题是内部的事项,应由巴基斯坦政府解决。有些发言人强调政治解决的必要。许多发言人表示支持领土完整的原则,并且认为东巴基斯坦仍只是巴基斯坦的一部分。

在辩论结束时,大会以一〇四票对十一票,十票弃权,通过订正的三十四国决议草案,列为决议二七九三(二十六)。

### 报告和信件

秘书长曾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七日至十八日向根据联合国驻印度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员小组(印巴观察小组)所提供的情报,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送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停火线一带形势的另一系列报告。首席军事观察员注意到他的各次报告并未载述印巴观察小组负责地区的全部军事活动,因为军事观察员的观察通常必须以他们观察站附近的地区为限。两国政府所宣布的停火于十二月十七日十九时三十分开始生效。

巴基斯坦代表以十二月九日信通知秘书长说他的政府

已经决定接受大会决议二七九三(二十六)所载关于立即停火和撤退军队的要求。

### 安全理事会的进一步审议

安全理事会应美国的请求,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十一日所举行的第二系列会议中再度讨论了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各位代表实际上仍然采取以往各次会议时所采取的同一立场,又提出了几件决议草案。

于第一次会议时散发了印度答复秘书长转送大会二七九三(二十六)全文的备忘录的十二月十二日函。印度拒要复述它的意见,并说明可以停火及将印度军队撤回其本国领土,但要巴基斯坦也从孟加拉国撤回其军队,并和该国人民达成和平解决。

美国代表说大会曾请印度和巴基斯坦立即停火,并彼此从对方的领土撤回军队。巴基斯坦接受此项决议,印度拒不接受。鉴于印度违抗由如此压倒多数所表达的世界舆论,美国现在将这个问题送还给安全理事会。理事会有要求印度立即遵行的责任。理事会已应当坚持要印度提出明白和确实的保证,说明它无意违反联合国的各次决议,保存巴基斯坦的领土或改变克什米尔的现状。美国代表最后提出了一件后经过订正的旨在导致这些目标的决议草案。

印度外交部长概述了印度对导致危机的各项事件的意见,并说理事会务须在寻求解决冲突的办法时注意这些事件。印度是在巴基斯坦对印度进行大规模的打击和军事挑衅之后才决定进入孟加拉国,并在西部击退巴基斯坦的侵略。印

印度承认孟加拉国是为提供印度军队驻在该国的正当根据,并表明军队进入该国并不基于任何扩张领土的野心。印度将与联合国合作,切实努力处理问题的基本原因,但是印度将不放弃确保其本国领土完整和安全的重大任务。

巴基斯坦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说巴基斯坦是在为一个对所有各国都有影响的目的而战斗,这一目的就是每个国家都有保持独立主权和自由及不被较强国家武力分割的权利。如果巴基斯坦被分割,分割的病菌便将蔓延。如果以武力强令巴基斯坦接受孟加拉国,不久在非洲、亚洲、欧洲,到处都会有孟加拉国。一九七一年八月印度同苏联订立条约,次大陆上的真正纠纷即行开始,巴基斯坦必须面对受到苏联实力、资源和技术支援的印度。

苏联代表在十二月十三日的会议中再度建议由理事会听取孟加拉国代表的陈述。经讨论后,主席在无人反对之下裁定他无法准许一个在他的心目中认为尚未具备承认所需标准的国家的代表参加辩论。

安全理事会于同日表决美国决议草案,草案获得三十一票赞成,二票反对和二票弃权,但是未获通过,因为理事会的—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

意大利代表提出了一件由意大利和日本提出的新决议草案,呼吁立即停火,军队脱离接触,及立即采取旨在达成全盘政治解决的步骤。

主席在十二月十五日的会议中呼吁理事会各理事体速达成一项积极的决定,因为次半岛的局势日益恶化,无辜生命陷于死亡。

巴基斯坦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宣称安全理事会可耻地失败了:它未能遏制侵略,不以正义对待巴基斯坦。他说他高

开理事会,因为他不愿成为使侵略反军事占领成为合法的当事者。

同日,主席得到理事会的许可,应锡兰代表的请求,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锡兰代表在他对理事会的发言中,促请停火,巴基斯坦政府和东巴基斯坦领导人之间举行谈判,然后撤退军队。

理事会也据有波兰提出的一件订正决议草案,规定把东巴基斯坦权力移交给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当选人士的安排,在巴基斯坦和西巴基斯坦之间自动交换人民,停火和撤兵,及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举行谈判。

叙利亚代表提出了一件决议草案,由安全理事会促请巴基斯坦释放所有政治犯,以便巴基斯坦的民选代表恢复他们的职务,吁请立即停火和撤兵,并请秘书长任命特派代表一人,协助巴基斯坦政府和东巴基斯坦民选代表达成协议,和协助规定难民自愿回乡的条件。

联合王国代表代表他本国和法国提出一件决议草案,由理事会吁请立即停火,继续有效直至军队撤退为止,并依照有关人民的意愿,订立全盘政治解决办法。

苏联代表也提出了一件决议草案,吁请立即停火,同时依照东巴基斯坦人民的意愿达成政治解决。

印度代表于理事会的十二月十六日会议中宣读印度总理的声明全文说,由于孟加拉国内的巴基斯坦军队已经投降,孟加拉国已获得自由,继续战斗就没有意义。印度已经命令其军队在西线停火。

苏联代表说,鉴于印度决是在东西双方前线停火,以前所提的各决议草案都失去了它们的意义。因此,他撤回他以前所提的案文,并提出苏联的一件新决议草案,由理事会欢迎东

巴基斯坦境内停止敌对行动,并吁请西部立即停火。

美国代表代表日本和美国提出一件新决议草案,后经订正,其中规定理事会吁请严格遵守停火,导致武装部队自所有占领领土迅速撤退,并采取各项人道主义措施。

理事会又于十二月二十一日召开会议。主席把经彻底磋商而拟定的阿根廷、布隆迪、日本、尼加拉瓜、塞拉勒窝内和索马里提出的一件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依照这件决议草案,理事会在前文部分内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七日决议二七九三(二十六)及十二月九日巴基斯坦政府和十二月十二日印度政府的答复之后:(一)要求在一切冲突地区停止一切敌对行动,一直生效,直到所有武装部队尽快撤退到他们各自的领土,撤退到完全尊重由印巴观察小组监督的查谟和克什米尔停火线的阵地;(二)吁请全体会员国不采取任何可能使局势恶化的行动;(三)吁请一切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全人命,并遵守一九四九年的日内瓦公约;(四)要求提供国际援助,以缓和难民的痛苦,并进行难民的善后,使他们安全而体面地返回家园;(五)授权秘书长在必要时任命一个特派代表为解决人道问题进行斡旋;(六)请秘书长把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发展情形立即通知安全理事会;及(七)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经常积极加以考虑。

同日,六国决议草案以十三票对零通过,二票弃权,成为决议三〇七(一九七一)。

表决之后,索马里代表以提案国名义发表声明,说明了决议的某几方面特别强调,印度和巴基斯坦对于决议全文所载的全部内容大致都表赞成。

中国代表发言说明投票理由说,虽然他已经投票赞成这件草案,但却对它感到非常不满意,因为它并未谴责印度的扩

张主义者依靠苏联政府的支持对一个主权国家进行公开侵略和分割。

苏联和波兰两国代表说,决议中载有这两国代表团不能同意的规定,特别是前文第二段中提到大会决议二七九三(二十六)。因此,它们在表决时弃权,虽然它们注意到刚才所通过的决议的某几项规定的优点。

巴基斯坦代表说,理事会在依照宪章原则处理这个局势方面显然大为失败。巴基斯坦遭受了公开和不加掩饰的侵略,理事会竟然无法阻止。这是悍然破坏和平,理事会却无法扑灭它的凶焰。丧失的生命不计其数,理事会也不加拯救。甚至在现在,除了对严重的局势通过一项软弱而充满许多危机的决议之外,理事会还是一无作为。巴基斯坦代表也说明了巴基斯坦政府对决议的若干特点及索马里代表所作解释性声明的了解。

印度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怀疑所通过决议中提到大会决议二七九三(二十六)是否恰当。孟加拉国和孟加拉国政府的存在是无可漠视的。印度武装部队将在可实行时尽早撤离孟加拉国,但是,为了保护投降的巴基斯坦军队及防止发生报复等类似情事的目的起见,需要留在该地。巴基斯坦不再有权在孟加拉国内驻有任何军队。巴基斯坦藉武力进入孟加拉国的任何企图将会造成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可能再度危害和平和安全。关于西部战场,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国际边界已经明白划定,只是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某些地区是在对方军队的控制之下。印度接受撤兵的原则,并希望尽早同巴基斯坦谈判和解决这个问题。查谟和克什米尔邦是印度的完整部分。不过为求避免流血起见,印度尊重印巴观察小组所监督的停火线。这条停火线需要调整,这是一个印度将和巴

基斯坦讨论和解决的问题。印度没有领土野心,并望巴基斯坦也作同样的宣告。

巴基斯坦代表驳斥印度外交部长所说巴基斯坦无权在所谓孟加拉国驻军的议说。东巴基斯坦是巴基斯坦领土的一个完整部分,法律地位和东巴基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是不能因为侵略行为和军事占领而有任何方式的改变。使他的武装部队的撤退是不能以谈判作为条件的。只有在撤军之后才能真正谈判。至于印度代表关于领土野心的声明,巴基斯坦对于印度领土也没有领土要求,但是并不认为查谟和克什米尔是印度的一部分。它是有争议的领土,其前途将在安全理事会的帮助下协议解决。

### 关于安全理事会决议三〇七(一九七一)

#### 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决议三〇七(一九七一)执行情况的报告内,依第六段所规定的报告责任,根据印巴观察小组的情报,报告克什米尔境内遵守决议第一段规定的情形。他无法报告次大陆其他各地区遵守停火的情况,因为除克什米尔外,联合国并无军事观察机构。首席军事观察员竭力使印巴观察小组的工作恢复正常,使它履行决议三〇七(一九七一)所规定的责任。

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一九七二年一月四日印发报告增编各一次,后者显示克什米尔境内的停火情形似较稳定。

秘书长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报告说,印巴观察小组曾经受到双方军事指挥当局互责破坏停火的控诉。他说

安全理事会决议三〇七(一九七-一)第一段所规定的停火,为了实际的目的,必须认为是需要当事双方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停火生效时各该军队实际控制的阵线上,不得开枪射击或向前推进。为了向秘书长报告遵守停火的情形,军事观察员必须能够沿着控制线自由行动和自由出入。实际情形并非这样。已经和巴基斯坦军事当局圆满地结束了旨在确保当事各方合作以便印巴观察十组机构能够切实工作的讨论,并正在和印度军事当局继续这种讨论。

秘书长于五月十二日报告说,巴基斯坦军事当局继续向印巴观察十组提出对于破坏停火的控诉,但是,印度军事当局并未提出任何控诉。关于印巴观察十组的工作的情形仍无改变,因此,秘书长仍然无法依理事会决议第六段的规定把充分的情报提供理事会。秘书长于提到关于克什米尔境内沿控制线若干部分的严重事件的报告时指出印巴观察十组机构继续供当事各方使用。他促请严格遵守停火,这必然可以便利发动印度和巴基斯坦间解决争端的高层谈判的工作。

### 安全理事会决议三〇七(一九七-一)所规定的 人道事项轮换任务

秘书长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报告说,他已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三〇七(一九七-一)第五段的规定,并参照次大陆的发展情形,委派维托里欧·温斯皮尔·吉齐阿尔迪先生为他的特派人道事项轮换代表,并已请他立刻前往次大陆。

秘书长关于这项任务的第一次报告于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七日散发。他的特派代表已经去过德里、达卡及伊斯兰堡。他在巴基斯坦的要求,在适当尊重国际红十字会的管辖权之

下,特别关切达卡地区非孟加拉籍少数民族的情况,以及被拘留的前东巴基斯坦政权官员和战俘的待遇问题。在和德里及达卡当局讨论之后,他在伊斯兰堡致力于释放和遣返穆吉布尔·拉赫曼首长的的问题及在西巴基斯坦的孟加拉公务员、军人及其他人士的情况。穆吉布尔·拉赫曼首长已于一月八日被释放。

秘书长鉴于后来的发展情形,请他的特派代表再到次大陆去。特派代表的二月二十六日工作报告详细载述了达卡地区比哈尔人及其他少数民族的情形。穆吉布尔·拉赫曼总理注意到支持巴基斯坦的比哈尔人有使他们自己与孟加拉人民隔绝的倾向,因而去此歧视,并导致了一些最近的事件。总理建议凡自愿离开孟加拉国而回到巴基斯坦的人应能自由回去。他希望住在西部的孟加拉人回到孟加拉国。

在伊斯兰堡,布托总统说,从印度及孟加拉国遣返战俘的事应居首要优先,他也希望双方互相送回公务员。不过整个人群的迁移不能和更广大问题分开,同时他认为达卡当局应当负责那一地区全体人民的安全。

最后,特派代表和巴基斯坦当局讨论到因旁遮普、信德及克什米尔地区的最近军事活动而流离失所并需要救济的人民的问题。联合国体系当能担任援助这些人的重大任务。他觉得有关各方面的直接接触可能提供解决人道问题的最好希望。

巴基斯坦代表在三月二十四日的信内要求把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巴基斯坦总统意见摘要的几个修正点予以印发。

巴基斯坦外交部长于十二月二十七日答复了秘书长检送安全理事会决议三〇七(一九七二)全文的十二月二十二日信,他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要求停止敌对行动,并提出了巴基斯坦对于决议的其他部分的立场。

印度用一月十日的信表示了它对同一决议的意见,确述十二月二十一日印度外交部长在安全理事会辩论中的发言,并提出了一些补充意见。

秘书长从巴基斯坦收到一系列指责印度武装部队破坏停火的控诉,也从印度收到一系列对巴基斯坦武装部队的同样指控。

巴基斯坦也提出了对印度的其他指控,包括在东巴基斯坦境内的暴行,阻挠救济工作及轰炸平民等指控。

印度于一月十四日答复了巴基斯坦的一些这种及其他指控。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巴基斯坦信及一九七二年三月八日的印度信都对东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的政治局势表示了相互抵触的意见。

巴基斯坦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秘书长表示,它关切报纸所报导的印度官方声明计划由“孟加拉国当局”审讯东巴基斯坦政府的高级政府和文职官员及若干战俘。它要求联合国对这件事采取行动。巴基斯坦于一九七二年三月提出了进一步的控诉,说印度非法扣留及虐待巴基斯坦战俘。巴基斯坦并于四月五日要求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印度调停,防止审讯战俘的任何企图。

印度代表于五月十二日把同巴基斯坦直接谈判的进展情况通知秘书长。

巴基斯坦于六月五日要求由印巴观察小组调查克什米尔停火线上的几件事件,并要求印巴观察小组机构在停火线的印度一方进行工作。

## Q. 阿布穆萨岛、大通布岛和小通布岛问题

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四国代表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来考虑阿拉伯湾地区由于伊朗军队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占领阿布穆萨、大通布和小通布等岛屿造成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十二月九日将这个题目列入它的议程，并应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国代表的要求，请他们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在讨论期间，伊拉克代表说，伊朗强占大小通布岛和入侵阿布穆萨岛，是对全世界所有阿拉伯人的公然侵犯。而且，这事显示了伊朗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的勾结，要将不列颠在这个地区扮演了三百多年的殖民主义角色传给伊朗。多年来，伊朗对阿拉伯湾地区几百年来属于阿拉伯管辖的若干地区和岛屿提出所有权的主张。有几次，伊朗甚至声称所有阿拉伯湾都属于它。伊拉克代表说，伊朗军队侵入这几个岛屿似乎是根据三个主要藉口：所谓的历史权利，填补该地区假想的“权力真空”，以及这些岛屿对伊朗的战略价值。这三个说法没有一个是站得住的。他说，历史清楚地显示，这三个岛一直在阿拉伯管辖之下。其次，权力真空的理论是帝国主义和殖民制度的概念，必须拒斥。第三，该地区的安全和稳定只有通过该地区各国的合作，而不是威胁或使用武力所能达到的。

科威特代表说，伊朗不能适应下面这个不容争辩的事实：这几个岛一直是阿拉伯的，维持霍尔木兹海峡自由通航不但对

伊朗的经济生活是必需的,而且对科威特、伊拉克及阿拉伯湾其他沿岸国家也是必需的。伊朗侵佔这些岛屿,违反了该国和平解决争端的传统。不列颠根据条约有义务防卫酋长国的领土完整,但是,条约虽然尚未满期,不列颠没有尽它的职责。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这几个岛屿的所有权问题,不能用伊朗和联合王国间的一项暧昧协定来处理。这件事应该由一切有关方面来讨论。这件事不能偏面解决,更不能用伊朗那种军事佔领来解决。他说,伊朗的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各项规定。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代表追溯了湾区的历史,说在历史上该地区曾被波斯人、罗马人、葡萄牙人、荷兰人、英国人先后殖民。伊朗人对这些岛屿的主张所有权,是以波斯人曾佔领该地区两百年的事实为根据。他说,如果伊朗人的主张是有效的,那么罗马人、葡萄牙人、荷兰人、英国人都可以对该地区提出同样的主张。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坚信,英国政府要对伊朗采取的蛮横非法行动负责,伊朗必须立即撤离阿布穆萨岛、大通布岛和小通布岛。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说,伊朗从未提出有力的证据来支持它对这些岛屿所有权的主张。它拒绝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谈判这件事,竟诉诸武力来解决这个问题。他本国希望,伊朗将重新考虑它的立场,可用适合睦邻的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

伊朗代表驳斥,对他本国的指责是毫无根据的,并说这个问题基本上是个内政问题。伊朗对这些岛屿的所有权是有悠久历史的、具体的;上百年的旧地图和一本最新的具有高度权威的百科全书,都认为这些岛屿属于伊朗。他不打算对伊拉克的论点一一详细批驳。可是,值得注意的是,一九七一

年十二月三日信上用的“阿拉伯湾”一词歪曲了事实；“波斯湾”才是自古以来就使用的名称。这种歪曲象征着篡改历史真相的企图。他否认伊朗奉行扩张政策，并说为了符合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政策，伊朗最初试图通过谈判解决这个问题。由于上述努力没有成功，伊朗别无选择，只得行使它的主权。

联合王国代表说，他本国政府最关心的是通过各国的联合及解决重大的领土分歧来达到该地区的稳定。由于这个政策的结果，巴林和卡塔尔两国已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邦亦已建立。关于几个成问题的岛屿，其中一个岛的主人和伊朗之间达成了协议；关于其他两岛，联合王国宣布，如果在它撤退前不能达成协议，它便不能再保护它们。他补充说，不列颠在湾区特殊地位的结束，意味着相互冲突的主张间达到一项平衡；虽然不能解决所有的问题，可是整个结果乃是该地区未来安全的可接受的基础。

索马里代表说，安理会对于审议中事项所采的行动，必须符合宪章内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他引用了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一段，建议安理会应给予时间，使平静外交可以发挥作用。

由于没有人反对上述建议，主席宣布：安理会将延搁该问题的审议，以便给予充分时间，使第三者的努力会起作用。

## R. 关于和平研究的科学工作

大会应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比利时提出的请求，在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议程上增加一个以“关于和平的科学研究工作”为题的新项目。比利时在这项请求内所附备忘录中指出和平研究是人文科学的一个新部门，许多国家机关和国际机关都进行这种研究。此种研究的合理使用有助于解决联合国所面对的许多问题，而联合国对于指导和促进这个领域里的未来工作也可有所帮助。这件备忘录说，除了秘书处的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外，还有文教组织和训研所也从事和平问题的研究。虽然这一领域还没明确的范围，但是秘书长应该考虑能否对和平研究的工作加以协调，并每隔两年就这个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在十二月十四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大会案前曾有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丹麦、芬兰、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黎巴嫩、墨西哥、荷兰、挪威、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等十五国所提出的一件决议草案，其中请秘书长每两年编制一份关于报导从事和平研究的各国家机关、国际机关、政府机关、非政府机关及公私团体所出版的科学著述消息的报告，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第一次报告。大会请各会员国政府和上面所述的各机关向秘书长提供他所需要的资料。此外，并请训研所和致力和平研究工作的专门机构协助秘书长编制报告。

在辩论中，有些代表支持比利时的倡议。他们指出，研究和和平问题对联合国来说并不是新事，所需要的是采取一致行动来协调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工作。他们认为联合国很可以通过一个单位向大会提供关于进展情况的消息，借此来达到

协调研究工作的目的。他们觉得决策者如果更深切地知道研究和平问题的结论定可得到惠益；各国家研究机关之间如在国际一级上彼此合作，有助于对国际衝突的了解。

有一个会员国的代表虽然强调和平研究的重要性，但是他说他本国不能支持这件决议草案，因为这件决议草案的执行会分散本组织对达成其主要目的——维持和平与国际安全——的注意力。

十二月十四日大会以五十九票赞成、七票反对、三票弃权通过了这件决议草案，作为决议二八一七（二十六）。

#### S. 任命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二十日和二十一次的三次秘密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以继任期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的吴丹秘书长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在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向大会推荐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为继任秘书长。

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口头表决通过决议二九〇三（二十六），任命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为联合国秘书长，任期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T. 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三十六个非洲国家致送大会主席一函，请求在大会议程上增列一个项目，题为《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在一个非洲国家首都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一件解释性备忘录中回顾了非洲统一组织国家

和政府首脑会议于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通过的决议,要求在非洲举行安全理事会特别会议,以实施安理会和大会关于非洲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决议。

大会依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将这个项目列在议程上,并于十二月十九日和二十日举行的两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这个项目。十二月二十日大会以一百十三票赞成两票反对通过决议二八六三(二十六),其中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非洲统一组织要求在一个非洲国家的首都举行安理会会议的请求。

## U. 安全理事会在非洲开会

### 安全理事会审议非洲统一组织 所提关于在一个非洲国家的 首都举行理事会会议的请求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一日,安全理事会把一个标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关于在一个非洲国家的首都举行理事会会议的请求”的项目列入其议程。

经过同日举行的两次会议进行讨论以后,安全理事会决定:(一)在原则上接受非洲统一组织的请求,于一九七二年初在一个非洲国家的首都举行会议,(二)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日期间举行会议,(三)设立一个由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组成的委员会,称作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并起草一般准则,以便在将来发生一切类似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三项所称局势时可以一体适用。

一月十八日,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在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二日至十八日期间,委员会举行了八次不公开会议,根据秘书处提出的工作文件与其他资料,审议了与在非洲召开理事会会议有关的行政、财务、技术、法律和政治问题。委员会也审议了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塞内加尔和赞比亚各国政府愿意充任东道国,请安全理事会在它们的首都举行会议的提议。

关于在非洲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委员会所有委员都同意,议程应该定得相当笼统,让所有参加者可以

讨论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并为他们所特别关注的与非洲有关的任何事项。有几个理事国提到了非洲统一组织在其要求在非洲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决议中所表示过的愿望,就是这一次特别届会应该专门讨论具体的非洲问题。已经有若干种意见提出,备供审议。

经过广泛讨论与非正式磋商以后,委员会一致决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若干建议,包括下列各项:理事会决定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在亚的斯亚贝巴开始举行会议,会议至迟在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结束;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会议将专门“审议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的非洲问题和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又理事会在必要时得设立一个由五名理事组成的分组委员会,就依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发出所有邀请的问题进行审议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并无异议通过其建议。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代表理事会全体理事的共同意见,该草案经通过为决议三〇八(一九七二)。

在日期为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一封信中,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欢迎理事会的决定,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一次会议,讨论执行有关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决定的更有效方法与途径。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四  
日安全理事会在亚的斯亚贝巴开会

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四日,安全理事会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十三次会议。会议议程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三〇八(一九七二)的建议,为“审议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的非洲问题和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建议。”

在头一次会议时,理事会听取了埃塞俄比亚皇帝,海尔·塞拉西一世陛下,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现任主席,莫克塔·乌尔德·达达先生阁下,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索马里外交部长,奥马尔·阿尔特加利卜先生阁下的讲演。

在后来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三个联合国机构决定指派代表向理事会在非洲举行的会议发言的一份照会,经理事会同意以后,邀请了种族隔离问题特设委员会的代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

在同次会议,喀麦隆、刚果、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和赞比亚经它们自己请求,并得到理事会同意,都由主席邀请参加讨论理事会议程上的项目,但无权投票。其后,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的代表也都同样的被邀请参加讨论。

由于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三国代表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和三十一日来信提出请求,安全理事会无异议同意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来信中所提到的知名人士

发出邀请。

在进行讨论时，理事会理事们欢迎能够有机会依照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三项在非洲开会，以及可以对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的一切有关非洲的问题有新的认识。讨论的内容主要是关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纳米比亚、南罗得西亚和葡管领土等问题。

多数发言人，包括被邀参加讨论的各会员国的代表都说现在应该是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实行关于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决议的时候了。他们说，这些问题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关于南罗得西亚，他们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解决提案，受到津巴布韦人民的坚决反对。他们向由皮尔斯爵士担任主席的罗得西亚民意委员会进行示威，已清楚显示他们拒绝接受这些提案。既然提案已被拒绝，理事会应该请联合王国召回皮尔斯委员会，并立刻召开一次制宪会议，让津巴布韦所有人民的代表都能参加，在多数派统治的基础上决定该领土的前途。关于纳米比亚，他们说，在达成一项安排，使纳米比亚人民可以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安全理事会必须对该领土实施直接有效的管治。

关于葡管领土，他们说，葡萄牙凭自己的实力，是不能继续维持在安哥拉、莫三鼻给和几内亚（比绍）的殖民地的，它所以能够剥夺这些领土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因为它的北大公约组织盟国和其他贸易伙伴国向它提供了军事和其他方面的援助。因此，他们说，理事会应请这些国家不再向葡萄牙提供这类援助。

同样的，南非政府能够对抗联合国，并无视世界公众舆论，也是因为得到了某些西方国家的支持和联合国对他采取的

措施不够有力。

因此,许多发言人都认为,理事会应该采取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措施,切实执行其关于非洲问题的一切决定。

有些代表虽然同意从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残余势力这项目标,但是说,理事会对于如何才能最好的达成这项目标的意见还不能一致,如果通过很少可能执行的决议,将会削弱理事会的威望。在另一方面,对于已经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影响力,也不应该估计得太低。他们认为,不应该放弃讨论和商谈的方法。为此理由,他们认为,就纳米比亚来说,理事会应该考虑实际方法,促使所有关系方面开始接触,建立必要条件,使纳米比亚人民可以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

在南罗得西亚,协商过程正在进行中。该领土的人民应该有机会表示意见。在目前,可以通过皮尔斯委员会达到这个目的。

那些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被邀请前来理事会发言的人士,吁请理事会向南部非洲反抗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政治上和物质上的援助。有些人提议理事会应派遣一个调查团去到葡管非洲领土的解放区,并请葡萄牙的盟国不要向葡萄牙提供任何军事援助。由于前此采取的措施效果不大他们又请理事会直接担负责任,执行有关非殖民化和因推行种族隔离政策而引起的一些问题的所有决议。他们又说,对于这些问题,理事会应该采取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措施。

二月三日,索马里代表提出由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为提案国的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一件决议草案。在其执行部份,安全理事会将请联合国政府顾虑到压倒多数的非洲人

民反对联合王国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达成协议的“解决办法”提案,不要执行这项提案,深信南罗得西亚局势的解决,需要毫不延迟的召开制宪会议,在这个会议中,非洲人民能够通过他们的真正代表参加制订他们国家政治和制宪进展的新提案,并请联合王国政府紧急召开此种制宪会议。理事会还要求各会员国采取更严厉的措施,保证制裁的充分执行,并防止属于他们国籍的国民、组织、公司和其他机构有任何规避安全理事会决议二三二(一九六六)及二五三(一九六八)内所作决定的行为,这些决议的规定仍然完全有效,并要求南非立即将其警察和武装部队撤退南罗得西亚领土。

同日,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提出一件关于葡管领土的决议草案。在其后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执行部份,安全理事会重申安哥拉、莫三鼻给和几内亚(比绍)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与独立权利,并承认他们为实现此项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声明葡萄牙对其殖民地的政策以及不断向邻国挑衅的政策所造成的局势,严重骚乱了非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要求葡萄牙立即承认在其管理下各领土人民的自决与独立权利,立即停止对安哥拉、莫三鼻给和几内亚(比绍)人民的一切镇压行为,撤退为镇压安哥拉、莫三鼻给和几内亚(比绍)人民而运用的全部军队,并不再侵犯非洲国家的主权与领土完整。此外,理事会还要求所有国家不给予葡萄牙政府任何协助,使它不能够继续镇压管理下各领土的人民,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禁止向葡萄牙政府出售和供应作此用途的武器和军事装备。

阿根廷代表也在二月三日提出原先在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日在安全理事会提出过的(参看上面H节)关于纳米比亚的一件订正决议草案。在其执行部份,安全理事会请秘

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某些理事国进行磋商并紧密合作迅速与所有关系方面开始接触,以期建立必要条件,使纳米比亚人民可以依照联合国宪章自由地,并严格遵照人类平等原则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请南非政府与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决议,并请秘书长最迟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

几内亚、索马里、苏丹和南斯拉夫又提出了关于纳米比亚的第二件决议草案。在其后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执行部份,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最近对纳米比亚非洲工人所采取的镇压措施,要求南非政府立即终止这些措施,并废除可能与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基本规定抵触的任何劳工制度,要求南非立即将其警察和军队以及民政人员撤出纳米比亚领土,并决定倘南非政府不遵行本决议,理事会立即召集会议,按照宪章有关各章,决定有效步骤或措施,确保本决议的迅速完全执行。

几内亚、印度、索马里、苏丹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件关于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的决议草案。在其后经过订正的这件决议草案的执行部份,安全理事会谴责南非政府继续推行其种族隔离政策,确认南非被压迫人民为实现其载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人权和政治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对南非的军火禁运,促请各国政府和个人向充作人道及训练用途以协助种族隔离政策受害者的联合国基金,经常慷慨捐输,并决定紧急商讨如何解决因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而引起的目前局势的方法。

二月四日,安全理事会将五件决议草案提付表决。经主席提议,理事会决定首先处理关于纳米比亚的两件决议草案,就是阿根廷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和几内亚、索马里、苏丹和南斯拉夫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在投票以前,中国代表说,最好

能够让理事会有更多时间就阿根廷决议草案交换意见，因为它牵涉到一个完全新的问题。他又说，南非当局的纪录是一直反抗和破坏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一切决议，所以，请秘书长担任一个可能会使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遭受屈辱的任务，是不适当的。

主席宣佈，由于他进行磋商的结果，阿根廷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一段中所提到的国家集团将由阿根廷、索马里和南斯拉夫组成。于是，将阿根廷订正决议草案提付表决，经以十四票对零通过（中国未参加投票），成为安全理事会决议三〇九（一九七二）。关于纳米比亚的订正后的四国决议草案经以十三票对零，弃权者二（法兰西和联合王国）通过，成为决议三一〇（一九七二）。

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所提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决议草案所得票数是赞成票九，反对票一（联合王国），弃权票五（比利时、法兰西、意大利、日本和美国），因为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票反对，所以没有通过。

几内亚、印度、索马里、苏丹和南斯拉夫所提关于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的订正决议草案于是提付表决，经以十四票对零，弃权者一（法兰西）通过，成为决议案三一（一九七二）。

关于葡管领土的三国订正决议草案于是提付表决，经以九票对零，弃权者六（阿根廷、比利时、法兰西、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国）通过，成为决议三一（一九七二）。

## 参考资料

### A. 裁军问题和有关事项

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书,参看裁军委员会正式纪录,一九七一年补编,文件 DC/234。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和九十七。

### B. 原子辐射的影响

有关文件,参看:

- (a)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三十六;
- (b)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二十五号(A/8725)。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报告书的增编和附件,参看游离辐射:程度和影响,第一卷:程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2.IX.17)和第二卷:影响(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2.IX.18)。

### C. 外空和平使用问题

外空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报告书,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补编第二十号(A/8420)。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

- (a)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程项目三十三和九十二;
- (b)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届会工作报告书: A/AC.105/94;
- (c) 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八届会工作报告书: A/AC.105/95。

D. 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  
及海洋法会议的召开

有关文件和纪录,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二十一号(A/8421);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三十五。

E.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有关文件和纪录,参看:

- (a)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二十二号(A/8422/Rev.1);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三十七和十二;
- (b) 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补编。

F. 塞内加尔的控诉

有关文件和纪录,参看:

- (a) 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月和九月补编;同上,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补编;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和六月补编;
- (b) 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特别补编第三号(S/10308);
- (c) 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第一五六九、一五七二、一五八六和一五九九至一六〇一次会议。

G. 几内亚的控诉

有关文件和纪录,参看:

- (a) 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月和九月补编;同上,第二十六年,第一五七三、一五七六和

一六〇三次会议；

- (b) 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特别补编第四号(S/10309/Rev.1)。

#### H. 安全理事会审议纳米比亚问题经过

有关文件和纪录,参看:

- (a)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六十六;
- (b) 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月和九月补编;同上,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补编;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一月、二月和三月补编;
- (c) 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特别补编第五号(S/10330);
- (d) 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第一五八三至一五八五、一五八七至一五八九、一五九三至一五九五、一五九七和一五九八次会议。

#### I. 赞比亚的控诉

有关文件和纪录,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补编;同上,第二十六年,第一五九〇至一五九二次会议。

#### J. 安全理事会审议南罗得西亚局势经过

有关文件和纪录,参看:

- (a) 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补编;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一月、二月和三月补编;同上,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和六月补编;
- (b) 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特别补编第二号(S/10229及Add.1和2);

- (c) 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第一六〇二、一六〇四、一六二二、一六二三、一六四〇至一六四二和一六四五次会议;
- (d) 罗得西亚:以皮尔斯勋爵为主席的关于罗得西亚舆论的委员会报告书(伦敦皇家印务局,一九七二年),第四九六四号令。

#### K. 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

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九十三和九十六。

#### L. 朝鲜问题

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报告书,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二十七号(A/8427)。

#### M. 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监报告书(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十三号(A/8413)。

#### N. 加强国际安全的问题

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三十四。

#### O. 新会员国入会

有关文件和纪录,参看:

- (a)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二十五;

- (b) 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七年,第一五六六、一五七四、一五七五、一五七七、一五七八、一五八七、一六〇八和一六〇九次会议。

#### P.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情形

有关文件和纪录,参看:

- (a)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一〇二;  
(b) 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补编;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一月、二月和三月补编;同上,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和六月补编;  
(c) 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第一六〇六至一六〇八、一六一三、一六一五、一六一七和一六二一次会议。

#### Q. 阿布穆萨岛、大通布岛 和小通布岛问题

有关文件和纪录,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补编;同上,第二十六年,第一六一〇次会议。

#### R. 关于和平研究的科学工作

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九十五。

#### S. 任命秘书长

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十八。

T. 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一〇〇。

U. 安全理事会在非洲开会

有关文件和纪录,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七年,一九  
七二年一月、二月和三月补编;同上,第二十七年,第一六  
二七至一六三九次会议。

（此處文字極其模糊，疑似為前言或序言內容，包含關於編者或出版背景之說明。）

## 第 式 編

# 非 殖 民 化 工 作

# 第一章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 A.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在所讨论的期间依照大会决议一六五四(十六)设立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是由下开委员国组成：阿富汗、保加利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马达加斯加、马里、波兰、塞拉勒窝内、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二十六届会报告书所包括的期间是从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一日起至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在此期间，特别委员会共举行了五十二次全体会议，工作小组和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七十次会议。

特别委员会审查了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地领土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计及在纪念通过宣言十周年时所采取行动方案，拟具建议，以便由各国、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进一步采取措施，以期加速领土人民反殖运动的步调和经济社会和教育的进展。交给委员会处理的许多问题，尤其有关南部非洲各领土问题，都变得更加复杂，这一点从安全理事会加紧努力，同时进行审议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的情况以及葡萄牙向毗邻其领土的独立非洲国家一再进行侵略行为的问题可以得到证明。

特别委员会继续履行了大会付托给它的和它自己过去所作决定所引起的某些特殊任务，这些任务包括研究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宣言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势力的活动，殖民国家在其管理下各领土内所作足以妨碍宣言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布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各组织执行宣言的情况，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对联合国反殖运动方面工作所应作的宣传。

一九七一年，委员会派遣了一个专设代表小组前往非洲，同非洲大陆各殖民地领土民族解放运动各代表取得联系，并获取这些领土情况的第一手资料。这个小组访问了卢萨卡、达累斯萨拉姆和亚的斯亚贝巴，并在那儿会晤了解放运动的某些代表和非洲统一组织的人员。小组的调查所得（后经特别委员会赞同）证明了这一年来殖民领土情况愈来愈坏的报告确是事实。有关当局对于非洲人民和民族解放运动已经增加了相当的军事活动和压迫的措施。特别委员会认为进一步加紧军事压迫以及军事活动和其他布置的协同升级，不仅对邻近各非洲国家的安全而且对国际的一般和平都是一项严重而越来越大的威胁。

特别委员会应有关方面的邀请，对一九七一年五月在布达佩斯举行的世界和平理事会大会和一九七一年六月在大马士革举行的亚非人民团结组织会议都派遣了观察代表团。

大会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之后，以九十六票对五票，弃权者十八，通过了决议二八七八（二十六），其中大会认可了报告书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实施大会决议一五一四（十五）和

二六二一(二十五), 尤須拟订消除殖民制度残余形态的具体提案, 並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具报, 请特别委员会提具具体建议, 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演变, 考虑依据宪章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 並建议理事会充分顾到此类建议, 又请特别委员会对于各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 特别是有关葡萄牙统治领土、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各项决议的情形, 举办特别研究, 並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具报告, 加紧对小领土进行审议, 並向大会建议应采取的最合宜方法与步骤, 使此类领土的居民可以充分立即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並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理事会决议一六五一(五十一)所规定的研究, 惟须注意要达到宣言的目标和实施联合国有关决议, 就必须设法取得理事会中具有磋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大会以同一决议, 促请所有国家, 特别是管理国, 和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实施决议二六二一(二十五)所载行动方案和实施特别委员会报告书所载建议, 以期迅速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 大会谴责了某些殖民地国家在其统治领土内推行强人接受非代表性政权和宪法增强外国经济和其他势力的地位, 混淆国际视听和鼓励外国移民有计划的入境, 同时驱逐迫迁和移送土著居民至其他地区的政策, 並要求这些国家立即停止施行这种政策, 大会要求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其他组织所采取行动, 在葡萄牙政府, 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少数非法政权放弃其殖民统治和种族歧视政策以前, 停止或继续停止向各该政府和政权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 並请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拆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 並不再迫

立新基地和新设施。大会又要求各管理国家同特设委员会充分合作,准许访问团进入其所管的殖民地领土,俾可获得有关这些领土的第一手资料,並查明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並要求管理国家同特别委员会合作,执行该委员会的任务。大会又赞同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即商同非洲统一组织,采取步骤,使南部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于必要时,以适当身分,参加该委员会有关这些领土的审议,並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人员,以实施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

特别委员会于本年一月开始举行一九七二年度会议,决定保留工作小组和第一、第二和第三小组委员会以及请愿书小组委员会,並选举服务该小组和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四日,特别委员会决定访问几内亚(比绍)解放区的视察团应由厄瓜多尔、瑞典和突尼斯三国代表组成。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六日,特别委员会决定分别于四月七日至十二日在科纳克里,四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卢萨卡,並于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並决定在这些会议中优先听取请愿人的意见和审议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管各领土等问题。

## B. 对个别领土的决定

### 1. 南罗得西亚

南罗得西亚问题,曾经由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三月四日至十月六日间和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和十二月间审议,并由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日间以及在一九七二年一月和二月间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会议里审议(参看第一编,第四章十节)。

特别委员会对这个问题通过了三个决议:一个是一九七一年四月三十日关于南罗得西亚参加第二十九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决议,一个是一九七一年七月二日关于联合王国政府和非法政权继续会谈的决议,一个是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关于整个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常会曾通过四个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大会举行唱名表决,以一百零六票赞成,二票反对,十三票弃权,通过决议二七六五(二十六),其中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遵照安全理事会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二七七(一九七〇)和二八八(一九七〇)的有关规定,防止铬矿石从南罗得西亚输入美国,并将它为执行这个决议所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行动,通知大会。

十一月二十二日,大会举行唱名表决,以一百零二票赞成,三票反对,九票弃权,通过决议二七六九(二十六),其中重申南罗得西亚在实行多数统治以前,不应独立的原则,并申明任何有关该领土前途的解决办法均须由所有代表津巴布韦多数人民的民族领袖充分参加拟出,且须得到人民的自由认可。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日，大会举行纪录表决，以九十一票赞成，九票反对，十二票弃权，通过决议二七九六(二十六)，其中重申津巴布韦人民享有自决自由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他们使用所有一切方法，为争取宪章所规定的和符合大会决议一五一四(十五)的权利而作的斗争是合法的。大会非常痛惜联合王国政府继续拒绝采取打倒非法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有效措施，以及根据多数统治原则，立即将政权移交给津巴布韦人民。大会谴责南非军队继续干涉和驻在南罗得西亚，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决议二七七(一九七〇)和二八八(一九七〇)，它要求管理国务必立刻将所有这种军队赶走。大会并谴责有些政府，特别是南非政府和葡萄牙政府，继续和非法政权保持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关系，它要求这些政府断绝所有这种关系。大会重申它的信念：制裁措施除非是全面的、强制性的、切实监督的、严格执行的并为所有国家尤其是南非和葡萄牙所遵行，否则就不能推翻这个非法政权，它坚决要求所有国家采取更为严峻的措施，以阻止它们本国国籍的或在它们管辖下的个人和法人团体破坏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制裁，同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这个非法政权变成好像合法的行动。大会亦非常痛惜，非法政权将自由斗士拘禁入狱，它要求管理国设法使这些人立即无条件释放，大会要求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务使所谓罗得西亚全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不得参加第二十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它并要求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的其他组织，连同非洲统一组织，对津巴布韦人民提供一切道义的和物质的协助。

在这个决议里，大会还要求联合王国政府务必对该领土的情势适用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并将执行这个决议的情形向特别委员会和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必须采取进一步的步骤，以保证所有国家都能遵照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同时必须扩大制裁这个非法政权的范围，并对南非和葡萄牙亦加以制裁，因为这两个国家的政府坚持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强制性决定，大会请秘书长将这个决议的实施情形，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领土的情势。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举行唱名表决以九十四票赞成，八票反对，二十二票弃权，通过决议二八七七（二十六），其中拒绝接受联合王国政府和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所议定的“解决办法提议”，认为那是悍然侵犯津巴布韦非洲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并重申：凡不严格遵守“实行多数统治——以一人一票为基础——以前不应独立”的原则的解决办法，一概不能接受。大会并请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的有关规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使津巴布韦人民能够不再延迟自由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欢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邀请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领袖乔舒亚·恩达莫先生和津巴布韦非洲民族同盟领袖达巴宁奇·西索勒牧师列席理事会，发表他们对于该领土今后地位的意见，并要求联合王国政府遵行这个决定。在这个决议中，大会并请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尤其要遵守安理会对这个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实施制裁的各项决议。

## 2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问题曾由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一年九月和十月及一九七二年一月和二月审议,并经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三月到五月,又在一九七二年三月和四月审议大会也在第二十六届会加以审议。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经常不断地在注意这个问题。此外,国际法院也曾经审议过这个问题。

国际法院在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就安全理事会决议二八四(一九七〇)向它提出的问题,发表了一项咨询意见(参看第一部分,第四章H节)。

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二八三(一九七〇)重设的纳米比亚问题专设小组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向理事会提出了它的报告书。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一年九月和十月审议了这问题,并在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日以十三票对零弃权者二,通过大体上反映专设小组委员会提议的决议三〇一(一九七一)。理事会在它的决议内表示同意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并请所有国家避免在南非政府意图用纳米比亚名义或涉及纳米比亚有所行为时和南非发生条约关系,审查它们和南非的双边条约,避免派遣任务范围包括纳米比亚领土在内的外交团或特派团前往南非,避免对纳米比亚派遣领事人员,并撤出已驻在那里的这种人员,及避免同以纳米比亚名义或涉及纳米比亚的南非,发生可能巩固其对该领土权力的经济和他种关系或往来。理事会宣告,凡大会决议二一四五(二十一)通过后南非所给个人或公司的有关纳米比亚的特许权利,契据或合约在未来合法纳米比亚政府有所要求时,都不受其国家的保护或赞助,并请专设小组委员会审查所有违反理事会决议三〇一(一九七一)规定的条约和协定,以便查明有

何国家签订承认南非对纳米比亚的权力的协定。理事会也请专设小组委员会继续推行它的工作，并研究适当措施，以实践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责任。

一九七一年特别委员会在三月四日至十月二十一日之间所举行的会议上，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范围，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日通过了一项全体一致的意见。特别委员会在这项意见中注意到南非政府不但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而且还坚决实施罪恶的种族隔离政策及以破坏纳米比亚统一和领土完整及巩固其非法插足该领土为目的的其他压迫措施，南非政府还加强和葡萄牙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合作继续扩大对它们的军事协助造成了不断威胁邻近的独立非洲国家的和平及安全的情势。特别委员会谴责南非的盟国对南非实行经济剥削纳米比亚人民的政策所作的支援，尤其是南非的主要贸易夥伴国家以及在纳米比亚境内经营的那些金融经济和其他各种势力的支援。特别委员会要求各有关政府立即撤回它们给予南非的这种协助。

特别委员会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参照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谕询意见，应采取宪章所规定的一切有效措施不再耽误以期保证对纳米比亚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载的目标。特别委员会赞成依照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及政府首长大会议第八届常会所通过的一项决议召开安全理事会特别会议。特别委员会请全体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体系内其他各组织商同非洲统一组织，对纳米比亚人民的反抗外国占领和外国压迫的斗争提供更多的道义和物质协助。鉴于该领土内的武装冲突及对囚犯的非人待遇，特别委员会请国际红

十字委员会尽力设法以期确使同是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战俘待遇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两项公约都适用于这种情势。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九月九日所通过的一项涉及南罗得西亚葡属非洲领土及纳米比亚的一般性决议中，请所有国家增加它们给这些领土人民的援助，停止和葡萄牙及南非政府合作，并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急需消除这些领土内威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严重情势。

特别委员会于十月二十一日决议请列席委员会会议的请愿人注意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纳米比亚问题专设小组委员会的各项报告书及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可能通过的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它向大会提出的第六次报告书中，叙述了它从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到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间内的工作。理事会陈述它在执行大会所交付的任务方面所获得的进展，尤其是关于发给纳米比亚人民旅行文书、建立一个财政及技术协助的协调紧急方案、安排一项教育训练方案以及审查南非政府在领土内所规定的法律和惯例等任务。

理事会在一九七一年六月派往非洲的特派团完成了同尼日利亚政府缔订有关发给纳米比亚人民旅行文书协定的谈判。这项协定已于特派团留在拉各斯时加以草签。特派团在赞比亚的首都卢萨卡成立了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区域办事处。特派团也曾同纳米比亚的代表及非洲统一组织的代表从事磋商。

理事会在结论中说，这一年内南非对纳米比亚问题继续反抗联合国，以致情势更加恶化。南非对该领土加强实施种

族隔离政策,继续军事压迫,并推行以瓜分及併吞该领土为目的的各项政策。理事会建议,大会应当依照大会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决议二二四八(特一伍)采取若干切实措施。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参照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及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书,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并根据其第四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两项有关该领土的决议。

大会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举行唱名表决以一一一票对两票,弃权者十,通过决议二八七一(二十六)其中重申纳米比亚人民斗争的合法性,谴责南非政府拒不撤离该领土并欢迎国际法院的谘询意见。大会请所有国家不同南非发生涉及纳米比亚的一切经济或其他关系,不承认在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后据称自南非政府取得的对纳米比亚财产或资源的任何权利或利益具有法律效力并请采取有效的经济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南非行政当局立即自纳米比亚撤退。大会并请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措施确使南非将其非法行政当局撤离纳米比亚,要求南非依照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对所有在争取自由斗争中被俘的纳米比亚人给予战俘待遇,并遵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并请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担任斡旋,确使南非遵行这些公约。大会再度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的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资援助并拟出援助纳米比亚的具体方案,及请各专门机构充分宣传纳米比亚问题。

大会在同一决议内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必要时代表纳米比亚并照秘书长关于设置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问题的报告书所说明的,负责速即订立一项关于向纳米比亚提供技术和财务协助的短期和长期性协助方案。

大会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举行纪录表决以一一三票对二票弃权者七通过决议二八七二(二十六)决定作为一项过渡办法从联合国一九七二年度经常预算中拨款五万美元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并授权秘书长在有了必要的资金时就去实施他报告中所载的短期和中期性措施,并吁请各国政府向这个基金自动捐款。

安全理事会又在一九七二年一月和二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会议中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理事会以十四票对零,有一个代表团没有参加表决通过决议三〇九(一九七二)。依照这项决议的规定,理事会在不妨碍它的其他各项决议的情形下,请秘书长与由阿根廷、索马里及南斯拉夫等国代表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小组磋商及密切合作,尽快和所有有关方面接触,以期建立必要条件,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依照宪章的规定自由并严格遵守人人平等原则,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要求南非政府同秘书长充分合作实施这项决议,并请秘书长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实施这项决议的情形。

安全理事会在以十三票对零,弃权者二通过的,日期也是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的决议三一〇(一九七二)中重申在纳米比亚的南非当局的继续占领是非法的,谴责最近对纳米比亚非洲工人的镇压措施,并要求南非政府立即取消这些压迫措施,并废除任何可能与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基本规定相抵触的劳工制度,要求现有国民和公司在纳米比亚经营的所有国家——虽然安全理事会决议二八三(一九七〇)中有有关的规定——采用一切可用的方法,确保其国民和公司在雇用纳米比亚工人的政策上遵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规定,认为南非政

府违抗联合国有关决议以及宪章规定继续占领纳米比亚造成了危害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情况,要求南非立即将其警察和军队以及民政人员撤出纳米比亚领土,它并决定如果南非政府不遵行这项决议,安全理事会便要召开会议按照宪章有关各章决定有效步骤,以确保这项决议的充分迅速实施。

秘书长依照决议三〇九(一九七二)规定自一九七二年三月六日到十日访问了南非和纳米比亚,并同南非总理及其他政府人员作了几次讨论。

### 3. 葡管各领土

葡管各领土的问题，曾经由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三月四日至九月十四日间，举行十九次会议审议。

特别委员会于六月二日，作为紧急事项审议了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人独立党秘书长阿米尔卡尔·卡布拉尔先生关于北大西洋条约组织理事会在里斯本举行会议的来文。特别委员会通过一个决议，认为在里斯本举行会议，等于对葡萄牙执行殖民主义政策给予政治上和精神上的鼓励，特别委员会对于在里斯本举行会议的决定，非常关心，因为这个决定间接地进一步表示了北约组织的一些成员国和葡萄牙政府相勾结，否则葡萄牙是没有能力继续对它统治下各领土的人民进行不人道的战争的。特设委员会并对这种和葡萄牙勾结的现象，表示痛惜，它敦促各有关国家立即停止任何可能鼓励葡萄牙继续压迫各领土人民的行为。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四日，特别委员会就葡管领土的整个问题通过了一个决议。在大体上，这个决议的全部规定后来都载入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日决议二七九五（二十六）该决议是以一〇五票赞成，八票反对，五票弃权通过的。在这个决议里，大会强烈谴责葡萄牙政府固执地拒绝实施决议一五一四（十五）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谴责葡萄牙在进行殖民战争，谴责葡萄牙军队对平民滥施轰炸，残酷地摧毁村庄和财产，并谴责葡萄牙南非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相互勾结，意图永久保持在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大会重申大会决议一五一四（十五）里所确认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的人民有自决与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并重申他们争取这项权利的斗争是合法的。大会再次要求葡萄牙采取下列步骤：依照

决议一五一四(十五)的规定,立即承认在它管理下的人民有自决和独立权利,立即停止对安哥拉、莫三鼻给和几内亚(比绍)人民进行的殖民战争和一切镇压行动,撤走用于这项目的的军队和其他部队,宣布无条件政治大赦,恢复民主政治权利,并依照决议一五一四(十五)的规定,将全部权力移交给以自由选举方式产生的代表人民的机构。大会并要求葡萄牙不要在它的殖民战争中使用化学物质,因为这种做法违反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战争中禁用窒息性气体、毒气体或其他气体及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中所载的公认国际法规则,也违反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大会决议二七〇七(二十五)。大会也要求葡萄牙依照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日内瓦战俘待遇公约”的原则来对待被俘的安哥拉、莫三鼻给和几内亚(比绍)的自由斗士,并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

大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继续协助葡萄牙的北大西洋条约组织成员国,停止给予使葡萄牙能够进行殖民战争的协助,并阻止将葡萄牙用以维持它在非洲的殖民统治的武器、军事装备和供制造武器、弹药用的物资,售予或供应葡萄牙。大会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立即采取步骤,制止一切帮助剥削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和领土内人民的活动,劝阻本国国民和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不要进行任何足以妨碍在这些领土内实施宣言的交易和安排。大会特别要求那些未能阻止本国国民和本国管辖下的公司参加莫三鼻给的卡布拉巴萨计划和安哥拉的库内内河盆地计划的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终止他们的参加和有关这些计划的活动。

大会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商同非洲统一组织,向各领土的人民,尤其是解放区的人

民,提供他们继续争取恢复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斗争所必需的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大会并请秘书长商同有关组织,在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及训练方案的范畴内,进一步加强对各领土人民的教育和训练方案,并将所获进展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有意派一个小组前往安哥拉,莫三鼻给和几内亚(比绍)解放区访问,并核可关于这些领土派遣代表参加非洲经济委员会作为协商成员的安排,以及非洲统一组织所提议的这些领土的代表名单。

此外,大会再次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由于安哥拉,莫三鼻给和几内亚(比绍)各领土的情势继续恶化,严重扰乱国际和平和安全,必须迫切考虑采取一切有效步骤,务使葡萄牙迅速充分实施决议一五一四(十五)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的各项决定。大会请秘书长将各国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步骤,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安全理事会在非洲举行会议的时候,曾经审查葡萄牙管理下各非洲领土的情况,听取了一些人的陈述和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说明。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决议三一二(一九七二)(见第一编第四章第0节)。

#### 4. 西属撒哈拉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十月六日的一次会议里审议了西属撒哈拉问题。它决定将秘书处就这个问题所拟的工作文件转送大会,以便利第四委员会的工作,并决定在下一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但一切仍听候大会的指示。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决定延至第二十七届会议

再审议西属撒哈拉问题。

## 5. 直布罗陀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十月六日的一次会议里审议了直布罗陀问题。它决定将秘书处就这个问题所拟的工作文件转送大会,以便利第四委员会的工作,并决定在下一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但一切仍听候大会的指示。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决定延至第二十七届会议再审议直布罗陀问题。

## 6. 法属索马里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十月六日的一次会议里审议了法属索马里问题。它决定将秘书处就这个问题所拟的工作文件转送大会,以便利第四委员会的工作,并决定在下一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但一切仍听候大会的指示。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决定延至第二十七届会议再审议法属索马里问题。

## 7. 阿曼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共同意见,其中表示特别委员会因为看到了最近有关阿曼的发展和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已经在考虑阿曼苏丹国的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所以决定在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就这事采取行动,以前暂缓审议阿曼问题。

大会于十月七日举行纪录表决以一五票赞成，二票反对，一票弃权，通过一项共同意见，其中决定结束“阿曼问题”这个项目的审议，因为大会已满意地注意到阿曼已经达成联合国宪章和决议一五一四(十五)所载宣言的目标，大会切望阿曼政府和人民今后能够和平繁荣。大会在同一日，通过决议二七五四(二十六)，准许阿曼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见第一编，第四章，第0节)。

8. 美属萨摩亚、安提瓜、巴哈马、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文莱、凯曼群岛、科科斯(基林)群岛、多米尼加、吉尔伯特及埃利斯群岛、格林纳达、关岛、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底、纽埃、皮特凯恩、圣赫勒拿、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路西亚、圣文森特、塞舌耳、所罗门群岛、托克劳群岛、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三日在认可其第一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书时——该小组委员会在同年先时曾经审议有关塞舌耳和圣赫勒拿的项目——通过了它对这两领土的结论和提议。特别委员会在其结论和提议中对管理国没有实施委员会前就塞舌耳所作提议深表遗憾。虽然新的宪法业已制定并于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依照宪法规定举行选举，表示在自决的程序上有了一些进展，但是特别委员会认为尚不足以促进依大会决议一五一四(十五)规定彻底非殖民化的过程，因为主要的权力依然集中在总督和管理国的手里。委员会要求管理国立即采取具体步骤，从速将权力移交给领

土人民的代议机构。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圣赫勒拿自一九六八年选举以来尚无其他实政发展，而且政治情势仍然不利于全面加速宣言的执行。委员会又注意到两领土的经济情况继续令人遗憾，社会情况仍难令人满意。委员会谴责在所谓英国印度洋领土建造军事基地，违反大会决议二七〇八（二十五）和二七〇九（二十五）它又谴责南非直接干涉塞舌耳和圣赫勒拿的经济，并要求管理国采取直接有效措施，停止向外国公司出售土地，并防止南非在各该领土的经济干涉，以期维护当地居民的利益。

一九七一年十月，在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讨论这个项目期间，第四委员会听取了塞舌耳总理的意见。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以一〇一票对三票，弃权者十六，通过了有关塞舌耳问题的决议二八六六（二十六），其中大会请管理国接待联合国特派团，并商同特派团作成必要安排，以便举行关于该领土未来地位的全民表决。它又请特别委员会商同管理国并由秘书长协助委派一特派团前往塞舌耳，以期建议为充分实施大会有关决议应采取实际步骤，并就此事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一年八月，特设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新赫布里底的第二小组委员会报告书。特别委员会通过这个报告书并赞同该报告书所载结论和建议。它对法国和联合王国这两个管理国未派代表参加有关新赫布里底问题的讨论表示遗憾，并吁请它们重新考虑它们的立场，多多提供有关该领土的情报。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一般所得的印象是在所讨论期间，政治方面的进展极为有限。因此它重申过去的希望，希望宪政方面有所发展，以便将全部政府权力移交给一个民选机构。它又促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恢复土著居民的土地所有权，又

表示希望管理国迅即采取步骤停止损害领土人民和必然引起政治反抗的投资。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八月和九月通过了它的第二小组委员会关于吉尔伯特及埃利斯群岛、皮特凯恩和所罗门群岛的报告书并赞同该报告书所载的结论和提议。它对在讨论期间管理国代表并未出席表示严重关切。它虽然知道吉尔伯特及埃利斯群岛的新宪法已经制定，但是由于管理国并未提送进一步的情报使它无法对该地区进展情形作充分评估。特别委员会同议会代表一样，对本地官员的迟迟接替外国官员表示关注。它注意到领土经济仍然以大洋岛磷酸盐为主要根据，并表示它因此欢迎有关该领土在磷酸盐开采空竭后可能发生的经济情况及为顾全居民福利防止此种不幸结果所采步骤的资料。至于所罗门群岛的新宪法特设委员会注意到：虽然立法机关现在大部分已由民选，但是三分之一仍然由官员担任，此外高级专员还保留广泛的控制权，而且对于某些事项他的决定胜于政务院的决定。特别委员会重申了它过去的提议，请管理国依照宣言将全部政府责任移交给人民代表。它赞同政务院通过的提议，需要草拟一项足以导致所罗门群岛获得独立的宪政和经济发展的时间表。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十月核可它的第二小组委员会关于美属萨摩亚和关岛的报告书，并赞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提议。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的声明，内称关岛在经济方面进展的速率继续维持以往水平。但是，委员会认为该岛经济发展仍以军事基地的存在为其中心，而这种情形是妨害非殖民化的。委员会欢迎声明中所称合格选民参加一九七〇年选举的百分比甚高，关岛人民第一次选出了他们的行政长官。但是它觉得遗憾的是投票人所需居住关岛的时期，规定只要

一年,因此来自美国的投票人究竟占多少百分数便难于确定。因此,委员会认为管理国必须采取步骤,确保来自美国的投票人不致影响选举而有害于土著居民。关于领土的未来地位问题,特别委员会重申它的意见,认为所有选择,包括独立在内,都应该由领土人民自己来决定,促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以减少该领土对美国的依赖性,并准许土著居民依照宣言充分并自由参加自决行动。至于美属萨摩亚,特别委员会欣悉一九六九年成立的政治地位委员会曾经提议应由领土人民选举他们自己的总督和立法机关的两院,并希望收到该委员会所作研究的结论以及一九七一年举行五年定期审查宪法的结果。它重申它的主张,认为所有选举,包括独立在内,都应该由领土人民自己来决定,它促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以减少该领土对美国的依赖性,并准许土著居民依照宣言充分并自由参加自决行动。委员会重申它对管理国有意同关岛和美属萨摩亚永久结合在一起,表示关切,并促请管理国不可予断和妨碍该两领土的前途。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八月间审议了第三小组委员会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报告书,并赞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提议。特别委员会对领土在充分执行宣言方面并未发生重大宪政进展表示遗憾,但是它注意到,在一九七〇年十一月间,总督已由普选选出,为领土历史开创首次纪录。它希望一九七一年九月召开的宪政会议能够造成必要的政治和宪政的进展,以便加速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对该领土有关的其他各项决议。它再度促请管理国采取适当措施,藉以立即解决有关外国居民的最迫切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特设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十月六日通过了第三小组委员会关于巴哈马、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蒙

特塞拉特、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各领土的报告书，并赞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提议。特别委员会重申它的要求，请管理国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将一切权力在不附加任何条件或保留下移交给各该领土人民，并鼓励人民公开自由讨论实现他们愿望的各种可能办法。它重申它的信念，认为在行使自决权程序之前和/或在行使自决权程序期间，由联合国在场和参加，对于确保有关领土人民充分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很重要的。委员会对于若干领土内仍有不受政府权力管制的独立的经济和金融机构一事表示关切，并请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并维护人民处置其资源和确实保持控制其今后发展的权利。它注意到若干领土继续执行联合国和其专门机构所主持的技术援助计划的数目，希望这种援助能有增加。它看到这些领土在审查期间内尚无走向充分执行宣言的宪政进展，表示遗憾。

特别委员会重申了它在上一届会议对巴哈马、百慕大和英属维尔京群岛各领土所表示的意见。

关于凯曼群岛，特别委员会希望目前进行的宪政问题磋商工作可以导致该领土实施宣言的规定。

委员会希望，经过一九七〇年讨论有无可能派遣访问团前往蒙特塞拉特以后，接着会由管理国作出比较肯定的承诺，并采取实际步骤，以便派遣访问团前往该领土。

委员会对于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的经济和社会困难情况表示关切，并吁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以便对该领土充分达到宣言的目标。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举行纪录表决，以九十八票对一票，弃权者十九，通过关于下开各领土的决议二八六九(二十六)：美属萨摩亚、巴哈马、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文莱。

凱曼群島、科科斯(基林)群島、吉尔伯特及埃利斯群島、关島、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底、皮特凱恩、圣赫勒拿、塞舌耳、所羅門群島、特克斯及凱科斯群島和美屬维尔京群島。大会在该决议内核可特别委员会关于此等领土的报告书,重申各该领土人民依照宣言具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要求各管理国迅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务使这些领土迅速充分达到宣言所定目标,毋再推迟,重申其信念,认为绝不因领土面积狭小,地理位置孤立和资源贫乏等问题而推迟对这些领土执行该宣言,斥责目的在局部或全部破坏殖民领土民族统一与领土完整及在这些领土建立军事基地和设备的任何企图,认为这都不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和决议一五一四(十五)的规定,要求各有关管理国重新考虑对于接受访问团前往上述领土一事的态度,并允许这种访问团进入其所管理的领土,决定联合国对这些领土人民自由决定其将来地位的努力应该提供一切协助,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彻底审议这个问题,尤其是派遣访问团前往这些领土一事,并将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十月决定在大会对安提瓜、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路西亚和圣文森特另有指示之前,于下一届会议审议这些领土。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举行纪录表决,以一一〇票对零,弃权者七,通过了关于这六个领土的决议二八六七(二十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依照有关决议,尤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决议二五九三(二十四)的规定,充分审议安提瓜、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路西亚和圣文森特问题,并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

特设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七月和八月审议了第二小组委员会关于纽埃和托克劳群岛的报告书。委员会于八月十六日通过了该报告书并赞同其中所载结论和提议。它注意到管理国代表所说的这两个领土因为面积微小、地点偏僻、资源缺乏和人口稀少等有特殊的问题和联合国应该计及这些领土的特征来指导它们的未来前途的一番话，但是它认为这些问题不应妨碍宣言终能在各该领土付诸实施。它获悉纽埃岛议会核可了宪政顾问昆连一巴克斯特教授所作关于该领土未来宪政发展的提议和新西兰政府为响应纽埃人民愿望迄今所采的各项措施，它认为昆连一巴克斯特教授报告书的获得好评是该领土未来发展具有希望的一种象征，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纽埃议会已有权力管制一切公务支出。至于纽埃的经济发展，它注意到在所讨论期间，出口价值显有增加，虽然领土继续依赖新西兰的物质援助。关于托克劳群岛，委员会注意到领土人民所面临的严重经济困难，并且知道托克劳人普遍认为必须依赖新西兰的继续援助。它认为管理国需要进一步努力，发展该岛资源。最后，特别委员会对新西兰邀请委员会派遣一小型访问团前往纽埃和托克劳群岛表示欢迎，并认为新西兰在这方面争取主动，对于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有关。

特别委员会于十一月二十六日决定访问团由委员会委员三人组成，于一九七二年年初提名，并参照管理国所送资料，访问团只访问纽埃一地。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于审议宣言的执行这一项目时审议了纽埃和托克劳群岛问题。十二月二十日，大会举行记录表决以一一七票对零，弃权者一，通过了决议二八六八(二十六)，其中大会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为一九七二年派遣视察团前往

纽埃所作的安排，并请委员会指示视察团对领土情况和领土人民的愿望和理想取得第一手资料，且建议使当地人民急速进展到自治与自决的切实步骤。它又请特别委员会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具报。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日决定请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三国代表为视察团团员，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视察团团长。

### c. 关于一般问题的决定

1. 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及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受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的努力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五日特别委员会讨论了它的第一小组委员会关于妨害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的努力的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的活动报告书，其中载有秘书处应小组委员会的请求所拟具的五件工作文件。特别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了第一小组委员会报告书，并核可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特别委员会知道各殖民国家及有公司和国民从事此种活动的国家却未充分实施大会的有关决议，尤其是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决议二六二一（二十五）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决议二七〇三（二十五）第七段及第九段所载的充分实施宣言行动方案的四段规定深感忧虑。它们都没有采取法律行政或其他措施去终止或取缔它们的国民和公司在这些领土内的活动。这些活动不断地危害着土著人民的利益。

特别委员会对各领土内目前的经济情况所作的研究报告显示外国经济势力活动的共同特征仍未改变，尤其是在南部非洲的各领土内。外国经济势力在这些领土内扩张的主要特征是靠着大垄断事业的协助在南非支持之下建立一种

新的军事和准军事复合工业深入与南部非洲毗连的领土。向外拓展的经济势力大致是集中在两个主要增长点——由南非金融势力起重大作用的莫三鼻给卡布拉巴萨水闸和南部安哥拉的库内内计划。

大会曾请殖民国家及有公司参加卡布拉巴萨施工计划的国家撤消它们给这种计划的协助，但是它们置之不理，而来自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南非、联合王国、美国和加拿大等国的外国势力仍在继续协助建造这个水闸。特别委员会重申它以前关于卡布拉巴萨计划的各项结论，就是说葡萄牙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靠着几个外国垄断事业的帮助推行这项计划是为了对土著居民加重压迫而且压制不但是莫三鼻给的，还有安哥拉、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的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计划的目的是要使葡萄牙和南部非洲的其他种族主义少数政权能够移殖一百万以上的人到这个地区去，使他们直接帮助对付这些领土人民的战争；这项计划将巩固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经济基础和这一区域内的白人统治地位；这项计划不但对南部非洲的独立的和殖民国家而且也对整个大陆都有严重而不利的政治含意并将导致国际紧张和冲突，不论任何外国参加这项计划就等于是加强在南部非洲实施压迫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

特别委员会请注意在这一年中所关于安哥拉库内内河盆地计划有了新的发展。这项计划也具有巩固及加强殖民主义及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南部非洲殖民地领土进一步控制的同一目的。葡萄牙在和南非签订了包括建造水闸和水力发电站在内共有二十八项工程的这项计划的协定之后，便设立了库内内河发展计划办事处，负责履行协定所规定的义务，而且有几项工程已经开工。在这项计划下产生的电力主

要是用以供应美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拿大和联合王国的公司在纳米比亚境内所设置的各种复合矿工业。此外，这项计划还要把五十万至一百万的欧裔移民移入纳米比亚和安哥拉。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曾向特别委员会的专设小组提供关于美国、联合王国、法国、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南非和日本的庞大经济和金融势力在安哥拉、莫三鼻给、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境内经营情形的珍贵情报。这些代表都指出纳米比亚境内的外国公司已得到了数千万哩土地的特许权去开采石油和碱性矿物。葡萄牙不断地在它所统治的领土内使强大的帝国主义经济势力容易在这些领土内创办事业，这样就可使它们的命运同葡萄牙殖民主义的命运连在一起。南罗得西亚的私有经济部门在非法政权的合作和支持之下几乎全部被外国的经济和其他势力所占有。领土内十家大公司之中有六家完全是南非所有。经济制裁所造成的某些经济挫折的影响已因日本及南非金融势力的扩张矿工业而全部抵消。解放运动的代表们一致认为，由南非领导实施的卡布拉巴萨和库内内两项河流计划，乃是构成南非对南部非洲解放运动及对独立邻邦的侵略政策的一部分的军事经济计划。

特别委员会也注意到这一年内世界各地都有抗议外国经济势力共同剥削殖民地领土的运动。发动抗议运动最有名的有联合基督教会、长老教会、南部非洲委员会及美国非洲问题委员会。它们都抗议海湾石油公司参加安哥拉石油的开采工作。特别委员会也注意到有几位美国国会议员在一九七一年四月间宣布，他们支持这些抗议运动，很感满意。另外还有几次运动是反对奇異电气公司参加卡布拉巴萨计划。

在同一月内巴克来斯银行因为参加了这项计划而受到打倒水坝动员委员会委员的大力抨击。加拿大国内也发生了反对加拿大铝业公司和雷诺尔兹公司参加卡布拉巴萨计划的抗议运动。

加勒比和太平洋各地区领土情势的情报显示多国家合办的大公司正在剥夺土著人民对国家财富所享有的权利。各管理国不顾大会的呼吁，不限制土地出售给外国人，因而使领土居民丧失土地所有权的情形仍是这项惯例的最显著后果。

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过了决议二八七三(二十六)把特别委员会的几项建议都归纳在内。大会批准了特别委员会报告书，并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与享用领土天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为他们的最高利益处置这些资源的权利。大会确认在殖民地领土内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的活动是实现政治独立及土著居民享用领土天然资源的重大障碍。大会再一次声明任何管理国倘不许殖民地人民行使其权利或将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置于殖民地权利之上就是违反它依宪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所承担的义务。大会谴责殖民统治领土内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的旨在永远压制附属领土人民的活动和所用手段，它惋惜殖民国家及其他各国支持这些不顾土著人民福利、从事剥削这些领土的天然和人力资源的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因此侵犯土著人民的政治、经济及社会权利和利益，并妨害宣言对这些领土的充分和迅速实施，它谴责莫三鼻给的卡布拉巴萨计划及安哥拉的库内内河盆地计划的施工，因为这两项计划目的都是要对南部非洲各领土进一步巩固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并且是国际紧张局势的一个根源。大会惋惜

尚未阻止其国民及其管辖范围内的法人团体参加卡布拉巴萨和库内内河盆地两计划的政府的政策，并紧急促请各有关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去终止这项参加，并使上述人员和团体立刻退出有关这些计划的一切活动。大会要求各管理国废止它们管理下各领土内现有的一切歧视性的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并在每一领土内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而且，大会还要求殖民国家和有关国家对其国民在殖民地领土，尤其在南部非洲拥有并经营妨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者，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终止这类企业并防止有损居民利益的新投资。大会也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供给用以镇压民族解放运动的资金及其他方式的协助。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研究这个问题，特别是关于各非政府组织正在进行种种努力，要使世界舆论了解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在妨碍宣言执行方面所起作用一事，并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具报。大会并请秘书长给予特别委员会编制此项研究报告的一切可能协助，并在报告书完成后对它及对连同以前的各项研究以及与这问题有关的其他方面，尽量广加宣传。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三月十日重将这问题发交其第一小组委员会审议具报。

## 2. 殖民国家在它们管理下的领土 内所进行可能妨碍宣言实施的 军事活动和安排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五日,特别委员会通过其第一小组委员会关于殖民国家在它们管理下的领土内所进行可能妨碍宣言实施的军事活动和安排问题的报告书,并同意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在研究了殖民国家在它们管理下的领土内所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以后,特别委员会非常忧虑地注意到大会的有关决议未被遵守,而且尽管有了这些决议,殖民国家仍然继续——特别是在面积大的殖民领土——加强它们的军事活动,以求保护外国垄断和永久保持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

特别委员会根据它自己的研究,特别要大家注意南部非洲各领土的情况,因为南非政府、葡萄牙政府和南罗得西亚的非法种族主义政权在那里结成了军事“协商”,继续加强对付解放运动的军事活动,并且否认这些领土的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致非常严重地威胁国际和平和安全,特别是对邻近独立国家的威胁。

在纳米比亚,南非政府继续蔑视联合国的权威,它驻在该领土的军队估计有一万七千人。据报导说,在卡普里维地带的东端,已建造了一个军事基地。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一些西方国家供应给南非的武器和军事装备,续有增加。葡萄牙在它镇压莫三鼻给、安哥拉和几内亚(比绍)的殖民战争里,使用的军队达十二万五千人,并且继续从它的北大西洋条约组织盟国得到援助。在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加强对付非洲民族主义者的军事活动。在为了加强非法政权

的军队而采取的措施中,包括修正一九五五年的国防法案——修正部分自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规定在南罗得西亚住居的非非洲男人,年龄在十八岁至三十岁之间的,不分国籍,都要服兵役。从一九六七年八月起,南罗得西亚的军队还得到一队南非警察的增援,估计有三千人。

在面积较小的领土,像关岛、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百慕大、巴哈马群岛等,殖民国家继续保持很大数目的军事基地,远超过防护这些领土的需要,特别委员会再次表示:这种军事活动必然妨碍这些领土的非殖民化过程,而且影响它们的经济发展,因为许多土地都要让作军事用途,并使人民脱离生产工作。

特别委员会重申去年关于殖民国家在它们管理下的领土内所进行的军事活动的结论。它再次强烈谴责殖民国家使用军队来压制殖民地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并特别谴责南非政府、葡萄牙政府和南罗得西亚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所结成的军事“协商”。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继续和上述国家保持密切关系的国家和葡萄牙在北约组织的伙伴,停止对它们提供任何支持和援助。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所有负责管理殖民领土和托管领土的国家,遵从大会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并要求它们中止任何妨碍宣言实施的军事活动,并将全部外国军队从这些领土撤走。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通过决议二八七八(二十六)(见前面A节),其中宣称殖民主义的延续和进行镇压民族解放运动的殖民战争都威胁国际和平和安全,并再次要求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地将它们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从殖民领土撤走,并避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日,特别委员会再次将这个问题发交它的第一个小组委员会审议具报。

### 3. 派遣访问团前往各领土的问题

在审查的这段期间,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里是将派遣访问团前往各领土问题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审议的。特别委员会在审查个别领土时,也连带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一年九月一日,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一个决议,其中满意地注意到新西兰政府已经积极地遵从大会有关决议的要求,邀请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派遣一个访问团到纽埃和托克劳群岛去访问。决议里并注意到托管理事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时曾经根据澳大利亚政府的邀请,并和特别委员会磋商后,决定在一九七二年派遣一个访问团去观察巴布亚新几内亚众议院的议员选举情形,并且在访问团里包括两名特别委员会成员。

在同一决议里,特别委员会对于一些管理国的否定态度,表示遗憾,因为这些国家继续不理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所作的一再呼吁,以致无法在它们管理下的领土内迅速而充分地切实实施宣言;特别委员会要求这些管理国和它充分合作,准许访问团进入它们管理下的领土。特别委员会请它的主席继续和有关管理国磋商,并斟酌情形将磋商经过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决议二八七八(二十六)(见前面A节),要求管理国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准许访问团进入殖民领土,以便取得第一手情报,确定在它们管理下的领土的居民的愿望。

#### 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 的国际机构实施宣言的情形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实施宣言的情形时，曾收到秘书长所提的一份报告——内载各有关组织的意见——和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他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磋商情形的报告。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特别委员会就这个项目无异议通过一个决议，但有一项谅解：若干代表团所表示的保留，会在会议纪录里反映出来。在这个决议里，特别委员会重新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的其他组织，各就主管范围，采取措施去协助为摆脱殖民统治而奋斗的人民。决议里并载有一些建议，后来都列入大会决议二八七四（二十六）——这个决议是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以九十三票赞成，四票反对，二十七票弃权通过的。在这个决议里，大会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宜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和联合国体系内那些曾与联合国合作的其他专门机构和组织，并再次呼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的其他组织，尽可能对非洲为摆脱殖民统治解放而斗争的人民给予一切道义和物质协助，并扩大协助各殖民领土的难民。特别是，大会要求它们和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并透过该组织和各地民族解放运动积极合作，拟订具体方案，以协助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管各领土的人民，包括这些领土的解放区居民，大会并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的其他组织，特别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与葡萄牙政府、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的一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上述政府和非法政权未放棄它们的种族歧视和殖民统治政策以

前,不对它们提供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协助。

在同一决议里,大会请各专门机构商同非洲统一组织,继续研究各种办法,以便在必要和适当时,让非洲殖民领土各解放运动的代表,以适当身份,参加各专门机构举办的会议、研究班和其他区域会议,大会为了便利各专门机构研究这个问题,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商同特别委员会,并顾及非洲统一组织的意见,提出适当建议。大会建议所有各国政府在所参加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其他组织里,加紧努力,以确保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实施,大会并建议各有关机构和组织请它们的行政首长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提出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就非殖民化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并附具所牵涉到的争点和问题的详尽分析,以及如何实施这些建议的具体意见。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商同特别委员会,继续考虑采取适当措施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其他组织的有关政策和工作。大会请秘书长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其他组织协助之下,就这些组织为实施联合国有关决议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编制报告,报送各有关机构,大会并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其他组织拟订实施这个决议的适当措施,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提出报告。

## 5.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及训练方案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及训练方案,是依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决议二三四九(二十二)设立的,在审查的这段期间,继续协助纳米比亚、南非、南罗得西亚和葡管领土的人到国外深造。

秘书长已经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过,截至一九七一

年十二月初为止,各方志愿捐给方案的款项——大会在一九六七年时原计划在三年内要为方案捐到三百万美元——共计一,九三七,二八二美元,其中六〇〇,九一六美元是在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八日间,由二十四个会员国捐助的。

在同一期间,有五百五十六名学生在方案协助下求学,其中纳米比亚学生六十七名,南非学生一百九十一名,南罗得西亚学生一百一十一名,葡管领土学生一百八十七名。像往年一样,大部分的学生是在非洲的学校和大学攻读。所发奖学金,包括从中学到研究院的各级研究,以及职业和技术训练。

根据决议二四三一(二十三)成立的咨询委员会,由加拿大、丹麦、印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组成,它在一九七一年共举行四次会议。咨询委员会依照任务规定,讨论加强和扩大方案的途径以及补助非洲教育训练机构,使它们能够容纳方案分发去的人员的问题。咨询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请求,曾就若干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决议二六七九(二十五)提出意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代表,都曾经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在一九七一年里,继续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非洲统一组织以及其他协助南部非洲人员的机构从事合作和磋商。

秘书长虽然非常感谢那些捐款给方案的会员国,但是他注意到所筹得的资金远不能达到方案的需要和目标,虽然行政费用已经减到最低限度,但是到了每年年底,这些资金都不再够办理方案的工作,必须取得新的捐款。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以一百二十一票赞成,二

票反对,通过决议二八七五(二十六),其中注意到所收到这些资金,每年都是用来协助各有关领土的人员求学深造,紧急呼吁所有国家、组织和个人慷慨捐输,使方案不但可以继续,而且可以加强和扩大。大会决定作为另一过渡办法,在一九七二会计年度的经常预算里,列入经费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以确保方案不致中断。大会注意到已经努力加强和联合国难民事宜高级专员、各专门机构、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深为赞许,并希望继续这种努力,使这些机构在各有关领土的人员的教育和训练方面的工作,能够得到进一步的协调。

#### 6. 传播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

在一九七一年,特别委员会念及在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十周年纪念日时所采行动方案的有关规定,决定单独审议关于传播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这一项目。特别委员会除其他文件外,并据有了新闻厅所提关于它的工作的报告书。

特别委员会于八月二十三日无异议通过了特别委员会主席所草拟的一项意见一致案文,其中载有若干建议,这些建议后来并入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以一百一十票对二票弃权者八票通过的大会决议二八七九(二十六)。大会在那个决议内,通过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关于传播问题的各章,并确认下列各点:紧急地将殖民主义罪恶和危险的情报予以最详尽的传播是极端重要的,殖民地人民,特别是南部非洲的殖民地人民,继续进行解放斗争,国际社会为废除各种形式及表现的殖民主义的遗迹而正在作出的努力。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就那方面采取具体措施,并请秘书长除其他事项外,进

行下列各事：(a) 加紧在南部非洲的新闻处的工作，包括在适当时加设一个新闻处，(b) 和非洲统一组织举行定期磋商以期保持密切工作关系，并和该组织有系统地交换有关情报，(c) 请那些具有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磋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那些对非殖民化方面有特别兴趣的非政府组织，支持有关情报的传播工作，及 (d) 和特别委员会相商，继续出版定期刊物 目标：公理 的选订本和英、法文以外文字的公报“联合国和南非”。

大会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具有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磋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对非殖民化方面有特别兴趣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并和秘书长合作下以及在各该机构职务范围以内，进行大规模传播情报工作，大会并请秘书长商同特别委员会经常地搜集并编撰关于非殖民化问题各方面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及文章，以备新闻厅供再传播之用。

#### 参考资料

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补编第二十三号 (A/8423/Rev.1) 及补编第二十三号 A (A/8423/Rev.1/Add.1)。

有关文件以及有关纪录一览表，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二十三、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及七十二。

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从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间的报告书，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二十四号 (A/8424)。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

- (a) 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特别补编第五号(S/10330/Corr. 1 和 Add. 1);
- (b)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决议二七六(一九七〇)继续当  
驻纳米比亚(西南非)对各国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  
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彙报,第十六页。

## 第二章

### 托管领土

#### A. 托管理事会的工作

托管理事会于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十八日在总部举行第三十八届会议。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于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开始举行。

第三十八届会议时，托管理事会是由两个管理当局和四个非管理国组成。前者是澳大利亚（管理新几内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管理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后者是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四国因为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而为托管理事会理事国。

托管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审议新几内亚和太平洋岛屿这两个仅余的托管领土的情况，就实现国际托管制度的目标提出建议。为达成这项任务，理事会审议了两个管理当局的常年报告以及它们的特别代表提出的最新情报。此外，在审查新几内亚托管领土的情况时，理事会还有一九七一年联合国新几内亚托管领土视察团报告中提供的情报。

托管理事会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向托管领土的居民提供求学和训练便利的报告和关于在托管领土传播联合国新闻的报告。理事会并为派遣一个视察团于一九七二年前往巴布亚新几内亚观察众议院选举作了安排。理事会关于新几内亚的审议向大会作了报告，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审议向安全理事会作了报告。

托管理事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这两个托管领土的决定,以及大会关于新几内亚的决定略述如下:

## B. 关于托管领土的决定

### 1. 新几内亚

新几内亚托管领土和毗邻的巴布亚领土,是依据一九四九——一九六八年巴布亚及新几内亚法合并管理的。

托管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对于众议院宪章发展特别委员会和一九七一年视察团的想法表示同感,就是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绝大多数人民渴望有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和一个统一的国家。理事会有兴趣地注意到,管理当局的特别代表说,澳大利亚的政策是要促进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内部自治和国家统一独立,而正在制定的政治教育方案,其主要特点之一就是强调民族团结。理事会高兴地注意到,澳大利亚总理于一九七〇年七月说,众议院通过的条例如果影响到部长的实际职责,澳大利亚国会将不会行使否决权。

理事会欢迎管理当局的宣布:接受众议院决定的自治大略日程,以及迈向内部自治的进一步行动需要在一九七二年选举之后与新几内亚的领导人进行协商。理事会注意到视察团的结论:决定独立日期虽是自治的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的主要责任,但是为了计划的目的,先假定将在第四届众议院期间实现独立,是切合实际的。不过,理事会同意管理当局所宣布的政策,就是何时独立应由自治的巴布亚新几内亚选举产生的政府决定。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通过了关于巴

布亚新几内亚的结论和提议,其中提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报告。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决议二七〇〇(二十五),其中要求管理国商同人民推选的代表,订定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民自由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的确实日程,又回顾宪政发展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表示巴布亚新几内亚领土可能于一九七二至一九七六年期间实现内部自治。特别委员会认为,既然管理国已经申明获得完全自治与实现独立之间的时间久暂将由届时的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决定,而宪政发展特别委员会关于迈向自治的提议已为现众议院和管理国所同意,则管理国应当可以按照大会决议二七〇〇(二十五)的要求,订定日程。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了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以一一九票对零票,一票弃权,纪录表决通过了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问题的决议二八六五(二十六)。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巴布亚新几内亚迅速取得自治和独立,成为一个单一的政治和领土实体,并在这方面同自由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协商,决定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民自由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的确实日程,要求管理国劝阻分裂主义的运动,并保证巴布亚新几内亚在迈向独立的期间保持团结,欢迎管理国向托管理事会提出的邀请派遣一个特别视察团前往观察一九七二年巴布亚新几内亚众议院的选举,以及该视察团将依照大会决议二五九〇(二十四)的提议组成。

## 2.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托管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议会成

立一个政治地位联席委员会和美国总统指派一位代表进行有关将来地位的讨论。理事会高兴地注意到双方将于一九七一年夏天作进一步的讨论，并已先行检查他们各自的立场。理事会注意到管理当局向密克罗尼西亚议会代表提出了协和邦地位，以及密克罗尼西亚的反应。又注意到管理当局代表的声明：管理当局并不想把任何解决办法强加于密克罗尼西亚人民，而是同密克罗尼西亚议会政治地位联席委员会商谈，以求达成一个共同协议的与美国保持关系的自治地位。又注意到管理当局代表的声明：管理当局已经研究了密克罗尼西亚的“四原则”以及密克罗尼西亚立场的其他方面，并因此考虑了自己的立场，管理当局对于可以达成一个共同协议的地位表示乐观。理事会认为，政治地位联席委员会决定的四原则似乎说明了委员会对于自由联合地位的意见。理事会又认为，以上的各项声明虽不表示管理当局已经承担了托管领土的某种地位，但是显示出管理当局对于所将进行的会谈，抱了一种没有成见的而有伸缩性的态度，这就预示着会谈的成功。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五日通过了其第二小组委员会所提关于该托管领土的结论和提议。特别委员会要求管理当局停止采取倾向于使该托管领土永远依赖美国的政策。特别委员会重申其以前的提议：管理当局不应以任何方式预先决定托管领土的前途，托管领土的前途是要居民自己决定的。特别委员会还认为，管理当局应当加强政治教育方案，以保证托管领土的居民可以作任何选择，并使人民能够依照大会决议一五一四（十五）自由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

## 参考资料

关于托管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从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八日期间,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四号(A/8404)。

其他有关文件及有关纪录一览表,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十三及二十三。

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二十三号(A/8423/Rev.1)。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特别补编第一号(S/10237)。

### 第三章

#### 关于非自治领土的其他问题

##### A. 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

##### (辰) 款所递情报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根据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决议一九七〇(十八), 于审查该宣言在各自治领土内执行情况时, 计及管理国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递送的情报。

此种情报问题及有关问题经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十月当作个别项目加以审议, 并经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加以审议, 两次审议均以秘书长向这些机构所提报告为根据。

秘书长说他收到六个管理会员国, 即澳大利亚、法国、新西兰、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所递送的情报, 他还说, 关于宪政问题的情报, 已列入这些会员国所管各领土的常年报告书中。澳大利亚、新西兰、西班牙及美国各国代表在特别委员会的会议上, 提出关于它们所管领土的政治及宪政发展的其他情报。联合王国也提出关于其所管领土的补充情报。

秘书长说他未收到葡萄牙所管领土的情报, 而大会于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通过决议一五四二(十五)视此等领土为宪章第十一章所称的非自治领土。他也未收到关于安提瓜、多明尼加、格林奈达、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路西亚及圣文森特的情报。关于这一点, 联合王国代表曾在大会以前各届会议中称, 由于各该领土已达协商国地位, 故已实现“充分自治”。

一九七一年十月六日,特别委员会通过一决议,大会在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决议二八七〇(二十六)决议中曾赞同该决议。大会对于若干负责非自治领土的国家不顾大会及特别委员会的迭次建议,而停止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或递送不完全的情报,或递送情报为时过迟,都深感遗憾,强烈谴责葡萄牙政府完全不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继续拒绝承认其统治下领土的殖民地地位及就这些领土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重申在大会本身尚未决定某一非自治领土已臻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就该领土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大会请有关管理国向或继续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的政治及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大会并一再促请有关管理国尽早递送此种情报,至迟须于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以内提出。

#### B. 会员国为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的求学及训练便利

秘书长依照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决议(二十五)第六段的规定,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截至一九七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为止,下列二十五个会员国曾向非自治领土学生提供奖学金: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锡兰、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以色列、意大利、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及南斯拉夫。

大会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继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后,无异议通过了决议二八七六(二十六),其中大会

对于曾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奖学金的各会员国,表示感谢。大会请各会员国慷慨地向这些领土居民提供求学及训练便利,并请提供奖学金的国家以及也许会提供奖学金的国家,将根据方案所提奖学金详情通知秘书长,如属可能并请提供未来学生的旅费。大会请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并请特别委员会注意该决议。

### 参考资料

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二十三号(A/8423/Rev. 1)。

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及有关纪录一览表,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二十三,六十五及七十三。

第叁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性的工作

# 第一章

## 人权问题

### A. 人权

#### 1. 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际行动

秘书长按照大会决议二六四六(二十五)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了关于庆祝“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国际行动年”的第二次进度报告书。这件报告书包括了他收到的或者可以利用的从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到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针对国际行动年所采措施及行动的资料。

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二〇〇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决议二七八四(二十六)和决议二七八五(二十六)，呼吁继续进行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际行动。大会在决议二七八四(二十六)第一节第一段中请大会主席将本决议所附的有关联合国反对种族歧视运动的特别信件直接提送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长。在第二段中，大会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按照上述信件送来的资料与意见，向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在第三段中，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请人权委员会提出建议，以期在“对种族主义与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大力继续动员十年”的基础上发动一个打击种族主义的持久国际运动。大会在决议第二节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请人权委员会就详订国际文书处理危害人类罪行尤其是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此种罪行一事加以研

究并作成建议。大会在第三节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请人权委员会就种族歧视政策及办法，特别就所有国家内非裔人民遭受歧视的情形，继续从事详尽研究，连同应以何种行动打击此种政策及办法的建议，尽速向大会提出报告，至迟应于第二十八届会议以前提出。

大会在决议二七八五（二十六）第五段中请联合国每一有关机构尽量优先考虑：（甲）为了迅速消除全世界种族歧视可以自行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乙）为此目的可以向所属辅助机构向各国并向国际及国家机构建议采取的行动；（丙）确保充分切实执行它对此事所作决定的必要后继措施。决议第八段中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各机构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从详评估并拟订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及种族隔离的其他新办法与措施。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大会决议二七八四（二十六）和二七八五（二十六）。它也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分组委员会”在其决议五（二十四）中提出的建议，这个建议说：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应检查纪念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国际行动年的结果，并将检查结论和建议提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五日决议一（二十八）中，要求分组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最优先地立即制定建议并草拟可在拟议的“打击种族主义及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期间施行的计划草案，同时将它的建议和计划草案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分组委员会已经注意到在研究这个问题及制定建议和计划草案时视为准则的若干要点。秘书长和分组委员也注意到适宜扩大和更新在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国际行动年期间执行的计划。委员会更要求秘书长按照

上述的准则和打击种族主义的种族歧视国际行动年期间得到的经验,根据各国政府对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给各国国家或政府首长信件的复文,并与有关专门机构磋商,编制打击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国际行动的长远方案的纲要,并将这件纲要提送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分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并请它对此提出意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人权委员会已经采取的行动告知大会,以便早日执行大会决议二七八四(二十六)第一节所载的要求。

正如人权委员会所要求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该委员会采取的行动报告大会,以期早日执行大会决议二七八四(二十六)所载的要求。

### 处理种族隔离罪行的 文书草案

在大会第三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五日举行的第一八五九次会议上,几内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讨论大会议程项目五十四(a)“打击种族主义及种族歧视国际行动年”时向该委员会提出了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决议二七八六(二十六)中,大会请秘书长将这件公约草案连同有关的文件一并递交人权委员会;大会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合作,优先审议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一月六日举行的第一八一〇次会议上决定将大会决议二七八六(二十六)转送人权委员会,同时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中在人权委员会报告书的范围内审议这件事。

人权委员会审议了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以及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这件草案提议一件个别的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议定书，作为《清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附件。人权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决议四(二十八)中，要求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分送公约草案全文和议定书草案全文，连同有关文件，征求他们的意见，并将这些意见连同在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时各方所作的评论，提送第二十七届大会；要求各国政府尽早提出它们对公约草案和议定书草案的意见；并要求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审议公约草案和议定书草案，并将其建议提送第二十七届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决议一六九六(五十二)中强调草拟和通过一项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文书的极大重要性。这样一件文书可以作为统一各国努力以求判除种族隔离的不人道政策和惯例的法律基础。理事会认为尽早完成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文书草案的起草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并要求大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中将这一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 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 国际公约

大会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决议二一〇六(二十)内所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于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生效。截至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秘书长已收到下列六十五个国家的批准书或加入书：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

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芬兰、法国、加纳、希腊、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勒窝内、西班牙、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汤加、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另有十九国已签署该公约。

还有，有两个公约缔约国荷兰和瑞典已经按照公约第十四条宣布：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在其管辖下称为该两缔约国侵犯本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依据公约第四条，必须先有十个缔约国作上述的宣布，委员会才有权行使这种职权。

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通过了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书的决议二七八三(二十六)，其中除其他事项外，促请尚未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家，尽速批准或加入公约，并请此等国家向大会报告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步骤，可能已经遭遇的障碍，以及为严格尊守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及公约所定原则而已经采取的过渡性措施。

依公约第八条设立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分别在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和九月十日，以及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四日和二十五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

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九月十日按照公约第九条第二段的规定向大会提出了它的第二次年度报告书，说明了委员会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的工作。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继续审议了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九条提送的报告,并审查了十四国从第三届会议结束以来提送的十五件初次报告和补充报告。委员会在决定需要从其中八个缔约国得到更多的资料后,要求秘书长在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时遵照他依照第三届会议所通过的类似决定而采行的同样程序,即要求有关缔约国把它们已经提送的报告同委员会在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公文所列的基准相比较,然后向委员会提送一切适当的资料,并且有一项谅解,就是有些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根据第九条,要在第五届会议以前提出的,可将上述的更多资料列入第二次定期报告中。

虽然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书没有包括它根据对各缔约国送来的报告和资料作过审查后的意见或一般建议,委员会都在其决定三(四)和决定四(四)中提请大会注意巴拿马报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报告的有关各节,前者是关于巴拿马运河区的情况,后者是关于戈兰高地的情况的。由于这两件报告涉及两个非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委员会了解它无权向这类国家索取资料,因此决定请大会注意这两种情况。

关于委员会依照公约第十五条审议有关托管及非自治领土及适用大会决议一五一四(十五)的一切其他领土的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及其他资料一事,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完成了对托管理事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交来的资料的审查,通过了它的意见和建议,在决议五(四)中依据公约第十五条将它们提送大会及有关的联合国机构。

大会在决议二七八三(二十六)欣慰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的第二年工作报告书,促请所有国家注意该报告书的内容;讚许委员会从各缔约国取得详尽报告的努力,

以及取得关于第十五条所载事项的有托管及非自治领土情报的努力；认为各缔约国所提的报告如能符合委员会为此所定的纲领，而委员会开会审查各缔约国报告时又能邀请各该国出席就可便利委员会的工作；认为委员会如能在报告中列入它对各缔约国依公约第九条所提报告实体进行彻底审查时所用的标准就可便利大会对该委员会报告的审议；请托管理事会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委员会的报告，并请理事会及特别委员会依照该报告有关部分的表示，各就其工作部门的权限内采取适当行动；最后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讨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的纪录转送该委员会。还有，大会在决议二七八四(二十六)第三节中欣慰地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并赞同委员会在其决定三(四)、四(四)及五(四)内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将载入其向第二十七届大会提出的第三次年度报告书，也将载入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下一报告书。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中决定将它的春季届会从两星期延长到三星期。它也决定于一九七三年从四月十六日到五月四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春季届会，从一九七三年八月六日到二十四日在日内瓦举行夏季届会，但须经大会考虑在日内瓦举行夏季届会所涉经费问题予以核准后方能决定。

### 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 司法平等原则草案

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决议一五九四(五十)中的要求，秘书长印行了《司法平等研究》

和司法平等原则草案,前者是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分组委员会指派的专题报告员阿布·腊内特先生编制的,后者已经由分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

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决议二八五八(二十六)中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五九四(五十)所载的建议,认为人权委员会应于其第二十八届会议审查司法平等原则草案,并就进一步行动作成决定;希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能够审议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些原则的最后提议。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由于时间不够,未能详细审查原则草案,因而决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对这个项目优先审议。委员会要求各会员国政府把它们对原则草案的评论和意见告知秘书长,这样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就能审议这些评论和意见。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 分组委员会的研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分组委员会在决议九(二十)中决定在它的未来工作计划内列入并尽快开始一项对执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原则的研究,特别关于“少数民族”的概念的分析,顾到种族、宗教和语言等因素,并且考虑到多民族社会内种族、宗教及语言等团体的立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决议一四一八(四十六)中核准了分组委员会的决定,并授权后者从它的成员中委派一名专题报告员来进行上述的研究。分组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八月十八日决议六(二十四)中任命弗兰塞斯科·卡波托尔提先生为专题报告员,进行这项研究,并请他向分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分组委员会在决议八(二十)中决定就禁止和惩处残害人群罪行问题从事研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决议一四二〇(四十六)中核准了分组委员会的决定,并授权后者从它的成员中委派一名专题报告员来进行这项研究。分组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八月十八日决议七(二十四)中任命尼寇德姆·腊哈希延基科先生为专题报告员,进行这项研究,并请他向分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决议一五八九(五十)授权分组委员会对歧视土著人民问题作完全、广泛的研究,并提出必要的国家及国际措施,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及它管的国际组织合作消除这种歧视。分组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八月十八日决议八(二十四)中,决定任命何塞·马丁内斯科沃先生为专题报告员,进行这项研究,并请他向分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由于时间不够,未能详细审议下列各项研究:政治权利事项中歧视情况的研究和政治权利事项中自由及非歧视的一般原则草案;关于每个人离开任何国家(包括他自己的国家)以及返回他本国的权利遭到歧视的研究,以及有关这项权利的自由及非歧视的原则草案;歧视非婚生子女的研究以及有关这类子女的平等和非歧视的一般原则草案。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 分组委员会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七日决议二(二十八)中除其他事项外,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

少数民族分组委员会指派专题报告员一人,依据大会决议二七八四(二十六)第三节第六段,就所有国家非裔人民遭受到的基于肤色的种族歧视政策及办法,以及为对抗此类政策及办法而正采取的措施,进行特别研究,连同应以何种行动打击此类政策及办法的建议,尽速但至迟须于第二十九届会议向大会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了这个建议后,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决议一六九七(五十二)要求分组委员会继续其关于种族歧视的研究,特别是要把题为《种族歧视》的研究报告,斟酌情况予以增补,特别注重基于肤色的歧视。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分组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八月十八日决议四(二十四)中回顾到,它在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八日决议七(二十三)中曾经要求人权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分组委员会未来的常年届会原在上应在一月举行,如果可能应轮流在总部和日内瓦举行,同时这类届会绝不应与大会届会同时举行,它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决议七(二十三)并请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中审议该决议。分组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将它的决议七(二十三)和决议四(二十四)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

分组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八月十八日决议九(二十四)中建议,人权委员会应要求分组委员会将下列项目列入它的议程:“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机构通过的其他文书所具有的自决权的历史发展与目前状况”。

人权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四月三日到五日举行的第一一七七次到一一八〇次会议中审议了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分组委员会报告书及各项研究报告”的项目。委员会在第一一八〇次会议中决定暂停辩论这个项目。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

议一三三四(四十四),从各会员国推荐的专家中选出了二十六名委员其分配情况如下:亚非国家十二名,西欧及其他国家六名,拉丁美洲国家五名,东欧国家三名。

#### 4. 对纳粹主义及种族上不容异己所应采取的措施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在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对纳粹主义及种族上不容异己所应采取措施的决议一五九〇(五十)之后,通过了决议二八三九(二十六)。该决议规定,大会决定将关于制裁以恐怖或煽动种族歧视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集体仇恨为基础的思想与行为所应采取的措施一问题,在其议程上列为一项目,并予经常研讨,同时促请其他联合国主管机关同样办理使适当措施得以应需要立即施行。

一九七二年一月六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一八一一次会议上决定将该决议递送人权委员会,并参照该委员会向经社会提出的报告书审议该问题。该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将该问题延至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

#### 5. 奴隶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分设委员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内审议了专题报告员莫汉梅达阿瓦达先生所提关于奴隶制及奴隶贩卖的一切习俗与形式,包括类似奴隶制的种族隔离及殖民主义行为在内的报告书。分设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七日决议三(二十四)中表示极为嘉许专题报告员所撰的有价值的报告书,并将该报告书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三三。(四十四)授权分设委员会从事撰写的研究报告,递送人权委员会。分设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将该报告书转递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请其建议理事会通过一个关于奴隶制的决议草案。

人权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中,决定将该问题延至二十九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根据分设委员会所提的案文通过了一件决议草案,此即决议一六九五(五十二)。在该决议中,理事会请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所有合格国家尽速成为下列两公约的缔约国:一九二六年国际奴隶制公约及一九五六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风俗补充公约;促请注意奴隶制、种族隔离及殖民主义的效果有相互密切关系,并促请注意需要采取具体措施以确保有关的国际公约及联合国各决定的有效执行,借以完全消灭那些可耻的现象,请所有国家通过必要的立法以禁止奴隶制及奴隶贩卖的一切习俗与形式,并对犯有或命令他人犯有下列行为之一者,都处以有效的刑罚:(a) 以强暴、欺骗、赠予权力的滥用或胁迫的方法诱拐,意图诱拐或发佈命令诱拐他人致使被拐人的身份陷于一九二六年国际奴隶公约及一九五六年补充公约所称的奴隶或奴役者;(b) 将任何人的身份置于这些公约所称的奴隶或奴役者。理事会也请所有国家搜索那些据称犯有或命令他人犯有任何这些行为的人,并将这些人不问其国籍为何提交自己法庭或将其移交于有关的另一国家审讯;请所有合格国家现在尚未批准下列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者予以批准,这些公约是处理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风俗有密切关连的事项:一九六四年就业政策公约(第一二二号),一九三〇年强迫劳动公约(第二十九号),一九五七年废止强迫劳动公约(第一〇五号),一九六二年社会政策(基本目的及

标准)公约(第一一七号),一九四八年自由协会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八十七号),一九四九年组织权及劳资双方协议公约(第九十八号),一九五七年土著及部落人民公约(第一〇七号);向所有各国呼吁以国内法律或其他方法实施一九六八年国际劳工组织所通过的关于佃户及分享牧成的庄稼的建议(第一三二号);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在其组织法所规定的范围内并按照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决议一五七九(五十)所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和该组织的特种安排和联合国合作进行下列各种努力: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风俗,并特别向秘书长每年提出它所有的关于国际贩卖人口的任何情报,包括从其各国的中央局收到的关于该问题的各种报告在内;请秘书长利用此种情报以补充其根据一九五六年补充公约和理事会决议一五七九(五十)的规定所得的情报,并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分设委员会每一届会议中提出一个关于所有情报的摘要;请那些尚未全部解放奴隶及其他有奴役身份的人的国家,从速实施此种全部解放,并尽力将其安置于一般劳工之中,让他们可以利用职业指导和训练设施;建议所有专门机构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间组织继续并扩大对这些人的援助,包括职业指导特别是训练在内;建议各国政府,经由秘书长,请在秘书长名单上的专家或其他重要人士按照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理事会决议一三三〇(四十四)的规定,就废除奴隶制及与奴隶贩卖的一切习俗与形式有关的事项提供意见;建议庇护难民的各国政府,应该让那些因逃避类似奴隶制的种族隔离而必须离开本国的种族歧视的受害人,容易利用难民的设施并领取旅行文件,特别使他们能够返回他们的庇护国家;责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分设委员会审查有无

可能设置某种方式的永久机构就废止奴隶制取缔贩卖人口和利用奴隶制剥削图利以及取缔贩卖人口和利用他人卖淫剥削图利等各方面提供意见,并作成建议以期更有效实施联合国有关的各种文书;请秘书长(a)根据他所有的情报,进行一个关于各国为废除类似奴隶制的风俗所订立法的调查;(b)编拟一个技术合作的计划,以期有助于废止奴隶制及奴隶贩卖的一切习俗与形式,包括提供援助以便利通过关于促进一九五六年补助公约所列各种习俗之废止的立法,并将该计划递送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分设委员会以供审议;(c)查明各国政府关于这方面的需要,并向分设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个关于那方面的报告书;(d)根据从各政府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咨商地位的适当非政府组织所得情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执行情形提出报告。

## 6. 侵犯人权问题

### 中东敌对行为后占领领土内侵害人权问题

秘书长曾将调查以色列影响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依据大会决议二七二七(二十五)第三段及第五段向他提交的一个报告书及一个补充报告书转递大会各会员国。该报告书除其他事项外载有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〇年十月五日至一九七一年十月五日间所收到的关于以色列影响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行为的口头和书面证明的一个分析,以及特别委员会关于那方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该补充报告书除其他事项外,载有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十月六日至十二月九日所收到关于同一事项的补充口头和书面证明

的一个分析,以及特别委员会关于这方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在审议其根据决议二四四三(二十三)所设立特别委员会的上述各报告书之后,通过了决议二八五一(二十六)。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中,也审核了特别委员会报告书并通过决议三(二十八),其中人权委员会强烈促请以色列立即废止足以影响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中的人口结构或体质以及其居民人权的一切措施并停止一切此种政策和行为;促请以色列政府让那些逃离占领领土或从占领领土押解出境或驱逐出境的所有人民,毫无条件地归返家乡;重申以色列所采关于并吞或移民于占领领土的一切措施均归无效;再度促请以色列政府充分遵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再度促请以色列遵守并执行人权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构就保护占领领土中人民人权一问题所通过的决议;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第四次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国,作出最大的努力以确保以色列遵守关于人权方面的各项原则并履行对该公约的义务;并认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严重地违反第四次日内瓦公约的行为是犯了战争罪行,也是对人类的大侮辱。人权委员会决定将这问题列入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

专设专家工作小组依据  
人权委员会决议八(二十六)  
及七(二十七)提出的报告书

人权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中审议了专设专家工作小组所提交的两个报告书,该工作小组是依据决议二(二十四)及二十一(二十五)所设立的。第一个报告书是依据委员会决议八(二十六)而提出的,其中包括一个从国际刑事法规角度来看种族隔离问题的研究报告。这个研究报告处理了有关的学说,关于国际刑事法规的各国际文书以及在国际法上可以视为犯罪行为的种族隔离的习俗和形式。这个研究报告还包括了一个序言,列举了那些曾提到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罪行的联合国各决议。第二个报告书是依据人权委员会决议七(二十七)而提交的,调查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终了的一年在南非关于人权事项的新发展,其用意在于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最近的情报。

人权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七日决议二(二十八)第二段中,请理事会将依据委员会决议八(二十六)所提交的专设专家工作小组关于在国际刑事法规角度来看种族问题的报告书,转递各会员国和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及国际法委员会,以供评议。理事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中表示赞同委员会的请求。

关于莱索托侵害工会  
权利情事的指控

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来函中,国际劳工组织干事长通知秘书长: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劳工组织理事会经结社自由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关于莱索托侵害工会

权利情事的指控送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其决议二七七(十)加以审议,关于这些指控已由莱索托总工会于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及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两函中向劳工组织提出。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三日劳工组织干事长又来函转递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莱索托政府给他的函件,其中莱索托政府对该事加以评议并否认这些指控。

因为指控的对象是联合国一个会员国但不是劳工组织一个会员国,秘书长乃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一个照会中向莱索托政府征求同意,将那些指控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二七七(十)的规定发交劳工组织的结社自由调查事实及和解委员会。莱索托驻联合国常任代表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照会中通知秘书长,莱索托政府并不反对将莱索托总工会的控诉提送该委员会。

理事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中据有秘书长的一个节畧,其中载有上文所提函件的原文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理事会决定,鉴于莱索托政府已经同意,理事会将依照理事会决议二七七(十)将关于莱索托侵害工会权利情事的指控发交劳工组织的结社自由调查事实及和解委员会。

### 关于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函件的处理程序

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五〇三(四十八)的规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分设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三日决议一(二十四)中通过了关于秘书长根据理事会决议七二八F(二十八)并依照理事会决议一二三五(四十二)的规定所收到函件是否可以受理问题的临时处理程序。

根据这些程序——其中处理标准和准绳函件的来源函

件的内容和指控的性质,其他救济办法的存在,以及函件提交是否合时等事——函件的目标必须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适用于人权方面的各种文书的有关原则不相抵触。来函必须是揭露一种一贯的方式,以示确有严重的并有可靠证明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事才可接受。显然有政治作用或完全以大众新闻机构所散佈报告为根据的那些匿名函件,是不能接受的。还有,如果国内救济办法还没有用尽,函件也是不能接受的,除非这些救济办法似乎不会有效用,或者费时过久不近情理,则又当别论。

分设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一年八月十六日决议二(二十四)中,决定了用什么程序委派理事会决议一五〇三(四十八)所批准的工作小组的成员,该小组经指定每年举行为期不超过十日的非公开会议若干次,其时间在分设委员会届会开会之前,负责对秘书长依据理事会决议七二八F(二十八)所收到的所有函件,包括各国政府对于这方面所作的答复在内,加以审议,以期将其中似乎在揭露某种一贯的方式,以示确有分设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严重并有可靠证明的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情事发生者,连同各国政府的答复(如果有之),促请分设委员会注意。分设委员会并且决定:工作小组的会议应不公开举行,其工作结果应秘密通知分设委员会。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中接到了分设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书,包括决议一(二十四)及决议二(二十四)。其中表示希望工作小组第一次报告书会帮助将“一贯的方式,以示确有严重并有可靠证明的违反情事”这一段话的意义加以阐明。

## 7. 惩治战争罪犯及危害 人类罪犯问题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中,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决议二八四〇(二十六)中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许多决议尚未充分遵守,并坚信切实惩治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对于终止及防止这种罪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加强民族间的信心及促进合作以及和平和国际安全各方面都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大会深感忧虑的是,许多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在若干国家领土内继续隐匿受到保护的事实;并坚信在彻底调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以及将所有尚未交付审判或惩治的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予以侦查、逮捕、引渡及惩治方面,都必须要有国际合作。

大会促请所有国家执行大会的有关决议,并依据国际法采取措施以终止和防止危害人类的战争罪行以及确保惩治犯有这种罪行的一切人员,包括将他们引渡到他们曾犯有这种罪行的国家去,尤应合作搜集及交换可以有助于侦查、逮捕、引渡、审判及惩治犯有危害人类罪行之战犯的情报。大会再度促请所有尚未为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尽速加入该公约。大会确认各国对于犯有危害人类罪行的战犯的逮捕、引渡、审判及惩罚方面拒不合作,是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和国际法一般承认的规范不符的。大会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关于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侦察、逮捕、引渡及惩罚方面之国际合作的各项原则,并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就这个问题提出一个报告书。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据有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所提出的一个报告书。该委员会通过了决议七(二十八),其中它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书载有各国的重要评议,论及关于搜集及交换可以有助于侦查、逮捕、引渡、审判及惩治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情报一方面彼此合作的发展情形。人权委员会表示深憾,因为时间不够,不能对这个问题予以充分的考虑;并决定将下列一问题作为优先项目列入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审议在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侦查、逮捕、引渡及惩罚方面国际合作的各项原则问题。此外,委员会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一个决议草案以供采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中照委员会所建议通过了决议一六九一(五十二)。在该决议中,理事会提到了大会决议二五八三(二十四)、二七一二(二十五)及二八四〇(二十六)。理事会注意到许多国家还没有依据大会决议二七一二(二十五)的规定提出评议和意见;再度请尚未照办的各国就这个问题提出它们的评议和意见,包括与在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侦查、逮捕、引渡及惩罚方面国际合作的各项原则有关的提案。鉴于在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侦查、逮捕、引渡及惩罚方面厘订国际合作原则的必要,请理事会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及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个关于从各国所收到评议意见及提案的一个分析性研究。

#### 8. 执行联合国关于受殖民 统治或外国统治下各民族 享有自决权的决议

大会曾以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决议二六四九(二十五)请人权委员会于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中研究联合国关于受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下各民族享有自决权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形,并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尽速向大会提出其结论及建

议。

人权委员会在审议了大会的请求之后,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中通过了决议八A(二十七)。该决议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及各区域组织就受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下各民族享有自决权所通过的一切决议编撰一个附有注解的汇编,并决定利用这个汇编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以期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中委派一个专题报告员。

依据这个决议,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就联合国对于受殖民统治及外国统治下各民族享有自决权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提出了一个报告书,载有附加注解的决议汇编。委员会决定将该问题延至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

## 9. 国际文书

### 国际人权盟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任择议定书经大会以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决议二二〇〇A(二十一)通过,并自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听由各国在联合国总部签署。

截至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止,签署两盟约的国家计有下列四十四国: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芬兰、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瑞典、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乌拉圭、及南斯拉夫。

此外,马耳他也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因而签署该文书的国家总数为四十五国。十六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及南斯拉夫),而十五个国家(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及南斯拉夫)对公民及政治权利盟约采取同样行动。两盟约均将于第三十五件批准书或加入书存放后三个月生效。任择议定书可以听由业已批准或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盟约的任何国家签署及批准或加入。截至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止,议定书已经十六个国家签署(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洪都拉斯,牙买加,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菲律宾,塞内加尔,瑞典及乌拉圭),经七个国家批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瑞典及乌拉圭)。在公民及政治权利盟约生效之后,任择议定书将于第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存放后三个月生效。

秘书长依照大会决议二二〇〇A(二十一)及决议二二三七(二十二)的规定,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具有关上述三文书情况的报告书。大会依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的来函再就这件事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他也认为适当的其他时机提出报告。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

不容异己及歧视国际公约草案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将关于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一项目延至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依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再度决定延至下一届会议审议该项目。

## 10.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 各国政府专家关于重申与发展武装冲突 中可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律会议的结果

依照大会决议二六七七(二十五),秘书长就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於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六月十一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各国政府专家关于重申与发展武装冲突中可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律会议的结果向二十六届大会提出了一件报告书。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通过了关于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决议二八五二(二十六)和二八五三(二十六),以及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的决议二八五四(二十六)。

大会在决议二八五二(二十六)中欣然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专家会议上所作的讨论的报告,并且还注意到各国政府对于秘书长早先关于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报告的意见,因而吁请任何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当事国遵守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约,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和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中规定的规则以及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其他人道规则,并请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大会重申那些参加抵抗运动的人们以及在南部非洲和在殖民与外族统治下及外国佔领下各领土争取自身解放和自决的自由斗士,如遭拘捕,应依一九七〇年海牙公约和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的原则予以战俘的待遇;大会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进行一九七一年在政府专家协助下开始的工作,并特别注意:(甲) 必须确保关于武装冲突的现行规则作更妥善的适用,包括必须加强这些文件所载的保护国制

度在内；(乙) 必须重申和发展有关的规则及在武装冲突中改善保护平民的其他措施,以及人道救济的安排；(丙) 必须研拟一些规范,以便对反抗殖民和外族统治,外国占领及种族主义政权的斗士加强保护；(丁) 必须发展关于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战斗人员地位,保护和人道待遇以及游击战问题的规则；和(戊) 必须订定保护伤者和病者的其他规则。促请所有国家就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广泛报导并教导,同时还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武装部队能够充分遵守武装冲突中适用的人道规则。请秘书长尽速在合格的政府咨议专家的协助下,就汽油胶浆和其他燃烧武器以及万一使用这类武器时的所有有关方面编制一件报告；鼓励研習并讲授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各项尊重人权原则；并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政府专家会议的结果及任何其他有关的发展。

大会在决议二八五三(二十六)中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决定召开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国际人道法律问题政府专家会议第二届会,设法对各种案文的措词取得协议,以利将来外交会议的讨论,并且欢迎该届会议所获得的进展。大会表示希望第二届会能作成进一步发展这方面国际人道法律的建议,以供将来一个或几个全权代表外交会议讨论。大会请秘书长将他关于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的报告连同其他有关的文件转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备政府专家会议第二届会议酌予审议；并将执行决议二八五三(二十六)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

## 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内执行 危险专业任务的新闻记者

大会在决议二八五四(二十六)中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五九七(五十)中决定将人权委员会提送理事会的保护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的国际公约初步草案,连同委员会及理事会的有关记录,一并提送大会,作为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讨论的确实根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对于草案所提的意见以及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国际人道法律问题政府专家会议对于草案的意见,并且欣慰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人权委员会决议十五(二十七)所设工作小组提出的报告,以及其中所附公约初步草案的议定书草案,认为必须通过一项公约,规定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内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

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时审议公约初步草案,澳大利亚所提的公约草案,美利坚合众国所提的工作文件,各国政府所表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并且将其报告送交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召开的政府专家会议第二届会议。

人权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决议六(二十八)中认可将附在决议中的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内执行危险专业任务新闻记者国际公约草案条文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并将一切有关文件转送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国际人道法律问题政府专家会议第二届会议征询意见。委员会还建议了一件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的决议一六九。(五十二)中向大会提送(甲)人权委员会所认可,作为

进一步工作根据的关于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从事危险专业任务的新闻记者的国际公约条款草案；(乙)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的修正案和讨论纪录；及(丙) 政府专家重新确认和发展武装冲突地区适用的国际人道法会议所提出的有关意见。

## 11. 关于人权的定期报告书

依照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〇七四丙(三十九)，联合国各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的会员国被请以三年为期间而开始按照下述程序提出关于在受各该国管辖领土内人权发展情况的报告书：第一年是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第二年是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第三年是关于新闻自由。第一个三年周期于一九六七年完成，第二个三年周期于一九六八年开始。理事会在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决议一五九六(五十)中认识到规定各会员国所应提出报告的次数可能使每年编制关于人权的综合定期报告更加困难，所以决定在不妨碍于一九七一年提出关于新闻自由的报告的情况下，请各会员国今后以两年为期间而开始提出定期报告：第一次是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在一九七二年提出；第二次是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一九七四年提出；第三次是关于新闻自由，在一九七六年提出。

定期报告书专设委员会在它的一九七二年届会中审议了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期间关于新闻自由的报告。专设委员会还审议了联合检查组报告书甲编第九节中所载关于与定期报告书制度有关的文件问题的建议十。大会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决议

二八三六(二十六)中已促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这项建议。理事会于一九七二年一月六日第一八一一次会议中已决定将这项建议转送人权委员会征求该委员会的意见,并且同意在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中依据委员会的报告来审议这个问题。

定期报告书专设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一个决议草案,人权委员会在这个决议草案中强调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以及联合国各机构有关新闻自由的决定的重要性;对于在一些殖民统治下的领土内缺乏关于行政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资料深感遗憾;注意到若干国家的政府并未提送关于这个期间的新闻自由的报告至为遗憾并且希望将来提出报告的政府数目逐渐增加;认为关于新闻自由的报告显示某些趋势;建议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会员国加强它们个别的和共同的努力,以提高蒐集和传佈资料的标准使整个人口有更多机会享受新闻自由并保障世界人权宣言中所确定的这种自由;并且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会员国注意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特别是文教组织获得它们在促进和保障新闻自由所需协助的可能性。

人权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四月六日第一一八二次会议中决定将题为“关于人权的定期报告”这个项目延至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的决议一六九三(五十二)中念及大会关于联合国出版物和文件的决议二五三八(二十四),二七三二(二十五)和二八三六(二十六),指示人权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专设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一月所将举行的一次特别届会中(甲)研究收集和传佈关于实现人权问题的资料的现行制度的功效,特别注意人权

年鑑和它与人权问题定期报告的关系；並(乙)向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它的研究结果和关于这一制度的合理化和改进的建议,以备转交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 1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实现问题

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四二一(四十六)和一五〇二(四十八),继续推进各国间交换关于为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所采用方法和手段的效能的经验。另有三十一个国家和粮农组织提交了资料。

人权委员会在它的决议五(二十八)中决定将这一项目作为优先事项列入它的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並且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个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它的第五十二届会议中通过了决议一六八九(五十二),它在这个决议中要求专题报告员参考各方在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期间所发表的意见,至迟在一九七三年第二十九届会议开会前三个月並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完成他的研究报告。

理事会还要求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考虑可否在它们下届会议议程中列入“实现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问题,並顾及发展中国家关于人权的特殊问题”,加以审议,並且说明这些权利的特殊方面。理事会並要求(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策略)检查和评价委员会和发展设计委员会将关于这个项目的一切现有资料提送人权委员会。

最后,理事会请文教组织和劳工组织在其主管范围内审议用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种方法的效果问题,并

将其建议及时送达人权委员会,供其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

### 13. 教育青年尊重人权和 基本自由

人权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第二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十一(二十七)中载有向秘书长提出的各种请求,这些请求在报告书回顾期间已经执行。正在考虑的计划是在人权咨询服务方案的体系内,於一九七二年或一九七三年开办有关青年对促进和保障人权所负任务的研究班。决议十一A(二十七)请秘书长通过这类研究班和其他可用的技术,研究可以鼓励青年积极参加的办法,并且协助对于在国家和国际阶层有关人权的联合国原则作有效的执行。决议十一B(二十七)要求进行关于本诸良心而反对服兵役和变通方式服役的研究,这种工作已经开始。这种研究将根据依照对宗教权利和惯例歧视研究编制的各国专门论文中所载的资料,并且根据各会员国就有关的国家立法和其他措施及惯例所供给的资料。到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止,已经有三十九个国家对秘书长所要求的这类资料提出答复。文教组织依照人权委员会在决议十一C(二十七)中关于在各大学开授人权课程以及宜否为人权问题从事有系统的研究并订为一个科学的独立课程所提的要求已经开始行动。预计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书将向一九七三年的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

秘书长依照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会决议二七七。(二十六),已请各国政府在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对于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和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

言的执行问题提出意见。

#### 14. 人权及科技发展

秘书长为了执行人权委员会决议十(二十七)的一部分,曾就最近科技发展对于个人的某些经济和社会权利,既享受适当生活(特别是食物和衣着)水准权利的两方面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向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件初步报告。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六日第一一八二次会议中决定将题为“人权及科技发展”这个议程项目延到第二十九届会议再加审议。

#### 15. 关于人权的来文

由一九七一年六月一日至一九七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关于人权的来文计有二八二一五件,业经依照经社理事会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决议七二八F(二十八),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决议一二三五(四十二),及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决议一五〇三(四十八)所定程序加以处理。载有指控侵害工会权利的八件来文,已经依据理事会决议二七七(十)及四七四A(十五)的规定转送劳工组织。

秘书长自一九五一年以来一直依照理事会决议三八六(十三)的规定,将有关在纳粹政权下遭受所谓科学实验伤害的集中营生还者苦况的资料送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截至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止,请求协助的申请六三二件,已经如此转递。

## 16. 人权年鉴

现在编制中的一九七〇年人权年鉴,是这个丛刊的第二十五卷。依照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六八三(二十六),年鉴中将载列七十五个国家及某些记管及非自治领土有关人权的宪法条文,法律,政府法令及命令以及法院判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二年一月六日第一八一〇次会议中决定依照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决议二八八六(二十六),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经常出版物方案的有关建议转送在一九七二年上半年开会的那些辅助机构。理事会请这些辅助机构通过方案及协调事宜委员会将它们的意见转达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因此,促请人权委员会注意联合检查组罗伯特姆·梅西先生所提报告书里的“建议摘要”第十二项(Y)所载的建议,这个建议说人权年鉴应当停刊,而以一项对发展中国家更有用的文件来代替,这个文件的目的在于对加强这些国家本身在人权方面的法律和司法决定提供指导;注意秘书长对该报告书的意见:关于专门讨论经济社会和人权问题的个别出版物的建议应当提交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并且还注意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认可了这些建议。

人权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二年四月六日的第一一八二次会议中决定将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延遲到它的第二十九届会议办理。

## 17. 咨询服务

秘书长依照人权咨询服务方案以及作为在一九七一年实行抵制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际行动年方案的一部分，曾于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在喀麦隆的雅温得举办了一次国际研究班，研究为了执行旨在反对和消除种族歧视的联合国文书，以及促进和谐的种族关系（关于种族歧视弊害的座谈会）在国家阶层方面所要采取的措施，并于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九月六日在法国尼斯举办了一次国际研究班，研究关于一切形式不容异己现象的再发生的危险，以及寻求防止和抵制其再发生的方法。关于妇女地位问题则于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九日在加蓬利伯维尔举办了另外一个区域研究班，研究妇女参加经济生活问题（注意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的第十条和大会决议二七-一六（二十五））。

秘书长在一九七一年向来自四十一个国家的受推荐人员颁发了六十三名人权研究奖金，使依照这个方案颁发的奖金共达四五三名。各国政府在一九七一年内所推荐的奖金领取人员的资格都非常优良。给予优先考虑的是那些在本国执行人权工作方面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一九七一年度研究奖金的接受人特别包括了负责司法行政和负责立法起草事务的政府官员以及教育、司法、劳工和社会事务等部的官员。

秘书长依照妇女地位委员会一九六五年三月九日决议八（十八）所作的建议，在请各国政府推荐一九七一年研究奖学金候选人时，促请它们注意在推荐领受该方案颁发的奖金候选人中增加较多妇女名额的可能性。已经作出一切努力将研究奖金颁发给各国政府所推荐的妇女候选人。在所

推荐的三十一名人员中,有十四名妇女得到一九七一年度的奖金。

秘书长应喀麦隆政府之请,继续提供一位专家,就该国促进妇女参加国务及国家发展,特别注重社区发展等事项,提供咨询服务。该专家的工作于一九七一年十月结束。

联合国各机构都注意咨询服务方案。大会在决议二八九九A(二十六)中,曾为技术方案拨供款项,其中包括人权咨询服务方案所需的款项。为一九七二年咨询服务方案拨供的数额计为二〇五,〇〇〇美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的决议一六八〇(五十二)内,请秘书长在执行他对咨询服务方案的责任时,作出一切努力在可供其使用的资源范围内尽量保证每年举办两次关于与妇女地位有关的科目的研究班,特别是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不并会的那些年度;这些研究班至少有一次是关于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方案直接有关事项的国际研究班;而且更加注意任命更多妇女和办理目的在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工作的人士担任人权研究员。理事会请各会员国政府将推荐领受人权研究奖金人名单转送给秘书长时,列入更多妇女以及那些办理消除性别歧视工作的人员的名字,请各会员国郑重考虑担任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方案直接有关事项的研究班的东道国的可能性,并且在从事旨在改善妇女地位的各项计划时,使它们本身更能充分获得各专家依照咨询服务方案所提供的服务。

## 18. 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的决议一六九四(五十二)内促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努力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请委员会妥为注意按照时间上的限制和它的繁重议程来安排它的工作,必要时可以使用这类方式:合併项目,在届会开始时将项目延后讨论,对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以及设立各种工作小组。理事会复请委员会分配充分时间对于分设委员会和各工作小组的报告作适当的审议,并且尽可能避免对分设委员会已经详细处理的事项作重复的审议。理事会授权委员会依照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理事会决议一一六五(四十一),在一九七三年举行一次为期六周的届会,以便使委员会能用充分的时间来审议分设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四届会议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书,以及尚未加以处理的分设委员会研究报告。理事会请各会员国避免将属于次要或对联合国不太相干的问题作为优先处理事项,以表示更加了解委员会的议程繁重。

## B. 妇女地位

在所述期间,有关妇女地位的发展主要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有关。这些发展关系届会的筹备工作,也关涉届会期间秘书长的开始进行新研究工作和新计划。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四日至三月三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委员会由每年集会一次改为每两年集会一次后的第一次会议。

### 1. 关于妇女地位的国际文书和国家标准

关于与妇女地位有关的联合国各项公约,秘书长又收到若干件新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荷兰批准了妇女政治权利公约,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赞比亚加入该公约,另外,斐济也在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二日送来关于继承该公约的通知书,因而使该公约当事国总数达七十一国。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加入已婚妇女国籍公约,斐济也在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二日送来关于继承该公约的通知书,因而使该公约当事国总数达四十五国。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九日斐济批准婚姻之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公约,因而使该公约当事国达二十六国。

####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在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所通过决议一三二五(四十四)中创立的一种报告制度编制了一份关于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情况的报告书提送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这份报告书摘要叙述并且分析了三十九国政府和三个专门机构送来的情报。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书后,通过了决议二(二十四),在其中表示注意到阻止妇女充分行使宣言内列各项权利的障碍,希望各会员国充分实行宣言,并且强调宣传的

重要性。委员会在这件事情上请秘书长在一九七二年刊行目的在于普遍散发的一本关于宣言的小册子，并且请他就联合国为宣传宣言所采取的其他措施，向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具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据委员会的建议，在一九七二年十月二日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的决议一六七七(五十二)内，请会员国依照四年周期提供关于执行宣言的情报，在四年周期的第一期两年中提供关于实行宣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八条所列公民和政治权利情况的情报，在第二期的两年中提供关于实行宣言第二、第九和第十条所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情况的情报。关于宣传和一般与教育措施(宣言第一、第三和第十一条)的情报，则照旧每两年提送一次。

委员会也就大众通讯媒介对造成妇女在现时社会中所处地位的一种新态度的影响通过了决议一(二十四)，藉以唤起对这种影响的注意并请秘书长请各会员国及有关各非政府组织，就这事发表评论以便能编制一份报告书向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此外，又请秘书长转请文教组织考虑能否就这个问题进行一个各部门的共同研究。

### 婦女政治权利

秘书长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决议一一三二(四十一)(a)段的规定编制了关于宪法、选举法和其他法律文书的一件报告书，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分发。这件报告书是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所据有文件的一部份。秘书长也根据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决议二七一五(二十五)的规定在他提送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书中，载列有关妇女担任高级和其他专

专门职务的资料,包括她们的数目和所任的职位。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查这件报告书的結果通过了关于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秘书处任用妇女担任高级及其他专门职位的决议草案,这个草案后来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决议一六七六(五十二)核可。经社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大会在这个草案中注意到雇用妇女担任较高和高级职位的百分率很低之后,请秘书长在就秘书处组成提送大会的常年报告中载刊关于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秘书处任用妇女的更为详细的资料,以便显示妇女在专门和决策阶层所担任职位的性质和所执行职务的种类。大会也应促请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采取或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广为宣扬个人有权自行申请填补空缺在内,以保证合格妇女有受僱担任高级和专门以及决策职位的同等机会。同时请各会员国在提名本国国民以备委派担任联合国体系各组织秘书处的高级和专门级职位时,充分考虑合格妇女为所有职位特别是决策阶层职位的候选人。

### 同工同酬

劳工组织依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五〇四G(十六)和八八四B(三十四)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本身在第十六届会议所通过要求就同工同酬方面获得的进展和存在着的障碍提供情报的决议,编制了关于男女工人担任同等价值工作应受领同样报酬原则实行情形的一件报告书提送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委员会通过了决议四(二十四),在其中请劳工组织继续研究各种方法,来促进职位的客观分析评估和分类的标准,分析决定薪给水平和结构的因素,以便有效实行这个原则,并将研究这个问题所获得的进展随时告之委员会。此外又请

劳工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在名叫《同工同酬》的联合国出版物内订入最新资料,並予分发。

## 现行公约内有关妇女地位条款的研究

秘书长编制了一件主要是论述逐条研究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中实质条款,现行国际公约中包括这些条款的程度和在研究中的公约中所规定的执行办法的报告书。报告书也提出了一般评论和结论。由於委员会各委员对拟订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是否得当一事表示相反意见,终于达成了一种折中解决,这个解决反映於有关妇女地位的一项或若干项国际文书的决议五(二十四)。委员会请秘书长转请各会员国就消除妇女歧视的一项或若干项国际法新文书的性质和内容,提送意见或提案,并且决定把《审议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一项或若干项国际法新文书的提案》的项目列入第二十五届会议程。为了便利这项工作起见,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小组,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开幕五天以前集会,依照各国政府送来的答复和秘书长的报告书,开始擬具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一项或若干项国际法新文书草案的工作。

## 2. 国际一致行动促进妇女地位方案

所述其间的各项发展都与执行题为《国际一致行动促进妇女地位方案》的大会决议二七一六(二十五)和把鼓励妇女充分参与全面发展努力包括在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目标和目标内的大会决议二六二六(二十五)密切相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决议一六八

三(五十二)中表示欢迎在一九七二年六月间举办关于妇女在发展中任务的区域间专家会议,作为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一个共同计划。理事会希望各专家充分计及大会决议二七一六(二十五)所宣示的各项目标和目的。

秘书长在所述期间编制的有关国际一致行动促进妇女地位方案的文件包括下列各项:(一)载有自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儿童基金会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和有关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收到评论的分析的报告书;(二)载列妇女参加和从开发计划署协助计划(这些计划同正式教育,成人教育,职业和农业训练及卫生教育方面的计划相关)受惠程度的报告书和;(三)摘要叙述自各国政府收到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所通过题为《在区域阶层增进有关妇女地位的活动》的决议草案八所作评论的报告书。其他有关报告书包括秘书长关于人权方面谘询服务的报告书(参看上文A.17节)劳工组织和文教组织概述所进行与妇女特别有关活动的报告书和美州妇女委员会就本身各项活动所编制的一件报告书。

妇女地位委员会根据它审议这些不同报告书的结果提出的好几个提案,其中之一建议大会宣佈一九七五年为国际妇女年,用以致力加紧采取行动,促进男女平等和增加妇女在国际和国家发展上的贡献。此外,还要请秘书长编订一个国际妇女年方案草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决议一六八一(五十二)内核可了委员会的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后核可的其他两个决议的目的都在于扩大对妇女的技术协助。理事会在妇女参加乡村发展的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决议一六七八(五十二)内强调需要协助乡村区域的妇女。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妇女参

与各阶层发展的决议一六八四(五十二)内着重指出在设计和执行促进妇女进展的行动方案时,应该充分顾到所有阶层发展中妇女的需要。请秘书长把两个决议送交开发计划署的所有常驻代表。

委员会又向理事会提出了一些建议,目的在于加强在人权方面咨询服务方案下为促进妇女地位所提供的服务(参看上文 A.17 节)。这些建议经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一六八〇(五十二)予以核可。

委员会为了在区域阶层增进有关妇女地位的活动建议理事会:(a)请联合国体系外有关各政府间组织考虑设立妇女地位区域委员会;和(b)请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采取必要步骤把目的在于使妇女扩大参加的方案纳入它们的区域活动中,并且把有关情报列入它们提送理事会的报告书。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关于在区域阶层增进有关妇女地位的活动决议一六八二(五十二)内核可这些建议。

### 3. 妇女在社区和国家生活中的地位

秘书长在一九七一年完成了一个主要以各国政府所提供情报为根据的妇女参加社区发展报告书。这件报告书将依妇女地位委员会决议七(二十二)的要求,在一九七二年铅印刊行。这是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一九七四)在讨论妇女在社区和国家生活中的地位时所要审查的各报告书之一。在这方面也要予以研讨的一个研究报告是文教组织关于乡村发展中的教育的订正报告。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一九七二年第二十四届会议提送了关于上述问题的一件报告书,但是第二十四届会议未予审议。

委员会在决议十四(二十四)中又规定开始对乡村妇女特别是农工妇女地位进行一项研究以将由秘书长和有关专门机构编制的报告书为根据。

#### 4. 妇女在家庭中的任务

关于妇女在家庭中的任务的主要成就是和未婚母亲的地位妇女在私法上的地位及妇女地位与计划生育有关。

##### 未婚母亲的地位

秘书长依照妇女地位委员会所表示该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所接得《未婚母亲的地位：法律和惯例》一项报告书，应以适当方式广为分发的愿望，将该报告书的订正本作为出售的出版物刊行。秘书长又编制了一件关于未婚母亲的法律和社会地位的报告书，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对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建议理事会通过但理事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决定送请各国政府评论的决议草案六的评论。委员会依照理事会的决定，在一九七二年第二十四届会议时依照所接得的评论再度审议这个问题。理事会依据委员会的建议，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决议一六七九(五十二)内通过了一系列的一般原则，目的在于消除对未婚母亲在法律或社会上的任何歧视。

秘书长又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五一四(四十八)搜集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所提送关于在社会各部门安置未婚母亲和所生子女所引起问题的情报，并加以分析作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执行情况报告书的一部分(参看上文B.1节)。

## 妇女在私法上的地位

秘书长遵依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所作对妇女在私法上的地位着手一个长期计划的决定,就已婚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编制了一份初步报告书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具体报告书将于一九七四年提交委员会。这是在这个计划下所要编制的一系列报告书的第一件。委员会在审查初步报告书后通过决议七(二十四),在其中核准了报告书所附的纲要。这个纲要着重在配偶间存在着法律关系的性质,妻子在配偶彼此间和基本遗产关系中的行为能力以及妻子的住所和居所问题,包括行动的自由。

## 妇女地位和计划生育

研究妇女地位和计划生育的特别报告员赫耳维·西皮拉夫人(芬兰)同秘书长合作采取了若干措施来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决议七(二十三)内的各项建议,以便能在一九七四年向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件关于这个问题的详细具体报告书。这些措施包括拟订协助各国政府进行国内调查或研究的准则和一九七一年在某些亚洲国家及一九七二年在某些非洲国家所举行的磋商。特别报告员又编制了关于她各项活动的进度报告书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书指出还需要有關於婦女地位和计划生育的关系的更多资料也需要在国家阶层上进行更详细的研究。委员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决议六(二十四)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各会员国把根据所建议的标准和准则而进行的国内研究的资料供给秘书长。

关于妇女地位和计划生育的第一个研究班将于一九七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十四日在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举行。这是在大会决议九二六(十)所创设人权方面咨询服务案下所筹办的一个世界性的研究班(参看上文A.17节)。

#### 5. 妇女在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中的地位

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根据委员会决议一(二十一)所开始编制的关于妇女在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中地位的一系列报告书中的第二件报告书。报告书所根据的主要是管理当局所送来情报和托管理事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有关报告书和记录。今后这类报告书将由每两年审议一次改为每四年审议一次，下次报告书应在一九七六年提送。

#### 6. 在为求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紧急情况下或战时保护妇女和儿童

秘书长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五一五(四十八)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编制了一件报告书，载列近来救济工程处、儿童基金会、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其他适当联合国团体所送来的情报。报告书叙述在国际人道法下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并且依照来自上述各方面的情报叙述妇女和儿童在某些个别情况中的处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决议一六八七(五十二)，其中列有向秘书长提出的若干要求如下：请秘书长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从事以执行理事会决议一五一

五(四十八)为目标的努力并且考虑为这个问题草拟一个宣言；是否适宜请秘书长把委员会对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意见送交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五月在日内瓦召开的《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各国政府专家会议》；依据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情报，就为动员世界舆论以支持妇女和儿童而采取的步骤编制一件报告书；并就在求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紧急情况下或战时妇女和儿童的处境，编制报告书，每隔两届会提送委员会。这类报告书应以自联合国适当机构所获得和联合国正式文件内所含有的情报以及各国政府和取得联合国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其他情报为根据。

### 参考资料

#### A. 人权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书（一九七二年三月六日至四月七日），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七号（E/51/3）。

有关文件，参看上述报告书附件三。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

-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十二；四十九；五十，五十一和六十；五十四；五十五；五十七；六十一；和六十三；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八和十；
- (c) 司法平等研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XIV.3；

- (d) 种族歧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XIV·2；
- (e) 宗教权利和惯例上歧视的研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0·XIV·2。

## B. 妇女地位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书(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四日至三月三日)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六号(E/5109及Add. 1)。

有关文件,参看上述报告书附件二。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

-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十二；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八；
- (c) 同工同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0·IV·4；
- (d) 青年服务的新趋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IV·1；

## 第二章

# 联合国总部 从事的经济及社会活动

### A. 发展的一般体制

#### 1. 世界经济情况

秘书处曾拟具题为《一九七一年世界经济调查：经济发展现况》报告书一件，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的背景资料，该报告书总结了最近期间经济发展的动向，强调了具有世界性意义的特别重要的事情。

报告书指出一九七一年世界生产继续增长约百分之四，这个较低的增长率主要是反映了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情况，虽然北美洲的经济略有起色，但是多多少少还是受了西欧经济呆滞的影响，虽然内内外外都出现了严重的不平衡，甚至最后导致一九四四年布雷顿森林协定所建立的世界货币制度的崩溃，然而全球性的经济衰退还是避免了。

报告书说，虽然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遭到货币危机，而且增长率又是相当的低，但是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仍然以相当满意的比率增加了它们的生产总额，初步估计全面增长率为百分之五点四，超过一九六〇年代平均数，一九七〇年和一九七一年发展中国家的成果反映出一种令人鼓舞的趋势，就是在国家资源管理方面进一步掌握了自立更生的路线，但是报告书又说，如果要达到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所定每

年增长百分之六的目标,特别在结构和社会方面长期的转变距离完成阶段尚远的许多国家中如果要达到这个目标,仍有作重大努力的必要。

中央计划经济国家这一年中又有满意的增长纪录,其增长率百分之六点四虽然低于发展十年期间的平均增长率,但是与一九七一年的计划的平均数是符合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东欧的经济扩展是和优先事项的更改同时进行的。国民所得中消费部分增加了,消费品工业的投资也比以前更受重视了,同时劳工也重新分佈到各种服务业的工作中去。亚洲方面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业绩最显著的是中国,其增长率节节上升。

一九七一年世界粮食生产打破了以往记录。北美洲生产总额又在一九七〇年的低水平快速增长,远超过一九六〇年代的平均数,这种现象反映出北美洲的迅速回升,东欧方面复元得很快,同时苏联的农产品收成大致和一九七〇年的丰收相等。但是在发展中国家,初步报告指出,在一九七一年粮食总生产还是没有赶上人口的增加,反映了拉丁美洲部分地区和亚洲西部缺少风调雨顺的天气,也显示尽管农业技术有进步,收成仍然十分需要依赖大自然的条件。同时又指出必须改善水的供应,必须采取更进步的防虫、防病的方法,如此方能充分利用新的高产量的谷类品种。

世界贸易仍旧增加得比世界生产快。贸易价值的上升受到物价再次激增很大的影响。制成品价格涨了百分之六,初级商品上涨百分之五。初级商品中石油在出口国同开采公司长期谈判之后,价格的增长最为显著。随着若干农、矿原料价格的下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比率有朝向各种不同方向的移动,但是以整个发展中国家来说,象一九六〇年代一样,仍

然是相当安定。

报告书说,虽然美国一九七一年八月的片面行动所促成的危机已经因十二月中达成汇率重新调整协议而趋缓和,但是国际货币制度未来的结构究竟如何尚待决定。报告书强调说,为了对于如何确保适当的国际流动手段,如何安排汇率的调整,如何处理现有的美元债务以及短期资金的流动等方法有所决定,要紧的一点是经常牢记所要达到的基本目的,就是顺利地、公平地发展世界经济。任何国际制度的成功仍要靠各个别国家的执行适当的政策。平稳的没有通货膨胀的增长是一个国家需要的目的。大的高收入的国家要特别负起责任,因为它们比低收入的大幅依赖国际贸易的国家有更大的活动余地。设计一项真正世界性的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制度,一九七二年所具有的环境条件在许多方面比联合国历史中任何一个时期更为有利,但是由于在体制上必须有所改变,因此也面临更大的挑战。

## 2. 世界社会情况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了《一九七〇年世界社会情况报告书》以及内载有关报告的结论和建议的秘书长备忘录。大会在决议二七七一(二十六)中赞同有关世界社会情况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五八一B(五十),强调迫切需要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生活水平,缩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悬殊,强调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以及其他形式的压迫和剥削构成了社会进步和发展的障碍,强调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方面的主要责任应由它们自己负担,但是需要发达国家给予财政援助和采取对它们更为有利的经济及商业政策,促请发

这些国家政府履行它们的义务,执行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策略,以及重申所有民族对其自然资源的固有权利。大会又促请注意基于一九七〇年世界社会情况报告书得来的有关下列各事项的社会问题的结论:国际经济和政治关系以及军事支出,收入分配的悬殊,失业增加,发展中国家大部分人民的生活水平需要提高,必须加紧利用和共享科学技术,不利的贸易比率对社会进步的影响,发展中国家有才幹的人员流向发达国家,在发展政策的设计和执行方面必须有广大的民众参加,年青一代的需要和愿望以及参与促进发展的工作,废除对妇女的歧视,以及家庭和儿童福利领域的种种问题。大会最后在决议中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合作,编制下次世界社会情况报告书,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

### 3. 世界人口情况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人口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查了联合国在人口领域的各项工作。委员会审议了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前一届会议时所建议的工作方案在一九七〇年和一九七一年执行的进展情形。委员会并在业经一九六五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一九六六年大会核可的十五年长期计划的范畴内,拟订了五年和二年工作计划以及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六年的优先事项。特别注意到人口问题在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策略中成为一个极重要的因素。

人口委员会所拟订的工作方案顾到了秘书长的建议,也顾到了下列各方面提出的建议:经济发展的人口方面方案

专设专家委员会，一九七〇年夏天举办的研讨人力的人口统计方面的区域间研究班，以及在一九七一年六月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生育资料分析方法的技术会议和国家机构中人口研究的专家工作小组。

委员会注意到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通过的有关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的决议二二一一（二十一）的充分执行有采取其他措施的迫切需要。委员会又注意到关于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会决议二六二六（二十五），其中载有大会建议的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进步所需要的人口目标和政策措施。

委员会核定了分为四部分的有关人口和发展的决议，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该决议是与这些课题有关的：人口和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和世界人口年、人口领域的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人口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书。根据人口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理事会于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通过了决议一六七二（五十二），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理事会赞同委员会建议的五年和二年的方面的工作方案，原则上赞同为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所准备的方案草案和种种安排，也批准了为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年所提议的各项措施和工作的纲领。

理事会吁请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在目前以及每两年一次检查和评估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执行情况时，充分注意其人口目标和措施，并采取必要的步骤改进拟订人口政策和方案所需要的人口统计、研究和设计机构，依照其国家人口政策和需要确保在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结束前使所有个人都能获得关于计划生育的资料和教育以及有效实行计划生育

的工具。乞请秘书长举办拟订和执行人口目标及措施所需要的各种研究,并且同各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合作,在与每两年一次的检查和评估第二个发展十年有关的人口工作方面,协助要求援助的会员国。

理事会决定把世界人口行动计划草案列入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的议程,并请秘书长在人口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所设立的世界人口策略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详细拟订这份草案。因为各会员国需要直接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又因为需要补充现有的在机构间秘书处阶层设置的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所以理事会指定人口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要充担任世界人口会议和一九七四世界人口年的政府间的筹备机构。理事会请秘书长除其他事项外,在联合国人口工作基金的经费援助下,在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内委派一位担任会议和世界人口年各项有关活动的秘书长。这种活动包括人口和发展、人口和人权、人口和环境等问题的座谈会。又请联合国秘书长指定基金的执行主任会同基金的秘书处负责筹备世界人口年,并与联合国人口司、经济及社会新闻中心各专门机构、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等密切合作。理事会又决定人口委员会应举行一届短期的特别会议,定在一九七二年八月七日至十五日举行,又决定人口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应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举行。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若干决议中所请求,秘书长继续实施人口委员会建议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训练、研究和技术工作,在生育率和计划生育、死亡率、人口移动和都市化、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面、估计和预测、人口政策等优先事项方面的资料和咨询服务,同时特别注意到国家和区域阶层的技术合作。

人口司继续从全盘政策观点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拟订方面提供实务上的意见和技术的评估,并对联合国人口工作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等资助的计划给予实务上的支持。一九七一年受到协助的约有一百四十个各种不同的工作计划,都是由联合国人口工作基金提供经费的,经费包括的项目有人口方案专员和其他专家的服务、研究金、特派团、会议以及对国家人口方案的支持。

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协委会)的人口小组委员会在本报告书所包括的时期中开过两次会——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举行了第五届会议,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一日举行了第六届会议。这些会议是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工作基金、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文教组织、卫生组织、国际银行等继续商讨各项人口工作。另外,派遣代表出席的有非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以及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处。机关间人口预测工作小组依照协委会的人口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于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在纽约举行会议,检查了人口预测的成效,也检查了将于一九七三年完成的下一次预测的准备措施。下次的预测需要顾到一九七〇年人口调查得到的资料,在编制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的文件时将要用来参考。协委会在一九七二年四月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人口小组委员会报告书。协委会在提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的常年报告中列入其对人口问题的意见。

在本报告书所包括的时期中,世界人口会议筹备委员会开过两次会,其第二届会议是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在巴黎召开的,第三届会议是一九七二年三月二日至七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筹备委员会讨论了秘书长有关世界人口会议的方案草案和种种安排，又讨论了秘书长为庆祝一九七四世界人口年所拟的措施和活动方案草案。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在提送人口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而拟订的方案中已经顾到了，如筹备委员会所建议，预期第三届世界人口会议将于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三十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

下列各项研究到一九七一年年底时已经完成：《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五年世界生育力的情况和趋势临时报告书》，《一九六八年估量的世界人口展望》，《手册第七号：户口和家庭预测的方法》，《一九七〇年世界人口情况》已经出版，一项题为《影响生育力的措施、政策和方案，特别讲到国家计划生育方案》的报告书也已出版。《一九七〇年人口年鉴》以《人口的趋势》为主要的內容。《统计月刊》在一九七一年已经扩充了它所登载的人口资料，这是响应人口委员会一九六九年届会所提出的建议，该委员会认为《月刊》应扩充经常登载的人口资料表格并在特别表格中应至少一年两次列入有关人口的资料。一九七一年四月和九月份的《月刊》就反映了这项建议。

大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讨论“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的议程项目时，审议了若干人口问题，并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了关于联合国人口工作基金的决议二八一五（二十六）。大会请凡具有捐献能力并且其政策许可作捐献的各国政府，向这个基金提供志愿捐献。復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总办和联合国人口工作基金执行主任磋商，采取必要步骤，以期这个基金的行政机构实现所期望的改进，其目的是在迅速有效地展开人口方案。大会又请秘书长向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他为了执行本决议已经采取的步骤,以及他在这方面愿意提出的建议。

## B. 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

依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决,秘书处对于执行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方面进展情况的首次检查和评估,做了各种安排并展开了实务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通过的决议一六二一C(五十一)中,决定设立检查和评估委员会,由委员五十四人组成,使理事会得以履行大会所托付的关于全盘检查和评估这十年期内的进展情况的责任。理事会在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通过的另一决议,即决议一六二五(五十一)中,指定发展设计委员会除了执行其现有的职务外,还办理拟具能够帮助理事会履行这项任务的评论和建议的工作。理事会为了使发展设计委员会能够有效地办理它的工作起见,决定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把委员会的委员人数从十八人增至二十四人。

关于检查和评估进度的工作在大会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的决议二八〇一(二十六)中有进一步的具体规定。

发展设计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至二十日举行的第八届会议时审议了这项工作的若干有关问题。委员会收到秘书长一项备忘录,题目为《对于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执行进度第一次全盘检查和评估所作的安排》,同时收到一项文件,题目为“关于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

年国际发展策略进度的检查和评估的筹备工作”，其中载有联合国体系各组织所提供的情报。委员会在送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本届会议工作报告书中简略地说明了委员会在这一方面的本身工作的性质和先后次序。

秘书长送给各国政府一项备忘录，附有国际发展策略中订定的目标和政策的索引，他请各国政府提供有关国家评估进度的结果的情报。秘书长在编制《执行策略进度首次全盘检查和评估报告书》时将利用这些情报。对于在进行中的工作则通过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执行董事和协委会的会议，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及联合国体系内各有关组织保持密切的协调。

发展水平最低的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问题，作为国际发展策略的一部分，继续受到重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决议一六二八（五十一）赞扬发展设计委员会的帮助辨认发展水平最低的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工作。理事会又请求大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根据上述委员会所做的工作，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将要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送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书和秘书长提送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书，就一个议定的发展水平最低的发展中国家名单，作成决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于一九七一年九月十八日通过了决议八十二（十一），该决议核可了发展设计委员会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一日举行的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书所建议的发展水平最低国家的名单，不过这项核可并不妨碍将来对这问题的考虑。依照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决议六十八（十）于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五日举行会议的关于有利于发展水平最低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问题专设专家小组也已经赞同这一份名单。秘书长

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就发展水平最低的发展中国家的辨认工作的进展情形提出报告书。大会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通过决议二七六八(二十六),该决议核准了发展设计委员会建议的发展水平最低的发展中国家的名单,并促请继续进行该项辨认工作,随时注意是否可以尽早把该名单修订。

## C 发展的基本基层结构

### 1. 发展设计

发展设计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至二十日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讨论了同发展中国家的大众贫穷和失业现象有关的各种问题,和政策。委员会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届会议的报告书里,就下列事项提出一系列评论和建议:针对大众贫穷现象的发展策略所引起的问题,贫穷和失业现象的计量,主要工作部门中的政策问题,国际贸易和援助政策,以及贫穷同环境之间的连结。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发展设计、预测及政策中心为了协助委员会进行讨论,编制了一份文件,题目是“发展中国家的就业策略和减少贫穷现象的政策:由于发展设计方面的经验而发生的各项问题。”劳工组织向委员会提出两份文件,题目是“发展中国家就业促进策略中的一些因素”和“计量发展中国家的就业是否充分。”委员会的两位委员也为该届会议编制了文件:“以公共工程来解决低度贫穷问题的途径:一个老的答案具有的新的可能性”,约翰·普利易斯编制,和“关于扩展发展中国家就业的国际贸易和援助的各方面”,胡里奥·埃·拉卡特编制。发展设计委员会的一个工作小组从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三日举行会议,并且编制了一份报告书,标题是“解决普遍贫穷和失业问题”。

发展设计、预测及政策中心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的设计人员和决策人员出版了“发展设计期刊”第三期,作为它的工作方案中的一部分工作。这一期讨论了欧洲长期研究和计

划的理论基础和性质、波兰的透视设计、突尼斯的常年设计、区域设计、发展中国家训练有素的人员向美国的流动，以及最近的发展计划中所显示的目标。

发展设计、预测及政策中心同技术合作处合作在本报告书所述期间举办了三次区际研究班。第二次长期预测问题区际研究班系与非洲经济发展及设计研究所合作办理，从一九七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它讨论了发展设计长期预测的各方面。第六次发展设计问题区际研究班从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日至十月一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讨论了区域（国内）设计的问题和经验。第七次发展设计问题区际研究班系与非经会共同举办，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七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研究了发展水平最低国家的发展和设计问题。发展中国家的设计人员以研究班作为彼此交换经验和资料的场所。研究班中的讨论根据该中心和谘议们就发展设计的有关方面所编制的一系列文件。

由该中心同亚经会、贸发会议和粮农组织合作组成的特派团继续协助东南亚国家联合会会员国政府探求促进更密切的经济合作的方法。中心人员也协助卡特赫纳安第斯分区一体化协议的工作。

该中心继续对联合国在发展设计方面的技术协助方案给与具体协助，经由它的职员和区际顾问及技术顾问向请求国提供直接咨询服务，并且协助技术合作处和各实务单位拟订通盘的方案编订策略。

该中心也继续充当同发展设计有关的开发计划署各项“主要”计划的实务执行机构。这些计划属于部门间性质，该中心同其他实务单位和各专门机构密切合作来执行这些

计划。

除了上述在国家阶层举办的部门间计划以外,该中心继续经由部门间工作团在多国阶层提供发展协助。三个这样的工作团已全部展开工作,一个以中非关税和经济联盟国家为对象,一个以加勒比海国家为对象,一个以南太平洋国家为对象,同时,在西非增设两个工作团的安排也将近完成。

该中心继续向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方案就它们对发展中国家所作协助可能对这些国家发生的影响,以及这种协助同有关国家的发展优先次序间的关系,提供意见。

## 2. 发展统计资料

依照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决议二七四一(二十五)设立的日内瓦国际电子计算中心于一九七一年三月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所在地开始作业,以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卫生组织为首先参加者。它装设了一架370/155式电子计算机,能量是一千K。目前正将已有的各种数据库集中于该中心,这将使一切使用者,包括政府机构,获得利用资料的便利。由于这种考虑,所以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在日内瓦设立了一个分处,并将纽约电子计算中心保存的数据库的复本移转到分处。

在回顾期间内,秘书处编制了一份文件,载有同全国经济收支制度相连结的人口统计和社会统计制度初稿。它讨论这个制度的宗旨、范围、结构和分析性用途,同社会指标制度的关系和性质,以及每一个次级制度的范围、基本数列、类别和社会指标。

收入、消费和累积的分配统计制度初稿已经拟就,其中载

有關於收入分配和有關統計的宗旨、結構、概念、定義、同類別和表格的國際準則初稿。這個制度的目的是補充聯合國國民總帳制（國帳制）和國民經濟平衡表制（物資制）。

價格和數量統計制度初稿已經編制完成，就這個制度的價格和數量索引指數的目標、概念與結構、類別、數列和公式，對於國民總帳和平衡表的关系，提出國際準則。

《國際貿易標準分類法》（國際貿易分類）第二次訂正稿已經擬就。這次訂正的主要目的是改進分類方法，以反映當前國際貿易型態，同時保存與《布魯塞爾稅則分類名目》（布魯塞爾稅則名目）间的关系。

關於分配性貿易和服務統計的國際建議事項初稿已經擬就，使一九五八年《分配統計國際建議事項》增加了最新的資料。

關於《國際移位統計》的一九五三年建議事項的訂正工作已開始進行。

關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七年國際統計方案的文件是作為秘書處和各專門機構統計處的共同報告而編制的。

按照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決議一五六六（五十）編制了關於下列事項的報告：（甲）日內瓦國際電子計算中心和紐約電子計算中心電子數據處理辦法，以及聯合國體系經濟和社會統計的數據基數，（乙）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統計需要，（丙）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在統計方面對發展中國家目前所提供的技術援助，以及為改進發展中國家統計工作以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需要擬採何種步驟對這些國家加以援助。

由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資助訂立了非洲人口調查方案，它提供七個區域顧問（人口統計、抽樣和數據處理）以技術援助給與非洲國家，其中有許多國家從未作過人口或住宅調

查,也没有一个良好的生命统计制度。该基金也资助订定了一个类似的拉丁美洲人口调查方案,提供五个区域顾问。

秘书处继续蒐集并印行统计资料,载明整个世界各区域及个别国家的主要经济和社会特征。统计月报一九七二年一月号正值月报成立的二十五周年。统计月报历年来在经济和社会方面所提供的详尽和可资比较的资料日益增加。统计数列的数目由一九四七年的一,〇五〇个增加到一九七二年的四,六〇〇个,增加了四倍以上。该月报自从创刊号以来的主要革新事项是增添了各区域和全世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及人口统计趋势的统计分析。

除按期发表资料的经常出版物(统计年鉴、统计月报、人口统计年鉴、人口及生命统计报告、国民收支统计年鉴、国际贸易统计年鉴、世界贸易年报及补编、商品贸易统计、世界动能供应,和世界工业增长)外,在回顾年度内还出版了:对一九七三年世界工业统计方案的建议事项(第一编,一般统计目标,第二编,选定产品和原料清单);依广泛经济类别的分类法,依工业来源的商品分类法——国际贸易标准分类法同国际标准工业分类法之间的连结,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七〇年国际贸易基本商品的价格变动;国民经济平衡表制度的基本原则;人口和住宅调查方法手册(第六编,关于人口和住宅调查的抽样法),抽样法简明手册,第一卷,抽样调查理论的要素(第一次订正版);决定国际薪俸的零售价格比较,人口统计抽样调查方法区际讲习班报告书(丹麦,哥本哈根,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三日)。关于出版一种新的建筑统计年刊的工作已开始进行。

### 3. 公共行政

在回顾期间,公共行政方案有显著的发展。最主要的发展是各会员国对各区域发展行政中心的兴趣有了显著的增加。大会在决议二八四五(二十六)里赞助各区域发展行政中心的目标,就是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行政能力和效率,以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过程,并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已设的和拟设的中心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支持。大会注意到现已设有非洲发展行政训练研究中心,该中心透过联合国同文教组织合办的一项计划接受开发计划署的协助。它也提到在开发计划署援助下设立于吉隆坡的亚洲发展行政中心,不久将展开工作,而阿拉伯行政科学组织和拉丁美洲发展行政中心请求开发计划署援助的申请现已获得考虑。除了大力支持这些中心以外,公共行政司多年来曾援助中美洲公共行政研究所。期望这些区域中心将能提供切实帮助各国改进其发展行政的机构网。这些中心能够对发展中国家更加迅速地提供咨询服务和训练便利,保证使公共行政的一般概念适应不同区域内国家的特殊需要,并鼓励各区域机构专门研究各该区域内的特殊问题。该司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处的公共行政单位合作,共同支持这些区域中心。

已经开始办理的或核准执行的大规模公共行政技术合作计划的数目在一九七一年内由十三个增加到二十一个,并已开始办理十个全新的计划的筹备工作(一九七一历年的数字)。其中包括经常方案所资助的“发展水平最低国家”中的各项计划。该司职员人数不多,很难对参加已进行中的各项计划工作的二百五十多个专家和一百五十多个研究员

提供必要程度的切实支助。除了大规模计划的增加需要密切的支持以外,又不断收到大批申请,要求派遣使用电子计算机于政府方面的区域顾问前往服务,所以必须再聘雇两个这方面的区域顾问。其他三个区域顾问在人事管理和训练、组织和方法以及公共企业的管理方面提供直接的服务。

该司曾帮助传播关于秘书长所提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公共行政的目标和方案的资料,这项目标和方案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决议一五六七(五十)内认可为一个协调的国际公共行政方案的基础。它也执行了理事会在同一决议内所核准的该司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工作方案的第一个阶段。该司采取措施奠定了评估执行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中关于公共行政事项的进度的基础。该司在特定部门和支持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及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处的工作方面的总部活动叙述在下面:

### 发展行政

在这个标题下所进行的许多活动的主要目标是协助各国政府增加它们在同经济和社会发展最为直接关连的方面的行政能力。这些活动包括主要行政改革、发展设计和计划执行的行政方面、公共企业的管理和绩效改进、调节性职能的管理、发展方面行政能力的评估,以及主要发展职能和方案的行政等。重点放在研究工作和研究班的活动上,目的是要对技术合作计划给与更良好的支持和便利发展中国家这方面的人员彼此交换经验。

关于使用现代管理技术于发展中国家的公共行政问题区际研究班已于一九七〇年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作为研究班的后继工作接着又作出安排从事研究如何将这种

公共行政的技术应用于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召开了一个小规模的工作小组来研究如何拟订用以评估发展方面行政能力的数量和质量指数以及行政改进的准则问题。关于发展设计机构的组织和管理问题的区际研究班也已筹备完成，定于一九七二年十月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举行。

关于发展中国家主要行政改革问题的区际研究班经该司筹备，于一九七一年十月在联合王国布赖屯举行。来自世界各地许多国家的参加人员共四十一人。研究班的报告书包括技术性的论文和关于各国的论文，已经付印。对于计划生育方案的公共行政方面的比较研究应由公共行政司同人口司和有关专门机构合作办理，但因征聘合格人员发生困难，所以不能如期开始进行。这项研究由联合国人口工作基金拨给补助金办理。关于编印公共企业的组织和行政手册的工作仍在继续进行。这一计划的着重点是监督当局在改进公共企业的管理上所负的任务及其对国内通盘发展的贡献。着手编制一个手册撮要叙述发展方面公共行政的新途径和趋向的准备工作已经完成。

### 地方政府

公共行政方案的地方政府部分仍继续着重支持各会员国政府进行下列事项：(一) 设立并加强从事改进区域和地方行政的国家机关和机构；(二) 发展有效的事权分散和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制度；(三) 改进区域（国内）发展的行政和农村地方当局的行政；以及(四) 改进城市行政。于是，对十七国的地方政府专家提供了实务支助，其中包括在乌干达和委内瑞拉进行大规模的计划。同国际地方当局联合会继续合作训练发展中国家地方政府人员。地方政府改革的比较研究继续在

做。区域发展行政的比较研究已开始执行,研究计划和研究工具都已齐备。在回顾期间内完成并出版了标题为“地方当局的信用机构”的全世界性研究报告。最后,该司参加了拉丁美洲市政发展讲习班,这是国际地方当局联合会同巴西市政研究所主办的,目的在于阐明以那些区域的途径来支持国家为改进地方政府和行政所作的努力。讲习班使在这方面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多边与双边机构以及有关国家机关与机构的代表们得以聚其一堂。

该司曾以基本文件提供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使用,这些文件的标题是:“各阶层的环境问题的组织和行政方面”和“人类定居区的环境问题的组织和行政方面”。还采取步骤同国际大自然及天然资源养护联合会合作编辑了一套关于环境保护的行政方面的文件以供出版,其中包括斯德哥尔摩会议的有关建议。

### 组织和方法

公共行政司继续努力援助各国政府改进行政和管理办法,援助的途径是支持许多国家的技术合作计划和利用区际及区域计划。大多数国家计划包括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或是对管理改进的各方面的训练,并且注重为这项目的而发展地方上的能力。

由于政府方面使用电子计算机日渐增加而连带发生的问题,已有五十多个发展中国家请求提供政府方面使用电子计算机的区域间顾问服务。因为在这方面的技术合作的需要,预计在未来许多年内仍要增加,所以已奠定基础以便对各国和区域计划作更有效的支持。该司和统计处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在捷克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共同举办了关于政

府方面电子数据处理问题的区际研究班。来自二十七个发展中国家负有管理和使用电子计算机的责任的主要人员参加了研究班。研究班的报告书包括谘议们编制的技术文件和各国文件在内,已经付印。报告书载有各项建议供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考虑。

在回顾期间内获得特别注意的另一方面是材料的管理。该司同训研所和瑞典国际发展局合作,于一九七二年三月在肯尼亚内罗毕举办了一个关于国际采购问题的区域研究班。标题为“改进物质的管理”的出版物也已着手加以订正。

### 人事行政和训练

人事行政和训练计划的目标是增加发展中国家内所能有的合格管理人员和普遍改进政府方面的人事行政。为了深切了解对现行人事政策和办法需要加以何种修改才能使其适合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环境起见,同麻省理工学院国际研究中心合作发动了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计划。同巴黎国际公共行政研究所合作草拟了研究如何预测发展中国家公共事务在管理和行政方面人力和训练需要的方法的计划书稿,供该司考虑以其作为执行它的工作方案中关于这一问题的主要计划的方法。该司编制了一份关于对公共事务训练课程和方案的基本评估的讨论文件,这份文件曾在国际行政科学研究所第十五届大会上加以讨论。

该司关于训练训练人员的区域间计划继续获得重视。对于非洲发展行政训练和研究中心办理的关于训练训练人员的讲习班,和非经会在象牙海岸、尼日利亚及上沃尔特为训练人员所办理的课程,都提供了实务支助。关于训练训练人员的专家区际讲习班的计划已经拟妥,将于一九七三年举行,但是要视预算以外款项的有无而定。

#### 4. 财力资源的动员 为经济发展动员国内资源

##### 赋税改革设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除收到“发展中国家”的赋税资源动员及收入分配”的研究报告外，尚收到关于一九七〇年召开的赋税制度设计专家小组所作讨论及建议的进度报告书。嗣后，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动员财力资源未来工作的制度上范畴的决议一六三一（五十一），也通过了关于赋税改革的设计的决议一六三二（五十一）。

##### 土地税

关于拉丁美洲土地税政的一个研究班，曾在联合国和美洲际赋税行政专员中心（美洲赋税专员中心）共同主持之下，于一九七一年九月间在巴拿马城举行，这个研究班所讨论的问题是：土地的估价、地籍簿的发展及管理、土地税政的特殊问题以及对都市地区的各项特别适用问题。

巴巴多斯、英属洪都拉斯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各国政府都了解到场所估价税的潜力，它不但可以补偿因体制上变动所遭受税收的减少，同时也能激励土地作更有生产的用途，因此在它们土地税方案的若干方面曾利用了联合国的援助。已经采取初步措置，以期和其他可能会提供技术援助者，共同审议是否宜于设置一个加勒比安土地税中心。

## 预算政策及管理

在预算政策及管理方面,曾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个关于一九六九年十二月政府会计及财务管理区际研究班的报告书。理事会通过了决议一六三三(五十一),其中要求各方继续工作,尤其在公营企业的财务管理方面。

若干国家政府正在想通过更好的政府预算、审计和会计技术而从事改良财政和财务管理,曾经从联合国这方面的技术合作得到了受惠。这些国家包括: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拉勒窝内及索马里、巴哈马群岛、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及委内瑞拉,以及锡兰、马来西亚和越南共和国。

## 动员个人储蓄

在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第四一段的范围内,联合国和瑞典政府合作,于一九七一年八月间在斯德哥尔摩举办了一个关于发展中国家动员个人储蓄的研究班。该研究班建议:发展中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和财政政策对促进和动员储蓄的影响,重新审查这些政策。研究班又建议:各国政府鼓励提倡储蓄动员制度,以期和国家经济发展的阶段、教育和社会的型态以及其居民的职业和有关收入相适应。联合国在这方面所提供的技术合作,包括派遣专家在肯尼亚和赞比亚从事加强储蓄制度。

## 私人投资问题

(包括专利权、国际厂商及技术转让)

### 外国私人投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一九七〇年在哥伦比亚默第林召开的拉丁美洲外国投资问题专家团会谈的报告书,并通过了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私人投资的决议一六二九(五十一)。第三个专家团会谈是经日本政府的邀请,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二日在东京举行的。该专家团讨论到:在国家发展优先次序的范围内,外国投资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外国投资的形式,包括合同的安排,以及透过外国私人投资将技术转让。在协议的声明中,该专家团认为,首在阿姆斯特丹,随后在默第林和东京所进行的会谈都非常有建设性的,同时还认为,这种会谈提供了一个讨论外国在发展中国家投资的任务和条件的极好机会。专家团报告书,将向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

以国际贸易和货币情况为背景的外国私人投资问题,也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九日至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商会、联合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三次经济磋商委员会的会议上加以讨论。该磋商委员会曾强调下列一点的重要性:那就是在一九七二年六月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可能通过的将来行动方案的作成和执行方面必须要使国际商业社会参加。该委员会还提到,在谈判各种技术转让安排时所发生的困难,以及各多国性组织在作这种转让及训练当地人员时所担任的任务。

## 技术转让

企业阶层上业务技术转让的区际专家小组于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在纽约集会。该专家小组建议联合国对于下列各点继续加以研究：从发展中国家观点上来看技术转让的结构、转让结构的直接和间接成本的辨认和确定以及发展中各国政府为了获得技术转让的最大利益而可能采取的措施。一个概述主张执行专家小组建议（包括咨询事务在内）的报告书，将向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联合国在技术转让方面的技术合作工作包括：参加一个三人组成的特派团，前往巴西去评估巴西政府为革新专利权管理制度请开发计划署提供协助的请求。

## 以出口信用为促进发展中国家 出口贸易的手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一九七〇年九月十月间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一次出口信用保险及出口信用筹资问题区域间研究班的报告书，同时也审议了关于发展中国家多国性出口信用保险计划、短期出口信用的再筹资以及出口信用和出口促进的报告书。理事会通过了以出口信用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出口贸易的手段决议一六三〇（五十一），其中规定请秘书长于一九七二年末期召开两个政府间小组：一个是在分区或区域阶层上，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信用保险计划，另一个是关于工程上，类似资本财及有关劳务方面出口信用的筹资。

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曼谷举行的一个出口小组会议上，对于亚经会地区建立一个多国性出口信用计划的准备工作，

继续和亚经会合作。委员会的贸易问题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二月通过了各种结论和建议。

### 先进与发展中国家间的捐税条约

先进与发展中国家间捐税条约专设专家小组，从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五日止，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次会议，其目的在于促进外国投资流入发展中国家，并改良它们的税收。关于版权和航运利润的捐税待遇的全面准则，根据了各种报告书加以厘订。发展中国家的投资援助方案和赋税上激励问题，都根据了关于资本出口国家赋税制度和发展中国家税赋制度间相互关系的各项报告书，加以讨论，那就是，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大不列颠及以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及关于资本出口国家双重课税减轻条款的一篇通论论文。可注意到的是，资本输出国家是以赋税节省信用，来加强发展中国家赋税的激励，也就是说，东道国对住所地的资本输出国家允许免税或减税的津贴。专设小组审议了从秘书长编撰国际逃税及避税这个问题单各项答复中所得到的结论，同时也审议了下列各种研究报告：“国际逃避所得税的简单方法”“国际赋税庇护所”“为所得税目的所搜集和交换的资料”“印度的财政弊端和国际合作”以及“逃税及法国同操法语非洲国家的关系”。

专设小组曾建议成为一个继续存在的机构，对于赋税节省的各种技术以及逃税及避税问题都将继续加以研究。该小组的报告书将于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

## 5. 应用科技促进发展

在研讨期间,科学及技术继续在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工作方案及活动上占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五十届会及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以及大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若干有关科学和技术的决议。大会和理事会皆再一次承认,应用科技促进发展的重要性。

科学及技术处等于是应用科学及技术促进发展问题咨询委员会、科学咨询委员会及协委会科技小组委员会的秘书处。它继续促进应用科学及技术以谋发展,同时它还为了激励那些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大会在科学及技术方面的有关决议的后继工作,而继续采取必要的行动。

理事会一九七一年的重要决定之一,就是通过了决议一六二一B(五十一),内中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理事会常务委员会,由委员五十四人组成。就有关应用科技促进发展事项上提供政策准则和建议,同时经由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秘书长曾就这个常务委员会可能有的任务规定撰写了一个报告,并提送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理事会还决定将应用科学及技术促进发展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委员人数,仍订为二十四人,并在其原有的任务规定之外,添加一项,就是要向常务委员会提供专门智识。理事会进一步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查科学及技术方面的制度安排。

在研讨年度内,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科技事项的其他决议是和下列各方面有关连的:(a)应用科技促进发展的世界行动计划 (b)与工业发展有关的科学及技术 (c)现代科学及技术在各发展上所扮演的角色 (d)电子计算机技术用

供发展之用及 (d) 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蛋白质问题。大会也通过关于电子计算机技术和蛋白质问题的各项决议。以下各段是简述理事会和大会在这些问题上所作出的建议。

应用科技促进发展的世界行动计划是在研讨年度内完成的,其目标先为理事会决议一一五五(四十一),嗣后又为大会决议二三一八(二十二)所通过。报告书共分两编,业已印就。第一编是在一九七一年编撰的,其中刊载应用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问题咨询委员会所挑选的二十一个优先部门,可以作为研究及应用现有知识的对象,又刊载关于执行和资金筹供方面的各项提案。第二编是早在一九七一年完成的,载有更详细的方案。在决议一六三八(五十一)中,理事会颂扬咨询委员会秘书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该行动计划内最后表现的工作,并认为该行动计划是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的一个重要附属助手。理事会因为未能充分研究该行动计划,所以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及第五十三届会议中加以详细审议。理事会曾建议,请秘书长在一九七二年二月一日以前征求一切有关方面的意见,以期采取适当的后继行动,理事会还建议,大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以前不对该计划行动作任何认真的考虑。理事会请联合国体系中各成员组织研究这个世界行动计划,并请它们在厘订它们自己的方案时计及各方对该行动计划所提出的意见。曾请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审议该行动计划中所载的各项提案,以期为每一区域厘订具体行动计划。咨询委员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曾审议这些区域计划草案。

咨询委员会关于影响发展中国家现有工业研究组织的效能的各项因素,以及关于适合工业发展的各项技术的各种报告书,曾向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理事会曾通过了决议

一六三六（五十一）将它们推荐给各会员国。

大会在决议二六五八（二十五）中，要求秘书长就现代科技在各国发展上所扮演的角色，编撰一个报告书。正如该决议所要求的，曾和各会员国政府、各机构及其他关心科技的联合国机关，进行多方面的磋商，并编撰了一个进度报告，理事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中曾加审议。理事会通过了决议一六三九（五十一），其中它赞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拟作的研究报告不应像百科全书无所不包，而是所涉范围有一限度，并且妥为订定，主要以将来为研究对象。理事会请秘书长和文教组织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促进编撰这个研究报告，并请秘书长就拟议研究报告的准备工作的进展情形，向理事会、大会及咨询委员会提出报告。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中，审议了题为应用电子计算机技术以促进发展的秘书长报告书，同时也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五七一（五十）。咨询委员会曾对理事会决议所要求的最切合现况报告书的可能内容，提出了各项建议，并建议进行各国和各种职司的个案研究。依照理事会决议一五三八（四十九），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也审议了该报告书。大会在决议二八〇四（二十六）中，坚决认为早日执行报告书中的各项建议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其中的一个建议是促请设立一个国际应用电子计算机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局。曾促请各国政府在符合国家目标的前提下，特别注意电子计算机技术的应用。大会请一切有关机构按照秘书长报告书中所作大纲，在它们目前的方案中，鼓励应用电子计算机的技术以促进发展。最后，大会要求秘书长就应用电子计算机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编撰一个最切合现况的报告，并决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重新审议这个问题。

依照大会决议二六八四（二十五），秘书长曾召集一个

专家团以协助他编撰一件题为采取挽回发展中国家蛋白质危机行动的策略声明。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件报告书。理事会在决议一六四〇（五十一）中，建议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及各专门机构参加粮农组织／卫生组织／文教组织蛋白质问题咨询小组的工作藉以扩大其工作范围，并继续促请扩大该小组以便包括一切有关组织。大会在决议二八四八（二十六）中，要求秘书长就专家团关于协助秘书长厘订一件发展中国家所面对蛋白质问题策略声明的建议，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同时也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下设立一项蛋白质特别基金一事，征求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其目的在于要确切知道究竟能否向该基金提供重大的资源而不致影响方案预期增加的资源，该决议还请秘书长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在研讨期间内，咨询委员会通过了两件报告，并将于一九七二年发表，其中一件是应用太空技术促进发展（第一编），另一件是科学及技术在减轻对人类天然灾害所起影响的任务。

## D. 社会发展

### 1. 社会政策及设计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决议一四九四（四十八）中提出并由大会在决议二六八一（二十五）中予以核可的请求，一个以日内瓦为中心的部门间及国家间小组，已经开始从事对于发展分析及设计的统筹处理办法的研究。对于这个计划的若干题目所进行的分析业已完成，并已在各区域选定的国家加紧举行磋商。作为使发展中的国家参加这个计划的一个方法，另在这些国家的研究所或研究机构进行了对于各国有关经验的一系列的研究。这个研究将处理国家总合成“总体”变数的问题，也要把区域和当地的透视或是“个体”的透视，并入发展分析及设计的统筹处理办法之中，研究工作将于一九七二年秋季完成，以便提交一个专设专家小组会议。

大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中审议了《一九七〇年世界社会情况报告》并通过决议二七七一（二十六）。关于这个报告的进一步讨论情形，参看上文A节第二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中审议了第五十届会议所延期审议的一个问题，就是关于执行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策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所负责任务的问题。理事会通过了决议一六六六（五十二），它在这个决议中提到大会决议二六八一（二十五）曾请理事会确保社会发展委员会对国际发展策略内与该委员会管辖事项直接有关的方面有所贡献，请发展设计委员会于向检查及评估委员会提具意见时利用秘书处内关于社会发展方面已有的专家

知识,请检查及评估委员会和发展设计委员会应用社会发展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以便确保把这些结论和建议纳入全盘发展设计和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的检查与评估过程之内,并请秘书长在一九七四年世界社会情况报告中列入可以充发展十年中期的检查及评估工作之用的资料和分析。

由于各国政府对于秘书长所提关于各国为社会进展而达成久远社会及经济变革所得经验的问题单,提出的答复数目不够多,理事会在其决议一六六七(五十二)中决定展延到第五十四届会议再审议这个问题,希望到那个时候可以收到足够的答复,使秘书处能够向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理事会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向开发计划署提出的国家计划中,已切实灌输了各种社会发展的因素,以便达到发展设计和计划拟订的统合处理办法。社会政策和设计顾问参加了技术合作方案所举办的若干外地工作团。

同突尼斯政府合作,于一九七一年十月至十一月在突尼斯举办了第三次区域间社会设计训练班。这个训练班是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说法语的中级社会设计人员及其他社会部门专门人员而举办的,目的是要增加他们对于发展过程的了解,并强调发展分析与设计必须有一种部门间的处理办法。

第二次社会设计函授班结束后,一九七二年三月至四月间在埃及政府的合作下在开罗举行了一次结业研究班。参加研究班的也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社会部门的中级设计人员,研究班的目的是帮助参加者获得发展分析及设计的统合处理办法。

在牙买加政府的合作之下,在牙买加完成了关于社会政

策及所得分配的第一次研究,特别注意社会服务在地方阶层上的分配。另外,还同有关的非洲及亚洲国家政府进行谈判,以便从事更多的实地研究。

大会审议了秘书长初步说明世界年长与年老人情况的一件报告。大会通过决议二八四二(二十六),要求秘书长继续研究发展水平不同国家的老年人在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的正在改变中的作用和地位,并与各有关专门机构合作,编制一个报告书,从全面发展着眼,对于年长与老年人在社会上的需要和作用,建议一些国家政策和国际行动的准则,尤其应当注意老年人社会经济问题非常显著的国家,并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三年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个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书。在十二个国家合作之下,正在各区域进行一种探讨性的多国调查,分析老年人在社会经济方面的正在改变中的作用和地位。

大会又通过决议二八四三(二十六),它在其中回顾联合国依大会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决议四一五(五)规定在防止犯罪及罪犯处遇方面所负的责任,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各项决议内交给联合国在这方面负起的领导任务,确认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六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防止犯罪及罪犯处遇大会所一致通过的宣言至关重要,其中郑重指出在许多国家内犯罪问题极为严重,并提请注意对于加强国际合作防止犯罪一事给予优先地位的迫切需要,深知犯罪行为种类繁多,范围日广,严重威胁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生活的素质,并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犯罪与社会变迁的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决议一五八四(五十)以及那些为实施上述会议的结论而采取的行动。

防止犯罪及罪犯处遇问题专家咨询委员会于一九七一

年七月在总部举行第五届也是最后一届会议。委员会为帮助实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五八四（五十）以及第四次联合国防止犯罪及罪犯处遇大会的建议，审议了有关发展设计的社会防护政策、民众参加防止及控制犯罪及犯过，以及筹划社会防护方面的政策发展的研究等密切相关的问题。委员会也注意到具有国际影响的社会防护方面新发生的特别问题，以及组织一个各国通讯网的问题。委员会对于技术援助、联合国各司与有关机构间的合作，以及必须与各非政府组织有效联络等问题的讨论，对社会防护方面未来扩大工作方案的方向和内容提供了极有价值的指导。

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五八四（五十）的规定，设立了防止及控制犯罪委员会，作为理事会的一个常设的专家委员会，以代替咨询委员会。理事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及第五十二届会议的组织工作会议中指派了由秘书长从各地理区域所提名的十五个专家担任委员会的委员。

这个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五月举行第一届会议，并审议了犯罪及社会变革、国际防止犯罪行动计划的可行性、吸毒与犯罪的关系、执行司法裁判时的人权问题以及防止犯罪的社会发展方面等主要项目。

委员会强调指出防止犯罪同比较广泛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是分不开的，这种意见同第四次联合国防止犯罪及罪犯处遇大会上所发表的意见是一致的。委员会指出必须增加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来展开犯罪学的研究和犯罪调查，并帮助各国政府对付日新月异的犯罪方式。这次会议在讨论所有题目时，确认了联合国各区域研究所在防止犯罪训练和研究及其作为交换各国经验的一个中心方面所负的任务。

委员会注意到世界上多数国家都和麻醉品问题有若干

关联,不是生产者,便是加工者、配售者或消费者。委员会虽然认为每个国家应该应付其本身的麻醉品问题,但却着重指出必须以国际合作来补各国努力的不足,以防止那种供应地下市场的贩运情形。委员会认为,对付犯罪及麻醉品问题的国家方案中将需列入一个使警察及法院明了其防止任务的项目,同时要用包括治疗中心及重建中心在内的各种治疗办法来帮助这些方案。国家方案也需要根据一种有伸缩性的不合规范概念来进行,它应该同人民的转变中价值观念和习惯取得一致步调,并且应该消除对犯罪所作现已过时的法律解释中的造成犯罪的因素。

委员会讨论到一方面要保障公民私生活权利和保障其不受任意逮捕或不人道待遇,一方面到顾到那些更加关心社会制度的维护和法律及秩序问题者的利益,两者之间必须保持平衡。虽然大家注意到罪犯处遇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在各个变更中的社会里必须经常地使之适合时宜和当前的环境而问题十分明显地还是在于在各国国内对既决监犯以及监禁待审人犯执行这些规则的情形。由于刑事审判制度的实际施行办法,正如法律上或系统上的条件一样,可以大部分决定是否能达到保障个人人权及其所居社区的社会防护之间的平衡,因此委员会特别强调对于改善警察征募和训练及普遍举行官员及公民责任训练加以特别注意的重要性。关于使用电子装置、计算机、资料库等等不但造成侵犯私生活及违反人权的会,而且也造成新的犯罪形式及使大众受害的情形,也曾受到极大的注意。

委员会同意必须有一个防止犯罪的国际行动计划,并设立了一个工作小组来研究这种计划的细节。

两位社会防护问题区域顾问在各区域若干国家担任

了短期的任务。他们帮助各国政府从事区域及全国防止并控制少年犯罪的设计,以及罪犯自新、少年犯处遇、社会防护职员训练、监狱管理、刑法改革与少年拘留所及感化训戒等方案的组设或加强。他们就国内犯罪问题的分析,对付这个问题的适当政策和方案,以及将来所应采取的行动方向,提供协商意见。他们帮助各国政府筹设它们本身的机构,利用这个机构可以对社会防护问题的幅度和重要性得到更正确的了解,并且可以对现行政策的效力有所评估,以便至少可以采取小规模试验性的变更或新法。这些顾问曾大大地推动中央设计当局去参加促进政府有关社会防护方面的各部门间不断地互相沟通和合作的工作。关于社会防护工作的设计方面,已经编印一专册,以供各国政府参攷。

为了在开罗合办全国社会及犯罪学研究中心,以作为各阿拉伯国家的一个研究训练所,已经同埃及政府签订了一个协定。在日本府中的联合国亚洲远东防止犯罪及罪犯处遇研究所仍继续为亚洲各国进行其训练工作。

预定于一九七五年在多伦多举行第五次联合国防止犯罪及罪犯处遇大会一事,已经与加拿大政府达成协议。

一九七一年十月至十一月,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合作之下,在莫斯科举办了一个工业社会福利问题的区域间研究班。这个研究班讨论了一件分析五个区域中六个国家的全国工业社会福利方案,标题为《工业社会福利》的报告书。对于这些国家方案的评估和分析曾特加注意,以便能为处于工业化初期阶段的国家订定政策的准则。研究班对于工业社会福利的广泛定义达成一致的意见,认为是在由任何阶层或任何团体所进行的方案,业务和工作范围内未促进或维护工人的福利,并保障工人及其家属不受属于工作过

程及工作环境方面的社会损害。除其他事项外,研究班也得到结论说,工业社会福利应为整个国家社会福利方案的一部分,对于现有工业社会福利方式的更为革新而加强的展开应认为属于更优先的事项,同时国际方面应作更大的合作以广为传播关于发展工业社会福利方面所获的经验。

依照一九六八年九月在纽约举行的主管社会福利部长国际会议所提出的重要建议之一,已于一九七〇年在马尼拉,又于一九七一年在开罗分别举行区域会议。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所作的一个决定,这一连串会议中由欧洲各国部长出席的下一次会议将在荷兰政府的合作之下于一九七二年八月在海牙举行。这个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已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在日内瓦开会,并已核可了会议各种组织事项,其中包括临时议程、工作的安排和方法及议事规则草案,同时也核可了实务方面的准备工作。

大会于决议二八五六(二十六)中通过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所建议的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这个宣言最初是以国际智力有缺陷者福利会联合会所通过的一件类似的宣言为根据,其宗旨是要作为各国政府为保障智力迟钝者的人权及人格尊严所采行动及所负责任范围的基础。

关于计划生育的社会福利方面的方案,最近由于联合国人口工作基金会在 一九七二年二月拨给的款项而大为加强——所拨款项是用来征聘区域顾问一人及增设专门人员两人,并继续保持一九七一年所设的区域间顾问的员额。这个基金会也核准了另外一笔拨款,以筹备进行一次关于计划生育的社会福利方面的国家间的研究,并召开一次咨询小组会议来审查研究所得的结论。

一九七一年九月出版的《国际社会发展评论》第三期所载论文,其范围由发展中国家两重社会问题的讨论,到中央计划经济的所得分配政策的研究,可以反映出联合国所基本关切的事,是要拟订出一种统合处理发展问题的办法。处理这个问题的方法是以一个观念为根据,即:发展工作除了要有刺激经济增长的各种措施以外,必然地还牵涉到社会制度上和结构上的转变。专门讨论区域(次于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国际社会发展评论》第四期将于一九七二年年底出版。

应社会发展委员会于第二十二届会议时所作的请求,已将《社会发展通讯》季刊的四期加以分发。主要的目的是要使委员会各委员国、联合国体系内各有关组织及有关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在委员会两届会议间的两年期间,能够知道当前的社会发展方案和工作。

## 2. 社会改革和制度改变

秘书长同农业合作社促进联合委员会、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工发组织、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国际合作社同盟等合作，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四九一(四十九)和决议一四一三(四十六)，就有关合作社发展方面协调国际行动的方案，编制了一件报告。所拟方案旨在确保更有系统的机关间行动，以便在大幅度地促进一切形式合作社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的、持续的、具体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这件报告。它通过了决议一六六八(五十二)，在这个决议中它承认，在促进社会和经济进展上，合作社运动的扩张是同组织和制度改革有密切联系的，这些改革的目标是：所得的公平分配、普遍参加发展过程以及对发展成果所作贡献和所获利益的机会均等等；它同时深信，联合国体系在促进合作社运动方面的工作应该加强，成为完成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所作努力的一部份。有关的发展中国家政府被请将合作社运动的作用列入它们的发展计划中，并斟酌情形列入国家方案中；同时被请考虑成立合作社发展小组或其他适当机构，来协调和引导外来对国家方案的援助，藉以扩张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在合作社运动上具有经验的各国政府被吁请援助发展中国家，协同联合国体系和国际合作社同盟，在其为最适当形式帮助完成“第二个发展十年”所定目标的一切领域内共同努力促进和扩张合作社。开发计划署被请求在其通盘方案上，对发展中国家于合作社运动方面技术援助的要求，给予特别注意。经社理事会也同意这样的一些建议：农业合作社促进联合委员会的成员应该扩大，包括联合国（包括工发组织和贸发会议）和其他象文教组织一类的关心机关，同国际合

作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内农业和其他合作社发展的协调努力；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也应随之加以订正。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的进展向经社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并于一九七五年就合作社运动对“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标所作的贡献——作为对“十年”中点所作进步全面评估的一部分——向经社理事会报告。

土地改革工作的进行被当作社会改革和制度改变方面一个重要部份。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四九五(四十八)，秘书长会同劳工组织和粮农组织编制了一份报告，以备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内有粮农组织联合国劳工组织合设农村改革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摘要和对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政策和行动方案——包括土地改革方面的未来机关间合作——所作的建议。

联合国顾问继续帮助各国政府在社区发展、乡村发展和区域及地带发展方面，制定计划和执行方案，其中包括训练人员从事这些工作，从事评价这类方案的效果。例如，对于土耳其政府要求开发计划署就土地改革速成训练方案及供应谘询服务给予援助作技术性的评定。在巴拿马，一位联合国顾问已经担负起一项乡村和社区发展及土地改革的训练和谘询服务的通盘计划的幹事职务。

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方案援助埃及政府为确保在由阿斯旺高水坝灌溉的新垦地上建立适当和均衡的居当地而进行的方案，这种援助继续获得到专家的意见。对老挝为战时流民从事的新居当地计划和对巴西在其东北地区及亚马孙地区从事的居当地方案，也给予了谘询服务。对中非共和国、厄瓜多尔、象牙海岸、墨西哥、尼日尔、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上沃尔特和也门，继续给予区域和社区发展上的援助。

由开发计划署供给资金来研究大规模采用粮食谷高产新变种("绿色革命")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全球计划的执行工作在日内瓦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主持下进行得很顺利。这个计划目前已进入第二阶段,它规定就地进行研究,或在乡村地点,国家和全球阶层上使用第二手资料进行研究。这个研究计划的结论可以用在国家阶层的后继工作上,尤其是通过对各国政府的技术援助,大规模地使用新的农业技术来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

大会为求各国废止死刑继续努力帮助减少死刑的使用,它通过了决议二八五七(二十六),内称:它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采取措施,务使现仍施用死刑各国境内死刑案件的被告能够享有审慎的法律程序和保障,至表满意,请尚未这样作的各会员国向秘书长说明它们本国的法律程序和保障及其对于可能进一步限制施用死刑或将死刑完全废止一事的态度,请秘书长将会员国对于大会决议二二九三(二十三)所载询问已送来的所有答复分发给各会员国,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件补充报告书。大会还请秘书长将被判死刑的人有权请求赦免、减刑或缓刑的有关惯例和法规单独编制一件报告书提送大会。秘书长以一件备忘录通知经社理事会:由于一九七〇年五月以来从各国政府收到很少几件对他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询问的答复,所以不可能按照大会决议二八五七(二十六)的要求就这个问题向经社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补充报告。经社理事会通过了决议一六五六(五十二),内称:它要求秘书长请尚未提供大会决议二二九三(二十三),和二八五七(二十六)所要求的资料的国家尽快提供该种资料,以便秘书长可以将与此问题有关的现有资料提交经社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大会在决议二八五八(二十六)中,除其他事项外,请各会员国注意囚犯处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建议在刑事与感化机关的管理中将这此规则切实实施,同时还对这些原则订入国家法律一事予以善意的考虑。大会也注意到已在社会发展委员会工作方案范围内设立了囚犯处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工作小组,就如何加强实施这些规则和此事报告程序的方法,提具意见,对此它至为欣慰。工作小组可望于一九七二年九月召开会议。

### 3. 人力资源和民众参加发展

为了发展对人力资源所施的训练和使用仍然是检查期间内社区发展工作的重点。对沙特阿拉伯和委内瑞拉两国境内社区发展实用研究及训练中心以及对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和巴拿马两国内乡村和社区发展的方案及机关,都给予了技术性的谘询服务。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月间,作为执行“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的组成部分,在日内瓦就青年参加“十年”工作举办了一次座谈会。那次座谈会强调,在世界很多地方,民众的参加工作包括青年在内,由于目前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上的失调而受到妨碍,这种失调造成了失业、恶劣的卫生和营养条件以及和青年人的需要和期望不相干和不相称的教育机会。在讨论如何补救这些失调时,有人提出教育、训练、卫生、技术传递、土地改革、发动舆论、娱乐及其他方面的具体计划,采取这些计划也许能促进年青人参加发展工作。联合国体系被请加强与非政府青年组织的关系,对青年和青年团体增加可用的技术援助和财务援助,改进联合国体系组成机构在青年方面各方案的协调。

对各国政府——包括哥伦比亚、巴拿马、土耳其以及若干加勒比国家——继续提供有关青年政策和方案的咨询服务。

根据五国检查妇女在发展上的作用之各个方面的报告而作的比较研究已经完成。这件报告审议了妇女在乡村社会的作用和妇女在小型商业和工业上的就业,并且指出了有些国家策略和联合国活动,其进行可以促进妇女同经济打成一片和增加她们对发展工作的贡献;这件研究将成为一九七二年六月召开的关于妇女同发展工作打成一片的专家特别会议的主题。

在丹麦同东道国政府和有关的专门机构合作,举办了补形术讲师的区域间训练课程。

一九七一年九十月在日内瓦就(伤残)复原机构的立法、组织和行政召开了一次专家特别会议。一九七二年将公布那个问题的研究和那次会议的报告。

伤残复原方面的技术援助给予了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朗、高棉共和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也门等国政府。

#### 4. 区域发展的研究和训练方案

一九七一年六月在华沙同波兰政府合作,就训练通盘区域发展的设计人员举办了一次区域间座谈会。那次座谈会的参加者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若干经济进步国家,座谈会的目的是把区域设计的研究和训练方面资料交换当作国家发展的重要工具加以促进。已经得到的一致意见是,应该把区域发展设计当作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等方面达成更有效整合的一个重要方法来加以促进,这种促进也是为了保证人类环境上更适当的发展。大家也同意,由于目前没有一个科目可以完全担当区域设计人员的训练,那么就必須将不同的有

关科目的方法论、技术和知识联系起来并结合成一个合理的多科目间的训练方案。

拉经会同智利圣地亚哥的拉丁美洲经济社会设计研究所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开办了通盘区域发展设计方面第二次速成训练课程。

通过联合国与日本政府在一九七一年六月签署的一项协定,在日本名古屋成立了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根据上述协定,日本政府对该中心的组成和第一年业务开支捐助经费。该中心的其他费用将由志愿捐款开支。该中心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〇八六C(三十九)和决议一五八二(五十一)所成立的若干中心之一。它的训练研究和其他设施——包括咨询服务——将主要提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国民。它的课程包括一些短期的课程,希望能吸引决策人员参加。它在区域发展方面开办的第一次全年联合训练课程刚告结束。

社会发展司主管的区域发展研究和训练方案的文献及资料处已经开始初期工作。它的第一个广泛目录已经公佈,它并同联合国体系内外的区域发展训练和研究机构建立了关系。它编就了一个供文献用途的重要名词词典。该处的其余的主要工作,即编制讲授材料,正在开始,在一九七三年应该可以完成。该处正在协助为区域发展设计和执行方面建立制度的努力,并协助训练执行区域发展方案所需的人力——这个方案被当作一种工具来更有效地整合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物质等方面。

## 5.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发展分析及设计的统筹办法所作决议一四九四(四十八)而来的计划由联合国秘书处社会发

展司和拉经会共同执行,这个计划已经成为社会发展研究所本年度的主要急务。这个计划工作小组的成员们写了一些技术文件;国家个案研究业经从事;一件全部报告将于一九七三年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

对开发计划署主持的关于粮食谷物高产新变种(“绿色革命”)的社会及经济影响的计划,在若干发展中国家正在进行几种实地研究。这些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澄清有关这种重要技术变革的社会及经济方面的确实情况,并提供可作为政策指导的分析。

社会发展研究所区域发展研究方案在本年度集中于过去研究所得的材料的处理和出版——主要为训练目的。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了九卷,其中六卷是印制出售的。

社会经济发展的量度和分析方面的研究包括了:通过使用“最佳适合度线”对社会经济发展上较佳评定和予测的技巧所作的工作;通过地方阶层的研究对发展指示器的修正。

关于社会部门决策所作的详细技术报告已经被当作研究所有关社会设计方法论方案的一部分编制完成。

## E. 自然资源的运用

### 1. 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自然资源委员会成为政府间阶层在这方面的工作焦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也继续注意某些特殊问题的决议一五七二(五十)里注意到委员会就第一届会议工作所提出的报告书。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秋季举行了一系列的非正式会议,规定要集中注意的事项和草拟下次届会的议程。委员会所设置的政府间工作小组也分别在十月,十一月举行了两系列的会议来完成它关于拟议的循环基金所负责任务并提送临时报告。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文件是依照第一届会议的要求和上述理事会的决议编制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由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十一日在肯尼亚的内罗毕举行,由秘书长主持开幕典礼。委员会在理事会决议一五三五(四十九)内所规定的广泛任务范围里执行职务得到了重大的进展。它决定目前应该集中注意水能和矿物资源的开发。

委员会的主要成就之一是全体一致建议请理事会通过一系列关于开发天然资源行动的准则。在这种情形中,委员会大量地注意了改进协调办法并且建议理事会请秘书长就联合国体系里各组织和机构在开发矿物,水和能资源方面工作方案和职权范围草拟一个简明报告书连同它们认为在这些方面最合理分划职责的意见在内,也请秘书长商同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草拟关于协调方案最适当措施的提案。

委员会在原则上赞同设置一个联合国自然资源探测循环基金,并且决定由二十七人组成的扩大政府间工作小组负责拟订这个基金的计划。这个小组由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十四日在总部举行会议,依照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就这事所作的建议，编造报告书，提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报告书没有完成某几条条文，这就反映在有关这个计划的主要因素上有分歧的意见，计划的用意主要在于拟订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自助的一种制度。

自然资源委员会所作其他有注意价值的决定中的一个是在原则上赞同于一九七五年或其后不久召开一次联合国水资源会议，另外也就永久主权各方面问题的优先次序研究，并就训练与实用研究作了各项建议。最后，委员会由于印度政府的邀请，建议一九七三年的第三届会议在新德里举行。

在业务方面，资源和运输司仍旧向各种技术协助方案和投资前的计划提供指导和服务。在所述期间，有些计划虽然已经完成，但是因有新加的计划，就使在进行中的计划有一、二个之多。蕴藏丰富的铀矿和磷矿的发现是矿物方面几个重要发现中的两项。关于地热能，也有使人兴奋的成就，其中之一促成了这种热能的立刻使用。在多种用途水资源发展和运输发展上的业务活动也有进展。辅助这类活动的是制度建立的活动，目的在于为请求国家执行资源开发政策时提供所需要的行政和技术服务。一大部分的努力用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上，包括拟定和重拟资源开发计划的申请书，在各国政府磋商矿物和石油开发协定以及开矿和石油立法上向各国政府提供意见，并且也在编纂最新开矿法规。

这一司还同以往一样，仍旧着重多部门合作处理所有资源发展的问题，并且实用最新的技术进展来解决这类问题。它也设法把自己累积的经验都编入用三语文刊印，叫作自然资源论坛的刊物中，这个刊物的第一期在一九七一年出版。此外，也为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编制了文件。

## 水资源发展

这司继续在各方面对技术协助的一个很大的方案提供服务。在地面水资源上,对缅甸水利工程上的水坝和水力构造的设计和建筑图绘制提供了援助。另外在毛里求斯对水坝,水库和堤道调查以及在锡兰对水资源开发局拟定多种用途水资源开发计划也都提供援助。对埃及提供了治河的援助来疏浚尼罗河床和控制两岸侵蚀,并对莱索托提供了用水供应设计上的援助。另外也派遣了若干咨询团协助各国政府拟定举办计划的申请书。在为多种用途水资源开发方面,在缅甸,南斯拉夫,希腊塞内加尔河流域和卡格拉河流域开始了大规模的计划,另外在菲律宾的一个大规模计划已告完成。在印度进行的这样一个计划也已完成。在地下水方面,对阿根廷,斐济,黎巴嫩,新加坡,苏丹和乌干达也都提供技术协助。在印度的考维里三角洲,作到了合并使用地下和地面水资源。在印度,索马里,多哥和上沃尔特完成了四个地下水资源的计划。地下水的制度建立计划已在马利和毛里塔尼亚着手进行。在阿富汗,阿根廷和印度尼西亚也分别进行制度建立的计划。最后,在用水供应的新来源方面,在以色列和科威特所执行的咸水淡化计划的工作仍旧很顺利地地进行。

机关间的合作还是透过协委会的水资源发展小组委员会和联合国水资源发展中心来维持。协委会小组的第十八届年会由一九七一年六月八日至十一日在华盛顿国际银行总部举行,强调方案各部门中的积极协调,因为这种部门特别需要协调行动。因此小组在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在卫生组织总部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中继续审议关于协调的项目特别是有关自然资源委员会请秘书长就联合国体系内在自然资源方面工作方案和职权范围编制报告书的各

项目。

专设水资源政策专家小组,由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四日在荷兰的德尔夫特举行第二届会参加者有专家九人。届会所讨论的一个简要报告书是根据专家团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文件和讨论而编制的。一个用水需要预测专家团在同匈牙利政府合作下,于一九七二年五月十日至十七日在匈牙利的布达佩斯举行会议,其目的在于协助编制联合国就这个问题所要刊行的一个出版物。

一个关于水资源管理目前各问题的区域间研究班原定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八日至十六日在新德里举行但不得不延期召开。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五七二丁(五十)曾发出备忘录,各会员国政府为响应那个照会就召开国际水会议所发表意见的一个摘要已提送自然资源委员会的第二届会议。另外关于《非洲地下水资源》的报告书也已完成,并予刊发。

关于《各国水管理制度:比较研究》的一个修正本编订完成。一九六九年在苏联第比利斯举行的水灾损害防止措施和管理的区域间研究班报告书已经完成,等待刊印。《一九六八年到一九七〇年水资源发展三年报告书》已经刊发,第二个《联合国咸水淡化工厂业务调查》已经完成,等待刊印。这一司也为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和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编制了文件。

## 能

在能的非常专门方面,如石油技术,岸外探测,钻孔和生产以及石油立法同管理的各方面,向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许多国家提供了日益增加的协助。

特设基金在智利、玻利维亚和土耳其所推行石油开发和探测的各项计划，在技术上仍旧得到支助。在固体燃料上对南斯拉夫和土耳其提供协助，在煤的发展上，向菲律宾提供协助。各发展中国家对发展地热资源都非常注意，所以派遣了几个技术咨询团，另一方面，对在智利、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土耳其在这些方面所执行的大规模计划提供协助仍在继续中。在萨尔瓦多，所从事可行性研究显示地热发电成本可以比其他来源发电成本省百分之二十五到三十，所以萨尔瓦多政府决定在计划仍旧获有协助下开始建造一个有三十兆瓦特功率的第一个地热电力工厂。关于地热能的探测，在非洲的峡谷区和土耳其都有使人兴奋的结果。在这方面，予备在尼加拉瓜实行的一个新计划已获核可。

对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各国，仍旧提供在电力发展上的技术协助。特别予以注意的是加强各国国内组织的行政和财政两方面。特设基金加强塞拉勒窝内电力公司的计划仍旧有良好的进展。协助海地政府建立一个国营电力局的一个新计划已获核准。重建西伊里安柴油发电站的工作还是在联合国西伊里安发展基金下进行。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十八日在莫斯科举行了一个天然煤气的发展和利用区域间研究班，参加者有来自二十三个发展中国家的高级政府行政和技术人员二十九人讨论了天然煤气工业的各方面。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日至七日在新德里举行了一个乡村电气化的区域研究班，参加者有二十六个发展中国家所派的三十三人，讨论了有关乡村电气化的各种问题，特别是电气化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所起作用。

在研究工作方面,有关至二〇〇〇年世界能需要和资源的一篇论文提送一九七一年九月六日至十六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原子能和平使用国际会议。为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编制了若干有关能和环境的背景资料文件;另外也向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七月二日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举行的第八届世界能会议提送“多种用途使用地热资源”的一篇论文。还有也为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二届会编制两个简要文件:发展中国家对石油的需要和世界至一九八〇年对能需要的某几方面。

### 矿物资源

这一司的主要任务仍旧是在矿物资源发展方面负执行大规模计划的技术责任。在所述期间仍旧执行的这类计划共有三十九个。在发现新矿藏上,特别集中注意的地方是非洲大陆。在这里探测上最值得注意的成果来自在索马里推行的矿物计划,因在穆杜格发现了铀矿。这种矿藏在经济上的潜力,要比前一期在布尔发现的蕴藏大得多,一些私人事业现在正加以调查。这个计划前两期的成功引起对第三期的要求。在下刚果发现的磷矿虽然没有上述的发现那么惊人,但极为重要,对扎伊尔的经济可能有很大重要性。在莱索托进行空中多样光谱摄影和红外线热感方法的调查,产生了积极的成果现在正考虑在其他计划上也采用这种方法。这不过只是在计划设计上注意新方法的一个实例。现在希望现有的卫星摄影法有助于把广大区域的地形结构照得更清楚,使在挑选其他优先地区从事有系统矿物探测活动上得到帮助。

更多予以注意的是在许多国家中建立和加强制度。埃

塞俄比亚在其境内矿物探测计划完成后,又提出加强其全国地质调查部的一个要求。缅甸也提出同样的协助要求这就表现各国学术机构在地质和矿物资源方面所偏重的不是学术而是实际训练的一种趋势。在处理矿产上提供协助的要求有显著的增加,因为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视大量处理矿产。缅甸、印度尼西亚、泰国和土耳其都是如此。也要提一下的是某些发展中国家更多注意开发矿物资源环境方面的问题。举例来说塞浦路斯政府曾经接到通知,请它注意楚德多斯是一个风景优美,有可能增加游览事业的地区,在那里再开第二个露天开采石绵矿场对环境可能有影响。

在矿物资源开发方面,业务性和非业务性的活动,还同以往一样,互相支助,后类活动包括若干数目一直有增加的各项研究小组会议和研究班有的已经执行,有的还在计划中以处理矿物资源开发各不同方面。

为了提请自然资源委员会在内罗华举行的第二届会议审议,这一司除去帮助编制进度和方案报告书外,也在写作有关非洲潜伏自然资源,远程传感,矿物长期供求的文件上,提出贡献。

在这一年中所进行的有下列各项研究:

(甲) 非金属矿物资源 — 目前情形和发展的潜力,在这项研究中请各发展中国家注意的是它们非金属矿物的重要性特别是只需较少资本投资就能支持在当地制造的或者在世界工业化地区有需求的那些在经济上可予开采的矿藏。

(乙) 把现代运输技术实用到发展中国家矿物发展方面,这项研究研讨了新运输制度对矿产工业和将来矿物发展特别具有的影响,并且也调查了运输方面的最近技术发展;

(丙) 在矿物供求类型改变的广泛课题之下,将进行一系

列研究,其中第一项研究是钽、钨和汞的供求问题,给产矿国家在决定探测和开采的优先次序时作为指南之用。

开采和处理低级矿藏现有进展的一个专设专家小组于一九七二年四月三日至七日在总部举行了会议。参加者有来自六国的十一位专家,讨论了低级矿藏的有无、多少和所在地,也研究了能否以在地浸滤或其他可用方法提炼矿物,特别着重在处理技术上的新发展。

### 测量和绘图

这一司继续对基本的绘图和测量提供支助,把它作为发展自然资源的必要先决条件。在所述期间有六个经常性的特设基金计划在推行中。在锡兰开办了一个地籍绘图和土地登记的高级训练班。哥伦比亚的气候虽然非常恶劣,但是在那里进行绘图工作仍旧有很大的进展。在印度执行的计划展延两年,从事加强测量训练部门。以加强象牙海岸和苏丹国内现有测量和绘图机构为目标的各项计划仍旧在两国内推行。此外,也分别派遣了十一位专家前往八个国家,担任制图各不同部门的顾问。

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制图的预测和设计专设专家小组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九日在总部举行会议,参加者有六位专家。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三日第一六一六次会议的决定,联合国统一地理名称会议于一九七二年五月十日至三十一日在伦敦举行,参加者有五十二国和民航组织与海事组织的一百二十八位代表和观察员。一个政府间组织和五个国际科学组织也派了观察员参加。地理名称专设专家小组于一九七二年五月九日至六月一日在伦敦举行了第四届会议,参加会议者有代表所有十四个主

要语言地理区域的专家。

载有普通和技术性论文的《世界舆图绘制简报》第十二卷已经编制完成付印。叙述一九七〇年二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间情形的《国际百万分之一世界地图：一九六九年报告书》补编第一号也已编制完毕付印。一九七〇年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六届联合国亚洲远东区域舆图会议报告书的第一卷已经用英、法文印发；第二卷刊载技术性论文还在编造中。

## 2. 海洋

资源和运输司所属海洋经济和技术课的工作包括协调联合国体系里的海事工作，经常研讨海洋矿物资源的开发问题，海洋污染的防止和管制，教育和训练的工作并且为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和平使用委员会服务。这一课另透过替海洋污染政府间工作小组服务，协助筹备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 海洋的使用

秘书长依照大会决议二四一四（二十三）的规定就长期和扩大海洋研究方案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送进度报告书。这是关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秘书处所转来有关上述方案最新资料和执行情况的一个进度报告书。其中载有事实陈述说明以具体方案和工作来调整和改订海洋研究工作所采取的各种步骤。

其次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三八〇（四十五）的规定，又向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海洋矿物资源的一个报告书，这是接续以前一项研究的一个报告，在其中较为详细的叙述由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一年期间发现矿物

和岸外技术发展的情形。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五三七(四十九),编制了关于研讨海洋使用背景的文件,说明海洋的各种传统使用,可以预先看到的新使用,以及因此可能引起的各种可有的后果和冲突。现在想在一九七二年内把这个文件向所有会员国散发,请其评论,并借此引起各国就在海洋环境上加强国际合作提出提议。

### 海洋污染

对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筹备委员会所设置的海洋污染政府间工作小组也提供了支助和服务。这个工作小组分别于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四日至十八日在伦敦和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渥太华举行了会议,对保全海洋环境的一般准则和原则并对管制往海洋中倾倒污秽的一个公约的条文草案获得大量的协议。这种一般准则和原则都已载入要向斯德哥尔摩会议提出的最后提案中,并且也提送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和平使用委员会请予审议。关于往海洋中倾倒污秽的条文草案小组认为需要再进行政府间的讨论。

### 教育和训练

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日至十六日在特立尼达举行的区域间大陆礁层资源开发研究班的成功,引起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会员国提出呼吁,请它们考虑能否提供举办同样研究班和在海洋事务上训练课程的东道便利;理事会在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决议一六四一(五十一)内请秘书长继续推行海洋矿物资源和有关各问题方面的教育和训练方案,并且会同开发计划署总办在与各关系专门机关合作下推广他们对这个方案的支助。

## 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 洋底和平使用委员会

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月举行的会议中,继续在一九七一年三月届会所设置的一个主要委员会和三个全体小组委员会已同意的一种组织结构范围里,推行工作方案。资源和运输司所属的海洋经济和技术课会同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和法律事务厅,继续向委员会提供适当的服务。

秘书长依照大会决议二七五〇(二十五),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书,书名是“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床矿产对世界市场可能有的影响,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问题:一个初步的估定”。在实体上,这是一个初步报告书,目的在以正确态度看问题,以已有的情报为根据,对海床矿产可能有的影响提出一些暂定意见;并且建议可以从事研究的其他领域因为根据上述决议,这个题目是要经常予以研讨的而且在较后阶段还要就之提出更深入的报告。许多代表对这个报告书都表示称赞。

此外,秘书长根据大会决议二七五〇乙(二十五)向委员会提送报告书,书名是“关于内陆国家自由通达海洋问题和内陆国家有关在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资源探测与开发的特殊问题的研究”。这个研究报告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叙述决议二七五〇乙(二十五)通过的情形和大会第二十五届会期间与一九七一年三月间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和平使用委员会会议期间各会员国所发表的意见。第二部分叙述公海公约,内陆国家过境贸易公约和领海及邻接区公约的通过并且撮述自一九五八年来所缔结关于内陆国家过境贸易同便利的许多双边条约。另外也对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贸发会议,非经会和亚经会,自一九五八年来审议内陆国家问题的情形作了叙述。第三部分叙述内陆国家在探测和开

发海床洋底资源上的特有问题的。报告书里的两个附件载有一九五八年前缔结的双边条约的名单和一些书目。

秘书长另外提出一个第三报告书,书名是“国际大家庭分享开发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资源的收益和其他利益的可能方法与标准”。这个报告书提到分享经济利益的各种可能性,也举出各国直接分享收益的几个更替办法的例子,最后又提出少数暂定办法,可能使最不发达的国家在开发海床初期也分到利益。(也请参看第一编第四章丁节)

## 下. 运输及旅遊

### 运输方面的发展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十一日第一七六〇次及第一七七二次会议所作关于设置一个“运输经济及技术中心”问题的决定,曾编制了一个文件,扼要叙述有关这问题的发展情形。

理事会决议一五六八(五十)所设置的“政府间筹备小组”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四日至十八日在总部开会,草拟联合国和海事组织联合召开的“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的临时议程,并研讨各国政府递来的有关它们对该会议的优先次序的意见的复文。“筹备小组”下列成员国都派代表出席: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法国、加纳、印度、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以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奥地利、哥伦比亚、古巴、希腊和匈牙利数个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派了观察员列席。这个“政府间筹备小组”的报告书已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筹备小组”就该会议的范围和宗旨进行的讨论,以及对临时议程的起草工作,显未达成一致意见。虽然“小组”中没有一个成员国对于在议程中列入关于安全条件和关于关税的公约草案以期在该“会议”中予以确定的事情表示反对,但是有几位代表都指明,照他们的看法,“国际货物联运公约”草案还未到达可以在该“会议”中予以正式确定的程度。另有几位代表认为,应该让“会议”的参加者去决定是否把“联运公约”草案列入议程,还有几位代表则说,没有充足资料可供在这么早

的日期据以作出判断。对于“会议”的其他工作领域和对于临时议程的起草,各方也表示的纷歧的意见。不过,对于议程最后总算达成了折中办法,“小组”终于能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了建议。

在本报告书检查期间,已把一份题为《发展中国家运输发展方面建立机构情形》的研究报告予以出版。一个专家小组编撰了一份关于《拟议的国际货物联运公约对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影响》的研究报告,该报告已由一九七二年三月一次秘书处间的会议加以审议。另外编制了关于联合国和海事组织联合召开的“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的背景论文,及关于“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基本文件。

“运输组”继续向为数很多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在本检查期间十二项关于可行性和投资前研究的重要计划正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各地执行之中。这些计划内有四项区域计划,是开发计划署特别基金部分供款办理的。两项大型的在西伊里安发展公路、沿海和河道运输的计划,正在“联合国西伊里安发展基金(西伊基金)”方案之下实施中。此外,大约七十位个别专家,正以个人及小组成员的身份在大约三十个发展中国家内协助处理下列问题:运输政策、运输需要的评估、内陆运输和联运设施的工程、设计、建造和装置、基层结构的使用和维护,及运输企业的操作和管理。也曾提供技术援助去改进并便利国际运输,尤其是内陆国的国际运输。曾提供四十名研究奖金,供发展中国家的国民从事运输经济和技术领域的研究工作。

## 旅遊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了关于联合国与“世界旅遊组织”间的合作的决议二八〇二，这个政府间组织是正在通过“国际公立旅行组织联合会”的改组而成立。依照这项决议的规定大会请凡是其国立旅遊组织是“国际公立旅行组织联合会”成员的国家尽早批准“世界旅遊组织”的规程，并强调联合国应俟该组织成立后立即缔结和该组织间的一项协定，订明它的职权范围，大会为了这个目的，建议联合国与“国际公立旅行组织联合会”加紧谈判，以期订定一件协定草案。大会为此批准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在第一七六九次会议上所订立的准则。大会并建议秘书长把他早先提出的关于联合国与“国际公立旅行组织联合会”间的合作和相互关系的报告书，尤其是其中有关确定“世界旅遊组织”行将担负的职务的部分，加以订正，以使该组织能负起大会决议二五二九（二十四）内讲到的，决定性和中枢性的任务，大会又建议这份修改后的报告书应提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大会另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及协调事宜委员会”向理事会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体系在旅遊方面工作的报告书。大会又建议在适当顾到开发计划署的程序后，采取步骤使“世界旅遊组织”得被指定为开发计划署的参加和执行机关，以期协助该组织执行其有关发展旅遊的职务。

依照上述决议秘书长修改了他早先提出的关于联合国与“国际公立旅行组织联合会”间的合作和相互关系的报告书。这份修改后的报告书载有关于联合国和该组织间的谈判进展资料，它将提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一七六九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并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决议二八〇二(二十六),秘书长经与各有关专门机构及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协商后,编制了一份报告书,探讨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在发展旅游和有关旅游设计和协调方面的工作。此外,秘书长也编制了一份关于联合国和未来的“世界旅游组织”间的合作和关系的报告书。后一报告书也是经与其他有关联合国组织协商后编制的。这两份报告书都将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这一年内继续向若干国家提供关于旅游发展的援助,其中包括阿富汗、阿根廷、保加利亚、刚比亚、加纳、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摩洛哥、斯威士兰、多哥及也门。

此外,为南太平洋委员会区域作了一次旅游调查。另外正在从事安排,应伊朗、巴基斯坦及土耳其三国通过“区域合作以促进发展组织”提出的请求,在分区域基础上,对这三国在发展旅游方面的潜力进行一次调查。应“东南亚国家协会”的常设“旅游委员会”的一项请求,正在考虑关于一个第三项区域计划的初步办法。这项请求期望提供援助办理一次初步性的勘察调查,作为设计整个区域的旅游计划的一步。此外,并曾就印度尼西亚和南斯拉夫境内全面建筑设计计划,提供了有关促进发展中国家内旅游事业的技术协助。

### 危险物品的运输

“爆炸物专家小组”和“危险物品包装问题报告员小组”——均由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秘书处为它们服务——继续办

理关于因科学和技术发展而产生的新物质的工作。此外，“报告员小组”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二日决议一四八八（四十八）的规定，着手编制一份关于设计供运输危险物品的箱(槽)的研究报告。

“爆炸物专家小组”在一九七一年八月和一九七二年二月分别举行了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除其他外，审议了普通爆炸物，特别是安全爆炸物的分类，并编制了一组关于进行试验以断定并区别爆炸物所含危险的规定。

“危险物品包装问题报告员小组”在一九七一年八月和一九七二年二月至三月分别举行了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依照上述理事会决议办理的研究工作导致这“小组”起草了一组有关联运的箱(槽)的规定。它也探讨了为包装目的按危险程度把每一类危险物品集装的问题，因此拟订了为包装目的进行测验的规定。

此外，同卫生组织合作，研究了(农药杀虫剂)的分类包装和贴标籤问题。

## G. 居住、造房和设计

### 居住、造房和设计委员会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居住、建筑和设计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七届会议。委员会收到关于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内的居住、造房和设计的报告书,并查明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下列事项:(一) 协助各国把社会和经济的考虑作为它们的物质发展计划的基础;(二) 协助各国订立立法体系以厘定土地所有权,使都市贫民可在他们自己的土地上建筑住所;(三) 协助各政府在移民和其他收入很低的家庭所居住的城市区域内置备必需的都市基层结构;(四) 协助各政府发展它们的土著机关和地方技能。

委员会接到关于人类环境问题的报告书,赞同居住、造房和设计中心所办理的关于人类住区环境方面的工作,承认有对政策拟订和发展设计加以通盘研究的必要,并因此而核可和重申联合国秘书处在今开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气氛中所采取的关于人类住区的主场。

委员会对于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五五二(四十九)设置发展设计各科目间工作队一事表示欢迎,并在一项决议草案内要求:这种工作队尽可能备有都市和区域设计方面的适当专家人才。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建议,那就是国际居住方案的建议应当由联合国体系予以缜密研究;委员会并作成结论,认为:要改进这个方面的情况那就必需采行世界住宅方案一类的办法,它并请将这项意见提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秘书处。

委员会接到了一项报告,其中叙述实验和示范的方案以

及有关贫民窟、棚户区和其他方式无管制住区的重建的研究结果，委员会并在一项决议草案内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各会员国应采取措施为贫民窟和无管制住区制定地权制度并提供各种基本服务，同时各会员国和秘书长应拟订协调行动和尽量利用联合国资源的策略，通过查报和研究，扩大知识的交换，并订定所有各阶层训练方案以鼓励人民参加解决贫民窟和棚户区的问题。委员会还在决议草案内建议秘书长向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秘书处提议：对于贫民窟和棚户区的问题给予高度的优先，并将此事载入会议的决议。

委员会审查和通过了六年工作方案（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七年）与两年方案（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三年），强调指出现有的资源应当集中用于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可早日产生实际效果的计划。委员会建议把重点从都市发展经济学的研究转移到棚户区的各项具体问题，和作为人类住区发展工具的建筑工业改进措施。

委员会同意延缓进行关于唤起全世界注意居住问题的运动，等到查明这项运动确实不会与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和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有关努力重复时再办。但是委员会促请这个中心会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召开区域和分区阶层的部长级会议，不仅邀请主持居住、造房和设计工作的部长参加而且也邀请负责财政和国家经济设计的人员参加。

委员会促请秘书长继续筹措一个国际居住、造房和设计文件编制所需的经费。委员会注意到劳工组织无力继续进行其关于发展中国家内技工训练的研究，因此它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促请劳工组织于其工作方案内恢复这一项目，并请秘书长寻觅完成这项研究所必须的资源。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采行动

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收到居住、造房和设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书,以及秘书长关于住宅和社区设备筹资办法的报告书,把依据理事会决议一五〇七(四十八)提出的唤起全世界注意住宅问题运动的各项建议重行拟订。

关于这个题目的全部讨论载于提送第二十七届大会的理事会报告书。在辩论结束时,理事会一致通过了三项决议。理事会决议一六六九(五十二)关涉决议一五五二(四十九)所规定委任的向申请国政府就发展设计提供意见的各科目间发展咨询队,其中要求秘书长尽可能在现有资源范围以内,使咨询队备有都市和区域设计方面的适当专家人才。在决议一六七〇(五十二)内,理事会鉴于棚户区 and 贫民窟内的日渐恶化的生活状况,建议由会员国和秘书长采取特定行动,以谋改善情况,理事会并请秘书长就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分析性的报告书。在关于住宅建筑和设计方面技工训练的决议一六七一(五十二)内,理事会促请国际劳工组织在它的工作方案内列入关于这个题目的研究,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以内筹拨完成这项计划所需的经费。

## 居住、造房和设计中心的活动

这个中心的主要活动关涉技术合作以及居住、造房和设计委员会第六和第七届会议所核定的工作方案的执行。这个中心继续扩展关于全世界人类住区问题和趋向方面情报的蒐集、评价、交换和传播等工作,并与联合国其他各单位、各图书馆、各机关、各组织和专业界进行磋商和联络。

这个中心的住宅工作包括政策、方案拟订和管理、住宅和社区设备筹资、住宅和都市发展的社会方面、自助住宅计划的个案研究、与乡村住宅和社区设备。一九七一年十月在爱尔兰都柏林举行的住宅和都市发展社会指标问题专家小组会议查明了各项指标并强调了联合国在查核通过住宅提高生活水平方面所发生的作用。

关于住宅在促进社会整体化方面所发生的作用的咨询小组于一九七二年五月与瑞典政府合作，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会议。此外曾为一九七一年九月在丹麦举办的住宅管理问题研究班编制了工作文件以备非洲英语国家使用。

理事会曾派遣特派团前往哥伦比亚、厄瓜多尔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参加拉丁美洲正在进行的多国乡村示范计划的工作。

在住宅筹资方面，理事会曾与国际银行和其他重要机构会商住宅筹资方面的投资前资源利用和资本贷款计划。

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居住政策方针的工作继续进行。

为了要研究出一种数学计算方法去阐明在拟订住宅政策和方案时必须注意的各种不定因素所起作用的相互关系，现已开始进行一项研究。

曾派特派团前往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提供关于拟订住宅政策和筹措资金的意见，向埃塞俄比亚提供关于立法筹资和设立所建议的亚的斯亚贝巴住宅和都市发展管理局等事的意见，向约旦提供关于住宅政策和筹资的意见。

在所审查的期间内，刊发了下列各出版物：都市区域住宅社会方案的拟订，贫民窟和无管制住区的改进，都市化对人类环境所产生影响论集，和气候与住宅设计。

在建筑和建筑技术方面，中心继续注重特别在发展中国

家内改进建筑工业的措施并完成了关于非洲一切建筑研究工作的一项研究，作为一九七一年三月亚的斯亚贝巴建筑研究组织领导人区域会议的后继行动。

一九七一年七月三日至十六日与粮农组织、工发组织、森林研究组织国际联合会和加拿大政府在温哥华合办了一个研究班，研讨住宅使用木材的问题（着重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此举与关于同一问题的世界磋商有关。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七日在南斯拉夫，斯科普列举办了一个区域间抵御地震和飓风廉价建筑研究班。研究班蒐集了关于一九六三年地震期间和地震以后在斯科普列所获得的经验的技术资料，并研讨了正在进行的关于工程地震学、地震工程和易受飓风袭击地区内住宅设计和建筑的研究。

在“廉价住宅设计和社区设备”的总标题下出版了“气候和住宅设计”丛书的第一集。联合国与国际建筑师联合会为了出版“基本住宅文件——个案研究”还进行了一项合办的计划。

关于贫民窟和棚户区，中心依照旨在改进低收入都市和乡村人民生活和环境条件的政策和方案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二二四（四十八），继续进行关于实验方案的工作。派遣了特派团前往喀麦隆、加纳、塞内加尔、上沃尔特和扎伊尔，并接到了加纳、塞内加尔和上沃尔特提出的协助请求。塞内加尔提出的请求现正与国际银行所收到的关于资助地址和事务方案的请求协调处理。中心并与儿童基金会缔结了一项协定，以便向儿童基金会提供意见并协助进行其为贫民窟和棚户区儿童、青年和妇女举办的各种方案。它现正派遣人员增强和发展儿童基金会在哥伦比亚、埃及和印度各贫民窟和棚户区举办的实验方案。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在西班牙政府与联合国共同主持之下举办了一个区域间都市土地政策和土地使用管制措施研究班。

继续研究环境发展通盘设计的方法和协助各政府拟订政策和方案的办法。正在进行研究一套指标,以数量表示与查报人类住区的发展情况——包括环境的变坏及其对社会的影响——特别有关的都市制度的绩效。

中心完成了都市发展经济学方面的三项研究:(i)协助各国政府和国际专家设计,拟订方案和编制预算为住宅和都市基层结构方面作出投资决定的方法;(ii)应用经济分析于国家生产计划范围以内住宅和建筑生产的范例手册;和(iii)考核各种可供采行的都市增长策略的经济含义的方法。

中心依照住宅、建筑和设计委员会第六届会的要求及其第七届的意见,继续出版标题是“人类住区”的公报。

这个中心继续协助进行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筹备工作,特别是因为它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第三和第四届会议的工作。

### 技术合作方面的活动

由于各政府日益深知人类环境的问题,要求住宅、造房和物质设计方面协助的请求,尤其关于广泛物质发展的协助请求,为数不断增加。这种趋势更因开发计划署的新国家方案拟订办法使中心给予实质支援的技术合作计划的范围扩大,数目增多二者而愈益加强。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核准了二十六项居住、造房和设计方面的特设基金计划,所需费用共计五八,七六二,二三二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指

定款项和政府相对捐款在内。一九七二年一月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另行核准了实质方面的特设基金类的计划三项,费用达五,四三八,九〇〇美元。

在所审查的期间,约有二百名专家和三十九名协商专家在联合国技术合作方案下派往六十四个国家和领土。此外还颁发了研究金六十四名给下列各研究班的参与者。区域间都市土地政策和土地使用管制措施研究班,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三日在西班牙,马德里举办;区域间防御地震和飓风廉价建筑研究班,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在南斯拉夫,斯科普列召开;区域间住宅使用木材问题研究班(着重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一九七一年六月在温哥华举办。颁发了一百二十五名个别国外留学研究金三十一一个国家的国民,包括阿富汗,巴西,缅甸,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冈比亚,印度,伊朗,伊拉克,约旦,高棉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圣路西亚,新加坡,苏丹,泰国,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

区域间顾问人数增加到四名:物质设计两名,住宅一名,都市经济学和住宅筹资一名。派遣了特派团前往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老挝,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勒窝内,多哥,也门。

#### II. 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磋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计有五十八个。这些组织中有十七个属于第一类,一十八个属于第二类,三三个属于列入名册类。

在所检查的这一年期间,非政府组织提出了很多书面陈

述作为理事会文件或作为理事会所属委员会或其他辅助机构的文件分发。此外，理事会所属各委员会和其他辅助机构在不同场合下听取了各组织的意见。

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举行会议，依理事会决议一二九六(四十四)所定的标准完成了对于非政府组织为谘商地位事提出的申请、再申请以及重行分类请求的审议，同时委员会还完成了对于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所发交的其他各项目的审议，这些项目所关涉的问题是应当采取何种行动措施来执行理事会决议一五八〇(五十)(与非政府组织对执行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策略的贡献有关)和决议一六五一(五十一)(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各国际机关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委员会已就审议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理事会第一八一四次会议收到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的报告书，其中载有关于下列事项的建议：(甲)非政府组织地位的给予和重行分类，(乙)为执行理事会决议一五八〇(五十)和一六五一(五十一)而应采取的措施。在同一次会议，理事会审议了其所属委员会的报告书并作出了下列的决定：(一)将七个组织归入第二类，六个组织列入名册；(二)准许一个组织请求重行分类归入第一类的请求和六个其他组织请求重行分类归入第二类的请求；(三)拒绝一个组织请求重行分类归入第二类的请求并决定继续将该组织列入名册；(四)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文件内称他拟将五个组织列入名册。理事会还注意到了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报告书的第三章，其中载有委员会各委员和委员会秘书为执行理事会决议一五八〇(五十)和一六五一(五十一)而将采取的措施，关于此事委员会将向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具报告。理事会也注意到了委员

会报告书中属于组织性质的第一章和第四章。

秘书长用谘商通讯协助各组织向理事会及其所属辅助机构陈述意见和提出文件,以及派遣代表出席许多主要会议——由非政府组织举行的——等办法,施行了理事会在决议一二九六(四十四)内所定的谘商办法。关于依据理事会决议一二九六(四十四)申请或重行申请谘商地位或请求重行分类的各组织,秘书处已经编有资料。秘书处并依理事会决议三三四(十一)B的规定,继续与国际协会联合会合作编制每年一版的“国际组织年鉴”。

## 参考资料

### A. 发展的一般体制

#### 1. 世界经济情况

有关文件参看：

- (a)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十二;
- (b) 同上,补编第三号 (A/8403)和补编第三号甲 (A/8403/Add. 1);
- (c) 一九七一年世界经济调查:经济发展现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2.II.C.2.

#### 2. 世界社会情况

有关文件参看：

- (a)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五十三;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九;

- (c) 一九七〇年世界社会情况报告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1. IV. 13.

### 3. 世界人口情况

人口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日)工作报告书,请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三号(E/5090),以及E/5090/Add.1.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

- (a)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十二和四十五;
- (b) 同上,补编第三号(A/8403)和补编第三号甲(A/8403/Add.1);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四;
- (d) 一九七〇年世界人口情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1. XIII. 4;
- (e)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五年世界生育力的情况和趋势临时报告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2. XIII. 3;
- (f) 影响生育力的措施、政策和方案,特别讲到国家计划生育方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2. XIII. 2;
- (g) 一九六八年估量的世界人口展望: ST/SOA/SER.A/53 (将以联合国出版物发行);
- (h) 手册第七号: 户口和家庭预测的方法 ST/SOA/SER.A/54 (将以联合国出版物发行);

- (ii) 一九七〇年人口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1.XIII.1.

### B. 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

有关文件参看：

- (a)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四十五；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三；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九；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三。

## C. 发展的基本基层结构

### 1. 发展设计

发展设计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书（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  
至二十一日），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三  
届会议，补编第七号（E/5126），

有关文件参看：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一届会议，附件，议  
程项目四，及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四，
- (b) 发展设计期刊，第三期：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  
II.A.19。

### 2. 发展统计资料

有关文件参看：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二届会议，附件，议  
程项目七，
- (b) 关于分配统计的国际建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58.XVII.4，
- (c) 国际移住统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53.XVII.10，
- (d) 统计年鉴，一九七一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  
72.XVII.1，
- (e) 统计月报，第二十五卷，第七期至第十二期（一九七一年  
七月至十二月）；第二十六卷，第一期至第六期（一九七  
二年一月至六月），
- (f) 人口统计年鉴，一九七一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F.72.XIII.1，
- (g) 人口及生命统计报告：统计文件，甲辑，第二十三卷，第三

号至第四号(资料截至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止);

- (i) 国民收支统计年鉴,一九七〇年,第一卷,个别国家资料(将以联合国出版物发行);第二卷,国际图表(出售品编号: E.72.XVII.3,第二卷);
- (ii) 国际贸易统计年鉴,一九七〇年(将以联合国出版物发行);
- (j) 一九七〇年世界贸易年报(五卷)及补编(五卷)。资料由联合国统计处供给,由纽约瓦尔克公司印售;
- (k) 商品贸易统计:统计文件,丁辑,第十四卷(一九六四年资料),第二十七号;第十五卷(一九六四年资料),第三十号;第十六卷(一九六六年资料),第三十七号;第十九卷(一九六九年资料),第十七号;第二十卷(一九七〇年资料),第十六号至第四十二号;
- (l) 世界动能供应,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〇年(将以联合国出版物发行);
- (m) 世界工业增长,一九七〇年版,第一卷,一般工业统计,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九年;第二卷,商品生产资料,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〇年(将以联合国出版物发行);
- (n) 对一九七三年世界工业统计方案的建议,第一编,一般统计目标: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1.XVII.13;第二编,选定产品和原料清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1.XVII.16;
- (o) 依广泛经济类别的分类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1.XVII.12;
- (p) 依工业来源的商品分类法——国际贸易标准分类法同国际标准工业分类法之间的连结:联合国出版物,出售

- 品编号：E.71.XVII.15;
- (g)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七〇年国际贸易基本商品的价格变动：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XVII.2;
- (r) 国民经济平衡表制度的基本原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XVII.10;
- (d) 人口和住宅调查方法手册，第六编，关于人口和住宅调查的抽样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0.XVII.9;
- (t) 抽样法简明手册，第一卷，抽样调查理论的要素：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XVII.5;
- (u) 决定国际薪俸的零星价格比较：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XVII.9;
- (v) 人口统计抽样调查方法区际讲习班报告书（丹麦，哥本哈根，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三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XVII.11。

### 3. 公共行政

方案及协调事宜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书（一九七二年五月一日至十二日），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八号（E/5159）。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十三；
- (b) 关于使用现代管理技术于发展中国家的公共行政问题区际研究班报告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II.H.5;
- (c) 地方当局的信用机构：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II.H.1。

#### 4. 财力资源的动员

有关文件参看：

- (a)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四十四(c)及四十五;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五,及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五;
- (c) 赋税改革设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XVI.1;
- (d) 企业阶层上业务技术的转让: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II.A.1.

#### 5. 应用科技促进发展

关于应用科学及技术以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第八次报告书,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十号(E/4970)。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

- (a)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十二;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七(d)及十,及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四及十一;
- (c) 应用电子计算机技术以促进发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II.A.1;
- (d) 应用太空技术以促进发展(第一编); ST/ECA/161 (将以联合国出版物付印);
- (e) 科学及技术在减轻对人类天然灾害所起影响的任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II.A.8;
- (f) 采取挽回发展中国家蛋白质危机行动的策略声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II.A.17;
- (g) 应用科学及技术以促进发展世界行动方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II.A.18.

## D. 社会发展

### 1. 社会政策及设计

有关文件参看：

- (a)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十二,五十二,五十三及六十四,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九,
- (c) 一九七〇年世界社会情况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IV.13;
- (d) 工业社会福利: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IV.12;
- (e) 国际社会发展评论: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IV.9.

### 2. 社会发展和制度改变

有关文件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九。

### 3. 人力资料及民众参加发展

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四十五。

## E. 自然资源的运用

### 1. 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关于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十一日)的工作报告书,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五号》(E/5097及Corr.1与3)。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

- (a)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十二;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届会议》,议程项目八;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八;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五;
- (c) 《非洲地下水资源》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1.A.16;
- (d) 《水资源发展三年报告书(一九六八年—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1.II.A.15;
- (e) 《各国水管理制度:比较研究》(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刊发);
- (f) 《联合国咸水淡化工厂业务调查》(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刊发);
- (g) 《国际百万分之一世界地图:一九六九年报告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F.70.I.19。

### 2. 海洋

有关文件参看:

- (a)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三十五;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十二。

## 下、运输及旅遊

有关文件,参看:

- (a)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十二;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六,及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十七;
- (c) 《发展中国家运输发展方面建立机构情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1.VII.1。

## G. 居住、造房和设计

关于居住、造房和设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书(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八日至二十九日),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四号(E/5086)。

关于其他有关文件, 参看: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二;
- (b) “都市区域住宅的社会方案拟订”: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1.IV.10;
- (c) “贫民窟和无管制住区的改善”: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1.IV.6;
- (d) “气候与住宅设计”: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69.IV.11;
- (e) “都市化对人类环境所产生影响论文集”: ST/TAO/SERC/130.

## H.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有关文件参看:

- (a) 大会正式纪录, 第二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三号(A/8403) 和补编第三号 A (A/8403/Add.1);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十二。

### 第三章

#### 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处

这一年来,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处继续努力,它们的工作重心是:区域性和分区性的合作方案,以求解决当前一些具有高度优先性质的问题,以及一些计划,其目的是要对各该区域内为求经济和社会发展所作的努力,产生一种真实的冲击力。

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远东经济委员会,这两个委员会庆祝它们成立二十五周年纪念。它们举行庆祝性的聚会,借此机会不但回顾了过去的成就,还决定了一些政策,以应付未来的挑战,特别是关于“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策略”范围内的工作。

各区域委员会在设立新机构以应付它们各自的区域内的特殊需要方面,续有进展。各委员会和执行秘书又对联合国体系的区域机构问题,根据会员国政府对秘书长有关此事的问题单的回答提出了它们的建议。

在亚非拉,各区域委员会同总部的单位合作,组成了第一批联合国发展事务咨询团。这是为协助一些相邻国家的政府解决它们在致力经济和社会的设计和发面方面的需要,经常提供专家服务的一项新措施。

各区域委员会设立机构,进行在区域阶层检查和评估国际发展策略的工作。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它们同七十七国集团的区域团体合作。各委员会和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处,同联合国人类环境

会议秘书长合作,举办区域性的人类环境研究班,以为斯德哥尔摩会议的预备工作。

各区域委员会和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处在面临为其区域内国家服务的多方面任务时,往往感到因为财力有限而无法开展,它们的经费近几年来简直毫无增加。比如,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第七届会议就指出,联合国大会核准的《行政和管理调查报告》由于财政危机而无法实施,使得非洲经济委员会在过去三年中尽管工作计划不断增加,而职员人数始终照旧。

联合国大会关于在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的区域及分区谘询服务的决议二八〇三(二十六),似乎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处的业务工作得以更为分散,也更为扩大。

### A. 欧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四月举行第二十七届会议,纪念其成立二十五周年,并通过了关于以下各项问题的决议:整个委员会的工作和执行的优先次序,审议欧经会区域内一些共同有关的长期性的问题,委员会的统计工作,工业合作,科学和技术合作。另外,还通过了一九七二——一九七三年的工作计划,以及一九七三——一九七七年的长期性工作计划。委员会的其他决定是关于下列问题:环境问题,欧经会的定期性出版物,欧经会会议的报告,科学和技术合作,欧经会区域内的长期性经济趋势,欧洲的能的问题,标准化,自动化和工程。

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决议(二十六)决定设立一个新的主要辅助机构,即政经会各国政府科学和技术高级顾问团,并核准在科学和技术合作领域的短期和长期工作计划及优先次序。政经会各国政府科学和技术高级顾问团的第一届会议预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召开,过去一年中曾作了一些准备工作。此外,关于开办研究班,以及起草秘书处和各国的调查报告,也作了一些准备工作。

负责标准化政策的政府官员会议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举行了第二次会议,特别注意消除贸易的技术性障碍。会议通过了两份优先次序单,建议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考虑,以期促进国际标准化。会议又决定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对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所面临的几个政策性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

贸易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中,检查东西方贸易的发展和展望后,审议了在依照政经会决定G(二十六)召开的“关于一般经济政策和贸易政策所生问题的贸易专家非正式会议”之后所应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参照执行秘书提出的关于该非正式会议的报告,初步审查了旨在消除东西方贸易的障碍和促进东西方贸易的多样化的实际措施达成协议的可能方法。委员会决定将其“对外贸易文件简单化和标准化专家小组”改为“国际贸易程序简易化工作小组”,并使其负责通过贸易程序的合理化而实现国际贸易和运输的简化。委员会又对工业合作、贸易促进、推销和商业接触,以及该区域的低度工业化国家的贸易问题作了一些决定。

政经会各国政府高级经济顾问团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举行第九届会议,其主题之一是审议各种中期性计划、方案和预测的长期性方面。他们决定对基本产品和金融的长期性问题进行研究,研究时须到这些问题同经济的其他部门的关系。

他们又决定，秘书处应当继续进行关于工业结构的研究，并应附列根据总体经济计划和方案所作的预测，作为在该区域内促进工业专门化和工业合作的参攷。

秘书处继续研究欧洲制造业的长期性结构趋势（欧经会议决议七（二十二）），预定一九七二年出版。秘书处已经发表关于南欧制造业发展情形的研究报告，编制了经常出版的《欧洲经济调查》，还完成了一项特别研究报告《欧洲经济从一九五〇年代到一九七〇年代》，回顾二十五年来欧洲经济的主要趋势。另外，得到联合国人口工作基金的资助，已经拟定了一项进行人口学研究的计划。

电力委员会继续研究电力工业的长期展望，东欧和西欧国家电力输送网的互相联接以及火力发电厂、水力发电厂和核发电厂所面临的政策和技术问题。一个负责审查电力生产所引起的环境问题的专家小组已经设立。在法国举行了一个座谈会讨论调度中心的自动化以期能合理利用电力系统的问题。在希腊举行了一次电力厂的研究旅行。

煤炭委员会研究了一九七〇年欧洲煤炭市场情形和远景，并研究煤炭生产和利用的问题。要在一九七三年举行的欧洲和世界焦煤及制焦煤用煤炭市场发展座谈会已经准备就绪。

煤气委员会继续研究煤气的使用、分配、运输、储藏所引起的各种经济问题，又研究天然气资源的估计、天然气产区的开发所引起的经济问题以及煤气需求的预测方法。该委员会就欧洲的煤气情况以及煤气市场的前景等也做了经常的一年一度的分析。

钢铁委员会继续研究钢管的生产和使用、钢制品的发售和运销以及钢的生产、消耗和贸易的长期展望，并继续从事一

年一度的鋼鐵市場調查。該委員會主辦的鋼鐵工業所引起的空氣污染和水污染問題的研究班是在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在列寧格勒舉行的。

化學工業委員會繼續編制其“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七〇年化學產品的市場趨勢和展望”的研究报告書，並籌備於一九七二年在布拉迪斯拉發(捷)舉行“成油氣生產經濟”座談會。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考察了五家化學企業。

一九七一年十月自動化工作小組舉行了“應用電子計數機幫助管理”的講習班，並籌備一九七二年的“數字控制的機床”講習班。工作小組又開始擬訂一個統計制度，評估自動化對經濟的影響。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召開的專設工程工業專家會議審議了題為“工程工業在國家和世界經濟方面的任務和地位”的研究报告的初稿。專家會議同意，如經歐洲經濟委員會核可，它將舉行第三次會議審議該項報告的訂正稿。

內陸運輸委員會的工作集中在汽車運輸、內陸水路、集裝箱運輸等主要領域的兩項優先事項：貿易障礙的消除以及生命和財產的保障。為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在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海事組織國際集裝箱運輸會議所擬訂的安全運輸集裝箱公約草案已經完成。新的關於國際道路運送乘客和行李合約的公約草案業經整齊加以研究。同樣性質的道路運送貨物合約草案的修訂工作已經準備就緒，修改國際道路運輸貨物通行證制度以期能適用於通過邊境貨運的準備工作以及一個新的內陸船主責任公約的準備工作都已辦妥。關於特別集裝箱運輸同內陸水運的船載駁船的操作辦法所引起的經濟和技術問題的初步研究成果已經過審查。

一九七一年五月在布拉格举行的欧经会环境问题座谈会的纪录已在十一月出版，该文件除了座谈会的报告书外，还有根据个别项目向参加人正式提出的研究报告和讨论文件。新的辅助机构，即欧经会各国政府环境问题高级顾问团的第一次会议已经筹备就绪，该会议是依照欧经会决定丁（二十六）而召开的。

在住宅、建筑和设计委员会主持下一九七一年十月在保加利亚举办了关于非营利的住宅组织的研究班，一九七二年四月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建筑部门远景设计的座谈会。委员会继续研究估计住宅需要的方法，并开始筹备关于订定住宅工作方案的研究班，以及讨论如何筹措建造住宅资金的研究班。委员会继续研究：国际间的比较方法，建筑现代化问题以及高深技术的传授。同时委员会又开始筹备第四次欧经会建筑工业研究班，并加强了有关建筑和物质设计方面的统计工作。另外进行中的小规模试验性的调查是关于住宅方面概念的演变，以及住宅设计和建筑的作成决定程序。

一九七一年十月在南斯拉夫萨格勒布举行的关于南欧国家若干水的问题的研究班通过了若干结论，将向一九七二年七月水事委员会届会提请认可。关于水资源和水需要盈缺情形资料汇集方法的手册以及关于水管理和水污染管制方面的若干专门研究仍在拟订之中。

如何评估空气污染对经济的影响的方法已经开始研究，同时对于空气品质在经济方面的标准的现有情报也已开始研究。空气污染问题工作小组在一九七二年二月召集了会议。

欧洲统计学家会议第十九届全体会议继续研究如何在经济社会、人口方面建立整体的统计系统，拟订标准分类法，厘

订促进各方面国家资料可资发展和比较的方案，特别包括欧经会工作中四项优先领域，交换使用计算机于统计工作的经验，以及协调欧洲区域内的国际统计工作。

农业问题委员会审查了整个农业和农产品贸易的情况，并审查了主要产物的各别情况。委员会又讨论了关于水果蔬菜的市场情况和远景的研究。

木材委员会审查了一九七一年林业产品市场的发展和一九七二年的展望。一九七二年一月举办了木材作为竞争性各种用途的材料之座谈会。一九七二年五月在赫尔辛基举办了林业和用木工业间协调问题的座谈会。一九七一年八月至九月在苏联克拉斯诺达尔举办了讨论山区林场操作的座谈会。职业训练和防止森林工作意外事件研究小组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举行了第九届会议。森林工作机械化研究小组在一九七二年三月举行了第五届会议。

## B.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从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在曼谷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纪念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当时就下列各题目通过了八个决议：天然橡胶在亚经会地区各国经济中的作用，将亚洲经济发展和设计研究所扩展到第三阶段，即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八年和保证研究所的永久性，实施有关亚洲经济合作和发展的卡布尔宣言中关于内陆国家的规定，人类环境部门内的区域合作，亚洲电信网，对区域计划的协助的增加和协调。

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通过一件决议，将科克群岛包括在亚经会地理范围内并准许它成为协商委员。

委员会核准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三年度的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并注意到了长期设计提案。

在该届会议期间，联合探勘亚洲海岸以外地区矿产资源协调委员会所订定并由开发计划署支持的“对东亚海岸以外地区探勘的技术支持”计划的业务计划业经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国签署。委员会也一致决定将亚洲发展行政中心设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并核准该中心早日行动的时间表。

在审查该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情况时，委员会欢迎一九七一年亚洲远东经济调查报告的新的排印格式并赞许秘书处，因为该调查报告的品质很高。这一期的调查侧重社会发展和社会正义，将它们作为经济增长与进步的重要方面，委员会认为这是走向合成一体的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步骤。在本区的主要问题之中有下列各问题：需要对生活的品质予以日益增加的注意，尚未解决的国际货币问题对国际贸易和外汇收益的反面的影响，优待性援助流动总额的下降以及若干

主要工业国家采取短期保护措施的次数日益增加,若干重要输出商品价格的下降,同时输入价格继续上升,需要经由区域自力更生以进行发展的目标,急迫的需要以很低的政治和经济代价转移适当的技术以及迫切需要发展适应本区情况的技术。

委员会注意到以逐个商品分别处理的办法实现区域融合方面的令人兴奋的进展。秘书处已进行关于椰子、胡椒和米的着重行动的研究工作,而且秘书处的工作计划将进一步将橡皮和其他商品包括在内。

委员会欢迎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进展评估专家小组的建议,尤其是如何衡量绩效和一国纯福利的标准以及该组对第一个两年区域评估的建议。委员会也赞同第四次亚洲经济设计人员会议的结论,其中侧重以社会正义、就业和较为公允的收入分配作为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目标。

委员会赞许亚洲经济发展和设计研究所的进步并支持理事会的建议,即将研究所的工作扩展到第三阶段,即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八年,并要求会员国大量增加捐款。它也选出理事会新理事,任期三年,至一九七五年三月为止。

委员会赞许亚洲开发银行对本区经济发展的贡献,包括有关区域合作和多国家努力的活动。它也注意到该银行努力协助发展程度最低的成员国以及该银行与进行中的亚经会区域计划之间的合作。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一九七一年世界贸易继续扩张,但是发展中的亚洲国家在世界贸易中所占的份额又继续下降。它表示希望,发展中国家将充份参与设计国际货币问题长期解决办法的努力,而且发达国家的区域集团组织将避免伤害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利益。喀布尔宣言之下建立的亚洲贸易

扩展方案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通过“亚洲贸易扩展方案纲领”。贸易谈判小组于一九七二年二月举行第一次会议，为实质谈判订定了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早日采取的行动业已计划好，以便设立一亚洲票据交换联盟。目前正在考虑进行广泛的可行性研究，以期设立一亚洲准备银行。

委员会讚许将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三届亚洲国际贸易展览会的组织方面的进展並注意到了多国输出信用保险计划的继续进展。

委员会曾审查内陆国家特别小组的报告书並讚许执行秘书的主动派遣亚经会的科际工作特派团前往内陆国家。

委员会强调发展中国家间需要有更大的技术交流，並强调有须便利和加速发达国家技术的转让。它也特别重视中型和小型工业的发展，因为它们通常都要求並不十分高深的技术，是密集劳动的工业。关于所建议的亚洲手工艺中心也继续有进展，预期感到兴趣的国家不久将对开发计划署提出要求。

在发展矿产资源方面，委员会欢迎为设立区域矿产资源发展中心和东南亚锡工业发展研究中心业已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注意到为区域合作的亚洲工业调查已于一九七一年十月开始。

委员会讚许联合探勘亚洲海岸以外地区矿产资源协调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书。自从该委员会于一九六六年开始工作以来，它的活动已获到显著的成功，委员会希望协调委员会的长期工作将付诸实施，包括《海洋探测国际十年》期间规模广大的区域地球物理调查在内。委员会核定将协调委员会的工作推广至南太平洋地区。

委员会大体上同意发展与环境研究班的结论，即在亚洲，人类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定居的环境问题迫切地需要解决。它希望各成员国积极参加将于一九七二年六月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当时曾强调对运输和交通一体化制度的需要，以保证各种不同运输方式彼此辅助。在这方面，委员会嘉许亚洲开发银行最近完成的东南亚分区七国运输情况调查和一九七一年年底以前到锡兰去的秘书处特派团。

委员会注意到横贯亚洲铁道网计划的事前可行性研究业已完成，且已采取迅速的行动在此项研究之后便开始详细的查勘，从而进行地点和投资前的调查，以期及早实施此项计划。

当时注意到本区航运扩展率仍然很迟缓，最近几年间，甚至下降。委员会觉得应采取积极措施去设立或扩张发展中国家的商船队，并感谢秘书处已作的关于各国商船队详细情况的初步研究。它注意到关于新加坡的海港和巴基斯坦卡拉奇附近的一个新海港的总计划都已拟就。

委员会欣悉旅游事业显示日益上升的趋势，应在国家和区域阶层上加以最高度的注意。在这方面，它赞成设立分区旅舍中心的提案，并核定设立一个旅游事业和国际交通便利分组委员会。

将于一九七二年完成的亚洲电信网可行性调查预期将作出建议，去改进现有的连系，并建造目前缺少的主要的连系。委员会促请优先从事以协调方式实施这电信网计划，并要求亚经会和国际电信联盟提供支持和协调。

关于区域和国际邮件的水陆和航空路线以及本区邮务人员训练设施的三个区域研究将近完成。委员会希望万国

邮政联盟将继续对本区邮务早日现代化提供协助。

委员会祝贺亚洲公路协调委员会和亚洲公路各国将近完成一条从东到西的四季通道，并且与不在这条公路上的其他国家建立适当的联接。它坚强建议将此项计划再延长五年，并欢迎定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举行第三次亚洲公路行车大会的提案。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已在多种目的的设计、水资源计划业务与维持的现代管理技术、减低水污染所需的技术措施和社会经济上的考虑等方面展开了新的工作。

委员会感佩一九七一年台风委员会的进展，并欢迎世界气象组织在按照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决议二七三三D（二十五）以通盘行动计划减轻台风损害方面的合作。

委员会欢迎模范盆地计划报告书的出版。这是一个对于发展湄公河下游盆地的水资源及有关资源极有价值的纲领。它向湄公河下游盆地调查协调委员会各有关国家以及与该委员会合作的联合国和其他机构致贺，因为它们完成了泰国的林敦内计划和老挝国内的林同和老岩计划，并且虽然环境很困难，继续进行了建造其他支流工程的计划。委员会也欣悉湄公河委员会已开始一个先驱农业计划方案。

委员会注意到统计数字的编制、分析和出版、统计方法与标准的发展、统计人员的训练以及对统计的发展提供咨询服务等方面都已有进展。它嘉许亚洲统计研究所顺利完成它的第二个统计训练普通班和第二个关于人口调查资料的评估、分析处理和利用的专门训练的高级班。

委员会获悉秘书处在拟订统一发展设计制度的探究方法和为全国设计人员的便利调查发展的社会因素的彼此关系方面的工作。它也赞同青年领袖人才的训练和建立全国

志愿服务的建议。

委员会欣悉亚洲人口方案的目标是：第一，要对于面对各国政府的人口问题的规模复杂性和重要意义建立较大的警觉和了解；第二，根据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去处理这些问题。它也赞成第二次亚洲人口会议的计划。

委员会赞同关于区域内米谷贸易及各国计划的调和的专家小组会议的建议，其中主张要对亚洲米贸易特别计划做进一步的研究。它也赞同关于粮农组织和亚经会联合研究本区米谷问题的建议，此项研究以这些问题同世界米谷情况的关系为出发点。

委员会欣悉技术协助活动在亚经会工作中发生日益重要的作用。它对于参加各国方案的拟订工作和新的多种任务特派团的办法，认为可喜之事，同时强调特别注意本区内发展程度最低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重要性。

委员会欣悉公共行政方案的新方向，即强调行政能力以谋发展。

### C.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公共行政股”就拉丁美洲制成品输出的制度方面，拉丁美洲整体化和制成品输出的体制结构问题，以及拉丁美洲区域内政府使用电子计算机的情形，编制了文件。

“经济发展和研究司”继续在四个方面研究拉丁美洲的经济趋势和结构，这四方面是：经济成长的跃进和稳定，结构性改变，发展的社会影响，对外关系。它编纂完成了《一九七一年拉丁美洲经济调查》。

该司为一九七一年十月在利马召开的“拉丁美洲协调事宜特别委员会”的第十二次会议，准备了关于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国家间的贸易关系和关于发展工作需要的财力资源的报告。

“经济预测中心”就供研究收入分布不平衡现象用的分析性模型，并就评估的标准和方法，编制了研究报告。

“贸易政策司”的成员，作为技术顾问，参加了一九七一年八月在波哥大召开的“拉丁美洲协调事宜特别委员会”的“第十次非常会议”，另外该司向特设委员会一九七一年九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第十一次非常会议”提出了一个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所采取措施的影响的文件。它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编制了与其议程有关事项的三个文件。该司也就下列问题编制了研究：“安第斯集团”整体化的经济影响，拉丁美洲内制造业的生产功能，美国所采新措施对拉丁美洲与日本间贸易和金融关系的影响。

“工业发展司”同“美洲开发银行”和联合国秘书处的“公共财政及金融机关司”合作，就钢铁工业、机械工具工

业和纺织业及服装业几个部门的技术知识的传授问题,完成了三分文件。

该司曾编制了一份关于住屋和建筑方面木材使用的研究报告,另外也曾就输出促进编制了若干文件,其内容包括:选择可出口的制成品的方法标准和根据,拉丁美洲制成品在发达国家内的市场,拉丁美洲制成品出口的最近趋势和有利因素。

关于“自然资源和能力方案”,曾在“拉丁美洲经济社会设计研究所”和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的合作下,编成了一个关于拉丁美洲经济发展和人类环境的文件。另外曾就拉丁美洲在农村电气化和水资源管理方面的经验,编制了几份文件。

“运输方案股”完成了一件有关拉丁美洲运输的发展情形和联合国与海事组织联合筹备的“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的研究,并曾就文件分类制度的结构与弹性编制了一份文件。在拉经会和“美洲开发银行”的协议下所编制的关于玻利维亚境内圣克鲁斯山区的社会经济调查,已经完成有关工业、森林和运输的篇章,另外曾就运输有关人类环境和拉丁美洲发展的考虑编制了一份文件。该股也为“拉丁美洲协调事宜特别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编制了几个关于航运、旅游及保险的文件。

此外,曾就《科学与技术应用于发展工作的世界行动方案》有关运输和交通的部份,编制了一份文件。

拉经会——粮农组织合设的“农业司”完成了一份关于拉丁美洲农业现状和远景的研究,将刊载在《一九七一年拉丁美洲经济调查》内。

“农业司”为一九七一年十月在哥伦比亚的卡利举办

的“稻米政策研究班”重新增订了该司所编制的关于“拉丁美洲自由贸易协会”国家内米贸易现状问题和远景的研究报告。它对牛肉贸易也做了同样工作。

该司同粮农组织合作，编制了《科学与技术应用于发展工作的世界行动方案》的拉丁美洲章的一部分。

“社会事务司”完成了一件关于拉丁美洲内中等教育、社会结构和发展的研究报告。另一件研究报告是关于人口移动、都市边际概念和社会的阶层划分；另一项研究提供了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七〇年间拉丁美洲区域内都市成长的概略数字。一个文件是关于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七〇年间巴西国内的人口迁徙，其中概述了人口移动的资料；另一个文件，叫做《发展的度量问题：拉丁美洲的经验》，是备向“美洲统计研究所”一九七一年八月在华盛顿召开的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

该司已经完成有关下列事项的研究：拉丁美洲人口增长的影响和人力吸收；拉丁美洲区域发展问题和它们对拉丁美洲设计人员训练的影响；妇女参加劳工的决定因素；拉丁美洲的家庭及计划生育；区域发展设计使用人口资料和研究的情形；一项关于发展的社会因素的整合政策。

“统计司”编制了《拉丁美洲统计公报》第八卷第一、二期，并就下列问题完成了一份文件：拉丁美洲区域内所得分佈和消费统计的资料来源；为计算拉丁美洲区域内所得分佈而使用区域统计资料时应注意的准则；拉丁美洲金属变形工业的统计；拉丁美洲工业调查及普查的主要指标。

一九七一年，墨西哥办事处以大部分时间研究中美洲、巴拿马和墨西哥的经济趋势。它继续办理并完成了关于墨西哥经济及社会发展和中美洲经济整体化的各方面的研究，并

与若干机关和研究所进行了合作。

加勒比办事处继续同这地区内的政府合作,分析由于这地区各国大力进行经济合作而产生的问题,解决偕来的社会问题,制订共同对外关税,和办理旨在促成各国更广泛地参与分区域贸易宽放化过程的研究。该办事处完成了关于下列事项的研究:调和对工业的财政奖励,圣文森特开发公司的组织和执行职务,当地对商业的控制和利息的捐税处置,一项为协商国和蒙特塞拉特草拟的银行事务法,关于加勒比地区英语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的考虑,关于将东加勒比公共市场税则法改为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的统计说明加勒比地区发展工作的一些特殊问题。

里约热内卢办事处继续同巴西政府的官员合作,办理研究工作和咨询事务。

波哥大办事处编制了一项关于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三国的经济趋势的分析,并继续探讨了这些国家参加整体化运动的发展情形。

蒙得维的亚办事处的职员继续参加“拉丁美洲自由贸易协会”的会议和研究,并完成了拉经会秘书处与自由贸易协会秘书处间的协调和联络任务。

在输出促进方面,在拉经会和“美洲开发银行”关于普莱特河流域的发展工作所缔结的协定下,曾完成了玻利维亚的圣克鲁斯山区的社会经济调查。

拉经会于一九七一年七月在圣地亚哥召开了“关于拟订制成品出口策略和执行事宜的专家会议”,秘书处为这次会议,从贸易政策、工业和公共行政的观点编制了关于输出促进的研究。

拉经会的下列辅助机构曾在一九七一年召开会议:电

气标准区域委员会,电气设备和材料编码标准工作小组,萨尔瓦多和哥斯达黎加水资源工作小组。

拉经会并举办了下列的会议和课程：“制度事务工作小组的机关间会议”，第六次贸易政策区域课程，“关于拟订制成品出口策略和执行事宜的专家会议”，“中美洲区域技术援助的协调会议”，输出促进的区域课程，关于使用人口资料和研究以办理设计工作的研究班，拉丁美洲关于人类环境和发展问题的区域研究班，现代文件和资料技术会议，第八次中美洲发展设计技术速成课程，所得消费和财富分佈的统计工作小组。

此外，秘书处各单位应这区域内几乎所有国家政府的要求，在许多不同的方面向它们提供了技术援助，并同若干机关进行了合作。

## D. 非洲经济委员会

在本报告书检查期间,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执行委员会分别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和一九七二年四月召开了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执行委员会在这两次会议中讨论了对各委员国特别是其中发展水平最低国家加强区域和分区域咨询服务的需求,也讨论了加速目前正在中部非洲成立中的第一个“联合国发展工作咨询小组”事宜,和在这区域内创立其他小组的需要。执行委员会也审议了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环境问题和各委员国对“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筹备工作,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工作,以及草拟非洲地区对“世界行动计划”的提案。

对于执行大会关于秘书处组成的决议二七三六甲(二十五),执行委员会表示希望看到非经会秘书处非洲人员大量增加。

秘书处继续对各委员国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对监督这些计划的执行,提供援助。秘书处编辑和出版了《一九七一年非洲经济情况调查(第一编)》,并举办了“怎样达成发展计划的区域协调研究班”。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七次区域间的发展设计工作研究班”考虑了发展水平最低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内的发展和设计问题。秘书处根据非经会关于国际贸易和非洲内部贸易的决议二二二(+),编制了一项有利于发展水平最低的发展中国家的行动方案,这项行动方案经一九七一年十月召开的非经会和非统组织“第三届贸发会议非洲部长级筹备会议”予以通过。

继在中部非洲分区域成立非洲区域的第一个多国家多

科目的“联合国发展工作咨询小组”之后，秘书处现正计划在西部非洲成立另外两个这种小组。一九七二年二月派出了一个筹备工作团，前往西部非洲分区域同有关政府进行协商。秘书处应非经会执行委员会一九七一年五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第五次会议的请求，着手办理了关于非洲经济合作努力和关于扩大后的欧洲经济联盟对非洲经济的影响的研究。

在贸易方面，秘书处举办了几次到这区域内国家去的特派团，并对委员国政府提供了咨询服务。秘书处在其活动中特别着重促进和扩展非洲内部贸易，以及辨明新的贸易机会，同时巩固现有的市场。它研究了建立关于制成品和半制品的“普遍优惠制度”后对各成员国的影响，并编制了一项关于如何在非洲各国贸易上引入结构性改变的研究报告。

秘书处为委员国开设了两门商业政策和贸易推广的课程，并同贸发会议——总协定合设的国际贸易中心联合主办出口推广方面的课程。秘书处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筹备并在一九七一年八月召开了非经会和非统组织第六次“贸易和发展问题联合会议”，两个月后，召开了“第三届贸发会议非洲部长级筹备会议”。

秘书处继续协助“非洲中央银行协会”，并参加筹备了一九七一年九月该协会在拉巴特举行的第二次经常会议。在这次会议里，参加国被提请注意，非洲国家认为工业发达国家强加于国际贸易的种种限制，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十分不利，因为后者的收入主要依靠出口。由于各非洲国家曾经充分合作，求保持国际货币制度的稳定，它们必须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参加所有有关世界贸易及国际货币制度改革的各种谈判和协商，务使所采取的政策符合它们的发展需要。

秘书处根据一九七一年五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经会与非统组织的“工业部长会议”所作的建议，向各委员国提供了咨询服务，旨求达成更大规模地动用资源，减少目前工业方面昂贵的资本和操作成本，促进工业技艺并增加工业方面的就业。秘书处应委员国政府的请求，继续拟制和评估一些特定的工业计划，并努力促进和提倡成立研究中心，以发展新技术并训练技术人员。

作为“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秘书处帮助各委员国编制了这个区域内环境情况的国家报告。非经会秘书处在“环境会议”秘书处协助下，于一九七一年八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了“第一次全非洲人类环境问题研究班”，又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召开了一个关于人类环境问题的非洲专家工作小组会议。研究班对于发展工业化及环境、人类集居地、天然资源的利用，以及训练人力以开发天然资源等方面作出了建议。

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秘书处继续协助各委员国建立有关技术研究和发​​展工作制度方面的基层结构。一九七一年七月和八月，关于“应用科学和技术高级研究所”的专家团，前往若干非洲国家进行了研究访问，并于一九七一年八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该国的第二次会议。“联合国应用科学及技术促进发展问题咨询委员会”的非洲区域集团，在一九七一年十月和一九七二年四月分别举行了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非洲区域集团对“世界行动计划”的提案。

秘书处响应非经会关于非洲农村发展的统筹处理办法的决议一九七(九)，于一九七一年八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了一个“七十年代非洲农村发展问题座谈会”。作为该座谈会建议的后继行动，秘书处成立了一个志愿机关局，其职务是同

涉及这区域内农村发展方案的各种国际志愿机关建立工作联系,并在国家和区域两个阶层上令它们增进和加强技术合作。为了使更多人知道非洲国家农村发展计划的进展情形,秘书处从事了一项推广发展教育的新计划。志愿机关局遇一些国际志愿机关和委员国提出要求时,帮助就一些选定的计划办理投资前研究。志愿机关局也同各国际志愿机关合作,协调的帮助推动非洲的储蓄及信贷合作社和设立训练中心。秘书处继续协助这区域内国家在其国内筹设并加强社会福利和农村发展方案及机构。它应政府的请求,也协助委员国发展一些旨在使一国内的主要社会阶层更广泛地参加全国发展工作的国家方案。

在检查期间,秘书处派遣了三个特派团前往中部、北部和西部非洲三个分区域,同各委员国就关于农业方面的区域内部合作和贸易的研究之第一阶段的方法和结果,以及就这份研究的第二阶段所提出的行动,进行初步讨论。它也遣派了一个特派团前往东部非洲分区域,就这份关于农业方面的区域内部合作及贸易的研究,去评估家畜及家畜产品方面增产及贸易的前景。

在粮农组织,开发计划署和非经会协同有关委员国合作国家以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不断努力了二年半以后,“西非稻米发展协会”在一九七一年六月开始工作,它的理事会于一九七一年九月在蒙罗维亚召开了第一届会议。

秘书处依照非经会关于非洲横贯公路的决议二二六(十),在一九七一年六月召开了非洲横贯公路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作为这次会议的后继行动,一九七一年九月召开了另一次会议,来估计非洲横贯公路计划可从工业国家得到的援助。非洲横贯公路协调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四月的第二次会议

上,通过了模貫公路在六个当事国家内的路线。

作为对联合国与海运组织联合主持的“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的筹备工作的一部分,秘书处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就非洲贸易使用集装箱一事涉及的影响召开了一次区域会议,这次会议拟订了备向非经会委员国提出的各项建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秘书处根据非经会的建议,召开了一个“非洲人口会议”讨论了人口问题的各个方面,诸如:数据的收集、人口增长、人口政策和方案,以及这区域内人口同经济和社会发展间的关系。

另外,又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秘书处根据“部长会议”第一届会议拟订的建议,在阿克拉召开了“非洲人口统计学者会议”的第一届会议。这届会议促请所有委员国在它们的经济发展计划里,考虑到人口因素,并采取可能必要的步骤,来改进人口统计及研究和设计机构,以求制订人口政策和方案。

秘书处继续协助委员国进行人口普查。秘书处根据非经会决议二三〇(+),曾努力协助在加纳和喀麦隆成立关于人口统计的研究和训练机构。

“非洲统计人员会议”一九七一年十月在达喀尔举行第七届会议,特别注意到更快地传佈统计出版物的需要,以及填补非洲统计工作方面若干主要缺憾的方法,特别是要采用实地调查和更有效地使用从行政来源得到的资料。这次讨论突出地显示了在非洲整个区域内关于资料处理设备的使用、管理及操作方面的一个重要问题。秘书处继续不断地为这区域内所有国家蒐集和分析经济资料的合并总额,必要时使用秘书处的估计。秘书处继续协助各委员国发展及协调国家统计机关的工作,并为各委员国举办了研究班和工作小组。

## E. 貝魯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处

在本报告书检查期间,貝魯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处继续办理关于执行《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所引起的问题的研究,分析负责的区域内的当前的经济社会及人口趋势,组设有经济及社会发展问题事务的专家小组会议,并对这个区域内的政府提供咨询服务。

去年一年间,这个区域内有四个新国家——巴林,卡塔尔,阿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获准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事务处为估计这些国家的发展需要,组设了一个“各部门勘察团”,前往这些国家访问,编制报告并提出关于为加速其经济及社会发展所应采取行动的建议。由于这个勘察团的结果,已拟议了若干计划,备联合国主管机关去执行。

这些国家的入会强调说明了这个区域里发展水平最低国家的需要和问题。已编制一个研究报告题为《一个发展水平最低国家的多样化和发展: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的实例》。发展设计和财政问题区域顾问,及工业发展问题区域顾问曾协助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处理设计问题和开发计划署按国家拟订计划的工作。正在进行研究以阐明这个区域里哪些是发展水平最低国家,以及制订对这些国家有利的特别办法。

过去四年来,事务处密切注意设计和预测方面的发展,并致力促使这个区域内国家更加认识到拟订计划和执行计划的作用的重要性。一年一度举行一次会议来研讨一个特定部门的设计问题。去年,这个会议集中讨论对外贸易部门的设计,当时曾编制了若干文件。一个标题叫做《一九七二年,对中东若干国家一些选定的发展问题的研究报告》的出版物,包括了关于伊拉克和沙特阿拉伯的两篇研究报告,其内容

是探讨这两个国家内对外贸易部门的任务和问题。

应政府的要求，事务处编制了关于黎巴嫩进口的一些选定等级的小麦的价格的预测，以及关于伊拉克国内建筑及造屋材料的需要的预测。

事务处曾向政府提供关于全国收支、工业统计和编制各种物价指数方面的统计工作咨询服务。统计工作区域顾问参加了一个筹备工作团的工作，拟在巴格达设立一个“近东统计训练及研究工作区域机构”。

这区域内国家间的区域一体化和经济合作是事务处所关切的主要问题。事务处曾帮同“阿拉伯经济团结理事会”拟具了一个向开发计划署提出的综合性请求书。此外，还完成了一个由事务处、贸发会议及“阿拉伯经济团结理事会”联合举办的关于阿拉伯国家在贸易扩展及经济一体化方面所面临的特定问题的研究班的计划。已编制了一个关于《阿拉伯共同市场的体制安排》的研究报告，和另一个题为《建立一个保护黎巴嫩的新制度》的研究报告。

在输出促进方面，曾与贸发会议——总协定合设的国际贸易中心合作，组设了一个训练研究班。曾帮助埃及、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也门等国政府在开罗设立一个“贸易促进事务区域训练中心”，这个中心任由所有阿拉伯国家参加。

在农业发展方面，主要致力办理对个别国家的个案研究，以探讨农业部门的增长情形，阻碍农业发展的因素，以及采取适当政策措施的建议。已编制了一个关于黎巴嫩的农业部门的发展和问题的研究报告。应个别国家的要求，曾提供关于改进设计机构及计划执行程序方面的咨询服务。事务处和国际银行合作，派遣了一个特派团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

事务处向区域内各国政府提供了工业发展方面三个主要部分的援助，那就是：特定工业的区域合作，制造品及半制品输出的发展和促进，以及技术援助需要的阐明。事务处也支助工发组织来厘订并执行它在这个区域内的几项业务工作，例如，促进投资及在黎巴嫩设立一个免税工业地带。在工发组织的合作下，曾组织特派团去调查几个特定工业的情况和问题，如肥料工业、农业机械及农具工业，以及建筑材料工业等。

在人力资源方面，事务处在本报告书报导期间所进行的工作，特别注重于帮助政府厘订一个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整合策略和一个处理发展问题的统筹办法。因此，这方面的工作是集中于在全国阶层上达成切实的发展目标，以及在联合国体系内各有关机构合作之下完成一些业务工作。对于都市化问题曾予特别重视。一九七二年《对中东若干国家一些选定的发展问题的研究报告》载有关于这个问题的两篇论文：一篇标题是《都市中心的发展：一项个案研究》，另一篇是《中东都市化问题及所涉政策》。关于人类环境、教育及就业、住屋及青年政策方面，也编制了研究报告。应约旦政府的要求，曾办理了一项关于安曼市内贫民区的个案研究，以便拟订行动计划。

在本报告书检查期间，事务处举办了三次关于人力资源的区域会议：第一次是关于国家青年政策（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第二次是关于人类环境问题（九月二十七日至十月一日），第三次是一个关于社会发展设计的训练讲习会（九月至十月）。事务处曾向政府提供关于社会政策、社区发展计划、社会设计及农村发展工作的咨询服务。

在人口方面,事务处进行的工作是继续促使设计者及制定政策者密切注意人口问题的重要性。曾编制关于下列事项的研究报告:人口分佈,人力需要,经济增长与参加生产人口的训练水平的关系,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以及人口调查的方法学上的特点。事务处的《人口公报》第一期和第二期分别于一九七一年六月及一九七二年一月出版。在检查期间,事务处曾就下列方面满足了政府所提出的日渐增加的关于谘询服务的要求:人口调查的计划和筹备;关于生育力,婴儿死亡,移民及社会人口学问题进行的调查,民事登记的改善,加强中央统计处和大学关于人口工作的基层结构。曾提供技术意见以帮助阐明必需立即加以注意的优先部门,必要时利用联合国的技术及财政援助,以满足区域内国家的设计需要。此外,依照指定一九七四年为“世界人口年”的大会决议二六八三(二十五),业已推动促进工作。关于人口研究资料收集的传统技术和新技术问题,曾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九日在贝鲁特举行了一次专家小组会议。为了筹备事务处将主持召开的区域人口会议,一九七二年六月在贝鲁特召开了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以便为这个区域人口会议拟订议程并进行必要的安排。

## 参考资料

有关区域合作的文件,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六,及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八。

### A. 欧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年度报告书,一九七一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五号(E/5136)。

《一九七〇年欧洲经济调查报告(第二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II.E.5。

其他有关文件一览表,参看委员会年度报告书的附件叁。

### B. 亚洲远东经济委员会

《亚洲远东经济委员会年度报告书:一九七一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四号(E/5134)。

《一九七一年亚洲远东经济调查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II.F.1。

其他有关文件一览表,参看委员会年度报告书的附件叁。

### C.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年度报告书,一九七一年五月九

日至一九七二年五月九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六号 (E/5135)。

《一九七〇年拉丁美洲经济调查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II.G.1。

其他有关文件一览表，参看委员会年度报告书的附件。

#### D. 非洲经济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年度报告书，一九七一年二月十四日至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三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三号 (E/5117)。

《一九七一年非洲经济状况调查报告(第一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II.K.7。

其他有关文件一览表，参看委员会年度报告书的附件。

#### E. 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处

有关文件，参看：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八(a)文件 E/5137；

(b) 《对中东若干国家一些选定的发展问题的研究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II.C.2 及 E.72.II.C.1。

## 第四章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A. 各项工作的总检查

本报告书所述期间的重要事项之一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和举行。会议是在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五月二十一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于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二十一日在日内瓦举行,其主要任务是审议贸发会议秘书长参酌理事会以前的讨论和他同各国政府驻日内瓦代表的协商所拟订的第三届贸发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理事会对临时议程达成了一致的意见。这个临时议程实际上包括了贸发会议自从成立以来所认明的和讨论过的贸易和援助方面的一切问题,以及同最近的发展有关的一些项目,例如人类环境的有关方面,特别是国际货币的形势。理事会也认识到它的主席就第三届会议的组织结构所作的提议,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就此事同各会员国政府代表进行协商。

理事会理事国中的三十一个发展中国家集团在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上所作的声明里表示严重关切目前货币形势对世界贸易和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的影响。理事会在其所通过的一项决议中声明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充分参加关于改革国际货币制度的协商和谈判。决议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将这项声明提请各会员国政府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注意,与货币基金组织总经理作紧急协商,在贸发会议权限内就当前国际货币形势对世界贸易和发展以及对国际货币制度的必要改革可能

有所帮助的因素进行研究,并将上述研究和协商结果的报告提交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问题委员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会议和贸发会议第三届会议。

若干政府间会议,在贸发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了,在这些会议里各会员国的部长和其他代表审议了贸发会议面临的问题和在第三届会议里应推行的政策。七十七个发展中国家集团(现在由非洲、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九十六个国家组成)第二次部长级会议于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七日在利马举行,通过了《利马宣言和行动方案原则》。利马会议之前另有七十七国集团中亚非拉成员国的区域性会议,分别通过了《曼谷宣言》《亚的斯亚贝巴宣言》和《利马宣言》。由于七十七个发展中国家第二次部长级会议采取行动的结果,关于国际货币问题的二十四国政府间小组于一九七二年四月三日至七日在加拉加斯举行了部长级会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各会员国的代表在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二年的秋季和冬季举行了若干次会议,讨论他们本国政府准备参加圣地亚哥会议的事项。在经济互助理事会的主持下也举行了预备会议。在贸发会议举行前,贸发会议秘书长同驻在日内瓦的各国政府代表作了广泛的协商,他还访问了若干会员国的首都同有关政府讨论主要实体问题。

各国政府代表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一日和十二日在圣地亚哥举行会议,对有关贸发会议工作安排的若干建议达成协议。

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三日智利总统和联合国秘书长在智利政府安排的特别开幕式上向出席贸发会议的各国代表团讲了话。

贸发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议程,设立六个委员会

和三个工作小组，并决定将议程上的实体项目分配给全体会议和会期机构。

贸发会议秘书长揭开了一般辩论的序幕。他以国际局势为背景并针对国际大家庭所面临的长期发展问题讨论了会议上的主要问题，并指出在有些方面盼望会议采取重大的和紧急的行动。他说，在当前混乱的国际局势下，自信能够作出两个同等重要的论断：第一，发展问题已被公认为是世界各国人民共同关心的中心问题；第二，发展问题和其他有关问题没有第三世界参加就不可能解决。考虑到贸发会议的普遍性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几个新会员国的加入而更加突出，以及贸易和援助对发展的根本重要性，贸发会议实在是在所有有关方面的参加下讨论这些问题和谋求解决办法的最适当的讲坛。因此，第三届贸发会议既是一个挑战，也是一个机会：是一个挑战，因为要面对当前国际经济关系上的危险局面，是一个机会，因为可在贸发会议的极其广泛的任务规定内采取实际的、富有意义的措施，来给予那种关系以新的动力。

虽然部长们和其他代表团团长们的讲话提到一系列广泛的问题，可是一般辩论中显然注意到几个主要问题，大家认为在目前国际经济和货币的形势下必须由会议对这几个主要问题加以特别讨论和采取行动。他们尤其讨论了一些基本事项，例如就多边贸易谈判来说，在制度上和其他方面用什么方法来扩大政府间作出决定的过程的基础和扩大参加这种过程，以及改造和改革国际货币制度以便顾到贸发会议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正当利益。大家普遍地认识到贸易、发展、金融和货币领域内问题在全世界规模上的相互依赖程度日益增加，并认识到世界经济结构方面的演进关系和贸发会议对这种发展的介入。但是，虽然使发展中国家参与

国际间在经济方面的决定的作成这一原则已被公认,可是对于这种参与的具体方式则仍有不同的意见和立场,还要在贸发会议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范围内采取进一步行动来加以协调。在这方面,参加一般辩论的各国代表表示他们希望尽可能充分了解贸发会议作为一致的、汇合的政府间行动的工具如何才能够有助于各项急迫的贸易和发展问题的解决,而这些问题是各代表团在不影响议程上其他实体项目的条件下要设法查明的。

会议通过了一些决议和其他决定,其中有几项表现了国际经济合作上新的倡议和局面,其他几项则载有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及其辅助机构的工作准则。关于特定工作领域的决议概述于本章后面各节,以下各段所提到的是较为一般性的决议。

会议在所通过的一项决议里一致认为必须就国际货币制度及其改革的作出决定的过程作必要的改进。它尤其坚决支持这样一种意见,即发展中国家应切实参加达成这种决定的过程,在这方面,它请货币基金组织对创设一个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的二十国委员会就有关国际货币制度改革问题向理事会贡献意见的提议给予同情的考虑。会议赞同这种意见:发展中国家在这个委员会里的代表不得少于它们日前在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中的代表。会议还强调:对于货币贸易和金融方面的问题,应考虑它们的相互依赖性,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充分参加之下,用协调方式来解决,它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与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干事长协商,并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使理事会考虑如何才能实施这种协调的方法。

会议在一致通过的一项决议里同意为打算于一九七三年开始在总协定范围内举行的多边贸易谈判订定特别的技术型式和基本规则,以便保证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使这些国家有机会充分地切实地和不断地参加谈判的一切阶段。会议请贸发会议秘书长编制有关文件,但不可和总协定所编制的重複,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参加这种谈判;它请总协定以有关文件提供所有参加谈判的国家,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和总协定干事长协调他们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会议一致认为贸发会议关于扩展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工作应依照贸发会议内所作有关决定大力推进,不得因为贸易谈判即将举行而有任何拖延。

会议无异议地通过一项决议,重申贸发会议负有基本任务和责任,对于在其职权范围内执行《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的政策性措施和实现其目的及目标的进度,按部门进行检查和评价。会议也确认这种检查和评价的过程含有在贸发会议机构内作动态性的不断努力的意义,并决定这种检查和评价的任务应交由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负责,为此目的理事会应每两年举行一届由适当高级人员出席的特别会议,举行的日期应与大会决议二八〇一(二十六)所规定的全盘检查和评价程序相配合。最后,会议请理事会审查关于检查和评价贸发会议各项建议、决议和其他决定执行情况的既定程序,以便将这种程序加以调整,使之适应贸发会议依照大会决议二六二六(二十五)第八十二段检查和评价其职权范围内的政策性措施的工作。

由于会议检查了贸发会议体制安排的结果,它无异议地通过了一项决议,建议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对大会决议一九九五(十九)的修正,除其他事项外,目的在于将贸易和

发展理事会成员国的数目由五十五个增加到六十八个。它又决定暂时选举理事会六十八个理事国，在大会作成决定后立即就任，并且决定理事会现有成员继续任职，直至大会作成决定完成继任者的选举为止。会议在同一决议里请理事会将各主要委员会改变为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政府均可参加的委员会，条件是：会议成员国如愿出席一个或几个主要委员会某届会议，至迟须于理事会举行常会期间把它们的意向通知贸发会议秘书长。理事会根据这种通知确定各主要委员会的成员数目。这种程序定于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加以检查。会议又通过一项关于贸发会议体制机构的进一步发展的决议，请理事会仔细考虑设立一个综合性国际贸易组织的问题，这个组织的成员和关涉问题的范围应尽可能广泛，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就设立这一个组织的问题编制一件研究报告。

会议通过两项决议分别论及有助于发展的国际贸易关系和贸易政策的原則，以及国家的经济权利和义务约章。关于后者，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工作小组，由三十一个成员国的政府代表组成，草拟约章，建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于第十三届会议优先审查工作小组的报告书和贸发会议成员国所提出的评论和建议，并将其提送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并请大会决定起草和通过约章的时机和程序。

会议无异议地通过一项关于就有关贸易和发展问题传播新闻并动员舆论的决议，它在决议里建议大会规定一个“世界发展日”，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加强贸发会议的新闻事务，以便广为宣传它的辩论经过和决定。它又建议贸发会议秘书长研究新闻媒介对于有力的舆论在贸易和发展问题上发生何种影响，并就此事经常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出报告。

最后，会议通过其他三项一般性质的决议，这三项决议涉

及合作社运动在贸易和发展中的作用,裁军的贸易和经济方面,以及封闭苏伊士运河的经济影响。

## B. 商品问题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七月三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合成产品及代用品常设小组第五届会议特别注意到关于自然产品的研究和发展工作需要加强。该小组建议由贸发会议秘书长召集一个专家小组,来进一步审议贸发会议秘书处对生皮、皮货和皮革的研究及发展工作的调查,并且建议秘书长同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讨论更多注重研究以致进选定自然产品竞争地位的需要。研究及发展生皮、皮货和皮革专家小组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商品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七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届会议请秘书处根据选定商品和国家进行关于多样化的工作,并且在贸发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就可能解决商品部门特定方面的紧急的结构问题的国际行动,多样化所需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可用来调和多样化方案的各种便利,分别编制报告书。委员会又决定秘书处应当进行关于可可的运销与分配制度的深入实验研究,并且同国际橡胶研究小组合作,成立一个小规模的工作组,来修订秘书处关于橡胶问题国际行动的报告书。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请贸发会议秘书长编制一项关于现行国际商品协定成效的研究报告和一项关于发展中国家在较长期间贸易比率的发展情形的实情研究报告,提送贸发会议第三届会议。

一九七二年一月至二月依照贸发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决议(十六(二))就磷酸盐、锰矿砂和铁矿砂的世界市场问题举行了政府间协商。

在上年度报告书所提到的一九七一年五月至六月举行的可可问题非正式协商之后,贸发会议秘书长於一九七一年九月再度与生产国和消费国举行协商,审议秘书处为简化国际可可协定草案並使它更易实行而拟订的新的经济条文。一九七二年一月继续举行协商时,对於召开一项会议达成了共同的意见。因此,一九七二年联合国可可会议於一九七二年三月举行了第一期会议。该会议指派了一个谈判委员会,寻求关于待决问题的协议,制成订正协定草案有关条款的协议案文,并於可可会议复会时提出报告。谈判委员会对价格限额调整和常平仓储购入通过了协议的结论,並通过了一次关于换算系数的案文,列入国际可可协定草案内。

贸发会议第三届会议,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可可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报告书,无异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要求在一九七二年年年底前缔结一项国际可可协定。在另外一个一致通过的决议中,贸发会议要求对遭遇合成品和代用品竞争的自然产品,增加研究和发展工作,其目的包括改进生产技术并为这些有关产品拓展新用途,增加消费和贸易。这个决议请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益的自然产品的研究和发展计划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并请联合国的主管机构斟酌情形提供援助,以增进这种产品的竞争性。决议促请发展中国家给予合作,以便对遭受合成品威胁的自然产品研拟并执行长期策略和研究与发展方案。

贸发会议在无异议通过的另—决议内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召开商品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作为特别会议,听由所有贸发会议成员国参加,以期对议定的个别商品或成组商品加紧进行政府间协商,包括斟酌情形,成立专设协商小组,以便在一九七〇年代初期对贸易宽放和定价政策达成具体而有意义的

结果。

贸发会议忆及大会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的和平用途的决议二七五〇(二十五)通过了一个决议,其中该会议决定海床资源的开发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所产生的经济后果和影响的问题应由贸发会议经常加以审查,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继续研究必要的措施,以避免海床活动对主要由发展中国家输出的矿产的价格发生不利的影晌。贸发会议在另一决议内忆及大会决议二五七四(二十四)和二七四九(二十五)要求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地域从事活动的所有国家,在国际海床制度尚未建立之前,停止此项活动,不要直接的或由其国民从事以商业开发该地域为目的的任何活动。而且,该会议重申在此种制度尚未建立之前,基于过去,现在或将来从事的活动对该地域或其资源的任何部分提出的任何法律主张,一概不予承认。

在另一决议中,该会议请贸发会议秘书长详细研究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若干商品的运销和分配制度。该会议并且在另一决议内建议世界银行集团负起更大的任务,鼓励和支持国际上对稳定商品价格的努力。

### C. 制成品

为了实行特设优惠问题委员会的《议定结论》第一节(10)的规定,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成员国的优惠授予国取得了许可,对于协定第一条的义务获准免除十年,使它们可对发展中国家和领土出产的产品给予优惠待遇。后来,欧洲经济联盟实行普遍优惠制度,于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开始实施它们的普遍优惠计划,日本和挪威不久以后也这样做。一九七二年初,

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新西兰,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也实施了它们的优惠计划。

贸发会议第三届会议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敦促尚未致力获取必要立法的给予优惠的市场经济国家尽速去做,以便在一九七二年或一九七三年初实施它们的普遍优惠计划。该会议又促请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尚未声明其优惠待遇的性质,也未说明打算采取何种其他措施的各国尽早作出声明。该会议在同一决议内决定将特设优惠问题委员会设立为贸发会议的一个常设机构,具有特设优惠问题委员会《议定结论》第八节中规定的职权,敦促所有优惠授予国家充分考虑《议定结论》中有关发展水平最低的发展中国家的第五节,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会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总办于执行普遍优惠制度的技术协助计划时注意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

贸发会议认识到减少或消除非关税壁垒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贸发会议在这方面有主要的责任。会议在一个一致通过的决议中请制成品委员会加速审议非关税壁垒的问题并促进各方对影响有关发展中国家利益的产品在目前和潜在输出的非关税壁垒问题的协商。会议又决定由制成品委员会在下届会议设立一个会期委员会,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准备切实参加即将举行的多边贸易谈判,并拟订措施,以求减少,放宽及消除影响发展中国家输出的非关税壁垒。

在另一个一致通过的决议中,该会议请发达国家斟酌的情况采行适当的协助调整政策或方案,以便更好地分配资源,特别考虑到拓展发展中国家制成品和半制品出口的放宽贸易措施。该会议又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检查发达国家的协助调整措施并向制成品委员会提出报告。

该会议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建议竭力设法减缓可能时

并取消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有不利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惯例,又建议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通过交换消息和协商等方法彼此合作,俾可对这个目标有所帮助。该会议又建议注意能否就对发展中国家有不利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惯例拟订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考虑的准则,同时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并迅速考虑为发展中国家厘订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种或多种标准法规的重要规定。会议又决定设立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专设专家小组。该小组向制成品委员会提出报告,然后由委员会建议适当的补救行动。

关于促进输出,该会议无异议通过了一项决议,请发达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继续对区域、分区域及国家三个阶层上的贸易促进中心的工作方案给予技术和财政援助,使它们能不断地搜集并散布商业资料,该会议又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和总协定干事长继续努力,务使国际贸易中心拥有充分的人力物力,俾能在促进输出方面推动有效和协调的援助发展中国家的方案,并特别注意发展水平最低国家的问题。该会议在一个一致通过的决议内请贸发会议继续进行关于国际分包合同的贸易和发展方面的工作。该会议又请国际和区域金融机关以及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内设备的现代化、训练、便利、管理和运销事务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以鼓励国际分包合同。

#### D. 国际货币局势和贸易资金问题

无形贸易及贸易资金问题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四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五届会议,审查了多种与下列各项有关的问题:财力资源的流动,援助条件的放宽,发展中国家资源动员,国际货币问题。

委员会遵照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一项决议,特别注意国际货币局势。七十七国集团成员的发展中国家提出了两项联合声明,重申它们的重大关切,和积极参与旨在改革国际货币制度的各阶段协商和谈判的充分权利,促请货币基金组织迅速研究特别提款权新分配和提供额外发展援助二者间的“联系”问题,并请货币基金组织总经理向第三届贸发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此类的报告书。

第三届贸发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国际货币局势的决议,如上文A节所述,这决议中部分论及参加作出决定的过程,和国际货币制度、贸易和发展资金的互相依赖问题,也承认亟需注意特别提款权和额外发展资金二者间的“联系”问题,促请货币基金组织在讨论国际货币改革的范围内,并顾到特别提款权作为一项储备资产的主要作用,继续考虑有关这种“联系”的提案的各方面。会议请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尽早向基金理事会提出所需的研究报告,以便为执行一项行得通的计划作成必要的决定,并请货币基金组织目前从事检查以往计标配额的方法时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状况。

会议也通过一项决议,其中建议:援助国和贷款机构在确定新的发展援助流动量时计及货币的重新调整对发展中国家贸易比率的不利影响,货币增值的援助国协助减轻因此而致增加的债务负担,把额外特别提款权分配给因货币重新

调整而致其货币准备在价值上受了损失的发展中国家。

关于财力资源流入发展中国家的问题，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请发达国家达成《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署》规定的资本流动目标。会议也指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考查现有目标的概念，以备于《策署》中期检查时作有关讨论。在一份关于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公共资本的办法和条件的有关决议中，会议敦促采取措施，进一步放宽援助条件，并提出发展中国家和若干发达国家对援助条件应有的规范的意见，也敦促发达国家对援助的附加条件的一般解除尽早达成国际协议，并集体努力使通过多边资金供应机构拨交发展中国家的财力资源的比例达到最大可能程度的增加。该决议也对多边金融机构提出许多检查它们的政策时应计及的意见和建议。对开发计划署提出的类似建议中包括进一步检查现行对发展中国家分配资金的标准。

在—项关于补充资金供应的决议中，会议注意到七十七国集团成员的发展中国家在无形贸易及贸易资金问题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发表的联合声明，重新请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拟订补充资金计划的详细办法。

关于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问题，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请主管的国际金融和贷款机构及有关的发达的债权国家检查和修订关于重定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偿还期限的标准和手续，应当加以有系统的策划，以防止长期发展计划受到妨碍，及避免一再需要改订偿还日期。该决议也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贸发会议体系内设置一个特别机构，以期对发展中国家的偿付债务问题觅致切实的解决办法。

会议通过—项决议，确认发展中国家有主权权利采取措施以确保外国私人投资合乎本国的发展需要，并吁请发达国

家采取必要步骤来扭转发展中国家内的资本外流趋势。会议在另一项决议中强调发展中国家本身负有充分动员国内资源谋求发展的主要责任,建议发达国家应当避免直接或间接妨碍充分地、有效地动员这些资源。

## E. 无形贸易,包括航运

### 航运

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五日至十八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届会议,一致通过一项决议,向第三届贸发会议提交两份由工作小组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拟订的班轮公会行动守则草案的初稿。

发展中国家在第三届贸发会议中又将两份草稿归并成一份单一案文。贸发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决定迫切需要制定并执行一个普遍接受的班轮公会行动守则,请第二十七届大会尽早于一九七三年召开一个全权代表会议,通过一份具有约束,并可以适当地强制执行的行动守则。会议又请大会设立一个全权代表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其负责事项之一是拟订关于班轮公会行动守则的多边法律文书草案。

会议请贸发会议成员国政府作出国家的和国际间的和谐的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港口的发展和改进工作,并建议航运公司和班轮公会尽可能保证港口改进在节省费用上给予航运公司的特惠在运费率方面通过适当的调整而反映出来。

会议在全体一致通过的决议中要求尽速发表联合国秘书长就拟议中的国际联运货物公约(联运公约)草案对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影响一事所作的完整研究报告,以便航运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二年七月举行的第二届

特别会议上能加以审议。会议也建议发展中国家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以前把它们对于一项联运公约的立场告知有关的区域经济委员会,届时各委员会可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此外它并列出国际联运货物公约应符合的若干准则。

会议请贸发会议各成员国政府敦促其航运公司在考虑增加运费率时确保考虑到这种增加对于发展中国家贸易上有重要性的商品的影响。会议建议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有效的机构,在执行运费率增加之前由班轮公会同托运人、托运人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包括适当公共当局)进行磋商。会议同意认为班轮公会应提出独立会计师所编制关于它们的费用和收入的资料的总分析,作为协商的基础,并应在充分时间以前发出有意增加运费率的通知,使能举行适当的协商。会议注意到促进贸易性运费率在帮助发展中国家非传统出口品方面的重要性,建议班轮公会更加努力制订这种费率。

关于商船队的发展,会议敦促发达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增加它们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与技术援助,并尽可能地简化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购置新旧船舶信贷的程序和条件。它敦促发展中国家的集团探讨在区域或分区域基础上建立多国商船队的可能性。

关于商船运输方面的经济合作问题,会议同意为航运委员会应确定那些问题可能已到达成熟阶段,适于在这方面调和各国政府的政策,并应准备有关这些问题的必要工作,向理事会具报,使理事会可以确定这些问题中何者应交由下一届贸发会议采取适当行动。

#### 保险

无形贸易及贸易资金问题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

一日至十四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届会议审议了保险问题，向第三届贸发会议转达一份由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第三届贸发会议全体一致通过一项决议，声言发展中国家应采取步骤使其本国保险市场能承保由其本国经济活动所产生的保险业务。会议同意认为发展中国家透过设立并加强本国的保险和再保险组织，及扩充适当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可以较易地达成这些目标。会议建议采取多方面的行动，包括保险立法和监督，保险和再保险公司的法定准备金的投资，保险统计。会议同意认为发达国家的政府应提醒其保险和再保险机构注意，需要继续努力按最适当的条件并按最低的费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需的保险服务，发达国家的国民在发展中国家内投资时，遇这些国家的本国保险市场力能提供适当的保险时，应请求由它们提供保险服务。会议并建议开发计划署和各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在保险方面所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给予有利的考虑，贸发会议则继续其关于保险和再保险的研究工作。

### 旅游事业

无形贸易及贸易资金问题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向第三届贸发会议检送一份由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第三届贸发会议全体一致通过一项决议，建议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有关的国际组织采取协调行动，透过类似下述方式鼓励自发达国家到发展中国家的旅行：放宽国外旅行的外汇限制，对当地出产的手工艺品准予免税入口，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建立必需的基层结构并训练所

需的人员。会议也建议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在国家经济规划中统筹办理旅游事业,并协作拟订区域或分区域阶层上的发展旅游事业长程计划,会议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将本决议检送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空运协会,以便它们的工作可适当地顾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 F. 技术转让

技术转让问题政府间小组于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组织(第一届)会议中一致通过了一项工作方案,包括四个主要的研究方面和附带的两方面。四个主要方面是:(i)转让的途径和机构,(ii)转让费用,(iii)技术的取得,(iv)贸易和技术转让,附带的两方面是:(i)使用本国技术代替外来技术,(ii)技术的选择。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注意到政府间小组组织(第一届)会议的报告书。

第三届贸发会议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认可政府间小组的工作方案,指示理事会务须使贸发会议在此方面职务的经常性质反映在贸发会议的体制安排中。会议也请贸发会议秘书长通过开发计划署特定计划和(或)各种志愿捐助筹措经费,由自己的服务部门提供咨询服务,并通过开发计划署并与联合国体系内其他主管机关和世界创作权组织(创作权组织)合作,倡导并参加关于技术转让的训练方案,训练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员。会议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和创作权组织干事长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主管机关合作,共同研究关于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从发达国家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的新国际立法的可能的基准,包括同这种转让有关的商务和法律方面的问题在内,以供提送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它也请对受过训练人员外流的问题加以研究,这种外流是技术转让的倒流。会议请发展中国家设立机构,专事处理关于技术转让的问题,并建议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促进按照有利的条件将技术加速转让给发展中国家。会议促请各国际组织和资金供应方案,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以高度优先提供技术和(或)财政援助,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在技术转让方面已经表明的需要。

#### G. 经济及社会制度不同国家间的贸易关系

贸发会议第三届会议在审查经济及社会制度不同国家间的贸易和经济关系问题时大家都承认并欢迎这种关系从第二届会议(一九六八年)以来的稳步扩展。会议特别重视工业、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合作,认为这是促进贸易扩展和多样化的办法。会议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内中载有一套关于在这个领域里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具体建议。会议根据七十年代应当是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国家间发展经济关系的一个重要的新里程碑,这种假定邀请各个国家集团和秘书处采取适当措施,以促进这个目标的达到。会议特别建议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输入品继续采取优惠性的积极措施,并加强同它们的工业、科学技术和其他形式的合作。会议还敦促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在同发展中国家来往的双边支付办法中,通过彼此协议,列入伸缩性和多边制度的因素,并采取积极行动尽可能便利发展中国家在双边贸易关系中积累的余款用于其他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内。会议建议发展中国家创造有利于扩展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贸易的条件,并尽量鼓励可能向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出口的货品的生产。会议

建议参加东西方贸易的国家：帮助改进长期贸易和经济关系的现有形式和建立新的眼光远大的形式；继续寻求办法来取消东西方贸易上现有的障碍，加紧贸易促进活动，但须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会议还建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为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国家间举行协商继续提供便利。会议请贸发会议秘书长研究如何扩展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国家间贸易和经济关系的方法，建议旨在发展一切形式其中包括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多边形式的贸易和经济关系的措施，并促进传播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制度和商业惯例的资料。

#### H. 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扩展、 经济合作和区域一体化

会议表示支持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贸易扩展经济合作和区域一体化的措施。它一致通过一项决议，内中载有关于由发展中国家本身、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多边组织和由国际大家庭分别采取行动的周详建议：发展中国家应该加紧努力，就区域性范围及其他范围内彼此间的长期约定进行谈判，并付诸实施，以便扩展它们相互间的贸易；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应该进一步支持发展中国家贸易扩展、经济合作和区域一体化方面的努力，便利技术的转让，并在各方面援助这些国家建立必要的基层结构；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应该在其各自的计划和方案内给予适当的注意，以期加紧它们对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和经济合作的援助；多边组织应该对发展中国家给予适当的优先，以促进它们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计划；贸发会议秘书长应该请货币基金组织考虑能否

成立一种特别设施,以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扩展工作。至于国际大家庭应该采取的行动,会议建议利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决议五十三(八)B部第六段的规定,就是可以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就贸易扩展、经济合作和区域一体化领域内的具体计划,举行协商,以期考虑国家和国际支助行动。

## I. 发展水平最低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家

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一些决议和决定,请贸发会议秘书长为第三届贸发会议拟订一项有利于发展水平最低国家的行动计划,一件关于订出发展水平最低的和境遇比较不利的国家辨认标准的进度报告和一项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行动计划。一个专家小组应理事会的邀请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十一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会议,帮助拟订这些计划和报告。

贸发会议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就有利于发展水平最低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订出一项广泛的计划,内中包括贸发会议业务方面的一切主要领域——商品协定、多样化、进入市场和其他商业政策措施、限制性商业惯例、发展资金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航运、促进贸易、经济合作和区域一体化,以及社会主义国家的行动。这项决议又规定应该大幅度增加对发展水平最低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资源的流动,并对这种流动规定了更有利的条件。此外,会议还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就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首先并优先用于发展水平最低国家一事考虑研究其可行性。会议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联合国体系内各适当机构协商,研究建主体制安排的方法,以便为发展水平最低国家执行特别措施,包括研究为发展

水平最低国家设置一项特设基金的需要性和可行性问题。最后,这项决议还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同适当国际机构合作,就每一发展水平最低国家的特殊问题和需要,进行深入而周详的逐国研究,经常审查为这些国家执行特别措施时所获得的进展,并特别注意《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适用于发展水平最低国家的情况。

贸发会议无异议通过了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的决议。这项决议包括在诸如经济结构、运输和通讯的基层结构、过境和港口设备、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应该采取的措施、体制安排和行政程序等领域内的行动。决议内请发达国家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向内陆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办理可行性研究和进行投资,使内陆国家能适应其特殊地理位置,维持并改良其运输和通讯的基层结构。它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研究设置一个特别基金来补助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额外运费这种措施的需要性和可行性,包括可能采取的方法。决议请贸发会议秘书长经常审查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经济问题,指派一个专家小组研究改善这些国家运输方面基层结构的方法,对足以影响这些国家的各区域现有港口及过境程序和设施,办理研究,并研拟一份关于使过境关税和贸易文件简化和标准化的国际公约草案或提案。

贸发会议还无异议通过了一项关于辨认发展水平最低的发展中国家和关于有利于此类国家的特别措施的一般考虑的决议。决议要求依照大会决议二七六八(二十六)第五段的规定并参照关于此事的未来工作,审查特别困难的发展水平最低国家的初步名单,并建议主管国际机构各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关于订立辨认境遇比较不利国家的标准的工作

作。

贸发会议在另一件经无异议通过的决议内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召集一个专家小组,以便辨认和研究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问题,并就这种问题提具建议。

## 丁. 技术合作工作

依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决议二四〇一(二十三)的规定成为开发计划署的参与和执行机构的贸发会议,继续执行与它的其他职务有关的这项作业任务,在国际贸易和无形贸易方面负责进行为数日增的技术援助计划,其中特别包括:出口的促进,贸易政策、设计和预测,贸易的扩展和经济的一体化,航运和港口,保险和再保险。贸发会议继续仰赖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实施出口促进方面的各项计划,在上述其他方面,由贸发会议实务各司给予支持。

经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一九七一年一月及六月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分别核定的几项大规模计划已在实行之中,特别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自普遍优惠制度获得的利益或潜在利益的关于提供训练和谘询服务的计划。已在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总部举办讨论会,予期将有来自所有区域的发展中国家的官员二百五十人左右参加,从而构成一受过训练的公务员核心,充分了解组成那个制度的发达国家的个别提供或计划的复杂性,和有关发展中国家可以获得的利益或机会。

其他计划包括以下各项:通过专家向各国政府提供谘询服务;给与国外进修研究金;举办专门问题训练课程、讨论会和座谈会。出口贸易促进计划中包括涉及制度方面的协助、贸易资料和关于发展中国家在国外市场中特定产品的市场调查的协助工作整合方案。此外又曾着重于一些计划,对谋求促进国与国间密切的贸易联系和经济一体化的那些区域集团秘书处提供协助。又曾在国家的层级上提供协助,特别是协助那些集团中发展水平较低的成员调整其政策和负起

它们在那些区域办法之下应负的任务。贸发会议关于出口促进、经济一体化、航运和港口、贸易文件的区域间顾问工作队曾循有关各国政府的请求前往发展中国家作短期访问，就特定问题提供谘询意见。

虽然此类技术援助未列入贸发会议第三届会议的议程，但贸发会议的目前的和未来的技术援助工作极受重视。会议在就特定议程项目考虑行动时，曾考虑到在贸发会议权限的某些领域内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的方便，并吁请为此目的增加资源的分配，主要是经由开发计划署。会议所通过的若干决议，主张增加技术援助，尤其在下列各方面：有利于发展水平最低的内陆国家的措施，出口促进，天然产品（合成品和代用品）的竞争性，非关税壁垒的宽放，国际分包合同，优惠运费率，发展港口和商船，保险和再保险，社会主义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扩展，区域及分区合作，工业技术的转让，多边贸易的谈判。

#### K. 国际贸易中心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继续向发展中国家就输出市场及输出品的运销提供资料和意见，并协助发展中国家：（一）开展其国内外出口促进和运销组织和事务；（二）训练主持本国贸易促进机构所需专门人员，并传授商人以出口促进及国际运销的技术。

国际贸易中心继续担任联合国对此一部门的技术合作工作的中枢任务，而且是贸发会议出口促进方面的业务机构。它在提供这些服务上，就各项计划的实施与联合国体系内各机构进行了密切的合作。

贸易中心的基本目标和执行工作的方法没有多大改变，

虽然它必须应付开发计划署拟订国家方案新制度引起的新发展，而且在贸易促进方面愈益注意到发展水平最低国家的需要。

贸易中心继续经由四个主要事务处提供协助：贸易促进谘询事务处，训练事务处，市场研究事务处，和出口促进技术研究事务处，再加上出版及文件事务处。

贸易促进谘询事务处是贸易中心技术协助工作的重心所在。一九七〇年以来着重于经由专家训练市场研究及谘商长期整合方案的方式提供协助一点，自中心实施此类方案的数目已增至十个，这项事实即可看出。该处又曾对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计有六十个事实调查及方案拟订特派团，五十项技术协助工作，和五个高层级座谈会。总共曾协助五十三个发展中国家从事促进出口的工作。此外，贸易促进谘询事务处多国产品促进股又继续或者着手从事关于下列产品的计划：茶叶、榨油子、油类及脂肪、热带木材、棉花、硬纤维、酒、天然橡胶及糖。

训练事务处的工作愈益着重在整合方案范围内提供训练。业已订定的其他计划包括：市场指导、市场发展及产品适应方案。训练事务处在发展中国家及欧洲组织和实施了二十一个方案，计有来自四十六个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官员及出口业务管理人员三百余人参加。这些方案包括各种讲习班、讨论会、研究班把讲习前工作和实地研究及教室讨论混合在一起。

市场研究事务处完成了关于加工级牛肉、柑橘汁、米及手工的主要调查和关于糖食、工程产品、杂项制成品、手工及氯化钾的国家计划。该处又答复了关于贸易的五百多个询问。在检查期间从事过关于该处的评价。

出口促进技术研究事务处继续研究可供发展中国家公私部门用以应付增加出口贸易问题的出口促进技术。这项研究结果已在贸易中心的定期刊物《国际贸易论坛》四期中专刊中发表。

#### L. 大会采取的行动

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贸发会议第三届会议的决议二八二〇(二十六)中关心地注意到提交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七日在利马通过的《宣言及行动方案原则》,赞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就贸发会议筹备工作的各方面作成的决定,并决定欣然接受智利政府的邀请在圣地亚哥举行第三届贸发会议。大会又同意贸发会议第三届会议应对体制安排作一通盘检查,并重申贸发会议的必要任务:检查和评价在其权限内实施《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所获进展,寻觅新的协议范围和扩大现有协议范围,以及阐发新概念并就《发展策略》中计议的其他措施求达协议。大会决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讨论贸发会议第三届会议的结果。

大会在关于《国际发展策略》的决议二八〇一(二十六)中确信贸发会议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部门层级的检查与评价行动应各由其政府间机构执行,决定在举行两年一次的全盘检查期间的各届大会会议中妥为安排大会第二委员会的工作,以保证有充分时间深入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全盘检查与评价的报告以及联合国负责部门检查与评价的主要机构的报告。

大会又在其决议二八二一(二十六)中欣悉贸发会议

所属工业技术转让问题政府间小组已一致通过一项关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实用技术的综合工作方案,以及将在经常基础上推行这个方案,并重申请求贸发会议的成员国给予该小组以最充分的支持。

### 参考资料

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四十一。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书(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二十一日),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十五号》(A/8415/Rev.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书(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五月二十一日),见文件TD/178。

有关文件参看:

(a)《国际发展策略的贯彻执行: 贸发会议的任务》。

贸发会议秘书长提交第三届会议的报告书: TD/99;

(b)《依贸发会议目的与职务审查世界贸易与发展的最近发展及长期趋势》: TD/143;

(c)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一九七二年,圣地亚哥:《贸发会议秘书长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书》: TD/179。

关于各项背景文件,参看《贸发会议第三届会议上的基本文件》: TD/INF.6和/Add.1-11。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

- (a) 《合成品及代用品常设小组第五届会议报告书》(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七月三日): TD/B/366;
- (b) 《商品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书》(一九七一年七月五日至十六日): TD/B/370;
- (c) 《无形贸易及贸易资金问题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书》(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四日): TD/B/395;
- (d) 《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第三届会议报告书》(一九七二年一月五日至十八日): TD/B/C.4/93;
- (e) 《工业技术转让问题政府间小组组织(第一)届会议报告书》(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 TD/B/385;
- (f) 《为发展水平最低的发展中国家拟订特别措施第三专家小组报告书》,日内瓦(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十一日): TD/135, 附件。

## 第五章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A. 重要的发展

在检查的期间内,有若干重要的发展,对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工作方案发生了影响。这些发展,简单地说,计为大会决议二八二三(二十六)所载工发组织特别国际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继工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改组和按国家拟订方案的未行,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在一九七二年一月所加的预算上的限制。此外,关于开发计划署对工发组织在训练和技术转让等重要方面的区域和区域间计划经费供应的情形以及关于特种工业事务方案(特业事务)是否仍依原有方式继续进行,也没有一定。

工发组织由于经常预算经费和由开发计划署供应的经费两方面的削减,不得不拟订一个紧急方案,根据一九七一年五月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核定的工作方案将一九七二年度的活动减少。到一九七一年底和一九七二年初,开发计划署按国家拟订方案工作的结果已经公布。那些方案表示:对三十五个国家来说,开发计划署筹供经费的业务方案中工发组织所占份额增加了一倍,即自百分之五增到百分之十。这种规模业务方案的执行,将须使工发组织的支助设施大为扩增,其费用无从自开发计划署所提供的间接费中完全应付。因此,工发组织面临一个问题,即对各国业务方案须继续提供支助事务,而其秘书处的经费则未有相等的增加。

大会在决议二八二三(二十六)核可一九七一年六月一日至八日举行的工发组织特别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共同意见决议,并请秘书长委派一小组高级专家,负责拟订工发组织

长期策略，其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七二年三月在维也纳举行。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间合作事宜专设委员会。大会请工业发展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或一九七五年召开另一次大会，并设立一理事会常设委员会，作为其辅助机关。大会又认为工发组织在行政事项上，包括人员的征聘及其出版方案的管理，宜有较大的自主。大会促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筹划至少每年保留二百万美元，充作特业事务方案的经费。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六层会议于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二日在维也纳举行，会前由方案及协调事宜工作小组开会。理事会核准一九七三年度工作方案，一九七一年度工作报告书和新订一九七二年度方案。理事会又核定工发组织一九七三年度经常技术协助方案，并建议大会对一九七四年度保持一百五十万美元的水平。此外，理事会核可了下列各问题的决议五件：对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援助，理事会常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工发组织第二届大会，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间合作事宜专设委员会，及特业事务方案。

理事会在决议三十一(六)内请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和开发计划署署长拟订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工发组织业务和支助方案。理事会以决议三十二(六)设立常设委员会，作为辅助机关，每年集会两次。第一届会议为期两週，将从事审查工发组织工作方案，并评估工发组织工作成果，特别注意有关应用、适应和发展适当工业技术的活动。第二届会议会期大约一週，于年度后期举行，将处理工发组织在协调方面的中心任务，包括审查关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活动及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有关的其他事项的报告书。

在决议三十三(六)中，理事会建议大会于一九七四年六月

至一九七五年三月的最方便日期在维也纳召开工发组织第二届大会两星期,并提出临时议程备供大会审议。理事会又在决议三十四(六)核可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间合作事宜专设委员会报告书,并将它关于此问题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送大会。在决议三十五(六)内,理事会向大会建议特业务务方案业务的准则。理事会又建议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规定较一九七一年度三百万美元为高的支出水平,但了解一九七二年度特业务务方案的全部支出,包括来自特业务务信托基金的支出应当高于一九七一年的开支。

联合国第四次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常年认捐会议于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总部举行,结果六十九个国家对一九七二年度认捐一百九十万美元。后来的认捐使总数达一百九十八万美元。自一九六八年设置普通信托基金以来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止向工发组织认捐的总额共达八百九十万美元。这些捐助成为补充工发组织推广其技术协助活动范围资源的一个重要部分。例如一九七一年在供应流动修理中心机构、在厂集体训练、技术工场和会议等方面正实施的一五〇计划计划合方案价值四百六十万美元。

#### B. 技术合作方案

一九七一年底,工发组织被指定为六十九个开发计划署特设基金计划的参加与执行机构,其中三个在年度内已完成外勤业务,总共费用一亿二千二百四十万美元,开发计划署指定用途拨款计五千零一十万美元。这个数目佔开发计划署对所有各机构指定用途拨款总额的百分之三点七,佔经开发计划署分类属于工业部门计划的指定用途拨款的百分之十六点一。一九七一年有二十五个计划开始了外勤业务,使正

在正在进行的外勤工作总数达五十六个之多。此外,工发组织参与了其他机构如劳工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组织、贸发会议、文教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等所执行的十四个计划的实施。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于一九七二年一月第十三届会议指定工发组织执行十个新的大规模投资前计划(前为开发计划署特设基金计划),费用估计达二千一百八十万美元。这使工发组织被指定为执行机构的主要计划总数增至七十九个,估计全部费用共达一亿四千三百万美元,其中开发计划署指定用途拨款约计五千七百万美元。另有两个经提名由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担任执行机构的新计划,也邀请工发组织参加。工发组织执行的十个大规模计划中,两个在非洲,四个在美洲,三个在亚洲和远东,一个在欧洲和中东,总计费用一千四百八十万美元,开发计划署的指定用途拨款七百万美元。采用新的开发计划署按国家拟订方案程序已在一九七一年开始,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于一九七二年一月核定了第一批一九七二至一九七六年期间十九个国家的国别方案。

工发组织在开发计划署技术援助部分所占的份额,一九七一年较一九七〇年略有增加。总计价值约四百八十万美元的三百个以上的计划已予核定。一九七一年内已实施的计划共达二百九十万美元。此外,一些区域阶层和区域间的计划,包括在厂训练课程、研究班和座谈会等都在该方案项下拨出经费。一九七一年度核定的那些计划总值约计九三四,六五〇美元,已予实施的计划总值为六九一,八〇〇美元。

工业界对特业事务方案的紧急要求为数日增。一九七一年的支出达四百四十万美元,一九七〇年则为三百万美元。一九七一年核定的计划约为三百四十个,共计五百六十万美元,一九七〇年核定的则为三百个计划,总值五百万美元。该

方案的经费几乎完全来自开发计划署循环基金项下拨款,基金为常年计划提供数额四百万美元。一九七〇年年底该方案内核可的计划总值共为一千二百五十万美元,到一九七一年年底将增至一千七百四十万美元。经常方案所提供的援助主要集中在训练和技术转让的工作上。许多的区域间计划和区域计划,特别是通常由开发计划署拨给经费的研究班,一部分的经费是从工发组织的经常方案拨出,因为新的开发计划署国家间方案拟订程序对一九七二年的经费大加削减。

一九七一年给予各不同区域国家的工发组织技术援助的规模和性质,随各关系国家的发展阶段与所表示的需要不同而异:非洲获得百分之三十三点五,亚洲与远东获得百分之二十一点八,美洲获得百分之十九点七,欧洲与中东获得百分之十五点三。在业务经费中,有百分之十点四用于各区域间计划。

一九七一年工发组织工业发展外勤顾问的员额增加了两名,使总额成为二十二名。截至一九七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有二十名外勤顾问在下列各地区就任视事:非洲八名,美洲六名,亚洲与远东四名,中东两名。工发组织已同开发计划署作成安排,自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起增加四个员额,使总额成为二十六名,一九七三年将另增四个员额,使总额成为三十名。

### C. 工发组织在协调工业发展

#### 活动中所负的任务

依照工业发展理事会的建议,工发组织竭力通过各秘书处间的会议,联合方案的讨论和协商来履行它在协调方面的中心任务。它并且鼓励和参加在各国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合作筹办的联合方案。此外,它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贝鲁

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处筹办常年工作方案讨论,已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举行。

依照大会决议二八二三(二十六)的规定,开发计划署与工发组织间合作事宜专设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在纽约开会。该委员会同意特业事务方案至为重要必须保持它的独立方案的地位,同时须考虑到当前的需要以及合宜的每年方案增长,订定常年分配数。工发组织与开发计划署共同拟订的准则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送大会第二十七届会。

关于协商机构的问题,委员会认为由于两个组织遇到的问题既错综复杂而又困难,需要拟订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工发组织执行主任间定期协商的办法,并认为两个组织应当探讨新的合作方法。

在年度内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同美洲开发银行总经理就设置经常交换情报的机构,工作的协调和经美洲开发银行的要求,工发组织提供有关调查计划、训练和研究的特别合作办法,签订了两组织间的谅解书。

自从工业发展理事会于一九七一年五月至六月举行第五届会议后,工发组织同十八个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主要是参加与协助筹办关于与彼此有关活动的会议和协商。对于与工发组织具有磋商地位的二十八个非政府组织也适用同样的合作方法。

工发组织在国家阶层的工作范围已予推广,设立的工发组织国家委员会现有四十一个:非洲有十四个,亚洲和远东有十一个,拉丁美洲有七个,欧洲和中东有九个。

协调国家阶层工业发展活动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工业发展理事会决议二十七(四)授权执行主任继续协调多边和双

边援助方案。因此,在审查期间,曾在比利时、加拿大、法国、波兰、联合王国和美国与援助方案代表举行了讨论。

#### D. 支助活动的显著项目

##### 促进性活动

工发组织进一步发展了它在工业筹资、工业技术、分包合同、制成品出口、训练和其他联合活动方面的促进性活动,对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料以及足以最后导致发展中国家与有关的外界公私方面间直接协议的接触。一九七一年举行了两个投资促进会议,一个为亚洲国家在新加坡举行,另一个为非洲国家,在象牙海岸的阿比让举行。会议结果,来自八十多个国家的工业家、金融家、谘议和政府官员七百人得能与潜在的夥伴会晤,并讨论四百个上下的具体工业计划,其他的联合国机构对这类会议也给予合作,共举行了五次这样的会议。

把工业家聚在一起以便促进合夥事业的另一个办法就是利用筹开工业和贸易展览会所给的机会。在一九七一年内,工发组织参加了四个展览会,会中工发组织馆安排建立联系和举行私人讨论,遇需要时并供应专家谘询服务。

出口工业对缓和国际收支的问题和促成加速工业化所能发生的影响使促进制成品的出口成为一种迫切的任务。例如在连系市场与发展中国家生产方面,工发组织筹办了一个主要美国百货公司的一批买手前往印度访问,他们立即定货,对产品的适应性作成建议,并且也安排了这种接触的继续进行。而且,在关于国际分包合同的计划上,工发组织能够查出差不多四十个具体的出价,都经转达发展中国家的制造业者,这些国家都已表明它们本身对这种刺激工业的方式的兴

趣日益增加,并表明处理出价所需的机构。一个长期的方案拟订的例子就是在墨西哥实施的计划,该处正评估整个的资本财部门,目的在调整它的结构以致进出口的绩效。有些国家要求对设立工业自由区的技术援助,作为促进偏重出口工业的鼓励。计划在一九七三年举行专家小组会议来评估各自由区的业务成果。

### 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

大会为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通过的国际发展策略确认促进工业对发展中国家至为重要,以期达到它们经济的迅速扩展,现代化和多样化。在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三届会议和第四届会议核定的范围内,工发组织对第二个发展十年的活动就是继续在国家部门和全球性阶层上加以进行。一九七一年八月向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的联合国发展十年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提案包括全球性指标,国家与部门利用联合国统计方案的估量和第二个发展十年下的国家评估。这些提案的实施将定于联合国统计处提供所需资料的快慢以及主要从开发计划署所供应经费的多寡来从事国家阶层的工作。

在部门方面,工发组织对选定工业门类的趋向和远景正编制一系列的研究报告,同时在全球性阶层方面正设法查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所引起的一般性问题。对有关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的问题以及工业化同就业间的关系正予特别注意。工发组织的预测即将拟订,以便能够适合联合国可能建立的发展中国家的—般经济预测制度。此外,工发组织继续进行它设计—种估量与监视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工业进展的工作。

### 援助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工发组织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至十日在维也纳筹办了发展初期国家工业化问题专家小组,特别注重小型工业方面。工发组织正努力实施该小组的建议,特别关于查明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为应付这些需要所须采取的措施。该小组认为重心应当放在最不发达国家内的就业创造(这是劳工组织和工发组织的合作领域)以及发展与农林、矿和其他自然资源有关工业的机会。一九七一年工发组织在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的业务活动费用共计二百六十万美元。对于连系这些国家的企业与发达国家的商业公司的方案正编拟中,自非洲小工业开始。

### 有关“绿色革命”的工作

农业同工业间的多方面相互关系使工发组织对于增加协助农业上的工业投入有更多的责任。密集的农业和因此而产生的农业机械化的增加引起了需要扩充关系发展中国家农业机械和器具的当地制造设施。所需要的从手用工具和畜力拖拉器具以至动力机械种类不等。

工发组织协助了发展中国家建立肥料厂,对于规模的经济妥为计及,同时更多的注意了肥料生产和贸易方面的区域合作。工发组织的第二次区域间肥料座谈会于一九七一年在基辅和新德里举行,使一百三十个专家与专门人员,连同粮农组织和国际银行的代表在内聚集一堂。国际银行估计在今后数年内对于在发展中国家内建立肥料厂将需要二百五十亿美元。座谈会的一个成就是设立一个工发组织/粮农组织/国际银行小组去拟订对投资肥料工业的整合计划。

## 养护与修理

工发组织从事共同努力,通过养护与修理实地计划帮助发展中国家,所采用方法有四: (甲)派遣勘探特派团以调查和决定需要; (乙)在企业和国家阶层发展与加强养护及修理事务; (丙)设立装配有机床的固定和流动工场,以养护和修理筑路搬土运输及农业机械设备; (丁)筹办与管理养护和修理设施。工发组织并在发展中国家举办了养护週,一九七一年十月在土耳其举办了一週。

## E. 特种工业部门的发展

在检查的期间,工发组织继续开展下列工业部门内的各项活动: 机械工业、冶金工业、营造及建筑材料、化学品、药品、肥料、杀虫剂、石油化学工业和轻工业。

对于促进特定类型机械设备予以优先进行,例如农业机械因为它与“绿色革命”有关。一九七一年核定了六个工发组织/粮农组织联合特派团,同时与阿拉伯国家工业发展中心合作派遣调查特派团前往北非地区各国,并与拉经会合作派遣调查特派团前往安地斯集团各国。亚经会/粮农组织/工发组织合办的食米工业加工问题区域间研究班与印度政府合作于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日至十六日在马德拉斯举行,参加者有来自二十五国的二百人出席。在电气和电子工业方面,工发组织正在保加利亚、印度和西班牙实施三个开发计划署/特设基金计划,另在特种工业事务方案下又实施了二十多个其他计划。在斐济利用钢骨水泥技术制造小船,已有相当的成就,另一重要的活动就是促进当地的设计能量。

在冶金方面,各项活动以应付发展中国家特定的需要为主。在若干计划中,工发组织于一九七一年完成了一个综合

的研究,用以作为设计秘鲁钢铁工业的长期发展的基础。工发组织提议在一九七三年举行第三次区域间钢铁座谈会,届时将重新审查发展中国家作为主要冶金原料和钢产品的消费者或供应者的地位与任务。发展中国家对于铸造工业已表现日益增加的兴趣,在这方面已对八个国家给予援助。

一九七一年在营造及建筑材料方面的业务计划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五十以上。若干非洲国家在估评水泥制造的新计划上得到援助。在玻利维亚,建造一个炼制石棉矿的实验工厂已予进行。

关于化学工业,工发组织继续集中注意的方面,计有:利用太阳能自盐水或海水生产盐,制造药品,自植物中提取主要油类,及以废料发酵方法制造选定的工业用化学品。利用甘蔗渣生产纸浆和纸的可能性已予探讨。一种新的援助是生产和分配避孕药,与联合国人口工作基金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共同进行。一九七二年初,工发组织协同粮农组织在古巴开办了一个四年研究方案,目的在设立一个大的研究机构,对从甘蔗渣生产新闻纸和溶解纸浆的过程作示范性的评估。

工发组织在肥料、杀虫剂和石油化学工业方面的一些计划,旨在对各国政府提供关于投资机会,计划和产品选择,办理投标,评定出价以及促进联合事业的意见。肥料、杀虫剂和石油化学工业的最主要原料是石油和天然煤气、硫磺、磷酸钙石及钾碱,这些资源在有些发展中国家内蕴藏甚多。工发组织协助各国家利用这些资源。

工发组织在轻工业方面的活动范围极广,从纺织、食品加工、木材加工、皮革和橡胶制品以至印刷。这些工业特别适于帮助解决就业问题,以及充分利用当地原料,而且也能帮助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机会。工发组织在纺织工业方面活动

的一个例证是最近完成的东非联盟工业的技术经济估量,预计这将影响工业的长期协调,对于增进工发组织与其他国际机构的合作,例如与联合王国内的国际棉花研究所和国际羊毛秘书处的合作,已有成就。关于食品加工工业,工发组织尽力显示由于出口未加工的原料所加于国民经济上的负担能够切实地减少。在摩洛哥从事鱼类蛋白质炼制厂的改组和能量改进工作的工发组织专家也查明了高度专业化家畜饲料方面的市场。

#### F. 发展工业机构及事务

工业行政立法、特许证、研究、标准化、促进、资料、训练和管理都是对加速进展的主要事务,可藉建立机构的方式来进行。

上年主要由工发组织发动成立的世界工业和技术研究组织总会向工发组织申请取得谘商地位。工发组织发起了同区域和区域间专业及商业组织例如国际科学管理协进会的合作方案。工发组织在标准化方面的工作范围甚广,包括协助建立并加强从事标准化的国家机构(伊朗卡拉杰的标准和工业研究所及曼谷的泰国工业标准研究所)以及从事品质管制和度量衡制的国家机构(阿拉伯标准化和度量衡制组织)。工发组织与奥地利政府合作筹办了一次会议,审查建立一个国际工业行政训练中心的可行性。

在工业资料方面,工发组织的工作主要在建立资料便利,使各国政府、企业和个人可藉此得到技术、经济和商业上的知识。在工业化的国家内,工业资料的传播机构已妥为发展,而发展中国家则迫切需要这种服务。发展中国家对于选择适当的设备时常有问题。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一八三(四十一)和决议一六三六(五十一),工发组织作为示范

计划,设立关于供应工业设备的咨询服务,这项工作成为工发组织进行的问询事务的一部分,其他两部分就是工业问询事务和咨议名册。因此,工发组织履行了工业资料交换所的职责。

在工业训练方面,工发组织有四个开发计划署/特设基金的在厂集体训练计划。而且,一个在土耳其的开发计划署/特设基金计划是为了协助该国建立新毕业工程师就业前训练的方案。通过研究奖金办理的个别训练方案继续不断地增加:一九七一年颁给发展中国家国民的研究奖金约计五百名。关于工发组织业务的一系列研究班,有三班的经费由瑞士自愿捐款筹供已在维也纳开班。塞内加尔达喀尔关于工发组织业务的第一个区域研究班是为了西非各法语国家的参与人举办的。

工发组织开办了两个工业管理班,目的是为了帮助特定工业的管理事宜。工发组织正研究在工业经理人员的需要和问题同大学的管理训练方案间建立一种联系,来增加管理教育的实际运用的方法。一九七二年期间的筹备调查工作就是为了提供指导发展一项援助方案,以鼓励工业同大学间在管理和咨商事务方面建立联系。

在小型工业方面,亚洲和欧洲及中东的业务方案在检查期间继续增长。各方请求工发组织提供援助以加强机构——例如菲律宾大学的小型工业研究所。拉丁美洲方面,援助的申请主要属于工业区的设计与建立。在非洲,工作集中在撒哈拉以南的不发达国家。

#### G. 工业方案拟订和政策

在工业方案拟订和政策方面,一九七〇年所注意到走向

推广实质的技术援助的趋势已成事实。发展中国家请求了新类型的计划,注重发展工业方案拟订和实施的资料基础,长期的考虑和进展估评,以及对投标与订立契约的协助。工业政策已逐渐成为多数国家的请求的一个主要部分。发展中国家特别对得到关于税率、进口管制和投资激励的影响,以及为改进国营工业绩效与藉工业合并增加效率以刺激私营工业所需的政策种类的意见,感到兴趣。咨询特派团访问了巴西、锡兰、埃及、希腊、伊朗、菲律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在工业资金筹供方面,工发组织协助了开设冈比亚商业及开发银行,并且供应专家担任经理人员,而不是顾问人员。长期以来,工发组织提供的主要服务是帮助训练地方人员在东南亚和在非洲各分区域内在金融分析和工业银行技术方面筹办分区域和国家方案。工发组织同成员国投资促进中心合作,对训练工业投资促进的工发组织研究员提供便利,此外像在黎巴嫩和大韩民国,对促进特别的国家投资方案供应便利。

发展中国家对援助工业增进其出口生产能量提出更多的请求。工发组织对实行普遍优惠制同贸发会议/总协定的国际贸易中心合作,产品适应性的计划已推广到更多的国家。工发组织向贸发会议第三届会议提出了三篇论文。

一九七一年工发组织出版了第三卷工业发展调查。它检查了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九年期间工业化的发展情形,其中涉及制成品产量的增长,对外贸易,就业与生产力,资金筹供与投资及工业策略与政策。联合国统计处,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劳工组织,粮农组织,贸发会议,贝经社处和其他机构对编纂事宜共同合作进行。另一项关于工业化对就业的影响的研究是同劳工组织的世界就业方案合作进行。工发组织从事综

合性的国别调查,以查明各该国家的工业投资计划,并为拟订工业发展的策略提供一个基础。

### 参考资料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二日)工作报告书,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十六号(A/8716),并参看文件A/8646。

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四十二。并参看文件A/8341/Rev.1。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

- (a) 一九七三年度工作方案,一九七一年度活动报告书及新订一九七二年度方案: ID/B/97, 第一编及 Corr. 1, 第二编及 Corr. 1, Add. 1 及 Corr. 1 及 Add. 2 及 Corr. 1, 和第三编及 Corr. 1;
- (b) 联合国体系在工业发展方面的活动的协调: 第二次分析报告书: ID/B/102;
- (c) 工发组织特别国际会议所产生建议和行动的报告书: ID/B/104;
- (d) 工发组织与各国工发组织委员会间合作的报告书: ID/B/110;
- (e) 发展初期国家工业化问题专家小组报告书,特别关于小型工业: ID/WG.109/17;
- (f) 工业发展调查,第三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1.II.B.15。

## 第六章 联合国发展及技术合作方案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一九七一年,由各国政府志愿捐款供应资金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是世界上技术及投资前援助的最大多边财源,这个开发计划署的远大的业务活动对几乎所有的发展中的会员国的援助在数量上与范围上都达到最高记录。

今年显然是一个时代的结束;在这个时代的大部分期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它的前身组织都是由保罗·霍夫曼先生和已去世的台维·欧文爵士领导,在理事机关的权力与指导之下向扩张和革新的道路前进,在国际合作的历史上并无先例。它也是一个新时代开端的信号,由于共同的协议与坚决的努力,这个时代可以看到联合国发展系统能量的增加,去援助并加速许多国家的社会和经济愿望的实现,因为这些国家处在很低的发展阶段,这就对它们的迅速上升成为一个重大障碍。

一九七一年曾采取若干极有意义的行动,它们的目的是要在两个有关的意义上扩大开发计划署的能量:改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援助的实效去促进实现直接受益的各国政府的发展目标;并与各参加组织合作去增加开发计划署管理方面的能力,以便能够在一九七六年迅速地、有效地办理至少比一九七〇年大两倍的方案,从而实现大会决议案二八一一(二十六)所规定的目标,就是到一九七六年常年方案的全盘财源将达十万万美元,其中五万万美元将由开发计划署直接供给。

## 1. 业务 方案与实施

在彻底改革较早由大会决议二六八八(二十五)核准的方案程序和行政之后,在检讨中的年度是一个过渡的年度,包括逐步取消计划方案拟定的旧制度并逐渐推行联合国发展合作周期下的国别方案制度。为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拟制第一个十九国方案,连同为理事会第十一及第十二届会议依旧制度提出一百九十六个大规模计划,需要动用开发计划署资源二万万四百万美元,显然跨过了开发计划署历史上的分水线。

厘定第一批十九个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的十九国政府事先认定了它们预期需要一般的外来援助,特别是开发计划署的援助的部门发展的目标,并订定一个将在若干年间继续的或核准的特定计划的初步名单。此种开发计划署援助的预先设计是按照发展合作周期办法在各国的本国发展计划或方案的范围内实行的。援助总额是在开发计划署资源的指示性设计数字的限度的规定,由总办提议并由理事会核准;这种资源估计大概可能供应各国五年,从一九七二年开始。

国别方案内容正与各关系国的情形一样各不相同,反映出在联合国发展制度下对发展中国家所作援助的管理与能量的增长与改革的长期而富有动力的过程中到达了一个新阶段。

总办在向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届会报告他的关于在一九七一历年内核准的由开发计划署供给资金的计划的活动时指出开发计划署平均供给全部计划费用的百分之四十三;因此,半数以上是由合作的各国政府负担,他说固然多数核定的计划是新的,但其中有三十个计划是较早的计划的第

二和第三阶段,这就反映一件事实,即为完成某几种计划需要更多的时间尤其是建立机构的计划。

为一九七一年度各项计划指拨的款项分配如下:非洲——百分之三〇;美洲——百分之二二.五;亚洲与远东——百分之一九.八;欧洲、地中海和中东——百分之二十六;以及区域间和全球性——百分之一.五。

为农业方面计划指拨的款项佔一九七一年度指拨款项总额百分之四十三,比一九七〇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工业佔新的指拨款项的百分之一七.四;公用事业佔百分之十五.七,为多种部门计划指拨的款项已增加五倍——从五百三十万美元增加至二千五百九十万美元;由于此项增加,这一部门在一九七一年度指拨款项中所佔的部分上升百分之十四.二。教育及科学计划方面的款项佔开发计划署一九七一年指拨的资源之百分之八.四。

一九七一年度内核准的计划的执行,正如以前一样,大部分是交给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办理。联合国、劳工组织和粮农组织已指定负责办理此等计划的百分之五十七。卫生组织、国际银行以及在较小的程度内,海事组织和原总受托执行的计划也超过一九七〇年度的数目。开发计划署本身也担任非洲两个新计划的执行机关,对乍德湖盆地委员会和塞内加尔河河岸国家组织作机构上的支持。

关于小规模计划,一九七一年是在“国别目标和区域及区域间计划固定分配款项制度”下从事方案拟定的最后一年。在开发计划署(技术援助部分)之下可以动用的款项总额达九千二百十万美元;其中国别目标佔七千六百七十万美元。

在这一年内,总共核准一,二九七个小规模计划,比一九七〇年多六十二个。正像已往许多年度,此等计划中,多数

(百分之九十三)是国别计划。联合国担任执行的计划为数最多(三百七十六个),其次是粮农组织(二百五十九个)文教组织(一百五十八个),工发组织(一百四十一)和劳工组织(一百二十五个)。

投资可行性研究的费用计一百三十三万六千四百九十美元,是经总办在一九七一年核定的,其目的是在援助非洲方面的五个国家(布隆迪、乍得、利比里亚、卢旺达和塞内加尔)以及其他各区每区一国。其中六项研究是交托给国际银行执行;一个交托给粮农组织,一个交托给民航组织还有一个交托给美洲国际发展银行。开发计划署自身负责担任其中一项研究。

讲到实施方面,一九七一年度内总共执行了四千八百零七个计划。为执行这些计划支出的费用共计二万万四千五百万美元,一九七〇年计二万万零七百万美元,一九六九年计一万万七千七百万美元,在这个三年期间开支增加百分之三十九,同时各方对一九七一年认捐的款项比一九六九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一。此外,受惠国政府对此等计划投入的现金和实物约为二万八千万美元。

在此等计划支出之中,百分之八五.七是花在国别计划方面。此外,三百四十二个区域计划,一百一十四个区域间计划和两个全球性计划都在进行中,分别占全部支出的百分之一一.五,百分之二.七和百分之〇.一。

在非洲的计划支出占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二,在美洲的占百分之二十一,亚洲远东占百分之二十五,欧洲、地中海区和中东占百分之二十。

就各部门的支出而言,农业占百分之三三.一,工业占百分之二〇.三,公用事业占百分之一五.四,教育和科学占百分之一

一.一。

正如已往各年度最大数目的业务计划（一，一—四个）是由粮农组织执行的，支出八千三百十万美元，即开发计划署支出的百分之三三.九。四个最大的机构，包括粮农组织在内，执行了全部业务计划的百分之七十一，支出数额占开发计划署筹供资金的计划投入的款项的百分之七十八。联合国有一千〇八十五个计划，占总支出的百分之一七.二，文教组织有六百八十六个计划，占百分之一三.九，劳工组织有五百三十九个计划，占百分之一二.六。开发计划署的投入与往年投入相同，计专家费用占支出的百分之五九.一，研究奖金占百分之七.一，设备占百分之一七.一，分包合同占百分之一三.九，杂项占百分之二.八。

本年内为各个不同的开发计划署援助的计划服务的专家共有一万一百三十九名，属于一百一十一个不同的国籍。其中，百分之三八.三来自三个主要的供应国：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那些发展较差国家共同供给了百分之二十九的专家。印度在这一批国家中是供给专家的主要来源，所供给的人数占总数的百分之四.二。

一九七一年内，在各地服务的专家总数之中有三分之一是由粮农组织征聘的。联合国和文教组织各自征聘的专家略为超过百分之十七，劳工组织则为百分之十。每一个实施中的大规模业务计划平均有八名或九名专家全时服务，多数计划并有短期咨议的支持。

多数小规模计划只派有一名专家服务。为了使得发展中国家的国民往外国进修或训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技术援助部分）在一九七一年曾拨款设置四，四六五名研究奖金，同时又颁发二，六五〇名研究奖金给派在特设基金会援助的

计划工作的各国人员。在七、一、一五名研究奖金名额之中，最大数目（二、〇二七名）或百分之二八·五是发给亚洲远东国家的国民。

在另一方面，非洲只获得一、六九四名研究奖金名额，即总数的百分之二三·八，纵然它佔方案支出的最大的部分（约三分之一）。非洲所占研究奖金名额较少系因比较上侧重资源查勘，需要较少的研究人员，又因为可以利用研究奖金前往国外研究或受训的“合格”人员颇为稀少。

多数研究奖金的颁发是为了前往工业先进国家去研究或受训，主要是前往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其次是瑞士、苏联、意大利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若干研究员参加区域经济委员会所办理的方案，包括发展较差各国内的区域和区域间研究班。在发展较差国家的大学和其他训练机构内研究的人数已愈来愈多。

本年度内订购的设备总计值四千零九十万美元，比一九七〇年定货的价值增加百分之一九·四。在十个工业先进国家，定购的设备约佔总额百分之七十三。接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援助的国家共同在一九七一年分得的部分比一九七〇年（百分之十八·五）为少（百分之十七），但比一九六九年（百分之十四·六）增加。

一九七一年订购的设备主要是实验室、农业、通讯所需的设备以及机械工具，摩托车和电子计算机，后者增加五倍以上。一九七一年内，百分之四十以上的设备是由粮农组织订购的，文教组织订购百分之一三·二，联合国订购百分之一〇·九。

一九七一年曾发出一百五十七个分包合同，值一千八百五十万美元，其中大部分是发给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内的公司，（这三个国家佔百分之五十五），还有二十四

分包合同发给受惠国家内的许多组织,正同其他种类的投入一样,粮农组织在分包合同的安排方面占首位。在所有的分包合同之中,由粮农组织发出的占百分之三五.五,国际银行占百分之二六.二,联合国占百分之一二.一,工发组织占百分之九。

#### 计划的完成和后继的行动

一九七一年在各地执行完成的计划约有六百四十个,其中有一百一十三个是大规模计划。

关于小规模计划(开发计划署/技援)的资料,现在估计至少有五百二十五个计划已完成,其中许多是由联合国和粮农组织执行的。

在已经完成的一百一十三个大规模计划之中,四十一个是资源查勘和可行性研究,四十三个是属于技术教育和训练;二十四一个是应用研究;五个是经济发展设计,使得在一九五九年至一九七一年期间完成的大规模计划达到五百四十九个,占迄今为止理事会核准的大规模的开发计划署计划的百分之三十八。

直接由大规模计划产生的投资义务在一九七一年略为超过十二万万一千五百万美元,使得全盘的后继投资义务达五十八万万美元。

在最近宣布的新的承担义务之中,国内(公共和私人来源)占百分之五六.二,多边(国际银行/发展协会及其他)百分之三十四以及双边(公共和私人)百分之八九。

## 2. 财 务

按照开发计划署(特设基金)各项计划的“全部筹供款项”办法,系将这些款项保固,充作各项计划在数年中的全部费用,自从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起已将这项办法改为逐年筹供款项的制度,以便使现有资源得以立即用于开发计划用途。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核准业务准备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担保方案的财务流动性和完整性。特设基金和技术协助部分的工作撮述如下,但是自从一九七二年一月起开发计划署的这两个部分完全合并,所以该方案这两部分之间的区别已经消除了。

在现有全部资源和理事会核拨指定用途款项范围之内,署长拨发款项共达二八八,八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包括二九,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充作开发计划署行政和方案辅助费用预算。一九七一年支出概数共计三一七,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包括技术援助各项意外开发,为援助各国政府所作准备工作,应特设基金一类计划申请所从事的计划前工作,特种工业事务,投资可行性研究以及开发计划署和各参加和执行机构的行政和方案辅助事务等费用。此外为支助特设基金一类的计划,由各国政府相对捐助现金中支用了相当于五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七一年度开发计划署资源中支出概数简表开列如下:

(以美元计)

|                             | 大规模计划       | 小规模计划      | 共计          |
|-----------------------------|-------------|------------|-------------|
| 计划费用 <sup>①</sup> . . . . . | 196,920,567 | 64,468,610 | 261,389,177 |
| 间接费用 . . . . .              | 19,235,589  | 9,108,115  | 28,343,704  |

|                  |           |                    |                   |                    |
|------------------|-----------|--------------------|-------------------|--------------------|
|                  | <u>小计</u> | <u>216,156,156</u> | <u>73,576,725</u> | <u>289,732,881</u> |
| 开发计划署行政和方案       |           |                    |                   |                    |
| 辅助费用预算 . . . . . |           |                    |                   | <u>27,405,447</u>  |
|                  |           |                    | <u>总计</u>         | <u>317,138,328</u> |

① 由于若干参加和执行机构未提具完全的、最后的和经过审核的报表，所以这是署长所能提出的最佳估计。

### 循环基金

理事会在一九七〇年六月第十届会议核准循环基金金额一千四百万美元以便供给经费从事技术援助一类的意外开支计划、特设基金一类的准备工作、偏重投资的可行性研究、特种工业事务一类的计划和因紧急情事而引起的迫切性工作。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项拨发款项共计一,二,二一三,三二六美元。这项数额中,一,五二二,七九九美元充技术援助一类的意外开支,三,四八七,六四七美元充特种工业事务工俸费,三六六,四三〇美元充投资可行性研究费用,四,三四六,二〇〇美元充特设基金一类的计划前工作费,二,四九〇,二五〇美元充特设基金准备工作援助特派团经费。截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循环基金未经拨划的余款共计一,七八六,六七四美元。这项余款已缴还开发计划署帐户,因为照理事会的决定,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循环基金已为方案准备金所取代。一九七二年这项准备金的金额定为九百万美元,用以开支临时需要,充作特种工业事务一类计划的经费,充作未预计的计划或方面的经费,和用于理事会随时决定的其他用途。

## 认捐款额

一九七一年度有一百二十六国政府向开发计划署认捐款额,总计相当于二四〇,五八九,七六九美元。一九七一年内收到历年来所有未付捐款总额二四〇,七九二,九八二美元。此外还收到特设基金一类计划的当地费用摊款一一,八〇〇,六五七美元,和技术援助一类方案的经费三,四五八,五二七美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一日在纽约举行认捐会议,会中有一百一十九国政府宣布了一九七二年捐助开发计划署的款额,总计相当于一七二,七〇〇,〇〇〇美元。后来另有十国政府宣布捐助额,使认捐总数达二六八,三四四,九八五美元。(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认捐数额须经官方认可)。这些认捐数额使所有各国政府捐助开发计划署及其前各项方案的累积款额达二,三七五,七八四,三五〇美元。

过去十二年来对开发计划署捐助款项的增加情形见下表。虽然所开列的数额是认捐数额而不是已付捐款数额,但拖欠数额事实上很小。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二年

#### 各国认捐款项

| <u>年度</u> | <u>百万美元</u> | <u>国家数目</u> |
|-----------|-------------|-------------|
| 1961      | 89.1        | 92          |
| 1962      | 105.6       | 94          |
| 1963      | 122.7       | 106         |

|      |                    |                  |
|------|--------------------|------------------|
| 1964 | 136.9              | 108              |
| 1965 | 145.3              | 112              |
| 1966 | 154.8              | 112              |
| 1967 | 172.0              | 116              |
| 1968 | 183.4              | 118              |
| 1969 | 198.5              | 124              |
| 1970 | 226.3              | 127              |
| 1971 | 240.6              | 126              |
| 1972 | 268.3 <sup>①</sup> | 129 <sup>①</sup> |

---

① 包括美利坚合众国认捐数额八千六百万美元,但此数须经官方认可。

### 3. 行政

#### 组织安排

依照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一月第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开发计划署的改组工作已在本报告书起迄期间圆满地、顺利地完成。一九七二年将是实施开发计划署的新观念、结构、方法和程序的第一整年。对于接受开发计划署技术合作和投资前援助的每个国家,理事会已确定了每一方案期间的“指示性设计数字”,而一九七二年一月就是第一个方案期间的开端。十九个国家别方案提交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以后就开始改为采用按国家拟订方案的新观念和程序。预期在以后两年内其他有关国家别方案陆续提交理事会后,按国家拟订方案的工作即可在其他国家执行并完成。

由于总部的改组,透过由署长到常驻代表对所有开发计划事项的直系授权,四个区域事务局得以切实地执行其职务。它们已经担负了总部对于国家、分区和区域方案及计划所承担的职务和责任。作为一项过渡措施,对于区域间和全球性计划的同等责任则在欧洲、地中海和中东区域事务局内处理。辅助事务局切实地承担了依照理事会的决定指派给它们的责任。但是,为了对方案和政策协调、技术辅助及设计的方案分析等项职务提供更大程度的连续性和相互的支助,署长在一九七二年二月决定将先前交付方案协调局的数项职务连同交付方案分析和政策局的数项职务合并,由单独一个事务局来办理。财务管理司从前是方案协调局的一个单位,现已在组织上隶属署长办公厅。

开发计划署所举行的各项改革的一个重要成份是加强外地办事处和依照一致意见中的要求以更大的权力授予常驻代表。加强外地办事处的计划共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

在一九七一年执行。此外,自一九七二年一月起,署长授权常驻代表核准全部费用在十万美元以下的各别计划。

去年度的报告书中说明,开发计划署的改组是根据题为“联合国发展制度的能力研究”的报告书,开发计划署的经验和理事会本身从事的工作,由理事会达成一致意见并经大会于一九七〇年认可而产生的。各项改革建议现已执行,其目的在使开发计划署到一九七六年时能够针对需要切实地处理一项十亿美元的方案,其中动用开发计划的资源每年达五亿美元。

### 总部秘书处

上面说过,开发计划署总部秘书处在报告期间按照理事会订立的准则执行业务,并未作基本的改变,惟一的例法是将方案分析和政策设计局同方案协调局合并。总之,本报告书起讫期间可以看作开发计划署有机会按照新的组织安排执行业务的期间。对这种安排作任何进一步可能需要的变更,将由署长酌量在一九七二年或一九七三年促请理事会注意。

在回顾期间,总部秘书处的结构是提供各组织单位旨在以连贯和协调的方式达成一组特定目标。署长办公厅仍继续向理事会提供协助使其承担对开发计划署的全盘责任,同时并对开发计划署秘书处提供全盘指导和管埋。副署长在联合国人口工作基金,联合国西伊里安开发基金和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方面行使署长的责任。此外,副署长负责执行在联合国体系内更广泛地使用志愿工作队的大会决议,因此他对联合国志愿工作队协调专员同专员办事处提供全盘指导。而且,对外关系司和理事会及机关间磋商委员会秘书处自一九七二年二月起改隸方案政策和协调局,但仍继续为理事会,机

关间磋商委员会和开发计划署在对外关系的需要上服务。发展支助新闻处负责针对需要传播关于开发计划署的工作的新闻和对外勤计划给予通讯支助,它仍继续在署长办公厅之下执行业务。最后,财务管理司在署长办公厅之下所承担的业务责任是管理开发计划的资源和向署长及各区域事务局提供关于财务事项的咨询事务。

开发计划署在方案协调和设计方面的辅助事务需要由方案政策和协调局处理。该局的目标是保证开发计划署单独的统一性,拟订开发计划署在其与各国政府的关系上及其与各参加组织的合作上的一致而且相连贯的业务政策和办法,整理资料,评估开发计划署的工作和评估方案的新方向。

开发计划署秘书处总部和外地的一般行政仍由行政管理和预算局负责。该局提供在外地的行政协调和与联合国及各参加组织的行政协调。该局的人事司负责征聘和职员事务,训练和人事管理。财务和总务司提供财务、预算和会计事务,采购用品和设备,处理开发计划署的房地,协助制定报酬率和津贴,以及对内部和外聘审计的辅助事务。该局的法律和协定司在与各国政府和其他组织及个体所订立的协定方面提供法律和有关事务。

开头几段中曾说明,总部秘书处继续设置四个区域事务局,负责在国家分区和区域方案及计划的修订、估价、核定、评估和后续工作上对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提供方案辅助事务。这四个区域服务局分别负责开发计划署在非洲、亚洲和远东、拉丁美洲和欧洲、地中海和中东的工作。

去年的报告书中说过,署长打算在开发计划署现在和将来的工作的全盘方向上获得方案咨询团的意见和协助,该团系由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具有专门学识和经验的卓越人

士组成。

### 发展计划署的外勤机构

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仍然是开发计划的组织结构和  
发展方向的中心。依照共同意见,现时常驻代表在有关国家  
内对方案负有全部责任,就其对联合国其他组织派驻该国代  
表的关系来说,系为小组领袖,但须计及这些联合国组织的专  
业职权及其与政府机关的关系。这项领导任务和全面责任  
扩及关于开发计划与有关政府当局的一切接触,而且政府与  
署长的联络主要经由该代表为之。

为了履行交付常驻代表和外地办事处的日益增加的新  
责任,在本报告书起讫期间开始了分三个阶段来加强外地办  
事处的第二个阶段。根据早期的估计,开发计划署现有的九  
十五个办事处需要在一九七一年开始的三年期间增加大约  
一百五十个专门员额。这样增加以后就会使所有各外地办  
事处专门员额总数达到每个办事处大约四点五个专门员额  
的平均数。一九七一年第一个阶段规定扩增四十八个专门  
员额。一九七二年度概算又增列四十四个员额用于开发计  
划署的行政和方案辅助事务,经于一九七二年一月提交理事  
会,已由理事会核准。

关于开设新办事处或分处一事,署长一贯奉行的政策是:  
仅在一国的工作数量和复杂性有这种需要,而且在业务上证  
明有适应情势和增加效率的需要时,才开设这种办事处。一  
九七一年规定在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开设新的分处,同时预  
料一九七二年需要在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开设同样的分  
处。一九七一年后期因应需要在冈比亚和罗马尼亚开设了  
分处,并提议一九七二年在蒙古开设办事处。一九七二年初

在非联盟总部阿鲁比开设了联络处。于一九七二年规定共开设一百零一个办事处和分处。

依照一九七一年六月所核定的委任高级农业顾问/粮农组织驻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国家代表的安排,所有这些顾问都以开发计划署职员的身份服务,经费由开发计划署提供,而费用的三分之一由粮农组织偿付。一九七一年规定了大约五十五个顾问员额,理事会同意一九七二年顾问人数应增至五十八人。按照同工友组织作出的相同安排,一九七一年开发计划署在常驻代表各办事处提供了二十二个工业发展外勤顾问的全部费用。为了保证各国政府和常驻代表在工业发展计划上获得更为充分的协助,开发计划署已同意在一九七二年提供二十六名工业发展顾问的费用。

### 预算安排

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一月核定的一九七二年度开发计划署行政和方案辅助事务预算共计三三,四五二,四〇〇美元(净额),包括行政事务费用五,三四三,二〇〇美元(百分之十五点九十七)和方案辅助费用二八,一〇九,二〇〇美元(百分之八十四点〇三)。依照理事会所定提出预算的安排,署长将向一九七二年六月的届会会议提出一九七三年度行政和方案辅助事务预算,并于同时就一九七二年度所获致的任何撙节提出报告。

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二年间开发计划署总部职员员额增加情形如下:从一九七一年度专门以上员额二三六名和一般事务员额三二五名增至一九七二年度核定专门以上员额二四〇名和一般事务员额三四二名。

一九七一年度外勤人员编制共有专门以上职等国际员

额三七七名,包括高级农业顾问/粮农组织国家代表员额五十五名和工业发展外勤顾问员额二十二名;一般事务员额二,二二二名,其中二,〇八四名系在当地征聘。一九七二年度规定专门以上职等国际员额四二一名,包括高级农业顾问/粮农组织国家代表员额五十八名和工业发展外勤顾问员额二十六名;一般事务员额二,三八七名,其中二,二四九名系以当地征聘方式委派。

## 其他事项

### 常驻代表区域会议

一九七二年三月亚洲和远东常驻代表区域会议在曼谷举行,主要讨论对于按国家拟订方案程序的经验和审议厘订国家间方案的观念和程序。这次区域会议使署长和开发计划署总部关系各方有机合同常驻代表以及各参加组织和联合国体系各区域办事处的代表讨论这些和其他共同关切的事项。

### 职员训练

开发计划署加紧努力为专门以上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提供综合训练。总部所有新任用的专门以上人员都要参加情况讲习班以使这些新职员了解开发计划,尤其是它的宗旨、结构、政策和惯例。此外,还在开发计划署和机关总部为高级外勤人员举行简报并向他们提供在外地引进新职员时所用的准则和简报资料。总部的一般事务人员也要参加情况讲习班和关于该组织工作方法和程序的简报。在外地,国际和当地征聘的一般事务人员的简报和情况讲习由常驻代表负责。此外,署长已扩大了总部的初级专门人员训练方案,以保

证新职员在承担总部和外地的工作之前先接受深度的训练和参加总部各事务局的工作。

如以前的报告书所述,开发计划署的职员继续参加训研所为主管协调国家发展计划或主管有关这种计划的外来援助的政府官员主办的研究班。这种研究班的目的是要保证参加人员得以增进和加强他们对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知识,并且增加他们对于各组织的政策和程序以及发展工作所发生的一般问题的了解。预料对于这种训练仍将继续需要,因而开发计划署又另外开办了一个在职训练方案,以管理和人力发展方案为重心,并满足开发计划的特定需要和要求。一九七二年间又为在外地工作的当地征聘行政人员举办了两班行政管理训练课程。在黎巴嫩贝鲁特举办的一班讲习班有三十三人参加,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办的相同的行政管理训练研究班有三十六人参加。

为了补充它自己办理的职员发展和训练方案,开发计划署打算参加拟议设立的联合国职员学院,充分利用将由该学院举所举的联合国体系各组织的共同关切的人力发展和管理课程,但须由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作出有利的决定。关于语文训练,开发计划署继续使用联合国办理的语文训练设施,并对愿研习本组织五种正式应用语文之一或工作地点语文的外地职员给予若干协助。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办理的方案

除了开发计划署本身以外,署长还负责管理一些为特定目标而设置的联合国基金。这种目标有的是关于一般发展的,例如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基金;或是关于人类发展的特定方面的,例如联合国人口工作基金;或是关于一个特定国家的特别发展的,例如联合国西伊里安发展基金。

### 1. 联合国人口工作基金

联合国人口工作基金在一九七一年业务年度中续有进步。再度超额完成了基金募集目标:认捐额比年度目标二千五百万美元几乎超出了四百万美元之多,捐款国名单从一九七〇年的二十三国增至一九七一年底的四十六国。新捐款国有法国,匈牙利,南斯拉夫等。累积捐款额共达四千九百四十万美元,其中包括各国在仅仅一九七一这一年度中所认捐的将近二千九百万美元。为了应付预期的一九七二年度协助请求,新目标数额经定为四千万美元。根据现实的估计,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五年期间的需要款额接近二亿五千万美元。

一九七一年度,在非洲,亚洲和远东,拉丁美洲,近东和中东各处大约有一百一十四项新的国家计划受到基金的支助,费用达一千一百七十万美元。此外,基金在六十个国家内协助了二百零六项区域和区域间计划。迄今共承诺了二千八百万美元。

各项计划系由联合国体系内的组织来执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文教组织和卫生组织。不过,基金也对国际家庭计划联合会加以补助,支助其人口及家庭

计划方面的工作；并对人口协进会予以补助，扩增它的新闻方案。

各执行机关所进行筹备或业已付诸实施的计划涉及范围极广的人口工作，其中包括基本人口问题资料的蒐集与分析；提供人口研究及训练利便有关产婴儿福利服务的家庭计划示范方案；将有关人口问题的课程列入诸如成人教育、师资训练及农业推广等教育方案；提供关于人口统计、人口调查、人口学、卫生教育、人类生殖通讯评估及公共行政等方面的研究奖金；遇有请求时，供给避孕产品及制造避孕品的材料；按照国家发展目标拟订人口政策和应采取的措施。

本年度工作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商定的主要国家方案新协定，包括伊朗、菲律宾和泰国的协定。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印度尼西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合作开始的主要方案，这是第一次和该银行合作，人口基金应出份额定为一千三百二十万美元。许多其他计划还在磋商阶段，值得注意的有有关锡兰和智利的计划。

一九七一年度中，基金积极考虑了它在世界人口会议和世界人口年（一九七四年）所应发挥的作用。一般而言，它准备参加国家阶层的活动，并鼓励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捐助及参加世界人口年。

一九七一年秋对基金方案机构和执行能力作初步研究后于本年初实行改组。

基金的执行主任是菲律宾的拉斐尔·姆萨拉斯先生，他的官阶是发展计划署的助理署长。基金系由开发计划署署长总管。

基金仰仗三个咨商机关的意见和指导：顾问委员会，由秘书长指定的知名人士组成；联合国机关间咨商委员会，以

联合国体系内参加方案工作各机关为成员；以及联合国人口工作基金方案咨商委员会，由从事人口工作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组成。机关间咨商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六月和十月举行了会议；方案咨商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一月和十月，又于一九七二年二月召开了会议；顾问委员会则于一九七一年二月和一九七二年三月举行了会议。

本年度中，在总部和外地二方面，基金和开发计划署间的方案关系均有进一步的发展。根据为改进在外地执行人口计划而订出的一项新政策，基金正在指派高级顾问去协助实施主要人口方案各国的常驻代表，而撤回现时驻在这些国家的人口方案专员。

## 2. 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

大会于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的决议二六五九(二十五)中决定设置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大会重视年青一代在经济及社会生活中所负任务，强调指出具有训练的志愿人员应需要国家的请求提供妥善计划的服务，不但有助于发展援助工作的成功，且将有效帮助动员青年的能力与人力。

联合国秘书长遵照上述决议的规定，指派了开发计划署署长为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的总办。同时委派了协调事宜专员一人，以促进并协调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的招募、遴选、训练和各项活动的行政管理事宜。

在完成了关于志愿服务人员在由联合国协助办理的发展计划方面的设计，招募和安插事宜的组织上和程序上的安排以后，这项方案的业务工作就顺利地开始。到一九七二年四月，已有几个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正式申请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一百五十人以上，为由开发计划署协助的不同计划服务。

已有技术方面合格的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五十人以上在七个国家开始了他们各自派定工作,其余的则在积极招募中,今后数月内可以开始服务。志愿服务人员的工作范围预期包括发展工作的不同方面。第一批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包罗很广,也反映出这种趋势——他们中间有训练有素的测量员,兽医,农学家,经济学家,统计学家,教师和工程师。

下列各国政府都捐助了为支助这项方案而设的特别志愿基金: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教廷,印度,伊朗,伊拉克,以色列,老挝,黎巴嫩,摩洛哥,巴基斯坦,瑞士,多哥,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许多非政府的和私人的来源也对这项基金有所捐助。截至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五日为止,总认捐额达三〇一,五〇五美元。

### 3. 联合国西伊里安发展基金

一九七一年度中,联合国西伊里安发展基金(西伊基金)所拟订的经济社会发展方案继续全面执行。方案的资金系由荷兰政府认捐三千万美元,印度尼西亚政府也提供大约与此等额的当地货币。

这方案的工作范围很广,包括下列各项:重建省内基层结构,包括空中,陆地,沿海及内河运输,电力供应,电讯及气象(一千四百五十万美元);教育和职业训练(三百二十万美元);天然资源的商业性开发——森林开发和海岸渔业,以及阿斯马特(Asmat)手工艺品的提倡推广(三百二十万美元);农作物及牲畜的改良与推广(九十万美元);公共卫生(六十万美元)。此外,西伊基金捐助西伊里安联合发展基金会资本四百万美元。基金也出资一百一十万美元进行了一项住宅计划,这项计划并不包括在原方案中,而是执行过程中的副产品。

一九七一年七月,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西伊基金的代表在雅加达举行了联合方案检查会议,对西伊基金的业务作了总评估后,同意双方应对选定的若干进行中计划增供资金。上文括弧中所示数额包括了基金从其资金余额中续拨充作该项用途的款数。

除了有关阿斯马特 (Asmat) 手工艺品的劳工组织计划以外,所有计划的业务计划都已签署,而且除了这一个例外外,所有计划此时都可实施。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完成了一项有关内地渔业的计划。

为了对业务计划作必要的调整,安排了数次计划期间检查,从个别的调整建议和(或)修正案中可以看出这种调整。如业务计划所载,凡是得到续拨款项的各项计划,它们的目标,工作计划和进行时间表都有若干调整。这种修订是经过印度尼西亚政府,执行机构和西伊基金充分磋商之后作出的。

在西伊里安供职的国际人员有七十二名(分属二十四国籍);其中六十四名为计划工作人员。十三名国际人员已完成他们为西伊基金担任的工作。

六十六名相对人员已完成或即将完成基金出资办理的研究金训练和补助金旅行。西伊基金的专家们协助为西伊里安人办理的各种不同训练和进修课程,包括渔业,电讯,气象,陶业,重设备操作,和正常在职训练以外的职业训练。新创办的工作涉及训练和提高下面这些人的工作能力:鲑鱼/飞鱼渔人一百二十名,森林工作人员和锯木厂工人七十五名,建筑工人三百名,后者主要是和西伊基金住宅计划有关系。

一九七一年底,已经运到或正在运至西伊里安途中的设备和用品估计值七百三十五万美元。

西伊里安联合发展基金会于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四日正

式在嘉耶鲁拉成立，其专员委员会已于该处举行了三届会议。基金会是在一个小型贷款机关，西伊基金指定四百万美元供该基金会使用，印度尼西亚政府也以捐等额的当地货币。基金会的目标是透过股权投资或减让性低利贷款，以及有关管理和技术方面的咨询来鼓励发展运输、出口收益的计划，农产加工和捕鱼。至年底时，除了政府和西伊基金各自初步捐输的十万美元外，基金会又分向创办各方提出两次要求，总共要求五十万美元。开发计划署署长已指派了其在专员委员会中的代表。三位国际人员中的二位——秘书兼会计主任和技术咨询及推广事务助理——已依政府同意的业务协助办法（业协）聘得，执行主任一职则正依同一办法征聘中。

印度尼西亚政府继续提供资源和人员，支助西伊基金方案。政府显然很重视优先促进西伊里安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府对西伊基金的支助，由内政部中一个高级的名为西伊里安事务特别部门的相对机构负责协调并管理。这个机构也负责管理该省一项重要的本国发展方案。

在一位常驻副代表主持之下，嘉耶普拉的一个开发计划署及西伊基金办事处继续在开发计划署常驻印度尼西亚代表的监督下推行职务。

#### 4.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在本年度中，署长继续履行其管理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临时责任，大会最近的决议二八一二（二十六）延长了这项责任的限期。

秘书长继续负责，筹募基金事宜，迄今为止，所募基金共计五,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二,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业已缴付，大半系属不能兑换的货币。

最初的工作只是限于补充性质的协助和开发计划署协助办理的各项计划的后继投资。新工作方向则正在探究中。

### C. 联合国的业务工作

联合国的技术协助经常方案到一九七二年初进入了一个新阶段。经常方案的业务目前包括完全的详尽的计划，集中在少数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中发展最差的国家。这些计划是要处理经常方案集中地区内种种重要的发展问题。大会通过决议二八·三（二十六），是协助这些国家的又一个步骤。根据这一决议，联合国经常预算单独列出一款，备付指定为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及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处业务的区域和分区域咨询服务统一系统的费用，并将现行联合国预算关于技术协助经常方案的第六编第十三款仍维持现额五百四十万美元。该决议又规定方案的业务主要着重于支助发展中国家中发展最差国家的方案，以及与这些国家特别有关的区域和分区域方案。

### 非 洲

过去一年中，非洲的技术合作工作，维持着早先一年的同样水平。在这个期间，作了重大的努力来协助各国政府和开发计划署驻在代表从事国家方案编订，计有九个非洲国家于一九七二年一月另有五个国家于一九七二年六月，向理事会提出它们的国家方案。

在国家及区域（在一个国家以内）的基础上对各国政府发展设计的协助已经大为扩大。设计专家顾问团在十八个国家中服务。设在塞内加尔达卡尔的非洲经济发展设计研究所已经充分开始进行其新的训练及研究方案。要紧的

是与该研究所合作进行的一种努力,来为缺乏必要的合格专门人才的国家设计训练发展人材的特殊方案。

在一般统计发展方面对各国的协助,随著对人口普查方案的日益重视而已逐渐减少。经济统计和国民收支方面的顾问继续在十一个国家中服务。对于法语和英语非洲国家继续在区域训练机构中给予协助。这一年中的人口工作随著非经会区域人口中心的设立,已有上昇的趋向。业已接到请求,协助举办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四年的人口普查,并协助处理及分析人口调查资料以及出版这种资料。在人口研究的其他方面,也提供了协助,包括公民登记,人口调查及抽样调查等。成立了两个新的人口中心,一个设在喀麦隆的雅温得,为法语非洲地区服务,另一个设在加纳的阿克拉,为英语非洲国家服务。

非洲各国政府对公共行政方面协助的興趣,可见于二十个国家里的计划。训练和研究机构的计划继续进行,着重于在职训练和改良,训练高级职员,以及训练现代管理技术。

对于会计及财务问题的协助,进行的情形照旧,但对利用信用合作社及储蓄银行来动员国内储蓄,则给予特别注意。在住宅、建筑和设计方面大规模的计划已在阿尔及利亚和尼日展开,城市研究计划则在肯尼亚继续进行。设在多哥的卡卡维里的建筑材料和研究中心,正在准备扩大其任务范围,一旦必要的连系建立以后,它的工作便会达到邻近的国家。

在社会方面,最重要的是象牙海岸班达马河谷社会研究工作的继续进行,以及厄尔的的两个示范计划。在波扎那,一个三人小组主持一般社区发展,妇女活动和青年福利。在埃及,在劳工组织和粮农组织合作之下,协助一体发展并安顿新地的计划正在加紧进行工作。

就像早先各年一样,主要的工作继续是在天然资源的发展方面,主要是矿物资源。在审查年度内,在二十多个国家中进行的矿物调查计划到达了各种不同的阶段。大部分这种计划的目的是要同时训练当地人的调查技术。在水力资源方面,地球热力调查引起了很大的兴趣,特别是峡谷两边的国家,在那里两项主要的计划正在进行中——一项在埃塞俄比亚,另一项在肯尼亚那里的一座地球热力井生产蒸气。塞内加尔河流域发展研究业已完成;类似的研究已在开吉拉河流域开始,影响到布隆迪、卢旺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冈比亚流域也已开始。对埃及提供了专家协助,在尼罗河上从事水力调查。

在运输方面,主要推动的是协助阿尔及利亚、马利、尼日尔和突尼斯修筑横贯撒哈拉公路的第二阶段,为此订立了一项契约,进一步作初步及最后的工程研究。协助对塞内加尔河及其港口作航行调查的第一阶段业已完成,但在今后三年中还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

由于在这一年中所作的可行性研究和调查,各有关政府正在考虑好几项投资提议。第一次横贯撒哈拉公路计划调查,显示总投资需要九千万到一亿二千万美元之间,收回率约为百分之十二。塞内加尔河的可行性调查,显示出可能需要投资一亿二千万美元,在上游建立水力发展和防洪设施;下游航行和港口发展的资本需要仍在研究中。

#### 亚洲和远东

审查期间中,出现了编制方案制度上的改变,该区域有四个国家于一九七二年一月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了国家方案。这些国家之一——菲律宾——所编制的方案被推为

将来编制方案的模型。在编制的时候，驻在代表和该国政府曾得到联合国发展设计顾问的协助为期一年。特别着重的是发展中国家中发展最差国家的需要该区域中有四个这样的国家：尼泊尔，寮国，阿富汗和马尔代夫。在新的经常方案范围内，在这些国家中的两个国家开始进行计划。

在审查年度内，该区域内的方案的一般幅度和范围，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好几个政府注意到了游览业对发展的影响。在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和南太平洋的主要旅游研究业已完成；这些研究的目的是在评估有关国家发展游览事业的潜力，估计可能有的市场，并就旅游潜力的未来发展提出建议。

公共行政是日趋重要的另一方面。在伊朗进行的公务革新和训练计划现在已过了一半的阶段，而且继续在这方面提供有价值的经验。这种工作的一个区域性集中点将是亚洲发展行政中心，开发计划署于一九七一年六月同意提供经费，不久将在马来西亚开始业务。

在发展设计方面，在锡兰协助该国政府从事国家经济方案编订和设计的计划正在完成。好几名专家，在设计和就业部一般监督之下，各在其所管部门进行工作，与其对方一同来拟订经济模型和预测，因而对该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编拟，以及对该五年计划中所规定的计划的设计和实现，贡献很大。

在发展水和天然资源方面的工作继续在进行中。在缅甸，一项详尽的可行性及工程设计研究正在进行，以发展锡当河地区。这一计划将包括在缅甸中部央米丁地区建立一座储水库和可灌地约九万英亩的灌溉系统。在印度，正在兴工建造一个全国性的蓄洪区，当它于二十年至三十年的时间最后完成后，它将可有效地将甘加河雨季的洪水输送到达坎的其他印度水力系统。在本报告所叙述的期间内，曾组织了一

个初步的特派团,来调查这个系统的灌溉和运输便利,在国家  
发展计划中拨出了一大笔经费来进一步详细拟订这一计划。

在矿物探勘方面,这段期间中将予核准的最引人注意的  
计划,是在亚经会监督下正在建立的计划,该计划将提供技术  
支持,在南亚和东亚从事沿岸矿物探测。八、九个国家正合作  
提供技术性的秘书处,来协助它们在各该国家沿岸地区探测  
许多种类不同的矿物。在缅甸和印度尼西亚也在进行沿岸  
矿物发展计划,它们将对各国将来的支付平衡发生很大的作  
用。

联合国西伊里安基金提供经费的三项计划实施情形续  
有进展,这三项计划係有关西伊里安一般基层结构的改善,包  
括沿岸运输,道路交通和修复发电站。

湄公开发计划的机构性支持计划的第三阶段将于一九  
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止,结束了开发计划署十五年的协  
助。湄公委员会向开发计划署提出了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  
七年之间的协助请求,约计需要经费一千九百万美元,其中七  
百七十万美元係向开发计划署申请,二百一十万美元係向目  
前协助湄公计划的合作机关和国家申请,九百二十万美元则  
由四个沿河国家提供。第一个十年的协助使湄公委员会至  
一九七一年底的总资源到达二亿一千四百七十万美元,七十  
零四十万美元用于投资研究,一亿四千四百三十万美元用于  
建筑工程。这段期间内还完成了六项支流计划,三项在老挝,  
三项在泰国,另两项支流计划还在建筑中——一项在柬埔寨,  
一项在泰国。委员会也完成了对指示性流域计划的主要研  
究,这项计划将是未来发展的主要标准。应秘书长的要求,国  
际复兴开发银行总裁答应由该银行合作发展湄公计划。同  
样的,亚洲开发银行也表示愿意参加湄公工作。

## 欧洲、中东和区域间计划

依循新的方案编制程序,在审查期间内,采取了特别的措施来向发展中国家中发展最差国家尽量提供协助和意见。参照根据联合国经常方案利用技术合作资源的准则,核准了向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一项主要计划提供经费。它的目标是哈德拉茅和北部地区的通盘发展。在厘订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七年期间的计划方面,也正向该国政府提供协助。靠着联合国人口工作基金大量的财政协助,该国政府正在举办该国历史上第一次人口普查。

在也门,核准了一项主要的三年计划,来加强自一九六三年起就在萨那开办的公共行政研究所。一批专家已派到该研究所,除了就关于公共行政的各种问题提供意见以外,并将训练公务人员和半公营企业的雇员,来改善他们的效率,从而协助该国政府建立起一批训练有素的公务人员。

在审查期间内,在沙特阿拉伯执行各种方案时遭遇到若干困难。因之,在改组公路发展计划方面,进展非常缓慢。不过,希望这种情况不久就可得到改善。在关于油产的一般统计,国民收支和法律事务等方面,协助继续顺利地有所进展。

一九七一年底来自联合国总部和贝鲁特经济及社会事务处的一批专家,访问了巴林、阿曼和卡塔尔三个新的会员国,以便搞清楚它们的技术协助需要。虽然已经收到若干的资料,但是还没有得到考察的最后结果。

在约旦,不稳定的情况继续对若干计划业务有不利的影晌。但是,仍可以说关于磷酸盐开发和提炼研究计划,其计划经理和专家现在都已就职;这一计划正向该国政府提供关于该国磷酸盐砂矿藏数量的资料,从而提供设计这种工业扩大的基础。一批设计人员正在草拟一项可以自给自足的发

展计划,同时,在人口方面,业已派定一位资深的人口学家,来研究并分析在发展设计的准备工作中,顾到多少人口组成和预测的资料。

在伊拉克进行的发展设计和执行计划,预定于一九七二年完成。它将对设计委员会提供机构上的支持,以便协助厘订并实施各项发展计划,并在各部门训练人员及提供咨询服务。

联合国对科威特政府给予的协助,集中于两个主要计划——科威城的水资源中心和科威特中东经济及社会设计研究所。在审查期间内,水资源中心的业务进行十分圆满。中东经济及社会设计研究所的工作已见增加;来自该区域八个国家的受训人员六十六人参加了各种训练方案。该国政府已经提议将该研究所变成一个区域机构,其服务和便利可供海湾各国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利用。

在南斯拉夫,瓦达尔—阿克兹奥河流域(希腊和南斯拉夫)统筹发展的区域计划正在全部进行。该计划第一阶段的业务正在以招商包工的办法进行中。目的是蒐集关于可行性研究第二阶段详细计划所需要的计划若干方面的经济资料。长期发展该河的主要计划将包括输导并利用该河系统的水资源,以便满足整个流域综合发展的需要。计划的咨询人员将包括流域发展,土木工程,水文,地震,地质及电力市场各方面,农产经济,灌溉和农业土壤等方面的专家。此外,联合国还将提供特殊的设备,包括电子计算机设施在内。在采矿方面,南斯拉夫过去通过资深而有经验的专家得到了联合国的协助。对于区域开发萨瓦河上游,也以契约方式提供了进一步的协助,包括在采矿,电力,动力和社会学方面的短期专家服务。

对于土耳其政府所提供的协助,大部是在多部门发展设计,开采天然资源,石油开发,公路工程,建筑设计及经济计划等方面。一九七二年一月,一项新的大规模的建立石油开发中心的计划业经核准,初步的筹备工作早已开始。

联合国对马耳他的协助,集中于公共行政,经济设计和石油探测等方面的咨询专家服务。该国政府也请求在建立国际海洋研究所方面提供协助,该所将研究污染,捕鱼过多和沿岸国权利等海洋问题。

在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设计研究所进入了第六学年,现正有效地推动业务,除了东道国的受训人员以外,还自邻国招来受训人员。一个视察团参观了这一计划,就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五年期间的业务第二阶段提出了种种建议。联合国协助的大马士革住宅及建筑中心,于一九七一年三月开办,现正协助该国政府加强并改组现有的住宅机构,使它成为全国性的住宅和建筑中心。

联合国对中央计划经济国家所提供的协助,主要地集中于提供专家咨询服务和在计算机技术,环境保护和住宅方面受训的机会。在保加利亚,捷克斯拉夫,匈牙利,波兰和罗马尼亚,在天然资源开发和电力,贸易促进和售销,经济方案编订和预测,运输和通讯,以及在最新式的数学模型技术等方面,提供了高度专门训练的研究奖学金。

区域间的咨询服务像过去一样继续在办理中,但是规模比以前大了一点。经各国政府请求,提供了四十一名定期区域间顾问的服务,总共出差二百六十九次。此外,在奥地利,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波兰,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等国政府合作下,举办了十八次区域间讲习班。

## 拉丁美洲

拉丁美洲区的技术援助工作维持在上次报告期间的水平。开发计划署在方案拟订方面采用了新的程序，而联合国经常方案也采用了新的指导纲领，势将影响这个区域今后技术援助工作的方向。一九七二年一月，理事会核可了哥伦比亚、巴拿马和委内瑞拉三国的国家方案，但是，依照符合有关国家发展计划目标的原则，委内瑞拉方案的期限限于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四年，以配合该国政府第四个国家计划所剩余的期间。

在这个区域许多影响远大的计划中，以发展设计方面的计划最为杰出。这一类的计划已在阿根廷、巴哈马群岛、英属洪都拉斯、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海地、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委内瑞拉实施。对公共行政方面的协助，包括方案拟订和税务行政，业已向阿根廷、巴哈马群岛、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岛、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巴拿马、巴拉圭和乌拉圭等政府提供。在矿物资源发展方面，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和巴拿马都有这种工作进行中。举一个这种援助的例子来说，目前联合国同玻利维亚政府矿产公司正在共同努力，估计并开发巴西边境附近穆东地方含铁甚高的矿藏。据估计，这里的铁矿藏量在四千二百万吨左右，如果加以开采，可以促成玻利维亚东部肥沃而未加利用的低地区的开发和经济发展。在水资源发展方面，现正对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提供协助，同时对巴西和乌拉圭合办综合利用亚瓜龙河盆地水资源发展计划也提供了协助。后一计划的目的是协助这两国政府，完成一项综合发展亚瓜龙河盆地的可行性研究，作为该区域实

施农工投资方案的初步工作。在地热资源发展方面对萨尔瓦多政府提供的协助行将顺利结束,但是该政府现正利用其本身资源,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关于电力发展,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于一九七二年一月核准了一个计划的经费,协助海地政府设置一个自主的国家电力委员会,负责发展该国能源的基层结构。其他工作包括阿根廷和巴拉圭的内河航行改善计划,巴哈马群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秘鲁的物质设计计划以及协助各国政府进行公共行政方面的训练和行政改革,后者一般认为是一个有效和有利的行政机关的主要条件。

除了上述各项向各国提供的直接援助之外,联合国同拉经会密切合作,继续协助该地区的区域计划。其中值得一提的是拉丁美洲经济和社会设计研究所,开发计划署对它的援助现在已是第三期,它向该区各政府在设计和投资前提供咨询便利,并在这些方面和计划拟订的技术方面,训练政府官员。该研究所的咨询服务不断受到要求特别在区域设计方面。拉丁美洲人口调查中心在训练拉丁美洲官员方面继续负有主要任务。它每年讲授基本和高级课程,包括就业和内部迁徙;生育,婚姻和家庭;教育;以及人口调查数据的评估等。该中心循国家机关的请求,办理人口调查短期训练课程,从事研究,出版文献和向人口调查局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各国拟订国家和社会计划,以及组织和参加各种研究班和会议。一九五四年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成立的中美公共行政研究所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已经成了开发计划署——特别基金的计划,继续以各种行政训练方案,研究和咨询服务向中美各国提供援助。

在物质设计方面向东加勒比各领土政府提供的协助,继续在办理之中,其中包括乡镇设计的顾问工作,该区土地发展

的指导工作,以及在物质设计方面训练本国人民。这个计划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派给该计划的协理专家人数特多,目前已经派在实地工作的或正在征聘的专家已有十四名之多。派给参加这个计划的十个西印度协约国和领土的协理顾问,预期每地至少一名。其他受助的拉丁美洲区域计划计有:中美整合方案,向中美国家在经济发展和多国合作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其咨询人员同中美整合总条约常设秘书处密切合作;天然资源发展咨询服务区域方案;发展设计区域训练课程;旅游事业咨询服务;继续援助各安第斯集团各国为该次区域决定一项共同开发策略。

由联合国人口工作基金筹供资金的各项活动显然非常活跃。到一九七一年终时,业已核准以专家、设备和研究奖金方式提供援助的计划计有:协助阿根廷整理该国一九七〇年人口调查结果的初步资料;协助智利在设计部门成立一个人口研究单位,以使用更有系统的方法,把人口因素列入国家的和区域的经济和社会设计过程;协助哥伦比亚建立条件,以利用现有保健服务去改善乡村区域哥伦比亚人的家庭福利;协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海地、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和乌拉圭从事诸如抽样调查、人口数据、人口调查和人口研究等工作。

## 评 估

由於联合国的优先工作在向开发计划署按国家拟订方案的新方法提供有效贡献,因此未能在本报告期间对联合国技术援助的部门绩效加以任何评估。但是,对有关国家的援助已经进行了彻底的地区单位评估工作,并载入本组织所编个别国家简要说明里,作为联合国对按国家拟订方案的一部分贡

献。此外,联合国派往各国从事方案拟订的顾问人员,尤其发展设计人员,协助有关驻在代表,评估继续进行中的各项工作。本组织还依照经常业务的程序,对本组织执行的各项主要计划进行定期计划评估。大部分的计划都须在期中或计划结束时加以审核,这种审核大多数协同开发计划署办理。有些审核工作在总部进行,大部分审核工作则在外地进行,而且都商同有关政府办理。按国家拟订方案的新办法实施以来,计划评估将逐渐成为计划执行工作的内在特点,势将减少计划对外评估的需要。协委会的机构间评估研究小组第六届会议曾经提出一套关于计划评估和整个方案评估的指导原则和概念,建议协委会加以赞助,并请协委会向联合国体制内各组织推荐。

#### D. 世界粮食方案

世界粮食方案,在联合国/粮农组织政府间委员会辅导之下,由向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干事长负责的执行主任主持,继续提供粮食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增进营养的方案,以及应付紧急需要。在审议中的年度内,政府间委员会分别于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八日至二十日以及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罗马举行了第二十届会议和第二十一届会议。

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依照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有关决议所定三亿四千万美元的目标,宣布向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度方案认捐的第五次认捐会议是於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在这次认捐会议中,各国政府宣布认捐的总数达二亿六千五百五十万美元,如果计及美国承诺的相对捐款规定,其中二亿一千八百二十万美

元是实际可以动用的。这笔款项较过去任何认捐会议所达到的水平为高,而且对认捐目标的比例也高(百分之七十八)。

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时,自该方案在一九六三年开始以来其所得全部资源已达八亿二千九百八十万美元(不包括第五次认捐会议所宣布的认捐数)。此数除经常认捐外,包括某些国家为履行其一九六七年粮食援助公约之下所负捐赠食用穀类以援助发展中国家的义务,通过方案捐输商品和现金共五千五百万美元,以及最近依照一九七一年粮食援助公约提供的类似捐助四百三十万美元在内。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核准了八项发展计划(包括续办计划在内)全部经费为二千九百二十万元,并备悉授权执行主任核准的其他计划三十个,经费总额为二千八百万美元。这样,自方案开始以来,核准的发展计划已达五百二十个,方案对这些工作承诺的经费共计十一亿美元。在本审议期间,方案在七十六个国家执行约三百五十个发展计划,每年支付的款项约为一亿四千万美元。这些方案包括人力资源发展的计划,例如对特别易受损害的年轻母亲和儿童的营养改善计划,向小学和其他教育和职业训练机关学生、医院病人供应膳食,以及从事发展计划的工作人员收受世界粮食方案配给食物抵充部分工资或用以鼓励参加自助或互助计划的粮工配合计划在内。

其他计划包括:利用世界粮食方案的商品,来鼓励畜牧和制酪业的发展;成立穀类储备以稳定物价和促进其他目的。

联合国、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卫生组织和文教组织均协助世界粮食方案锚定和评估这些发展计划。这些组织和开发计划署又向各国政府在执行某些计划方面提供技术支援。

有些受世界糧食方案支助的计划,同时也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援助,另有其他方案得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或区域发展银行的财经援助。

如往年一样,每年从方案资源中拨交糧农组织幹事长支配,备充紧急援助之用的经费一千万美元,显有尔敷,经政府间委员会增至一千八百万美元。因此,在一九七一年内,幹事长对二十三个国家核准了二十八个紧急行动计划,共费一千八百万美元。在一九七二年头几个月内,核准了紧急行动计划四个,经费共计三百九十万美元。

####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执行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五日举行常年届会审议方案政策时,对儿童营养,教育和计划生育的援助提出了新的强调。此外,委员会讨论了儿童和少年在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中的展望,儿童基金会的援助同开发计划署按国家拟订方案的关系,对发展最差国家的援助,以及儿童基金会在联合国整个体系内各项紧急救济方案中所负的任务。在委员会届会结束时,儿童基金会核准了一九七二年度总计六千二百九十万美元的承诺,援助一一一个国家和领土的计划,涉及十六岁以下儿童七亿八千万人。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所派发展中国家蛋白质问题专家团的建议对儿童基金会方案政策的联带关系。儿童基金会现正竭诚努力对各国糧食和营养政策——专家团的主要建议——作出贡献,也就是协助儿童(特别注重幼童)营养长期计划,作为一个国家发展努力的一部分。在初期阶段儿童基金会的援助采取儿童补充膳食和牛奶保藏工作的方式。后来,儿童基金会开始帮助各国从事断乳物品的加工和

分配以及应用营养方案,教导乡村居民如何种植和利用增加儿童营养的食物。儿童基金会对产妇和儿童保健的援助,工作对儿童营养也有贡献,因为两者关系非常密切。

执行委员会认为同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合作进行的一些办法,对专家团建议的主要行动路线都有贡献。但是,它同意需要一个新的办法。现在已很清楚,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要想把援助工作推及社会经济基础最差民家集团的儿童,必须采取特别措施,因为他们从商业性农业方法的改进和加工食品市场供应的增加,得不到什么好处。对于这些儿童需要长期的儿童补充膳食方案和其他的营养服务。虽然,这种儿童的人数,各国彼此不同,但据卫生组织营养股根据抽样调查所作保守的估计,以全世界为基准,这个方案应该到达百分之二十的儿童,哺乳母亲和孕妇。

为了应付这一情势,委员会核准扩大儿童基金会的援助,协助各国对这些儿童和母亲成立长期补充膳食方案。在这些儿童和母亲中,婴儿,正要断乳和入学前儿童都有优先权,同时对严重缺乏营养的儿童将提供特别补救的服务。儿童基金会协助有关政府设立举办这种方案的组织,包括训练职员和实地试验方案到达儿童和母亲的经济组织方式。大家承认,举办这种方案的重要条件,是要有国外来的,为时数年的长期食物捐赠。虽然儿童基金会可能提供这种食物,但是它希望可由其他方面提供,例如世界粮食方案双边援助计划和非政府机关。由于费用关系,多数国家只有从最需要的区域开始,逐渐进行大规模的补充膳食方案。同时,儿童基金会将协助有关政府就地生产方案所需的食物;在乡村地区采用应用营养方案,在城市地区(及乡村地区有此需要者)以合理价格产制断乳食品。

执行委员会根据文教组织幹事长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共同建议,并经儿童基金会咨议所编报告书的支持,通过了儿童基金会对教育援助的新的政策指导纲领。这些指导纲领反映了同营养和其他援助方面一样的趋势,也就是说,儿童基金会的援助应该特别针对发展中国家内享受不到基本实际水平的服务和机会的儿童,来协助改善他们的情况。简而言之指导纲领规定:今后儿童基金会援助的箭头应该指向发展最差国家内失学的小学学龄儿童和错过求学机会的青少年,特别在乡村地区和都市的贫民窟。将特别注重改进和扩充小学程度的女童教育。儿童基金会的援助也将利用学校,促进卫生和营养教育并指导父母如何养育儿女。儿童基金会援助工作的优先事项包括:训练专家从事各种教育设计和管理工作,以便方案能够到达目标儿童人口的需要;实地试验服务发展方式,以便向更多儿童作更有效的服务;广为介绍成功的示范计划;针对减少中途辍学率并使教育更加适合需要,进行教育改革;训练同改革课程有关的教育人员,以便改进教育的素质和内容;以及校外教育计划。

指导纲领规定应同其他提供教育援助机构保持相辅相成的密切关系。它们计及现在正在增加资源,从事发展中国家教育制度的其他外来援助机关,如开发计划署和国际复兴银行,大部分力量集中於最能迅速影响国家社经发展的各种方案。儿童基金会对于贫苦失学儿童的重视和它对儿童发育成长问题的全盤看法,重点都在补充其他外来援助机构的援助。文教组织幹事长和基金会执行主任同意这两个机构在某些专门工作方面,尤其是计划的选择,编拟和评估的改善方面,必须加强合作。

在计划生育方面,委员会通过了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

保健政策联合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都主张加强办理生育设计服务,作为妇孺保健工作的一部分,并主张通过其他渠道如学校,有组织的妇女协会,家政教育,农村补习教育以及大众媒介等加强支助行动。大家都承认:计划生育的保健工作,性质复杂,需要采用各部门间联合工作的方法。加强全面性的保健制度,足以支助一个生育设计方案的各方面,应该是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提供优先援助的根据。儿童基金会援助的新的重点在对设计和评估,国家级改善计划的拟订,和加强计划生育活动的组织和行政提供更大的支助。至于对保健事务水平不同的国家以及在不同公共保健制度范围内和各种不同社会,文化和经济背景中为计划生育照料工作,厘定变更办法的业务研究也在援助之列。

儿童基金会对于加强和扩大以妇孺保健为主的基本保健事务的援助,继续为儿童基金会工作的主要部分。可是,经过了许多年的努力,甚至最起码的保健服务仅仅到达发展中国家儿童的一小部分。因此显然有极大的余地来寻找革新的方法,办理简易的预防性保健照料工作,——尤其是通过辅助人员的广泛利用和更积极的社区参加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都市的贫民窟。委员会在审核某比计划时曾经注意到这些路线的发展情形,令人鼓舞。大家希望这种趋势能够得到儿童基金会的鼓励。大家也希望,计划生育能够同保健事务和其他社会事务同时进行为最有效的看法,逐渐被人接受,这样可以吸收更大的资源来促进保健事务。

大多数由儿童基金会提供援助的计划的中心工作是训练各国人员,差不多有三分之一的儿童基金会方案所提供的援助,都致力于国内的训练计划。一九七一年共有一七二,〇〇〇人接受了儿童基金会的训练津贴。虽然主要的重点在

训练辅助人员和半专业性的工作人员,但是也包括一部分中级和监督教育,指导和设计方面的职员。儿童基金会也提供视听教育,运输和其他输入设备,以及供就地生产教育材料的补助金。委员会一般认为需要多多注意:斟酌地方情况进行训练,准备训练人员,以监督作为在职训练的一种方式,以及就地生产适当的教育材料。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儿童在第二个发展十年中的展望的研究报告草稿,并且对报告书主张把重点放在部门间方案拟订和统一经济和社会发展办法,表示欢迎。在基本上,儿童和少年,无论在各国的社区或在国际的水平上,都可以正确地视为一个统一行动的部门。但是在目前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并没有把他们当作中央优先工作之一。在比较落后的地区,在迅速成长和变更的乡村地区,在贫民窟和都市的贫穷里巷,发展儿童服务的工作更需要统合的办法。对于许多具体问题到现在还没有圆满的解决办法。因此,儿童基金会对于这些问题,必须特别加以注意,试验新的提供服务方式,在获得经验之后,为后一阶段奠定基础,向目前尚未提供服务的地区和儿童扩大服务。这种做法的目的在吸取更多的国内外资源,以提高国家本身的能力,为儿童和少年从事永久的和不断增长的行动。

订正后的透视研究报告将向委员会一九七三年届会提出。以这件透视研究为背景,大家希望某些国家可以根据它们本国的经验和文献,重新审查它们过去的努力,从而完成一项经过审慎考虑的适合其环境需要的长期优先计划。大家希望这件透视研究,连同将于一九七四年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书,其中讨论发展中国家儿童和少年的情况,以期采取可能行动,可以对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的审议和评

估有所贡献。

儿童基金会除向每一个受助国家的发展比较落后地区及社经情况不良团体的儿童和少年增加办理基本服务以外，它在近数年来日益着重向发展最差国家提供特别援助。发展尚在初步阶段的国家，显然需要儿童基金会的特别援助来吸收比较正统的儿童基金会援助，同时经常和其他地方费用，尤其需要具有伸缩性的办法。一九七二年度在联合国列为“发展最差”国家的二十五个国家中，儿童基金会核准了十一个国家的援助，其总数量，以儿童人口来说，比儿童基金会协助的其他国家的协助水平高出一倍。换句话说，儿童基金会增加的一般资源，在某种程度上是用于发展最差国家的，因为在过去它们所收到的援助比它们应该享受的援助来得少。

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委员会讲话时曾经指出：儿童基金会是把“个别国家方案”的体制作为发展援助的这一理想付诸实施的创导者，也是联合国发展制度力量的一大来源。开发计划署同儿童基金会正在讨论，在总部和外地两方面怎样能够清楚地说明儿童基金会在按国家拟订方案中的任务和职责，怎样能够保持儿童基金会的特性和身份的办法。

在执行委员会的讨论中，很清楚的，联合国按国家拟订方案的援助，在开发计划署领导之下，现正开始为儿童基金会的工作方式提供更广泛的体制。它向儿童基金会提供许多机会，去采取行动以满足儿童的需要，作为个别国家发展努力的一部分并从联合国发展体系中为这种行动得到更大的支援。但是，从初次运用按国家拟订方案的经验来说，儿童基金会和国家方案拟订建立密切关系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其中一个困难是儿童基金会并非在每一个国家都派有代表；另一个困难是，大部分由于某些国家方案编制的时间问题，这些国

家的方案對於发展的社会方面未予充分注意，而这正是儿童基金会能够援助的方面。儿童基金会外地职员越来越注意协助个别设计部门，有系统地拟订国家对儿童和少年的政策和优先事项，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一个基本部分，并在此范围内编拟具体计划。在机关之间必须确立程序，以适应个别国家的设计进度表。由於儿童基金会参加活动日有改进，按国家拟订方案的文件可以反映儿童基金会的投入量。

在委员会一九七一年和一九七二年的届会之间，世界不断发生天灾，战争，内乱和疾疫，造成紧急情势，要求儿童基金会提供援助，纷至沓来。有二十多个国家受到某种方式的救济或善后援助。这种援助的经费来源包括：特别捐款和信托基金，动用百万美元的紧急援助准备金，现行计划的供应品移向紧急地区，及秘书长为紧急救济印度次大陆所设二个协调单位所购买的物品。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与以往一样，儿童基金会具有世界全面性的供应，采购，储藏和送达能力以及职员的经验，能够迅速响应紧急局面。委员会补足了一百万美元的紧急准备金，并授权执行主任斟酌情形利用特别捐款以应紧急需要。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的政策继续不变，那就是如果儿童基金会比其他机构更能提供迅速援助，或者其他对儿童的援助仍嫌不足，儿童基金会当立即提供灾后救济。但是，它主张在可能时，应该集中力量向儿童和母亲恢复基本服务。

执行委员会同意，在发展联合国整个体系的紧急援助方案中，儿童基金会的援助应该保持它本身特有的面目；同时，儿童基金会可以提供多少超越其本身特定目标以外的购货和其他服务。除一百万美元的紧急储备金外，用作紧急支出的经费，无论代表联合国整个体系或支助儿童基金会职权范围以内的各种方案，必须来自直接向儿童基金会或经由协调

单位的特别捐款。

儿童基金会一九七一年度的收入,连同所收到的,由儿童基金会执行委员会使用的信託基金,总计达六千三百七十万美元,比一九七〇年增加四百三十万美元。其中百分之七十以上来自各国政府,约百分之二十四来自私人方面(募捐运动,贺卡收益和个人捐赠),其余则为杂项收入。此外,儿童基金会也经手联合国体系有关印度次大陆紧急援助的大批经费。

儿童基金会当前任务的重大和迫切,反映在执行主任的讲话之中,他说世界绝大多数的儿童“天天在急难中求生存”。执行委员会各委员认为,鉴于儿童基金会援助的迫切需要以及其有效运用的机会,一九七五年度收入目标定为一亿美元,一点不太大。虽然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和志愿人员在出售贺卡和募捐运动方面担任了重要的令人十分感佩的任务,但是要达成一亿美元的目标,显然端赖各国政府的响应。

## 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第十二届会议报告书(一九七一年六月七日至二十三日),第十三届会议报告书(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二日至二月二日)和第十四届会议报告书(一九七二年六月六日至二十三日):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六号甲(E/5043/Rev.1);以及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二号(E/5092)和补编第二号甲(E/5185)。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十二和四十四。

### C. 联合国的业务工作

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四十四;以及DP/RP/12及13。

### D. 世界粮食方案

世界粮食方案联合国/粮农组织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书(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和第十三届会议报告书(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参看文件WFP/IGC:20/21和WFP/IGC:21/18。

###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委员会报告书(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五日):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九号(E/5128)。

## 第七章 特殊问题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 高级专员办事处

几百万孟加拉难民的非常严重问题对于国际大家庭，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提出了重大的需求，难民专员办事处成为联合国体系内各机构所给援助的协调中心(参看下文B节)。虽然如此，难民专员办事处完成了当前工作的要求，而且尽管它承担了额外的职责，它仍然能够按照大会决议二六五〇(二五)的决定，履行了援助难民的责任。

在回顾期间，援助工作的各方面都继续有良好的进展。其中一个重要的发展就是，苏丹民主共和国与南苏丹解放运动间的亚的斯亚贝巴协定在一九七二年三月批准了，为在邻国避难的大约十八万苏丹难民自愿回国问题开拓了途径。

### 国际合作照顾难民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构成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共同努力的一部分。在此项共同努力中，每个组织都在促进难民的收容，参与难民定居工作并就所需的费用作财务上的捐助。

联合国体系内各机构按照大会就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的各项决议，对难民工作特别是乡村定居和发展地区内的教育及训练工作给予了有价值的支持。联合国秘书处社会发展司、世界粮食方案、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文教组织、卫生组织、国际银行万

国邮盟、电讯联盟和气象组织都以各自的方式参与了协助难民工作。难民专员办事处也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以及曾于一九七一年五月访问非洲的特别委员会专设小组的成员们进行合作。

当按照大会决议二六八八(二十五)的规定提出了开发计划署国家方案这种概念的时候,大家同意:难民专员办事处应该同这个新程序结合起来。难民专员办事处因此同开发计划署援助下的发展计划(难民社区可能从这些发展计划得到照顾)的设计和执行结合在一起,促成他们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同当地人打成一片。

根据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及训练方案”缔结的协定,难民专员办事处向来自教育及训练方案职权范围内国家的难民提供了直到中等教育第一阶段的教育援助,同时这个方案向难民学生提供更高程度的援助。难民专员办事处也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达成了职权分工的协议,根据这项协议,难民专员办事处所获得补助金一万五千美元的一部分可以用来对不在上述方案援助范围内的纳米比亚人提供教育援助。

难民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体系以外的政府间组织保持了密切联系,这些组织包括:非洲统一组织及其非洲难民教育与就业局、欧洲移民事宜政府间委员会、欧洲理事会和美洲组织等。

国际志愿机构及各国的志愿机构在世界许多地区援助难民工作上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不仅因为它们它们在财务上和行政上参加了执行特别计划,也因为它们提供了从处理难民问题的经验中得到的知识。

一九七一年,南森奖章颁给了一位年轻的冰岛志愿人员

斯伐纳·弗里德里克斯多提尔小姐,因为她参加了一九七一年北欧四国为难民福利举行的大规模筹款运动。南森奖章颁发委员会在挑选弗里德里克斯多提尔小姐受奖时,并向全世界年轻志愿工作人员为难民们作伟大服务的年轻志愿工作人员表示敬佩。

### 国际保护

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通过的决议二七八九(二十六)内,除其他事项外,要求高级专员对所管难民继续提供国际保护,并促请各国政府便利他完成保护方面的任务。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这项根本职务有三个重要方面:收容的问题,难民家属重聚问题以及执行一九五一年关于难民地位公约和一九六七年议定书的问题。

各国在收容难民方面所沿用的办法一般来说是符合公认的国际标准的。可是,高级专员收到要求,请他对内中有相当多难民的一个数百人的集团受压迫的情况加以干预。

对于收容的长期法律行动已经采取了积极步骤,同时对于就这个问题通过一项有约束性的法律文书来加强适用收容原则的可能性,给予了越来越多的注意。去年报告提到的关于领土庇护法的讨论以及一九七二年年年初的一次专家会议草拟了公约草案的案文;大家希望,这个案文会得到关心促进国际法的各国政府的支持。

保护的功用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的其他方面一样,纯粹是人道性质。“难民及无国籍人地位问题全权代表会议”通过了一九五一年公约的案文,一致建议: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来保护难民家属,以期维持家庭的完整和保护未成年的难民。直到目前为止,在分离的难民家属重聚方面没有获得

多大进展。秘书长对这个问题也和高级专员一样表示关切并且希望各有关政府对这个问题给予更密切的注意。

在回顾期间终了,有六十二个国家成为一九五一年《关于难民地位公约》的缔约国,有五十一国加入了一九六七年的议定书。虽然这些文书对难民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可是只有各缔约国制定了执行这些文书必须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之后,它们才能充分发挥效用。因此,高级专员向这些文书的缔约国政府送出了一件问题单,让它们有机会重估它们关于难民问题的国家立法的现状。

在其他与难民直接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中,《非统组织一九六九年涉及非洲难民问题特殊状况的公约》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因为接受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的大多数难民是在非洲。上述公约必须获得四十一个非统组织成员国三分之一的批准始能开始生效;到目前已有五个国家批准了公约。同样重要的是,一九六一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必须再有三个国家加入,始能开始生效。

关于一九五七年海牙难民海员协定,一件将协定的优惠推广到一九六七年议定书所包括的难民身上的议定书,原则上已经得到海牙协定多数缔约国的认可。

有一个不断困扰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问题就是,在某些国家,根据一九五一年公约和一九六七年议定书难民已被宣布为禁止入境的移民并要受到可能被驱逐的处置。在一些例子里,有关的个人已经被拘留相当长的一段期间。高级专员认为,应该避免采取这种处置。

关于在国家立法中作进一步对难民有利的规定已有更多的进展。在少数国家里,关于难民取得有关国家的国籍一事,给予了特别的便利。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进行从它所经管的剩余补偿基金中，向因国籍而受迫害的难民分发款项这项重要工作。在一九七二年二月底，已经发出的款项总共是一,七四八,八七〇美元。

## 物质援助

### 一般状况

难民专员办事处物质援助的受益人的人数同一九七〇年一般众多——大约有二十五万人左右。对大多数人的援助着眼于使他们同当地人打成一片，其中有二十万人经过帮助在非洲定居下来。

援助来自：以往各年方案未结束的计划，一九七一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物质协助方案（六,四五二,九一〇美元），紧急基金（二三一,八二〇美元）和方案以外为补充援助计划指拨的特别信托基金（一,二一六,三五三美元）。在各项计划付诸实施的各国内部提供了重要的支援捐款，包括免费提供可耕土地，政府服务以及由世界粮食方案向尚未达到自给程度的难民提供大量的食物援助。

选择志愿遣返的两万名左右难民中，多数是非洲人，包括从扎伊尔回来属于原属于郎帕部族的九千名赞比亚人，离开布隆迪的八千名左右扎伊尔人，和几千名苏丹人。执行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南苏丹解放运动缔结的亚的斯亚贝巴协定可能会促成许多苏丹人返回他们的家园。经由联合国体系内各机构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苏丹难民救济善后和定居方面给予援助的决议一六五五（五十二），在即刻救济和苏丹境内长期开发援助方面已经采取或行将采取的措施，希望能促进他们的遣返工作。

经由迁移的重新定居工作——主要是关于欧洲的难民——虽然规模较以往各年为小，但是仍在继续进行。难民专

员办事处方案项下的协助提供了二八七,〇六八美元,经由提供咨询、语文训练或重新定居补助金来促成七千五百零六名难民的定居。若干国家慷慨地允许残废的难民进入它们的领土,对于这些人的永久定居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一九七一年方案的主要开支与难民的乡村定居工作有关,这种定居大半是在非洲的主要收容国——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和少数的亚洲国家。这些计划的性质因地区位置及难民背景而不同。东道国不断的努力,以期将它们本国人享有的设施利益给予难民及其子女。当这类设施不够时,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财务上资助他们的设置,特别是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医疗设施和小学校。在一些情况下当地人民也从这些设施得到受惠,这事对难民与当地人的整合上发生了有利的影响。

除了几千名难民子女受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初等教育计划的受惠外;还有一批五千一百四十三人(大多数在非洲)受到难民专员办事处教育费帐户的协助,多过一九七〇年人数的两倍。从这个帐户提供的总数是六二五,八五四美元,而去年只有三一九,〇〇〇美元。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同文教组织密切合作,得到受惠不少。

由于个人法律问题的解决对于难民的整合具有特别重要性,个别法律援助证明有很大的价值。总共有四,二四八名难民从这种援助得到受惠,一九七一年方案有关的开支是六三,二六七美元。

在对一七,八一二名难民——大多数是新抵达的难民——问题努力作出彻底的解决办法的同时,为了帮助他们应付日常的需要,还需要为数一八七,九六二美元的补充援助费。

## 对非洲境内难民的援助

一九七一年，非洲境内的难民的人数仍在一百万左右。估计有一万九千名难民返回他们的家园。可是，有大约一万八千五百名新抵达的难民，大部分来自难民统治的领土。从这些领土来的难民构成了总数的一半左右，其中包括占扎伊尔境内难民总数的四十万以上安哥拉人；塞内加尔境内来自葡属几内亚的八万名难民；大约六万零六百名莫三鼻给人和几千名其他难民——包括南非人和纳米比亚人。难民专员办事处也关切到卢旺达人（一四一，五〇〇名）、埃塞俄比亚人（五五，〇〇〇名）、苏丹人（一七一，〇〇〇名）和扎伊尔人（四三，五〇〇名）。

将近回顾期间终了时，出现了一个新问题，就是布隆迪难民问题。到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止，估计有三万名布隆迪国民离开本国，大部分前往邻近的国家——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这些国家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各志愿机构援助下，对难民们提供紧急救济。

虽然多数难民在国际大家庭的有限援助下继续在与当地人民定居，可是有二十万以上的难民正被帮助在已建好的乡村社区从事定居。难民专员办事处计划里的援助的形式和范围经过了调整来补足其他来源提供的便利。例如，在若干地区，难民专员办事处必须提供立刻的救济。在其他的状况，方案的拨款主要是供建造基本供水设备，建立小学校和供应种子及农业设备之用。在一九七一年方案和紧急基金为当地定居工作所承担的款项总数六百一十六万二千美元左右中，有四百二十万美元专门用来协助非洲境内的难民。

定居的发展情况必然是不均衡的。在一些地区，异常的气候条件延迟了进展。在一些国家，必须作出准备来接纳突

然涌入的难民,可是在其他国家,就必须考虑到遣返运动的可能,仔细审查各项计划。这就是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乌干达和扎伊尔等国的情况,在这些国家里,为苏丹难民而作的进一步计划的开展情况要看执行前面提到的亚的斯亚贝巴协定以后志愿遣返的范围如何而定。

在大部分已经建立的集居地,农业方面有相当的进展,而且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扩充了基层结构,因此越来越多的难民开始能够自立。在若干情况里,至少有几个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计划正在逐渐结束或被考虑这样做,同时主管当局正考虑接管或已经接管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下建立的学校和医疗设备。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帮助非洲境内难民得到必需的教育,使他们能够成为他们新社区里有生产力的成员,或给予他们必要的技术,使他们回到家园后或在新的居住国里可以得到职业。

一九七一年估计有三万名儿童能够到难民专员办事处设立的学校读书,大约有五千人得到奖学金的帮助,接受初等以上的教育,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资助的职业训练。

难民专员办事处按照它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及训练方案缔结的协定,向来自方案职权范围内国家的难民提供直到中等教育第一阶段的教育援助,方案则对更高程度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对于援助住在城市具有都市背景的个别难民寻找职业,需要作出特别的努力。对这些难民咨询事务的安排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特别是在达喀尔、内罗毕和亚的斯亚贝巴。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拨给难民专员办事处一笔七万美金的款项已经转交给志愿机构,援助来自南非的难民,主要用

来满足东部和南部非洲个别情况的基本需要,并供给他们之中若干人初等教育。

赞比亚和博茨瓦纳境内的纳米比亚难民及其他难民继续受惠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在赞比亚,两个大部分由安哥拉人居住的乡村集居地接待了三百纳米比亚人。根据同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的协议,联合国提供的一万五千美元被用来援助贫困的纳米比亚难民。继续援助其他国家的个别的纳米比亚难民。难民专员办事处同联合王国当局磋商后,也对少数南罗得西亚人,根据他们的要求给予援助。

#### 对亚洲境内难民的援助

亚洲特别是远东,印度、尼泊尔及中东各国境内的难民问题继续得到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注意。难民专员办事处也对越南共和国内大约三千个难民家庭给予援助,并对高棉共和国的难民给予有限的援助。

在印度,印度政府对于难民的定居和善后工作,担负了主要的财务责任,难民专员办事处主要趋向于巩固定居地并提供职业训练和医疗设施。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九七一年承担了二〇一,六六七美元来援助这些难民。

澳门境内的难民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在日益需要劳工的情况下已有改进。可是,住宅仍然是一个大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九七一年对援助澳门境内难民所承诺的二十三万八千美元大部分用于资助住宅计划。一九七二年这些难民可望只需要少量的协助。一九七一年并承诺了二万美元来援助远东区内原籍欧洲的难民迁移,大部分移往澳大利亚。

一九七一年需要九万美元左右援助中东地区的难民,主

要用来促进重新定居,当地集居地以及咨询服务。一九七一年年底,中东地区大约有五千难民,与一九七〇年人数约略相等;尽管新难民大量涌入,经过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他们大部分成功地移往他处。

难民专员办事处对于尼泊尔境内难民的援助继续集中于住在过远地区分散各地的难民团体,住在已建的集居地的二千六百难民正在逐步地达到自给自足。

### 对欧洲境内难民的援助

难民专员办事处主管范围内的欧洲境内难民人数仍然近五十万,其中大多数已长期定居下来。在回顾期间,从加勒比地区涌入西班牙的难民人数抵消了由于志愿遣返迁移或者归化造成的人数减少。

为促进难民经由迁移达到重新定居,为援助新到的难民并为补充各政府当局及私人机构特别是对老年人和残废人继续作的重大努力,提供了有限的国际援助。在一九七一年方案承诺的六十六万七千美元中,其中较半数稍多的款项用于当地定居计划。余款的大部分用来推进重行定居和提供必要的援助,使个别的难民满足他们的需要。

最大一批受益人包括西班牙境内五千多加勒比难民,他们被援助在其他地方定居。由于新到难民的人数超过了迁出的人数,一九七一年年底总数大约为二万一千人,比一九七〇年底多八千人左右。

欧洲境内难民居住国家的政府担负着援助的主要负担;地方当局和志愿组织为接办协助大多数欧洲国家境内难民的职责继续有可观的进步。

## 对拉丁美洲境内难民的援助

高级专员所关切的拉丁美洲境内十万零五千左右难民的大部分位在巴西和阿根廷。一九七一年,越来越多的一部分难民,大约七千人,来自拉丁美洲各国。

一九七一年方案承诺的二十四万五千美元的大部分被用来援助难民——主要是残废难民——长期地在他们居住的国家定居下来,这些难民多数在阿根廷,少数在秘鲁、智利、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从紧急基金项下拨出二万美元供智利境内拉丁美洲难民的基本需要之用。

残废人和老年人从各机构中特别复元措施、医疗援助和照料得到优惠。若干国家继续大力扩充这类机构。

### 难民专员办事处

#### 方案经费的筹措

尽管为了动员对东孟加拉难民的援助向国际大家庭提出了大量的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九七一年方案的订正财政目标七,〇五二,〇〇〇美元仍然能够达成,计有八十三个国家政府和许多非政府组织对此提供了捐款。方案以外的补充协助计划收到了特别信托基金一,六一六,一九六美元,其中大部分来自各国政府方面。

到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为止,各国政府向一九七二年方案的捐款已经达到五,八七六,九六七美元;通过了的方案目标是七,九六八,九〇〇美元。

销售难民专员办事处第三张密纹唱片“世界明星大会串”的收入共有八七三,〇二六.四二美元。

## B. 印巴次大陆上的人道援助

### 背 景

一九七一年三月东巴基斯坦内乱爆发后秘书长立即向叶海亚汗总统表达他对这局势的关切,其后并继续经由巴基斯坦和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及其他联系和这二国政府保持接触。情况不久就很明显:为救济东巴基斯坦的困苦人民并援助去印度的难民急需规模空前的国际援助。

### 救济东巴基斯坦难民 的人道工作

联合国救济印度境内东巴基斯坦难民的人道工作是在印度政府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向秘书长提请援助后,由秘书长发动的。秘书长接受了这项请求,在与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咨商后指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联合国体系一切组织及方案所提供援助的协调中心。高级专员任命了一个以副高级专员梅斯先生为首的三人小组,该组于一九七一年五月七日至十九日访问了印度,估计难民们各项需要的性质和数量,并与印度政府官员讨论援助的方式。在这段期间内,由世界粮食方案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从它们在印度当地已有的资源中先提供初步援助。

五月十九日秘书长吁请各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来源协助应付人道援助的迫切需要,以解救难民的困境。秘书长说问题的解决方法在于使流离失所的人尽早自愿返国。印度政府表示,为供应衣、住、医药和其他基本用品,六个月间急切需要大约一亿七千五百万美元的大量外援。

一九七一年十月又根据营中难民八百万人的数目编出了订正估计,当时印度政府预料会需要五亿五千八百万美元。因此,高级专员于一九七一年十月又向各政府吁请作新的捐款。

印度和巴基斯坦二国政府对于印度境内东巴基斯坦难民数目有争执。一九七一年九月中旬,巴基斯坦政府提到的数字为二百万左右。

高级专员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七月十六日的会议上报告说,担任“中心”的协调机构旨在(甲)动员并获取国际支持和捐助,(乙)安排以协调方式获得用品,并运至印度,(丙)和印度政府保持密切联系;这些职务都是与下列各组织密切联合去实行的: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方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红十字会联盟。不过,实际救济工作的执行仍是印度政府的责任。“中心”在德里派有一位代表,作为和政府作的主要联系,并协调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方案在当地的工作。

一九七二年六月,高级专员在他担任“中心”的最后报告书中说,总共捐到或购买了三十八万吨各种食品——包括儿童营养方案用的各项食物——价值九千六百万美元。交给印度当局的车辆近二千辆。避难所材料系由儿童基金会购买,或用付给印度政府的钱建造。联合国方面供应了三千五百万条毯子,志愿机构也供应了二百六十万条;另从印度方面购买了衣服和用具。据估这些商品总值大约为四千七百万美元。医药用品或由卫生组织购买,或由联合国经手供应实物,约值三百万美元。

## 联合国东巴基斯坦救济行 动(东巴救济行动)

秘书长在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给巴基斯坦总统的信中说，他一向谨慎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将来也继续如此。但他也深知联合国有责任在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的范围内促进并确保人类福利和人道原则。因此，他以联合国体系各组织的名义向巴基斯坦政府表示愿意以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该政府办理工作，对东巴基斯坦人民提供急需的救济。

叶海亚汗总统一九七二年五月三日的答复对秘书长的慷慨建议表示欢迎，但说关于毁坏及伤亡惨重的报导都言过其实，又说任何国际援助将由巴基斯坦救济机构主持管理。

五月二十二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将初步估得的东巴基斯坦粮食进口需要通知秘书长，请他协助获得沿岸海运船舶和陆运车辆。他表示巴基斯坦政府愿和儿童基金会及世界粮食方案的人员联合设计组织救济工作，并愿接待一位秘书长代表商定联合国人道援助的方式。

秘书长于五月二十八日宣告说，主管机构间事务厅助理秘书长基塔尼先生将赴巴基斯坦进行巴基斯坦政府提议的商谈。巴基斯坦总统在同基塔尼先生讨论时表示，对于联合国必须能向国际大家庭——特别是捐赠者——保证所有救济援助都会到达预期目的，即东巴基斯坦人民这一点，他也和秘书长一样关切。经秘书长指派为其驻东巴基斯坦代表的布·埃耳塔威耳先生于六月七日抵达卡，协调来自联合国各机关及方案或由其经手送来的援助。

秘书长于六月十六日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来源向联合国在东巴基斯坦的人道工作捐助现

金或实物。

六月二十一日,斯蒂芬·特里普先生奉派为东巴基斯坦国际人道援助事务总部协调员;八月二十三日又指派保罗·马可·亨利先生为负责“东巴救济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这项“行动”的目的是设计、组织并办理人道救济工作,并使秘书长能够确实告诉国际大家庭,尤其是各方捐赠者所有救济物品都到达了救济的对象。

秘书长于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五日发表了一份关于东巴基斯坦救济需要的联合国综合调查指出需要二千八百二十万美元联合国体系的直接间接援助以应付初步需要。其后“东巴救济行动”的调查指出自一九七一年九月起到一九七二年春末,东巴基斯坦人民将面临每月缺粮二十万吨的问题。

秘书长于十月十五日报告说有十五国政府响应他的呼吁,对联合国东巴基斯坦救济工作认捐了现金一千零四十万美元,实物值七千三百三十万美元。这些数字除了包括联合国体系各不同组织及方案的救济工作以外,也包括若干政府直接对东巴基斯坦捐助而交由联合国主持的救济。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日,秘书长写信给巴基斯坦总统,提及“东巴救济行动”的开始纯粹是基于总统接受了秘书长的援助建议和总统对基塔尼先生的保证,现在需要定出法律及其他方面的详细办法,以确保良好的工作关系,并向捐赠政府及机构给予必要的保证。

经以这封信为基础在总部和巴基斯坦常驻代表举行商谈后,商定了一份协议声明:“有效履行东巴救济行动职务的条件”。秘书长和巴基斯坦常驻代表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五和十六日以换文正式认可这个协议。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审议经过

秘书长从事上述努力并没有联合国议事机构的决议作为根据。不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七月十六日会议曾讨论了秘书长的行动。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以担任“中心”的资格对理事会详细报告了他为流离在印度的难民所办的工作。主管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报告了在东巴基斯坦的人道行动。讨论之后，理事会主席发言声明完全支持秘书长在面临次大陆紧急事件时所采取的行动。

### 难民自愿返国问题

联合国在印度和巴基斯坦开始人道行动的时候就承认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在于东巴基斯坦难民自愿返国，秘书长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的呼吁中曾明确说到这点。印度和巴基斯坦双方都支持这个见解。因此，在印度的救济行动开始后不久，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就开始和巴基斯坦政府联系。五月二十一日和二十四日，巴基斯坦总统呼吁难民重返家园，以后又重复呼吁多次。

高级专员于一九七一年六月访问伊斯兰堡后，经商定由他协助巴基斯坦安排难民返乡和重新安顿的事，并派一位高级专员的代表驻在达卡，有一小组人员帮他和东巴基斯坦地方当局保持联系。这些人和“东巴救济行动”的工作秘书长驻达卡代表居中密切协调。

一九七一年七月，秘书长注意到使难民返国的工作直到那时并无效果。从叶海亚汗总统宣布他同意许可难民返国以后，回国的难民人数微不足道。秘书长于七月十九日向印度和巴基斯坦政府提出一项旨在便利难民自愿返国手续的

建议：在边界两方派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数人。巴基斯坦接受了秘书长的提议，印度政府则没有接受，理由是印度并没有阻止难民返回东巴基斯坦。

### 大会审议经过

大会在审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报告书”项目时讨论了秘书长为对印度境内难民和东巴基斯坦人民给予人道援助而定的方案。该项目经发交第三委员会。第三委员会于十一月十八日第一八七六次会议中听取了高级专员报告他担任“中心”的工作，包括他为安排难民自愿返国所作的努力。十一月十九日，委员会第一八七七次会议听取了负责“东巴救济行动”的助理秘书长的发言。亨利先生于提到该区当时情况所引起的供应运输和其他困难以后，也提到军事发展之类无法控制的因素，这种因素影响“行动”的工作，实际已使情况到了成败的紧急阶段。他也说，一方面为了避免卷入政治局势，固然已经尽了一切努力，但如果发生反对“东巴救济行动”的情形则“救济行动”将无法办理。

第三委员会第一八七六次至第一八七九次会议继续讨论这问题。荷兰和新西兰代表——后来瑞典代表也参加——在辩论时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其中表示核可秘书长发起举办两项人道方案的行动，并请他和高级专员继续努力。突尼斯代表提出一份决议草案，其中大会建议大会主席就这问题发表一项声明表示国际大家庭的关切，并请各政府及组织协助秘书长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可佩行动。

大会第二〇〇一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了经委员会订正的这两份草案，列为决议二七九〇A和B（二十六）。

大会通过决议以后,又宣读了一份秘书长的发言。秘书长报告说不得不停止“东巴救济行动”的工作,因为在战事激烈的局势下不可能运送供应品,确保职员安全,或向捐赠者保证救济品将会到达他们所想救济的对象之手;当时正在安排,以便一旦情况许可,即让“东巴救济行动”恢复在这个地区的救济行动。同时,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仍继续其作为“中心”的工作。

### 秘书长报告书

决议二七九〇(二十六)通过后一日,秘书长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报告了他为撤退印巴战争爆发后仍留在达卡的四十六名“东巴救济行动”及其他国际人员所作的努力。

数次尝试失败之后,最后才按照联合王国政府会同联合国订出的办法,于十二月十二日用联合王国飞机完成了撤退行动。按照秘书长的希望,三十七名联合国人员继续以志愿人员身分留在达卡。秘书长认为该城在日益混乱的情势之下,有些救济工作必须继续由联合国办理。

秘书长于十二月七日向大会发言,呼吁冲突的所有当事方面避免伤害无辜平民,遵守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关于此点,秘书长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

经与印度和巴基斯坦政府咨商后,在联合国和红十字会的保护下,在达卡建立了四个中立区,作为撤退人士暂时棲息的安全处所,并为办理一般人道工作之用。

秘书长于十二月二十一日报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理事会那时刚通过了决议三〇七(一九七一)——说联合国在战争期间遭受到若干损失,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运送救济物品的两艘船只的船长。秘书长提到为在该地区恢复联合国救济行动所作的努力;并说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作为“中心”所办

的工作——这个工作因该地区的局势中止了几天——已于十二月十日重新开始，今后将照安全理事会决议三〇七（一九七一）第四段所说，尽先处理难民自愿返国问题。

秘书长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五日的报告书中载有根据大会决议二七九〇（二十六）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三〇七（一九七一）中的人道规定所采取的行动。关于“中心”的工作，报告书中指出一千万难民之中几乎有七百万已自印度返国。随着返国难民的回流，也有大量救济物质移转到边界的另一方。达卡区的救济工作已重新开始。先前存仓或他运的供应物品正运往该地，由联合国提供运输支援以协助分配。但因为运输网广泛受到损坏——包括主要港口的能力大量减少——以致运输分配工作很感困难。报告书中附有联合国人员估计的需要品初步清单。为应付这些需要，另需外援五亿六千五百万美元以上，其中绝大多数是为了粮食供应。秘书长希望国际大家庭透过联合国和其他渠道提供这些需要品的一大部分。为此他吁请各方额外捐助大量现金和实物来支助联合国的救济工作。

秘书长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宣布任命罗伯特·杰·克逊爵士为总管达卡“联合国救济行动”的副秘书长，四月十四日又宣布任命维克托·翁布里赫特先生接替托尼·哈根先生为达卡“救济行动”特派团首长。四月二十八日，秘书长分发了一份高级咨议团的报告书，该团以厄纳·塞勒大使为首，曾至孟加拉国考查需要情况。咨议团报告书中载有该区情况的调查，扼要举出优先事项和目标，宣布一项要即刻办理的方案，并提出了若干政策建议。秘书长在其分发这个文件的报告中说，至四月二十五日为止，各方响应他的呼吁对“联合国救济行动”认捐总数为一亿四千三百万美元。此外还有“东巴救济行动”

苗下的将近四千六百万美元,以及儿童基金会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供应的若干款项。孟加拉国从双边来源得到认捐数大约二亿九千万美元,志愿机构的认捐数七千六百万美元。秘书长认为救济阶段将继续到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主要由“联合国救济行动”负责协调和执行,随后则是重建阶段,到那时联合国体系常设机构就可以各按其主管范围,并依通常的联合国代表方式来接办工作。这两个阶段自然是紧密相接且有一部分时间同时并存的。秘书长希望各国政府和其他来源会提供大量的额外捐助。

关于“中心”的工作,印度政府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通知高级专员说所有难民均已自该国遣返。该政府建议把由“中心”经手供给的设备和物品相当大的一部分移转到孟加拉国去,“中心”同意了这项建议并已照此办理。至一九七二年三月底,各方为援助印度境内难民而透过联合国体系认捐的总数约为一亿八千四百万美元。联合国体系以外的援助额估计为一亿零五百万美元。

一九七二年近五月底,秘书长根据对必需救济品情况的新估计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在一九七二年六月至十一月期间,需要的食品谷物比可以得到的数量多一百三十四万四千吨。因此,秘书长再为孟加拉国人民向所选的几个可能捐赠国家呼吁,请其在该期间内多运送一百万吨食品谷物,以免大规模的人民受难情形。他强调说这项呼吁是从低估计的,只限于维持生命必需的供应品,今后也将继续遵循只要求必需援助的政策。

## C. 管制麻醉品滥用

### 麻醉品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麻醉品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十月二十一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十四届会议。

第二十四届会议的议程反映了一九七〇年两次特别届会所完成的工作。在该年度内的第一特别届会完成了作为心理旋转物质公约根据的条约草案,这个公约于一九七一年在维也纳通过。第二特别届会在国际阶层上采取了一系列的决定,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就藉以设置,秘书长也藉以编订了统筹长期和短期行动抑制麻醉品滥用计划。所以,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是在制止一切形式的麻醉品的世界条约体系已经加强之时召开的。

委员会这届会议延长了四天,以便讨论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各项提案,这些提案是在一九七二年初召开的审议所有这些修正的全权代表会议之前由各国政府送交委员会的。这届会议还审查了秘书长的统筹行动计划,以及麻醉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书。

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就下述事项通过了决议草案:阿拉伯茶叶的瘾癖问题,继续管制和研究滥用大麻和滥用多种药品的必要,以及近东和中东非法产销问题专设委员会的设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六月第五十二届会议上认可了这些决议。

委员会的报告书促请注意:一九七一年的心理旋转物质公约,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的设置,统筹行动计划以及土耳其政府自一九七二年秋季实施禁止罌粟种植和鴉片生

产的决定,都是使委员会重订达成其目标的方法的因素。

### 联合国审议麻醉品单一公约各项修正会议

依照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五七七(五十),联合国审议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各项修正会议于一九七二年三月六日至二十四日在日内瓦开会。参加这个会议的有九十七个国家的代表和来自五个国家的观察员。世界卫生组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也都派人参加了这个会议。

会议选出克·布·阿散提先生(加纳)担任主席,德·尼科利克先生(南斯拉夫)担任第一副主席,阿根廷、埃及、法国、印度、黎巴嫩、墨西哥、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担任副主席。

由于审议的结果,会议制定了一个议定书,听由各国签署,这个议定书修正了单一公约的十三项条文,另外采用了三项新条文,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由三十七个国家的代表加以签署,但尚待批准,随后便交给联合国秘书长存放。议定书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听由各国签署,并将于第四十号批准书或加入书交给秘书长存放后的第三十日生效。

### 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

依照大会决议二七一九(二十五),秘书长于一九七一年四月一日设置了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以期在国际上根据形成世界各区域麻醉品滥用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采取统筹行动。从联合国的资源中筹供这类业务的资金是不

可能的,因此现在已经完全展开业务的这一新设基金使政府和私人捐款能在这方面发生作用。截至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认捐的总额达三,〇二三,三五〇美元,而且有些国家的政府已在考虑捐款中。

一九七一年七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麻醉品问题专设机关间会议由秘书长的私人代表卡·伍·阿·舒尔曼先生担任主席,会议的共同意见是吁请各专门机构同其他国际机关互相密切合作,以便对麻醉品滥用的一切方面采取密切协调的行动。

秘书长的统筹长期和短期行动抑制麻醉品滥用计划中所列举的各项计划包括下述方面:行政,管制及实施,训练,研究金,新闻,教育,社会方案,健康保险,瘾癖者的复原和重新同社会融为一体,农作物的替代,和研究工作。这个计划已由麻醉品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详细讨论,在委员会该届会议报告中载述了该基金进行业务所依循的一般准则。

在基金的最初几年中,大家认为由於资源有限似乎不许可进行此项计划所要求的大部分计划。所以,已经开始了二十五个计划,作为走向扩展或能在稍后阶段执行的较大计划的第一步。在基金下所进行的第一个统一的国家计划是同泰国政府议定的麻醉品滥用管制五年方案。基金将在该项计划的费用总额七百万美元中捐出大约百分之三十的款项。

### 麻醉品管制方面的技术合作

依一九七一年度经常方案和开发计划署技术援助方案而给予的各种麻醉品管制研究金名额共有五十五名,依一九七二年度经常方案所提供的奖金有十五名,由联合国管制麻

醉品滥用基金提供的则有二十四名。驻伊朗的麻醉品总顾问的服务继续维持,但复原工作方面的顾问的服务因为技术上的原因必须延迟办理。

至於区域性的工作则有一个麻醉品管制问题训练和磋商特派团访问了四个非洲国家,另有一个特派团访问了关心来自中束的非法产销的四个欧洲国家。麻醉品司的一名职员仍然驻在东南亚,向该区域内各国政府提供意见。

可供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借用的有关麻醉品题目的影片图书馆已经扩大。

## 科学研究

麻醉品司科学与技术组,继续进行研究,并遵照麻醉品委员会的指示,优先注意关于大麻的研究。如何协调各国参加此项方案的科学家所进行的研究工作一事,曾获特种重视。来自十六个国家的研究金人员,获得了训练。

### 国际麻醉品条约的实施情形

#### 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在回顾期间,斐济、希腊、海地、巴拉圭、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和南非加入或批准了此单一公约,因此,此公约的当事国总数已达八十五国。

#### 一九七一年心理旋转物质公约

心理旋转物质公约听由签署的日期是到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截止,其时已经有三十五个国家签署了这个公约,并且

从那时起也已经开始由各国加入。迄现在为止,巴拉圭已经批准了这个公约,南非和巴拿马已经加入了这个公约。

### 法律与条例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五日期间,秘书长收到并且刊印了二十四个国家送来的五十三种法律与条例。

### 麻醉品的滥用

根据一九六八年度和一九六九年度各国政府的常年报告书中所载的资料已经编制了一个文件,叙述滥用麻醉品的趋势和世界各地麻醉品的一般情况,并且包括来自七十四个国家的关于滥用心理旋转物质的官方资料的分析。

委员会开始订正常年报告书格式的第十章(麻醉品瘾癖),而且正如大会决议二八五九(二十六)要求的,秘书处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编制了一件关于青年与成瘾麻醉品的报告书。

### 非法产销

秘书长接到截获麻醉品非法产销的报告计一,五三八件,其中包括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期间在三十二个国家缉获的个别案件计一,六〇五起。在一九七〇年度各国政府的常年报告书中,载有过去一年间一百二十四个国家内麻醉品非法产销的资料,其中十五个国家还详述了其他一四九起缉获麻醉品案件的情形。

秘书处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进行了合作,该组织于一九

七〇年接获了五十七个国家关于三、〇四一起具有国际重要性的缉获案件的报告。

## 资料

麻醉品司印发了四期麻醉品公报,其中载有关于研究麻醉品和心理旋转物质各种问题,制止麻醉品瘾癖和非法产销的国际及国家管制措施方向的发展和比较复原问题处理方法的论文。

新闻通讯每月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发给大约一六,〇〇〇个人和机构,这是关于麻醉品和心理旋转物质资料的广泛传播。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依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设立,并对各国执行麻醉品管制条约负有全面协调和监督责任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于一九七一年十月至十一月举行了第九届会议,并于一九七二年五月至六月举行了第十届会议。管制局不断地评估国际麻醉品管制制度的工作情形,审查了各国政府依条约所提供的报告,并检查了有关滥用麻醉品及其管制的一般发展。

由于必须集中注意力于在履行条约义务上需要特别指导的国家,管制局和它的秘书处经由通讯官员前往该局日内瓦总部访问以及派遣外地特派团等方式,对各国政府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在各国当局的要求下,前往泰国的一个训练工作特派团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恢复工作,还有一个高级的特派团于一九七二年一月访问了土耳其。管制局也继续同

麻醉品委员会,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负责有关事项的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

管制局在其一九七一年度报告书中注意到麻醉品滥用的增长趋势不仅继续下去,而且显然已经加深,并且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内滥用情形已经增加到对公共卫生和社会构成危险的地步。它总结说人类正面临因麻醉品滥用增长惊人而呈现出来的世界危机,已是不可再有怀疑的事,所以一个全球性的策略已经开始执行了。

管制局在一九七一年心理旋转物质公约通过后,并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五七六(五十)中的建议,开始暂时执行这个公约,编拟必要的问题单,送达各国政府,以便提送常年统计报告书。填就了的回答已经收到,评估程序已经开始。

管制局派人参加的国际会议,研究班和集会日渐增多,其中包括在一九七二年三月举行并将修正一九六一年公约的议定书通过的全权代表会议。一九七二年议定书使管制局的权力大为增强,并且使它的责任范围扩大甚多。此外,管制局的成员将由十一名委员增加到十三名委员,而且他们的任期也由三年延长到五年。

管制局在其五月至六月间的届会中,除了经常工作方案之外,还详细审查了一九七二年议定书的条文,以期有所准备在议定书生效时对管制制度作必要的调整。

#### D. 遇自然灾害时提供的援助

秘书长关于遇自然灾害时提供的援助的一项详尽报告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已经加以审查。理事会在决议一六一二(五十一)中要求秘书长指派一名赈灾协调专员,直接向他报告,并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在联合国内设一小规模的常设办事处,作为联合国体系内办理赈灾事务的中心点。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决议二八一六(二十六),对理事会的建议,表示赞同,并要求秘书长指派一名赈灾协调专员,直接向他报告,并有权代表秘书长:(a) 与一切有关组织建立和保持最密切的合作,并和它们作一切可以做到的事先安排,以期确保最有效的援助;(b) 动员、指导和协调联合国体系各组织的救济工作,以响应受灾国家所提灾害援助的请求;(c) 协调联合国的援助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尤其国际红十字会的援助;(d) 接受各方的捐赠,作为联合国及其所属机关和个别紧急情况方案进行灾害援助工作之用;(e) 协助受灾国政府估计赈济和其他需要并评定其优先次序,把这项资料传播给可能的捐赠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并对一切外界援助方面已经提供或打算提供的援助,发生信息交换所的作用;(f) 促进自然灾害的研究、防止、控制和预测,包括技术发展情报的蒐集和传播;(g) 会同有关志愿机关,特别是红十字会联盟,提供援助,就灾前筹划事宜向各国政府提供意见,并为此目的利用联合国现有的资源;(h) 取得和传播有关赈灾工作设计和协调方面的情报,包括在易受灾害地区内改善和建立物资储备的情报,并拟具保证以最有效方式利用现有资源的建议;(i) 当受灾国家进入善后与重建阶段时,逐渐结束他所主持的

赈济工作,但仍在他所负赈济职责范围内,继续注意联合国经管善后与重建事宜各机关的工作,(j) 编制秘书长常年报告书,以备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

大会又建议秘书长所指派的赈灾协调专员任期通常定为五年,其职级相当于联合国副秘书长。

大会又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在联合国内设一足数应用的常设办事处,作为联合国体系内办理赈灾事务的中心点;并建议那个办事处由赈灾协调专员主持,设于日内瓦,在联合国秘书处内自成一个独立单位,遇必要时得短期调用人员,加强阵容,来应付个别紧急情况。大会请秘书长参酌任何有关的建议和赈灾协调专员所获得的经验,就为使赈灾协调专员能够充分履行决议二八一六(二十六)交办职务所须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拟具报告,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大会又批准了拟订志愿工作人员名册计划,这种人员自联合国体系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经验丰富的职员中抽选,随时听候调遣。它建议赈灾协调专员就紧急情况下可以得到的援助,如粮食、医药人员、交通和通讯等,并就灾前计划和准备方面向各国提供的意见,与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会员国政府保持接触。

大会请可能的受助国政府:(a) 在赈灾协调专员的适当协助下拟订紧急应灾计划,(b) 委派一名全国赈灾协调专员,以便在紧急时期接受国际援助,(c) 建立紧急的物资储备,如帐篷、毛毯、药物和不易腐坏的食物等,(d) 作出必要的安排,训练行政和赈济人员,(e) 考虑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以便接受援助,包括飞机越境权和降落权以及各赈济单位所需要的特权和豁免,(f) 改善全国灾害警报系统。它又请可能的捐助国政府,从速响应秘书长或赈灾协调专员以秘书长名义发

出的呼吁,考虑并继续对于灾害情况提供更广泛的紧急援助,把它们能够立即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可能时包括救济单位、后勤支助和有效通讯工具等项,预先通知赈灾协调专员。

大会授权秘书长从周转基金内提出200,000美元以供一年度的紧急援助之用,每一国家任何一次灾害的最高援助额通常为20,000美元。大会并请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的组织同赈灾协调专员合作。

决议二八一六(二十六)通过以后,秘书长指派土耳其的法鲁克·伯科尔先生担任联合国赈灾协调专员。协调专员办事处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一日设在日内瓦,办事处职员의徵聘工作已经开始。一项工作计划已经拟定并经秘书长核定,那项计划试图经由下述各项行动实施大会决议二八一六(二十六)和大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前此各项决议:在易受灾害国家及受灾国家内采取行动,对捐助国政府及各组织采取行动,采取协调或交换行动,把受灾国家的需要和捐助国家可以提供的援助配合起来,采取有关科学及技术研究的行动。

在回顾期间,秘书长依照大会决议二四三五(二十三)和二八一六(二十六)赋予的权力,自周转基金预支总数66,500美元,供阿富汗、索马里、秘鲁、毛里求斯及马达加斯加等国自然灾害的紧急援助费用。

大会以决议二四三五(二十三)授权秘书长自同一来源预支款项援助各国拟订应付灾害的国家计划,依照这项授权,秘书长核准拨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6,000美元。

## E.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于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

在斯德哥尔摩举行,在这以前举行过许多会议,目的在引导及推进筹备工作,并对提送这个会议的各项建议的拟订作出贡献。这些会议中最重要的几个会议的工作简述如下: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自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在纽约举行,检查了人类环境会议筹备工作,特别是会议秘书处在各国政府、联合国体系及其他国际组织所作贡献的基础上拟订的建议初稿。它又审议了人类环境宣言草案,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和会议的其他安排。

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即最后一届会议自一九七二年三月六日至十日在纽约举行,特别讨论了要人类环境会议采取行动的的各项建议引起的国际组织问题,包括经费的考虑在内。它又检查了拟订人类环境公约草案和宣言草案的进度,并进一步讨论了会议的安排。

人类环境宣言政府间工作小组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五日至十四日在纽约举行第二届实务会议,继续拟订宣言的前言及原则,随后决定把前言和原则送交筹备委员会作进一步的审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订正草案案文作过一般性的讨论,接着议定请会议秘书长把工作小组报告书中所载案文送交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依照筹备委员会一项建议设立的政府间工作小组的会议对于人类环境会议的筹备工作大有贡献。

海洋污染问题小组自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四日至十八日在伦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自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渥太华举行了第二届会议,拟订了关于保存海洋环境一般原则的建议,关于海洋倾弃的公约草案,

和关于保存海洋环境的通盤门径。

土壤问题小组自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在罗马召开,提出了採取国际行动防止土质变坏的提议。

监测及监视问题小组自一九七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在日内瓦召开,提出了国际环境监测方案。

养护问题小组自一九七一年九月十四日至十七日在纽约召开,讨论了关于下列问题的可能的公约草案:世界遗产,国际上有重要性的湿地,为科学保存若干岛屿,若干种类野生动物及野植物的出口、进口和转口。

发展中国家通过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及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处举办的一系列的研修班积极参加了会议的筹备工作。亚经会区域研修班自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三日至二十三日在曼谷举行,非经会研修班自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拉经会研修班自一九七一年九月六日至十一日在墨西哥城举行,贝经社处研修班自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十月一日在贝鲁特举行。欧经会自一九七一年五月二日至十五日在布拉格举办环境问题座谈会,作出了有价值的贡献。

国际科学联合会协进会特设环境问题委员会与会议秘书处和联合国秘书处科学与技术处合作举办的发展中国家科学家会议,对于会议文件的准备亦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会议秘书长召开了若干专家团会议,以便编制会议行动提案。关于发展和环境问题的一个专家团自一九七一年六月二日至十二日在瑞士富内克斯举行会议。

关于会议行动提案涉及的国际组织问题的一个专家团自一九七一年七月九日至十二日在日内瓦举行。另有两个专家团自一九七一年十月四日至十六日及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在日内瓦开会,就会议正式文件的内容提供意见。

人类环境会议也是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对之进行辩论并通过决议的一个问题。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书,同时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决定把协调委员会讨论这个项目的简要记录提送大会和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审议会议秘书长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书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有关的一章后通过了决议二八五〇(二十六),内中除其他事项外核准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会议结果。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有三个主要目标:(一)就人类环境宣言达成协议,那将是世界各国议定有效管理全球环境所必须依据的国际行为和责任的新原则的第一次尝试,(二)核定一项人类环境行动计划,内载一〇九项建议,作为国际上采取一致行动保存并改进人类环境的基础,(三)向大会建议为实施及详订会议通过的各项原则和提案所必需的具体组织方法及筹措经费方法。

在十二天期间,共有来自一一三国的代表一千二百人以上参加了各项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委员会和工作小组会议在内。当人类环境会议在三个全体委员会中讨论各项建议的详细内容时,各国政府及各组织的代表一四一人在全体会议一般辩论的过程中发表意见。在二十一次全体会议中,会议

通过了决议，谴责核武器试验，并建议规定每年六月五日为世界环境日。

经政府间宣言工作小组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前言及原则草案成为那个工作小组在人类环境会议进行十五次会议，对宣言从事辩论的背景。

经会议通过的人类环境宣言前言及二十六个原则目的在“激发及引导世界人民保存并改善人类环境”。通过的原则中，最重要的几个原则是：人享有良好环境的权利，且负有为后代保护并改善环境的责任；发展不足引起的环境上的缺陷最好用发展去补救；国家负有责任，必须确保在其管辖或管制范围内的活动对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对其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不引起损害；国家必须合作从事编订国际法，使国界以外污染受害者得到赔偿。

一系列的正式会议文件和内中所载建议——那是在筹备过程中举行的许多会议和提出的许多文件的精华——成为讨论会议议程上六个主题范围的基础。

第一委员会据有关于下述两个问题的建议：着重环境素质的人类集居地的设计和管理；环境问题的教育、新闻报导、社会及文化方面。第二委员会据有关于下述两个问题的建议：自然资源管理的环境方面；发展和环境。第三委员会据有关于下述两个问题的建议：在国际上有重要性的污染物的鉴定和控制；行动提案所涉国际组织问题。

会议总共通过了一〇九项建议，促请国际社会发动共同的努力，以解决迫切的人类环境问题。比较重要的建议如下：(a) 大大减少注入大气中的氯化烃及重金属；(b) 在发动各种活动以前提供资料说明其可能的有害作用；(c) 设立至少拥有一一〇个大气监测站的世界网；(d) 加紧更能评估气候改

变的危险程度的研究,并打开关系方面磋商的途径,(e) 帮助发展中国家应付都市的危机及与都市危机有关的优先需要,如住屋供水及废料处理,(f) 举办一个确保后代遗传资源的全球性方案,(g) 设立一国际资料检索事务处,以便各国交换有关环境的情报和知识,(h) 在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发展策略的检查中顾到环境因素,(i) 从事区域合作谋求资金及技术援助,(j) 强调教育和新闻报导的优先地位,使人民能衡度确定其前途的决定,并能提高责任感,(k) 防止以环境因素为借口,限制贸易或对发展中国家的输出强设壁垒,(l) 研究环境因素对发展中国家引起的额外费用的筹措问题,(m) 加紧编订保养及保护世界自然及文化遗产的公约。

各项建议总结起来成为一个整体,包括三部份:一项全球性评估方案,称为“地球观测”,目的在认明及估量在国际上有重要性的环境问题,并对于迫近的危机提出警报;环境管理工作,目的是在环境方面做已懂得的或已知晓的事,因而保存应该保存的环境,防止恐怕会发生的环境,以及支援措施,如教育和训练、新闻及组织上和经费筹措上的安排。

为保证继续就环境采取国际行动起见,会议建议由大会设立一国际新机构,内中包括:五十四国环境方案理事会,志愿环境基金,以应付方案的费用,一个小规模高级秘书处,为理事会服务、管理基金并协调联合国处理环境问题各机关的多方面的工作。

#### F. 原子能和平使用问题第四届国际会议

根据大会决议二三〇九(二十二)、二四〇六(二十三)、二五七五(二十四)及二六五一(二十五)召开的原子能和平使

用问题第四届国际会议已于一九七二年九月六日到十六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这届会议的规模、费用及期间比过去三次于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八年及一九六四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都较为有限，而会议的议程是为政府人员、经济学家和设计人及技术专家所感兴趣的。

参加会议的人多于一九六四年，计包括八十四个国家、九个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八个政府间组织及十六个非政府组织。向会议登记的代表和顾问共计一、八一六人，观察员二、一五四人。

会议方案包括关于以下各方面的普通会议十次及技术性会议五十一次：（一）核动力和特别应用，（二）核燃料、週期及材料，（三）核能的卫生、安全及法律等方面，（四）同位素和辐射的应用，（五）核能的国际和行政方面，（六）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关的核专门技术各方面。

秘书长在筹备这届会议时得到了负责拟订临时议程和最后方案的联合国科学咨询委员会的密切协助。大会宣布这届会议“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并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尽量充分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由两个组织分担，对外关系和行政部署及会议服务事项主要归联合国负责，实质及科学方面的筹备工作主要由原子能机构负责。事前成立了一个秘书处之间会议计划小组，以便确保联合国在纽约和日内瓦同在维也纳的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

会议主题之一是核动力作为世界主要能源的迅速增加。会议重申核能已在发电方面居重大地位，预期到了一九八五年将佔所装置的总能量的大约四分之一，到了二〇〇〇年将佔总能量的一半左右。会议审议了核燃料的经济管理问题，同时顾到了所用材料的高昂价值。会议也讨论了如何发展

保护和和平核材料的制度,以减少把核材料改充军用的危险。

与会各方提出了各项报告,叙述核熔合的进展,供和平用的核爆炸的运用及在农业、水文、医药及工业方面应用放射同位素及辐射等等的情形。

会议的一个重要部份是用于研讨在国家的一般科学和专技发展范围内教育和训练核科学家和工程师的问题。

十九个国家参加了一次在会议期间举行的政府科学展览会,题为“供发展用的原子”。

会议的对外新闻方案包括印发题为“人类福利”的小册子二万三千份,以新闻及新闻简报分发给经承认的报纸通讯员三七五人,由与会者放映各种语文的影片七十九部,以及详尽的无线电电视和摄影报导。

会议记录将由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以多种语文联合刊行一个单行版,共十五卷。

## G. 设立国际大学问题

大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决议二六九一(二十五),请联合国文教组织同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及全球学术界合作研究国际大学的教育、财政及组织各方面的问题。大会也请秘书长继续其咨商及研究,并授权他组设关于设立一所国际大学问题的专家团,其中应有大会主席指定的会员国政府所推荐的专家十名,及秘书长商同文教组织干事长及训研所执行干事指派的专家五名。该决议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秘书长的报告已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sup>议</sup>第二期会议,内中载有文教组织干事长的报告和评议文教组织<sup>1</sup>执行委员会所通过的决定,训研所的建议和专家团

的报告。理事会通过了有关这件事的决议一六五三(五十一)。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决议二八二二(二十六)中表示欣悉秘书长的报告,请他商同文教组织及其他关心机构继续研究工作,并授权他可请专家团予以协助,该专家团应扩大组织,以便文教组织干事长加派专家五名。大会也请文教组织执行委员会再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送意见和建议,同时并请理事会对各方面的见解和建议加以详细审议。此外,大会也请文教组织大会向它提出适当的评论和意见。大会决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详尽审议这个问题。

扩大的专家团自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日至八日在文教组织总部开会。专家团的报告将首先向文教组织执行委员会提送,该执行委员会将于今年六月审议这件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将接到这项报告,在定於九月举行的第十三届会第二期会议加以审议。

### 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附件,议程项目五十八,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十二号(A/8412)及补编第十二号甲(A/8412/Add.1)。

#### B.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上的人道主义援助

有关文件及记录参看: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五十八,

- (b)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〇〇一次及第二〇〇三次会议;
- (c)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十、十一及十二月份补编,文件 S/10433 及 S/10466;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一、二及三月份补编,文件 S/10539;同上;一九七二年四、五及六月份补编,文件 S/10539/Add. 1 及 2。
-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一七八三次会议。

### C. 对滥用麻醉品的管制

麻醉品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十月二十一日)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二号(E/5082)。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

-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三号(E/8403)及补编第三号甲(E/8403/Add. 1);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三。

### D. 遭遇天然灾害时的援助

有关文件,参看:

-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五十九;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十四。

### E.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有关文件,参看:

-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四十七,
- (b) 会议报告,参看文件 A/CONF. 48/14.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十一。

### F. 原子能和平使用问题第四届国际会议

秘书长关于原子能和平使用问题第四届国际会议的报告,参看文件 A/8487.

### G. 设立国际大学问题

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四十八,并参看文件 E/5155.

第四編

法律問題

## 第一章 国际法院

### 简易分庭的组成

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二日，国际法院组设下年度简易分庭，法官如下：

法官：院长穆罕默德·札弗鲁拉·可汗爵士，副院长安蒙法官帕迪拉·纳浮本宗及拉克斯。

候补法官：法官伊格纳·西欧·平托及德卡斯特罗。

### 法院的管辖

#### 法院规约的新当事国

在审查期间，获准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计有：巴林、不丹、阿曼、卡塔尔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这些国家依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成为法院规约的当然当事国。

### 强制管辖权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八日，菲律宾政府通知秘书长，废止其于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二日依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所作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并将一件新的声明交存秘书长，在附有若干保留的条件下接受规约同一条款所规定的法院强制管辖权。

目前共有四十七个国家接受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所规

定的法院強制管轄權。

### 承認法院管轄權的文書

在審查期間送請秘書長登記的下列文書載有條款承認在某種情形下，法院具有管轄權：

黎巴嫩及利比亞間建立並開辦航空業務的協定（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貝魯特簽字）；

歐洲太空研究組織所享特權及豁免議定書（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巴黎經由各國簽字）；

設立防制西北非沙漠蝗蟲委員會的協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一日在羅馬簽字）；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和加納間為對加納共和國政府提供特別貸款以便利加納共和國政府及公民償付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間到期的中期商業債款的協定（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七日在阿克拉簽字）。

### 法院受理的案件

南非不顧安全理事會決議二七六（一九七〇），繼續留駐納米比亞（西南非），對於各國的法律後果案

如去年的報告書中所指出的，法院已於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表了安全理事會在其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二八四（一九七〇）中向法院徵求的諮詢意見。（並

参看本报告书第壹编第四章H节,及第贰编第一章B.2节。)

关于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  
(印度对巴基斯坦)

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印度政府向国际法院书记处提送声请书,对巴基斯坦政府提出诉讼。

声请书说,印度和巴基斯坦都是一九四四年在芝加哥签订的两件文书的当事国,这两件文书就是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国际航空业务过境协定。根据这两件文书,两个国家中每一国家的飞机都有权飞越另一国家的领土。据声请书说,两国间这个办法已于一九六五年八月至九月间停止,两国政府于一九六六年二月缔结了一个特别协定,给予飞越彼此领土的新特许权,但必须经过有关政府的许可。一九七一年二月,印度政府撤销让巴基斯坦飞机飞越印度领土的准许。一九七一年三月三日,巴基斯坦政府将这个问题提交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理事会有权处理关于一九四四年公约及过境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各种争执。印度辩称理事会对于目前的争执没有管辖权,这个争执相反地乃是关于这两件文书在有关两国间越境飞行方面的废止或停止问题。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民航组织理事会决定它对此事具有管辖权。印度政府在其声请书中根据公约第八十四条,过境协定第二条和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及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理事会的决定向法院提出上诉。

提出陈诉和答辩的期限经以一九七一年九月十六日及十二月三日,及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九日及三月二十日的法院命令分别加以订定或依印度政府的要求予以展延。在订定

或展延的期限之内,印度政府曾提出诉状一件及答辩状一件,巴基斯坦政府曾提出辩诉状一件及答辩一件。

由于法院院长穆罕默德·扎弗鲁拉·可汗爵士是巴基斯坦的国民,依法院规则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副院长安蒙在处理本案时代理院长职务。印度政府依照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第二项选派纳根德拉·辛格博士担任本案的特派法官,他是印度总统的秘书,常设公断法院的法官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委员。

### 渔业管辖范围 (联合王国对冰岛)

一九七二年四月十四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向法院书记处提送声请书,对冰岛政府提出诉讼。

这个案件起源于冰岛决定自一九七二年九月一日起实行将其专有渔业管辖范围的区域界限自基线以外十二哩扩伸到五十哩。联合王国政府在声请书中说,根据国际法,(a)冰岛的決定毫无根据,而且无效,冰岛无权片面地把其他国家的渔船排除于其所扩增的区域以外,(b)有关保存冰岛週围水域鱼类的问题,不是片面扩充专有渔业管辖范围所能节制,但是可以由冰岛和联合王国这两个国家间所协议的办法来处理。

联合王国政府声称,依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以及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一日英国和冰岛的交换照会,法院对于所提诉讼具有管辖权。

## 渔业管辖范围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冰岛)

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向国际法院书记处提出对冰岛起诉的声请书。

像联合王国所提出的诉讼一样(参看上文),本案起因于冰岛的決定自一九七二年九月一日起扩大其专有渔业管辖区域。声请国声称,依据国际法,(a)冰岛的決定毫无根据,并且不能施用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其渔船;(b)如果冰岛真要在其海岸十二哩界限以外采取特别的保存渔产的措施,这种措施在其可能影响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情形下,不得以冰岛的片面扩大其专有渔业管辖区域为根据,而只能以两国间所订的协定为根据。

声请国引用为国际法院对这项诉讼具有管辖权的根据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五条及第三十六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冰岛两国政府间于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的一次交换照会,以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依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决议九(一九四六)为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而作的一项宣告。

## 其他工作

### 国际司法制度创立五十週年

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法院举行一次特别庭,以庆祝国际司法制度创立五十週年(参加者极多显要人物,包括荷兰外交部长及司法部长,派驻荷兰的多数大使或代办,欧洲人权法院院长及欧洲联盟法院院长,以及常设公断法院的若干法官和国际法委员会的若干委员)。法院院长回想到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常设国际法院就是在这同一大厅内举行成立典礼,接着,他并追溯国际司法解决的演进过程和未来的展望。

### 法院规则的修订

法院于一九四六年五月六日通过的法院规则自通过之日起就一直施行,没有改变。可是,法院曾经常对其程序不断进行审查,并考虑宜否将其规则作一全盘修订。这种修订工作已在若干时间以前开始进行,秘书长在向第二十四届大会及第二十六届大会所提出的报告中曾就此事作过报道。

法院虽然尚未完成其程序规则的全部修订工作,但已于一九七二年五月十日通过规则中似乎必须优先加以修正各条的修正案,目的在使其程序尽量简易而迅速,并具有更大的伸缩性,避免迟延,并简化诉讼和谘询程序。

修正后的法院规则将自一九七二年九月一日起实行,但是在这个日期以前所提出的案件将继续适用现有规则。

法院将继续进行其修订规则的工作。

## 法院的报告书

法院曾向第二十六届大会提出报告书,说明其在一九七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间的工作。大会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〇二四次会议中表示已注意到这件报告书。

### 修正国际法院规约第二十二条 (法院所在地)并连带修正第 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八条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大会第一九三七次全体会议通过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标题为“修正国际法院规约第二十二条(法院所在地)并连带修正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八条”的项目不应在第二十六届会议加以审议,而应将其列入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以前的报告书中所指出的,这个项目最初经国际法院的请求列入第二十四届大会议程,但是该届会及第二十五届大会都决定延缓审议这一项目。

### 审查法院的任务

这个问题第一次是由十二个会员国提出而列入第二十五届大会议程,并分发给第六委员会。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建议,通过了决议二七二三(二十五),在该决议中请各会员国和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提出关于法院任务的意见及建议,并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二十六届大会临时议程。在那一届大会中,这个项目被再次发交第六委员会,经该委员会参照

各会员国及法院规约当事国所表示的意见加以审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决议二八一八（二十六），在其中重申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并强调依照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的原则，司法解决是各国可借以对它们的争端寻求公平解决的方法之一。大会认为应该寻觅方法增高法院的效能，并经留心看过了秘书长依照决议二七二三（二十五）所编制的报告书以后，请尚未提出意见的各会员国和法院规约当事国向秘书长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请法院提出其所愿意表示的意见，希望法院急速完成其修订规则的工作，并决定将标题为“审查国际法院的任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参考资料

国际法院报告书(一九七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五号(A/8405)。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十四和九十。

法院受理的案件,参看:

(a)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决议二七六(一九七〇),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案,咨询意见,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汇报,第十六页;

(b) 关于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印度对巴基斯坦):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六日命令,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汇报,第三四七页,出售品编号357;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命令,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汇报,第三五〇页,出售品编号358;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九日命令,国际法院一九七二年汇报,第三页,出售品编号359;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日命令,国际法院一九七二年汇报,第六页,出售品编号362;

(c) 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二年年鉴,第二十六号。

## 第二章

### 国际法委员会

#### 第二十三届会议

国际法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三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年度报告书已载述这一届会议初期工作情形，兹再补充报导如下：

这个届会以大部分时间来完成题目为“国家派至国际组织的代表”问题的审议工作。专题报告员阿卜杜拉·埃耳—埃里安先生提出第六次报告，简要说明各国政府、联合国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对暂订草案提出的书面意见，以及各国代表团在大会口头发表的意见，并载有关于订正各条款的提议。专题报告员另外提出三份工作文件，其中研讨未经承认外交及领事关系不存在或断绝以及武装冲突等例外情况对国家派在国际组织的代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草案中加列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定，及提出有关国家派往机关及会议观察员代表团的条款草案等问题。

委员会审议专题报告员的报告和工作文件以后，设立一个小型的工作小组，协助订正协调合并草案各部分。工作小组在报告中建议将条款草案重新安排，并大量减少条款的数目。委员会据此通过了某些新的条款，订正了草案的标题和早先的某些条款，并且决定了全部条款的次序和结构。最后，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国家派至国际组织代表的一项合并案文，共有条款草案八十二条，另有一项附件。委员会依据本身组织法，将合并案文同附件提交大会，附带建议大会召开一个国

际全权代表会议,来加以研究,并就这个问题签订一项公约,同时表示希望作适当的安排,使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可以参加上述公约在通过阶段时的工作。

条款草案合并后的定本分为四编:第一编是“通则”,所载各项初步规定(第一条至第四条)适用全部条款草案;第四编是“总则”,所载其他规定(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二条)普遍适用于驻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和派至机关及会议的代表团;第二编是“驻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其中载列者为适用代表团的规则(第五条至第四十一条),这些规定是将关于常驻代表团的规则与关于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规则合并而成;第三编是“派至机关和会议的代表团”,所载规定者为适用派至机关和会议的代表团(第四十二条至第七十一条)。这些条款草案中并包括有关派至机关和会议的观察员代表团的一套规定(A条至X条)。由于这些规定当初并未列在暂订草案内,因此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未曾有机会针对它们发表意见,所以委员会认为适当办法是采用附件方式提出。

条约方面国家继承问题的专题报告员汉弗莱·华尔多克爵士,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问题专题报告员穆罕默德·贝德贾威先生和国家责任问题专题报告员罗伯托·阿茵先生,都就其个别专题,提出了其他报告书。但是,委员会因为时间不够,未能审议议程上有关这些专题和最惠国条款的项目。

一九七一年设立的小组委员会是为审议各国与国际组织间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所订条约问题的研究工作所牵涉到的初步问题。这个小组委员会再度集会,并提出了一项报告书。委员会据此决定指派保罗·罗伊特先生为专题报告员,并重申上届会议向秘书长提出有关编制文件的要求。

委员会依照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决议二六六九

(二十五)所載建議,決定將標題為“國際水道的非航行使用”的問題列入委員會的工作總方案,但不妨礙新改選的委員會將這個問題的研究工作所列的優先次序。委員會一致認為為了負擔這個問題的實務研究工作,必須將關於各國慣例的一切適當資料作妥善的分析和編纂,因此,委員會通知秘書處照辦。

委員會在一九七〇年屆會重中有意在碩列大會建議和國際社會目前需要之下,並刪去一九四九年項目表內已不適宜處理的問題,將委員會的長期工作方案從新訂定,因此請秘書長向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議提出一項工作文件,以便根據這項文件,選出一批去題列入工作方案。委員會已經收到秘書長根據以上決定編制的工作文件,題目是“國際法概況”。委員會舉行初步討論以後,決定在第二十四屆會議的臨時議程內加列一個項目,標題為“研討本委員會長期工作方案:秘書長編制的‘國際法概況’(A/CN.4/245)”,並請各委員就上述審查工作,提出書面意見。

同時有人建議委員會考慮可否草擬關於謀殺、綁架和毆打國際法上應受特別保護的外交使節和其他人員等罪行的條款草案。委員會同意,如經大會要求,將在一九七二年屆會草擬關於這個重要問題的一套條款草案,以便提交大會第二十七屆會議。

### 大會審議委員會 第二十三屆會議工作報告書

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議工作報告書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以後,大會經第六委員會建議,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通過

决议二七八〇(二十六)。在这项决议中,大会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书,对委员会本届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感佩,并认可将于一九七二年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方案与工作安排,包括决定在该届会临时议程内加列一个项目,标题为“研讨本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秘书长所编制的‘国际法概况’”。

大会对委员会今后在条约方面国家继承,条约以外事项方面国家继承,最惠国条款,和各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所订条约问题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若干建议。大会并建议委员会决定国际水道的非航行使用法问题所应列的优先次序,并表示希望其他国际法研究班可在未来届会期间举办。大会并对委员会在国家派至国际组织的代表问题上的宝贵工作,并对专题报告员在这项工作上的贡献,表示感佩。大会请各会员国、东道国瑞士、秘书长和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首长,就该问题的条款草案,提出书面意见和评论,并请这些国家就拟订和签订关于这个问题的公约时所应采用的程序,提出书面意见和评论,以便在第二十七届大会以前分发。大会进一步表示希望根据委员会所通过的条款草案,并参照上述意见和评论,迅速拟定并签订一项国际公约。最后,大会请秘书长敦请各会员国就保护和不得侵犯在国际法上应受特别保护的外交代表和其他人员问题,提出意见,以便转交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并请委员会参照这种意见,尽早研究这个问题,以期草拟一套条款草案,在委员会认为妥善的最早日期,向大会提出。

##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一九八六次全体会议，依照国际法委员会的规程，选出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二十五人，任期五年，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当选委员如下：罗伯托·阿尚先生（意大利），岡扎罗·阿耳西伐尔先生（厄瓜多尔），米兰·巴尔托希先生（南斯拉夫），穆罕默德·贝德贝威先生（阿尔及利亚），苏阿特·比耳格先生（土耳其），豪尔赫·卡斯塔涅达先生（墨西哥），阿卜杜拉·埃耳-埃里安先生（埃及），塔斯林·欧拉威耳·伊莱亚斯先生（尼日利亚），爱德瓦尔德·汉布罗先生（挪威），理查德·德·克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纳根德拉·辛格先生（印度），尔·奎·昆廷-巴克斯特先生（新西兰），艾尔弗雷特·腊曼加索阿维纳先生（马达加斯加），保罗·罗伊特先生（法国），泽农·罗西德斯先生（塞浦路斯），侯塞·马里阿·鲁达先生（阿根廷），侯塞·塞夫·卡马腊先生（巴西），阿布杜耳·哈金·塔比比先生（阿富汗），阿尔诺耳德·季·普·塔梅斯先生（荷兰），杜杜·锡昂先生（塞内加尔），鹤岡千仞先生（日本），恩·克·乌沙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恩德雷·乌斯托尔先生（匈牙利），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木斯塔法·卡米尔·亚西恩先生（伊拉克）。

##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第二十四届会议于一九七二年五月二日在日内瓦开幕。届会议程包括下列各项目：国家继承；国家责任；最惠国

条款；各国与国际组织间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所订条约问题；依国际法应受特别保护的外交代表和其他人员的保护和不得侵犯问题（大会决议二七八〇（二十六）第叁节，第二段）；研讨本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秘书长所编制的“国际法概况”；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问题所应列的优先次序（决议二七八〇（二十六）第壹节，第五段）；未来工作的安排；与其他机构合作；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其他事项。

委员会选出职员如下：主席理查德·德·克尼先生；第一副主席恩德雷·乌斯托尔先生；第二副主席艾尔弗雷特·腊曼加索阿维纳先生；报告员图托罗·阿耳西伐尔先生。

### 参考资料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二十日）和第五届会议（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至五月五日）的报告书，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十七号（A/8417）；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十七号（A/8717）。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书，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十号（A/8410/Rev.1）；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十号（A/8710）。

其他有关文件和有关纪录一览表，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二十六和八十八。

## 第三章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大会设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宗旨在于促进国际贸易法的协调与统一。该委员会集中全力进行的工作主要是关于下列四方面：国际销售货物、国际支付、国际商事公断及国际航运立法。

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四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已经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加以审议。大会在决议二七六六（二十六）内表示欣悉这个报告，并建议委员会继续进行上述四方面的工作。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至五月五日在纽约举行。委员会选出下列负责人员：主席：卓治·巴来拉·格拉弗先生 (Jorge Barrera Graf) (墨西哥)；副主席：顾先生 (H. L. Khoo) (新加坡)，罗兰·劳伟先生 (Roland Loewe) (奥地利) 和伯纳·阿·恩·穆道先生 (Bernard A. N. Mudho) (肯尼亚)；报告员：泽齐·亚库鲍斯基先生 (Jerzy Jakubowski) (波兰)。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情形概述如下：

#### 国际销售货物

##### 国际销售货物的划一规则

现阶段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是对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约所附的国际销售货物划一法律订定的规则加以修改，使这个划一法律获得更广泛的接受。委员会审议了与划一法律

起首的五十五条有关的销售货物事宜小组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的进度报告。并决定在工作小组提出全部法律定稿时，就工作小组的建议采取最后行动。

### 销售货物的一般性条件及标准合约

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旨在拟定可使国际销售货物合约买卖双方自愿采取的适当的一般销售条件。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就修订商品范围较现有规定所包括者更为广泛的一般条件的可行性所作研究的进度报告。委员会请秘书长完成上述可行性的研究并且在可能范围内开始拟具一套有关此类一般条件的草案。

### 时限及限制(时效)

委员会据有一项关于国际销售货物时效(限制)公约草案。这个公约草案是委员会的一个工作小组拟订的，目的在就因国际售货交易发生的债权得在那样期限内向法院提出诉讼问题规定划一的规则——由于各国法规的差異很大，实际上已经证明这是一个非常困扰的问题。

委员会称讚工作小组已经迅速地完成了这个困难的计划。委员会逐条审议了公约草案，并核定这一公约草案的最后案文。委员会请秘书长准备一篇对公约草案规定的评议，并将公约草案和评议散发给各国政府以及各有关的国际组织，征求意见和评论。同时还请秘书长将可能收到的评论和意见编成分析性的彙编，散发给各国政府和各有关的国际组织。鉴于这个问题是技术和专门性质的，委员会建议大会召

开一个国际性的全权代表会议，根据在第五届会议中所核定的草案最后缔结一个公约。

## 国际支付

### 流通证券

委员会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拟订适用于一种供国际交易任择使用的特别流通证券的划一规则。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中审议了关于国际汇票的划一法律草案，这个草案并附有秘书处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编拟的详细评议。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由委员会八个委员国的代表组成的工作小组，并且赋予这个小组拟订关于国际汇票及本票划一法律最后草稿的任务。同时还请工作小组审议是否宜于拟议关于国际支票划一规则的问题。如果适宜于拟订这种规则，那么是否要扩大这项划一法律草案的范围，以便将国际支票包括在内，还是拟订关于这类流通证券的单行划一法规。

### 其他待办计划

委员会备悉国际支付方面的其他计划如银行的商业信用及银行保证等所获得的进步，关于这些计划的工作主要是由国际商会办理的。委员会还通过了若干旨在从促进国际商会与委员会间更加密切合作的措施。

### 国际商事公断

委员会审议了被任命为关于与国际商事公断有关的若

于问题的专题报告员伊昂·奈斯特（罗马尼亚）的最后报告。委员会赞扬专题报告员的有价值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将专题报告员所作的建议散发给委员会各委员国，征求它们的意见和评论。同时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的下届会议提出一个报告，就统一和这个问题有关的法律方面可能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

### 国际航运立法

委员会在它的第四届会议中决定审查规定远洋货物运输公司在提单方面所负责任的规则，并为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订出一个工作方案。一个扩大的工作小组曾在一九七二年二月间开会；这个小组的报告曾就它的工作方案范围内的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并且摘要说明该小组在关于货主与运输公司平均分担风险方面的基本政策决定的进展。根据这个报告，委员会在它的第五届会议中决定工作小组应当继续工作，并且建议这个小组审议拟订一个关于运输公司责任的新公约的可能性，而非只将一九二四年布鲁塞尔提单公约和一九六八年布鲁塞尔议定书的规则加以订正和增补。

### 其他事项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的出版，并且决定这种年鉴应当每年用英文、法文、俄文与西班牙文出版。委员会还审议了它的工作方案中的其他事项包括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与援助事宜。

委员会决定第六届会议于一九七三年四月二日至十三

日在日内瓦举行,可能延至四月十八日结束。

### 参考资料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第四届会议(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二十日)工作报告书和第五届会议(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至五月五日)工作报告书,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十七号(A/8417),同上,第十七届会议,补编第十七号(A/8717)。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

- (a)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八十七;
- (b)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一九七〇。(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1.V.1.)及第二卷:一九七一。(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2.V.4)。

## 第四章

### 其他法律问题

#### A. 侵略定义问题

##### 大会审议经过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曾据有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一年届会工作报告书，并将它发交第六委员会审议。大会根据该委员会的提议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通过决议二七八一(二十六)，内称大会注意到报告书所反映特别委员会在审议侵略定义问题及草拟定义方面所获得的进展。大会考虑到特别委员会未能在它一九七一年所举行的届会完成工作。大会又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各委员都有意根据已获得的结果，继续工作，达成定义草案，因此它决定特别委员会应依照大会决议二三三〇(二十二)的规定，在一九七二年尽早继续进行工作。

##### 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二年届会

特别委员会依照大会决议二七八一(二十六)的规定，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三月三日在纽约开会，通过该委员会一九七二年届会工作报告书提送大会。特别委员会重设工作小组，由下列成员组成：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法国、加纳、意大利、墨西哥、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外加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特别委员会着该小组照一九七一年届会的先例协助委员会。

工作小组在不正式开会时仍进行非正式的商谈,以期克服所发生的困难而对定义的各个要素达成一个一般可以接受的折衷解决办法。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工作小组接到墨西哥代表代表非正式商谈小组提出的一份报告书。工作小组对该报告书约略交换意见后,决定因时间不够,只表示已经阅悉而将原件转送特别委员会审议。

工作小组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书一份请其审议,报告书载有该非正式商谈小组的报告书,作为附件壹,并载有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二年届会时对侵略定义的某些要素所提出的提议草案和评论,作为附件贰。特别委员会对工作小组报告书简略交换意见后,就核可该报告书,决定将它附载在委员会提送大会的报告书后面。

特别委员会报告书载有第六委员会根据捷克斯洛伐克、墨西哥、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提案而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其中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继续进行工作。特别委员会又根据主席提议,建议特别委员会各委员在目前以迄第二十七届大会期间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期克服现有歧见与困难,并尽最大努力确保共同任务得以顺利完成。

## B. 联合国国际法讲授、研习、传播及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秘书长向大会提出一项报告书,扼要陈述在这一年内联合国文教组织和训研所为促进一九六五

年十二月二十日决议二〇九九(二十)所创办而嗣后又依照一连串其他决议继续进行的联合国国际法讲授、研究、传播及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所从事的工作。报告书中并且载有对于一九七二和一九七三年执行这项方案的建议。

一九七一年内联合国授予来自发展中国家人士国际法研究金十五名，训研所依合办研究金计划另行颁发五名。联合国此外所进行的工作包括将其现有法律出版物供应发展中国家若干机构。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并且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决定与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积极活动的各组织进行协商，以期订定办法，使被选人士，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士，能够获得有关国际贸易法事务的实际经验。一九七一年文教组织提供了六名研究金供大学毕业生研习国际法之用，并从事了好几个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法方面的讲授和研究的计划。训研所除了参加研究金计划和编制各项研究报告外，又为在一九七一年末期为拉丁美洲参加者举办的一项区域训练和复习班作了种种安排。但是为了不容易找到一个东道国，只得将训练班延至一九七二年再行办理。

秘书长报告书经于方案咨询委员会审议后提送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大会依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通过了决议二八三八(二十六)，授权秘书长在一九七二和一九七三年度实行其报告书所指定的工作，包括下列各项：依发展中国家请求，每年至少设置研究金十五名，对被邀参加一九七二年在拉丁美洲举行的区域训练和复习班和定于一九七三年在亚洲举行的区域座谈会的每个发展中国家参与人一名以旅费补助金方式给予协助。大会对文教组织和训研所的参加这项方案，以及委内瑞拉政府表示愿

为一九七二年举办的区域训练和复习班提供东道国便利，表示感谢。大会再次请各会员国和各组织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动捐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宣扬该方案，邀请各会员国各机构及个人或作自动捐献，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实施和可能的扩展。下列十三个成员国经委派为咨询委员会的委员，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任期四年：巴巴多斯、比利时、塞浦路斯、萨尔瓦多、法国、加纳、匈牙利、伊拉克、马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又请秘书长就方案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秘书长于一九七二年中一直关心决议二八三八(二十六)授权他办理的方案项目的执行情况。国际法研究金的管理和颁发是由训研所和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安排的。训研所正忙于筹备专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参与人举办的区域训练和复习班，该班定于一九七二年九月在委内瑞拉举办，并完成关于定于在一九七三年在亚洲举行的区域座谈会的初步工作。

### C. 特别邀请各国成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特种使节公约当事国问题

如去年报告书所述，大会于其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普遍参加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题为“特别邀请非联合国会员国、非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或非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为特种使节公约缔约国的问题”的两个项目延至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经依照大会的决定这两个项目列入了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总务委员会在审议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的安排时，决定向大会建议将上述两项目延至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大会在其一九三七次全体会议时通过了此项建议。

#### D. 大会程序和组织的合理化问题

#####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程序及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是根据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决议二六三二(二十五)设立。上次报告书载有特别委员会的设立、成员、职员和工作安排的详细情形。

特别委员会从一九七一年二月二日到七月九日，又从九月八日到十七日，一共举行了四十五次会议。举行总辩论之后，特别委员会便详细审议各方向它提出的各种建议。

特别委员会各成员同意：议事规则大体上可以认为满意；大部分可加改进的地方不当求诸议事规则的修改，而当求诸对现行规则作更妥善的适用。所以，特别委员会虽然向大会提出一些对议事规则的修正，请大会核可，但它的结论大部份是以建议方式提出的。

特别委员会依照本身任务的规定曾经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书，其中列述所有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提议，并逐一说明赞成和反对的论据，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报告书里并载有一个决议草案，请大会通过。

## 大会审议经过

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书。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里包括两个附件：附件一载有委员会所提议的对大会议事规则的一些修正，附件二是将不牵涉修正议事规则的委员会结论，全部系统地分类汇集在一起。

依照大会的一项决定，附件一已发交第六委员会先行审议。同样的报告书里有关文件的一节，已发交第五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将它和“联合国出版物和文件”一项目（见第五编，第三章，B节）合并审议。

大会在以八十三票对二票同意第六委员会所提议的轻微变动，又以八十一票对零，一票弃权，同意喀麦隆、厄瓜多尔、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和黎巴嫩所提的一点措词上的修改——只对英文本和俄文本适用——之后，无异议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所提议的决议草案（决议二八三七（二十六））。

依照此通过的决议，大会：（1）决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采纳本决议附件一所述的各项更改；（2）核可附件二所载的特别委员会的结论；（3）宣告这些结论富有效用，值得大会、各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加以考虑；（4）决定将这些结论转载作为大会议事规则的附件；（5）并决定不时检查在促进大会工作合理化方面所获得的进展。

由于核可这个决议附件一列举的各项更改的结果，大会对大会议事规则引入了下列各项修正：

- （1）先前以“速记纪录”作为标题的第六十条已不再能反映大会和各委员会所采用的实际办法，该条经彻底修改，并改用新标题“会议纪录及录音纪录”。

- (2) 依照第六十九条和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大会向来以过半数成员的出席构成法定人数,委员会向来以三分之一成员的出席构成法定人数。这两条条文修正后,主席在大会有三分之一成员出席,委员会有四分之一成员出席时,便可以宣布开会,容许进行辩论。但仍须有过半数成员的出席,才能采取任何决定。
- (3) 依照第七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大会和委员会可以限制每一发言人的发言时间,以及每一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这两条的修正条文载有一项附加的规定,就是对于规定这种限制的提议,可以有两位代表发言赞成,两位代表发言反对。
- (4) 以前的第一百条只提到各主要委员会里的优先次序问题。新的第一百条范围较广,规定各主要委员会的一般工作安排。
- (5) 以前的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委员会自行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新的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主要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报告员一人,其他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报告员一人。大会并且连带修正了第三十九条和第一百零七条。
- (6) 增设新的第一百十二条,并顺次改编原先第一百十二条至第一百六十四条的数序。依照新第一百十二条的规定,向主要委员会职员致贺,应限定在该委员会全体职员选出后由上一届会主席——如主席缺席时则由其本国代表团团员一人代表单独表示。

还应该注意一点：除了上述各点修正外，大会又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修正了大会议事规则原先的第一百五十六条（现在是第一百五十七条），将行政和争端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从十二人增加到十三人（见第五编第三章c节）。

决议的附件二载有特别委员会所提出而经大会核可的许多建议。有些建议是重申大会以往的决定，或者确认既定的惯例，另外一些则反映目的在改进大会程序和组织的新意见。

在大会所采用的新办法中，下列各点值得注意：

- (1) 请秘书长最迟在二月十五日将各方提议列入大会临时议程的非正式项目表送达各会员国（依照议事规则第十二的规定，临时议程至迟应在常会开会前六十天分发——也就是大约在七月中旬）。
- (2) 又请秘书长最迟在六月十五日将附加注释的项目表送达各会员国，表中应简略说明每一项目的历史，参考文件，讨论事项的实体，联合国各机构以往的决定。附加注释的项目表的增编并应在届会开会以前分发。
- (3) 请求将项目列入议程的会员国如认为适当时，可以建议将该项目发交某一主要委员会或全体会议审议。
- (4) 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在某一项目开始辩论后不久即明定发言人名单截止的日期，主席至迟应在分配给该项目的会议次数已举行了三分之一的时候，设法截止发言人名单。关于全体会议的总辩论，发言人名单应在辩论开始后第三日终了时截止。

- (5) 为选举主要委员会的职员提名时,每一候选人的提名应以发言一次为限,其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有关职位。
- (6) 各主要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可除例外——应在收到大会所发交的项目单后的次一工作日开始工作。
- (7) 大会第一次通过一个关于程序问题的概念的详细说明。
- (8) 在大会辅助机关限定只由临时主席向主席致贺,并由主席向其他职员致贺。
- (9) 遇某国有显要人物逝世或发生灾害时,应单独由大会主席,主要委员会主席,或辅助机关主席代表全体成员向该国代表团表示哀悼慰问之意。
- (10) 大会所有辅助机关均须在大会每一届常会开始前完成工作并提出报告书。
- (11) 各辅助机关的组成应定期变更。

在决议的最后一段中,大会决定不时检查在促成大会工作合理化方面所获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斟酌情形就大会常行办法中已反映特别委员会结论的程度提出报告。

## E. 条约和多边公约

### 条约和国际协定的登记和公布

到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止的年度内,在秘书处登记的条约和国际协定共计八百五十七件,其中五百九十八件是

由三十一国政府提送登记,一百六十六件是由八个专门机构和五个国际组织提送登记,九十三件是依据职权登记。经予编录的条约和协定共计十一件,其中五件是应四个专门机构的请求办理,六件是由秘书处办理。因此,自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止,经登记或编录的条约和协定总数计达一万六千七百四十四件。此外,在到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为度的年度里,经登记或编录的正式声明有四百八十三件,因此截至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止,经登记或编录的正式声明总数计达八千零四十三件。

在本报告书起迄期间内,秘书处出版了条约汇编二十七卷(第六三七、六四四至六四九、六五一、六五三至六五五、六五七、六五八、六六〇、六六二至六六六、六六八至六七二、六七四、六七八、七三一卷)。

### 由秘书长为保管人的新多边条约

自上次报告书发表以后,新订条约如下:

保护唱片制片人以防止他人擅自翻制他们的唱片公约,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订于日内瓦,

大会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决议二八四七(二十六)通过对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的修正,

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议定书,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订于日内瓦。

### 签署、批准、加入等状况

### 生效的条约

由秘书长担任保管职务的多边条约数目已增至二百三十九件。

在本报告书起讫期间内,在这些条约上签字的共有八十五起,同时秘书长并收到批准书加入书等,以及有关的各类通知和公文共计二百六十八件。

在这些条约中,有二百零三件已经生效,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以后生效的有下列一件:

设立胡椒联盟协定,一九七一年四月十六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在曼谷听由签署(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经生效)。

### 订正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总议定书

兹依照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大会核定的订正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总议定书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将按照该总议定书第三十八条所订三种加入方式加入该总议定书的国家列表公佈如下:

#### 加 入

##### (a) 总议定书所有各条(第壹、贰、叁、肆章)

|      |              |
|------|--------------|
| 比利时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 挪威   |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   |
| 丹麦   |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 卢森堡  |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 上沃尔特 |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b) 有关和解和司法解决各条款(第壹章, 第贰章), 连同说明这些程序的一般规定(第肆章)

瑞典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加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甲)所规定的保留, 即对由于加入以前存在的事实而发生的争端不适用总议定书所说明的程序。

荷兰

一九七一年六月九日

(包括欧洲荷兰王国,  
苏利南和荷属安的  
列斯群岛)

(c) 有关和解的规定(第壹章)和有关这项程序的一般规定(第肆章)

无。

## F. 特权和豁免

###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在所述年度内, 巴巴多斯和印度尼西亚加入该公约, 斐济继承该公约使该公约的当事国增为一百零六国。

###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

巴巴多斯和印度尼西亚加入该公约, 该公约现在有七十五个当事国。

## 联合国与会员国所订载有 特权和豁免规定的协定

除了有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活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方案的标准协定外,本年度内曾经缔订若干协定,规定在某些会员国内举办研究班和专家会议的问题,并载有关于特权和豁免的规定。此外,又和埃塞俄比亚订立关于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四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各项安排的特别协定,和智利订立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第三届会议各项安排的特别协定。

### G. 外空和平使用的法律问题

审查期间内最重要的发展是完成了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会决议二七七七(二十六)嘉许该一公约,各保管国政府(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各自的首都将该公约公诸各国签署。

就像早先各常年报告所述,外空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所属法律小组委员会草拟这份公约花了好几年的时间。法律小组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六月七日至七月二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次会议上接到了其第九次会议所通过的案文,其中包括责任公约草案的名称前文和十三条条文。此外,在小组委员会全体会议中,比利时、巴西和匈牙利曾就要求的解决和赔偿的办法提出了一项提案。在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小组中,又有几项提案提出来:阿根廷提出的关于要求的解决的提案,澳大利亚提出经比利时修正的关于公约草案前文第四

段的提案,印度所提关于要求的解决和最后条款的提案,摩洛哥所提关于协助受害国家的提案。工作小组于讨论过比利时,巴西和匈牙利联合提出的建议以后,通过关于解决要求的各项条款。

小组委员会又成立了一个起草小组。起草小组在开始工作时,根据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之活动所应遵守原则之条约,讨论了公约草案的最后条款。会议中有两项提案提出: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和墨西哥所提主张添列一个关于可能对本公约审查或修正的最后条款的提案,以及比利时和墨西哥所提关于本公约之生效的提案。

会议快结束时,工作小组确定了小组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早先所核定的名称,前文和十三条条款,仅前文第四段有所修正。工作小组又通过了起草小组所建议的最后条款的案文,以及关于赔偿办法,要求的解决和国际机关等等的条款。随后这些案文又提交起草小组,该小组对草案作了若干修正。起草小组根据埃及的提议,又建议在第+条中列入一项经由秘书长提出要求的規定,但这一提议须经工作小组核可。起草小组然后通过了公约草案的案文。这项案文嗣经工作小组讨论并通过,并根据摩洛哥代表所提的建议,列入了一个关于援助受害国家的条款。

六月二十九日,法律小组委员会通过了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草案案文。所通过的案文包括名称,前文和二十八个条款,其中很多规定系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经第十次会议再加确定(这些规定的摘要,见去年的报告)。第十次会议通过的规定大约如下:(一)关于循外交途径提出要求的第九条修正如遇要求国和发射国都是联合国会员国时,也规定可经由秘书长提出要求,(二)赔

偿额应依照国际法和公平与衡平原则决定,以便使所提供的损害赔偿能够恢复个人、国家或国际组织在损害未发生前的原有状态(第十二条);(三)倘赔偿要求未能于提出赔偿要求文证之日起一年内经由外交谈判获得解决,关系各方应于一方提出请求时设立赔偿要求委员会(第十四条);(四)委员会由委员三人组成,一人由求偿国指派,一人由发射国指派,主席由双方共同选派,遇意见分歧时,任一方得请秘书长指派之(第十五条);(五)倘当事一方未于规定期限内指派其人员,主席应依另一方之请求组成单人委员会,委员会应自行决定其程序,一切决定与裁决均应以过半数表决为之(第十六条);(六)委员会之委员人数不得因有两个以上求偿国或发射国共同参加一项案件之处理而增加(第十七条);(七)委员会应决定赔偿要求是否成立,并于须付给赔偿时决定其数额(第十八条);(八)如各当事方同意,委员会之决定应具有确定性及拘束力,否则委员会应提具确定之建议性裁决,由当事各方一秉善意予以考虑,委员会应公布其决定,并说明决定的理由(第十九条);委员会的费用应由当事各方同等负担,但委员会另有决定者不在此限(第二十条);(九)倘损害对人命有大规模的危险或严重干扰人民生活状况或重要中心功能,发射国和公约其他缔约国应于遭受损害之国家请求时,审查能否提供适当与迅速的协助(第二十一条);(十)"国家"一语对于从事外空活动的任何国际政府间组织,倘该组织声明接受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且该组织过半数会员系本公约及外空条约的缔约国,均适用之,倘对损害负有责任,该组织及其会员国中为本公约当事国者应负连带及个别责任,但此种要求应首先向该组织提出,唯有在拖欠赔偿的情形下,求偿国始得援引该组织会员国所负之偿付责任,为一组织所受损害提出的

赔偿要求,应由该组织内为本公约缔约国之一会员国提出(第二十二条);(十二)本公约应听由所有国家签署或加入,指定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为保管政府,本公约应于第五件批准文件交存时发生效力(第二十四条);(十三)本公约生效十年后应将审查本公约的问题列入大会议程,以便审议是否须作修订,但公约生效五年后之任何时期,依公约三分之一缔约国请求并经缔约国过半数之同意,应召开会议审查本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和二十八条载有其他最后条款。

有的代表团认为最好维持联合国的惯例即凡属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条约,由秘书长为唯一的保管人。虽然加拿大、日本和瑞典——后来又加入了伊朗——并不反对由小组委员会将公约案文向委员会提出,但它们不能支持该项案文,并对其内容有所保留。它们认为最好是使关于赔偿办法,特别是关于解决要求的合并规定更符合早先它们所提出的规定,即赔偿办法应以损害发生地点的法律为准,而且赔偿要求委员会的决定应是确定而有约束力的。若干代表团接受了第十二条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因为前文第四段以及所作的种种解释声明。对于第十九条,它们仍表示不满,因为该条未能所有情形下不附条件地采用裁定具有拘束力的规则,这种规则对于受害者得到适当赔偿是最有效的保障。

关于议程上的其他项目,即研究有关外空定义和外空与其他星体之利用的问题,包括太空通讯所涉及的各种问题,小组委员会通过了阿根廷和法兰西所提并经修正以纳入其他代表团提议的一项建议。鉴于对下次会议应优先讨论那一个项目的问题,意见各有不同,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考虑在议程中列入下列各个项目并列出优先次序:太空通讯涉及

的各种问题；关于外空和外空活动之定义的问题；关于太空物体登记的问题；人类在月球上的活动所应遵循的规则；关于来自月球和其他星体的物质所应遵循的法律制度；关于用遥测卫星调查地球资源的问题。

外空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在第十四次会议上讨论了小组委员会报告书（一九七一年九月一日至十日），该次会议通过了责任公约草案，提交大会讨论并最后通过。虽然委员会中许多代表团充分支持该项草案，但仍有其他的代表团重申了它们在小组委员会中所表示的保留和不满，后来它们又在第一委员会中作同样表示。应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委员会建议优先处理关于太空物体登记的问题和关于月球的问题。它又建议小组委员会关于优先处理一个项目的任何决定并不妨碍它决定讨论任何其他项目。委员会又注意到苏联已向大会提出一项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若干会员国对该草案提有意见。

第一委员会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书，它也讨论了各国代表团所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第一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在别的代表团支持之下提出的提案，大意说每个国家于加入公约成为缔约国时，便有资格发表声明，表示在与承担相同义务的其他国家的关系上，承认赔偿要求委员会对该国为当事一方之争执所作的决定为有拘束力。加拿大的提案载于第二项决议草案正文第三段。一九七一年十一月，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将两项草案通过为决议二七七六（二十六）及二七七七（二十六）。第一项决议系关于外空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的一般工作，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同意了委员会对其法律小组委员会未来工作所提的各项建议。在第二项决议中，大会嘉许责任问题公约，并请保管国政府尽早将其公诸

签署並批准(参看本节第一段)。

第一委员会又讨论了题为“国际月球条约的拟订”的项目,大会第二十六届会根据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苏联外交部长附有国际月球条约草案的来函,将其列入议程。十一月二十九日,大会根据委员会的提议,通过了决议二七七九(二十六),其中它注意到苏联所提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並请外空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来讨论详细厘订关于月球的国际条约草案的问题,並將情形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至五月五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在题为“关于月球的问题”(项目三)的议程项目下讨论了这个问题。根据主要委员会关于上述优先次序的决定,小组委员会又讨论了题为“关于为探测或利用外空射入太空的物体的登记问题”的议程项目(项目二)。

由于缺乏时间,小组委员会没有讨论其议程上的第三十实体项目,即“其他问题,包括:(a)太空通讯涉及的各种问题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报告,(b)关于外空和外空活动的定义及/或界限的问题,(c)关于经由遥远感测卫星调查地球资源所从事的工作问题”。不过,仍有好几个代表团在一般交换意见时提到这些问题。

关于小组委员会所处理的议程项目三,除了苏联所提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以外,还有阿根廷代表团于一九七〇年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题为“关于使用月球及其他星体上自然资源各种工作所应遵守原则协定草案”的一个提案。

美国、瑞典、联合王国、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埃及、印度和保加利亚向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小组提出了许

多工作文件,这个工作小组的成立是为了逐条讨论依项目三所提出的各项提案。对各项提案作了两读之后,工作小组拟出了前文,十六个条款和最后条款的案文,这项案文随后又经小组委员会通过。若干代表团对有的规定所作的保留,载于各项小注中。案文中未能达成协议的若干规定则方括弧标明。特别是,对于条约草案应该只适用于月球还是适用于月球和其他星体,没有达成协议。

经获通过的实体条款案文可摘要如下: (一) 定义, (二) 为利和平,安全及合作,应遵照国际法进行的活动,禁止使用武力或作武力威胁或实施任何其他敌对行为, (三) 非军事化(依照一九六七年各国探测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中类似规定的用语), (四) 为谋所有国家的福利而采取的行动,妥善顾到今世和后世的利益,在多边或双边的基础上或通过政府间机关尽量扩大国际合作,将这些工作通知秘书长,公众及国际科学团体,遇有计划同时利用一个特别的地区时,须作通知并磋商, (五) 科学调查的自由,蒐集及移动物质样品的权利,其中一部分宜提供其他缔约国和国际科学团体,前往月球探险的人员或在月球上的设施宜于交换, (六) 预防破坏现有环境均衡的办法,将具有特殊科学利益的地区指定为国际科学保留区, (七) 人员,太空载器,装备便利,太空站及设施移动的自由, (八) 建立配置人员及不配置人员的站所,利用的面积应以符合站所的需要为限,将站所的位置和目的立即通知秘书长,随后逐年提供资料, (九) 保护人的生命与健康,将站所,载器,装置或其他设备供遇难人员避难的义务,对于人的生命可能构成危险的任何现象,以及有机生命的任何迹象,向秘书长,公众和国际科学团体提供资料, (十) 禁止要求任何财产或所有权, (十一) 当事国对其外空物

体及人员保持其管辖权,在有人命危险的紧急状况中,使用其他当事国装备、载器、设施、便利或补给品的权利;(十二)其他当事国获悉有太空物体意外降落时,立即将这种降落通知发射当事国和秘书长;(十三)当事国家对国家行为应负的国际责任(依照外空条约类似规定的用语);(十四)所称“国家”一语对于从事外空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倘该组织声明接受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且该组织过半数会员系本公约及外空条约的缔约国者,均适用之;(十五)遇对条约的解释发生歧见时,参考外空条约、援救航天员协定和责任问题公约;(十六)太空载器、装备、便利、站所和设施应向任何当事国公开,藉使该当事国确知其他当事国的活动符合条约的规定,计划的访问须要在合理的时间以前予先通知,并举行适当的磋商,以便避免干扰所访问设施的正常工作;当事国间关于履行条约义务举行磋商的程序,有关当事国间经由其所选择的磋商或其他和平途径未能达成双方可以接受的解决争执的办法时,秘书长应提供协助。

关于议程项目二,小组委员会收到两项关于登记太空物体的公约草案,一项是一九六八年法国在小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提出的,一项是加拿大在第十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后来两项草案合并成一份草案。去年的报告曾说起,小组委员会也收到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一九七〇年度的届会上应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就登记太空物体的种种技术方面问题所作成的若干结论。

法国和加拿大联合提出的草案,经小组委员会工作小组加以讨论,该小组厘订了前文和八个实体条款的案文,对于未能达成协议的规定以方括弧标明之。好几个代表团表示了保留。美国未参加工作小组的起草过程。别的代表团

虽然参加了工作小组的工作,仍基于它们在小组委员会中所陈述的理由,对整个公约保留了它们的立场。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工作小组所草拟的案文,认为关于登记的公约草案应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加以讨论。工作小组所厘订的案文可摘要如下: (一) 定义; (二) 发射国应登记每一个太空物体; (三) 由登记国决定登记所适用的规则; (四) 各国应经由联合国随时磋商可使用的新方法; (五) 登记国所提供的资料,应记录在秘书长所保持的登记中心,各当事国都可以充分利用该中心; (六) 当事一方请求时,另一方应提供关于识别太空物体的其他资料和可能的协助; (七) 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的规定 (与工作小组所订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第十四条的规定相同)。

## H. 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和平使用的法律问题和筹备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为筹备根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决议二七五〇〇(二十五)的规定召开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工作,在第一章编第四章D节中说明。

### I. 国际赔偿要求

关于解决秘书长就一九六七年中东战事期间联合国所受损失,向以色列、约旦及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提出的赔偿要求,没有任何进展。大致上和上年度报告书中所说明的情形相同。

关于休战监察组织与紧急军工作地区所受的损失,秘书长已重申赔偿的请求,但以色列迄未答复。已经又向以色列提请注意,希望得到答复。

对于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约旦军队进驻政府大楼场地后,在该处所发生战斗中联合国房舍及设备与物质所受毁损赔偿半数的请求,约旦重申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紧急军于一九六七年五月撤离夏姆阿尔希克及阿尔阿利什的马利纳营地后埃及所接管的紧急军物质与设备,埃及没有改变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立场。

秘书长已通知约旦和埃及政府,他无法接受它们上述立场,联合国保函将来经过仲裁或其他适当的解决方式提出这些要求的权利。

对于秘书长再三请求协助取得开罗通用工程公司、国主

埃及银行和亚历山大银行偿还欠款一事,埃及迄未提出答复。秘书长已经又向埃及驻联合国常任代表致送备忘录,重申他的要求。

#### J. 派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和东道国的关系

东道国关系非正式联合委员会的设立、组成和任务规定,已在上年报告书内说明。一九七一年六月和九月联合委员会又举行了三次会议,审议了房屋和停车设备,保护常驻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报告书草案等问题。秘书长经与联合委员会磋商后,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了关于东道国关系非正式联合委员会工作现况的报告书。秘书长在报告书内告诉大会,他认为具有非正式三方合组性质的联合委员会,对于联合国组织在纽约市内所面临的种种问题,提供了一个有用的讨论地方。虽然这种问题不容易解决,但是继续审查这些问题和联合委员会还没有深入研究的其他问题,可能达成一些改善。

第六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书,同时也审议了“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之安全”项目,这是在苏联代表团被射击四发子弹事件发生后列入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的项目。在辩论中,一些代表描述了他们的代表团或代表团人员曾经遭遇的事件。他们请地方当局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保护代表团和人员,保证应判处在这些事件上有罪的人。东道国代表解释了一些已经采取的防止事件措施,并再度向所有代表保证,他的政府对这种事件感到不幸,并加以谴责。

依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和阿拉伯国家的提议,第六委员

会议提议设立一个大会特别委员会，接替东道国关系非正式联合委员会。因此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二八一九(二十六)，设立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由东道国和十四个会员国组成。东道国关系委员会负责处理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以及过去由东道国关系非正式联合委员会审议的各类问题。请秘书长积极参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工作，以便确保各利害关系方面的代表性。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内举行了一系列的会议，对工作的安排取得了协议，并审议了从各代表方面收到的一些来文，有关涉及在纽约的各代表团及其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权——特别是包括保护和安全问题——的已发事件。

#### K. 起草人类环境宣言草案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请会议秘书长将人类环境宣言政府间工作小组第二届会议报告附件叁所载人类环境宣言的前文和原则草案提交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备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前文和原则草案在第叁编第七章E节内有详细说明。

#### L. 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

大家记得依照宪章第十九条第一句：“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但是同条第二句则允许大会“如以拖欠原因，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得

准许该会员国投票”。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于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开幕时，收到秘书长当天的信，说明当时有一个会员国，即也门，拖欠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款项，达到第十九条的规定情况。在会费委员会报告书和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增编内，大会也收到同一资料。

秘书长信内附有也门常任代表的来文，其中说明妨碍也门汇寄会费的主要原因，是也门最近所遭遇的不断迅速发生的政治变化。但是也门总理已经对常任代表保证，必要的汇款会立即汇到。也门代表考虑到萨那和纽约之间有通讯的迟误问题，要求允许他的代表团在必要的汇款到达以前可以投票。

大会临时主席在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次投票前（即在选举主席前），请大会注意秘书长的信和也门常任代表所提出的，关于也门会费延迟收到的解释。临时主席提出第十九条的第二句，建议大会似可允许也门根据该条第二句的规定，在汇款达到秘书长所需的短时期内可以投票，秘书长应于接到汇款时立刻向大会报告，但不得迟于九月二十七日。大会无异议同意这个建议。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秘书长书面通知大会主席，已经收到也门的一笔付款，使它的会费拖欠数额，远小于第十九条所具体规定的数目。九月二十七日，主席请大会注意这封信，并且说：因为收到了也门的付款，这个问题已经结束。

## M. 联合国行政法庭

行政法庭于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日至十月十六日在纽约开庭,又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至二十八日在日内瓦开庭。法院审理案件十四起,并举行常年全体会议,审议有关法庭工作的事项。兹将法庭所作判决摘要叙述如下: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对控诉联合国

秘书长案所作的第一四五号判决

法庭此项判决对于一前任职员要求给付解职赔偿的申诉予以驳斥,该申诉人所持有的当地雇员定期任命期满后未经延续。

一九七一年十月一日对控诉联合国秘书长

案所作的第一四六号判决

法庭此项判决对于要求依据法庭规约第十二条更改第一三五号判决的申诉予以驳斥,理由是申诉人并没有提出任何于作成原判时为法庭和申诉人所未发现的决定性事实。

一九七一年十月六日对控诉联合国职员养

邮金联合委员会案所作的第一四七号判决

联合国职员养邮金联合委员会对申诉人为养邮金要追算先前服务资历的请求已予驳斥,该申诉人企图撤消联合委员会的决定。法庭对于该项申诉予以驳斥,理由是申诉人曾撤回其最初的申诉,等到以后再提出的时候,已经超过联合国合办职员养邮基金条例所规定的期限。

一九七一年十月六日对控诉联合国职员养邮

金联合委员会案所作的第一四八号判决

申诉人要求法庭撤消职员养邮金联合委员会对该申诉人为养邮金要追算先前服务资历的请求已予驳斥所作决定。

法庭对该申诉予以驳斥,理由是申诉人终止为养卹金非全额参与人时与成为全额参与人时中间相隔时间超过养卹基金条例所规定最长二年的期限。

一九七一年十月六日对控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案所作的第一四九号判决

法庭此项判决对一前任业务协助职员给付补偿,该持有定期任命合同职员解职时领有规定赔偿金,解职唯一原因是受援政认为该职员不能接受。法庭认为适当程序中一项重要规定就是定期任命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因故解雇,但不得随意仅给一个月的通知。

一九七一年十月六日对控诉联合国秘书长案所作的第一五〇号判决

申请人前业执方案职员请求撤销不再延续其定期合约的决定。对造人辩称,根据法庭规约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该申诉不属于法庭管辖范围以内。法庭在判决中宣布它有权听询该申诉案,但根据案情驳斥申诉理由是没有任何能拘束对造人的机构曾承诺延续申诉人的合同。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四日对控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案所作的第一五一号判决

申诉人系向印度政府借调任用,在其服务早期,根据该政府当时外借的条件,不能参与养卹基金。该申诉人请求法庭作一裁定,意谓申诉人在上述时期中理应被列为养卹基金参与人。法庭驳斥该申诉,理由是根据任命规定申诉人不得参与养卹基金。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六日对控诉国际民用

航空组织秘书/长案所作的第一五二号判决

法庭对此项申诉予以驳斥,理由是申诉人的要求,若不是受到民航组织申诉程序规则所定时间的限制,就是法庭根据其规约第七条的规定不得予以受理。

一九七二年四月十四日对控诉联合国合

办职员养卹基金案所作的第一五三号判决

法庭此项判决决定根据养卹基金条例(一九七〇年版)第二十九条(d)款的规定,除非申诉人愿意按标准年率领取给付,不得按最低年率将其养卹金换算成一笔整数。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八日对控诉联合国秘

书长案所作的第一五四号判决

申诉人请求法庭判决自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依照职员服务规则第一〇三条第十一项可领取一项特别职位津贴。法庭对该项申诉予以驳斥,理由是申诉人所称担任较重责任的辩解并无其受委派担任正式员额编制表中较高等级职位的事实可资证明。

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九日对控诉联合国秘

书长案所作的第一五五号判决

申诉人对于秘书长不给予一项特别职位津贴的决定提出申诉,法庭对比项申诉予以驳斥,理由是这项津贴的发给与否秘书长有斟酌决定之权,而秘书长这项权力的施行并不是由于偏见的关系。

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日对控诉联合国

秘书长案所作的第一五六号判决

法庭此项判决裁定职员服务条例第一〇三条第九项(乙)所规定的核薪必须计及晋升后第一年内所增加的薪给。

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对控诉联合国

秘书长案所作的第一五七号判决

持有永久任命的申诉人因服务不力而解聘，事先则没有发交联合审核机构审查。法庭裁决谓在解聘持有此种任命的职员前，必须经由充分、公平和合理的程序审查，以确保给予永久任命职员的基本权利。此项程序可由职员服务规则所规定的任用升级委员会安排，如果没有明文规定则由同样性质的联合审核机构安排。法院着将该案发还以安排根据其规约第九条第二段所规定的程序，并付给申诉人一笔相当于其三个月的基薪净额的款数作为因程序上延迟所造成损失的赔偿。

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对控诉联合国

秘书长案所作的第一五八号判决

申诉人乃一前任开发计划署职员，其定期任命期满后未经延续。此项判决付给相当于六个月的基薪净额的补偿，理由是对造人并未履行其承诺的义务替申诉人另外找一职位。法庭又裁决评估申诉人工作成绩的定期报告之一是无效的，因此应予作废。

## N. 行政法庭判决复核申请问题委员会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十一条设立行政法庭判决复核申请问题委员会,该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五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九届会议,审议一前任职员要求复核行政法庭第一四六号判决的申诉。

委员会裁定依据行政法庭规约第十一条,该项申诉并无实在根据,因此不需要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六月八日至二十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第十届会议,审议一前任开发计划署职员要求复核行政法庭第一五八号判决的申诉。对于此案,委员会依据行政法庭规约第十一条的含义决定申诉确有实在根据,因此委员会要求国际法院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一. 法庭是否未曾履行其所具有的管辖权,如申诉人提送行政法庭判决复核申请问题委员会的申诉中所申辩者?”

“二. 法庭是否在程序上犯了基本错误因而有失公允,如申诉人提送行政法庭判决复核申请问题委员会申诉中所申辩者?”

### 参考资料

#### A. 侵畧定义问题

关于侵畧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三月三日届会工作报告书,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十九号》(A/8719)。

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八十九。

B. 联合国国际法讲授、研习、传播  
及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九十一。

C. 特别邀请各国成为维也纳条约  
法公约及特种使节公约当事国问题

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第一九一次会议;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九三七次会议。

D. 大会的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

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书,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二十六号》(A/8426)。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二十六。

特别委员会会议纪录,见 A/AC.149/SR.1-45。

E. 条约及多边公约

F. 特权与豁免

《秘书长担任存放职务的多边条约: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签署、批准及加入等名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及 V.7。

G. 外空和平使用的法律问题

外空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报告书,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二十号》(A/8420)。

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三十三。

H. 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和平  
使用的法律问题及筹备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牀洋底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报告书,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二十一号》(A/8421)。

I. 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  
安全问题以及东道国的关系。

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八十六。

J. 起草人类环境宣言草案。

人类环境宣言政社间工作小组第二届会议报告书,见  
A/CONF.48/PC/16。

K. 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

大会议定《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九三四次和第一九四〇次会议。

会费委员会报告书,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十一号》(A/8411), A/8411/Add.1, Add.2 及 Add.2/Corr.1。

L. 联合国行政法庭

联合国行政法庭判决,第一四五号至一五八号: A/DEC/145-158。

M. 行政法庭判决复核申请问题委员会

行政法庭判决复核申请问题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五日)和第十届会议(一九七二年六月八日至二十日)工作报告书,见 A/AC.86/13 及 A/AC.86/14。

第五編

其他事項

# 第一章 新闻工作

## 新闻组

联合国所有主要活动仍由新闻厅新闻组以新闻稿和简报方式向外报导。在过去一年中曾发表新闻稿大约三、四〇〇次，供驻在总部的新闻媒介和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处使用。内容方面包括联合国各种会议的报导、秘书长声明和新闻会议的速记记录、背景介绍、参考文件、给记者的备忘录、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程注释和大会决议概要。每週新闻摘要仍分别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刊印。

法文制作股自一九七〇年秋季开始在总部供给有限度的法文新闻稿，以每日简报方式说明每日活动的要点。有关特别重要的新闻稿也都印发，并于必要时以电传打字机打送到日内瓦去。法文制作股还印发特写、背景备忘录、大会决议概要，以及一九七一年在每日简报上发表的项目索引。

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所提供的资料也加以整理，然后以新闻稿方式分发。

在总部，新闻厅人员每日举行新闻简报。又为代表团人员和联合国秘书处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高级人员举行简报和新闻会议，作出安排。此类会议大约举行了五十次。

新闻部官员也奉派前往欧洲、非洲和拉丁美洲，报导第四届国际和平利用原子能会议、安全理事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会议新闻。

## 出版事务处

在所审查的期间内曾努力编制供一般人包括学龄儿童在内阅读的出版物和其他材料。因此出版事务处同某一基金会合作以若干语文出版一种有各表说明的小册子，叫做《联合国和你对它应有的认识》。另外又为了普遍散发而印制一种折叶印刷品，叫做《联合国简况》，载有照片和关于本组织结构和工作之短文。此外还以数种语文出版一些其他的标准小册和折叶印刷品，包括学校用的关于联合国日的折叶印刷品，叫做《联合国的成员》和《讲员须知》。

这一年内出版方面的一件大事便是印制《人人的联合国》第八版的五年补充报告，共有二五〇页，以摘要方式叙述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和有关各机构的工作。目前正在编制这个补充报告的法文版和西班牙文版。

其他主要出版物仍继续发行。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的《联合国纪事月报》报导联合国所有机构的日常会议经过。《联合国年鉴》第二十三卷已出版，关于一九七〇年的第二十四卷的工作进展非常顺利。同时依照行政管理事务处所提出应当加速出版《年鉴》的建议现已开始进行第二十五卷的工作。《年鉴》是关于本组织工作的主要参考资料，它是就联合国各机构的会经过和决议加以有系统而且全部备有索引的叙述，并且对与联合国有关各组织的主要工作加以研讨。

这一年内开始发行两种新的特写丛书，第一种是：《联合国故事》，报告普通关切的事项，第二种是《联合国和南部非洲》，提供有关世界这一地区的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非殖民化情况的资料。这两种特写的主要目的是由各地联合国

新闻处以当地语文再发行。

叙述联合国在反对种族隔离政策、种族歧视和殖民主义的工作情况的《目标：正义》季刊仍继续发行。另外还发行特刊，报导代表各解放运动的请愿人在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和安全理事会内发言的情况以及安全理事于一九七二年初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的情况。此外为了响应大会决议的要求，已定于一九七二年七月以六种语文出版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特刊。《目标：正义》的重印本中载有国际法院关于纳米比亚的谘询意见以及一篇关于卡布拉巴萨水坝和莫三鼻给前途的专文。

这一年内已印制或正在编制中的其他出版物计有图示联合国各会员国国旗的折叶图、《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的订正本、关于联合国和外空的小册、以及关于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所作重要决定的折叶印刷品。

### 播音事务处

关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实况，直接以短波从会场播送，并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加以评述。新闻报告和新闻节目在第二十六届大会期间每日一次，其他期间每週一次，以线路和短波播送各国播音机构，以备听录和转播。

不同长度和性质的有关联合国题材的各项节目将继续由播音事务处本身编制或由各国播音机构利用已有的讲话和录音材料自行编制，通常每週一次。此外，还为联合国日和人权日编制特别节目，并开始为亚洲和远东新发行一种特写丛书。总计起来，联合国播音材料经常以三十三种语文向大约一百四十二个国家和领土播送。

为了响应大会关于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南部非洲问题所通过的决议，已根据播音事务处三位职员在非洲和拉丁美洲出差所搜集的材料编制了一种有关区域方案的特别丛书。此外还在新闻和特写方案中特别注重宣传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际行动年的各项目标。

播音事务处的职员也报导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会议、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第三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在科纳克里、卢萨卡和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播音事务处对于非洲统一组织计划自行设立一个播音单位一事曾在联合国总部向该组织的一位新闻专员特别给予简要解释和援助。

### 电视和电影事务组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战争和中国代表权问题等的发展情况，增加了对电视和电影事务处供给服务的要求，并加重了它的新闻报导工作的责任。该组利用电子和电影摄制设备向全世界电视和新闻影片工业界供给需要来自联合国总部的报导。联合国的摄影人员还于一九七二年跟随安全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前往非洲，并作出安排，报导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其他许多活动，尤其是斯德哥尔摩的人类环境会议。据估计，使用一种以上的散布方式将有关联合国的新闻传达给一百个以上的国家和领土的观众观看。

在这一年内完成了两部关于种族隔离的影片，并加以分发。关于支持联合国对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采取行动的材料，包括安全理事会在非洲开会的背景特写在内，也大大地加以

分发。在美国一个教育机构的财政援助下，已制成了九个有关人类环境问题的节目。将来还要接着编制更多的节目。

其他的业务包括摄制关于裁军救助自然灾害、阿拉伯难民、妇女权利以及依据南极条约进行和平合作等方面的影片。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秘鲁和波兰两国进行的各项计划并将依照同波兰电视台订定的共同合制办法制成影片。

一九七一年联合国日音乐会特请九十五步的巴勃罗·卡萨尔斯出场表演，提供了一种值得纪念的光荣得奖的广播材料全部节目长达九十分钟，在三十个国家内可以看到。

视觉新闻组同阿拉伯国家广播联盟于今年二月间举行联席会议，订成一项协议，由该联盟在一九七二年内以阿拉伯语文共同摄制联合国影片。

## 摄影及展览事务处

联合国总部和日内瓦各项会议的摄影报导仍经常供应。关于联合国在全世界各地举行的重要会议的报导,包括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会议和特别委员会会议在内,也都有安排。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中美洲的各项工作计划的摄影报导是由一位联合国的摄影人员担任的,他与开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磋商办理并获得后者若干经费援助。以这些资料为基础,与开发计划署合作编制了若干摄影报导,并加以分发。关于在印度的巴基斯坦难民救济工作的摄影报导是由联合国和有关机构会同安排的。

一年一度照片挂图展览全套彩色十二幅已印制了一七,五〇〇份,并加印了四十种文字。两张壁图,一张称“工业和发展中国家”,一张称“只此一个世界”是彩色的。这两张图是与有关实务机构磋商并获得经济及社会新闻处经费援助而印制的。又与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秘书处合作就环境问题编印了一套8×10吋光面画片,另附一篇短文。同时也放大了这些照片,并经裱装,以供展览之用。

## 新闻处

联合国各新闻处的主要目的是各在其服务区域促进对联合国的宗旨目的和工作有进一步的了解。为达到这个目的,各新闻处继续提倡讲授关于本组织的知识,并在其区域内向政府新闻媒介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和个人提供视听材料和文件。

去年新闻处特别注意殖民地种族和人权等问题以及处理经济和发展问题的大会决议。另外受到重视的是人类环境和人口问题以及在孟加拉国的人道救济方案。

### 研究金和实习方案

第十二届常年三角研究金方案于一九七一年五月一日至二十六日以非洲国家无线电广播人员研究班的方式在总部举行，由在其本国广播组织服务的九个人参加。此项方案是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筹划举办的。参加者可以交换消息和经验。在国际无线电广播方面可以获得更多的知识。

一九七一年夏季举办了两个实习员方案，一个是八月二日到二十七日在总部举行，另一个是七月二十一日到八月五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这两个方案均对大学毕业生和研究生提供他们亲自研究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的宗旨和工作的机会。

### 非政府组织

新闻厅继续协助非政府组织办理关于联合国的新闻方案，特别是关于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国际行动年，以及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经济和社会领域中其他特别有关的工作是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人道主义和人权的问题国际书籍年以及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年的规划。关于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的新闻由总部方面的每週简报、文件、新闻稿、各种出版物发布，各新闻

处也发佈新闻。非政府组织在总部举行的一九七二年度常年会议的主题是“联合国：一个新的形势”。会议讨论联合国在海底环境麻醉品药物及其买卖的管制等方面开始负起的新任务。

### 讲授关于联合国的知识

新闻厅继续与联合国有关各机构尤其是文教组织及各国教育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鼓励并协助在所有各级学校及成人教育团体讲授关于联合国知识的方案。对于这项工作新闻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公共事务处

在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公众对联合国的兴趣有显著的增加。他们主要的兴趣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入席以及新秘书长的选举。

一九七一年最后三个月内这种兴趣在参加导遊的人数上反映出来，同样也在对总部的简报和特别节目提出的请求以及一般人向公众问询打听新闻方面反映出来。

### 特别庆典

世界各地纪念联合国日和人权日是受了大会决定指定一九七一年为打击种族主义及种族歧视国际行动年的影响。新闻厅的任务是对各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提供必需资料。诸如《讲员需知》、《秘书长告青年书》以及题为《联合国概览》的小册子一类的传统出版物从总部和日内

瓦发给各国的分发处多至一百二十个。

### 经济及社会新闻处

该处继续其动员舆论支持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标的。

### 国家委员会

新闻处筹办了一系列四个区域会议，由各国发展工作方面的新闻代表参加，探讨最有效的协调办法来支持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各项目标。其中第三个会议是在一九七二年四月在圣地亚哥的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总部举行的，第四个会议是在一九七二年六月在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经济委员会总部举行的。这些会议的成果是设立了二十六个第二个发展十年国家委员会。新闻处在日内瓦设立一个单位，作为各国家委员会交换情报和经验的机构，并请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以提供基本资料和参加共同工作计划的方式来协助这一个单位。该单位与国家与国际的非政府组织保持连系，这些组织日益感觉到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迫切。

### 发展教育

方案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二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中一致同意新闻处未来工作必须加强发展教育。

最近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中有一项议决，认为新闻处应该支持文教组织筹备一个关于发展问题的研究班和研究旅行，专为教育资料制作人、以及教师训练机构和在文教组织

支持下从事高等教育工作的人士参加。另一步骤是决定拨款给粮农组织发展行动方案的发展教育交换处,使它能扩展业务,并将视听教育材料包括在工作范围以内,作为一种新的尝试。新闻处与若干大学也建立了关系,这些学校正在发展一所学校所称的“全世界求生存的课程”。

## 青年工作计划

新闻处顾到青年对于全球发展合作问题日益感到兴趣,所以继续与青年和学生运动在工作计划方面进行合作,这些计划的目的是促使年轻人对各发展问题有更充分的了解。在由新闻处提供谘询和经费支持之下,日本、澳大利亚、北欧国家和美国都已成立了从事国际发展的联合组织。这些组织要在本国推行一系列的新闻和教育方案。

## 座谈会

北美一系列领导人座谈会中第二个座谈会是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在圣路易斯举行的。当地报章、广播电台和电视纷纷报导座谈会情况。下一次美国座谈会已决定在亚特兰大举行。

新闻处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办的第一次“南北大会谈”是在一九七三年三月举行的,那是在贸发会议第三届会议召开之前。参加会谈的有发展中国家的重要人物以及工业化国家各大报的经济编辑。会谈对后来在贸发会议中讨论的各项问题曾广为评论。

## 实地研究班

资深经济编辑研究旅行方案继续进行,并承伊朗政府热诚的合作在伊朗举行了一次十天的旅行。新闻处又与国际劳工局合作,为发达国家的年轻的工会会员安排了一次到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等国的旅行。

## 人类环境

新闻处为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会前工作提供了新闻方面的协助。会议秘书处印制了一份英法文的新闻通讯,一幅主题为《只此一个世界》的壁图,《联合国面临新挑战》的小册子,一份在会议前和会议中分发的采访需知,一种小型相片展览品以及其他资料。又制作了一套全世界发佈的电视节目,由英国广播公司和法国、瑞典、日本等国的广播机构合力制成。设计了一幅会议挂图,后由各成员国复印。题为《只此一个世界》的一份关于全球环境的报告书以九种不同的文字发行。

## 一九七四世界人口年

新闻处奉命负责世界人口年的新闻和通讯方面的活动。一项广泛的机构间的涉及数个部门的方案正由联合国人口工作基金资助执行中。

## 出版物

新闻处已经扩大了出版方案并增加了各种类别。由著名作者编撰的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问题的最先六份简明报告书以英法西班牙文出版后已经广为散佈，结果又添出了若干非联合国正式语文的版本，这种增添无须本组织负担经费。

新闻处正在着手编印一份题为《发展论坛》的新闻信，专事讨论世界各地的发展问题。

## 参考资料

- 《人人的联合国，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工作总结——五年补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I.13.
- 《国际法委员会工作》：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I.17.
- 《只有一个地球：一个小行星的保护和维持》巴巴拉沃德和勒内迪博合著（约旦，W.W.诺登公司，一九七二年）。

## 第二章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训研所的工作方案在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时曾经第二委员会加以审核。大会依据第二委员会的提议，全体一致通过决议二七六七(二十六)，在其中大会注意到了训研所执行所负职责的效率日益增高，表示满意，并且希望训研所能获更大量更广泛的财政支助。

大会的这项行动是接着训研所董事会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届会而采取的。董事会审核了训研所的工作，并且通过了一九七二年度概算共计一、六二七、〇〇〇美元，另有预期中的特别用途补助金预算三二二、〇〇〇美元作为补充。在届会举行前，董事会董事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的代表们以及十七位特约来宾，就国际合作新展望举行了一次周末会议。董事会在这次会后决定训练所一等到经费许可时，应即着手进行一个连续研究对人类前途有关系并且可能需要联合国体系有所反应的各种主要世界趋势和发展的方案。

提送董事会和大会的报告书清楚地表明训研所一直在积极执行该所改进联合国达成其主要目标的能力和效率的任务。

训研所的结构经过改组，已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实行。研究和训练两个部门合并成为一个单一的研究部。这种改变的目标在于使训研所的各种研究和训练活动更密切地融为一体，因而在作业上能成为从事高深国际研究的中心，在这个中心里上述两种活动相辅相成，所有学术方面职员都应对执行这两重职责有所贡献。同时另外设置了一个行

政部,以便尽量使学术方面人员不负行政职务。这个新部门所负的主要责任是为课程和研究班作实际的安排,与申请人通信和处理其他细节。它也负提供诸如人事和财务行政等共同事务的责任。

大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时在原则上核准训研所要开办一个联合国职员大学的计划,但是对提供经费一节则决定展延到第二十七届会议再作决定。执行主任指派了一位特别谘议来审核这个计划,由于他同各方面接触的结果,现在已经很清楚的是整个联合国体系都普遍要求开设一种职员大学式的课程。这种课程将所以供应联合国高级职员的需要,而补充各组织和机构所已办理的训练。课程将偏重管理和发展方面,而已到达某一个阶层,与联合国体系内其他部分同事交换意见将属特别有益的那些职员作为对象。对于在其他地方著有成效的现代管理技术要加以研究,以便确定这种技术适合联合国的程度,并将从事一种有系统的努力,根据训研所和其他地方进行研究所得结果来筹划更有效的发展技术。意想之中职员大学不必有一个讲究的校本部组织,而应尽量利用各组织和机构内已有的专门知识,也大规模地借重客座讲师和主持讨论的领导人。课程将安排在各中心现有房屋内举行。

训研所执行主任对拟议设置的联合国大学(详情请看第三编,第七章,G节)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他应秘书长的请求提出了一个文件,叙述在拟议中的大学和联合国现有负训练和研究责任各机构间应建立何种关系方为适当的意见。这个文件曾经设置国际大学问题专家团四月间在巴黎文教组织大厦举行的一次会议中加以审议,训研所执行主任也曾参加这次会议。两个月后举行的联合国体系内各训练和研究机构主任年会中也曾讨论这个文

件,年会是由训研所担任秘书处。

训研所继续以出版书籍和研究报告的方式传播它所得的结论。在所述期间出版了十四种研究报告,使训研所的出版物总计得三十三种。另有其他七种研究报告完成,正在刊印中,此外还有十五种其他研究工作在进行中,预计这些研究报告多数可望在一九七三年六月以前出版。

现在训研所所进行的各种研究主要是关于联合国的结构、职务和程序方面。下列各段摘要叙述在所述期间正在进行中或已经完成的工作。

关于研究联合国同区域政府间组织关系的计划研讨这种关系,并且力图确定和分析合作的领域有竞争和管辖上冲突的地方,以及评估现行合作办法是否有效,以便斟酌情形,拟定更改的提案。这个课题将在一九七二年七月在利希滕施泰因举行的周末会议中加以讨论。现正从事编撰联合国同西欧区域组织、阿拉伯国际联盟、经济互援理事会、亚洲区域团体和美洲国际组织间关系的特别报告书。

关于联合国的调解程序已编撰有下列各项研究报告:《安全理事会中的磋商和公意》;《第三者解决国际争端的补充体制》;《非洲国家间和平解决争端: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任务》和《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上的斡旋》。由于特别用途补助金,包括由秘书长支配的一种信托基金中的一笔补助金而可能进行的这些研究都已完成,并且经过若干组外交家和联合国高级职员加以讨论。前面三种研究报告已经出版,第四种将在七月间出版。还有关于解决争端程序的其他几种研究正在进行中。

训研所即将刊行题为《联合国和新闻媒介》的研究报告,这是特别合时的一项举动,因为大会通过了决议二八九七(二)

十六)要求改组新闻厅,确定本组织各机构在宣传和倡导方面的需要和改进新闻方案与活动的拟订与执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职务情形是关于理事会决策程序的两项研究的题目,所以进行这两项研究是为了要指示增加理事会效能的方法。题为《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的初步分析》的研究分析理事会内各问题优先次序的变动和这种变动对理事会结构的影响。另一个题为《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策程序的研究》报告尚在编撰中,这项研究是要评估联合国体系分配资源究竟反映理事会决议内规定的优先次序到什么程度,同时研讨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和方案及协调事宜委员会的任务。又为大会程序及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编撰了关于大会总务委员会职务和惯例的分析的研究报告。

一九七二年三月举行了一次关于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体系内的任务的座谈会,出席者有若干常驻代表团的代表联合国职员和大约八十个组织的代表。讨论所偏重的是促成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间更有效合作的方法。

在训研所主持下所进行的关于青年和青年组织在联合国工作上的作用的一项研究也已完成。

在训研所和人类与科学学社联合筹办的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前途的会议已于一九七二年五月举行。会议讨论了五个主要题目:(一)秘书长和秘书处的任务;(二)实现中心政策指导:方案拟订、预算编制和协调工作;(三)秘书处的组织;(四)人事政策:征聘、训练和职业的发展;及(五)向现代的有效的管理技术的目标前进。

一九七二年七月将在苏塞克斯大学举行一次关于联合国技术援助新方法的周末讨论会,已经准备好资料。这次的

周末会将由训研所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主办而由后者担任东道国。

训研所也研究了联合国所据有而为国际所关切的好几个问题,现在把这些问题叙述如下:

除去以前为响应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次决议,就发展中国家受有训练的人员外流(人才外流)问题所进行的各项研究之外,训研所现在正就受有训练人员的动机和态度从事一项多国家的研究。

关于国际合作控制环境污损方面的工作,训研所为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编制各种文件,已获得联合国秘书长的热烈称讚。训研所应秘书长的请求正为连续评估各国有效采行人类环境会议的各项建议的程度打下基础,並从事编订训练评估环境的资料。

训研所刊佈了控制环境污损方面的几个研究报告。题为《海洋污染问题和补救方法》的研究报告研讨对于几个最主要的海洋污染问题所已有的知识,适用那种国际管制和今后控制环境污损的展望。另一个题为《国际合作控制环境污损》的研究报告综合地研讨控制污损的方法和促进遵行。在其中叙述联合国已在这个复杂环境问题上所作的事和载有关于将来行动的一些提议的第三个研究报告题为《滴滴涕(DDT)所造成的国际问题》已经散发给选定的专家。

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将技术转让发展中国家和转让纸漿与造纸工业技术的两项新研究将完成关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一系列九种研究。这项工作是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请求,同联合国秘书处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进行的。

训研所在种族关系方面的最新出版物题名《英国防止

种族歧视研究》。这是训研所和联合王国种族关系学社联合编撰的，也是训研所为了分析和比较各国抗除种族歧视的政策和措施以及所获成果而发起的若干种研究之一。预料关于秘鲁的一个类似的研究报告不久也将出版。

训研所依照以往的经验，两个咨议团的建议和董事会董事及各国代表团的评论改订了训练活动的方针。过去一年中举办了约计二十种训练课程和研究班。训研所训练活动的重点针对着三个主要领域，即为常设代表团成员开办的课程和研究班，技术和财政合作的训练和国际法方面的研究金与训练方案。

为常设代表团开办课程和研究班分为五个科目。一九七二年四月间又以两个星期的期间举行了关于联合国的组织和职务的执行的研修班。由于参加以前各次研修班者的建议对科目的内容作了各种更改。许多国家代表团团长和联合国高级职员愿意领导讨论大有助于这种研究班的获得成功。

为各代表团新成员开办为期三天的大会程序课程再次举行以便使各国代表团新成员明了大会工作情形，比较新近入会的会员国代表团人员特别欣赏这项课程。

关于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纵深研究的科目大量采用了训研所对理事会所作的研究报告，这一科目的用意是在帮助参与理事会工作的常设代表团成员充实他们的知识，传播在其他情形下所不能获得的新情报和鼓励坦白和富有建设性的讨论。训研所将把所提出的许多值得注意的问题作为另一项研究的题目。

关于国际货币情况的科目授课七次是在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举行，其目的在使各常设代表团明了国际货币制度，特别注意一九七一年的货币危机和发展中国家的处境。

参加者讨论了改革这种制度的可能方法,特别注重联合国在这方面所能发挥的任务。

四月间所举行为期一星期的联合国的预算和经费的筹措一科目的目标在使常设代表团和秘书处人员能够彻底明了联合国预算和财务管理的惯例和程序,特别注重按照方案编制预算,人力设计和方案分析与覆核技术。

在技术和财政合作训练方案下举行了区域和区域间研究班。关于联合国技术协助的技术和程序区域研究班若干年来都列为训研所经常活动的一部份这项研究班的目的在于使负责管理技术协助方案责任的高级政府官员熟习联合国的程序和这种程序最近的更改。开发计划署的几位常驻副代表也参加了这项研究班。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和十二月在巴巴多斯的布里奇敦为加勒比分区的官员举行了一次研究班,一九七二年在日内瓦和贝鲁特为欧洲和中东官员举办了另一个研究班。一九七二年九月将在智利圣地亚哥为拉丁美洲区举行第三个研究班。

一九七一年八月至十月分别在日内瓦、维也纳、罗马、巴黎、伦敦、莫斯科、列宁格勒、杜尚别、华盛顿、圣胡安和纽约为十二个会员国人员和开发计划署的三位常驻副代表举行了两种语文的技术和财政合作区域间研究班。曾就设计和方案拟订同联合国机构和不同类型的政府机构的代表进行详细的讨论。

关于国际采购事务区域研究班第一次研究班分别在内罗华和曼谷举行。这两个研究班是同瑞典国际发展管理局共同举办,构成一系列四次研究班的一部分;另外的研究班已定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在达喀尔和一九七三年初在圣地亚哥举行。这些研究班的目标在于使发展中国家官员更加了解有关国际采购的问题和技术,藉以促进对这些国家外汇资

源的选择使用,尤其是在他们输入货物和勞务供发展之用的时候。

一九七二年在国际法研究金和训练方案下颁发了分属于四种不同研究计划的一九七二年国际法研究金二十一名。参与人依照被选定参加的是那一种计划,于六月五日内瓦或七月十日在海牙国际法学院开始上课。按照其中两个计划,参与人並将在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或在一个专门机构或联合国体系的一个组织的法律部门受三个月的实际训练。

除去训练和研究活动之外,训研所继续努力担任联合国和学术界的桥梁。这就使训研所能够在筹划和执行它自己的计划上以及吸收联合国以外社会的新的趋势和思想上得到学术界的合作。这也有助于鼓励参加和注意为联合国所关切並且对整个世界具有重要性的事件。为达到这个目的,训研所已与若干学术和知识机构为进行各种共同尝试而建立合伙关系。例如,关于英国防止种族歧视的研究就是同种族关系学社共同在伦敦进行的;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前途的会议是同人类与科学学社联合在纽约州举办的;关于人才外流的各项研究是协同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许多国家里进行的。训研所也接受了若干访问学人和见习员,这类人员在今年将有二十名。已经成为训研所的一个特色的另一有关活动是工作“周末”。一群外交家学者和联合国高级职员在一种轻松的气氛中集会,讨论一个当前的問題,以期寻求切实的解决。这种独特的活动的成功,有一些政府和基金会表示越来越有兴趣担任共同发起人的事实为表征。

训研所主要关切的是联合国目前所面临的迫切問題。它透过研究工作和举行研究班周末会议座谈会和类似活动,来探讨这类問題,以期向直接关系者提供真知灼见。

训研所是联合国体系里的一个独立的机构,全靠各国政府方面和非政府方面的志愿捐款。这是一种有刺激性的考验,但是也可以是一种耗竭一切的负担。训研所已经把它的财源绷到了极限,大会也认定它需要增多经费。在过去的两年中,训研所开支超过收入以致要动用累积基金。训研所如果要继续按现时速度前进就需要得到更坚强更广大的支持。

### 参考资料

有关文件,参看:

- (a)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十四号(A/8414);及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四十三号四十八。
- (b) 西蒙·艾博特(编辑),《英国防止种族歧视研究》(The Preven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Britain):牛津大学出版社(一九七一年,伦敦)代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种族关系学社刊行。
- (c) 《第三者解决国际争端的补充体制》(Complementary Structures of Third-Party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训研所丛书第三号。
- (d) 《安全理事会的咨商和公意》(Consultation and Consensus in the Security Council):训研所丛书第四号。
- (e) 《非洲国家间和平解决争端: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任务》(Peaceful Settlement among African States:Rol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训研所丛书第五号。
- (f) 《海洋污染问题和补救方法》(Marine Pollution Problems and Remedies):训研所研究报告第四号。
- (g) 《国际合作控制环境污染》(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Pollution Control):训研所研究报告第九号。

## 第三章

### 行政及财务问题

#### A. 人事行政

在检查的期间内，对于秘书处的人事政策和人事行政进行了一系列的重要研究。大会根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决议二七四三(二十五)设置的联合国薪给制度特设审核委员会就国际公务员薪给制度进行了广泛的检查。联合检查组密切注意到联合国的人事问题，就这项问题提出了详尽的报告。在实务上，人事厅的内部组织作了彻底的复审，成为行政管理调查的一部分。由于那些相互关联的研究工作的结果，预料大会所采取的行动对于秘书处作为本组织一主要机构的发展将有深远的影响。

年度内人事行政上的其他主要发展包括：作为一项节约措施，暂停征聘新的工作人员，实施语文奖励措施和改进养卹金制度。

#### 征聘职员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重申它过去为达成职员较公平的地域分配及确保秘书处语文的平衡起见所通过的关于征聘职员的指导原则，特别是在决议二五三九(二十四)和二七三六(二十五)内的指导原则。大会参照它过去的决定回顾了秘书处的组成问题，并请秘书长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那些决定的迅速实施。大会又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

关于秘书处组成问题的报告中列入：(a)关于大会过去有关这项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情况的报导，连同长期征聘计划；(b)显示以往十年各国对于适当名额范围来说的状况表，以表明长期趋势。关于报告书本身，大会请秘书长自一九七二年开始把截止日期从八月三十一日提前至六月三十日，并请他将报告书在不迟于九月一日前分送各会员国。

年度内的征聘工作遵循着大会订定的指导原则进行。对于在秘书处中所占名额不足或未佔有名额的国家的合格人员曾努力予以征聘，以改善职员的地域平衡情况。曾经特别注意到高级职员名额的分配，以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极大部分职员应以来自本区域各国国民担任这一目标。对于各会员国经常以空缺通知的方式告诉它们现有的和予期的空缺，候选人员仍须英语或法语流畅，在某种场合（尤其是初级人员）须英、法语两者均流畅。这项通知又透露大会认为应该多用妇女担任秘书处中专门人员，尤其是高级职位。对于和经济社会和工业发展有关的技术方面学有专长的候选人员则提供为期较长的任用。所占名额过多的国家其国民的任用方式主要限于定期合同，并继续有系统地努力找寻所占名额不足的国家国民接替。

为改善本组织的财政状况，秘书长于一九七二年一月决定在六个月内暂不征聘专门人员。由于业已承允的征聘为数不少，这项决定一直要到一九七二年下半年或一九七三年初才能发生充分的作用。据估计，一九七二年内根据经常员额表任用的人员可以减少七十名左右。不受冻结限制的利用予额外款项的任用予期会增加，特别是为了应付联合国在达卡进行的救济工作而雇用职员的迫切需要。

暂停征聘期间曾充分加以利用，以简化征聘程序，充实较有效的征聘名册和厘订长期征聘计划。在谘议二人的协助之下订定了一项五年综合计划和头两年的行动方案。这个计划的目的是改进征聘标准和职员的地域平衡，并有系统地减少空缺和征聘的延缓。

### 薪给制度的审核

依照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决议二七四三(二十五)设置的审核联合国薪给制度特设委员会曾在年度内开会执行交给它的任务。这个由各国政府指派委员十一人组成的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二十四日举行第一届会议。它在提交大会的关于该期间的工作报告中述及它的审核工作的程序方面，并提出在延长该委员会设置期间的前提下一九七二年的工作方案。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延长特设委员会的设置期限，并核定经费二七〇,〇〇〇美元，充该委员会一九七二年度费用。

特设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八日再度召开会议，到一九七二年四月七日闭会。它决定于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六月二日在纽约及六月五日至三十日在日内瓦举行末届会议讨论并通过提交大会的报告。依照决议二七四三(二十五)该委员会的报告在经大会审议前须先交由国际公务员制度谘询委员会研讨。

### 联合检查组关于人事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曾将联合检查组成员莫里斯伯特兰所撰关于人事问题的报告递交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载有对联合国目前征聘、训练、擢升及管理专门人员以上职类职员所用方法的批判性分析，并提出了一系列关于下述各点的建议：修正现行人事政策的基本概念，刷新行政惯例，改革征聘方法，引进发展终身从业制度，改革职员的结构和薪酬制度。

第五委员会讨论此项报告时，代表们都同意，由于报告书的重要和高度的复杂性及技术性，它的实质应延至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再行审议。大会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请秘书长：(a) 将报告分送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行政首长，(b) 早日在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协委会)内开始讨论，以便决定在哪些方面就这项报告引致的人事问题进行密切的合作，会使联合国体系内各会员组织都相互得益，(c) 如果可能，将协委会关于这方面的意见转送审核联合国薪给制度特设委员会。大会又决定请秘书长和行政及薪酬问题咨询委员会就这项报告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充分提出意见，并顾及特设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人事厅从事的行政管理调查的结果。

在大会对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作最后决定以前，秘书长参酌报告中的两项主要建议着手采取了行动。正像上面所说，已订定一项长期征聘计划。曾与在秘书处中所占名额不足的两个会员国讨论如何拟订一项竞赛计划，旨在征聘有才能的青年，特别是具在现代管理及经济知识的青年。予期这项竞赛计划可于一九七三年付诸实施。

依循大会的请求，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经提交协委会审议。一九七二年四月协委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认识到：这项报告

固然主要是根据联合国的情况编写的，但其中提出的许多基本概念也为共同体系中的其他组织所关心，所有这些组织如果就这项报告详加研究都可得到益处。协委会获悉联合国在征聘计划和竞赛试验计划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并认为在知道联合国关于报告内其他提议的立场时再就报告对共同体系的影响问题作进一步的商讨，当有效益。

### 语文奖励措施

按照旨在确保秘书处语文平衡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决议二四八〇B(二十三)，秘书长将两项增进专门人员语文精通程度的措施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付诸实施。第一项措施是：受地域分配限制的专门人员、特等专员及主任职类人员的晋陞通常须具有对联合国第二种正式语文经证明为适足的知识。第二项措施是：具有此种知识的职员在每一职等内的升级可较迅速。如那项决议中所规定，为了证明具有第二种语文知识，必须取得联合国颁发的语文合格证书。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采取了实施那些措施的若干步骤。首先，它注意到第五委员会的一项决定，内中请秘书长在执行决议二四八〇B(二十三)时保障祖国语言非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的职员的利益，并请秘书长在其有关秘书处组成问题的常年报告中就此方面所采措施提出报告。

大会根据行政及予薪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这样一项提议采取了另一个行动：为了实施奖励措施，凡祖国语言为正式语文之一的职员均须取得语文合格证书。秘书长因此发出了行政指示，规定为了符合经证明对第二种正式语文有适足

的知识一项要求祖国语言为正式语文之一的职员须取得其祖国语言以外另一正式语文的合格证书，又规定祖国语言非正式语文之一的职员必须取得一种正式语文的合格证书，这种语文不得为其任用条件所规定用以工作的语文。

最后，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决议二八八八(二十六)中核定对联合国职员服务条例的一项修正，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以便依照决议二四八〇B(二十三)的规定使合格的职员可以提早获得加薪。修正后的规定授权秘书长就符合语文程度要求的职员将其加薪的一年或两年的正常间隔期间分别缩短为十个月或二十个月。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又决定秘书长在运用修正后的规定时应按个别情形顾到职员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前已于其所属等级服务期间的长短。秘书长已依上述规定准许合格职员提早加薪。

### 联合国合办职员养卹基金条例的修正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根据联合国职员养卹金联合委员会的提议核定对联合国合办职员养卹基金条例的若干修正，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这些修正规定对职员养卹金制度作某种改进，并就已在给付中的养卹金作相应的调整。

条例中主要的变更是改变计薪最后平均应计养卹金薪给的标准，此项标准原为缴款服务期间最后五年的平均数，现改为缴款服务期间最后五年内最高三年的平均数。因此，对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后退休的职员来说，其养卹金将按照五十分之一乘缴款服务年数再乘依新标准计薪的应计养卹金薪给最后平均数这一公式决定。作了这个改变后的新养卹金予计平均增加百分之五左右。对于已在给付

中的养卹金，则相应地一律增加百分五，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实行。

为进一步维持新养卹金与已在给付中的养卹金的一致起见，大会同时授权变更随生活费用的增加调整养卹金的办法。依照新办法，作此调整所用指数将根据过去三年，而不是过去五年生活费用上升平均数计称。这样一来，生活费用的增加与养卹金的调整之间的延误时间便可缩减。

条例中另一重要变更是：缴款服务期间达最低限度二十五年的职员在五十五岁与六十岁之间退休时，其年龄不满六十岁的部分每一年按赚得的养卹金在精祿上扣减百分之二而不是以前的每一年大约扣减百分之六。在提议此项变更时，联合国职员养卹金联合委员会及联合国合办职员养卹基金会员组织行政首长所作一项有限度的承允，即将来他们会用这样一种方式来扩大行使职员服务条件规例的关于保留超过六十岁正常退休年龄的职员的裁酌权，使平均退休年龄因而稍稍提高，这样一来，在精祿方面便可部分地补偿基金由于放宽提早退休规定所需承担的费用。

养卹金规定中另有三处小变更。其中之一规定养卹金新的最低额为每年三百美元，凡残废津贴、退休金或遗孀卹金每年数额低于此数即可给付，但以基金不给付其他养卹金（诸如子女补助金）为限，且须不超过参与人的最后平均薪给。依照第二项变更，已婚女性参与人得自由选择另一办法，领取较低的退休金，俾在尚有鳏夫时则给与鳏夫卹金。依照第三项变更，在当职停薪的特种假期中仍享受全部养卹金权利，用不着参与人或本组织缴款。参与人在其复职后十二个月内向基金缴付充其本人及本组织缴款的一整笔数额，即可享有将此一期间并作其缴款服务期间计称的权利。



正如前两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将有秘书长关于行政管理处（行管处）从事联合国秘书处人力利用调查工作所获进展和未来工作方案的详细报告。

行管处就下列各主要组织单位或职司从事调查的结果已反映在一九七二年度订正概算中：法律事务厅、托管及非自治领土事务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经济及社会新闻处和新闻厅所属各新闻处、机关间事务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和电子资料处理及信息系统处。后来，关于下列各单位的调查工作已经完成，或已进展到这种程度，即其结果可望编入一九七三年度的订正概算内。政治及安全理事会事务部、人权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财务厅、人事厅、总务厅、秘书长办公厅礼宾及联络组，及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关于剩下各单位（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各特派团、国际法院、主管行政及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包括行管处在内），及礼宾及联络组除外的秘书长办公厅）的调查工作可望于一九七二年下半年进行。

根据业已实行的调查的结果，显见有调整及改变本组织各部门及通盘改进整个秘书处之管理的必要。一方面秘书处的责任日益增加，另一方面在经费上继续拮据，因此，需要在所有层级善于利用人力资源和增进管理能力一点是明显而迫切的。在这种情形之下，行管处成为秘书长简化和改进秘书处作业这一经常任务的基本手段。予期在一九七二年年中前多数人力调查完成以后，行管处的工作可同时改变，从而针对调查中各项建议的积极后继方案，旨在增进管理及生产力的一系列特定的研究，以及在必要时也必须进行的一般调查的继续。

## B. 会议及文件事务

总部会议事务厅,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所属会议及总务处,工发组织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所属相应单位继续办理必需的会议及文件事务。固然总部一九七一年度数字显示举行的会议次数和需要的直接会议事务略减,但一九七二年头几个月的经验表明这种趋势已经倒转过来,一九七一年度关于文件数量的数字反映继续上升的趋势。日内瓦方面的统计数字也反映会议次数和文件数量两者继续上升的趋势。过去三历年内总部及日内瓦提供的这一类服务可用下列数字说明:

### 总 部

|                     | <u>1969</u> | <u>1970</u> | <u>1971</u> |
|---------------------|-------------|-------------|-------------|
| 会议次数 .....          | 2,683       | 2,787       | 2,665       |
| 传译员值班次数 .....       | 17,862      | 19,106      | 18,264      |
| 备有速记记录的会议次数 .....   | 412         | 410         | 376         |
| 备有简要记录的会议次数 .....   | 1,002       | 1,020       | 1,011       |
| 翻译及审校页数(所有语文) ..... | 233,435     | 237,767     | 247,624     |
| 打字页数(所有语文) .....    | 483,025     | 487,222     | 508,298     |
| 编订后列入正式记录的页数 .....  | 93,661      | 99,174      | 115,112     |
| 自办复印页数 .....        | 511,984,064 | 547,899,325 | 557,768,550 |

### 日 内 瓦

|                  | <u>1969</u> | <u>1970</u> | <u>1971</u> |
|------------------|-------------|-------------|-------------|
| 会议次数 .....       | 3,276       | 3,727       | 4,205       |
| 传译员值班次数 .....    | 14,747      | 17,256      | 18,177      |
| 翻译页数(所有语文) ..... | 144,700     | 153,569     | 159,550     |
| 自办复印页数 .....     | 211,729,000 | 225,101,093 | 233,792,780 |

会员国又对会议日程和文件供应的水平表示关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注意到理事会本身及其辅助机构的文件需要，而且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三项决议——关于联合国出版物及文件、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和联合国经常出版物方案。

大会决议二八三六(二十六)中请秘书长在一九七二年减少秘书处编制的会议记录以外的文件数量，较一九七〇年这种文件数量总共减少百分之十五，并为此采取必要的行政行动，包括确定各部厅限额在内。经已建立一项“限额制度”，由单位首长阶层的部门间委员会加以控制，并曾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此项制度实施情况的报告。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一九七二年度予核所列文件费用总共减少一,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已在有关拨款行动及内部指示中采取了作此核减的步骤。

决议二八三四(二十六)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九七三年会议日历，一九七四年初步会议日历，和关于总部、日内瓦以及其他地点间会议最合宜分配的报告并请大会加以核定。这一类评估与关于秘书处各单位地点的一项同时的报告密切关联，秘书长对于这两个相关方面的意见必须加以协调，以便大会就所审议的问题作一详细的审查。

大会决议二八八六(二十六)中请政府间机关对于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特定经常出版物的某些建议表示意见。各项相关建议已交付有关机关，各该机关在可能范围内提出的意见将递交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 图书馆事务

联合国总部图书馆所收藏的书刊文件约增三五三,〇〇〇件,其中书籍约一〇,六〇〇册;政府文件,期刊及其他丛刊二三〇,八〇〇件,联合国及专门机构文件一一二,四〇〇件。

读者服务工作的份量和上年相似,计借书六〇,九六九起,期刊传阅一〇三,七五六起,回答询问九七,〇八二起。

在业经订定的出版物方案范围内,图书馆印发了联合国文件索引及一览表四十三种,和最近书目参考表二十二种。此外,又根据要求编制了简短书目十七种。

按照电子计算机协助编制索引方案分析的文件的范围,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丛刊外,已扩展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若干丛刊。

在选择联合国文件制成显微胶片的方案之下印制了原版显微卡片八,五〇〇张,一九七〇年则为六,〇〇〇张。

新指定的保管图书馆有五个,在一一二十个国家内的此种图书馆共计达三一六个。

日内瓦图书馆的购置,包括自购、赠阅和交换的书籍在内,达最高年度水平,计:自购书籍三,六九五种,所收赠阅和交换的书籍一〇,三五八种,藏书增加一七,五〇七卷,年底时藏书共计达七一五,六九〇卷。

图书馆印发了关于环境和欧经会国家的科学政策的书目以及偶或用打字机打出的参考书目。最近收到的期刊目录定于一九七二年内刊行。

图书馆员起了一项主要任务,为在日内瓦设有办事处的各常驻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的成员组织了联合国文件研讨会,研讨会是在训研所的主持之下举行的。

## C. 财政及其他行政问题

### 1. 预算及有关事项

#### 经常预算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以决议二八八二(二十六)核定一九七一年度订正经费毛额计一九四,六二七,八〇〇美元,及订正收入概算计三二,二五五,五〇〇美元,内中包括职员薪给税收入二二,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大会以决议二八九九(二十六)核定一九七二年度经费毛额二一三,一二四,四一〇美元,收入概算共计三五,九二一,六五〇美元,内中职员薪给税收入概数计二五,三一三,六五〇美元,其他收入概数计一〇,六〇八,〇〇〇美元。

一九七一年度预算支出毛额,包括未清偿的债务在内,共计一九四,一二四,五二三美元。职员薪给税收入计二二,八一四,二六四美元,其他来源收入计九,五一,七一五美元,剩下的支出净额计一六一,七九八,五四四美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余帐户结存三,一一二,二三一美元,内一,八七四,〇三三美元已抵充会员国一九七二年度一部分会费。

一九七三年度初步概算构成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文件的一部分,此项概算中预计支出毛额为二二四,一五〇,一〇〇美元。职员薪给税收入估计为二六,九七〇,〇〇〇美元,其他收入为八,七一,三〇〇美元,剩下的支出净额估计为一八八,四六七,八〇〇美元。

## 周转基金

大会以决议二九〇一(二十六)将一九七二会计年度周转基金数额定为四千万美元,由会员国按一九七二年度予标经费分摊比额表予缴款项。

到一九七二年五月底止,会员国全部应缴的一九七二年度予缴款项均已收齐。

依照大会决议二九〇一(二十六)第四段的授权,到一九七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秘书长支出基金款项四〇,〇三二,〇〇〇美元,供下列各项用途:临时及非常费用一七六,八三五美元,自能清偿的购置与活动五二六,八六六美元,在未收到摊派的会费以前应付经常予标支出数三九,三二八,二九九美元。

## 经常予标缴款

会员国对一九七二年度联合国经常予标的缴款数额,是大会决议二八九九c(二十六)所规定的,其根据是大会决议二六五四(二十五)及二七六二(二十六)中核定的该年度经费分摊比额表。

决议二六五四(二十五)授权秘书长接受各会员国以美元以外货币缴纳一九七一年度、一九七二年度及一九七三年度会费的一部分。秘书长参照联合国对于各种货币的实际需要,已订定办法使会员国获得最大限度的方便,以非美元的货币缴纳一九七二年度会费。迄今已有九个会员国利用此项特权。

到一九七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会员国对一九七二年度和以往数年度经常予标的缴款情形如下:

(以美元计)

|              | 1972         | 1971        | 1970        | 1969          | 1968        |
|--------------|--------------|-------------|-------------|---------------|-------------|
| 摊款总额共计 ...   | 203,279,377* | 178,718,816 | 159,833,395 | 143,543,854** | 130,499,440 |
| 抵销数及已收       |              |             |             |               |             |
| 现金缴款 .....   | 70,803,501   | 153,841,669 | 152,306,705 | 141,326,807   | 130,463,208 |
| 一九七二年五月      |              |             |             |               |             |
| 三十一日结欠 ..... | 132,475,876  | 24,877,147  | 7,526,690   | 2,217,047     | 36,232      |

\* 包括一九七二年摊派的新会员国一九七〇年度及一九七一年度会费共计七五,九五一美元。

\*\* 包括一九六九年摊派的新会员国一九六七年度及一九六八年度会费共计七六,五八七美元。

联合国紧急军特别帐户

一九七一年度特别帐户内并未发生大会决议二三〇四(二十二)授权负担的任何支出。

到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盈余帐户中结存数额计五,八〇七,七二六美元。此数包括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七年各年度经费未动用余额五,一〇六,〇七七美元及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七一年各年度杂项收入一,〇九一,二八九美元,减去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期间依大会决议二三〇四(二十二)移充结束紧急军的款项三八九,六四〇美元。

## 联合国刚果行动专设帐户

一九七一年度专设帐户内并未发生大会决议一八八五(十八)授权负担的任何支出。

到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 盈余帐户中结存数额计三五,二四〇,二四三美元。此数包括一九六〇年度至一九六四年度经费未动用余额及一九六五年度至一九六九年度拨款三二,二六七,一九〇美元,以及一九六一年度至一九七一年度杂项收入七,三八六,六〇三美元,减去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九年各年度依大会决议一八八五(十八)移充结束刚果行动的款项四,四一三,五五〇美元。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

依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建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决议一八六(一九六四), 驻塞部队的费用出自提供分遣队的各国政府、塞浦路斯政府及若干会员国与非会员国的自愿捐款。

秘书长在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发表的报告内说, 自该部队于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开始建立之日起至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止, 联合国维持该部队的估计费用合共一亿四千一百万美元, 再维持六个月到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所需费用估计共为六百九十万美元。因此,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间联合国负担的费用估计为一亿四千七百九十万美元。此项估计数不包括备付最后遣返各国分遣队及解散驻塞部队所需金额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也未计及向驻塞部队提供分遣队和单位

的各会员国——即：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爱尔兰、新西兰、瑞典和联合王国——所承担的额外费用。

到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为止，特别帐户收到的自愿捐款共计一亿一千五百万美元，将来在未清偿的认捐款项下可望收到一千四百七十万美元。此外，又收到临时盈余款项投资所得利息、公众捐款汇兑收益及其他杂项收入共计一百二十万美金。因此，尚需额外捐款一千七百万美元，以履行以往承担的义务和将驻塞部队维持到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 联合国财务情况特设委员会

在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结束时，秘书长宣布他拟在一九七一年内首先注意到本组织的财务上的困难，并宣布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艾德瓦尔德·汉布罗先生已同意帮助他作此努力。

汉布罗先生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日致秘书长的信件中说，虽然所有会员国似乎都承认情况的严重，需采强有力的措施，但他还未能报道对于如何解决所涉各项问题已有可达一般协议的任何趋势。在他提出的建议中包括这样一项：可设一政府间工作小组，在大会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之间举行会议，研讨所有有关事实，以及为解决已提出的和新的建议，并考虑是否可能拟订具体建议供大会即将举行的会议审议。

大会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设立联合国财务情况特设委员会，由下列各会员国的代表组成：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加纳、印度、日本、肯尼亚、墨

西哥、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日以来，特设委员会经常举行会议寻找它可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的解决办法。秘书长极为重视财务状况，并就特设委员会审议的每一步骤给予协助。经由比较提早缴纳摊派会费的方式现金流量状况获得了初步的改善，希望在所有会员国的合作之下，情况会继续改善。但至今还不能预测特设委员会和秘书长能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议任何通盘解决办法。

## 2. 联合国的行政及予标程序

### 联合检查组的工作

在回顾期间，联合检查组共提出了八件正式报告，依循处理这些报告的程序，经将它们连同秘书长的意见——并斟酌的情形包括开发计划署署长及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意见——递交了行政及予标问题咨询委员会。业已分发各国政府的报告和有关意见的标题如下：《关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的报告》；《关于联合国文件和大会及其各主要机构议事录的组织的报告》；《关于联合国人事问题的报告》；《关于联合国经常出版方案的报告》；《关于联合国在印度尼西亚的工作的报告》；《关于工发组织在突尼斯及阿尔及利亚的若干技术合作工作的报告》；《关于按国家拟订方案制度和今后改进的报告》；《关于联合国信托基金的报告》。

## 联合国予标编制格式及予标周期

依循业经大会核可的第五委员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作成的一项决定，秘书长曾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处理联合国予标格式及予标周期问题所获进展。秘书长又曾向大会提出一项依照新格式及按方案分类的一九七二年度概标试编，连同为编制及检查依照新格式提出的中期方案及予标建议的时间表。

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在讨论此项问题的过程中，行政及予标问题谘询委员会主席说，予标试编送达谘询委员会时已无充分的时间加以考虑。而且方案及协调事宜委员会（方协委会）提出了另一种编制予标的格式，因此谘询委员会便须同时考虑予标试编和另一格式，以及两者之一如获通过时执行及审议机构中须作何种改变的问题。第五委员会当时决定通过谘询委员会的一项建议将此问题延缓到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再加考虑。大会核可第五委员会这项决定以及如下三项建议：(a) 由谘询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开始时向第五委员会提出关于予标编制格式的详细意见和建议，并向方协委会作此种提出，(b) 由秘书长计及采行两年予标周期的可能性向第五委员会提出一项《小型试编》，把一九七三年度概标的一小部分包括在内，及一项报告，列举改变到方案予标编一事在法律制度及组织方面可能引起的问题，(c) 秘书长的报告应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方协委会请其提意见及建议，以便谘询委员会加以考虑。并经协议：谘询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二年春季会议审查报告，对于它在收到方协委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意见以后如有必要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补充报告的行动并无妨碍。

因此，秘书长为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编制了一项报告并把它递交了行政及予禄问题谘询委员会，内中分析实行方案予禄的编制在法律制度及组织方面可能引起的问题，并附入联合国经常予禄新的编制格式的代表性样本。

#### D. 总务

总务厅继续就联合国在中东、塞浦路斯、印度及巴基斯坦维持和平的行动以及联合国在韩国的若干活动提供行政及后勤支助。和过去几年一样，该厅并对若干政治特派团、调查团、五十二个新闻处和联合国比萨供应站提供同样的服务。

此外，又为在达卡进行的救济工作订立了一个广泛的行政及后勤支助方案。联合国的国际无线电网经予扩展，对该地区提供了通讯上的联系，并设立了当地电台网，为那个方案服务。一九七一年十一月间，由于当地发生的骚乱，须自达卡地区撤出许多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同时，须作特别安排，以妥藏实行救济方案所需设备及供应品。随着骚乱局面的趋于平静和救济业务的恢复，对总务厅采购、运输及行政支助事务的需求大为增加。

为支援本组织的遍及全世界的业务提供的供应品、设备及招商承办事务总值达一千九百万美元以上，其中略超过一半之数是与开发计划署的各项计划有关。此外，从事了达卡联合国救济业务的一项广泛的采购方案，费用超过一千一百万美元。

总务厅所负责任又包括为联合国公务旅行的安排，在检查期间内那项旅行共支出七百六十万美元。

总部第三会议室的电子表决系统的设计、制造和安装都能及时完成，供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利用。会议室电讯设备现代化方案仍在继续进行中，为了容纳一百四十二国代表团扩大全体会议大厅及大型会议室的工程已经开始。向若干联合国海外办事处、专门机构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供了关于纪录管理的意见和协助，同时，售给各图书馆及研究机构的显微胶片及录音制品亦告增加。

由于总部办公室面积极不敷用，续有职员须迁往外面租赁的房地办公，目前此类职员人数增至一，三四〇人。对于总部房舍及外面租赁的房地继续办理联合国机构在业务的有效执行上所必需的维持及警卫事务。

一九七一年是联合国邮政管理处成立二十周年，在这一年里销售联合国邮票的结果，从以美国及瑞士货币为面值单位的五种新纪念邮票以及因邮费率改变而须发行的若干不同面值的新的普通邮票所得收入毛额为四百五十万美元。一系列新的纪念卡片中的第一种是同世界卫生日纪念邮票一道发行的。参加各国及国际集邮展览会仍然是一项有效的推销手段，同时，海外的销售处总数已增至八十八处。提供销售的还有一系列一年一度的和平纪念章的第一种，以及其他纪念章三种，收入毛额为二四〇，〇〇〇美元。

总务厅对于圣地亚哥、阿的斯阿贝巴及曼谷联合国房舍的若干造或改良方案继续提供技术指导及行政协助，并就日内瓦及维也纳的类似计划提供技术上的意见。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扩大使用共同房地、服务及设施的工作，在促进与协调方面获得了进一步的进展。

日内瓦方面，万国宫的扩造获有进展，第二批办公室已于一九七二年四月起用，第三批和最后一批办公室可望于一九七二年八月起用。此外，若干计划，包括改良及主要维持方案在内，获得令人满意的进展。

## 参考资料

### A. 人事行政

有关文件参看:

- (a)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八十四及八十五,
- (b)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九号》(A/8409); 同上,《补编第二十八号》(A/8428)。

### B. 会议及文件事务

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七十八及八十三。

### C. 财政及其他行政问题

#### 1. 予标及有关事项

有关文件参看:

- (a)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及八十;
- (b)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六号》(A/8406及Corr. 1),《补编第六号甲》(A/8406/Add.1)及《补编第八号》(A/8408及Corr. 1和2)。

## 2. 联合国的行政及予算程序

有关文件参看：

(a) 《大会正式纪录, 第二十六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八十一及八十二;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十五。

### D. 总务

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纪录, 第二十六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七十六。

## 第四章

### 各机关间合作和协调的问题

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开始时,为了满足因国际发展策略而发生的协调需要,更特别注意了有效的机关间安排的重要性。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协委会)于其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年的常年报告书里重申它在这个体系范围内提高行政和工作效率的决心,以完成十年的任务和责任。但是它强调:如果不加强各种方案和工作并由各理事机构和秘书处一体采用新的协调办法,各政府在这项策略里和在其他国际合作努力里——例如在与人类环境和海床有关的努力里——为它们自己所定的鹄的和目标就不能完全实现。将协调和实质分开是不切实际,现已特别更加显明了:当协调在方案的设计和执行的每一阶段都是实质工作的一个固有构成部分时,最能达成协调。而且只有当联合国一切有关组织和各该组织的工作的一切方面——包括技术援助、投资和实质工作在内——全部牵涉在这个过程的时候,协调才能完全有效。

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六月和十月与一九七二年四月举行会议。它对于有关协委会的任务、工作范围、报告方法和组成等问题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一六四三(五十一)规定的执行,甚为注意。协委会的关于执行这项决议主要事务之一是拟订办法增多它能够给予理事会的协助,使理事会能够最有效地行使它的协调职权。委员会修改了它的常年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并载入关于其所属各辅助机构工作的更完备的信息。依照理事会的要求,协委会延议了应由理事会深入地审议的两个题目——自然资源 and 人口——并准备提供关于这两题目的背景研究报告。

在方案方面,协委会的要务之一是协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筹备工作,协助的进行是通过其所属的人类环境问题专门小组——该小组向会议提出了一项综合报告书——和通过一个专设工作小组。关于执行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进展情况的审查和评估,协委会还作出了机关间在技术上的磋商和合作的安排。它设立了一个新的第二个发展十年内就业政策问题专门小组。

有关自然资源的工作的协调是另一重要急务;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赞同的自然资源委员会建议,现正编制关于各有关组织工作方案和活动范围以及协调各该组织最佳办法建议的一项报告书。在广泛的人力资源发展方面,协委会议定了许多新的安排,包括订正任务规定改组人力资源教育和训练小组委员会在内,可使它的机构符合十年期间的审查和评估的程序并符合与对发展的统一设计和整体化办法有关的新近决定。协委会还在各有关组织正积极参加筹备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和世界人口年的人口工作方面开始了工作安排的通盘检查。

协委会报告书还讲到各种其他方案方面的协调,包括统计(在这方面现正编制第二个整个体系的工作方案)海运学(在这方面协委会建议加强现有的机构)以及外空科学和技术,与取缔滥用药品的行动。

关于新闻工作的磋商是集中在与发源于联合国各组织的新闻的传播有关的各项共同问题。机关间还就动员舆论支援第二个发展十年的方案举行了讨论。

协委会继续注意促使各方努力促进南部非洲反殖民地化的过程。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增加了它们在这方面的的工作,特别是为殖民地领土的难民和其他人民提供援助与训练和

其他方案，现已向大会决议作成了协调这些工作的安排，其中有许多是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进行的，并于可能时在多种科目基础上促成行动。

关于行政问题，协委会依据行政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了有关共同制度的许多行动并为审核联合国薪给制度特别委员会提供了资料和意见。对于与参加开发计划署的各执行机关的间接费用有关的各项问题，已加研究，并在各组织的财务条例的标准化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进展。协委会核准了信息系统和有关工作组织间委员会的工作，其中包括文件的处理、计划执行方面组织网分析的使用与征聘和人员信息系统等等事项。它还报告了日内瓦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的工作。

最后，协委会报告书讲到了与设立联合国职员学院和考核技术援助方案有关的各项问题。

方案及协调事宜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和六月分别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和第十二届会议在上述两届会议都审议了机关间的协调和其他事项。

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协调问题的审议予作准备。它审查了协委会的报告书，并同意该报告书载有关于协调事项和关于其所属辅助机构工作的有用资料。它支持了协委会依理事会在决议一六四三(五十一)内所提的要求，所采取的改进它的工作方法的措施，尤其是关于改进报告方法和对机关间会议的管制权的行使。它注意到现正继续努力改进机构。

委员会评论了协委会的在许多方面协调联合国体系活动的工作，包括与第二个发展十年、人类环境、统计和自然资源，以及反殖民地化、电子计算机工作方案的先期磋商和行政事

项有关的活动在内。委员会对于协委会致力查明在那些方面能适当地采取联合或一致行动并避免重床叠架,表示了满意。

最后委员会审议和评论了各专门机关和原总的分析性的报告书。

方案及协调事宜委员会与协委会又在一九七一年七月举行了联席会议,并将在一九七二年六月再举行一系列的会议,那时将把讨论集中在(a)参照现有的资源使整个体系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活动和工作方案合理化,和(b)人类环境,特别注意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提议在制度方面的问题。

#### 参考资料

关于方案及协调事宜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书(一九七二年五月一日至十二日)和第十二届会议报告书(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二十三日),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八号》(E/5159);《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十一号》(E/5186)。

###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